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5 期



5187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5 ）

質詢事項……………（ 15 ～ 16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6 ～ 86 ）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87 ～ 174 ）

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3 人，針對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74 ）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1 人，針對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69、70、71、72、73、74、75、76、77 案等 10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74 ）

國是論壇……………（ 175 ～ 182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83 ～ 18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189 ～ 204 ）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                     |                              |               |
|---------------------|------------------------------|---------------|
| 內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 ( 205 ~ 208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09 ~ 210 ) |
|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11 ~ 212 ) |
| 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13 ~ 216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17 ~ 218 ) |
| 交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19 ~ 220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21 ~ 224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 225 ~ 226 ) |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                                                                        |               |
|-------------------|------------------------------------------------------------------------|---------------|
|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就「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227 ~ 328 )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 329 ~ 384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385 ~ 400 )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外交部次長田中光

國防部部长邱國正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薛瑞元

文化部部長史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依例由秘書長編擬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進行確認議事日程。請問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3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組織通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氣象測報機構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及「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

處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各地辦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組織條例」、「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組織條例」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第 105 案至第 13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05 案、第 109 案、第 12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資訊處「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促進司「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通訊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健全商業環境—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總歲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 133 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 133 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三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 委 員 會        | 召 集  | 委 員 |
|--------------|------|-----|
| 內政委員會        | 高金素梅 | 吳琪銘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馬文君  | 王定宇 |
| 經濟委員會        | 楊瓊瓔  | 邱議瑩 |
| 財政委員會        | 羅明才  | 郭國文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柯志恩  | 林宜瑾 |
| 交通委員會        | 陳雪生  | 李昆澤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吳宗憲  | 鍾佳濱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王育敏  | 黃秀芳 |

### 質 詢 事 項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 2 月 20 日新北市深坑區一間存放大量鋰電池的工廠發生火警，大火燃燒引發的惡臭瀰漫至雙北多個地區。毒物科醫師指出，鋰電池燃燒後會產生「氟化氫」毒氣，嚴重恐引發肺炎、肺衰竭。爰要求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研商緊急應變措施。於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後能緊急採取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措施，減少民眾出門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查近日金門海域遭大陸漁船闖入，與我方海巡發生追逐後不慎碰撞翻覆，造成 2 人落海身亡，全案因檢方介入調查下，外界得知我方巡邏艇執法與陸艇有發生碰撞，卻沒有全程錄影、錄音，引發家屬不滿及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近年來組織犯罪猖獗，新興黑幫擴張，以金錢、權勢甚至毒品吸納青年，黑道檯面化，黑道舉辦奢華春酒，網路瘋傳，仿如黑道招生，引起社會譁然。黑道、詐騙集團指揮青年作為「打手」、「車手」事件，數見不鮮，甚至滲入時下興盛的自媒體產業。政

府一再強調「黑道暴力零容忍」，然社會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組織犯罪攻擊尋仇事件更一再躍上社會版面，顯見政府打黑政策規劃不佳、執行不力，實應通盤檢討，研擬精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近日我金門海域周邊事件頻發、等級持續升溫；國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所制定「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遭大陸單方面解釋不存在，就海巡署及國防部現有與精進應處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據報載我國籍劉姓男子因涉及電信詐騙案件而遭波蘭拘留超過 6 年，經法務部、外交部向波蘭提出引渡請求獲准，於年初引渡回臺受審後，僅裁定限制住居與出境並未羈押，使民眾直呼臺灣淪為詐欺者天堂，現針對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況，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鄧政務委員振中本日因公請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下午 4 時起因公請假，由田政務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3 月 1 日（星期五）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鄧政務委員振中      |         | 因公請假（率團出席 2024 年世界貿易組織第 13 屆部長會議） | 整天      |
| 外交部<br>吳部長釗燮 | 田政務次長中光 |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 下午 4 時起 |

主席：好，謝謝。

現在我們請牛委員煦庭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33 分）行政院長有請，謝謝。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牛委員早，恭喜你當選立委。

牛委員煦庭：院長好，謝謝院長的祝賀。本席就有話直說了，請問院長覺得為什麼我會當選？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當選當然是有選民的支持。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我可以得到選民的支持？

陳院長建仁：一定是你比你的對手更強。

牛委員煦庭：謝謝院長。我放一段影片給你看一下，這是我跟選民的約定，也是我在選舉當初能很快打開知名度非常重要的一支影片，我放給您看，您作一下參考，這跟我們今天總質詢的題目

「看守內閣總檢討」高度相關，我們就請看影片。

(播放影片)

**牛委員煦庭：**跟院長報告，在過去 1 年的選舉中，我們辦了超過一百多場的街頭演講會，這支影片每一場演講會我們都放，搭配我們常常在演講中講、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叫作「皇親國戚發大財，升斗小民苦哈哈」，搭配這支影片，我們在選舉過程中講出了平民百姓的苦和怒。物價飛漲，房價飛漲，我們覺得不公平；各種國家隊爭議連連，我們覺得不公平；詐騙橫行，打擊不利，我們覺得不公平；論文造假、硬拗，我們覺得不公平。院長，可以等一下再回答，但是我要跟院長講，我剛剛問說為什麼我會當選，我告訴你我的答案，如果我們在選舉過程中，作為民意代表沒有辦法反映社會基層真實的心聲，我這個年輕人何德何能可以當選呢？也請院長理解，當選之後我們如果沒有把這樣子的心聲帶進國會，那是有負選民的託付。我現在要開始請問院長，民進黨雖然在這一次的選舉延續了中央的執政權力，但在國會的席次大幅地衰退，失去了完全執政的優勢，請問院長，這算勝選還是敗選？

**陳院長建仁：**有勝有輸。

**牛委員煦庭：**有勝有負，那你覺得總體來說是勝選，還是敗選？

**陳院長建仁：**其實三黨都是有勝利的部分，也有失敗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你覺得你應不應該為這樣選舉的結果負起一定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想每一個人在競選沒有辦法全勝的時候都應該要檢討。

**牛委員煦庭：**應該要檢討，對不對？這個講法真好。畢竟我們的國家要好，責任政治的精神，那是一定要確保的。所以前一段時間，本席看到你在媒體上面的報導說，你都會定期的和天主對話，反省自己過去 1 年是不是做了很多不對的事情。本席想要請問院長，你在跟天主對話的時候，反省是反省您的私事，還是領導統御的公家事？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我跟天主的事，你沒有辦法過問。

**牛委員煦庭：**不能過問是吧！好，這個本席願意尊重，但是我願意正面解讀剛剛院長講說面對這場選舉可能要檢討的事情，對！我尊重院長，這是您的信仰問題，但我們都非常非常的希望在這個檢討的過程中，您已經不再是單純的一個人，你是國家行政院長、領導統御一把手。

**陳院長建仁：**在這個議場來檢討國家的政務是對的，你不要來檢討個人跟信仰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沒錯，本席當然不會在這裡跟你講個人的問題，就要談國家大政嘛！如果我們的院長願意在國家大政上面也把它納入深自檢討，我認為這對國家來講是一件好的事情。

2016 年您當初聲望崇隆，是中研院的院士，您是執政團隊那個時候的副總統。2020 年蔡英文總統競選連任的時候，遇到了政治風暴，您選擇成全禮讓，等於為黨解圍有功。到了蔡政府任期的最後，您接手行政院院長，能在這個當下為蔡政府的 8 年收尾……

**陳院長建仁：**這個都是個人的問題，我們談施政的問題比較好啦！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嘛！不用緊張……

**陳院長建仁：**你的時間很寶貴。

**牛委員煦庭：**總要讓我鋪排一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你的時間很寶貴。

**牛委員煦庭：**在這個當下，你可以為蔡英文政府的 8 年收尾，算是很難得的機緣，但同樣這 8 年的政府領導相關的責任，你當然也有一份，請教院長，為什麼民進黨會席次衰退？您剛剛有講有勝有敗，一定有些地方需要檢討，請問這段時間的施政有哪一些不得民心的地方？有沒有任何具體的檢討方案？我給您 3 分鐘的時間好好論述，但希望您可以提出具體的案例，院長，請發言。

**陳院長建仁：**太好了，時間開始 3 分鐘。實際上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都可以看得到中華民國臺灣在世界上確實是響亮地受到國際的重視，我們從 2016 年開始，馬總統不敢做的年金改革，我們已經完成了；馬總統的任期內沒有辦法做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也已經成立了；然後在經濟發展上，特別是在 COVID-19 的這段期間，全世界都認同臺灣 COVID-19 的防疫，是全世界的典範，所以總統也被十幾個雜誌作為雜誌的封面。更重要的，在 COVID-19 的這段期間，根據美國經濟研究所的統計，在 40 個世界上最重要的國家當中，2020 年時臺灣的 COVID-19 死亡率是全球最低，而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是唯一正成長的國家，所以在 2020 年到 2023 年，我們臺灣的歲入、歲出都有大量的盈餘，都在 3,000 億以上，特別是 2022 年的時候高達將近 5,000 億，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經費來推動所有的改善。我們也可以看到臺灣在這段期間所有的建設都增加，我們不再缺電、不再缺水，更重要的，我們民眾有很大的信心。當然我們自己講沒有用，更重要的是要來看國際的評比，在國際評比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國際競爭力評比，臺灣在所有國家當中是排名第 4 名，而且更重要的你可以看到，在 2,000 萬人口以上的國家連續排名第 1 名有 4 年之多，這是臺灣人的光榮、臺灣人的驕傲，所以在這段期間的執政確確實實使臺灣在國際上被看見。

在外交上，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跟美國、歐盟、加拿大及日本都有很好、很好的溝通……

**牛委員煦庭：**院長，你還有 1 分鐘，我提醒你時間要到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時間還沒有到，你給我 3 分鐘，如果你要打斷我也可以啦。

**牛委員煦庭：**OK，我提醒你還有 1 分鐘。

**陳院長建仁：**你要打斷我嗎？

**牛委員煦庭：**請繼續。

**陳院長建仁：**所以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得到這樣。更重要的，你可以看得到，臺灣在轉型正義、在人權保障上是受到世界的重視，我們通過婚姻平權，而且我們在人權保障上已經被認為是亞洲自由、民主、人權、人道救援的燈塔，我們可以把自由民主的制度讓整個東亞地區來學習，我們的民主是亞洲第 1 名，我們的自由經濟是全世界的第 4 名、亞洲的第 1 名，我們的清廉印象從馬總統時代落後於 28 名以後，到現在一直在增加。所以不管在政治、經濟、文化、官箴等等都很大的進步。

**牛委員煦庭：**好，時間到了。

**陳院長建仁：**那你剛才講的那些數據可能是以偏概全。謝謝你。

**牛委員煦庭：**時間到，謝謝院長願意尊重。不過院長，我覺得你剛才 3 分鐘的講話完全叫做答非所

問，我剛剛問你的題目是民進黨有何不得民心的地方，以至於到最後國會選舉的席次大幅衰退，你有沒有相關的檢討方案？你花了 3 分鐘的時間大幅地論述我們成績有多麼好、評比有多麼地高，院長，這個不叫檢討，這個場合不是你的施政報告，也不是你大內宣的舞台，我願意給你時間，是因為我希望且我也相信院長是一個願意反省檢討，用嚴格的標準要求自己行政團隊的人。但是你把剛才 3 分鐘的時間，對不起，請你不要打斷我，你把 3 分鐘的時間拿來講自己有多好、多好，我實在很懷疑你心裡到底有沒有「檢討」兩個字？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牛委員煦庭：**不行，你的時間已經過了。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既然要談檢討我們就檢討，比如說，我講桃園的例子，我認為政府有若干可議之處，當初台積電說要來龍潭設廠，行政院當初在沒有完成任何龍科三期可行性評估的前提之下，更不用說在沒有完善徵收計畫的前提之下，內閣就急功近利，越俎代庖搶先宣布，一個廠要不要來這邊設廠是企業的事，不是政府的事，以至於人民焦慮、抗爭頻傳，最後讓台積電被迫宣布設廠計畫暫緩。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牛委員煦庭：**政府卻是選擇在選舉期間大肆抹黑桃園市政府趕走台積電，這樣的說法無助於解決問題，反而加深中央跟地方的矛盾，這就是錯上加錯。事實證明……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嘛。天下雜誌也說龍潭台積電破局的案子，該檢討的是政治人物的急躁表態與粗糙的政策產製流程，讓園區的擴建計畫一波三折。這是天下雜誌的報導……

**陳院長建仁：**這是錯誤的觀點。

**牛委員煦庭：**我原句轉述。

**陳院長建仁：**這是錯誤的觀點。

**牛委員煦庭：**我告訴院長，事實證明，桃園鄉親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都期待龍科擴大可以順利進行，我們都希望台積電可以順利來桃園，但是人民不會買單政府空泛的大內宣，因為人民期待的是務實、可行的政策，而不是空頭支票，更不是政治詐騙。本席要求政府未來在開發產專園區導引產業發展的同時，應該要務實地解決用地、能源、財務的問題，要低調的規劃，要確認所有程序完備之後再來宣布好消息，這樣才是做產業的後盾，這樣才是成就護國神山的正確方式。院長，我剛剛講這個案例，我舉個例子給你聽……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牛委員煦庭：**如果你在剛剛 3 分鐘的時間裡面，你舉一個這樣的例子，我們的政府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你剛剛講的我都不同意，而且地方政府沒有盡到自己的責任……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我們一問一答的質詢是有意義的，我們未來要理性問政是可以被期待的，未來我們桃園還有大矜谷的計畫。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未來我們走這個大矜谷計畫，因為我看起來又是宣傳先行啊，但是實際上在做這些後續的行政程序完備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宣傳先行的想法。

**牛委員煦庭：**會不會更務實、會不會更低調、會不會先解決問題？而不是急著做政治操作，院長，給你回答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桃竹苗大矚谷的計畫連桃園市政府都贊成。

**牛委員煦庭：**當然嘛，我當初也沒有反對龍科三期的擴大計畫。

**陳院長建仁：**對呀，所以呀！所以當時龍科也是大家都贊成，可是這件事情當國科會在準備這一個用地的時候、當廠商在努力的時候，地方政府有沒有幫忙來做協調呢？所以你剛才講的根本是不符合事實嘛！

**牛委員煦庭：**院長，地方政府要進入的前提條件……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覺得以偏概全啊。

**牛委員煦庭：**前提條件是計畫要完備。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牛委員煦庭：**行政院在宣布龍科三期擴大、宣布台積電來桃園的時候……

**陳院長建仁：**各個縣市在爭取科學園區的時候，就只有桃園市沒有成功呀！

**牛委員煦庭：**院長，深呼吸。

**陳院長建仁：**我深呼吸了，我講的是事實……

**牛委員煦庭：**大家都說你是大仁哥，不要戰狼上身變成大狼哥啊！聖騎士就聖騎士，不要變聖戰士啊！

**陳院長建仁：**各個地方政府在爭取設……

**牛委員煦庭：**冷靜，院長，冷靜。

**陳院長建仁：**我可不可以回答？

**牛委員煦庭：**冷靜，我一問你一答嘛，好不好？質詢回到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答我要有時間呀。

**牛委員煦庭：**我跟院長說明，我會給你時間。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子就沒有讓我答的時間。

**牛委員煦庭：**我會給你時間，院長，你要先聽我說明嘛。當初行政院在宣布台積電要來桃園的時候，連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做，請問這樣宣布是合理的嗎？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在宣布說哪一個地方要開科學園區，請問雲林縣政府有沒有說它想爭取科學園區，當然有……

**牛委員煦庭：**大家都……

**陳院長建仁：**嘉義也有，大家都在爭取……

**牛委員煦庭：**那請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所以地方政府要努力來配合嘛。

**牛委員煦庭：**請問院長，在所有程序都不完備的情況下……

**陳院長建仁：**你先不配合，現在把責任歸到中央政府……

**牛委員煦庭：**冷靜，好，那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在所有的行政程序都不完備的情況下，貿然宣布

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院長，你有觀察嗎？發生了什麼事？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

**牛委員煦庭：**現在台積電確定了沒？還沒，對不對？可是我告訴你，院長，這是我們來自基層的觀察，宣布來龍科，龍潭土地大漲；宣布去嘉義，嘉義土地大漲；宣布去高雄，高雄土地大漲，通通炒地皮！但最後台積電請問去了哪裡？請問去了哪裡？

**陳院長建仁：**你認為雲林縣政府現在宣布歡迎科學園區也在炒地皮嗎？我不贊成！

**牛委員煦庭：**我告訴院長，大家都希望爭取，我也希望政府儘量來促成，但是手段程序要完備、作法要務實，完備之後你再來宣布好消息是不是比較正確？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是完備才來宣布啊，當然，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宣布啊。

**牛委員煦庭：**桃園的案子就不是完備的時候就來宣布。

**陳院長建仁：**地方政府可以宣布它的努力方向，對不對？當然啦！

**牛委員煦庭：**你可以宣布……

**陳院長建仁：**它的努力方向啊。

**牛委員煦庭：**你可以宣布你的努力方向，但你不能在沒有完備程序的前提下就要硬幹嘛！現在狀況就是沒有可行性評估、沒有徵收計畫，連你國科會內部的文都講財務、用水有疑慮的情況，你為什麼可以宣布嘛？

**陳院長建仁：**雲林縣要設立科學園區有可行性評估嗎？也沒有，它只是它地方政府要努力爭取，所以它對選民有這樣的一個說明，這樣不可以嗎？

**牛委員煦庭：**院長，現在各縣市政府……

**陳院長建仁：**對嘛……

**牛委員煦庭：**你先讓我講嘛，各縣市政府要爭取歸要爭取……

**陳院長建仁：**苗栗縣也是啊。

**牛委員煦庭：**但是由中央來宣布，你宣布了嗎、要去雲林了嗎？你要不要現在宣布？還是現在宣布去嘉義？是不是由中央來宣布，是不是？應不應該？

**陳院長建仁：**我想就是我剛才講的嘛，地方政府要來宣布都是一樣的、這樣的方式啦，我跟你講，你現在不要找一個特別的例子來講，科學園區的發展國科會有自己主導的權力。

**牛委員煦庭：**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地方政府……我們也尊重地方政府的爭取，我在當國科會主委的時候……

**牛委員煦庭：**好，可以。

**陳院長建仁：**嘉義縣政府就已經來爭取、它也對外宣布，那我們很尊重，可是我們會告訴它要可行性評估、什麼叫……

**牛委員煦庭：**你知道差別在哪裡嗎？

**陳院長建仁：**什麼叫做環評。

**牛委員煦庭：**對嘛，這才是正確的流程，但問題是龍潭科學園區是誰宣布的？是內閣行政院親自會勘、親自宣布的，這就是有問題嘛，我現在講這就是不對的嘛！縣市政府可以爭取、你可以全

力協助，真的有成績一起宣布，拍拍手，可是龍潭的問題是，還沒有程序的時候行政院就宣布，這就不對！

所以我拿這個例子告訴院長，政府的施政哪怕你剛剛花了 3 分鐘時間講有多好，都還是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改進的、是值得商榷的，我希望在這一場質詢……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說我們多好啦，我們確實有該精進的地方啦。

**牛委員煦庭：**我們去談總檢討的時候，是可以聽到這樣的事情的嘛，對不對？好啦，院長，顯然看起來這個總質詢到這個時候，總檢討大概也講不出什麼東西啦，因為剛剛給你 3 分鐘、給你宣布、給你去講，你也講不出個東西來，我拿一個案例給你聽，你還非常強硬說你都是對的，所以顯然這 8 年民進黨沒有任何檢討！好吧！既然沒有任何檢討，那我們就面對未來好了，我最近發現你變滿多的，以前是溫文儒雅，現在很兇悍喔！大家都在想是不是政治上有新的考量，請問院長，新的總統上任之後你會不會續任行政院長？

**陳院長建仁：**不會！

**牛委員煦庭：**不會？賴清德總統親自邀請你，會不會續任？

**陳院長建仁：**不會！

**牛委員煦庭：**如果賴清德準總統……

**陳院長建仁：**不要再問了，不會就是不會！

**牛委員煦庭：**蔡英文總統也不會嗎？

**陳院長建仁：**不會！

**牛委員煦庭：**好，看來您的意志非常堅決……

**陳院長建仁：**當然……

**牛委員煦庭：**現在就是看守階段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牛委員煦庭：**看守對不對？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但是看守還是要做事，要戰戰兢兢做到 5 月 19 日，而且每一件事情該推動的就推動，何況民進黨還繼續執政，賴總統跟蔡總統的執政是一貫的，所以我的內閣沒有任何一天可以怠惰，我們會來完全推動所有應該做的事情。

**牛委員煦庭：**好！非常好啊！本席要跟你講的就是看守內閣不應該是等待任期結束的空轉內閣，看守內閣要回應人民的期待……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剛才講過啦！沒必要重複嘛……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為什麼要跟你檢討？因為人民不滿的政策，內閣有這個責任喊停緩議，所以我剛剛問你哪些做得不夠好，是因為看守內閣有為有守的過程中，福國立民的繼續做，但是政策有爭議的、民眾顯然不買單的，你要喊停緩議，讓新政府的意志來做決定，延續性的重大建設當然不能浪費時間。

院長，你在選舉前就是行政院長，根據責任政治的原則，如果我們用高標準要求你，你當然會因為國會席次的衰退、完全執政的喪失，你理應辭職下臺以示負責，但你沒有！這個沒有關

係，但就是因為這樣，本席才花時間跟你討論要不要自我檢討一下，您剛剛的回應社會大眾都在看，人民自有公斷，我們就不在這裡浪費時間了！

我告訴院長，本席心目中看守內閣其實有一個滿不錯的例子來跟你分享，2016 年的張善政內閣其實當初得到了不分朝野的正面評價，面對國民黨當初的敗選，張善政前院長在看守內閣的任內，他充分尊重了地方的意見，他支持林右昌前市長，核准基隆軍港部分移交基隆市政府，他支持林佳龍前市長因應臺中市的升格，核准了臺中市府公務人員的名額，他支持賴清德前市長，讓臺南會展中心的建設預算順利通過，儘管這些縣市當初都是綠營執政，但福國利民的事情，張善政前院長他沒有浪費時間，他也沒有大小眼，張善政市長面對不得選民支持的政策，他擔起責任即時喊停，桃園的鐵路高架化跟地下化之爭其實談了非常多，但人民在 2014 年跟 2016 年的兩場選舉中，用選票否定了國民黨提出的高架化方案，張善政前院長他就擔起了相關的責任，在他的任內喊停了高架化的行政程序，讓當初執政的鄭文燦前市長有空間可以去提出地下化的版本，張前院長的施政留下不分朝野的好評，也為當初敗選的國民黨稍微贏回了一些尊嚴。

這個證明了即便是看守內閣的看守期間，我們也依然期待內閣有為有守，院長，我說有為有守是有些事要做、有些事要停才叫有為有守。我現在給院長幾個建議，看看我們院長面對最新的民意是不是一樣能夠有為有守，院長看到這個投影片，你知道我常常搭機捷來立法院開會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曉得。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我常常搭，這都是我上班途中留下的剪影，這幾天的照片給你做一下參考，本席來自桃園，尖峰期間，桃園跟臺北通勤族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機場捷運的列車還有國道客運常常是班班滿、大排長龍的情況，機場捷運線不只服務機場的觀光客，也要服務平常北桃之間的通勤客，現在的狀況是桃園捷運公司在張善政市長的領導下已經連續增班了七、八次，但是如果再增班，讓桃園機場捷運的服務量能可以追上臺北捷運、好好服務通勤大眾的時候，我們必須有增購列車的需求，這一部分的經費本席希望得到中央的大力支持，請問一下院長或者是部長的想法，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現在機捷一天大概 10 萬以上。

**牛委員煦庭：**對。

**王部長國材：**尤其 TPASS 上路以後，桃園市政府也提出增購車廂的計畫，但是現在有一個題目是資產轉移，前任市長已經談好大概 10 億的轉移，所以我們是在內部討論，希望轉移後我們來支持直達車的車廂，我想這部分在去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已經做這樣的結論，這個部分會再跟桃園市政府做一些溝通，目前就是直達車的部分會支持。

**牛委員煦庭：**直達車部分占當初提出的車廂採購需求多少？

**王部長國材：**它大概……

**牛委員煦庭：**你那邊有數據嗎？

**王部長國材：**總數是八十幾億，直達車應該是有 50 億吧，我在猜。

**牛委員煦庭：**我們當然站在地方的角度、站在桃園市發展的角度，而且這一條，其實憑良心講也不是只有服務桃園的旅客，我每天從 A8 搭到 A1，其實新北的旅客也是被服務到的，臺北市的旅客也是被服務到，更不用講全臺灣要去機場、臨時有需求要去機場的這些旅客。所以我希望中央，這一條不是桃園市內部的捷運線而已，它是一個跨縣市的、中央級的運具嘛！是不是交通部可以再多給桃園市政府一些資源、多給桃園捷運公司一些關愛呢？有沒有機會我們再來進行進一步的協調跟徵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說明，現在就是用它的財政，它現在三級就是 84%，直達車就是購車費用的 84%，普通車它自己處理，因為普通車是當時地方的捷運，大概初步是這樣。但是我們是希望資產移轉，在行政院討論是趕快來處理，因為這個不處理，變成營運或是活動都是地方政府在辦，資產還掛在中央。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至少會有直達車的五十多億補助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初步是這樣的一個方案，但是跟桃園市政府還在討論。

**牛委員煦庭：**還在討論？大概具體的時間表，交通部心裡有一個規劃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已經發函給桃園市政府，但是它現在針對……尤其資產轉移部分還沒有同意，所以我們是說轉移以後，營運都……因為現在的捷運都是地方啦！

**牛委員煦庭：**這一部分我們會後討論，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最重要的是資產轉移這件事情……

**牛委員煦庭：**我同意。

**陳院長建仁：**請桃園市政府趕快來做……

**牛委員煦庭：**趕快協商嘛！

**陳院長建仁：**然後購車，再提出計畫，這樣子就是循序漸進。

**牛委員煦庭：**院長、部長，中央、地方好好合作啦！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

**牛委員煦庭：**福國利民，不耽誤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

**牛委員煦庭：**完全同意，好，謝謝。第二個，本席運氣還算不錯，我住的地方離機場捷運算近，但選區內很多的市民朋友，南崁的也好，大竹的也好，大樹溪的也好，鄉親非常需要穩定的國道客運來進行通勤。近年國道客運的狀況非常、非常不 OK，遇到疫情，然後再來是通膨，成本大增，苦不堪言，以至於各個客運業者要退場，撙節不幹。今天早上南崁的 5203A 就出事了，因為前一個業者退場，接續的業者脫鉤，結果今天通勤客的權益馬上受到損害。這件事情在這裡談個案太小了，我們要談通案嘛！怎麼澈底的改善國道客運的品質，讓業者的營運困境、司機缺員的困境有一個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我想院長跟部長責無旁貸，也不用浪費時間，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要怎麼改善國道客運的營運狀況？請回答。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第一個是司機不足的部分，我們每位司機大概花 15 萬在幫地方訓練，現在大概已經到 2,000 位，逐步進行，比如桃園的桃園客運部也是。第二個，現在它的整個成本提升，最近他們送了一個調價方案過來。

**牛委員煦庭：**新的版本進來，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支持。

**牛委員煦庭：**本席要求從速啦！這個應該是最速審核嘛！因為現在的退場狀況很嚴重。

**王部長國材：**這意思是讓它有充分的收入來因應營運……

**牛委員煦庭：**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現在就是公路局，然後交通部會來做審查。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這件事情我非常關心，國道客運的事。

**王部長國材：**現在初審已經審過，他們應該在幾個禮拜內會送到交通部來，我們會透過委員會來審查。

**牛委員煦庭：**透過委員會來審查？

**王部長國材：**對。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也希望部長多用點心，把它變成施政的第一優先順位啦！

**王部長國材：**對。

**牛委員煦庭：**TPASS 1200 是好政策，它造福了通勤族，但不要光有好政策，結果實際上配套跟不上，我覺得這就是為德不卒了，好不好？所以不管是機捷的列車增班，還有國道客運營運困境的改善，我認為都是交通部第一要務要處理的。

**王部長國材：**地方政府也要跟我們合作啦！

**陳院長建仁：**對啦！

**牛委員煦庭：**我相信地方政府非常期待中央可以支持啦！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些客運都在地方……

**陳院長建仁：**客運是地方在經營……

**王部長國材：**跟我們合作。

**牛委員煦庭：**我們來溝通、我們來溝通，中央、地方……

**陳院長建仁：**對。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一起來……

**牛委員煦庭：**也是我們的責任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一起努力、一起努力。

**牛委員煦庭：**再來是大的建設，院長，龜山的棕線捷運，我幫它請請命，規劃的比誰都早，但核定的時間真的一直被超車；桃園綠線規劃的晚，核定的早。臺中藍線也超車，甚至連綠線的延伸線都搶先核定，龜山鄉親情何以堪？本席還是議員的時候，我們要感謝一下副院長，我們在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的時候，要求鄭前市長表態，他說中央應該要支持一半的預算，支持桃園的大建設。目前根據進度，國發會核定了中央、地方經費，確實各占一半，本席敬表感謝，但整



個綜合規劃，現在就只差院長的臨門一腳，正式的核定，我們才有辦法進入實質的開工、動土、招標的階段。請問院長，何時會有好消息呢？

陳院長建仁：很快。

牛委員煦庭：很快？這個公文批了沒？

陳院長建仁：對，很快就會有好消息。

牛委員煦庭：很快，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鄉親很期待嘛，我講這個福國利民的延續性建設……

陳院長建仁：對，很快，不久就會有好消息。

牛委員煦庭：不久就會有好消息，你就不能再透露一點嗎？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當然啊。

牛委員煦庭：建設的好消息，這都確定的事啊！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講的嘛，該宣布就宣布，你現在又要我提前講，所以你自己前後矛盾，對不對？

牛委員煦庭：院長，來、來、來，你看一下。

陳院長建仁：所以剛才就有講到，該宣布的時候就宣布，你剛才講的啊！

牛委員煦庭：院長，你看一下這張圖表，可行性研究，輕軌改、中間的環評通過、交通部審核通過、國發會審核通過，這叫程序完備，所以你如果批了就可以宣布，這就叫臨門一腳，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還沒有批就是沒有程序完備，對不對？還在審查就是沒有程序完備，對不對？

牛委員煦庭：台積電那個案子是前面這些都還沒落地，你就宣布了，這就不對嘛！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現在再講這個，我就跟你講，你問什麼時候核定，我說時間快了嘛，那你還要我提前宣布，這不是強人所難嗎？

牛委員煦庭：這樣我換一個角度問好了。院長，會不會核定？我們退一點，會不會核定？應不應該核定？在這個都已經在前面……

陳院長建仁：我說快了嘛。

牛委員煦庭：在專業的幕僚單位都處理完的情況下，會不會核定？

陳院長建仁：當然核定。

牛委員煦庭：當然會核定嘛。

陳院長建仁：就是要經過各式各樣的審查，資料都完備的時候才能核定啊！但是我跟你講說快了，我現在已經跟你講說快了啊！

牛委員煦庭：好，雖然我們剛剛有吵架，但沒關係，只要大的建設能落地，我都感謝你啦，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跟你吵架，我跟你講道理。

牛委員煦庭：好，最後 2 分鐘了，我也要請教幾個爭議的議題。我們剛剛講看守內閣有為有守，剛

剛這些福國利民的政策叫有為，有些爭議的題目叫有守。因為時間不多了，我們就別吵了，我簡單講一下就好。

**陳院長建仁：**我沒跟你吵，是你在吵。

**牛委員煦庭：**比如這段時間大家在討論的印度勞工來臺，人心惶惶，它也許只是一個 MOU，但是這個政策的溝通落地，本席認為應該是交給新政府來處理，因為這剛好是在看守期間的事情，也許新政府會有新政府的想法，值得院長深入地考慮。

**陳院長建仁：**因為民進黨連續執政，所以新舊政府之間有很好的溝通，而且印度移工的這件事情，我們也一再跟總統、副總統有在討論，所以不需要像你講的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好，你覺得不需要。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講張善政的事情是因為沒有連續執政，所以才需要這樣做。現在我開始跟你講，印度移工就是要做。

**牛委員煦庭：**院長，最後 1 分鐘了，我把它講完。赴陸團客的禁令也是一樣，政府當然有決策的理由，你有你的模式，我尊重，但這個政策的時間點，我要講的是時間點，你是預判賴清德政府會跟大陸烽火連天，所以壞帳先扛嗎？還是你要先嚴後寬，讓賴清德釋放善意？

**陳院長建仁：**那是你自己的看法。

**牛委員煦庭：**電價調漲也是如此嘛，這個茲事體大，嚴重影響民生，很有可能會導致下一次的通貨膨脹。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就不懂嘛……

**牛委員煦庭：**看守期間你要幫賴清德當壞人嗎？本席提這幾個案例……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當壞人，我只是該做的就做，有守有為就像你講的。

**牛委員煦庭：**我只是嚴肅提醒，這些議題值得在國會深入地討論，而決策應該要尊重新政府的意志，而不是看守內閣趁亂過關，我希望院長聽得進勸，不要一意孤行，但你如果非得要一意孤行，那我們只好國會見真章，好不好？謝謝啦！

**陳院長建仁：**我想，還有 16 秒……

**牛委員煦庭：**16 秒，好。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總統、副總統跟行政院長都有很好的討論，再加上民進黨要繼續執政，所以這一些政策實際上都有通盤的討論，請你不用擔心，謝謝。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根本不是看守內閣，講白了就是這樣嘛，謝謝啦！

**主席：**謝謝牛委員煦庭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2 號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謝謝院長，麻煩陳建仁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

**陳院長建仁：**早。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題目比較多，大概都是關於選區或是臺灣民眾比較關心的事情。第一件事情，可能我也聽王國材部長提過了，現在我們在基層，民眾有兩件事情，我們請行政院以最快的速度回應人民的聲音。第一個是濫行檢舉，你知道有檢舉達人 1 個人檢舉 2 萬件的嗎？類似這樣的案例，違法的當然不對，違規當然該處罰，但是當檢舉達人已經形成很多人困擾的時候，這就要做處理，處理的方法我們今天時間不夠，我有看到王國材部長有說過，你在這個會期要做調整，第一個是檢舉達人的問題，第二個是什麼呢？我還是贊成違規就罰，交通安全、人命安全是至高無上的價值，但是記點制也應該要有所調整，為什麼你知道嗎？我們現在記點滿容易就記到點了，然後呢？對於一般用路人，記點、駕照扣掉了，那就這幾個月不要開車就好。你們忘了有一種人，他一家三餐生活都靠這張駕照，職業駕駛、小貨車、送貨的，他一停，自己當老闆比較辛苦而已，「呷頭路」的馬上就沒工作了，你幫我公司開貨車，你駕照都不能用了，3 個月不能用、1 年不能用，所以記點制會剝奪了一些基層人民謀生的能力。所以我一開始就這兩件事情請行政院跟交通部最快的時間進行相關不管是修法或行政命令的調整，我不知道院長對這個事情有沒有看法？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我們實際上正在積極進行當中，我們希望在下一個禮拜的院會對這件事情就會有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王委員定宇：**下禮拜，因為檢舉魔人，那已經不叫達人了，那沒有獎金的耶！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檢舉魔人以及記點制的調整我覺得是基層人民很痛苦的聲音，我一定要帶到我們院會質詢讓兩位聽到。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們下一個禮拜本來就有院會會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是，那我們希望下禮拜看你們調整的版本，我想這不分黨派，大家一起推動。

**陳院長建仁：**好。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是台 86 線工程，我剛才跟邱議瑩委員也在聊這個事情，86 號的現況，院長，那天我們在那邊發燈籠「小龍包」嘛！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86 號塞的狀況，那個不是因為臺灣燈會而已，86 號從我選區的最西側，從灣裡、喜樹一路到關廟，未來要打通到旗山，這一條路現在上下班二高會回堵塞到我們關廟交流道這邊，然後呢？86 號往二高的方向也會回堵塞到中山路上面。現在這個工程延伸要打通關廟，打通關廟經過新的砲校到龍崎，這是前段；第二段是 182 線沿路一直走，走到龍船經過五間打通到內門，有兩段。

我今天這個問題很簡單，就是那邊的交通阻塞已經是刻不容緩，一定要快點改變跟解決，我這邊有個圖表，你們前段的核定 78.8 億，預計今年 6 月要進環境部準備環評；後段是明年 2 月要提報環境部。兩件事情請院長協助，環評能不能更快一點提報？再來，環評的過程現在是壓 3 年，能不能縮短環評的期程？來，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個環評的資料，如果準備得很完整的話，那當然這個期程就有可能會縮短，準備的情況我請部長再做一個很簡單的回應。

**王委員定宇：**部長，來，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的確上次跟委員到現場，跨 19 甲跟原來的到台 3 整合起來，現在都整個放在綜合規劃。

**王委員定宇：**那個區域高幅度的發展，現在是卡在這邊塞住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這兩個合起來，我們是民國 122 年完工，的確環評如果能提早完工，時程就會縮短，所以我們還是朝儘量縮短，目前目標也是 122 年全部完工。

**王委員定宇：**對，你 122 年才能完工嘛！

**王部長國材：**對，儘量加速。

**王委員定宇：**我到現在還不太有信心啦！但是我現在是希望我們一段一段加速，環境部這邊的環評我不是說要省略，而是資料齊備，可以一次完成，不要再退件 3 個月，3 個月後再來，來來去去就慢了，能不能一次把它弄好來？這個進度……

**王部長國材：**我們加速，我們儘量來加速。

**王委員定宇：**希望我們公路總局跟交通部進度隨時讓本席這邊掌握，這個是地方很關切的事情。

好，下一件事情，我們請管主委跟院長。臺灣跟美國在 2021 年 3 月 26 號簽了一個「海巡合作瞭解備忘錄」，這個備忘錄當時的背景是我們臺灣關係法 40 年，然後臺美關係升溫，那也因為中國在印太地區的擴張，中國不僅騷擾了菲律賓的經濟水域，也騷擾了越南、也騷擾了日本、也騷擾了韓國，它還騷擾了俄羅斯，它變成周邊到處都在做一樣的事情，用 Little Blue Men 小藍人，那種水上民兵的方式，形成區域的不穩定。我們也不希望軍事衝突，降溫跟穩定是這個區域每個國家的責任，而美國在那個時候就把他們的海岸巡防隊，調派了船艦來到印太地區搭配第七艦隊，這是時空背景。2021 年 3 月 26 號臺美簽訂了「海巡合作瞭解備忘錄」，裡面我們每年要選任六個、七個，我們這些優秀的海巡兄弟姐妹到美國受訓，另外有一個叫「護漁」，我們的合作項目有護漁。本席請教院長跟管主委，我們從簽署合作備忘錄到現在，有沒有臺美聯合護漁行動的案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一些合作，事實上所謂護漁，在漁業合作的部分，最主要的還是在共同打擊 IUU，所以簽訂的內容主要是我們兩國之間彼此是容許相互登檢來打擊 IUU，主要是這個部分。目前……

**王委員定宇：**相互允許對方去執法，這是一件事情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聯合護漁的案例？現在看起來是還沒有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還沒有聯合護漁的案例。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我是不是建議這樣子，像美國在吉里巴斯跟水上警察有聯合護漁，他們在菲律賓的經濟水域有聯合護漁；日本也有，他們用的是海岸巡防隊，降低軍事上的直接摩擦。我倒不是指金門那邊，金廈是敏感地區，那個地方是越降溫越好，明明就是一個違法的刑事犯罪者，然後執法者要逮捕他，他跑！韓國是直接用撞的；北韓是用開炮的，但我們是在執法，然後現在把它無限上綱升高成政治對抗，這個是惡意。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海巡的執法，我們還是優先……無論如何一定希望保護自己與他船的

安全。

**王委員定宇：**海巡的執法，要不要精進？要不要增加設備？這個是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很不願意看到有這樣的傷亡。

**王委員定宇：**但是在我們國家水域的執法權不容侵犯，這是沒有打折扣的條件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執法的正當性，我們一定要堅持，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管主委，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我特別怕別人以為臺美要去金門那，不是這個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定宇：**我指的是像巴士海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會升高政治的對立。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說不是在緊張區域，臺美既然有簽署海巡聯合護漁相關的合作備忘錄，我們就把它 carry out，就讓它執行出來，也許在南太，也許我們在巴士海峽的漁場或哪裡，建立彼此合作，也訓練海巡國際合作的能力。我不知道管主委有什麼想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幾年有一些合作的項目在進行，但是基於外交上面的尊重，我們恐怕不適合在這裡做詳細的報告。

**王委員定宇：**好，有合作的方向，等到具體成熟的時候，我相信要讓國人知道啦！好，謝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有兩個事情，院長，這兩件事情是可以馬上做的，這個要跟院長報告，一個是跟農業部有關，一個是跟內政部警政署有關。第一個，老農津貼，我們去年有經過物價調整，所以有把它調高到 8,080 元……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定宇：**不多啦，但總是有調高。從過去的 7,000 塊一直慢慢調到 8,080，而我們的物調是每 4 年一次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規定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從民國 102 年馬政府的時候，把它丟了一個排富條款，有 500 萬財產的人，他就不能領老農津貼。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當時這個排富條款，坦白講，農民之間的反彈很大，到現在也經過了一、二十年的時間。所以我今天不是單純講發多少錢的問題，而是排富條款的門檻應該也要跟著物價調整有所調高，如果我們鎖在 500 萬，對很多農民來講是看得到吃不到嘛，我根本領不到啊！所以我不知道農業部有沒有計畫，把排富條款跟著物調往上走，調到 1,000 萬、調到 900 萬？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針對老農津貼，上個會期立法院有提修正版本，我們有提一

個因應的方案到行政院，這裡面有特別針對排富條款，包括所得的 50 萬、包括財產的 500 萬，還有一個自用 400 萬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好，講結論你們要怎麼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都有建議行政院在考慮的時候，可以根據土地的公告現值，我們也計算過，從 101 年到 112 年……

王委員定宇：我後面還有警察的，你說結論，你建議調高到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初步評估，如果照這個增值，大概是要 800 萬……

王委員定宇：800 萬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行政院要考慮到整體的……

陳院長建仁：不同的地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八大社福要一起衡量。

王委員定宇：我就教陳院長啦！農民是我們臺灣社會最辛苦的一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有錢人被排富，說個兩句，勉強接受；但是從民國 102 年到現在，所得 50 萬跟 500 萬資產的排富都沒有更改過耶！這確實不合理。他們有計算過，我聽到的數據是 800 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針對這個事情，行政院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內進行相關的調整？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八大社福一起來考慮，但是我答應一定會在這個會期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這個會期一定要處理。社福我尊重，但老農這一塊牽涉到農業產業，我們年金已經都出來了，老農津貼這一塊排富條款的調整，我覺得應該給予調整，影響的人其實不……這是一種感覺，他多領也沒有多少錢，但是你們把他排除在外不太合理，謝謝院長承諾這個會期要做處理。

接下來有關警勤津貼的部分，在去年 7 月，感謝行政院，我們總體經濟表現不錯，所以把警察加薪，就是警勤津貼加給增加了 15%，第一線的外勤基層員警每個月大概會增加 1,265 塊，在雙北的刑警每個月多增加大概 3,289 塊，這一塊是我們已經做的，但是我要跟林右昌部長和院長講的是加班費，關於現在的加班費，警消、公務人員都一樣，加班費是用薪資、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這三個來算加班費；警察根據釋憲案之後，加班 1 天只能加 4 個小時，每個月可以加班的時數有所限制，我們把加班費的超勤津貼、超勤加班費調高到 19,000，結果最基層的員警、越低階的員警，他的本俸薪水、警勤津貼沒有算進去，把他的專業加給放進去，他沒有主管加給，算一算每個小時大概只有 177 塊，要領到 19,000 的加班費，每個月要加班 107 小時，所以基層警員就告訴我們：看得到、領不到，你給我 19,000，我根本領不到，因為你限制我加班的上限了，然後我的薪水又偏低，所以就只有 177 塊加班費的基準。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看一下我們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現行警察人員跟公務人員完全不同的只有一個勤務加給，這是警察獨有的，所以不會影響全面，只有警察獨有的，如果把勤務加給列入警察加班費的計算基準數，對高階的其實沒影響，高階的本來就已經到達極限，到 19,000 不會再增加了啦！但是基層員警領不到，如果把這個加了 15%的勤務加給列入加班費計算基礎，其他都

沒有，這只有警察獨有的，可以讓我們基層的員警，在外面車巡啊……你看，昨天基隆發生不幸的事件，那都是我們第一線最基層的警察兄弟姐妹。把它加進去，讓他們這 19,000 的加班費真的領得到，否則根本領不到，我不知道部長、院長跟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本來有限制 1 個月 100 小時的上限，現在不限了，但是有一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但釋憲之後不能加那麼多班啊！

**蘇人事長俊榮：**啊？

**王委員定宇：**現在警察加班有限制……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就可以領到 19,000，加班時數本來有限制不能超過 100 小時……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剩 14 秒啦！

**蘇人事長俊榮：**是。

**王委員定宇：**這件事情要拜託院長跟林右昌部長，當過地方父母官的……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研究。

**王委員定宇：**去思考看看，把警勤……

**蘇人事長俊榮：**警勤加給。

**王委員定宇：**把它列入加班費的計算基準，你們去算一下，這真的能幫助到基層員警，中高階的警察、警官反而影響不大，我建議把它列進去，希望院長可以納入考量。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定宇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3 號林委員沛祥質詢；請直接發言沒有問題，麥克風已經開了。

**林委員沛祥：**（11 時 20 分）院長，請陳建仁院長備詢。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特別跟林委員報告，三個麥克風都可以用。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恭喜你當選立委。

**林委員沛祥：**院長，謝謝。您是行政院院長，嚴格講起來就等於是我們這個國家的 CEO，嚴格講起來，本席是代表股東代表。另外一方面，您是官，我是民、我是民代，所以今天不管如何，我希望有個善意的一個質詢跟回應。

為什麼先把北北基這個議題拿出來講，因為我記得沒有錯的話，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在選舉的時候，曾經提出來桃竹苗大矸谷 1 年 200 億的計畫，我就很想知道，對於我們北北基桃目前的規劃是什麼？畢竟北北基桃加起來，可能剛剛好超過 1,000 萬人口，也是目前我們全國最大人口區，我們的人口密度也比其他縣市來得高，我就很想請問，針對這個案子，整體大眾運輸計畫的補助款目前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北北基桃我們本來就是把它當作首都生活圈，在這個首都生活圈當中，我們所有交通的規劃都是把它當作整體來規劃，所以北北基桃您剛才講得很好，就是把它當作是一個整體來做規劃，所以交通規劃也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這也就是 TPASS 為什麼我們也是用 1,200

元來 cover 這四個城市。

**林委員沛祥：**謝謝院長。我想請問一個事情，就是 TPASS 上路之後，當然成效滿好的，但是以財源來講，嚴格來說，這個在北北基桃所使用的 1,200 元 TPASS，請問會延續到多久？今年、明年，會一直編列下去嗎？還是中間會因人……或政息人亡？

**陳院長建仁：**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繼續編下去，當然這個預算的編列還需要送到大院來審查，但是現在的預算是到 114 年。

**林委員沛祥：**好，據我所知道，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八堵到南港已經核定了，請問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通車？能不能給本席跟基隆市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回答你。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基隆捷運環評跟綜規都核定了，所以現在是在新北市政府，它會來做興建的工作，預計是在民國 123 年完工，目前的目標也是 123 年。

**林委員沛祥：**123 年嗎？

**王部長國材：**對，民國 123 年。

**林委員沛祥：**我認為可能完工通車，馬上就會出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基隆捷運從八堵到南港就要 33 分鐘，也就是說，現行的臺鐵區間車只要 23 分鐘到 24 分鐘；目前的自強號只要 14 到 17 分鐘的時候，所以當通車的那一刻，也就是表示那是空車的那一刻，因為從基隆到臺北上班的人，我很難想像他們會願意搭一個比較不便捷的，如果一票一站，基隆火車站直達臺北火車站這樣的火車不用而改去搭捷運，像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當基隆捷運第一段完工的時候，就是空車、就是惡夢的來臨呢？這不只是給中央政府，也是給新北市、臺北市，會不會有這樣事情發生，？

**陳院長建仁：**我想大家都喜歡來爭取捷運，包括基隆也是一樣，最主要的，委員可能也很清楚，捷運的班次跟臺鐵的班次是不一樣的，我請部長詳細跟您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如果注意看那個路線圖，它跟臺鐵已經分離了，比如說在基隆五堵地方的服務也很廣，所以兩個的服務範圍已經有一些不一樣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院長所提的，捷運的穩定性跟它的班次，雖然速度不如臺鐵，但服務的穩定性會讓很多人喜歡搭捷運。在過去我們討論過，也希望基隆捷運能夠帶動整個基隆沿線、北五堵的發展，目前也有一些相關計畫在進行。所以是不同的服務範圍，有不同的目標，現在也在進行。

**林委員沛祥：**基本上本席認為，不管怎麼樣，捷運的前提並不是為了都市發展，而是為了交通運輸，為了通勤族而準備的，對吧？

**王部長國材：**都市發展也很重要……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

**林委員沛祥：**我知道很重要，但以 priority wise 來說……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八堵站……

**林委員沛祥：**以 priority、優先順序來講，應該是通勤為主，再來才是都市發展。如果最後的目標是希望做軌道運輸，讓整體的軌道運輸可以提升，那麼假設從八堵到南港要花 33 分鐘，而從基隆到臺北火車站的時間可能會比這個綜合時間少很多。像本席今天早上自己從基隆開車到臺北



上班，或像以前坐火車從基隆到臺北來上班的人來說，我覺得他們要趕上 9 點的班、要趕在 9 點順利打卡，未來對坐捷運的人而言這會是很辛苦的事情。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這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以板南線來看，板橋到臺北有火車也有捷運。可是板南線後端服務的是以前臺鐵沒有服務到的地方。我的意思是說它是一個……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直接問另外一個問題好了。請問基隆捷運最多可以坐……如果第一階段全部 OK，都可以坐人的話，請問一列基隆捷運車廂可以放幾個人？

**王部長國材：**一般沒有這樣……就是 1 小時大概 5,000 人，可以運送 5,000 人……

**林委員沛祥：**5,000 人次還是 5,000 人？

**王部長國材：**人次也可以。

**林委員沛祥：**是人次，不是 5,000 人，5,000 人很多，現在每一句話都有紀錄……

**王部長國材：**看班次。

**林委員沛祥：**因為 5,000 人次等於 2,500 人，是嗎？

**王部長國材：**捷運有一個好處，比如班次縮短一半就變成 1 萬人。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一列列車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 300 人。

**林委員沛祥：**請問臺鐵呢？

**王部長國材：**像普悠瑪是 500 多人。

**林委員沛祥：**請問基隆市每天搭乘火車到臺北上班的有多少人？

**王部長國材：**應該有 6 萬人。

**林委員沛祥：**錯！只有 1 萬 5,000 人。是人，不是人次，來回算……

**王部長國材：**加起來就是 6 萬。

**林委員沛祥：**我們應該要把數字算得更精準……

**王部長國材：**總數 10 萬，鐵路大概 6 萬。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認為您對數字的掌握其實很有問題，真的很有問題。我想請問，假設有 1 萬 5,000 人，你剛剛說一列列車可以坐三、四百人，那麼如何在 7 點到 9 點之間，能夠順利把 1 萬 5,000 人從基隆運送到臺北呢？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你認為捷運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你現在都在算車廂，我可以跟委員……

**林委員沛祥：**現在一列車廂是 414 人，這是昨天出來的報告上寫的。33 分鐘也是昨天出來的綜合報告上寫的，我想請問你，這報告是真的還是假的？我也有其他很弔詭的事想順便問。我想就從這個資料來看一下好了，這是你們在綜合評估報告裡的資料，本席是基隆市市民，對於基隆市的財務本席相當關心。我想請問，以現行臺鐵的運量為參考，以後是否可以支撐整個基隆捷運的運作？我們要知道一件事情，現在基隆捷運第一段完工的點是在八堵，八堵附近有多少人願意搭捷運？還是直接開車到臺北？這件事情請部長列入考量。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在規劃捷運時，要把車站的土地開發，包括都市計畫一起考

量……

**林委員沛祥：**講到土地開發，講到綜合計畫效應評估……

**王部長國材：**一定要有未來性……

**林委員沛祥：**請看一下我剛剛給的圖表。請問單就營運成本與預期的收益推估，就基隆地區而言，需要負擔多少虧損才能支持營運？畢竟二氧化碳跟肇事效益跟土地開發效益，不能直接折成金錢或薪水做維護吧？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公共運輸你只講能不能自負盈虧，那很多公共運輸都做不下去，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開了班次以後要透過土地開發來挹注它的收入，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沛祥：**不過……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說如果這個土地開發不做，效益會很差……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部長，我還有另外一個最現實的問題要問。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沛祥：**這條基隆捷運只到八堵，沒有到基隆市市區，請問第二階段的規劃什麼時候開始？

**王部長國材：**現在基隆市政府有提出一個八堵到基隆火車站的申請經費，大概一千多萬，我們會給予協助，這個部分就留給基隆市政府，看它未來要往哪邊走，往安樂區或是往中正區就由他們自己決定。

**林委員沛祥：**本席對於你說要給予協助給予肯定……

**王部長國材：**就是可行性的規劃……

**林委員沛祥：**不過本席更希望行政院可以給基隆市多一點幫忙，因為有關這個規劃，基本上如果我記得沒有錯，林右昌部長也在場，當初是國家海洋門戶計畫，剛開始是一毛錢都不用付，現在行政院改朝換代之後說使用者付費，基隆人也就認了，但是本席認為這條基隆捷運對於都市發展是有幫助的，但若以通勤運輸而言，對於這 10 萬通勤族的幫助非常的小，這是本席要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的地方。

再來，通勤人數 10 萬大軍天天臺北基隆兩邊跑，這就是基隆人的困境。部長，我剛剛跟你講的是 1 萬 5,000 人，以前高峰的時候到 1 萬 7,000 人的……

**王部長國材：**就是總數 10 萬，我剛剛講 10 萬嘛……

**林委員沛祥：**可是 10 萬是總數，之前 1 萬 7，現在掉到 1 萬 5，因為快捷公車掉到 1 萬 5，甚至 1 萬 3，這是基隆人天天往臺北跑的困境。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沛祥：**部長，請問你知道天天開車的有多少人？天天坐國道客運的有多少人嗎？

**王部長國材：**數字喔，據我當時的瞭解大概有 5 萬啦，5 萬是這個……

**林委員沛祥：**沒有錯，這樣加起來，5 萬人開車，其他 4 萬人搭國道客運，這也就是為什麼本席特地要拿出來在這邊講，因為我們國道客運現在缺工、缺班次，天天看到可憐的基隆人在臺北的街頭等車，本席陪他們等了 5 年，在這種天氣，今天晚上還是會有人在外等車。現在基隆人已經可憐到我們在高速公路上塞車還可以勉強忍受，但是對於在路邊站著沒有車子來的那個怨氣是直接往本席跟政府上面發的，所以為什麼本席在上任後就參加交通委員會，而今天也要針對

國道客運來討個說法。白天來臺北的車是班班客滿，這個是 1802 路線，1802 這條路線是目前基隆市十大路線之一，排名第七的路線，是從基隆到三重，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白天上班時間從基隆到臺北是班班客滿，晚上下班時間從臺北到基隆是班班客滿。更直接的以班距來講，這是基隆人的需求，這就是我們看到基隆人的需求，尖峰時段跟離峰時段差非常遠，但是對於客運業者來講其實是很辛苦的，為什麼這樣說？因為不管何時，全國客運業者都是一樣的運價補助，也就是說，全國都是一樣的時候，從基隆到臺北，請問部長或者院長，你們知道基隆到臺北到底幾公里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沛祥：**25 公里，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桃園，剛剛牛煦庭委員也講到，他們的國道客運也出了一樣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從桃園到臺北 35 公里，可是如果你只給這樣的補助，這些業者當然是入不敷出啊！更何況說……

**王部長國材：**這個……

**林委員沛祥：**部長，其實你知道我下一個要講什麼，離峰的時候沒人坐，尖峰的時候供不應求，像這樣很不合理的……

**王部長國材：**是，有關國道客運的票價，最近他們有提進來，我剛才也有回答過，公路局已經審完到交通部，如果他們的成本要提升……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可以直接跟你講，對基隆、對桃園不會有幫助的，葛瑪蘭還是一樣照倒，國光還是一樣會向你訴苦！為什麼？因為很簡單，還是里程數的問題，你的新票價調整是給全國的，對於短程的，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尊重，變成基隆人、桃園人要離鄉背井到臺北上班的時候會去坐國道公車，這是為了省錢、為了讓自己方便，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開車。院長，不是每個人都有司機，也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開車，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們如果在臺北上班，因為基隆沒有工作機會，基隆的工作機會是少的，在基隆港沒落之後，基隆港的工作機會是少的，這是我下一個要講的議題，而這造成他們必須到臺北上班的時候，他們就要想怎麼樣能在 9 點整到公司打卡。部長知道要在 9 點整到臺北的公司打卡，從基隆出發的話，必需幾點要出門嗎？6 點半，如果自己不開車的話。因為在基隆就要等車啊，不是晚上在臺北的路口等車，白天也要在基隆的路口等車，中間還要塞車 45 分鐘到 1 小時，而且到臺北之後並不是直接到公司門口，還要再轉車，轉三、四項，部長也好、院長也好，你們覺得這樣的人生會是幸福的嗎？這樣的感覺會是好的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想整個交通規劃很重要的就是怎麼樣快捷而且合理，剛才我講通則啦，你現在講的這個捷運很重要，國道客運也很重要，未來以長遠來看，我們需要有一個捷運讓大家不必等很久就可以搭到車，而且捷運的體系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都可以看得到是很方便的……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認為……

**陳院長建仁：**國道的部分，你剛才講到應該檢討相關的……

**林委員沛祥：**院長，不好意思，容我打斷，我認同你的講法，捷運到基隆是好事，但是這個好事是 10 年之後才能到的時候，這 10 年……

**陳院長建仁：**對啦，所以……

**林委員沛祥：**而且 10 年之後我們只到八堵，基隆市暖暖區及七堵區加起來大概 8 萬人口而已，基隆市有 36 萬到 37 萬人啊，他們都無法直接享受到這個捷運，而且捷運車站過去，基隆地方面積又特別狹小的時候，你要我們怎麼跟選民、市民交代說基隆捷運會對我們基隆通勤族有所幫助？

**陳院長建仁：**所以……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讓我講完很重要的一句話，當你看到的這些通勤人口全部都是上班人口的時候，基隆市上班人口只有 17 萬人，當中有將近 11 萬人在臺北上班，你覺得他們會不會對這個政府感到非常失望？

**王部長國材：**不會，委員，我跟你報告，你談國道客運，因為國道客運走高速公路，不穩定嘛，班次，所以一般，像基隆是全國公共運輸使用率第二高的城市，所以我們現在才有基隆捷運，就是當你的運量培養一陣子後一定要捷運，這是第一個啦。

**林委員沛祥：**部長、部長……

**陳院長建仁：**你給他講完可能會比較瞭解。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我要跟你說明。八堵到基隆也不是不做，當時討論就是拆遷的課題沒辦法克服，所以留給下一屆……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覺得如果比較務實一點，你講到基隆捷運到八堵，我希望規劃能夠早點實施，希望我在有生之年能看得到基隆捷運進基隆市區……

**陳院長建仁：**可以啦，你可以活到那時候……

**林委員沛祥：**但是比較現實的就是說，你的 feeder system 要不要趕快做一做，也就是八堵站、七堵站旁邊這些 feeder，這些所謂的 R 字頭公車，是不是中央可以先暫時補助？先把這些人養起來啊！這些人沒有先養起來，未來捷運到了之後才叫他們去搭乘，那是來不及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跟地方一起來討論，我想……

**林委員沛祥：**R 線公車我一講部長就懂了，這是已經有客源的，而且是已經習慣的，如果未來捷運到基隆要想能夠活得下去、使用率要高，R 線公車不能廢，現在 R 線公車是基隆市政府天天在那邊撐著，這不是正確的方法！這是當初臺鐵捷運化出來時的輔助公車，現在如果捷運真的要到基隆，為什麼 R 線公車中央不能幫忙？

**王部長國材：**是，我想跟委員……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還有另外一個更大的議題，我先把這個議題講完，請你好好去修改所謂的運輸業管理規則，因為老實講，25 公里、35 公里用國道客運補助來計算根本是一點都不公平，業者也辛苦，我們搭車的人也辛苦……

**王部長國材：**目前……

**林委員沛祥：**而且離峰跟尖峰不到 50 公里的國道客運，基本上在計算方面來講是個笑話，而且最現實的是離峰的時候如果沒有人搭乘，就不要讓司機累死，不要讓司機開空車，我們知道勞基法跟國道客運法一個 8 小時、一個 10 小時，大家都是幫忙勞基法，但是現在基隆缺司機，全臺灣都缺司機，基隆更缺，這點請部長回去看一下運輸業管理規則是否能夠修正符合……

**王部長國材：**公共運輸的離峰跟尖峰是一個普遍都會有的問題，也很少說離峰就不開，離峰時段有的人要搭，縱然是 5 個人，尤其沒有在上班的老人家，所以也沒辦法說離峰都不開，一般都會去搭配，尖峰開的班次比較多，離峰開的班次比較少，提供一個……

**林委員沛祥：**我是希望你們能做出例外，因為老實講，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基隆有，我剛剛講過，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基隆有，桃園也有，葛瑪蘭客運兩條線要收的，煦庭很辛苦的把它救回來，但是這樣事情其實不應該讓它發生……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維持一個服務品質，我們不會確保它中斷，我想說如果相關要檢討我們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好。院長，您有聽過美國一個報導說，假設你通勤的時間超過 3 個小時，你的生活品質、你的家庭的關係就會瀕臨破裂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在美國住過蠻長一段時間……

**林委員沛祥：**其實美國離婚率最高的地方叫做矽谷，因為他們通勤的時間，如果用通勤的話，他們通勤時間超過 5 個小時，很多人因為矽谷的薪水高，所以跑去矽谷就業。同樣的狀況，其實也發生在北北基桃，尤其是在基隆跟臺北之間。臺北市把很多基隆的精華人才吸到臺北市，但是通勤的狀況導致基隆人越來越不快樂。我們基隆有三高，失業率高、離婚率高跟自殺率最高，而……

**陳院長建仁：**這個數據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沛祥：**好。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其實根本上來講是因為失業率。時間過得很快，40 年前（1984 年）基隆是全世界十大海港之一，那時候基隆在十大海港中排名很高將近第七，1987 年排名最高的時候是第七，那是基隆港排名最高的時候，後來我們知道貨運轉型，再加上 WTO，再加上港口轉型各方面的挑戰之後，基隆港開始沒落。1984 年，如果我當初讀的資料沒有錯的話，那時候在基隆，一個基隆港可以養活 6 萬個家庭，也就是有 6 萬個工作機會，但是現在基隆市，因為很多年長者還是留在基隆，院長您也知道，基隆的高齡化也是在全國名列前茅的，但是他們轉型不容易，所以當失業率高，離婚率也高的時候，基隆港 90% 以上的收入都來自貨運商港，並不是大家想的郵輪港或郵輪母港。本席以前在港務公司待過將近 5 年的時間，本席曾經代表臺灣、代表港務公司去外面拉過航線過來，本席很清楚郵輪不會賺錢，要靠郵輪提高工作機會在基隆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為基隆沒有腹地。郵輪母港需要有人上下船之外，還要有補給跟修船的功能。那您認同這句話嗎？總統當選人賴清德說，他也說他是基隆子弟，他說未來要把整個基隆港變成郵輪港。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部分的商港要轉為郵輪港，那郵輪確實在全世界現在在海洋航運上扮演一個蠻重要的角色。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必須跟您談這個事情，我願意花多一點時間，這是他在 12 月 24 號的時候親口在媒體上講的，目前看起來這句話的解說是，他希望把所有的貨運都移到臺北港。那以海運的知識來講，基隆港比臺北港好太多了，因為臺北港只要 64 號觀音山那個隧道一出問題，所有的貨都出不去、進不來。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讓我講完，為什麼要講完的原因是因為，過去幾年因為疫情，我們不知道下一次什麼時候疫情會來，其實疫情就跟戰爭一樣隨時可能會發生，疫情也好，戰爭也好，一發生的時候觀光業是最倒楣的，郵輪基本上來講是個高檔的觀光業。那請問一下，如果郵輪港真的在基隆出事，我們行政院，我們中央政府有任何補救措施嗎？我們假設就如同新政府講的，要把基隆變成全面的郵輪港，有任何補救措施嗎？有任何準備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東岸慢慢……比如說我們的軍港西移到西岸，包括我們一些設施都往西岸走，所以未來東岸是以觀光為主，西岸還是貨櫃，未來基隆港跟臺北港會扮演各一半的角色，現在也大概 150 萬……

**林委員沛祥：**王部長，有很多港運的前輩跟我說您是這幾任部長裡面算比較負責、比較專業的部長，那我想請問你，基隆捷運到基隆，經過北五堵這些做貨櫃倉儲的地方，未來是不是會變成捷運用地、變成商業用地？

**王部長國材：**我們……

**林委員沛祥：**好，再來，你說這 1 萬 3,000 人，那最後也許移到臺北港去，因為如果沒有腹地，基本上基隆西岸，你說貨都在西岸對吧？西岸就是中山區那邊，不管是東岸還是西岸的貨，如果後面沒有貨場的話，請問這個港、這個貨運怎麼做啊？

**王部長國材：**它現在也沒有全部轉移啦！

**林委員沛祥：**當然還沒有轉移啊！可是未來很有可能轉移，所以我要知道新政府未來對基隆的規劃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郵輪跟貨、就是客貨都兼顧，目前是兼顧。

**林委員沛祥：**所以我剛剛問你們認不認同下一任總統當選人賴清德的說法啊！

**王部長國材：**他應該是說要加強郵輪的功能。

**林委員沛祥：**假設他的計畫真的把臺北港變成全北部第一大港，那我可以很負責的跟院長、跟部長、跟所有內閣成員報告，基隆市的交通絕對會完蛋，基隆市一定會造反，為什麼？很現實的，就是這 1 萬 3,000 人，你把這 1 萬 3,000 人再逼上國道客運，請問一下，這 1 萬 3,000 人如果本來是在港口工作的人，請問這 1 萬 3,000 人要怎麼樣從基隆到臺北港去？一定也是走國道 1 號啊！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過，發展成郵輪是在東岸的部分，那西岸的部分還是商港的部分，這剛才已經講過了，那委員這一個整合全體的規劃，我想交通部都有自己的看法。當然，委員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也願意來聆聽你的意見，我們看看你的意見有什麼建議……

**林委員沛祥：**院長想一想基隆港從全球第七大港到現在可能掉到全球排名 150 名之外，為什麼？因為船隻巨大化，再加上我們沒有腹地，我們真的沒有腹地，唯一的腹地就是在北五堵那邊的貨櫃集散場、那邊的倉儲用地。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沛祥：**現在因為基隆捷運而要把這些倉儲用地拿掉，然後你跟我講你們來規劃，那我很想知道你們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幫基隆商港留下來，因為基隆商港的這個功能一旦不在，1 萬 3,000 人馬上上國道。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都在轉型，因為全國裡面就是基隆的郵輪母港是全世界所有遊艇業者最喜歡來的一個地方，為了因應這個，我們在做西岸跟東岸的旅運中心，我知道委員你也看到，未來……

**林委員沛祥：**我直接這樣講……

**王部長國材：**所以是兼顧這件事，我再跟委員報告，一定是兼顧，不可能把貨運……因為貨運是關係到經濟的發展。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部長您講這句話，現在媒體都在看，這句話是有會議紀錄的。

**陳院長建仁：**是啊！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是代表基隆的 1 萬 3,000 人，這是 1 萬 3,000 個家庭的生計，是我基隆 1 萬 3,000 個家庭的生計，請記得這句話。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再強調一次，我們把基隆港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的進出港以及國際郵輪的母港，這是我們的定義，這是在我們的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裡面，這是在 110 年 10 月 12 號的計畫。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陳院長您剛剛講的這些話，未來下一個執政團隊會買單，這句話大家聽到了，未來下一個執政團隊……部長，您知道我在講什麼。

**陳院長建仁：**委員，因為你是新的委員……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再請問一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再跟你講，111 年到 115 年的計畫就是剛才我講的啦！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我現在直接問一個最直接的事情，全國有 57% 的關稅是在基隆關，但是基隆港、基隆市說真的財政很困難，基隆市所有的公共建設、基隆市的空污、基隆市很多方面的公共建設不便，嚴格講起來，都是基隆港帶來的，沒有錯！有港才有市，但是我們現在基隆市 36 萬人全體在為了基隆港做出犧牲。那我想請問，以前有一句話叫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就是有賦稅但是沒有代表權，或是 Taxation without benefit，你要我的稅，我們幫國家犧牲這麼多，但是我們在這個港口的城市居民沒有得到合理的對待，那我想請問，未來的關稅是不是可以某個程度照比例分配？而且嚴格講起來，我也必須講一句實話，基隆、臺中、臺北、新北還有高雄都自詡是海洋城市，我們臺灣自詡是海洋國家，但是我們對港口旁邊都市的建造一點都沒有重視。新北、高雄、臺中剛好是六都，不是因為我們臺灣中央政府對他們這些港埠城市有任何的重視，所以我認為未來不合理的關稅分配，至少要分還給當地的城市。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關稅的部分是進入國庫來統籌分配，中央對地方有一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裡面有一個指標就是營業額，如果這個商港在這個城市，它相對的工商活動會比較活潑，那它的營業額高，對於中央稅款的分配也可以有所回饋。另外，在主計總處的一般補助款裡面，對於商港城市也有加權、加重的分配指標。

**林委員沛祥：**我想未來我們在其他的地方、在委員會，我會好好跟您討論。

**莊部長翠雲：**好、是。

**陳院長建仁：**這是關稅的部分……

**主席：**謝謝林委員沛祥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謝謝。接下來請登記第 24 號李委員柏毅質詢。

**李委員柏毅：**（11 時 51 分）謝謝，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謝謝。

**李委員柏毅：**謝謝。

**陳院長建仁：**委員早。

**李委員柏毅：**我是不是可以直接請交通部王部長一起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備詢。

**李委員柏毅：**謝謝。

**陳院長建仁：**在王部長來以前先恭喜委員當選新科立委。

**李委員柏毅：**謝謝院長。院長，我們都來自高雄，過去院長在高雄成長的過程裡面，高雄長怎樣？從過去院長旗山這個農業集散大鎮到後來……當時的高雄其實也是高污染。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柏毅：**同時擁有中鋼、中油、台船。經過這幾年蔡英文政府的轉型之後，我想拿一個最經典，必須要拿出來再跟全國人民說明的事情。日前、上個禮拜台積電熊本廠在日本開幕，日本政府對於這第一個廠，它給台積電超過 1,000 億臺幣的補助，這是補助台積電的部分，至於第二個廠，聽說對台積電的補助要加碼補助到 1,500 億，這些補助不包含當地的地方建設，包含鐵公路、包含周邊道路、包含污水處理廠、包含工業用水等等不包含，我們如果再算一下，它給地方政府的這些地方建設的補助，包含水可能就高達 100 億臺幣，包含其他這些交通補助是超過 150 億臺幣。我要講的是，台積電目前在高雄楠梓，目前我們政府給予台積電多少補助？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給台積電任何補助？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台積電設廠的過程當中，我們對於交通的建設也好，或者水的供應也好等等，其實都有通盤的規劃。當然，譬如說交通的建設，我們很難說單獨對台積電……

**李委員柏毅：**沒有，我是說單純對台積電的補助我們沒有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柏毅：**好，那我們是不是更應該對於周邊將來可能影響到這個城市的改變，這個城市所有的交通建設，這個城市未來可能遇到的問題都要加緊布局？其實台積電會在高雄設廠是跟經濟部有關啦！當時在 2015 年關廠的時候，2016 年，中油提出來當地的土污整治年限高達 17 年，那一年我剛好 42 歲，17 年的整治，我剛好 60 歲才可以看到中油的整治完成，才有下一步中油未來要怎麼規劃。所以在 2020 年的時候陳其邁市長就任，跟經濟部、跟行政院提出用 3 年 280 億加速中油廠區的整治，所以才有現在台積電的進駐。王美花部長，在這個過程裡面，目前這 280 億整治的經費到位了沒？什麼時候可以整治完畢？整個高煉廠的解列什麼時候可以……也就是說，目前台積電規劃的 2 加 1 個廠是不是還有兩個廠區的空間，在未來還有空間可以繼續再設廠？請王美花部長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整治的時程都是跟高雄市政府有密切商量。譬如說，現在一廠跟二廠四周都是整治完才會開始建廠，三廠的部分其實也是很快就可以整治完畢，所以我們其實是搭配整個需求，然後……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 280 億是陸續到位，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解列？

**王部長美花：**完成解列，原來高雄市政府就希望 3 年可以完成，所以這個經費其實都持續在投入當中。

**李委員柏毅：**謝謝，王部長，請你先回，我等一下還會請你回來，是王美花部長回。請王部長留下。

王美花部長先回的原因是因為 280 億已經到位，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做土污的整治，目前有五分之三的廠區台積電已經正在建廠或籌劃要建廠，王國材部長，接下來是你的工作啊！陳建仁院長在上任之後，其實就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布局，包含今天我要質詢的兩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一個就是我們的捷運紫線，捷運黃線在 2017 年開始動作，2019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後，在去年都做了動工，也就是在 4 到 5 年期間內，捷運黃線把它從高雄 5G AIoT 園區沿苓雅區、三民區，到仁武，它會貫穿一些醫療院所，包含長庚醫院，它也經過高雄醫學院。我們希望捷運紫線未來從捷運黃線的 Y9 站，從高雄醫學院往民族路，往北可以連到高雄榮總，再往西到左營高鐵，再沿左營高鐵進入右昌社區進入高雄大學地區，再進入橋頭科學園區，往右延伸以前的高雄學園線，目前這個可行性評估，我們已經跟交通部爭取到可行性評估的經費，請王國材部長回應，這一個可行性評估的報告什麼時候出來？報告出來之後，行政院跟高雄市政府的合作，我們希望可以拚在 4 年內跟捷運黃線一樣可以動工。來，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經過委員還有以前劉世芳委員的爭取，當時我們大概用 1,680 萬補可行性，就像你這裡講的，它是在 6 月才會完成可行性報告，這是高雄市政府在做，它提出來以後我們會加速，按照我們捷運建設來審查，但是有沒有辦法追到黃線，我覺得滿困難的，因為黃線已經動工了。

**李委員柏毅：**我的意思是說 4 到 5 年內，黃線是 4 到 5 年內動工，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 4 到 5 年內動工。

**王部長國材：**這沒問題，因為現在捷運是可行性、綜合規劃到施工都是地方，如果有行政程序要縮短，我們來縮短，我們跟市政府一起合作讓它加速。

**陳院長建仁：**我們協助。

**李委員柏毅：**第二題是有關臺鐵立體化，臺鐵立體化在左營跟楠梓其實是非常大的一個課題，楠梓百慕達是全臺灣最出名的，怎麼樣解決楠梓百慕達，包含有通勤的功能，剛好台積電園區裡面會有臺鐵的經過。如果臺鐵的立體化，或者不管是地下、或者是高架，它其實同時會解決楠梓這個高架橋的問題。所以在這邊也要提出來，在陳院長的任內其實也已經提出臺鐵立體化的可行性報告，我們也希望這個可行性報告的時程可以跟我們所有高雄的市民朋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施工？兩個方案差在哪裡？到底高架跟地下的方案差在哪裡？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來做一個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補了 1,265 萬，現在就在做，但是它是到明年才會有一個可行性報告出來。目前它的確是從高架跟地下來討論。

**李委員柏毅：**高架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總數我不知道，應該是你這裡寫的 168 億跟 500……

**李委員柏毅：**高架喔……

**王部長國材：**高架比較便宜啦！

**李委員柏毅：**可能是 168 億。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柏毅：**地下的話可能會超過 576 億，而且地下可能還評估會經過 TSMC 的園區裡面，這個可能還要做相關進一步的評估跟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它裡面大概會再加兩個通勤車站，我有稍微看過他們的報告，但是還沒有完整，在明年初會提出來。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同樣的，因為高雄鐵路地下化的軌道已經下地很久，107 年就下地，所以北延的部分可以開始動了。

**李委員柏毅：**也可以開始動，但是如果這個定案出來，我們其實要跟高雄市政府趕快……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加速審查。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第三題，楠梓交流道的引道要直接進入楠梓產業園區裡面，為什麼？現在整個臺南跟高雄國道 1 號的車流量已經非常大，未來高雄楠梓產業園區的台積電園區跟臺南的整個科技產業園區會形成一個聚落，到時候交通用量會更大，再加上左營跟楠梓市區的道路，我們勢必需要一條交流道的引道可以進入園區。請問這一條引道的進度跟經費，交通部到位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已經放在國科會去……這個已經送國發會審議中，審議完以後，經費大概 78.4 億，我們現在整個規劃大概 117 年會完工，只要這個核定以後，細設跟施工就會馬上進行。

**李委員柏毅：**117 年完工。

**王部長國材：**對，完工。

**李委員柏毅：**我們完工到台積電可能園區開始有工程師進駐，還有 2、3 年的空窗期，所以我們還是要加緊所有的這些速度。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柏毅：**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在新臺 17 線，讓它從 2017 年趕快從橋頭科學園區旁邊的橋頭進入楠梓、進入左營。目前的進度包含南段已經跟國防部……也感謝國防部有給予相關的協調方案，順利讓這一條路可以動工。此外，我們期待這一條路在 2026 年可以動工完成。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可以針對新臺 17 線這一條路說明。

**林部長右昌：**新臺 17 線的部分，北段現在已經完工而且通車，南一段的部分去年動工，南二段的部分預計今年 4 月會上網招標，這兩個部分都預計 115 年底完工，南三段的部分現在正在進行規劃跟設計。

**李委員柏毅：**部長，我打斷一下，我先請王部長回座。在林右昌部長說明這一段的時候，我想要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可以上來對目前內政部……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備詢。

**李委員柏毅：**內政部跟高雄市政府的這一條方案，國防部目前的狀況有沒有完全給予同意？對於接

下來內政部跟高雄市政府的方案、動工，國防部有沒有相關還需要行政院配合跟支持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共同推動，我很感激吳政務委員從中協調，高雄市政府也出了很多力，我們軍方也很配合。到目前為止，哪一條路該拓寬或讓出來的，都已經做了很好的協調規劃。高雄市政府在推動的工作當中，可能有的地方還需要我們軍方能夠多支援一點，但我們軍方要支援的話有條件，代拆、代建，像這些都是行政院規定，這不能違背，所以持續在協調當中。但目前這些工作推動一切都很順暢，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柏毅：**在這邊也跟部長說明，我在擔任市議員的期間，也就是去年的事情，還曾跟高雄市政府講，中海門哨口要往內移，國防部願意同意，這個我們真的要感謝國防部之外，代拆、代建的事情，高雄市政府也願意出列相當的經費，看國防部有什麼需求，我們趕快把這個中海門哨口往內移，讓未來這一條新臺 17 線以及很重要的海軍總醫院可以進化成社區醫院，服務社區的民眾。這一方面我也要請院長這邊……海軍總醫院未來醫療量能的提升，以及國防部所有的哨口內移這件事情，配合新臺 17 線的這個建設，我們希望可以完全支持國防部，讓內政部、國防部、高雄市政府可以促成貫穿高雄南北非常重要的一條交通建設。

**陳院長建仁：**我們通盤配合然後規劃進行，我想這個都很重要，我們所有的部會都會努力。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院長，也謝謝兩位部長，兩位部長也請回座。

最後，從 2016 年到 2024 年，整個蔡英文政府及行政院團隊對於高雄的這些努力，我想建設有留下來，建設看得到。但是最後我們還是要在這邊請經濟部跟中油對企業總部大樓來做一個比較積極的評估。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聽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備詢。

**李委員柏毅：**在 2015 年中油這個廠區停產之前，2016 年政黨剛剛輪替的那一段時間，其實中油公司提出了中油土污整治的期間是 17 年，當然蔡英文政府到 2020 年之後，我們用 3 年的時間把這個土污整治完成，完成這個土污之外，其實高雄市政府也協助中油把旁邊原本的行政區，規劃成循環材料園區，規劃成有商業空間、企業總部大樓，但是目前中油的評估還是很牛步。

我來舉高雄市現在最……人家說的蛋黃區目前有三個大案子正在進行，也就是企業總部大樓正在進行，高雄市的京城集團在蓋地上 32 層的商辦，總樓地板面積 5 萬多坪；高雄義聯集團的義享天地 B 館在蓋地上 29 層，也有商業空間，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4 萬坪；還有高雄著名的 BOT 地上權案，富邦在蓋 47 樓，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4 萬 7,000 坪，商業空間超過 4 萬 7,000 坪。請問中油新材料循環園區的南部企業總部大樓目前的進度是什麼？部長，請你說明，也請你可以加速。

**王部長美花：**謝謝，確實高雄市政府也希望在那邊做一個非常好的整體規劃，坦白講，中油公司也去尋找了相關的保險公司能夠來共同開發，確實都還在洽談當中。

**李委員柏毅：**積極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李委員柏毅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進行質詢。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質詢。

**翁委員曉玲：**（14 時 30 分）主席、秘書長，還有在座的行政院陳院長、部會首長們，大家好。我先有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翁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陳院長。今天是本席首次站在立法院的質詢台上執行憲法上這個神聖的權力，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來監督行政機關。在我開始對院長您今天進行質詢之前，我在這邊先要說幾件事情，我想要先強調的就是，憲法上所制定的立法委員質詢官員的制度，這個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一個很重要的問責機制，立法委員、立委有問，官員才回答。我希望在今天我質詢的這個場合裡面，希望院長能夠尊重我作為立法委員的質詢權，所以待會在我質詢的時候，我如果有請院長回答，那再麻煩您答詢，否則的話，我不希望發生之前院長跟委員同時搶話這樣的一個場景。如果今天在場的部會首長有違反剛剛我講的這樣的議事規則的話，還拜託主席可以制止。

首先我想請教院長的就是，從 1 月 13 號我們的總統、立委選舉之後，您現在領軍的陳院長內閣是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在 520 賴清德總統上任之前這一段時間，您認為您的內閣角色是具有什麼樣的角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具有什麼樣的功能？

**陳院長建仁：**可以回答了嗎？

**翁委員曉玲：**是，麻煩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你這樣講，我就比較清楚。

**翁委員曉玲：**是。

**陳院長建仁：**我想內閣是始終如一，就是做福國利民的事情，所以現在到 520 為止，我們整個內閣還是承續以往為國為民努力的這樣一個心情來做好所有的內閣還有各部會應該做的事情。

**翁委員曉玲：**是，那我想院長可能誤會了您現在所扮演的角色。我想您在 2 月 1 號之前，在 1 月 18 日的時候您就向蔡總統提出總辭，後來也被蔡總統慰留，所以您現在內閣的角色應該是屬於我們這邊講的看守內閣、看守政府，我想你應該不會反對這個……

**陳院長建仁：**請問哪一個法律有寫看守政府呢？

**翁委員曉玲：**這個不是法律，而是這是一個憲政的常識……

**陳院長建仁：**喔！不是……

**翁委員曉玲：**必須強調，不好意思，請……

**陳院長建仁：**那你就……

**翁委員曉玲：**我就講您不用搶答。我想這個部分來說，這就是一個憲政的學理、憲政的常識，您現在的角色就是看守政府、看守內閣。而看守內閣到底該做些什麼，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在西方先進的民主國家裡面，看守內閣它就是在新政府上任之前的一個臨時政府組織，那麼它基本上主要的功能就只是在維持一般性日常的政府職能，是不適合再做一些人事的任命，或者推動

重大的政策以及法案。

**陳院長建仁：**不，不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我不知道現在賴總統是不是已經邀請您續任，接下來擔任新政府的行政院長了嗎？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沒有，但是你剛才講的我並不同意。實際上現在的內閣還是繼續要做事，不是像你這樣講的不能推動重大政策跟法案，如果是這樣，這一個內閣就是失職的內閣，所以我……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您的回答。我想在這邊還是要給院長一些簡單的憲法知識……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不對。

**翁委員曉玲：**在新政府上臺之前，在所有的西方民主國家，這個階段就叫做看守政府、看守內閣，就是續任的院長是不適合再做任何重大的政策推動，您所做的政策、您所做的決定，基於責任政治，難道要讓接下來的新院長承擔嗎？這個是非常簡單……

**陳院長建仁：**我現在……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並沒有請您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因為你問「嗎」嘛！

**翁委員曉玲：**我只是要告訴你一個憲法的教育知識……

**陳院長建仁：**好，你要我回答的時候，你就說：請你回答，這樣我比較清楚，因為你有些時候問的是問句。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請你回答，請您先中斷您的談話。

因此，在看守政府的這段時間，就像我說的，是不適合推動任何的重大政策以及法案，在這邊我也必須說，如果您再繼續推動這些重大政策跟法案的話，會讓一般民眾、一般老百姓認為您是不是試圖在利用您的剩餘價值去完成您沒有完成的事情，您所謂的福國利民的政策，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是真的福國利民嗎？

**陳院長建仁：**是。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您沒有辦法代表新的民意，請記住您現在的角色，您是被即將卸任的總統任命的，而不是由新任的賴清德總統來任命的，除非您今天已經跟賴總統取得了默契，您即將會是行政院接下來的新院長，這個在憲法上來說，可能都還會有些問題，但是以您今天這樣的態度，我認為您其實並不瞭解民主憲政的真諦，這個是我在這邊要提醒您的，作為一個看守政府，現在是不適合做任何重要的政策。

接下來我就要講，最近從新聞上面以及從您行政院政策官網上面來看，我們看到了有幾個重要的政策基本上都不適合在看守內閣的情況之下所做的決定。包含你們重申要禁止組團到大陸旅遊、最近勞動部才剛簽署的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以及推動 2025 年到 2028 年的地方創生計畫，以及又陸陸續續地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法案，像電子簽章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等等這些法案，我必須說，這些法案並不是完全沒有爭議，而且它基本上涉及非常多複雜的權益關係。我們也知道，其實社會上對於這樣的政策及法案都有很多的意見，那麼在今天這樣一個場合，以您作為一個看守政府、看守內閣，基本上根本不應該繼續去推動，要瞭解 2 月 1

號我們立法委員就職後，我們是新國會、新民意的產生，我們沒有必要再去針對您現在所推動的法案來多進行詢問，我問了您之後，您接下來如果不是行政院長，我不是白費口舌跟您討論那麼多。所以我必須再次地提醒，您必須要瞭解您今天作為一個看守政府的行政院院長，您的職責、您的角色。所以我不希望看到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在利用憲法上、法律上或行政上面的剩餘價值去推動你們過去那 8 年沒有推動完的政策，如果那是那麼重要的話，為什麼不早早做呢？到剩下的這 3 個月還要來做呢？

當然在一些重要政策的部分，我在這裡就不再多說了。那麼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您現在所領導的行政團隊基本上是屬於一個看守政府的狀態，所以本席不會詢問你在今年預計要做些什麼與你的施政重點。因為您剛剛說了，您也不會是下一任的行政院院長，所以我接下來不會為難院長，對一些可能做不到的事情去做一些承諾。

接下來，我想和院長一起來談談、檢視您這個行政團隊這些年來的施政成績。我在這裡特別關注幾個問題，包含近期禁團令的問題，當然我在一些新聞媒體上面已經有表達過我的意見，但我同樣覺得非常奇怪的就是，明明當時禁止觀光業者組團去大陸的法源依據是新冠肺炎條例，因為那時候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了種種限制措施。可是去年 7 月 1 號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已經廢止了，所有的法制都應該要回歸常態，既然禁止組團去大陸旅遊的法令限制已經不復存在，那麼為什麼還要持續限制呢？在這裡我想請院長或是請您可以指定您的部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如果照你剛才這樣講的，部會還有院長現在所做的事情、回答的都不算數，你今天是在浪費時間。那我在想說……

**翁委員曉玲：**請注意您的發言，您現在是在進行反質詢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反質詢，我只是表達我的想法。

**翁委員曉玲：**我剛才一開始有講到，這是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利，我請您注意。我從學界來，我很不願意用不理性問政。

**陳院長建仁：**我也是。

**翁委員曉玲：**是的，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站在一個良好的互動對話狀態。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會。

**翁委員曉玲：**請您瞭解質詢是個上對下，您今天是來立法院的殿堂，接受立法委員對於您施政報告、對於您施政的問題質詢。我剛剛已經講了，我是要跟你一起重新檢視，過去這 8 年來你們所施政的問題，難道我不應該這麼問嗎？我沒有請您回答、我沒有請您回答！接下來我想問的就是……

**陳院長建仁：**質詢是上對下嗎？

**翁委員曉玲：**你們到底有沒有針對……

**陳院長建仁：**質詢是上對下嗎？

**翁委員曉玲：**你要不要看看是不是上對下？

**陳院長建仁：**院長，質詢是上對下嗎？

**翁委員曉玲：**難道不是上對下？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還是立法院要向行政院負責？

**主席：**時間暫停。

**翁委員曉玲：**請問什麼叫做負責？

**主席：**翁委員時間暫停。我解釋一下，好不好？這個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點我特別來提醒，好不好？這一點我特別要提醒大家，也請委員跟官員之間大家互相尊重。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你們是不願意回答我剛剛所提的問題——到底法源依據何在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翁委員曉玲：**如果不願意的話，我可以繼續闡述。

**陳院長建仁：**請部長先回答。

**王部長國材：**有關禁團令，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廢止，的確已經不用了，我們現在是用發展觀光條例跟旅行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賦予觀光署有監督管理職責；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我們解釋這是損害國家利益，所以就透過旅行業管理規則，本於行政權宣布組團是從 3 月 1 號到 5 月底，6 月以後就看對方的善意來處理。我們的確已經轉換到旅行業管理規則跟發展觀光條例來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可以補充嗎？

**翁委員曉玲：**不需要，我還沒有問到您，不好意思。是這樣的，因為從各個新聞媒體，包含陸委會跟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都說曾經有共同開會，大家在進行相關的行政規劃。那麼我只是想請教，這個行政規劃的法律性質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回答？

**翁委員曉玲：**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就是過去對於旅行業，我們觀光署本身是一個監督管理的單位，我們從發展觀光條例發覺這個對我們有惡意，包括 800 億的觀光逆差，還有包括 M503 等等……

**翁委員曉玲：**好的，瞭解了，謝謝您，謝謝您。我想不管是 800 億觀光逆差，還是什麼，我現在問的非常簡單，就是一紙行政計畫，它是法律嗎？它是行政命令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我們旅行業管理……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沒有講完，我也沒有問你。可以用一個不是法律、不是法規命令來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嗎？這個部分，我希望署長您回去，呃！不好意思，部長，您回去可以好好想一想，你們的理由在於如果我們的旅行業者去了大陸，他們組團的經營行為已經損害了國家利益。對！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您剛剛也已經有說到了，請再讀一下這個條文，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等等，有損害國家利益，裁處罰鍰。請問，他們有損害國家利益嗎？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我們的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是有處罰預備犯？你是心裡面已經有所知道他即將要犯罪嗎？刑法上是禁止處罰預備犯，我不知道一個行政法規可以這麼做嗎？你們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你們今天這樣的解釋，簡直是讓我瞠目結舌！我不知道為什麼交通部觀光署沒有法制人員可以跟部長您這邊做解釋……

**王部長國材：**可以回答……

**翁委員曉玲：**這樣子有損害國家利益，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損害國家利益我剛才已經談到了，就是觀光逆差跟像 M503 嘛，那我們現在是這樣，就是……

**翁委員曉玲：**好，不好意思，謝謝，部長回答我知道了……

**王部長國材：**我還沒有講完……

**翁委員曉玲：**所以因為有逆差，就叫做損害觀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可以補充嗎？

**王部長國材：**是啊！

**翁委員曉玲：**損害國家利益，那我們跟太多國家都有逆差……

**王部長國材：**但是他……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們跟中國逆差就不行，跟大陸逆差就不行！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能夠讓一般民眾所接受的。好，當然我除了知道交通部的為難，其實我知道這個政策也不是交通部自己一個部會可以做的，它畢竟是幾個部會大家一起決定的，所以陸委會看起來也有角色，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以回答？

**翁委員曉玲：**請主委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我想先從前面的開始，剛剛委員對於所謂的政策延續，可能把它擴大到所有的政策都是重大政策……

**翁委員曉玲：**我不需要你回答，不好意思，我不需要你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只要問你有關禁團令……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兩個的，因為你剛剛講禁團令是重大政策，所以我要從是不是重大政策開始做剛剛的解釋，對不對？第一個……

**翁委員曉玲：**不用了！好，謝謝您，我想我這邊保留我的……不好意思，我保留我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還是沒有讓我有機會表達。因為你剛剛講禁團令是重大政策嘛……

**翁委員曉玲：**你剛剛已經……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要從重大政策開始講起……

**翁委員曉玲：**請主席維持秩序！

**主席：**沒問題，再一次呼籲，好不好？請繼續，翁委員，請繼續。

**翁委員曉玲：**剛剛好像占用了我 10 秒鐘的時間，麻煩要幫我加回來，謝謝。

我在這邊要給陸委會一個提醒，如果你們今天真的是想要限制我們的觀光旅遊業者組團去大陸的權利，也請你們依法律做一個明確的決定。我這裡都幫你們找好法條了，大家看一看，在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裡面有提到，對不對？如果說你因為考慮到兩岸的重大利益等等，你要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的措施，那麼也請你們把你們預備要做的措施送立法院，讓我們決議。這個不是你們說的算，我要再三強調，這不是你們說的算！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以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我真的很感慨，為什麼臺灣政府的行政官員，尤其是部會首長，你們難道忘記你們是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嗎？法律是你們所有行為的準則，可是你們今天好像無視於法律的存在，



法律也是讓你們可以這樣去歪曲解釋的嗎？這是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依法行政、我們都依法行政。

**陳院長建仁：**我們可以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沒有請你回答，不好意思。

接下來我想要再講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個人非常關心臺灣的新聞媒體環境，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新聞媒體越來越難經營了，整個廣電媒體、頻道電視、有線電視都是一樣的。最近市場上面還有一個傳聞說富邦集團的蔡明忠董事長打算要淡出電視頻道，他打算要賣掉他經營多年的 MOMO TV，因為他認為電視頻道市場已經榮景不再，所以準備要轉換跑道轉去投資數位頻道了。

看到這個新聞，我當然感慨萬千啦！因為我也知道隨著網路媒體的發展，而且是沒有過多限制，給他們比較多的自由發展的空間，所以網路媒體的發展非常的蓬勃。但是相較於平面媒體和廣電媒體的經營環境則大不如前，現在經營廣電媒體業者或是新聞平面媒體業者，他們基本上已經不太敢奢求還有什麼高獲利，能夠收支打平就謝天謝地了，能夠求生存、圖溫飽就不錯了。當然我也不認為政府應該要給予這些廣電媒體產業，或者是一般來說的新聞媒體產業有過多的扶助、扶植，因為基於我認同在我們談到新聞媒體法上面有一個很重要的，也就是國家應該要與媒體保持一個遠距原則，所以我認為政府其實不該介入媒體的扶植發展，但是也不應該要給媒體太多的限制。現在我們看到我們整個的管制環境是給媒體太多的束縛、綁手綁腳，制定了非常多不必要而且沒有意義的管制措施，讓他們無法施展。

這個圖是我從 NCC 在 112 年才剛公布的通訊傳播事業報告書裡面所擷取的，我自己又幫你們補畫上 112 年的有線電視訂戶數跟普及率的圖表。大家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從 105 年、106 年，當時我們有線電視的家庭普及率都還有六成，我記得我當 NCC 委員的時候，那個時候大概還有七成，到了 105 年、106 年之後，就差不多只剩六成。大家看看從 106 年之後，有線電視訂戶數以及普及率明顯的下降，基本上從 60%減少到 48%，這是非常大的一個差距，訂戶也少了將近 70 萬。大家知道這個對於業者來講，大概 1 年就是 10 億的損失，甚至可能都還不止。看到這樣的狀況，其實我想請問院長您看到這張圖，您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時代在變遷，所以有線電視自然而然的訂戶率就會下降，家庭普及率會下降，這不只是在臺灣，全世界都是這樣。當然業者本身要妥善的經營，政府實際上已經給業者很好的經營法規的訂定，世界潮流很難逆轉啦！

**翁委員曉玲：**好，世界潮流很難逆轉，所以……

**陳院長建仁：**你剛才也講過。

**翁委員曉玲：**是的，我知道因為是網路媒體的發展，但是我知道很多國家都還非常積極努力的去維持 Cable TV 的市場。大家不要忘記了，其實有線電視仍然是我們臺灣主要的主流媒體，就這個部分來說，我認為緩步地下降是合理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叫一落千丈，不過是短短的幾年，少了百分之十一、十二，這個叫做合理，我基本上是打很大的問號。

接下來我想讓大家再看一張圖，也請院長看看。這是我們 NCC 102 年到 112 年廣電訴訟案件

的訴訟費用，大家可以看到，現在這邊的圖表上面所顯示的是目前為止已經定讞的訴訟案件。據我瞭解，目前還有八十幾件的訴訟案件是在高等行政法院，你們可以看到我們的訴訟費用也是從 106 年開始直線攀高，請問院長，這代表什麼意義？不，我想請院長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想委員……

**翁委員曉玲：**不需要太多細節，院長，從您作為研究學者來看，您看到這樣子的一個圖，您的感受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圖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一旦有訴訟的案件，我們就應該要來好好地讓司法、來相信司法、尊重司法，而且司法已經有做過很好的審判，審判的結果您也很清楚，我就不用再多說。

**翁委員曉玲：**好的，OK，好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 107 年以後……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要趕快來講了。我想要講的是，在現在大家看到的訴訟定讞裡面，光是以 2022 年跟 2023 年兩年已經判決定讞的廣電訴訟案件總共有 30 件，其中 NCC 勝訴 20 件、敗訴 10 件，它的敗訴率高達三成，這個在一般的行政機關是非常罕見的。大家可以去看一看公平會，公平會所作處分的不服率、訴訟率、勝訴率是遠遠高於 NCC，敗訴率也大概頂多只有 10% 左右。

從這張圖我只是想要反映一件事情，就是 NCC 委員的法律和廣電媒體專業能力不足，因此作出的處分常常會有嚴重的法律瑕疵，媒體、業者不服，所以爭訟的量非常大，那麼我想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訴訟案件是 107 年……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沒有請您回答，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先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請你尊重我作為立法委員質詢的權利。那麼不僅是業者不服，連行政法院也直接打臉，在過去有很多的案件，我們都可以看到行政法院基本上是撤銷 NCC 的原處分。

所以從上、下這兩張圖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大家知道，NCC 經理的績效、它的成績單是每況愈下、一落千丈，但是它的訴訟業務卻是蒸蒸日上，形成非常大的反差。當然，NCC 這幾年的施政不佳是大家、社會普遍都有這樣的認知，尤其我想陳主委您在領軍 NCC 的這幾年其實爭議不斷，我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也不再贅述，我想這幾個案件都是眾所矚目的案件，那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案件我們都對外說明過了……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並沒有請教您……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我只是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正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其實 NCC 有一群非常優秀的事務官幕僚，我在 NCC 待過，我非常清楚 NCC 的幕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會裡面的會務非常平順……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請您尊重我的質詢權利！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OK。

**翁委員曉玲：**但是在高度政治化的 NCC 主委以及委員會的帶領之下，我現在發現在 NCC 裡面是政治凌駕專業、政治凌駕依法行政，原本應該是中立、獨立的行政機關，要維護言論自由、維護新聞自由，但是現在卻變成像是警總，我不知道有哪件事情可以讓 NCC 委員會去說明你們是具有獨立性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還請主委之後可以提供您的書面報告來證明你們的獨立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說明。我們業務報告的時候，歡迎委員的提問。

**翁委員曉玲：**好的。現在是這樣子，我認為 NCC 基本上很可惜，它已經不再是獨立機關，變成是政治的打手，成為選舉的工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指控。我覺得這是指控，這不是質詢，這是指控。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請不要違反議事規則！不好意思，他占用我的時間。

**主席：**好，時間暫停。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的精神，對於委員質詢之答復，是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委員如果沒有指定，敬請部會首長不要搶答，謝謝。時間請繼續。

**翁委員曉玲：**好，我認為現在臺灣媒體的環境最該改革的其實不見得是媒體業者而是監督機關 NCC，NCC 委員會的非專業化和政治化已經失去作為獨立機關的基本資格，比一般行政機關都還不如。本席認為黨政軍退出媒體已經不是重點，黨政軍退出 NCC 才是當前改革的重點。

接下來我還要再反映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在選舉期間新聞媒體報導的事情。大家知道其實 NCC 在 2020 年總統選舉裡面，曾經針對中天新聞台不該挺韓等等，在當時做了很多的處分，都是針對選舉的新聞報導，可是在 2024 年我們才剛剛經過的總統選舉，NCC 有沒有依職權開始進行調查？有線電視新聞台的新聞報導和政論節目到底有沒有特別偏袒某個候選人？有沒有特別打壓某個候選人？電視灌票的問題基本上非常嚴重，陳炳宏教授投書說三立財經台在開票的 1 分 55 秒就已經開出了千百萬的票，NCC 有去查核嗎？有去查核嗎？對於電視灌票的事情，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也很希望 NCC 主委可以好好把這件事情查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曉玲的質詢，也謝謝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6 位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15 時 2 分）謝謝院長。我們有請陳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蔡委員易餘：**和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蔡委員，午安。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這陣子事實上台積電對於所謂他們的先進封測要考慮在嘉義科學園區來落腳，以先進封測來說，大概是未來台積電的趨勢，因為他們未來的封測不是單純像過去的傳統封測，他們未來是朝向 3D，然後更多維的面向，把他們的晶片可以有更高程度的發揮，所

以像這個封測廠落腳嘉義，這對嘉義來說，大概是驚天動地啦！就像昨天太保地震搖了一下就是知道今天可能有一個很重大的消息啦！但是我想台積電要來，我們要面對的就是水跟電一定要供應無虞，所以我想要在這裡請教院長以及部長，我們先就水的部分來討論，大概之前跟王部長也有討論過要朝向幾個面向，包括要再生水廠，如果是再生水廠的話，我想請教我們行政院規劃嘉義來設置再生水廠的期程以及它的範圍要怎麼看呢？

**陳院長建仁：**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短期之內對於用水比較大的這些企業，我們一定會事先來規劃，包括短期用相關原來的水源，後來再增加再生水廠，再生水的部分內政部一定會跟地方政府來協調，因為再生水一定要接管，所以對地方的接管部分有互相搭配的問題，這個不論如何一定都會在用水……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呢？如果再生水的……

**王部長美花：**用水需要之前，一定都會做好相關的準備。

**蔡委員易餘：**一定要先準備嘛！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想要確認到底這個再生水接管的範圍是指單就太保市，還是要擴及到鄰近，包括朴子鹿草、甚至水上等鄰近的鄉鎮都把它納為再生水的範圍，當然擴大我們水源的基礎，我想未來對於台積電所需要的水應該是越多越好，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早布局然後早點確認？

**王部長美花：**會，對於相關的水源跟再生水，經濟部跟內政部營建署一定都會密切配合，不論如何先進封裝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它在臺灣要擴廠的話，我們一定會去做相關的配合。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除了再生水，海淡廠現在的狀況呢？

**王部長美花：**至於海淡廠的部分，目前院裡面通過的是新竹跟臺南，後續針對高雄，甚至針對嘉義，我們都會先做先期評估，評估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再提出詳細的計畫送審。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希望可以加速，因為台積電的封測廠在嘉義，我覺得對嘉義來說，除了「台積電在嘉義」這六個字之外，更加重要的是帶動整個嘉義的基礎設施可以朝向進步的城市，然後往前邁向一大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講，這些先進的封裝不斷在臺灣擴廠，其實也有非常重要的實質意義，代表臺灣的重要性。

**蔡委員易餘：**包括台積電需要很多綠電，所以現在嘉義沿海那邊是整個光電的一個優先區，大概從義竹、布袋到東石的光電很多，這些光電要怎麼用專線的方式把它拉回到嘉義科學園區，這中間包括要有升壓站，然後要蓋新的一個變電廠。我想可能除了蓋，跟地方的溝通也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早一點起步，讓我們這邊的市民也知道未來我們要朝向這樣的方向去努力，所以有部分的設施要興建，我想溝通都應該要提早來起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像台積電這種廠商需要的綠電在國際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確實需要更多的綠電，我們在做地方的綠電新增的時候確實要跟地方多溝通，我們也會責成廠商來做相關更好的配套溝通。

**蔡委員易餘：**部長，還有馬稠後園區，如果以我們前次在園區這邊有討論到的，未來馬稠後園區台糖的部分大概有 100 多公頃，這個產業園區開發起來台糖分配 100 多公頃，這 100 多公頃未來是不是把它變成台積電上下游原料及設備的供應鏈，把馬稠後變成一個園中園，中間的部分可能需要經濟部產業園區先來先行承租，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趕快發動？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台積電的先進製程跟先進封裝在臺灣確實會帶來更多的供應鏈，這個供應鏈包括本地的供應鏈跟外國的供應鏈都會有增加的需求，所以我們會積極來招商。第二個就是落地的部分，馬稠後還有相關的用地，我們也會積極讓相關的半導體供應鏈可以來成形。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真的很感謝行政院，這陣子以來對嘉義幫忙頗多，幫我們做一些產業落腳的提前布局，真的要感謝。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要謝謝蔡委員，蔡委員努力爭取，都很有貢獻。

**蔡委員易餘：**我們民意代表在旁邊配合，還有行政院的大力協助，才有台積電的先進封測廠落腳嘉義，這對嘉義來說真的是非常關鍵的一個時刻，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代替嘉義人感謝行政院、經濟部及所有的部會，請部長可以先回去。

**王部長美花：**謝謝。

**陳院長建仁：**我們繼續努力。

**蔡委員易餘：**謝謝。下一題我要請衛福部以及文化部。

**主席：**請衛福部、文化部部长備詢。

**蔡委員易餘：**院長，下一個題目比較辣一點，就是被炎上的「iWIN」，事實上這要講到大法官第 617 號解釋，就是針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做一個合憲但限縮的解釋，也就是幫猥褻物品分為兩大類，一個叫作「硬蕊」、一個屬於「軟蕊」。如果是硬蕊的部分，可能就涉及到性暴力、性虐待、人獸交，這一種是沒有藝術性、醫學性跟教育性的；如果是在軟蕊的話，它是指上述要件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受不能忍受，且未加封套或警語等安全隔離措施。所以大法官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有條件開放所謂的軟蕊，也就是這種軟蕊還是屬於不管是創作自由、不管是人的一些表意、表現自由，大法官把這部分納入在應該要開放的一個範圍；如果是硬蕊的話，當然就是限制，一樣是限制，以後猥褻跟非猥褻，就把它從抽象的猥褻到具體的防護措施，所以這個是大法官做了這樣的一個解釋，未來大家應該要這樣去適用。

但是我們現在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不管是拍攝、製造兒童以及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基於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一個 iWIN 的機構，這個機構後來也擴充了解釋，認為它沒有特別指涉法條中的圖畫是指虛擬或者真人，也就是說只要屬於虛擬的，一樣是適用兒少性剝削的防制條例。這樣看起來，我們大概可以想像很多虛擬的人物，只要看起來像小朋友、看起來像兒少，也不用說小朋友，所謂的兒少是指 18 歲以下，只要他看起來像是青年、18 歲以下的，都會屬於兒少的範圍，所以網路大概就炸鍋了，他認為這樣對於所謂虛擬的創作是很大的打壓，用看起來、感覺等主觀判定，這對於網路上是非常的不利。所以我們現在就進入了網路大戒嚴時代，這個聽起來就很嚴重了，我們也可以取得很多的照片，這些照片都是我們童年的回憶，事實

上這些照片的影像，雖然我們以前在看電視或者看漫畫的時候，我們沒有什麼感覺，但是在於這樣的文字用足以引起性慾，只要看起來像兒童，像這些看起來都是小孩啊！他們在浴室裡裸體的畫面，哇！這些全部都會屬於 iWIN 會被檢舉的範圍，然後他們平臺就負擔了，有這樣的一個措施。

像這樣的一個虛擬人物，這是最近很夯的一個動畫，她叫作「葬送的芙莉蓮」，這個角色幾歲？我有寫答案了。

**陳院長建仁：**1,000 歲。

**蔡委員易餘：**她超過 1,000 歲了啦！但她看起來像是小女孩，她超過 1,000 歲，所以她不屬於喔！這個角色是不屬於兒少色情的範圍。

而這個畫面我們從小都看到大，這是七龍珠，悟空跟布馬，一個 12 歲、一個 16 歲，這個虛擬人物到現在他們也長大了，都已經做阿公、做阿嬤，可是這是他們年輕時候部分的一個畫面，這樣又屬於兒少的範圍。所以我想要請教在場的各位，對於這樣的管制措施，然後讓網路炸鍋，這個是我們行政要的目的嗎？我們當時為了要保護兒少，有要連屬於網路創作的這一塊，全部都把它一籬筐限制住嗎？是不是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法條裡面本來對圖像就有列入管制的範圍，但是過去對於什麼樣的圖像屬於青少年，有一個標準就是什麼眼睛的比例等等這一些，我有跟我們部裡面的同仁討論過，可能這樣子形式的審查是不太恰當的，因為它會牽涉到、會影響到創作的自由，所以要判斷它是否為兒少而同時又有猥褻等等的內容的話，應該不能去脈絡化，而是要整個去看到底它所指的，是不是在這一前後整個的劇情裡面它就是指涉的是兒少。第二個，到底它是不是所謂的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猥褻的內容。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還是有一個審查跟認定的過程，依我的看法啦！二次元就是虛擬的人物，連管都不用管，那是就創作，因為在大法官解釋 617 號有講，它就是軟蕊，剛剛就是軟蕊，那個叫做層次的法律保留，層次化，它就必須要包裝，它的網路必須要進去的時候告訴他是 18 禁，它的管理是到這裡喔！它不是用後面的角度去認定說你這個是屬於兒少色情，那你需要被管理。

我再舉更多例子，你會覺得越來越矛盾。歷史人物二創，這歷史人物喔！算起來都兩、三千歲了，三國時代的人，三國志有講，張飛啦，三國志喔！魏略夏侯淵傳，它說張飛去譙郡這個地方砍柴的時候看到這個女生叫做夏侯氏，差不多十三、四歲，然後被張飛所得，張飛得知他是良家女子就把他娶為妻室，後來二創就跑出來了，真三國無雙八代，張飛看起來大老粗，這個女生十三、四歲，你如果這個也要管理，那不是很矛盾嗎？如果你要管的話，到底什麼是藝術品？什麼是兒童色情？我現在用的，像這個是法國盧浮宮，這個圖叫做破壺，這個女生也是未成年，這個女的是未成年喔！他就帶著一個水壺，然後水壺破掉，這暗示什麼大家也知道；然後在旁邊這一個叫做 7 歲的如維納斯一般的女皇伊莉莎白。

接下來，時間快沒了，唐詩三百首，李白的長干行，14、15、16 都是在說少女時代的時候，所以你要講兒少色情，基本上你根本就講不完，所以你一定要回到真實就是真實的，如果你對

真實的少女有拍攝影片怎樣，這個要被管理，有沒有？因為他是真實世界的人，如果是虛擬世界的人，不應該去管理，虛擬世界的人就留在創作自由，但是如果這中間虛擬世界的涉及到真實人物的時候，有被害人來發聲的時候說這個擺明就是在畫我、就在講我，我不希望，所以這個才又要跳出來管理，部長，這樣你能理解嗎？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月我們會找專家一起來開會。

**蔡委員易餘：**好，我舉了這邊很多例子啦！這些例子都是庶民老百姓每天都知道的，如果這些都是兒少的話，太可怕了！

**薛部長瑞元：**剛剛你舉的例子裡面有很多根本不涉及猥褻。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難說，因為可能會被檢舉，它可能會被初步認定就是喔！

**主席：**謝謝蔡委員易餘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7 號羅委員廷瑋質詢，請。

**羅委員廷瑋：**（15 時 19 分）謝謝院長。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請行政院陳院長備詢，謝謝。

**羅委員廷瑋：**首先我可能也會關心 NCC 主委陳耀祥陳主委。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羅委員廷瑋：**院長，謝謝您的恭喜，謝謝。我想請問一下 NCC 主委。

**陳院長建仁：**來了。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委，我想剛剛翁委員有提到，在 NCC 這幾年有許多的爭議，我想這些紛紛擾擾也都在你上一次有提到可能就不會再繼續擔任主委這一職，我想請問一下 NCC 主委，陳主委，請問一下你卸任後的人生規劃，方便跟大家提供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在媒體上講得很清楚，我要回學校任教，因為借調時間已經 8 年了、任期已經到了。

**羅委員廷瑋：**要回去教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羅委員廷瑋：**好的。另外請問陳院長，4 位 NCC 的委員即將在 7 月屆滿，4 月底前要提名，請問您目前有沒有提名的人選或條件？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請各界來推薦，這個條件當然是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是有實務經驗的人才，我們來網羅他們作為向大院推薦的人選。

**羅委員廷瑋：**院長，謝謝。你剛剛有說出條件，目前沒有人選已經開始在面試？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陸陸續續有請各界來推薦。

**羅委員廷瑋：**看起來應該是有人選了，沒關係！就還在瞭解嘛？

**陳院長建仁：**是，當然。

**羅委員廷瑋：**等你方便公布的時候再跟我們分享。

**陳院長建仁：**時間到了以後，我們一定即時、準時向大院推薦。

**羅委員廷瑋：**好，主委，謝謝您。

在我準備跟您詢問之前，另外想先詢問幾個問題，我想中國搶奪邦交國的企圖從未停歇，院長，現在 12 個邦交國的關係是否都穩固？你心中最穩固的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們跟各個邦交國的邦誼都相當不錯，也會繼續維持，我們彼此作為自由、民主相同理念的夥伴，我們彼此幫忙、相互協助。

**羅委員廷璋：**您心目中覺得最穩固的是哪一個國家？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現在不容易一一比較，因為各個特性不一樣，但是我們會很努力維持每個邦交國的關係。

**羅委員廷璋：**您印象最深刻的呢？院長，有沒有您自己印象深刻的國家？

**陳院長建仁：**我印象深刻的是其實滿多邦交國都跟我們相當好。

**羅委員廷璋：**方便舉例嗎？

**陳院長建仁：**現在這方面我不方便。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沒關係，之前傳出帛琉有可能跟臺灣斷交，大陸想要挖牆角，還要開價碼、要訂滿所有帛琉飯店的房間，結果華航宣布從 7 月起一週要變成 4 班航班，這難道是要挽救邦交國嗎？有這麼多人要搭嗎？是否有政治考量？部長。

**吳部長釗燮：**回答委員的問題，有關我們臺灣跟帛琉的關係的確是非常穩固，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跟帛琉之間的關係有很多層面必須要進行合作，我們在疫情之前每週就有 4 班，所以從疫情開始減班之後，我們就逐漸恢復，今年夏天應該可以恢復到疫情前的狀況，我想這對帛琉來講也是一個好消息。

**羅委員廷璋：**所以是因應疫情，準備要回溫之前的一個狀態，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廷璋：**OK，謝謝。以下我有準備幾個問題要先詢問院長，其中 4 個是是非題、其中 1 題是簡答題，請院長簡單回答我就可以了，部長請回，謝謝您。

這 5 題很簡單，我想不需要靠其他人，院長就有辦法自己回答，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我想詢問院長關於「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辦理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處理原則」，您知不知道這個原則呢？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這是 2016 年的。

**羅委員廷璋：**這在 105 年 1 月有修正，以現在來說應該都還適用，給您參考一下，但沒關係！我後面會再繼續說明。依據原則第九點「本院交答之質詢案件如為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各機關應於第六點所定秘書長函文到十日內，以院函回復立法院」，我想換句話說、最簡單地講，就是資料最慢 10 天內要回復，對嗎？

**陳院長建仁：**照這個文章是這樣寫。

**羅委員廷璋：**OK，我們看食安法第五條的規定，我想陳院長應該非常熟悉，您是公衛專家，我們再來看看食安法第四十條規定，簡單來說就是各級主管機關在發布預警措施時、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也應該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還有結果判斷依據，這樣簡單解讀，對嗎？

**陳院長建仁：**對，但這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檢驗的結果必須是正確、無誤的。



**羅委員廷璋：**正確、科學，我之前看到您有提到這樣的質詢答復。

**陳院長建仁：**正確、無誤的。

**羅委員廷璋：**我沒有問題、沒有意見，但我想再跟您詢問一下我的簡答題。院長，106 年您身為中華民國的副總統，當時大家都說您是大仁哥，還記得吧？106 年 4 月，彰化地區的蛋雞場雞蛋被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事件，雞蛋到底怎麼會有戴奧辛，請說明源頭到底在哪裡？怎麼發生？最後結果怎麼樣？這個部分院長您可以回答我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我不熟。

**羅委員廷璋：**院長，沒關係，部長可以陪同沒關係，但是我……

**陳院長建仁：**部長可以回答嗎？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沒關係，等一下，我不能為難院長，因為這個年代真的有點久遠，那 106 年的戴奧辛蛋到現在仍沒有正確的溯源答案。

我想最後一題是非題，您看看一下，根據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但以一次為限，複驗時由查驗機關就原抽取餘存樣品為之。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法律規定的。

**羅委員廷璋：**法律規定的嘛！就是要抽樣品，而且是原樣的抽樣餘品。謝謝院長以上的答復，我們繼續往下看。

院長，您知道戴奧辛蛋有被監察院糾正嗎？您看一下這個糾正文，監察院在 106 年 1 月 8 日糾正文呈現以下的事實：一、清楚直接的點名，找出源頭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不是地方政府。二、戴奧辛的事實是存在的，所以糾正當時的環保署、農委會怠於行政業務的踐行。三、若當時的農委會或環保署將此視為單一事件，僅以產品端進行檢驗或驗證的時候，卻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地追查防堵，戴奧辛污染食安事件仍將層出不窮，執行末端的食品安全查驗人員或者是下架人員都會疲於奔命。當然，它也有糾正地方政府彰化縣政府的管理不當。

院長，您講臺中西布特羅案首次的檢驗驗出後，沒給台糖 15 天的複驗時間就逕行公布，這是臺中市政府的錯，但是院長，市府依食安法第五條，它就是需要公布，如果像您說的還要再等等，等到中央說可以公布再公布，如果有一天監察院抓到太晚公布，導致臺中市政府的公務人員被糾查、被懲處，誰負責？難道行政院院長陳建仁院長您負責嗎？從今天早上的答復，您在牛煦庭這個部分回復說 520 之後您是堅定支持，絕對不會再繼續擔任行政院長，那您要怎麼負責？您說臺中市政府錯在太早公布了，現在我們是公開直播，我想問一下，那如果您可以承諾以後類似有這樣子的公務人員被監察院糾正的時候，有人可以負責嗎？您敢在這邊直接說你會負責嗎？

**陳院長建仁：**剛才我已經講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沒有聽到。

**羅委員廷璋：**正確的科學。

**陳院長建仁：**那一件事情就是他必須要確定他檢驗的結果是正確，那臺中市政府的檢驗人員在同一塊肉做了很多次的檢驗，前後的差距相差十倍以上，這個時候他自己也感到困惑，所以才會做

這麼多次的檢驗，因此對於這一次的檢驗，他並不是那麼有信心的。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他應該再去採取同批的肉來做檢驗，來確定他的這個結論是否正確，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的，院長，謝謝您的回復。院長，根據報導，您指稱臺中市食安處實驗室的污染是有可能的，有可能的，而現在坐在臺下的鄭文燦副院長是直接直指，不管用什麼方式表達都不會改變臺中市實驗室污染的這個事實。第三，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臺中市衛生局長曾梓展表示，說實驗室的污染，證據在哪裡？而且先後有派官員專家來查看，都定調實驗室沒有污染，院長，我今天想要特別請問的是，請問一下實驗室污染的證據在哪裡？您可以提出來嗎？再來，一個行政院有三種版本，有可能、這是事實以及沒有污染，請問到底國人要怎麼樣才知道哪一個才是正確的答案？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件事情需要靠我們專家委員會來做最後的認定，專家委員會現在會議已經開完，然後他們現在報告要出來。但是我在這裡要跟委員做報告的是，我們為什麼認為它是有可能的，可能你也很清楚，我在這裡講了很多次，實際上西布特羅進口只有 0.8 公克的量……

**羅委員廷璋：**是，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然後散布在二十幾個實驗室，我們在上游所有樣本的檢驗，檢驗九百多件肉品統統沒有看到西布特羅……

**羅委員廷璋：**院長，不好意思，打斷您一下，我都相信您的說法，OK 的。

**陳院長建仁：**但是在這個實驗室裡看到……

**羅委員廷璋：**但我今天就想請問您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現在看到三種版本，您可不可以今天在公開的直播確定一個版本？是有可能的，還是這是事實，還是這是沒有？

**陳院長建仁：**不排除有污染的可能性。

**羅委員廷璋：**好，所以就是有可能，對吧！三種版本我們找到一個版本，您說的，就是有可能。但我很遺憾的是有人說這是事實，這一點，就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抱持著應該要否定的態度，我希望您維持由科學來判定，我們就等專家來判定嘛，那現在是有可能污染……

**陳院長建仁：**委員……

**羅委員廷璋：**而不是事實，但現在有人大言不慚地直接告訴所有媒體這是事實，我想這就是傷害所有臺中市願意認真去檢驗的公務人員。所以我今天跟您詢問的，是有可能、不排除，對吧？

**陳院長建仁：**對，我跟你講的是這樣。但是我要跟您報告的就是，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有些人在回答時，要看那個回答的時間等等，看是在哪一個時程裡面所作的結論，這樣比較好一點，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科學是講數據的，政治才是拐彎抹角、才是含沙射影、才是有證據應該直接講明，如果沒有，講的人應該道歉，甚至應該直接下台，根據媒體報導，大約 97% 的肉量已經被吃掉了，行政院指出，本次抽驗同批的豬肉共計 52 件，我想可代表這都沒有檢測出乙型受體素，且檢驗的數目符合科學統計的數目，也就是抽樣數大於 30，可代表母體，表示台糖豬肉安全無虞……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統計科學。

**羅委員廷璋：**我想就教於院長，抽驗數目符合科學統計數目，抽樣數大於 30，可代表母體，不好意思，您是公衛專家，我不敢說我比你強……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統計科學啊。

**羅委員廷璋：**那我想請問一下，這一句話「可代表母體」的依據是什麼？可否賜教？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統計科學，當 N 大於等於 30 的時候，它的 95%信賴區間的測定值就是在可信的範圍內，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一般食品檢驗要用抽樣檢查的原理就是在這裡，這就是統計科學的重要性。

**羅委員廷璋：**今天農業部跟衛福部兩部共驗了 885 件的樣品，有關西布特羅都未檢出，但臺中市就是檢測出來了。

**陳院長建仁：**對，好奇怪。

**羅委員廷璋：**食藥署的相關單位也去驗了臺中市那一批，也有驗出來，而且臺中市政府的實驗室也都是食藥署認證的，衛福部部长，對吧？

**薛部長瑞元：**是經過食藥署認證沒錯。

**羅委員廷璋：**有驗出的話就要抓出問題在哪，不要再扯臺中市政府作假，有，拜託你抓出來讓我們知道臺中市作假，如果沒有就不要一直講臺中市……

**陳院長建仁：**委員，但是這一個檢驗是在臺中市政府的實驗室去驗出來有的，負責任的實驗室應該要去找出來為什麼它可以檢驗出來，而別人檢驗不出來……

**羅委員廷璋：**好的，但是我剛剛有特別提到……

**陳院長建仁：**它是實際上的檢驗者，它有責任……

**羅委員廷璋：**監察院的報告還是要求是中央政府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來幫助、協助……

**羅委員廷璋：**當然中央政府協助，不管是最近的判斷、專業判斷，我們都尊重，但是目前是有可能，不要馬上就定調就是臺中市。

您能夠想像嗎？106 年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公開強調，告訴民眾不用恐慌，根據資料顯示，就算終身都吃戴奧辛蛋，每日的平均暴露量仍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值，這樣向全民信心喊話，當時他做出這樣的喊話，您可以接受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他當時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喊話，而且他也參考了 Codex，就是世界上的戴奧辛含量標準，有這樣的一個依據，那他按照數學上的計算，它確實是沒有到達 Codex 的標準，檢出跟達到國際標準，是檢出的量很低，所以他做這樣的結論是符合科學的論證。

**羅委員廷璋：**好的，沒問題。院長，您看本席多次發函食安辦索資，這些索資的資料多久了，本席跟你們要檢驗結果的判讀依據等資料，這些都是已經存在的內容，為什麼不能在 10 天內的期限交付本席？依食安法規定，檢驗的資訊要公開，你都已經驗完囉，公布檢驗的結果同時都應該載明偵測的定量、極限值的判讀依據，這些最基本的資料都已經是現成的，不用再另外找答案，為什麼遲遲沒有交給我？我們辦公室索資很多天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剛才您說的那個條文是函到後 10 天內，但是因為這個比較細節，我請部長

，看看他知不知道。

**羅委員廷璋：**10 天內，對，你可以給我資料嗎？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收到或看到委員要索資的內容……

**羅委員廷璋：**我想我們公文來往都會有證據啦，白紙黑字，沒關係……

**薛部長瑞元：**不過我會回去再查查看……

**羅委員廷璋：**我後面可以再貼給你看，那是不是您可以給我資料？

**薛部長瑞元：**如果它是屬於一些可以公開的資料的話，這絕對沒有問題啦。

**羅委員廷璋：**這一次的檢驗報告我想剛剛講得很清楚，食安法規定檢驗資訊都應該要公開，所以應該沒有所謂的可公開跟不可公開吧？那我想這些公衛專家都很瞭解，判斷依據的這個原始資料、檢驗的結果，可信度占有極大的重要性，這個時候您跟我講的好像內部有不能夠告知、不能夠公開的，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如果是檢驗的數據的話，那的確是可以公開，但是我不知道委員要的數據的範圍到哪裡。

**羅委員廷璋：**OK，我要的範圍內一定都是食安法所規定的，那我們會後再來討論，我再跟您要資料，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羅委員廷璋：**數據就是科學，是資訊公開的、是法律規定的，而我不知道您剛剛給我的回應感覺好像都是有政治的感覺，好像我帶有惡意……

**薛部長瑞元：**因為如果是內部簽呈的過程的話，那個是可以不公開。

**羅委員廷璋：**OK，我要的就是資訊公開，而且是法律規定可以公開的這些數據，這樣子可以嗎？

我必須再提出一個，您看 PPT，2016 年 4 月民進黨立委許智傑舉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當時這一份報告當中有指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前，2005 年到 2008 年國人的尿液樣本當中約有 1.39%到 5.56%被驗出 4 種瘦肉精，其中也包含西布特羅，依此比例來換算，國內恐高達將近 115 萬人左右受害。

院長，我想我的訴求越來越清楚，您聽聽看，既然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曾經在 2005 年到 2008 年做過這樣子的研究報告，為何中央在溯源管理仍找不到源頭？這是我所疑慮的，但西布特羅大家都知道比萊克多巴胺的毒性大 10 倍，而且不容易代謝、而且殘留的時間又更久，我想這嚴重性不容小覷。所以今天我想要拜託院長，您剛剛也有在其他的委員質詢時提到，看守內閣要負責任、戰戰兢兢的做到 5 月 19 日，您是做事的院長，我要拜託你，院長，西布特羅的同批豬肉有 97%已經吃下肚，本席為了臺中市市民的健康著想，我懇求、我也要求中央比照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按例辦理，編列經費給臺中市政府或者是其他的公部門再一次執行相關的研究報告，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首先我要講一下，你們 3 個委員的講法不一樣，一個要我有守有為、一個要我認真負責、一個叫我說你這個是看守內閣、你不能做任何事情，我覺得……

**羅委員廷璋：**院長，我就一句話，做你自己，您回答了……

陳院長建仁：對！我……

羅委員廷璋：戰戰兢兢做到 5 月 19，您願意負責任嘛。

陳院長建仁：那所以剛才的委員講錯了嘛。好，那我現在想講的就是說，對於這一個檢驗的部分需要再做進一步的抽驗，我們已經講好，對於豬肉，我們本來要做 2,000 件，我們會擴大做到 4,000 件的 Beta blocker 這一個乙型受體素的檢驗……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您有要擴大，我都看過這些其他相關的對話，我現在要拜託你……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你現在要說給臺中市政府經費，要補助臺中市政府去做什麼檢驗……

羅委員廷璋：或者是其他公部門，沒有一定要給臺中市政府。

陳院長建仁：好，沒問題，其他公部門我跟你講了，就已經要從 2,000 件的豬肉擴大到 4,000 件……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是比照 2016 年許智傑委員所看到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這樣子的一個報告，從國人的尿液再一次的抽樣檢出看看有沒有所謂的乙型受體素嘛！

陳院長建仁：你說從尿液來檢驗喔？好，我請衛福部部長來說明。

薛部長瑞元：兩件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提到西布特羅的毒性是萊克多巴胺的 1,000 倍，那個是賴老師在……

羅委員廷璋：我沒有說 1,000 倍，我說 10 倍啦！我說 10 倍啦！

薛部長瑞元：他有聽錯，因為那一個沒有數據……

羅委員廷璋：對不起，不好意思喔！因為時間有限，細部的我們不討論，今天我的訴求很簡單……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

羅委員廷璋：您願意再多編列經費再做這樣子的研究看看嗎？

薛部長瑞元：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所謂的瘦肉精其實就是乙型受體素，乙型受體素裡面這些許多種的話，其中有一些是在藥物裡面有……

陳院長建仁：對啊！

薛部長瑞元：像我們在氣喘、感冒的時候也經常會用到，所以你去驗這些一般人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 2005 年到 2008 年他所指出的這些報告當中是沒有用的，所以當時許智傑拿出這份報告有可能是吃藥的，然後牽扯當時的政府也是錯的嗎？剛剛院長一直跟我強調上一個委員講的是錯的，那您現在是不是間接打臉許智傑拿出的這一份報告也不一定是對的呢？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要跟您講兩件事，第一件事情，那個時候臺灣都還有可能在使用瘦肉精，第二個，這個檢驗出來結果的解釋很重要，我覺得作為一位好的科學家，你去檢驗出來有了你要怎麼解釋呢？如果這一個乙型受體素本來就在藥物裡面，那你從檢驗對象裡面所檢驗出來的，你要怎麼分辨這是來自豬肉呢？還是來自這一個藥物呢？

羅委員廷璋：院長，您是專業判斷，我尊重，今天我沒有要在這邊考倒您……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想科學很重要，我也很高興你強調科學，但是我們要看很好的因果論證……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我在這邊沒有要考倒您！我在這邊沒有要跟您比個高下，我在這邊是希望能夠爭取這一個經費，再一次做這樣子的研究報告，其實我覺得是立意良善，您也是為了國人的健康，我想這大家都可以再討論看看。

另外我想再跟您提問，院長您平常有滑臉書的習慣嗎？或者是看看 LINE？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有看 LINE。

**羅委員廷瑋：**有看 LINE 吧？

**陳院長建仁：**我也會……

**羅委員廷瑋：**那你有看過網路上在賣藥嗎？我們看一下 PTT，院長你有看過嗎？這一頁式的……

**陳院長建仁：**我比較少看廣告。

**羅委員廷瑋：**一頁式的購買網頁，很多人為此而受騙，上週藥師週刊的頭版也都刊登，網路上購藥要小心！藥師全聯會也發出呼籲，要求政府要重視這樣子的一個問題，院長，今天有宣稱醫療效能的 LINE、臉書廣告到處充斥，針對該類廣告的處理方式可以說一下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衛福部來解釋。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在藥事法裡面對這一類的話，這是應該要處罰啦！

**羅委員廷瑋：**衛福部部長，藥事法可以處罰嘛？對吧？

**薛部長瑞元：**對。

**羅委員廷瑋：**好，不好意思，如果 IP 都設在國外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是廣告的部分，IP 如果是在國外，的確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民眾要買藥的話一定是現實的那個藥在國內，所以我們可以來追。

**羅委員廷瑋：**希望您追得到啦！但是我必須跟您講，國外廠商架設網站，其廣告內容違反國內的法定規定時，因為管轄權不在國內，所以無法約束、制止該行為，而如今業者都在國內網站刊登這種誇大不實、宣稱醫療廣告，違反藥事法、食安法等規定，但若是在國外架設網站、國內刊登廣告，違反國內的法令就沒事，這根本就抓不到！所以沒辦法抓，就變成一個漏洞，甚至就會有越多人開始仿效，政府不就是鼓勵大家採此作法？所以藥師全聯會已經炮轟中央政府都不管，數位部都只賣蚵仔麵線，打詐也不能打，到底在幹嘛？國人的健康可以等待嗎？這一種要你錢、要你命。院長，剛剛我們還提到您會戰戰兢兢的做到 5 月 19，這件事情您可以幫忙協助處理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啊！這個如果是一個詐騙的廣告，一定要隨時下架、即刻下架，這是很重要的，去年我們就有下架三萬多則。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院長的正面回復，我們持續努力。但我要跟您報告，藥師全聯會都提到這件事情，代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件事情到現在都沒辦法處理好，我也希望 5 月 19 看到您是輝煌的回歸您原本人生的規劃，您把這個東西都做完，我們看到你能夠把它戰戰兢兢的做完，我們都很樂見其成，但我希望這件事情，全聯會他們已經都在說了，我們應該正視國人健康的這個問題，好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正視，這很重要。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我在這邊要謝謝陳建仁院長，行政院核定了臺中藍線，這條捷運計畫的總經費是 1,615.14 億元，未來完工後，不只臺中市民會受惠，全國國人來到臺中玩也都會一樣受惠。但是院長，中央的補助真的不能大小眼，您聽聽看，當初高捷興建的時候，六成由中央來

負擔，四成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現在中捷藍線興建，臺中市負擔 939 億，接近六成。要臺中市政府負擔六成的理由，新聞都有寫、都有指出，臺中市政府財務狀況改善了，財政等級由三級成為二級，對吧？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廷璋：**所以由行政院認定臺中市政府的財政改善了，這是第一點。

**陳院長建仁：**這個有一個標準啦！

**羅委員廷璋：**有標準，沒關係，我還要補充一下……

**陳院長建仁：**讓部長說一下。

**羅委員廷璋：**等我一下、等我一下，待會我就會給您回復。院長，地方政府努力改善財政，我個人覺得要值得鼓勵啦！不管是口頭的，不管是實質的……

**陳院長建仁：**我實質鼓勵很多喔！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看到的是，為什麼補助反而變少了？那不就意味著懲罰好學生，鼓勵大家不要當好學生嗎？我有 PPT 您看一下，這一張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我們先看到左邊，不好意思，因為左邊被翻譯人員擋到了，我簡單跟您報告，左邊花蓮縣的財力級次是第五級，是第五級喔！院長，左邊是第五級，但是跑到右邊的表格，你們的表格，花蓮卻是唯一例外，它卻只有 82%，不是 90%。但今天我要跟您探討的是，第二級跟第三級的最高補助比例是 70%到 78%，兩者是差 8%；第四級到第五級是 82%到 90%，這之間差了 4%，對不起，82%到 90%，也是差了 8%。但三級到四級的時候，是 78%到 82%，這就差了 4%而已喔！所以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沒有一致性的等差比例，或者是固定比例的增幅？當時這樣子的一個表格、當時這樣的比例到底是怎麼訂的？是政治決定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原則是大概我們每兩、三年公布一次，您剛才講臺中市的升級，事實上我們都會有獎勵金，據我知道，臺中市 3 年會得到 3 億的獎勵金，升級，謝謝。

**羅委員廷璋：**好，我想還是很少啦！我們當然希望各縣市都是第一級啦！但是有可能嗎？不可能。我們應該不只是獎勵而已，這幾年，包括我們在地方一直在喊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希望前頭擁有這樣子這麼好的法令，讓各個縣市能夠公正、公開，後面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性補助，我覺得也都減少，我覺得是雪上加霜。院長，能不能有機會，今天我們沒有對錯，我就是想跟你拜託，我們能夠再多補一些給臺中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補給臺中很多了，臺中如果有什麼樣的計畫，它要提上來，我們會來審議，你也鼓勵臺中市政府加油。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羅委員廷璋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28 位伍委員麗華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主席好，有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伍委員午安，恭喜你連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我第一次選舉，當時您是副總統，您是我唯一造勢場的嘉賓。

**陳院長建仁：**我很榮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第二次選舉，您是行政院長，也是我造勢場的唯一嘉賓，所以今天很高興在這邊跟您見面。

**陳院長建仁：**再次恭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選舉的時候，我們常說選對的人，走對的路，人的確很重要，我相信您是對的人，因為你的溫暖，比任何人更溫暖。

**陳院長建仁：**不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的堅韌，我們也已經看到，比任何人更堅韌，在這邊跟您說聲：謝謝您的承擔、付出。

**陳院長建仁：**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每一次院會質詢，都花比較多的時間來論述，為什麼？因為我總覺得其實在我們臺灣這片國土之下的人民，對我們自己本身的原住民族認識還是很少、很有限，所以我們有時候受到的這些所謂的歧視，它不僅僅是對人的歧視，甚至我們的土地也是受到歧視，說到這個，所以人很重要，因為觀念可以改變很多的政策。以過去我們原住民守護山林來說，我們守護了千百年，直到蔡總統任內，2016 年原住民終於開始領取禁伐補償金，這個禁伐補償金上路以來，其實也是且戰且走。像我這幾年一直針對禁伐就是要落實禁伐的精神，不要東扣西扣，像那些崩場地、路面等等，非常謝謝原民會，在今年度已經正式上路，就是會落實禁伐精神，大家也很高興。像我們的林保署幾十年來，有所謂的獎勵輔導造林。

**陳院長建仁：**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過去原住民很辛苦，造林 20 年 60 萬，說一句實在話，請工人都不夠，可是現在為了要提升國產材的自給率，而且我們配合未來的趨勢——碳匯，有新植林 6 年這樣一個規定的趨勢，所以我們的新造林政策今年也會上路，已經改成 6 年 60 萬最高，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所以院長您記不記得，我上個會期就特別提醒了，既然碳匯未來是新植林 6 年的有價，既然我們的新造林政策也是提高很多、很多倍，那麼如果我們的禁伐補償金不提高，恐怕會面臨許多人砍樹造林。如果我們的法令沒有配合期程同步上路，你不要說慢個 2 年、3 年，很可能這 2 年、3 年很多人就砍樹了、就造林了。院長您上次有答應我，會責成原民會把經費做適當的調升，所以我其實也很想知道、族人也很想知道，到底進度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先請主委談一下，然後我再來補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簡短回答就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因為這個補償的面積、金額是明定在法律裡面，這個要透過法律的研議才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修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第一，我們要修法，修法要有進度。第二個，我們適當提高的時候會有財源的問題，所以院長，我們會很想聽聽您的態度或者是主計長的態度，像現在以 7 萬公頃來計，就是 3 乘以 7，21 億；如果以我上次講的提高到 5 萬，5 乘以 7，35 億，我不知道主計長您會支持嗎？您覺得很多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第一個，如果這個要修法，我們當然來修法，不過我首先要謝謝委員反映了族人的心聲，這對我們來說是相當的重要。第二個，如果這個經費的部分的話，我請主計長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經費如果是符合法令，大家是認同編在預算裡面，我們當然就會支持。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也順便謝謝院長、主委還有主計長，因為我多次的質詢，終於今年度我們已經正式看到禁伐補償金不再動用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而是列在原民會的公務預算，在這邊謝謝大家。

另外，我也要提到國土計畫法，其實我們喊了幾十年，終於明年 4 月要正式上路，原住民很期待、很期待，因為終於有人正視我們了，謝謝我們的新政府，因為過去我們詬病的就是，為什麼要用平地的那一套土地規則來去看山坡地的土地規則？明明我們的農牧用地就是長在山坡上，可是為什麼要適用平地的標準？明明我們在山上蓋房子，我們的建蔽率、我們的容積率怎麼可以等同於在平地蓋房子？所以很高興國土計畫法也會配合我們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可是為什麼我今天要來問？因為預告應該是今年的 1 月，可是我就沒有看到，我又去查，哇！原來原民會送營建署好像送了 4 次，所以我們會緊張啊！為什麼？明年國土計畫法大家上路，原住民無感，因為我們在等的是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內政部、原民會能夠加緊協商，讓這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以趕快上路，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再來，我要講的就是原保條例，上個會期原保條例幾乎要通過了，其實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我也是最後一個離開那個會場，我懂大家對這個原保條例有很多的疑慮，但是我要藉這個機會來跟院長報告，原保條例很重要、很重要，原住民期待很久。第一個，至少要提升它的法律位階，因為一旦面對一般的法，我們就要退讓；另外，好比我們過去長期詬病的借名登記或者是現在很多人都現金買原保地，我們在等待的這幾十年，其實原住民保留地已經很多很多都流失到別人的手上。

又或者攸關轉型正義的，像公有土地的增劃編，我舉個簡單的例子，那些居住在永久屋回不了山林的家的這些人，我們是不是應該讓他們的永久屋也變成原保地？另外，我們談的像那些我們過去的祖居地，也許現在在林保署手上、在退輔會手上，我們也在等待這部法讓我們的祖

居地可以回來變成原保地；又或者很多具有歷史傳統淵源的、使用事實的，過去我們增劃編只能夠用在原鄉地區，那這個法通過了之後，只要有歷史淵源、使用事實，我們都可以透過這個法增劃編。所以我想要請教的就是，因為屆期不續審，這個會期原民會會提出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指教那些都是在原來的草案裡面就可以解決了，不過很可惜去年沒有完成三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今年……院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各個委員的不同意見納入，全盤檢討以後再做後續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

另外，我也要跟院長報告，其實我進入到立法院的第 1 年，族人有來找我，他們提到小型露營場可不可以合法化？所以我也陪伴他們走了兩年，透過質詢、開公聽會、很多場的協調會，終於也在 2022 年正式上路。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當然我要謝謝交通部願意成為主管機關，也要謝謝內政部願意去修改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六條的附表一，納入容許項目，可是這一年半以來寥寥可數，申請合法通過的可能不會超過十間。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 19 項環境敏感地區，原本我們立這個法是為了讓兩千多個小型露營場，非法的讓它合法化，我們農地農用、林地林用，而且是低限度的利用，去讓小型露營場合法化。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原來大部分的都位在 19 項環境敏感地區，結果用這個法反而是幫新設的露營場開門，我覺得這個是本末倒置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觀光署邀集各部會，去做一個 19 項環境敏感地區……因為我查過很久都沒有檢討、都沒有更新，而且一劃都是一大塊的劃。院長，我們可以請交通部來重新檢討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這個案子如果是交通部主責的話，我們會請交通部來好好檢討。確實這個既然已經上路了，就應該看怎麼樣來讓更多的人合法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想主要還是在地目使用，剛才談到環境敏感地帶，因為它跨了很多部門，尤其在農業部的部分，我想委員已經講到，我們希望把兩千多間場地違法的讓它合法，的確現在碰到用地的瓶頸，我們儘快召開會議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又例如野保法也是列入優先法案，但是我看到農業部的法案說明「未來不論預防農損或原住民狩獵皆不得使用獸鈹」，我是不曉得立法的理由，但是我想讓院長知道，完全的禁絕，如果有農損會有補償的措施嗎？我要講的是說，今天住在山上的這些人，這些年來比幾十年前的山林更困苦，又要跟猴子、又要跟山豬、又要跟山羌，他的農損很嚴重，我覺得如果完全禁絕，但他真的有這個生活需求而走入地下化，未來動輒被罰、引起民怨，我們的民意代表一定會有很大很多的質詢跟反映，我想這也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我覺得是不是應該用治理去取代完全的禁絕？就是什麼人可以、什麼人不可以；什麼地方可以、什麼地方不可以；什麼材質可以、什麼材質不可以，應該要去訂定這樣的管理辦法，不曉得部長您覺得？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禁止狩獵的獵銃是一個非常傳統的獵銃，那個是當動物被獵了以後，牠腳可能會斷掉的部分，而其他套索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禁止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針對原住民的狩獵，我們也尊重原住民整個文化的多元性，所以我們在狩獵方面也做了三階段的改進，最後的一個階段就是讓原住民自主狩獵的管理，就是由原住民自己訂他的狩獵公約，用備查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這樣子我明白，謝謝您。我剛剛舉這些例子，其實都只是在反映住在山上這些人的意見，恐怕就是因為我們居住的環境不同、生活習慣不同、文化慣習不同，我們常常用自己的想法去幫人家想辦法，結果弄得大家都不開心。

像礦業法去年修訂了那個霸王條款之後，經濟部就有了第一個針對廠商申請駁回的行政處分書。潭南部落的人很高興，可是說一句實在話，潭南部落為這件事情吵了很久，甚至我也陪它隔壁的地利村去打過高等法院，也勝訴，其實是浪費時間。我要講的是說，在地人怎麼會不知道可不可以開發呢？所以部落諮商同意辦法非常的重要，他們知道那個地方是水源地，是會崩坍的，可是為什麼我們的辦法不清不楚，讓廠商有這個機會想要去試試看，然後引起很多的一個紛爭？談到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說，現在經濟部做了很好的示範，礦業法裡面做了一個諮商同意的指引，所以我們有了這樣一個好的結果，因此也希望不要每一部法都來做，應該統一在原基法下的部落諮商同意辦法，我們趕快來把它處理。主委，這樣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諮商同意辦法，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按照過去遇到的一些問題，研擬一個新的辦法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講到部落諮商同意，一定要講到部落公法人。院長，你可能不知道，部落公法人才會有部落會議主席跟部落會議，但是原住民已經很多年、十幾年都沒開過村民大會，都是開部落會議，那這就有趣了，部落會議有法律地位，部落諮商同意辦法具有效力，但是沒有所謂的部落公法人，也沒有所謂的部落會議主席，還是存在著村長，所以像這樣一個很奇怪的辦法，我們是不是要儘速把部落公法人法制化，院長？

**陳院長建仁：**聽起來是這樣子，不過這個主委比較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之後再請主委到辦公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今天我要表達的是「人對了，事情就對了」，對於我們原住民自治人才培育的搖籃，原住民族學校法很重要，未來原住民族大學的催生也很重要，甚至如何讓現在的原住民專班就成為原住民大學的雛形科系，這部分我之後會再透過各委員會質詢，再來一一的請各部會瞭解。

今天特別謝謝我們的院長，未來希望可以有機會再看到您繼續為我們努力。

**陳院長建仁：**好。

**主席：**謝謝伍委員麗華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9 位黃委員建賓，請質詢。

**黃委員建賓：**（16 時 16 分）謝謝，謝謝院長，請一下我們的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院長平安。院長，之前聽說院長擔任副總統時，曾經到過臺東縣大武鄉主教錫神父的墓園追思過，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我很喜歡臺東，而且那裡有很多瑞士白冷會的神父，所以我很想念他們。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其實我那時擔任那個鄉的鄉長。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建賓：一直沒有機會跟院長見面，今天第一次見面就在立法院這邊。

陳院長建仁：非常榮幸。

黃委員建賓：謝謝天主保佑。院長，我今天其實是要替臺東人說一些心聲，來這邊跟院長報告。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聽聽。

黃委員建賓：其實臺東是一塊多元的土地，這塊土地上除了原住民的朋友、我們同胞以外，有很多是來自其他縣市到臺東這塊土地開墾的人，像是臺南、彰化、雲林，各縣市都有，我的外曾祖父也是早期到後山來開墾的。我想，有這麼多人自前山翻山越嶺到後山，都是希望能過更好的生活。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黃委員建賓：讓我們的未來過得更好，希望能夠在這塊土地上找到新的開始。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建賓：在這遷徙過程中，我們知道異常的艱辛，特別是臺東的交通問題，我相信也是因為這樣，造就了臺東人非常刻苦耐勞的精神，可能也就是在這樣好山好水環境，跟原住民同胞一起生活，我想鄉親們相對的樂觀，也非常的友善。

陳院長建仁：對，很堅強。

黃委員建賓：院長，友善的背後其實含著很多的無奈。我大概跟院長講一下，臺東曾經被喻為「被遺忘的城市」，我們臺東縣的土地面積是全國第三大，人口大概是 21 萬，我們是 1% 的人口住在十分之一的土地上，西部的朋友很羨慕我們，我們的生活空間很寬闊、很舒服，但其實也是相對的發展落後跟不方便。

過去臺東縣不管是人口增長率、自然增加率還有社會增加率，在 108 年調查結果是全國縣市排名 22，也就是倒數第一名，經過很多年的努力，一直到了 111 年轉為正的 2.02%，排名大幅提升至全國第五。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臺東縣政府用了很多的力氣來發展屬於自己的產業，我想要問院長，在臺東的改變裡面，你覺得中央給予臺東什麼樣的協助？

陳院長建仁：好，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因為臺東確實它是一個農業縣，在經濟發展上是比較慢，所以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過程當中，我們如果以每人口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來看的話，臺東是排數一數二的一個縣，因為我們知道，確實它的資源比較少，所以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給它比較多的資源，當然我們也會跟臺東縣政府一起努力，然後把花東基金好好來利用，使得臺東可以更加的發展。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院長，我們饒縣長有說過，臺東縣政府前瞻計畫不到 75 億，8 年的民進黨執政，金額 75 億，這麼大的土地，這麼少的人口，用這樣的分配其實不太公平，特別是我們臺東縣內族群多元，除了原住民、客家人、閩漢還有新住民，我們還要管理二個離島，綠島跟蘭嶼，這樣的經費其實是不夠的，也希望院長能夠多多幫助臺東。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為什麼中央的交通建設，包括雙軌還有電氣化，還有南迴的部分都放在臺東，然後剛才提到的花東基金，每年也有 10 億的預算，鄉鎮公所也可以提出 2 億，這個部分現在執行率都達到了百分之九十幾，所以不管是公所也好，或是縣政府提出來的，我們覺得可以的，我們就會盡量來幫忙。

**黃委員建賓：**當然，中央真的有努力，我們有看到，可是臺東縣政府如果有更大的資源，它就不用去走自己的路。

**陳院長建仁：**當然。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

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我之前的工作比較少質詢，所以待會我的質詢如果有比較不是這麼準確的用語，也請多多包涵。

**陳院長建仁：**好，沒關係。

**黃委員建賓：**剛才有提到農業，我們直接就來講農業好了，臺東大概有二個問題，一個是農業問題，農業也是臺東慢經濟的一環……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部長好。臺東因為天然環境的關係，我們的交通不便，我們人口少，商業行為少，所以我們其實就從基礎的農業來發展，這幾年來我們找到了一個可以代表臺東，一個很重要的經濟產物，就是釋迦，我們臺東縣政府的鳳梨釋迦在 2019 年的時候，產值已經達到 10 億美元，這個是我們從農業部裡面調到的資料，從民國 110 年 12 月到 113 年 1 月份，院長跟部長可以從這個表格看到，其實現在臺東的釋迦最主要的輸出地點還是在中國大陸，不管是它的產量或是它的產值的部分，都可以看得到。接下來，我就要請教一下院長，最近兩岸發生了一個金門撞船事件，鬧得沸沸揚揚，我想請教院長，臺東的釋迦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商業模式，如果未來遇到類似這樣子會造成兩岸關係緊張的議題而中斷，使得我們沒有辦法銷往中國大陸，請問院長或部長，你要告訴我們的農民，我們要銷到什麼地方去？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農業部有一個對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絕對不會輕易放棄任何一個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第二個部分，過往我們對中國輸出比例比較高的，我們會用分散市場的一個策略，特別是往高端市場的部分，所以在過去幾年來，被中國所禁止的像鳳梨、鳳梨釋迦，鳳梨的部分，我們就很成功的輸往其他的國家；鳳梨釋迦的部分，當時這是屬於中國比較喜好的一個果品，我們在前兩年被中國禁止以後，我們也積極開發了很多加工的產品，而且我們也透過不同國家的市場貿易的一些簡易的談判，希望能夠儘早的開發到其他市場，我們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包括加工的部分。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我相信農業部非常努力，不過我們還是看一下圖表，我們也很努力的想要開拓新的市場，只要能夠賺錢，農民絕對支持，不過現實告訴我們，最大的市場還是在中國大陸。這是事實，對不對？我們當然有試著要往高端地方去，譬如透過冷鏈技術到北美，這些農民都試過，農會也都嘗試過，甚至東南亞我們也銷了，可是從圖表上來看，確實有 98%還在中國大陸！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找到新市場之前，是不是可以把現有的市場維護好？院長你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這是應該的，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已經有的市場能繼續保存。在這裡我們也要呼籲中國，應該對屏東出產的、這麼好的鳳梨釋迦能多多進口……

**黃委員建賓：**臺東，是臺東。

**陳院長建仁：**臺東。

**黃委員建賓：**我是臺東的立委，謝謝，我相信農業部也會盡力幫我們農民做外銷。

第二個問題其實也同樣在圖表上。你可以看到中國大陸 110 年 9 月時，也就是 46980 之後的數字、數量開始減少，甚至停滯……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時候是被中國禁止。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就是要講這件事情。在 110 年 9 月 20 日……應該是 9 月 20 日時，中國以檢查出介殼蟲的理由停止輸出，應該是這個時候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建賓：**因此所有釋迦完全沒辦法進入。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建賓：**我跟部長分享一個故事。我有個朋友當年因為看到釋迦產業好，於是辭掉北部的工作，青年返鄉，從事農業。那時候他是騎著杜卡迪巡田水，但前幾年看到他時卻是騎著 Gogoro 送外賣，為什麼會這樣？其實上面已經告訴大家了。我想要講的是，我們要回到事情的本質，如果今天問題是介殼蟲，我們就來解決它，我相信部長也同意。這件事是影響的因素，但提高自己本身的本質才是外銷最重要的事。所以臺東縣政府很努力在尋求解決方法，我們找了臺東大學來解決，看怎麼樣來降低粉介殼蟲的載蟲率，並提升品質。去年饒縣長也率隊到大陸做說明與談判，回來之後也積極推展農業產業外銷履歷，最重要的是降低介殼蟲載蟲的清載率。因此，獲得中國大陸再次同意輸出，我們的果農看到了一線生機。當然，一開始的政策推動一定會有一些缺失，對不對？所以同年，我們在外銷的三百多件釋迦裡，確實發現仍有大概 10%的介殼蟲殘留。農業部也很認真，同年也到臺東縣的 17 個包裝場再一次做檢驗，確實也有驗到，是不是？有驗到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介殼蟲我們現在有系統性的輔導方案，對供果園本身的登錄與其輔導系統，我們特別成立了鳳梨釋迦輔導團隊，然後由這個輔導團隊特別去針對介殼蟲本身的清潔。過去的清潔通常是比較沒有系統性的清潔，也就是用噴槍噴一噴，但你這邊噴了，介殼蟲會跑到另一邊去，那邊噴了又回來。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噴的系統，也提供適當的補助來協助果農。第二個部分，果園非常重要，特別是從果園到包裝場的管理。這些管理如果到位

，再加上我們在邊境出境之前做三倍的檢驗把關，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輸往中國……

**黃委員建賓：**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大概是兩批。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瞭解。部長，後面是不是還有驗到介殼蟲？有驗到嗎？還是有驗到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是會有，陸陸續續還是會有。

**黃委員建賓：**有沒有可能為了這一成沒有及格的包裝場，而影響其他九成合格的產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先跟委員說明，通常在國際規範裡，如果介殼蟲被驗到的話，其實用燻蒸就可以再進去，而不是直接退運！這在其他國家……

**黃委員建賓：**薰蒸後，釋迦就不會成熟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那個薰蒸是要看成成熟度跟它的方法，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在邊境三倍把關，這樣能夠攔檢一部分，但是我們不能夠確保田間裡面的清潔能夠百分之百，我們會有一個系統性的輔導，希望把頻度降到最低。

**黃委員建賓：**好，部長的說明非常詳細，我想我今天……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要努力啦！

**黃委員建賓：**院長，我要表達一件事情，當時臺東縣政府發現介殼蟲的時候，其實很想要輔導他，就像有人考試不及格我們會趕快找來，找來補考嘛，所以臺東縣就發文去我們的農業部，請院長、部長看一下，這張是農業部給臺東縣政府的公文，公文提到「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建議貴府逕洽輸出業者或包裝場瞭解及採行輔導措施」，就是你自己去問啦，哪幾家我不知道，你自己去問。部長，誰沒有寫功課的舉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件事情要跟委員特別說明，當初中國同意我們鳳梨釋迦的出口過程中，他的檢疫相關規定並沒有正式通知我們，因為兩國的貿易檢疫都必須要有互相知會，就是必須要用甚麼樣的包裝，而且中國核准的包裝場，他也沒有提供是根據什麼樣的條件去核准的，所以對我們農業部、防檢署來講，我們並不能夠很確定中國核准包裝場是基於什麼樣的條件，所以我們回應的時候就說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包裝場是哪一個。

**黃委員建賓：**有跟臺東縣政府溝通過嗎？臺東縣政府……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問過，問題是臺東縣政府說是根據他們所擬定的相關輔導規範。

**黃委員建賓：**確實檢驗出介殼蟲是事實，臺東縣政府想了解這幾家廠商，有難度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啊，我們是從邊境檢疫的部分，然後透過我們的輔導團隊……

**黃委員建賓：**部長，部長，臺東縣政府只是想要知道哪幾家不及格，我們並沒有要公開他，饒縣長花了這麼多心思，無非就是希望釋迦產業能夠持續、永續的發展下去，臺東縣政府苦尋無路後找了本席，本席也發文，在過年前趕快發文到農業部，拜託一下讓我們知道，結果你們的回應還是一樣，我認識的字可能不是那麼多，後面那個紅線的意思好像是說：委員，你自己一家家去查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絕對沒有講這種話！

**黃委員建賓：**你是要我擲筊好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絕對不會講這種話！

**黃委員建賓：**這個公文的意思……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我一向認為中央跟地方一定是共同合作去協助這個產業。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先回到這份公文，這個公文的內容是這樣子，紅字的部分啊！部長，其實我們並沒有要強調是誰的功勞，防疫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要共同合作，我們的目的就只有一個，希望我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綠金產業能夠發展下去，因為這影響的不只是果農，還有很多自產業者，甚至這些幫農的農民，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部長，未來如果有這種情形，希望我們能夠共同合作，臺東縣政府絕對絕對會配合。

好，謝謝部長。部長，其實我們是第一次見面，或許在釋迦議題上曾經臺東縣政府跟中央有一些誤會，我們希望以後在部長的帶領下能夠讓彼此更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農業部跟縣政府或農會也好，都有非常好的溝通管道，有一些東西，包括已經被驗出的包裝場，因為這是屬於他個人的資訊，我們沒辦法正式的去公開，但是我們會透過輔導團隊去協助。

**黃委員建賓：**對啦，就是輔導這樣啦，輔導啦，我們是想說如果部裡面願意來做當然是最好啊，你也知道臺東縣政府的人力、物力都不是這麼充足，如果部願意來輔導是最棒的事情，讓我們一起為釋迦產業來努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

**陳院長建仁：**對啦，中央跟地方要合作，而且公私也要協力，所以廠商本身、種植農戶本身也要對於除蟲設施是自己有想要精進，然後大家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建賓：**院長，我們絕對支持。

**陳院長建仁：**要不然你要資料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還得為這些果農保密等等，這裡面也牽涉到一些問題，所以大家開誠布公坐下來談，認真來打拚。

**黃委員建賓：**是啦！臺灣是個海洋國家，一定要向外發展，這個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想要對外發展，自己的品質要提升，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及院長。

接下來我們要談第二個長久以來一直困擾臺東的問題，就是交通議題。院長，你去臺東時是坐車還是開車？還是搭火車、飛機？

**陳院長建仁：**我是坐火車，然後在臺東去看不同教堂的時候當然就是坐巴士。

**黃委員建賓：**臺東其實沿途都非常漂亮，從台 9 線一路都非常漂亮，從太平洋到縱谷線的風景都非常優美，但是臺東其實也很危險，以前有一個笑話就是說臺東縣常常在獨立，我們只要遇到颱風，路面崩塌了、橋斷了，我們就獨立了。我還記得莫拉克颱風的時候，當時我在鄉公所擔任村幹事，我的印象非常深刻，路斷了，臺東就獨立了，因為物資進不來，就只能靠空投，甚至還動用國防部把軍艦開到外海，然後我們漁民用膠筏去外海把物資載進來，鄉親在岸邊搶灘，



我印象很深刻，戰爭的過程好像就是這個樣子，這也凸顯出了我們交通的困境就是我們只有一條路而已！

部長，接下來這一張是最近才熱騰騰出爐的照片，應該是前幾天才發生的吧，部長知道這是哪個路段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台 9 線。

**黃委員建賓：**台 9 線嘛，跟部長說明，這是台 9 線鹿野剛好拓寬的那個路段，這個地方的拓寬造成民眾有非常多的怨言，因為民眾不太瞭解的是路好好的、大大的，為什麼要種樹，弄得指示上不是很明確，我們花這麼多錢去做，然後還徵收土地，甚至拆房屋，做出來的路卻造成這樣的結果。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當時台 9 花東景觀大道的計畫就是要做成景觀大道，當時的想法就是台 9 線這麼漂亮，希望把這些綠化弄得更好，其實這個是有得名的，就是有評比是……

**陳院長建仁：**世界設計展。

**王部長國材：**對，就類似台 11 跟台 9，希望把它做漂亮一點，所以有很多景觀設施……

**黃委員建賓：**當然美化很重要，但路還是拿來開的啦！部長，我真的代表鹿野地區民眾的心聲，部長，你們有跟在地鄉鎮公所及居民討論過嗎？

**王部長國材：**有，那整條都有經過地方的討論，包括有些地方要不要，比如說綠帶要放哪裡等等都有討論，討論非常久！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覺得這個在會後，我們還要再跟當地的鄉鎮公所來提，因為本席從上任至今就一直收到關於這個拓寬案的陳情案，這個我們會後再來討論，我們在委員會也可以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好。

**黃委員建賓：**院長，這個道路問題真的很需要，而且回家安全的路只有一條。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確實要確保臺東的人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這個我們中央跟地方會一起合作。

**王部長國材：**不過這個事故我覺得也有可能是駕駛的行為，因為本來要把它分隔是想讓它比較安全啦，我是覺得這個……

**黃委員建賓：**結果反而……

**陳院長建仁：**這張看起來好像不是設計錯誤，這只是我個人的猜測。

**黃委員建賓：**這個照片是我們東部執行長洪宗楷發的照片啦。

**王部長國材：**對，我是說這個到底是駕駛的因素還是設計的因素，我們再來……

**陳院長建仁：**是不是設計錯誤……

**黃委員建賓：**我們在設計上是不是能再檢討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黃委員建賓：**我們臺東這 12 年來，先前的前一位立委做了 12 年都在交通委員會，民進黨這 8 年也在執政，我們等了 12 年結果我們等來什麼路？院長，我們來看下一張照片，我們 12 年等到的

這條路是關山戰備道，院長有發現這條路蓋在什麼地方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台 9 吧。

**黃委員建賓：**院長及國防部長，這條戰備跑道是蓋在農田上，這些都是良田耶！臺東的糧倉就在縱谷地區，你把戰備跑道蓋在良田上，我不知道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戰備道這部分原本當地為了交通方便，本來就要修一條路把它拓寬，既然有道路的話，我們也想到說道路的機場可以停機是不夠的，包含西部地區，那花東地區我們也找不到，找不到我們絕不會為了要做一個戰備道讓飛機能夠起降而影響到其他的交通，這都是既有的把它拓寬，把它變成可以做起降……

**黃委員建賓：**是。

**邱部長國正：**這還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建賓：**報告部長，國防安全我們絕對支持，因為守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可是我們為了要戰備跑道，把它蓋在良田上，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明明旁邊不是還有道路，為什麼一定要跟農民爭農地？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目前委員提供的這個圖，我們以前所規劃的都是跟地方政府協調過，都沒有問題，現在怎麼會影響到講說毀棄良田，我必須要做一個查證以後再去跟委員做……

**黃委員建賓：**部長，這個下去衍生的問題很多，成為戰備跑道之後是不是未來也有一些限制，比如說現在農田灑藥是用無人機，那這個會影響到，會嗎？會不會？好，這個問題再來討論。我想要表達的是，如果戰爭都還沒爆發就先爆發糧食危機，我想要問一問在場的每一位長官，今天真的打仗的話，你們是吃飽上戰場還是挨餓上戰場吃子彈？糧食的問題同樣重要，不是嗎？這是戰略物資吧！

**陳院長建仁：**但兩個一樣重要。

**黃委員建賓：**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能夠好好來檢討，本席堅決的、堅決的要求這個路線一定要改，不能因為為了要做戰備跑道而犧牲農民，這個是他們吃飯的，他們養家餬口的地方。部長，這件事情我代表農民跟部長來陳情。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得很對，我們國軍做任何工程的話也是考量這個，不會貿然去做，一定跟地方政府，跟整個……

**黃委員建賓：**是，部長，我還是建議要求，我們旁邊其實，請看上一張圖片，戰備跑道的右邊其實還是有地的，它會影響農民最少，國防安全我們絕對支持，國防安全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是不是可以不要犧牲農民的權益，這是本席的要求。

院長，其實臺東人要的很簡單，真的很簡單，就是一條平安、安全、快速回家的道路，為了國防安全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也要還給臺東人用路的正義，還給臺東人一條平安回家快速的道路，所以我另外也堅決的支持興建花東快速道路，請問院長，你支不支持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在做可行性研究當中。委員，我先跟你簡單說明一下，我們要開一條路一定要做可行

性評估，需要的話還要再做環評，然後細部規劃等等的，會有一個程序，那現在的程序是在可行性研究這個階段。那可行性研究，對臺東的話，可能我們交通部都會給可行性研究的相關經費來進行……

**黃委員建賓：**瞭解。謝謝院長，我相信院長會，像院長你都提到你 520 之後要離開行政團隊，不過我相信不管院長在哪裡，你都會繼續支持也協助我們臺東的發展，就像我第一次聽到院長你到南興看我們錫神父的精神一樣。錫神父在臺東人的心目中地位非常的崇高，因為他是第一個到偏鄉來傳教，而且是照顧臺東子弟的一位神父，所以我相信院長也一定會秉持這樣的精神來照顧偏鄉的子弟，我也謝謝院長，也謝謝我們兩位部長。

剛剛好有一點點的時間，我想我再插播一下，接下來那個問題可能會跟我們韓院長有一點關係，院長，我待會可能會提到韓院長，不好意思齁。院長，我最近在新聞上看到沸沸揚揚的就是民主基金會董事長這件事情，那我們也看到新聞這邊有執政黨的委員說，如果接下來換了董事長之後，我們的整個方向會改變。我不知道，我聽不太懂這個意思，那我也不知道說在擔心什麼，這個要問哪個單位？

**陳院長建仁：**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民主基金會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會，那基金會在 2 月 28 號的新聞稿已經有表示，在董事長出缺以後 3 個月必須要重新改選董事長，目前是正在協調要召開董事會的過程。

**黃委員建賓：**照慣例是？

**陳院長建仁：**民主基金會。

**黃委員建賓：**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表示尊重。

**黃委員建賓：**照慣例是我們立法院的院長，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就是董事會……

**黃委員建賓：**為什麼執政黨的委員會說如果換人之後方向就不一樣？我不知道哪裡方向不一樣，我們不是都共同有一樣的信念嗎？我們不是都共同要守護中華民國嗎？我相信在場的人都一樣，都是捍衛這塊土地上的自由民主，應該是這樣吧！

**陳院長建仁：**對，我想這個基金會……

**黃委員建賓：**換人之後會有什麼差別？

**陳院長建仁：**現在是這樣啦！這個會的游前董事長、游院長已經卸任了，在他卸任這個職務以後，當然董事還有董事長這些職務會由相關的情況來……

**黃委員建賓：**我相信這個話題會……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不用擔心啦！我們一定按照原來基金會運作的方式，我請次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現在基金會他們要找一個確定的時間先開董事會，那麼董事會按它的章程去處理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啊！

**黃委員建賓：**謝謝，感謝你們的說明，我們覺得應該我們都是在同一條船上的。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建賓：**我們共同的信念都是捍衛這塊土地的自由跟民主。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一定是尊重傳統啦！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由基金會來負責嘛！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謝謝韓院長，本席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建賓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0 號郭委員昱晴，請質詢。

**郭委員昱晴：**（16 時 47 分）主席好，想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郭委員，午安！恭喜你擔任立委。

**郭委員昱晴：**我想先問一下院長，你有養寵物嗎？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我女兒家養了 3 隻貓。

**郭委員昱晴：**跟我一樣，我是養 3 隻貓 1 隻狗。那再請教一下我們的院長，你知不知道其實我們在 110 年 12 月 28 號有一個全國可以通報關於動保案件的專線是幾號？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有這個專線，但是我自己沒有用過，可能我們的部長比較清楚。

**郭委員昱晴：**就是 1959。

**陳代理部長駿季：**1959。

**郭委員昱晴：**對。我想其實從過去到現在也都陸陸續續有動保的議題，就是因為大家重視動物保護的一些觀念，在前年的茶茶案歷時了 2 年，在去年的時候其實已經確定，這是第一個案子，我覺得在動保法是非常大的鼓舞跟進步，就是這個施虐的行為人已經真的被判刑定讞，他違反了動保法而入獄服刑，我想這對我們臺灣的動保界是一個很大的鼓舞，但是其實我們在動保方面還存在很多很多的問題，包含現在其實我們知道動檢員也就動保員在接獲 1959 專線通報的時候，其實他們的成案率是非常之低，他們接到的報案量其實是非常非常之高。我們可以大概看一下，比方我們以新北市來說，他們整個所有動保員也就是動檢員的編制包含動檢員大概只有六、七個，就我所知，因為其實我有跟他們接觸過。另外，動保員整個所有的編制其實大概就是 28 位，但是他們在去年統計所接到的報案量高達 3 萬多件，將近快 4 萬件，也就是說，每一位動檢員他們身上所背負的案件其實是非常非常之多。那再來他們立即碰到一些困難，第一個就是蒐證不易，再來，接到電話的同時，因為動檢員自己本身是屬於編制內的，以新北市來講，他們是所謂的編制的公務人員這樣的上班制度，他從早上 8 點、9 點到傍晚的 5 點大概就已經下班了，下班之後如果真的碰到、他們接到這個電話的時候，其實他們也要去協請所謂的警方的人員，或者是外包的單位去做這些稽查的動作，他們在第一線的時候常常會碰到一個問題，通常都是隻身前往，我不曉得農業部知不知道這個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知道。我跟委員說明，目前整個接受 1959 的動保案件裡面，全臺灣大概有 13 萬

件，其中數量比較大的就是雙北跟高雄地區，平均大概就像委員所說的兩萬多件。

**郭委員昱晴：**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也的確它的動保人員的整個分配，以目前來講，全臺灣的動保檢查人員大概是 239 人，農業部從去年 8 月 1 號成立農業部以來，我們特別成立一個動保司，其實我們成立動保司的目的就是希望更加強整個動物福利系統的處理方式。

第二個部分是整個動保人員接受到報案以後再去查核的部分，依現在的動保法，其實警方就會依相關的職權可以來協處。目前我想我們朝向的就是，第一個，我們想辦法增加財力比較弱的這些縣市本身的動保檢查人員；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跟縣、市府警察系統能夠做更多的橫向聯繫。

**郭委員昱晴：**我們講動保警察這件事情，其實提案已經很久一段時間，但是一直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是沒辦法落實這個制度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整個動保檢查本身的職權是在內政部，但是我們跨部會也討論過，整個動保本身的執行是因為法律授權的關係，所以只要我們在相關的動保法裡面有規範的時候，一般的警察也可以介入來協助，不一定是一定要專責是動保警察。

**郭委員昱晴：**但是因為本席所接觸到的一些人，他們跟我說的、陳述的一些狀況是，通常這些動保員到了現場第一線的時候，其實他們常常是不得其門而入，所以只要是被通報的這一戶所謂的行為人，如果他的寵物是外觀上看不出來的，沒有明顯的營養不良，也沒有明顯的外傷，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把動物帶走救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另外一個狀況就是，他們所碰到的是，我剛剛講他們經常是隻身前往，但是 5 點之後變成是外包的單位，這些外包的單位他們也許在動保、動物保護的這些法令上面，其實他們常識是比較不足的，所以剛剛為什麼會看到他們的成案率會這麼的低。如果是新北市來講，它的成案率只有 0.02，也就是說，一整年當中有三萬多件，但是它真正能夠違反動保法而成案的比例是非常非常之低的，我相信除了在新北市，其實還有很多縣市的成案率是零，我想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在所謂的動保員或動檢員的人力配置、分配不均的狀態之下，再來就是他們有時候必須去協同警方去幫忙，一起去處理，前往去處理，因為警察比較知道怎麼樣去做蒐證的工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但是問題是動保員他們沒有這方面的權力，你們是不是可以稍微跨部會，比方說我們可能跟警政署這邊來做一些配合，舉例來說，因為警察的工作，當然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繁忙的，他們的大小案件真的也很多，也是很辛苦，有時候他們不見得能夠協助這些動檢員或動保員前往行為人的家裡去做出這樣援救的動作，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這些員警，就是我們可能跨部會，可能到時候再跟我們警政署這邊看怎麼樣來協調，是不是鼓勵這些所謂的警察，讓他們有一些獎勵的機制，然後他們可以有一些所謂績效上面的記點，鼓勵他們去陪同來做這件事情，我相信 1 個人去跟 2 個人去的效果，我覺得 2 個人去，其中 1 位是警察，是不

是真的就能夠嚇阻所謂的施虐的行為人他們即將要施虐的一個動作？他們可能會收斂一點。我們的成案率雖然偏低，因為這個部分目前蒐證是比較無解的一個狀況，但是，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跨部會的協調？

**陳代理部長駿季：**OK，我想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才也說了，現階段我們是去強化我們跟警政署警察單位本身的聯繫跟互動，您剛才講的一些誘因機制，就是讓警察更有意願的誘因機制，我想後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跟內政部警政署那邊來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內政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謝謝郭委員的指教，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的解釋，廣義的警察權還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動檢員是主管機關農業部的法定動保警察，當然現在農業部其實也已經在辦理設立動保警察專案的研究。

**郭委員昱晴：**但他們的人數其實是少的，他們其實在整個所有編制內的任務是繁重的，但他們的人數其實是少的。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這兩件事一個是人數的問題、人力的問題，第二個是現在在研議，因為有一些這樣的意見就是修改動保法給予動檢員司法警察權的一個方案。另外，站在我們警政署的角度，我們會全力配合農業部相關的方案跟政策，現在我們已經訂頒處理動物保護作業程序的相關規定，我們也進行相關員警的訓練來協助配合。

**郭委員昱晴：**我們希望很快可以聽到大家可以讓成案率提高，然後真的能夠救援更多的動物。

**陳院長建仁：**相互合作。

**郭委員昱晴：**因為其實在 2 月份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在嘉義發生一位何姓女子因為租金繳不出來，後來房東說為什麼他的門很久沒開了，打開之後發現有七十幾隻毛孩子，再來又輾轉透過網友知道他現居的地方其實也有二十幾條小毛孩子的生命已經來不及救了。當然也因為這樣，我想虐待動物事件一直不斷存在在我們各個不同的角落，我們希望大家真的來重視這個議題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郭委員昱晴：**另外就是在我們的檢疫所，其實也要給一些肯定，在昨天公布了如果有飼主從國外回來，然後是帶著他們的寵物回來，其實有條件的是可以開放……

**陳代理部長駿季：**放寬。

**郭委員昱晴：**可以放寬，不用 7 天的隔離期。我記得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其實農業部你們也說我們現有的檢疫所在 1 個月之內，是去年 10 月講的喔，在 1 個月之內希望能夠改善寵物檢疫隔離所的環境，這個部分有做到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觀音的隔離檢疫所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經濟動物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跟寵物有關的。跟寵物有關的現在最主要是貓犬的部分，那個隔離房舍基本的改善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我覺得它還有更大的改善空間。所以在上個禮拜我們內部也討論了，我們準備提一個中長程計畫，用 4 年的時間，因為第一個它在海邊，籠子很容易鏽掉，所以有一些基礎的設施是可以再更精進，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改善，特別現在很

多毛小孩都是從國外進來的，讓這些毛小孩的主人去到觀音這些隔離檢驗站的時候會有不一樣的感覺。

**郭委員昱晴：**我想其實可以放寬飼主去探望自己的毛小孩的時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這個也在檢討。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想一般寵物旅館都可以做到 24 小時可以隨時監看自己的寵物在幹嘛，沒道理我們自己的檢疫所做不到，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這個一定做得到。

**郭委員昱晴：**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儘快。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昱晴：**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文化部長，就影視文化勞權的一些問題，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文化部部長，您知道影視文化從業人員的職災是一般勞工的大概幾倍？

**史部長哲：**這個方面……

**郭委員昱晴：**8 倍，大概是 8 倍，所以一般電視、電影從業人員的工時其實都是超過一般勞工很多很多，有時候可能這個戲一拍下來，可能真的都要好幾天沒睡覺，14 個小時到 16 個小時叫做一般啦！叫做平均啦！當然我們知道，針對 2022 年 3 月份神仙谷的事件，其實文化部馬上啟動了勞檢，對不對？那個時候文化部給我們一些資料，說有勞檢的部分是 25 家，對不對？這 25 家的名單是怎麼來的？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應該不只 25 家，我們現在基本上已經跟各縣市產生連線，也就是說，只要有開拍，我們都會主動進行勞檢。

**郭委員昱晴：**這個範圍我們可以掌握到多少？其實包含棚內或者是到外縣市、到其他的鄉鎮市取景，我相信臺灣的影視公司絕對不只 25 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擴大，然後掌握更多數據。

**史部長哲：**對，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不只 25 家，因為現在每個縣市其實都有協拍中心，只要他申請協拍，我們就會知道他的開拍狀況，事實上都會跟各縣市或者是各地方的勞檢單位連線，都會主動進行勞檢。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剛剛講到，職安的措施其實非常重要。針對所謂的影視，我們將來是不是有可能落實職安這樣子的觀念？現在有很多大專院校是影視相關的，他們可能一畢業之後就會投入這樣子的產業，是不是也要加強？是不是有可能成為他們的必修課？這個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的，現在是沒有必修課，不過我們是透過工協會，事實上有持續進行有關於勞教以及相關的宣導，參加的人數也持續增加。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一個部分我想要提到，其實在我們的影視工作產業，不管是幕前或幕後，有很多資深的人員，他們真的一輩子為臺灣貢獻，尤其是在這樣子的影視文化平臺當中，我們是不是能夠主動關懷，而不是他們要用急難申請的方式，還要經過審核？既然是急難救助、補助

，就不應該透過門檻很高的申請流程。我自己以前可能真的叱吒風雲，可是現在我要讓大家知道我需要幫助，這對他們來講，已經是身心上面一個小小的障礙了，更何況我還要經過審查？然後真的審查到審查過後的急難救助，可能又有一段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很快地改善？我希望能夠由文化部自己來做起，讓更多這方面的從業人員得到協助，尤其是可以針對資深的人員做這樣的努力。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一直都有持續關懷，但是有關於簡化程序以及更普遍性的關懷，我們來檢討。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其實還有教育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就用書面質詢，也請教育部用書面的答詢方式，好嗎？謝謝兩位。

**委員郭昱晴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有鑑於韓流文化風靡全球，韓國明星在世界的影響力不容小覷，不論是鏡頭前或私底下，所使用的包款衣褲、配件甚至是髮型都能成為流行的指標，近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始一波蒐集明星小卡熱潮，針對特定明星小卡蒐集困難，衍生出網路賣場熱潮，隨之而來的是交易買賣、詐騙、售假等狀況，為維護青少年權益與影視名人形象與肖像權權益，爰請行政院、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重視相關議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一、韓國團體的專輯小卡創始者少女時代，於 2010 年因為不同通路附贈小卡不同，創造專輯預購 15 萬張記錄，去 2023 年韓國 HIP HOP 樂隊 EPIK HIGH 成員 Tablo 也在媒體上表示，女兒瘋狂追星導致他花了很多錢，一張專輯有 20 種小卡，買到快破產。

二、由於明星小卡大多是有抽獎方式附贈於專輯，青年學子為了追星除了大量購買專輯外，就會透過網路購買所需的明星小卡，但由於沒有固定價格，依靠粉絲間自行訂價，稀有的甚至可以賣到上萬元。但在網路購物便利的現在社會，隨之而來的是交易買賣、詐騙、售假等狀況，其中售假更是侵害演藝人員的肖像權，更可能影響到台灣的國際形象。

三、近期更有不肖廠商利用明星小卡在未成年明星粉絲群組流傳向青少年兜售，除可能違反肖像權外，更可能造成學生間相互比較，甚至影響親子間親情。

四、如何確保孩子的價值觀正確、同時減少親子衝突，更是不容忽視的教育問題。

五、此外，有關特教助理員薪資低於一般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教育部雖提出加薪方案，但部分工時者時薪達門檻難度極高，恐不利後續人才留用，影響學子受教權利，需仰賴行政院支持相關預算。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昱晴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1 位陳委員培瑜質詢。

**陳委員培瑜：**（17 時 3 分）有請行政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委員培瑜：**還有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培瑜：**兩位院長，很不好意思，因為我確診，所以我要戴著口罩。

**陳院長建仁：**沒有關係，多多保重。

**陳委員培瑜：**好。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午安，多多保重，然後恭喜你繼續擔任立委。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我們就開始。我們其實一直都在跟教育部討論體育改革，但是體育改革的題目真的非常龐大又複雜，所以今天只選幾個比較重要的事情，希望教育部搭配行政院的高度，解決我們今天所要說的一些小小的問題，但是非常有機會從這些小小的問題看到政府的決心。

第一個，我個人非常認同賴清德當選總統之後告訴大家的，民進黨要當改革的第一個品牌，這第一名的品牌是什麼意思？我想先請部長跟院長看一下，在選舉之前，我們看到體育署有出了一個 list，是體育政策大盤點，也就是說，在這 8 年當中，有非常多體育改革已經積極在進行中，但是在這些改革裡面，我們卻看不到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單項協會的改革。通常會在網路上引起非常多公民的討論，常常就出現在協會跟選手的溝通上。上個禮拜莊瑞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教育部或體育署不能再只當單項協會的提款機，不知道對這個部分，院長跟部長還有沒有印象？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蔡總統第一任開始的時候，我們就修了國民體育法，當中非常重大的改變就是單項協會，這一方面也是當時國體法修法的一個重點。當然誠如委員所說，因為我們的單項數量也相當多，有七十多項……

**陳委員培瑜：**非常多，而且事情很多。

**潘部長文忠：**目前應該是說多數的單項協會不管他們在選舉、推動選手的培訓、資訊和財務公開等方面，其實相較於 2016 年以前是有很大的改變，但還是有部分的單項協會確實要再努力。

**陳委員培瑜：**所以聽起來部長非常明白確實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努力，但是我今天只提幾個小小的現象，而且是我們可以立刻解決的。不知道院長對這張照片有沒有印象？

**陳院長建仁：**台維斯盃。

**陳委員培瑜：**這個比賽其實我也到現場去看了，我必須要說，在這個比賽前出了一些事情，我們 12 月的時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黃國書委員、陳靜敏委員還有我就已經透過臨時提案，要求體育署去提醒網協，關於台維斯盃選手的出場費還有保險費必須要趕快協商跟討論，因為我們聽到的都是還沒有進展。我們在 1 月就收到教育部相關的回函，說網協已經跟選手溝通，但是在比賽前 6 天，在這個投影片的右半部，我們看到一個應該是選手的朋友或者家人的人說，台維斯盃已經只剩 6 天，但選手依然沒有聽到任何跟保險費、票房分潤或出場費有關的事情。而且還發生更離譜的現象，以我過去做文化工作的經驗，網協他們甚至還製作了相關選手肖像的周邊產品，是沒有告訴選手的，甚至他們還規劃了簽名會，也是沒有告訴選手的，但是所有的事情都已經對外、對球迷公告，於是選手就必須忍氣吞聲配合網協。

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之後，第一時間到國手練習的場地去跟他們對話，這個對話看起來應該是

很平和的現場，我們只是想要聽一聽到底網協還疏漏了哪些事情，其實立法院可以透過跟體育署對話去協助選手。可是就當我們那一天分享完這張照片，在社群媒體上告訴選手，請他們不用擔心，我們會積極的跟體育署溝通，我馬上就收到另外一封來信，就是我貼出來的這個。有一個選手的家人寫信到我們辦公室信箱，我念給院長聽，他說我們這張照片可不可以從臉書上面拿下來？因為他看到他自己的家人就出現在照片當中，他的第一個反應是完了！他說：「委員，我相信你應該理解臺灣的階級文化跟行政文化，用膝蓋想也知道，之後網協在分配資源或是任何的溝通、合作，我們的選手、家人都會非常容易被針對、被貼標籤，或者莫名遭受刁難，在選手與協會的溝通都已經不是很順暢的情況下，這樣子露出他們臉的照片，非常容易被誤解。」可是第一時間其實我們要貼這個照片的時候，我就跟助理溝通說，是不是現場所有的選手都同意，我們才放在社群媒體上？當然選手是都同意的。可是竟然這件事情是選手的家人感覺到恐懼。

院長，你也知道我過去一直在做兒童界的人權教育，其實我非常、非常難過，當我看到選手的家人第一時間必須站出來為選手發聲，連這樣的照片他們都感到恐懼，我先說我當天的處理是我就自己回信，同時我也第一時間把照片撤下來。可是我要說的是，為什麼我們的選手還要擔心被協會清算、被協會針對，甚至有可能成為相關政治活動下的祭品？這樣真的是我們要給選手的選手人生嗎？我想問一下院長，您看到這邊有什麼感覺？因為你也到過台維斯盃現場。

**陳院長建仁：**看到這樣的臉書，我是覺得滿難過的。

**陳委員培瑜：**尤其是那一封來信，對嗎？

**陳院長建仁：**對，我會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選手跟協會之間的溝通顯然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是。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想體育署是責無旁貸的，一定要好好的來跟單項協會做更好的溝通，而且保障選手的權益，這是理所當然。我希望協會是跟選手彼此攜手合作，然後使得這一項競賽能夠越來越精進，然後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入這一個單項的競賽。

**陳委員培瑜：**是，我相信院長講到這邊，應該就是可以想像，可是院長可能很好奇，為什麼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講一個這麼小的事情？是因為其實我們還有女足工會的陳情，女足工會跟協會這邊，是因為協會要他們簽了一個不合適的合約，甚至告訴他們：如果你們不簽這個合約，你們後續集訓的費用是會沒有的。甚至要他們讓渡包含肖像權的事情，又是發生跟網協很類似的事情。

我們再往下看，還有這個，包含籃球國家隊的部分也發生了類似的事情。所以我想要問部長跟院長，那我們來看一下籃球國家隊的隊長在比賽完後，也在臉書上寫了一篇，他自己語重心長，其中有一段話他說：說實話，去國外參加這麼多的國際賽事，偶爾會跟其他國家的運動員交流，我們真的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跟進步。有沒有機會把各項制度規章都訂好，讓大家可以更明確知道要怎麼透明地運作這些球隊？也就是說，我剛剛只是講了網協、足協跟籃協，如同剛剛部長說的，協會的制度跟協會的數量、種類跟必須要整理的工作真的很多很多，所以我真的想要拜託，我認為陳院長您絕對不會只是看守內閣，有沒有機會在 520 以前，我們就開始

進行現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做到的體育改革？包含我們今天講的問題，光是這 3 個協會所發生的很多事情，有沒有機會在 520 以前進行相關的了解跟處理，當然需要教育部這邊協助。

再來就是針對近年協會的改革讓民眾失望的部分，還有選手權益問題頻傳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提供一份完整的檢討報告，這個部分真的也需要行政院的高度來幫忙。

最後一個，相關球員的權益問題，是不是應該以後由教育部主責，而不是只有交給體育署？

再來，不要再給立法院很多不實的報告。就像我剛剛已經給院長看到了，我們要求他們要及早舉行協商會議，可是他們給立法院的回復卻是，根本都沒有這件事情，但他們卻說有。

所以簡單的這幾個訴求，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在這邊先表示您的想法？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可以答應委員，既然這個需要做很好的改革，所以這部分我會請教育部做一個很澈底的檢討報告，我也要聽他們報告的內容，然後看看怎麼樣做進一步改進。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真的事情很多，所以我們就不講這麼多，也許就這三個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那就拜託院長跟教育部部長。

接下來我們要講，事實上在修完特教法之後，在相關的很多子法上，我們辦公室一直都在參與討論跟追蹤，把第一線的現場讓教育部的相關同仁知道。其中有一個是適應體育的部分，因為我們聽到特教生的學生、特教生的家長還有老師，他們都很清楚知道特教生所需要的是適應體育，可是不管是特教老師或者是一般老師，對於如何協助特教生進行適應體育，雖然體育署有相關的試辦計畫，但其實在現場的實施都還不夠貼近第一線的需求，甚至量能是不足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快速地請教育部，有沒有機會現在開始來盤點，或者是規劃相關的計畫，讓這件事情可以走得更快？因為部長你一定知道，這幾年來特教生的數字一直上升，所以適應體育這件事情可能過往我們以為是給少數的特教生，但在特教生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我相信這件事情已經非常非常急迫，這邊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這次特教法經過 14 年再修，因為委員在上一屆充分地參與，也瞭解確實是比較全面性的將我們面對特教生相關的這些議題，因為目前幾個子法也都正在做最後的討論跟確定，包含剛剛委員提到……

**陳委員培瑜：**適應體育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於適應體育這部分，過去體育署在這上面是有一些規劃，但是我想要落實到學校的這部分需要再跟國教署，需要他們兩個單位就這個議題來從過去我們對適應體育的一些規劃作法到到位的這部分，我想我會請兩個署在這方面能夠協力，能夠往下進一步地更深化。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除了我剛剛講的適應體育之外，今天早上我們辦公室也跟范雲委員還有陳俊宇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就是有一個宜蘭的學校，它用了沒有正式教師資格，也沒有特教老師專業的代理老師去幼教的現場，對待特教的幼童有非常不當的體罰跟管教的方法。我們可以發現，有沒有可能是因為相關的待遇不夠好，導致很多有教育專業背景的老師或是特教背景的老師他們不願意進入教育現場？甚至我們聽到非常多特教老師告訴我們，他們寧願去做普生教師，他們有特教專業在身上、他們有特教證照，但是他們並不想去當特教老師。我相信這個事情部長你一定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想要跟教育部繼續討論，如何提供特師正常的

工作環境，保障特師的權益，同時也保障特生他們在學校現場的受教權。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是不是就先簡單帶過，之後再跟教育部積極討論？

還有，包含特教助理員相關的福利措施，有沒有機會提升到全國一致？這當然需要跟全國各地的縣市政府教育局討論，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明顯的不同，例如新竹市有全年的聘期，但是其他縣市卻沒有，我覺得這對很多特教老師來說是福利的問題，可是回到學生跟家長的身上，卻是孩子受教權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還需要非常多的討論，是不是就請部長後續我們再積極討論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我還是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因為這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也要謝謝院長，對於特教法這次修法當中特教助理員這一塊，因為確實是過去相當不足……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我們行政院給了補助。

**潘部長文忠：**院這邊在去年的下半年也核定了一個有關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品質服務計畫，這是 4 年的，其實是有很大的改變，尤其是專任助理的部分，4 年總共會有 1,600 位，對於他們的薪資跟這方面也有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規劃，這個相較過往由縣市個別訂定落差非常的大。目前國教署也正在訂相關的要點跟手冊，也就是如委員所說的，未來應該是要讓全國在這方面比較走向一致的作法，經費也有大幅的提升……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都清楚。

**潘部長文忠：**目前特教助理員在 113 年已經到 10 億，相較於 112 年是增加 4 億多，我想這部分也希望能夠逐年在這方面，因為特教老師、特教的孩子真的是特別辛苦，所以我想這方面也謝謝院的支持。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積極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您剛剛說的我都認同，所以我剛剛是說有沒有機會全國一致，我們要繼續討論跟努力。

接下來是營養午餐的部分。我想部長一定都知道我一直一直在跟你討論營養午餐，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部長您在之前開記者會承諾。我們幫部長整理了，在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之前，我們持續協助整理問題，現在就不讓部長回答，因為時間有限，但是我就分享十個我們看到很大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專法適用範圍到底有沒有包含幼兒園及高中職？還有，跨部會合作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食材是跟農業部有關，衛生管理跟衛福部有關，可是我們在已經實施的食農教育法裡面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它跨部會的時候，有沒有機會積極合作去推動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很大的問題。再來，專法的規範，我不知道目前教育部的版本裡面有沒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他校供應、中央廚房，這麼多各式各樣的型態，不知道在部的版本裡面是不是都已經有納入規範？還有，中央跟地方學校有沒有就營養午餐的供應政策、運作的方法、飲食的教育設置相關的委員會？我們提到委員會的格局是希望有專業的討論進到這裡頭，然後讓大家的聲音都被聽見。接下來，營養師一直在反映學校的營養教育還有廚工人數長年不足的情況下，這個問題有沒有機會在專法裡面解決？接下來，我們知道其實有學校的營養師跟

團膳的營養師，他們之間的工作要如何分配？我相信部長應該也對這件事情有概念，但是可能很頭痛。接下來，學校裡面有午餐秘書，午餐秘書採取專任，有沒有機會聘到足夠的午餐秘書，讓這些人不要再用「抓交替」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還有營養午餐的供餐規格、食材的供應平台這些事情，我相信部長應該都會知道，我們會持續……

**陳院長建仁：**委員，可不可以把你的「十問」給我們參考？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我很願意直接……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定會列入慎重的考慮，剛才部長也跟我講，這個法案很快就會送到行政院來。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期待很快看到，然後就法案的內容再進行積極的討論。

**陳院長建仁：**OK。

**陳委員培瑜：**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培瑜的質詢，也非常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位首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再一次感謝陳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5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況，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本日因公請假，由阮副委員長昭雄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3 月 5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僑委會<br>徐委員長佳青 | 阮副委員長昭雄 | 因公請假（赴美國華府出席「臺<br>美教育倡議第四次高層對話」） | 整天  |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恭喜你連任立委。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院長好，院長辛苦了，領導一個溫暖堅韌的內閣，要守護我們臺灣的內政、外交，其實是一項很不容易的工作，真的辛苦你了！

首先，我要跟院長討論五一勞動節全國一致性放假這個議題，五一勞動節其實就是紀念勞工團結的日子，也是勞工難得可以好好休息，安排家庭活動的時間，可是因為這一天全國放假的不一致，導致我覺得不論是對於勞工團結精神的彰顯，或是他們家庭活動的規劃都會大打折扣。飲水必須思源，臺灣為什麼會有所謂的經濟奇蹟？我想這個背後藏有太多勞動者無數的血淚跟汗水，勞動部長也在這裡，他最清楚了，1966 年在高雄前鎮，我們成立全球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正在努力拼經濟的時候，有數以萬計的女性從農村走向工廠，成為工廠女工，獻出了寶貴的青春，甚至是健康跟生命，國家不能忘本，所以我覺得要讓全國勞動者能有全國一致性的勞動節，這才是有意義的。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之前就質詢過蘇貞昌院長；去年約略同一個時間，我也請教過陳院長，您那時候跟我回答要來全面檢討所有放假日的情形，時到今日也已經一年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評估的狀況如何？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我在上一次的質詢當中也講過，現在我們的放假日一年是 115 到 116 天，都已經完全占滿了；但是您當時提的，還有現在提的，其實很多勞工朋友也有跟我反映，他說五一勞動節放假，可是我的小孩子還是需要照顧等等，如果說大家整體放假的時候是會比較好一點，勞動者的聲音其實我有聽進去。現在的話，不管我們人事總處也好、內政部也好，在調整假日的時候確實是可以來考慮看看，勞動節是不是可以全國一致放假，但是如果這樣，就需要有相當的調整，我不曉得人事長有沒有什麼……

**林委員宜瑾：**因為五一勞動節如果一致性放假，我覺得是一個成本最低的選擇，本來勞動者就放假，所以產業界是 OK 的，現在就是軍公教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宜瑾：**因為軍公教是領月薪，基本上那天只有警消加班執勤的費用，所以我覺得其實是可以好好考慮宣布這個好消息。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整個全國節日放假的主責機關就是我們林部長這裡，等一下他會補充說明。基本上，這個議題我們內部也有評估過，如同林委員所提的，就是 1000 多萬的勞工本身那一天

是放假，而整個軍公教部分，當然我們也要試算一下可能影響的一些 impact，剛才院長也提到，是不是先讓林部長回應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會試算，然後我們再簽呈到行政院，看最後、final 的決定。

**林委員宜瑾：**好，再請部長帶來好消息。

**林部長右昌：**因為目前我們全國全年的總放假日是固定的，而且這是經過立法院決議的一個規定。

目前放假日的總放假時數是已經都用滿了，也誠如剛剛所提到的，如果在五一勞動節的部分要全國一致性放假，這一部分必須要做一些調整，大家可能必須要有一致的共識，我們再做其他的配套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再請院裡頭跟部裡頭好好評估。我是真的覺得這一個議題倡議那麼久了，我在大院也提過四次了。

**陳院長建仁：**OK，好。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是覺得再請慎重評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要跟院長討論的，我也是從還沒有當立委之前就一路倡議—設置運動相關部會。在 2020 年，首次我要把運動相關部會納入政見、寫入選舉公報的時候，其實我那時候是覺得有點孤單；可是在 2024 年這次立委連任的時候，再度把這個政見放入選舉公報時，其實我心裡頭多了份踏實的感受，為什麼？因為這項倡議其實已經成熟到我們的總統也把其納入政見，我們現在的準總統——賴清德，同樣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納入他的八大體育政見之一。實際上這個議題並不是說幾個運動愛好者空想的議題，早在 1968 年就有體育界人士在倡議，1988 年在立法院有留下委員會的紀錄，那時候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被要求要報告研議成立體育部的這種所謂的相關過程，直到近年我們也陸續開了很多體育署升格體育部的公聽會，也委託了國立體育大學來完成教育部體育署組織調整可行方案評估計畫可行性的成果報告書。所以我想時到今日已經從開始有人倡議，1988 在立法院到現在其實 36 年了，所以我想從今年元旦起，我們六都也都有所謂的體育局或運動局，所以我想地方政府也是經過長年的評估做這樣的改革，所以想請教中央部會到底規劃如何？院長，我們是否在這裡可以很有自信地說，在 2024 的今天我們要成立運動的相關部會，然後這件事情是勢在必行的一個可行性計畫？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委員很關心運動的推動還有體育的推動，這是相當好的。我首先跟委員報告，實際上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對於運動的推動，包括我們教育部體育署，還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還有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都逐漸地成立，而且我們的運動員也都有很好的表現。在世界上很多的國家，實際上體育還有運動以及教育是合在一起變成一個部，委員你也很清楚，我們現在的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基本法裡面規定，二級機關也就是部會的數目已經到達上限，所以如果我們要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的時候，我們要整體來考量，這一個部分一定要比較好的統籌才能夠做，實際上在部會的數目有限制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來討論，這個我們內部可能還要再研議一下，但是我也曉得賴副總統把它當作他總統的政見，你也把它當作很重要的政見，這個我們大家來考慮，按照國外的慣例，很多都是把體育、教育合在一起，我是不是請人事長也



做一個中央組織基本法的簡單說明？

**林委員宜瑾：**是。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因為誠如剛才院長所提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現在的數量剛好已經到達上限……

**林委員宜瑾：**這我瞭解。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大概有兩個思考的方向，一個就是改行政……

**林委員宜瑾：**對，類似教育暨體育部之類的，就是他們合在一起。

**蘇人事長俊榮：**它如果是用 combination 的、複合式的會比較單純，如果額外再加一的話，那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本身就要去改；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我們再檢討看看哪些部有功能類似的可以整合。不過這裡要跟委員報告，從以前的體委會到體育署成立，102 年成立這大概十年多來，因為我們投入的資源是 double，所以我們這幾年的運動成績相當地亮眼。

**林委員宜瑾：**當然。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運動成績的亮眼事實上是否跟成立一個新的部會成絕對正關係，我覺得這是我們內部會再來討論。

**林委員宜瑾：**這也是我再來要強調的，其實我很肯定潘部長跟體育署鄭署長的努力，所以長期在體育政策也好，或有一些優秀培訓上的用心，可是重點來了，運動除了教育層面跟培養人才的層面以外，其實還有另一項相當龐雜的專業，就是所謂的運動產業的建設跟發展，如果我們不提升所謂的層級，還是所謂的在教育部裡面的體育署的話，其實很多這樣的產業很專業，而且它其實是在日異月新的變化中，所以我想身為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其實像我們舉例好了，像運彩，運彩其實它當然有它的公益性，可是它其實也有博弈性質，所以你叫教育推廣工作的教育部來主導運彩的發行，其實有點尷尬，相當程度上有點扞格，所以怎麼樣讓專業的部會來處理運動產業發展這一塊，而且這一塊其實是比重越占越大。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它橫跨了 13 個大面向，當然除了我剛剛講的運動博弈以外，還有運動旅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等等，還有電競也是其中的一環。臺灣電競協會理事長就指出，其實電競產業非常龐大，其選手占了整體產業 5%而已，其實另外 95%可能是賽事企劃、實況轉播，等於就是整個跨領域的集合。所以我們換個角度來想，運動教育、運動人才培養僅占整體運動產業的一小部分，當然一部分教育部有功勞，也有苦勞，可是另外那 95%呢？我相信從教育部體育署的專業跟量能，沒有辦法完全負荷，我想這個部長應該也認同，所以是不是要把體育署提升成部會的功能，才有辦法處理我剛剛所說的這些龐雜的運動產業事務？部長，你認為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對這個長期都很關注，也很投入。確實如果從這幾年從蔡總統及院這邊的支持，臺灣的體育發展其實是相當多面向，當然委員所提到的能不能成為「部」，因為體委會過往就是曾經有反覆，如果從教育部這幾年的推動經驗，臺灣的體育量能跟運動產業的發展，確實相較早期的體委會或體育署，其實有相當大的擴充。當然也因為有府跟院的全力支持，這幾年是有別於過去了。過往如果從教育部來辦理體育事務，有它的好處，也有它的限

制，限制就是因為體育事務很特別，它跟國際的接口常常會是要有代表性，在內部的部分就會覺得體育署長、體育署確實相對是有碰到這樣的難處。當然我這邊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也會持續做相關的整備，院這邊有關整個院組織的部會規格限制等等，我想這是要綜合做考量，但全部都是全力支持體育發展。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另外我再來跟院長討論，在這個新的任期，我提出了八大重點法案，今天要跟院長討論的其中兩部法，第一部法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個就是媒體議價法，我的提案版本叫做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

首先就選罷法來討論，第二十六條就是候選人消極資格的部分要進行修正，將預備賄選納入不得參選的範疇，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我有兩大思考方向，第一個，我國法律原則上是不處罰預備犯，可是特定犯罪對於社會危害如果過大，我覺得預備犯也須受罰，好比說議長選舉的預備賄選，這樣的行為非但損害選舉公平性，也違反民主政治精神，這種是長期把民主精神破壞殆盡。第二，在實際的判決上，我們可以發現預備賄選被認定的範疇相當廣泛，像從私下謀劃到開口向具投票權人表示企業家可能可以贊助捐獻，或者說我可以讓你同額競選，或者說選前一半，選後一半等等這些行為的期約行為都算是，所以為了杜絕不肖人士繼續利用這個寬廣的空間上下其手，本席提案要將預備賄選納入候選人消極資格，我也希望行政院、內政部或者立法院的同仁可以來支持，院長你認為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預備賄選確實是很不好的行為，怎麼樣來做適當的規範，我們會請內政部好好來考慮，然後我們再跟委員請教你的提案詳細內容。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宜瑾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3 位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19 分）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早，恭喜您當選立委。

**黃委員仁：**好，感謝，第一次跟我們行政院陳院長的對話，非常榮幸。

**陳院長建仁：**也是我的榮幸。

**黃委員仁：**今天特別要陳述的是現在很多歧視的問題，2016 年 5 月 20 日是蔡英文總統就職的當日，於 2016 年的 8 月 1 日針對原住民的宣言，也就是原住民日，針對原住民族向國人公開道歉，這是一個事實，這也是國人最重視的，尤其是我們全國族人針對這個議題，他認為我們原住民已經有曙光，而且被尊重；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公開地向國人、我們族人道歉，可是後續問題重重，所以我要特別來談相關歧視的議題。

我先談勞動部 2 月 29 日針對印度移工議題的失言、失當，勞動部部長，請你上來，這就是你內心裡面對整個不分族群的族人或者是國外都有歧視的印象，何況對國人原住民，所以你今天對印度移工的膚色有意見、對他們的習慣有意見，你有沒有跟國人解釋你這種心態的發出到底

是什麼原因？本來你的這種發出就是歧視的觀點，請你說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首先要先澄清，我那天所謂膚色相近的說法，我真的沒有要歧視任何族群的意思，沒有……

**黃委員仁：**不應該在大眾媒體前講出膚色不同，就是你潛在意識裡面就已經有歧視的……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要鄭重說明，我真的沒有任何歧視的意思，通篇的訪問，如果你從頭看到尾，其實我是肯定印度移工的素質跟工作能力的表現，我們也期待國人能夠瞭解，讓雙方的勞務合作能夠順利……

**黃委員仁：**好，你已經說明了你的態度。

**許部長銘春：**但我也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樣的發言不夠精準，我昨天也有請……

**黃委員仁：**我現在跟你講，國內目前來講是非常缺工……

**許部長銘春：**你聽我說明，委員，我或許發言不夠精準，有造成外界的誤解，這個部分我會來檢討，我昨天也對造成這樣的紛擾、誤解，我也表達歉意，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仁：**要去檢討。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的勞工政策不管對本勞或外勞，我們都是平等對待……

**黃委員仁：**現在本席請你緩和你的心情。

**許部長銘春：**絕對沒有歧視的意思，請委員能夠理解。

**黃委員仁：**今天本席要以這個角度來敬告所有在座的官員，在國內是多元的文化，我們引進外勞進來，我們都以我們勞工的權益，包含針對移工或是外勞進到國內，本來就應該要有國法、國政的態度，還有我們的尊嚴，這就是要敬告在位的官員，尤其是針對原住民的議題。部長，你請回。

**許部長銘春：**謝謝。

**黃委員仁：**現在我特別要講的是，請播放。

（播放影片）

**黃委員仁：**我們教育部長，為了遏止原住民的孩子不斷的遭受漢人的惡意歧視，從高中到大學的校園社會陸續爆出多起歧視原住民的言論案件，本席特別強烈要求在執政黨民進黨政府的執政下，應立即訂出一個反歧視法。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剛才看了那個影片，我是相當的難過，我覺得確實在學校裡面怎麼樣做好教育是相當重要的，所有的族群都應該要平等，而且互相尊重、互相欣賞彼此之間的差異，這個部分我請教育部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黃委員仁：**等一下，我先請教一下我們院長。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仁：**你在任內裡面或者你過去裡面學術的教養，你有沒有最引以自豪、有針對我們原住民國人做的哪一些項目？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在我的學術研究當中，我很關心原住民的健康狀況，包括 B 型肝炎、C 型肝炎、幽門螺旋桿菌的感染，我都有很深入的瞭解，而且也提供給衛福部，讓衛福部在偏鄉的

地方，特別是原住民部落，提供這一方面的照顧，特別像 C 型肝炎的部分，我們也有很多的照顧。

我自己帶學生到原村去的時候，我們做公共衛生服務等等，我們也跟著原住民的朋友都很好，實際上，我覺得原住民朋友及學生們大家都很聰明，而且很能夠團結在一起又很可愛，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他們更多的機會……

**黃委員仁：**好，謝謝院長，每一位國人都應該要有這樣的態度，不是針對原住民而已，但是針對歧視的問題最嚴重……

**陳院長建仁：**不應該有。

**黃委員仁：**所以你們行政院版、不管你們制定出反歧視法還有促進平等法，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來提案，因為我這邊已經在今年度特別提出這個草案，過去可能有伍麗華委員還有陳瑩委員提出，但是並沒有二讀、三讀通過。所以今天歧視的問題到現在不斷地都存在著，我們很多的孩子，我們來舉幾個案例，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臺中大里某國中廖姓阿美族學生因遭罵「死原住民」霸凌的衝突而跳樓自殺；另外在 112 年 4 月 29 日，臺中一中舉辦校慶，我在臺中市議會率先第一個舉牌，跟我們的盧媽媽市長特別要求一中校長下臺，因為他們在園遊會的時候，要引用化學學名裡面的「烯環鈉」來辦理園遊會，結果裡面賣了什麼？馬告飲料、馬告蛋糕什麼之類的，這是什麼？在這個年代不應該再發生這種事。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仁：**如果從 50 年代到 60 年代發生比如族人跟漢人之間都會有一些言語上的霸凌，「烯環鈉」不是原住民的母語，這是你們漢人把「烯環鈉」引用在我們原住民的身上，這是不對的！對整個族人來講，真的不公平，如果按照歷史來講，原住民就是臺灣的主人，為什麼會遭受這樣的待遇？因為他是弱勢嗎？不是，因為他的環境不好嗎？不是，國人在制定我們原住民的政策的時候，並沒有完全的落實，所以有一沒二，以這樣的一個政策來講的話，對我們原住民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我們要的不是補助，我們要的是尊嚴，但是國人制定出的政策是要完整的，不是有一沒二，然後按照六都裡面的財政，允許有多少的補助，國人，尤其行政院制定出的是一個一體適用的公平政策，這樣的話才不會因為各縣市的財政困難，而沒有辦法提出針對原住民的政策跟福利，應該要從中央開始。所以我建議反族群歧視法趕快制定出來，你們行政院版已經有了，是不是要把行政院版的草案拿出提案？希望在兩個月內提出討論。本席已經提出這個草案，院長，你的想法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反歧視、反霸凌是我百分之百贊成的，在臺灣這樣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我們應該要彼此互相的尊重，所以我們對於反歧視法是列為政府優先辦理的人權項目，行政院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正在負責研擬，我會請他們加速辦理。

**黃委員仁：**而且要儘快，兩個月內提出。教育部長還有原民會主委，我特別要講的是，原住民的民族法都已經通過，之前有委員提出學校法，到現在進入一讀之後就沒有了，學校法是針對全國原住民的施行細則裡面非常重要的，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制定未來在都會區裡面人口數的多寡能夠建置原住民的完全中學，現在我們有很多閒置的學校，我們希望能夠建蓋原住民的完全中

學。我們在等、在等，就是學校法到現在都沒有制定出你們的行政院版，而且進入到一讀之後就不了了之，本席也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案，你們也儘快在兩個月內提出你們的行政院版跟報告，你們有什麼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教育部這幾年已經先推動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我想委員應該都非常瞭解這個部分。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關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部分，我們也跟教育部、各大學正在建置中，我想這兩個整個實驗跟知識體系建構之後，進一步再就怎麼樣落實原住民族的教育部分，我們會繼續跟教育部來做一個研商。

**黃委員仁：**國家的政策，這麼重要的地方建設，不管是道路的建蓋、不管是重要的法案都能夠在短時間裡面，尤其這個只不過是區區一個原住民族學校法，有那麼困難嗎、有那麼困難嗎？在蔣經國的建設裡面，十大建設每個都能夠在短時間裡面一一建蓋，我們重大的建設都在建蓋了，區區一個學校法你們還要再繞一圈？是吧？兩個月內提出一個報告出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的地方是，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已經推動了至少 7 年，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經驗，怎麼樣讓原鄉跟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教育可以推動得更好。

**黃委員仁：**實驗學校只是你們的塘口詞，我們完全中學是要在百年教育裡面讓原住民受到尊重，而且學校法規定裡面有細則，本來就有相關的補助方案在裡面，這個補助方案就是制定出讓原住民進入到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他必須要受到什麼樣的一個待遇，才能夠在這個地方受到完整的教育，這樣才是真正讓我們原住民在進入到完全中學之後，除了國民教育，也受到 16 族裡面的文化教育，比如他的狩獵技、比如原住民的海域技等等的課後教育，都是在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裡面有訂出這樣的一個遊戲規則，可是現在沒有這樣的一個遊戲規則，才造成什麼？很多學校的原住民學生在各校裡面被言語霸凌，在尊嚴上受損害，遭受這樣的事，請問一下，他的尊嚴在成長過程中怎麼會完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原住民族學校法跟建構的整個知識體系，如主委所說，對於有關實驗教育的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實驗教育確實目前全國屬於在原住民地區的有 38 所學校，這個部分絕對不是委員剛才提到說，是一個比較……因為這個都是很深入地跟相關在部落的學校做了很深刻的討論，而這當中有很多是在課程跟教學的部分，特別在原住民族教育的這部分著力很深，因為我當時也在臺中服務，博屋瑪小學是第一所的學校，我想委員也知道，所以目前也希望以這個為基礎來持續地發展。

**黃委員仁：**好，部長，我在這邊誠懇地拜託你，請放手交給原民會，因為原民會完全知道我們 16 族的文化，包含歷史。夷將·拔路兒在還沒有當局長的時候，他們走上街頭幹什麼？還我土地，對不對？還我土地的定義在哪裡？就是你尋求了希望能夠在這裡面回歸歷史的定位，讓國人知道我們是臺灣的主人，不願意被土地踐踏，所以後面才会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始產生，如果不是一個民主運動走上街頭，請問一下會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嗎？沒有吧！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回歸到原民會，你放手給原民會來做完全中學的原因，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到現在用實驗學校的方案。請問一下我們原住民要透過實驗的考驗嗎？還是要到醫院裡面去做實驗、開刀的一個方案？不對吧！你們漢人應該要跟原住民學習我們的文化才對，我們已經在多元文化裡面去學

習你們漢人的好處、成長了，我們都在學習，但是你有沒有回歸到我們針對原住民的尊嚴跟重視？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不只全力協助、支持原民會，因為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我們兩個部會是定期有跨部會的討論，都是跟原住民族這部分有關。

**黃委員仁：**我當然知道、我當然知道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教育部跟教育體系對於縣市政府，就如剛才委員所說的，你會去質問臺中盧市長在一中等的這些問題，教育部其實在教育的這個行政體系上能夠協助地方，全力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委員，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兩個部會可以全力合作。

**黃委員仁：**好，那我請問，有沒有必要建蓋原住民的完全中學？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在一個區域裡面，它已經正式的形成，因為我過去在臺北縣服務，曾經有 1 位原住民籍的議員——宋議員，這個我想委員說不定也瞭解，他當時也積極地爭取，其實縣府的態度是支持的，但是在形成過程當中發現意見相當分歧，所以如果委員這邊有一個區域，認為大家共識很高，我想在整個政府的政策支持、法規上，它不是大問題。

**黃委員仁：**好，我現在分享一個概念、觀念好了。過去很多人反對建蓋社會住宅，因為關於土地的公告價值、公告現值會影響到它周邊的產業、周邊經濟的發展，所以很多人反對，認為不要在我鄰近的土地建蓋社會住宅影響增值，結果到現在為什麼沒有影響這一些地方土地產業的增值，反而美化了這個社區的一些住宅？這就是我們要講的，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應該要獨立建蓋，原因就是讓 16 族的人在裡面能夠按照人數多寡來抽籤，然後讓他們居住在這個地方。因為我們原住民有一個叫部落的概念，就是聚集的生活型態，你應該要用聚集的生活型態這個思維來建蓋。部長，我們內政部長在這裡。建蓋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為什麼？很多過去建蓋的這些社會住宅會影響他們的土地的增值，所以很多人反對，到最後很多人喜歡了，而且到現在都還缺，希望能夠趕快滿足各縣市社會住宅的需要，因為現在的土地增值包含房地產的增值造成人民買不起，包含年輕人都買不起，所以有沒有必要建蓋原住民的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的垂詢。兩個部分，第一個，社會住宅並不是過去的國民住宅，這一點要跟你報告；第二個，我們政府推動專屬的原住民社宅，目前已經有三處，第一個是在臺中的沙鹿，另外是新北市的樹林，桃園的話是在大溪，這個大概有 541 戶，所以我們是可以興建專屬的原住民社宅，這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仁：**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相關法律的上都可以……

**黃委員仁：**部長，今天很高興你能夠……雖然我第一次在這個地方來發言，但是我聽到你這句話，我替國人謝謝你，我們的族人謝謝你。沙鹿平等段就是我極力在我們盧市長的任內裡面，我在議員的時候我就特別提出，有兩處，第一個就是沙鹿的平等段，第二個就是霧峰的錦州段，建蓋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原因在哪裡？希望我們把一些部落概念的生活型態能夠移到都會區的城市，然後聚集在這個地方互相的來尊重文化。因為如果今天在漢人的社會住宅裡面，原住民配給到 5%還是 6%，但是第一個要件就是殘障優先、清寒家屬優先，其他的一般老百姓、原

住民就沒有辦法，還要排隊。

但是如果排得進去的話，好，他唱個山歌，原住民旁邊的漢人就會怎麼樣？就會反對，因為他不瞭解我們的文化；如果在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裡面建蓋 16 族的原住民在那個地方，請問誰會有批判？誰會去歧視？沒有，因為我們原住民喜歡唱歌，天性樂觀、善良，但是你要給他這樣的一個環境，既然現在我們原住民從部落裡面移到都會區將近 55% 的人口了，將近 55% 的人口都在都會區，那你要給他這樣的一個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剛剛我聽到部長講希望儘快、趕快落實，尤其沙鹿那一段非常好，因為它對面就是靜宜大學，你有什麼意見？

**林部長右昌：**只要這個地方或者是包括原民會提出來的這個專案計畫，我想我們都會依它本來相關的一個機制來給予協助。

**黃委員仁：**好，那主委、部長還有教育部長請回座，我請教一下交通部。

院長還有部長，我們臺東「花東快速道路」本來已經提出，在前任或是現任的立法委員都有提出，關心臺東、花蓮的道路，希望能夠有安全的道路可以回到家。可是屢屢到現在，你們顏色不同還是政黨不同，然後你們的意見一籬筐的表達，讓我們臺東人不知道對政府有信心與否。花東快，本來就應該趕快、快速……當然今天有在臺東要做一個討論會，明天還有一個討論會，希望這個討論會回來跟你報告的是，趕快、趕快通行，因為我們臺東等不了了！臺東、花蓮的觀光確實匱乏，造成地方的經濟不足，生活上非常不好。如果這個道路的通行，讓我們很多的觀光客來到了我們臺東、花蓮，臺東、花蓮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可是問題是我們這個交通道路的要塞建設非常非常的不好。是不是在你們任內，趕快把花東快通行？讓我們原住民或者是臺東、花蓮，對你們執政黨有信心。來，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說，這個花東快速公路也好，或者花東鐵路電氣化也好，實際上我們都在進行當中，但是任何的工程一定會有可行性評估，還有細部規劃等等，詳細的情形，我請我們部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您關心臺東，我就臺東來談。花東鐵路電氣化第一段，現在施工就是臺東段，它在 116 年整個花東鐵路的……應該是「雙軌」，因為電氣化現在已經有了，現在是雙軌化……

**黃委員仁：**現在講的是花東快。

**王部長國材：**花東快速道路 8 月會提出可行性，現在正在臺東做公聽會，我們辦三場公聽會現在進行中，公聽會後會把意見蒐集完，就納到我們 8 月份的可行性報告裡面。

**黃委員仁：**那你們公聽會之後呢？

**王部長國材：**收斂以後，8 月份有一個報告叫花東快速公路的可行性報告，就會提出來開始做審查。

**黃委員仁：**所以你說可行性報告來講，包含它的結論等等，還要再 10 年才完工，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當然就是一定要尊重可行性研究出來的結果，我現在也不知道結果怎麼樣，還有包括花蓮已經說明過，現在在臺東辦說明，如果大家有共識，然後我們研究出來也是可行，那我們就按照程序來走，但是最終可不可行，還是要等這個報告出來。

**黃委員仁：**好，儘快，儘快能夠讓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但是我今天特別要強調的是，花東快速道路本來就應該趕快動工，因為會造福我們臺東花蓮的鄉親，有家可以回。另外，我們鐵路雙軌化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鐵路雙軌化現在在施工中，第一個標就是臺東車站那個標，委員也看到現在在施工中，全部會在 116 年完工。當然，現在有一段是在花蓮，牽涉到 7 個平交道要不要立體化，這會照修改，但是在臺東段不會變，臺東段就是 116 年會完工，按照我們的行程。

**黃委員仁：**幾年？

**王部長國材：**民國 116 年。

**陳院長建仁：**116。

**黃委員仁：**一百多少？

**王部長國材：**116。

**陳院長建仁：**3 年後。

**王部長國材：**3 年後，對。

**黃委員仁：**因為雙軌化對整個鐵路的樞紐，對我們臺東、花蓮是真的有很大的幫助，反觀看一下我們臺東，臺東目前來講沒有觀光客，沒有任何……你說我們要推展農業，我們還要限制於兩岸之間的政策，所以我們臺東的農人非常的辛苦，但是在經營這些餐飲業的部分，或是旅館的部分也匱乏，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交通，沒有辦法做到一日商圈。所以今天拜託院長，對於花東、花蓮，蕭美琴副總統當時在花蓮特別提出花東快或者是臺鐵的快速鐵路，希望趕快完成，以上。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加緊努力。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4 位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備詢。

**林委員俊憲：**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恭喜委員當選連任。

**林委員俊憲：**院長早，本周行政院就會開始在院會時著手檢討修訂交通檢舉人還有記點制度，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對，在禮拜四院會。

**林委員俊憲：**國會開議第一個月就做交通法規規定的修改，幾乎就是列為優先法案，請問院長，為什麼要修改？院長是不是認為交通檢舉人制還有記點制已經造成很大的民怨？

**陳院長建仁：**對，目前的交通記點制確實有一些需要修改的地方，我們也聽到很多民間的聲音，特



別是職業駕駛人們所反映出來的。另外，在制度上，輕罪也就是比較輕的罰鍰，其實不需要記點。關於科技執法或者民眾檢舉，通常比較容易看到車號，應該是罰車而不罰人，因為不知道駕駛人是誰，所以這裡面有很多，不管是實施要點也好或者是相關法律也好，都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我們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講的，就是會產生所謂的記點黃牛，也就是人頭。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找人頭出來讓你記點。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交通亂象的問題還是要解決。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應該要採取平衡，政府要盡量做到平衡，既能保護行人也要保護用路人。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政府和交通部經常強調 3 個 E，第一個 E 就是 Education，讓行人和用路人駕駛都要瞭解交通規則，都要遵守規則；第二個 E 就是 Engineering，就是政府的工程，政府對於一些危險路口、標線號誌是不是有做好，是不是有改善，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第三點才是 Enforcement，才是執法，現在等於政府前兩點沒做好，直接跳到第三點進行執法，強力的執法當然就會造成民怨，院長，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做全盤的檢討就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我剛聽你這麼講，對於檢舉人制還有交通記點制會進行大幅度的改變？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在禮拜四院會會通過相關的辦法或者法律，然後再提到大院來。

**林委員俊憲：**好，其中交通違規最主要的就是超速跟違停。

**陳院長建仁：**對，不能夠危害行人。

**林委員俊憲：**這兩個大概佔 50%，其中違停部分，職業駕駛或交通用路人最常抱怨的，確實現實不得不考量到有必須臨時停車的狀況，所以交通部有注意到這點，去年王部長曾經跟各縣市以及一些會用路的單位，像是職業駕駛工會、計程車、貨運業公會開會，做出一個結論，希望地方政府在每 100 到 150 公尺要劃 10 公尺，也就是 10%劃為黃線或是臨停的專用格位，當時的交通部認為 3 個月要盤點，如果去年 11 月開始，現在 3 個月的時間應該也到了，不知道現在這個狀況進行得如何？請問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以臺北市來講，它現在的確有在增加黃線臨停的區域，地方也是啦！我們現在大概在 4 月的行政院道安會報裡面，會把各縣市現在改善的部分來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幫你算好了，這其中當然各工會都有提出他的需求，像計程車還有貨運業，我們以六都來看，他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增加給他們一些卸貨專用的那種專用格位，臺北市各工會建議 179 格，臺北市政府只准了兩格，只給他們 1%啦；桃園是零啦！計程車和貨運業者希望能夠

增加 23 個專用格位，桃園市政府是一格都不給，等於是零；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各位都有看到，反而臺南最多，20 格給了 17 格。

另外所謂的增加 10% 的黃線，據瞭解，很多縣市政府根本對於自己轄區內有多少黃線跟紅線的比例都還沒有掌握清楚，更不用說開放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政府該做的事項你沒有做好，你這樣去執法的話，當然就會造成一些民怨，如果政府把號誌、標線、危險路口等該做的做好了，再強力要求你，這樣在數據上會比較合理，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確實啦！交通工程的這個部分，我想是需要有我們相關的法律規範，然後來大力推廣，要不然的話，這樣比例太低的話，也是強人所難。

**林委員俊憲：**我再舉個例子，第一個，我們剛提到教育，這裡有兩張照片，第一張是白色的車子，院長有看到吧！這台白色的車子，他停在一個小貨車專用的格位，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不行。

**陳院長建仁：**不可以。

**林委員俊憲：**如果私人車是不行，但這台車可以，這台車是一個非常大品牌的國產車，這台車也非常暢銷，但這台車在出廠的時候，跟交通部申請的是客貨兩用車，實際上很多人是用來當自家的轎車，可是原來出廠是申請客貨兩用車，就可以停在卸貨專用格位，這個就是我們的駕駛人教育太成功了，汽車所有人太聰明了，他鑽這個法律漏洞，這不對啦！

再來，第二個是黃色的這個照片，它是一台計程車，停的這條路是臺北市忠孝東路，臺北市忠孝東路是貫穿東西、是最重要的一條商業區密集的道路，幾乎整條忠孝東路都是非常繁華的商業區，而消費者一定會來、客人會下車，既然是商業區，整條都是百貨公司、都是商店，就一定會有卸貨的需求，但忠孝東路整條都劃紅線，等於你該做的交通工程沒有做好，等於是逼民眾他不得不冒險去違規停車，這個就是所謂的 *engineering* 很重要，*education* 也很重要，最後你才做 *enforcement*、強力執法的一個要求問題。

好，我們現在強力執法，那交通有沒有改善？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以臺中市作例子，臺中市現在是一個成長非常快速的都會，臺中市在去年的交通罰單上，開了 268 萬張，這個表我沒有做出來，沒有關係，這比前年、比 2022 年，臺中市去年多開了 25 萬張罰單，但是臺中市的交通事故卻增加了，而且增加得非常多，他們的死亡人數也增加了；受傷人數甚至從 5 萬 9,000 人增加到 9 萬 6,000 人，增加了快六成。也就是說，強力執法，多開了那麼多罰單，卻反而造成交通事故發生數大幅增加，沒有辦法改善交通，而且造成的死傷人數也增加，臺中都是全國第一。嚴刑峻法之下，實際並無法達到我們希望能達成的，也就是保護行人，保護用路人，保護駕駛，甚至於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也增加得非常可怕。剛剛行政院長陳院長說造成很大民怨，我請教幾位，所謂的交通檢舉人制度及記點制度，是不是民進黨執政才設立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很久了……

**林委員俊憲：**很久？

**王部長國材：**民國八十幾年就有了……

**林委員俊憲：**很久了？但民怨都在我們身上！其實交通檢舉人制度在 1996 年就有了，檢舉人制度

已經存在 27 年了！記點制度則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就有了，到現在 37 年！也就是說檢舉人制度和記點制度都存在二、三十年，為什麼以前不會有民怨，現在卻造成很大民怨？部長，你覺得呢？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檢舉項目增加，所以你剛才提到的違規違停是一個大宗。我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臺中雖然表現差，但去年在各縣市整體……

**林委員俊憲：**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第一，過去檢舉人制度和記點制度，我用件數給大家看，其中還有一個因素，也就是現代科技的進步！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幾乎每個人都有手機，每一台車都有行車紀錄器，甚至機車安全帽前面也可以照相，機車後面還有攝影。足見現在科技的工具讓每個人隨時都可以攝影，造成檢舉件數……以前是自然增加，但從民進黨 105 年執政以來，由原本的微幅自然增加，到了去年大幅增加，由前年的 583 萬件到去年變 869 萬件，一年之內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幾，主要就是因為去年大幅度放寬檢舉項目。因為去年有國外媒體報導臺灣是行人地獄，交通部就嚇死了，造成輿論壓力很大，於是就開始放寬了。自放寬檢舉項目以來，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去年下半年就比前年增加 500 萬件！去年 7 月 1 日一放寬檢舉項目，去年下半年就增加 500 萬件！這當中除了用路人……違規當然會被處罰，但相對的，政府要執行這樣的法律也耗費很大人力。內政部林部長在這裡，這麼大量的交通罰款件數，請問有沒有造成員警值勤的負擔？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讓我們基層員警負擔很大。

**林委員俊憲：**根據報導，警方現在投入處理交通罰單的人力大概是以前的 1.5 倍，也就是說警力要大量投入在這裡面。其實當中的檢舉件數更多，但裡面有 40%無效，大概 60%有效，只是這些都要確認，然後還要再郵寄，所以各地警察局的預備金光拿來寄罰單都不夠用，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同時，職業駕駛因記點而被吊扣駕照，這點在選前是不是就先暫停？目前是不是暫停？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違停是大宗，所以我們選前，應該說去年把在路口 10 公尺、公車 10 公尺部分先暫停……

**林委員俊憲：**記點部分先暫停……

**王部長國材：**所以有下降。

**林委員俊憲：**記點部分，在所有的違規件數裡，就違停來說，大概只占 23%，這是交通部自己算的。也就是說未來盤點違規記點的項目範圍與細部是什麼？部長？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 1,200 元以下，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一般叫做微違規，微違規事實上在處罰條例也有法源，就是輕違規不罰，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輕違規不記點，也不開放民眾檢舉，大概用這種方式來進行。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所說的輕違規其實大部分還是違停，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違規的罰款還是罰，只是不開放民眾檢舉……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政府要趕快追上來了，這是政府該做的事項，就是一些交通工程的改善，包括號誌、標線，以車道來說，很多地方政府畫了，最近甚至提出人行道的改善，內政部也提出了

人行道的專責法案，但是到底什麼叫做人行道，你們兩個部會其實是有很大的不同，像標線人行道，很多政府現在都劃標線人行道，它不是實體人行道，標線人行道是交通部管的，內政部管的是實體人行道，但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就劃這種標線人行道，甚至在標線人行道旁邊還劃了密密麻麻的機車格，機車停的位置就會占用到標線人行道，部長有沒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一個亂象啊！你看機車旁邊就是標線人行道啊，所以人行道的劃設跨部會應該要協調，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這樣才能達到我們要的效果，謝謝三位。

**主席：**謝謝林委員俊憲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5 號邱委員若華質詢。

**邱委員若華：**（10 時 6 分）主席好，有請行政院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謝謝。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早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邱委員若華：**院長好，謝謝。院長，本席是桃園的立委……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邱委員若華：**桃園的交通問題已成為當務之急的問題，桃園的捷運、鐵路地下化等軌道建設，還有高速公路延伸、交流道新闢的重大建設才剛起步，以本席選區桃園八德為例，快速發展、人口迅速成長，可是交通建設不能有長遠的規劃，造成來不及因應，當地居民、經過的駕駛人及新移入的居民有很多都還是在新北市、臺北市工作，亟需交通建設來節省通勤時間，減少他們在駕駛時飽受的塞車之苦及繞路的情形，因為交通非常壅塞，他們時常要繞道，這影響了他們的工作效率及下班後的生活，我們希望交通不再是民眾的惡夢。

鄰近的大溪受歡迎的景點相當的多，但是假日塞車嚴重，像是大溪的武嶺橋，每到假日都動彈不得，只有看到大排長龍的車陣，民眾的出遊興致都被打亂了。現在客運司機也鬧人力荒，塞車讓他們的工作時間更長，而且影響到服務班次，這不是讓客運缺工的衝擊加大嗎？

本席選區都有一些大建設，譬如說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桃園市政府已經將研究報告送至交通部審查，目前卡在可行性評估，地點、站點的位置還需要討論，而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是改善大溪交通、促進地方發展及觀光的重大建設。院長，有關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需要請中央加速審查還有核定，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院長建仁：**好，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任何的交通建設開始都會有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通過了就做綜合規劃，綜合規劃以後才開始施工，這個時程實際上就看我們在整個可行性研究或者綜合規劃過程中能不能讓它加速。這個部分我們交通部會儘可能的跟地方政府一起配合，因為有很多是地方政府要提供的資訊，如果能夠配合得很好的話，我們就可以儘快的加速來進行。關於你提到的延伸部分，我是不是請交通部長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已經審過一次了，初步有一些我們希望桃園市政府要改的部分，他

們現在在更改，修正送上來以後我們會加速行政程序來審查。

**邱委員若華：**是，那目前桃園市政府……

**王部長國材：**現在報告還在桃園市政府，他們修正完再送上來之後，我們就來審查。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若華：**OK、好。本席當選前、當選後，也就是選前和選後關心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段一案，在上週五 3 月 1 號交通部也審查通過了綜合規劃報告，在此要感謝交通部，這有助於我們桃園八德、鶯歌跟三峽形成一個共同生活便利圈，後續將進入行政院審議的階段，本席在這裡向行政院爭取要儘快核定興建。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若華：**儘快核定興建，畢竟核定後還需要 9 年才能夠完工，這是連接北桃園都會捷運路網的關鍵路線，非常關鍵。昨天鄭副院長視察捷運棕線時有提到，他在桃園市長內推動的三心六線計畫，最後一條三鶯延伸到八德也即將要核定，請問院長預計核定的時程？

**陳院長建仁：**好，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講的綜合規劃案也好，或者是可行性研究的報告案，送到行政院來了之後我們會送給國發會，國發會會請專家學者來審查，審查以後可能會有些意見，需要地方政府再提供更多意見的時候，會請地方政府再來回覆，就是剛才部長所講的。至於何時可以核定，就是剛才我強調的，中央跟地方一起趕快把相關該回答的問題、該解決的問題都瞭解了之後，我們就可以核定。目前我還沒有辦法回答你核定的時間，但我們會加速來辦，因為這個一定需要中央跟地方兩邊互相配合。你看臺中的捷運就會發現，如果我們兩邊來回的速度稍微 slow down，大概就會比較延長，不過我們會請交通部努力來跟桃園市政府一起來合作。

**邱委員若華：**OK、好。因為在產業和區域發展中最重要的就是交通，交通建設是長期的計畫，如果忽視建設的急迫性一定會造成長時間的交通惡夢。以板龍快速道路為例，將台 65 線快速道路自土城端延伸至三峽、鶯歌與桃園的龍潭，可以紓解國道三號尖峰時段的塞車問題，是產業發展還有許多北北桃民眾的需要，在去年 11 月 17 號行政院院會上，桃園市蘇俊賓副市長有向行政院院長請命，要儘快核定桃園正在積極爭取的這項交通建設計畫，陳院長也指示交通部要把板龍快速道路及新梅龍快速道路的開闢納入今年的可行性評估，請問院長，何時可以完成委託研究的發包？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部長來回答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是放在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裡面兩項很重要的計畫，目前我們是在上網中，板龍應該是在 4 月底會完成可行性的發包，新梅龍的部分會在 7 月底發包，所以這兩個就會進行可行性，這兩本可行性評估我們預計在 115 年完成。

**邱委員若華：**所以部長說板龍是 4 月底？

**陳院長建仁：**4 月底跟 7 月底。

**王部長國材：**4 月底會決標，另外一個 7 月底會決標，決標後就利用一年多的時間來辦可行性，大概 115 年會完成。

邱委員若華：115 年？

王部長國材：完成可行性……

邱委員若華：可行性評估？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若華：OK、好。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剛開始啦！

邱委員若華：OK、好。已經通過環評、對於紓解大溪壅塞問題有莫大助益的國三增設八德交流道，需要有確切的動工時間，讓塞車的惡夢有解，院長在去年 12 月 25 號也曾經去視察過……

陳院長建仁：對，我有去過。

邱委員若華：國三增設八德交流道時，有宣示行政院推動的決心，以及對這項建設的支持，並指示相關單位要積極趕辦後續的相關作業，請問動工時程以及如何確保如期如質的完工？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在 12 月 19 號已經核定了這個建設計畫，現在開始交通部會配合桃園市政府來做這個聯絡道路的工程，然後希望趕快來啟動。這件事情又再一次地反映出中央跟地方需要密切配合，這個部分交通部很積極在努力，我請部長簡單的說一下現在的進度跟情況。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去年已經核定，現在開始做細設了，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明年發包，119 年完工。目前是這樣，但是它裡面牽涉到一個聯絡道，就是台 4 豐德路到大鶯路的聯絡道，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這個聯絡道不做的話，那個交流道就沒辦法接。市政府也同意配合我們的時程，他來發包這個聯絡道，所以必須兩個一起配合才有辦法把它完成。

邱委員若華：是，配合中央的時程嗎？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我們交流道做在這裡，它有一個聯絡道，這是地方要做的。

陳院長建仁：對，聯絡道路。

王部長國材：因為沒有聯絡道，他交流道下來沒辦法走到兩邊，連接台 4。

陳院長建仁：當時我們去視察，桃園市政府也瞭解他們該做的，他們也有答應這個聯絡道路一定要做起來，要不然的話沒辦法聯上整個交流道。

邱委員若華：是，OK，好。院長，你有提到地方跟中央，地方建設是不分黨派的，我和我們桃園其他的委員也會和桃園市政府和中央一起共同配合來改善地方的交通，也希望中央和地方在交通的配合還有溝通、合作上面可以更加強。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若華：產業和廠商的進駐往往會讓交通擁擠一些，如果不加快進行以上的交通建設，只怕交通黑暗期會更久。院長，您最近也常被問到內閣 520 後將改組，目前的內閣被稱為「看守內閣」，但仍然是民進黨執政，與政黨輪替不同，交通建設是長遠的計畫，本席在這裡也請陳院長 520 之前可以到本席的選區來視察交通還有長照及醫療的狀況。

陳院長建仁：好，我會積極來瞭解地方的需要，我們會積極來推動。我也再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六都的首長都能列席行政院院會，所以在每一次的院會他們也可以提出一些建議。桃園市的市長比較少來，但是副市長來的時候，他都還會提供蠻多寶貴的意見，如果有這樣的很好的溝通

，我們當然就很容易把事情聯繫得更好、做得更好。

**邱委員若華：**OK，那我們繼續看桃園市。桃園市的人口去年 6 月已經達 230 萬人，同樣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加上醫療配置不均的情形，影響到民眾就醫，近幾年來要求落實醫療照顧的聲音不斷，卻受限於醫療區域規劃不均。桃園是六都中唯一尚未設置市立醫院的直轄市。以桃園八德的人口為例，去年區內的人口預計有 21.3 萬人，帶來地方發展但同時也呈現了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桃園市的八德、大溪、復興、蘆竹、觀音等六區都沒有大型醫院，如果民眾碰上疾病只能南北奔走。以八德來說，目前快速移入的人口，醫療資源更要有長遠的計畫；鄰近的大溪區是文化觀光休憩的重要區域，也是通往復興還有龍潭的重要途徑，大部分民眾就醫還是要到鄰近的新北市，所以大溪的醫療規劃相當重要。請問院長以及衛福部薛部長，桃園醫療區域目前分南桃園、北桃園二個次區域，早年的規劃已經不符合現在人口急速成長的現況，衛福部要如何儘速來改善並評估，重新調整桃園的醫療區域劃分為三個次醫療區域的可行性？

**陳院長建仁：**目前是兩個，如果要分成三個，衛福部有一些考量，我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次區域如果要重劃，必須要由市政府來提出他們的規劃，然後經過部裡面的醫審會來審查，之後才會採取一個定案。

**邱委員若華：**是。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的話是 2 個次區域，2 個次區域在北桃園也就是桃園次區域，其實每萬人 50 床這樣的上限已經快要達到了。有 2 家醫院已經通過了，但是還沒有蓋好，一個是清大的桃園附設醫院，另外一個是長榮的桃園醫院，這 2 家已經通過了，還沒有蓋出來。如果以大溪、八德來看，其實離桃園區也滿近的，不一定需要往北跨到新北市就醫。當然，如果桃園市想要成立市立醫院系統，可以把他們的計畫擬好之後來跟衛福部討論。

**邱委員若華：**部長，您先前有說到桃園市政府向您提出的這項重新……

**薛部長瑞元：**目前沒有收到。

**邱委員若華：**OK。

**陳院長建仁：**就是 initiation，就是開始要推動 3 個次醫療區，是地方政府要提出需求、提出規劃，然後衛福部有一個醫審會會來審查，審查以後才通過，但是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如果以現在 2 個次醫療區來看桃園次醫療區這個部分，剛才部長講的那 2 個醫院如果蓋完，病床數是夠的。但是在這樣的情況，未來如果要設立市立醫院這樣的結構，很可能桃園市政府要有一些自行的規劃。我舉一個例子，像新北市也好或者是臺北市也好，都有所謂的市立醫院的規劃，還有高雄市也有。如果桃園市要來進行這樣的情形，它可能也需要有一個規劃案來進行。如果需要中央來協助、幫忙，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邱委員若華：**是，那在這邊請教部長，請問您提到的長榮醫院還有清大附設的醫院總共有多少病床數呢？

**薛部長瑞元：**長榮醫院應該是 150 床的急性病床，清大的桃園附設醫院是 200 床一般急性病床，加上 30 床精神病床。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們桃園、八德、大溪、復興的人口數超過 35 萬人，那這樣總共加起來 300 多

床就足夠……

**薛部長瑞元：**我是比較建議由市政府做一個全盤規劃，假設它要設市立醫院，市立醫院要怎麼樣分布，因為它要的不是一家市立醫院，好像是要一個市立醫院的系統，到底這個系統要包括幾家醫院、怎麼樣去分布。因為目前看起來是南桃園，也就是中壢市區的病床數是比較不足的。委員的選區剛好是在北桃園、八德這一邊，所以要怎麼樣去分布，跟次區域的劃分可能就要同時來考量，要不然規劃了在這邊要蓋一家醫院，但是這邊的 quota 已經沒有了，就會變成很麻煩。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提到市政府要提出計畫，中央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呢？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在土城要蓋一個醫院，對不對？那要在土城蓋一個醫院，新北市就會去規劃土城要蓋一個醫院，這個醫院有土地出來了，然後它就會公開徵求 BOT、讓大家來競標等等。這些情況就是桃園市政府自己要先想好在北桃園、南桃園或什麼地方來怎麼樣的設立醫院，最能夠方便所有的桃園市民，然後在土地也整合出來了以後可能可以公開徵求大家來做。像臺北市有萬芳醫院、新北市有雙和醫院，當時雙和是中央規劃，然後地方不同的醫療體系來爭取，所以桃園市政府需要有一個通盤規劃，通盤規劃的過程如果需要衛福部按照以往的經驗給它一些協助，我們當然是可以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跟劉宜廉局長其實對這方面應該有很多的經驗。

**邱委員若華：**OK。

**薛部長瑞元：**跟我們的溝通也不錯。

**陳院長建仁：**對，他本身也是專家啦！

**邱委員若華：**這邊再請教院長和部長一個問題，鄭副院長在桃園市長任內對大溪還有復興的醫療有表示過，評估在大溪增設醫療專區的可能性，預計以衛福部桃園醫院大溪分院或是兒童醫院的方向去規劃，請問院長和薛部長對此的看法為何？

**薛部長瑞元：**這就需要整體規劃。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若華：**整體規劃，OK。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以桃園市區來看，只有剩下 164 床，如果要重劃次區域，就要跟準備規劃的醫療網絡要興建的這些醫院一併考量。

**邱委員若華：**OK，好。接下來我們進入另外一個主題，2025 年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全臺灣正面臨老年人口比例不斷攀升的挑戰，去年已經超過 17% 的老年人口比率，未來數年還會持續增加。營造安心的社區照顧環境，還有結合各項醫療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刻不容緩，所以保障照護員薪資不只可以充實長照人力，並且讓有經驗、有技能的人力繼續服務，增加人員的穩定度。長照是國家必須高度重視的，不然臺灣社會的三明治族世代面對現實的壓力只會繼續升高。

這 10 年來照顧悲劇不斷，累計近百件的殺人照顧事件，去年就有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觀察臺灣悲劇事件有升溫的情形。政府一直說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鼓勵國人生育，長照能用心規劃



以及執行對解決少子化其實是有助益的，這是可以思考的。請問院長，如何讓社會大眾認同長照事業這種專業並且支持，讓更多有志業、有心的人投入長照領域呢？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政府在 2016 年就開始推動長照 2.0 計畫，不僅是服務的處所增加，分成 A、B、C 級，除了這部分有增加以外，服務的人力也增加，然後照顧員的薪資也增加。剛才你講到不同類型的照顧機構，譬如日間照顧機構或者是機構照顧機構，也都在大量增加，所以長照在這一段期間的經費從 50 億左右增加到 800 億，然後人數當然增加得更可觀。在這方面我們是繼續努力，而且也得到民眾很多的認同，也要謝謝地方政府一直很努力的跟我們一起配合做好長照的工作，所以長照的情況確實是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我們所面臨的一個挑戰，我們也很高興有一些進步，衛福部在長照這個部分也一直積極的在進行。您剛才講到有少數不幸的事件發生，我們儘量來避免它的發生，而怎麼樣讓這些照顧老人家的家庭能夠減少負擔，這個部分衛福部也一直在努力，是不是我請衛福部簡單地講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一般在媒體上面所說的照護殺人的這種案件，其實它背後的原因是滿複雜的，每一個個案我們事後都有做一些檢討。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我先打斷部長，有請勞動部長備詢。

**主席：**請勞動部。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衛福部長可以先回座。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有不少家庭因為照顧生病的家人而離職成為全職的照顧者，這樣付出很大的代價，因為最新的照顧趨勢是希望可以照顧不離職，這樣除了經濟收入不會中斷，對照顧者來說，他們還是可以擁有社交生活，可以轉換心情，也不至於自己最後成為社會的問題。在職照顧者一邊照顧家人，長期下來對他們的精神還有體力，還有經濟負荷也相當的沉重，也面臨到要辭職還是要繼續工作的兩難。

院長，對於越來越快的高齡化速度，政府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可以達到照顧不離職的目標？有沒有檢視現在對照顧者離職的對策效果如何？

**陳院長建仁：**在職的照顧者當然相當的辛苦，所以我們有各式各樣的長照措施，例如有日照中心，也有機構式的照護中心。另外有一些家庭，如果能力上可以，也可以請家庭照顧來家裡照顧他們的長輩，這樣的情況也牽涉到所謂的家庭照護移工進來幫忙。我們最近也對巴氏量表的規定有一些改變，讓它多元化，可以僱請所謂的移工照護工，我們都往這幾個方向來做。這個要看每一個家庭的需求不同，可以把他的長輩送到不同的日照中心，或者是機構照顧中心，或者是請移工到家裡來照顧，這個我們都有……

**邱委員若華：**院長，請問是取消 80 歲以上巴氏量表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失能者的認定，巴氏量表還是認定的標準，但是我們有放寬，就是過去都是依照巴氏量表……

**邱委員若華：**有放寬，所以不是……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有多元的認定，譬如他使用長照服務超過 6 個月，這個部分就不用再巴氏量表。

**陳院長建仁：**對。

**許部長銘春：**另外有一些……

**邱委員若華：**可是通常很多民眾就是面臨到非常難申請看護，當他們家中長輩有需要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應該在我們去年有一波檢討之後，剛剛我講的有一些放寬，我們多元的認定……

**邱委員若華：**放寬，那我們會朝 80 歲以上取消巴氏量表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是這樣，我是覺得那應該是兩個議題，一個是失能的照顧。

**邱委員若華：**失能照顧，是。

**許部長銘春：**一個是健康或亞健康長輩的陪伴跟照顧，這是兩個議題。當然現在的話，失能的照顧是家庭看護工，如果是健康或亞健康，有些長輩可能 80 歲以上其實健康情形還很好，沒有辦法用巴氏量表申請，但是他也需要有人來照顧他、陪伴他，這個是屬於是不是家庭幫傭，未來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可能要先把他的狀況釐清，再就現有的制度來檢討，看能不能對於長輩的照顧能夠有更妥善的作法。

**邱委員若華：**我們談到的是長輩的照顧。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若華：**有沒有想到應該要積極建立對照顧者更友善的職場環境？像他們遇到照顧家人必須得離開職場，這不是對缺工潮更嚴重嗎？有沒有積極輔導他們回到職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呢？在勞動部這一方面，請教部長。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委員，我們希望勞動者能夠不要因為照顧而離職，不管是國內的長照政策或者移工政策都是如此。另外我們也希望企業跟員工之間，對於家庭和工作能夠兼顧，有更友善的一些作法，譬如我們透過團體……

**邱委員若華：**因為有時候他是迫於無奈，在職場我們有兩性平權，然後還有對中高齡也有提供更友善的環境，對於這一些因為照顧而離職的人呢？我們是否該為他們多著想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委員……

**邱委員若華：**就是建立一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並且輔導他們回到職場。

**許部長銘春：**對，譬如他因為照顧而離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推動各項重返職場的計畫。其實差不多都在 50 歲以後常常因為要照顧長輩而離開。我們現在有一個 5050 的計畫，就是讓他們能夠回來，包括……

**邱委員若華：**是，我會說到這個是因為有 13.3 萬人因為照顧而離職，這是多年前的推估，應該是衛福部還是勞動部做的。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若華：**臺灣馬上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了，這個離職數據在現在來看恐怕是相當驚人的。很多人還在職場上打拚，遇到長輩生病的時候，他們不得不做出選擇，究竟是要留在職場還是辭職

，所以希望勞動部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有，這個部分我們透過多項計畫，讓這些因為照顧而離職的人能夠順利重返職場，或者在職場工作上用彈性工時等等，讓他能夠兼顧家庭跟職場。我們都一直在努力，也有一些計畫次第推出，我再拿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若華：**好，不好意思，我先打斷您。退輔會所屬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以及遍布全國的榮家，是全國最大的長照服務體系。馮主委過去接受遠見雜誌專訪的時候有信心地說過，「最有照護經驗的是我們」。請問如何將這個經驗分享給其他的長照機構，讓機構的品質能夠提升？如何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請退輔會說明在培訓長照人力上做得如何，並分享這個經驗。

**陳院長建仁：**退輔會確實在照顧榮民的長照做得相當不錯，他們的經驗確實可以分享給其他的長照機構，但是我在這裡要強調，退輔會服務的是榮民，而長照機構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民眾，所以在整個長照體系當中，我們確實可以讓相關部會跟退輔會一起合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退輔會一共有 16 個榮家，等於是全國最大的長照機構。我們做兩樣事情，第一個，保持這些照顧人力不流失；第二個，幫助各地方政府，甚至於各大醫院。他們將長照訓練人力送到榮家來，我們給他們訓練的機會，但是不是讓他單獨作業，而是由我們的人員教導，這樣子讓他熟練以後，回到各個訓練機構再分到各大醫院。其次，對於長照人力，尤其是失智、失能的，我們都有在榮家特別分配一塊區域，有特別的人員來照顧。最重要的是，除了照顧這些人員之外，不光是榮民，我們也開放給民間有需要的人，現在已經有 1,300 位進駐，這是我想跟委員報告的。

**主席：**對不起，邱委員，剩下的能不能改書面？

**邱委員若華：**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馮主委，剩下的就改書面。再次謝謝院長備詢。

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36 號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早，恭喜陳委員連任。

**陳委員素月：**陳院長早安！我們看到最近幾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然後詐騙犯也越來越猖獗，事實上已造成基層民眾非常的不安，那對政府的執政也頗有微詞。我們也看到統計的數字，從 2018 年一直到 2023 年詐騙的件數跟金額都是持續在上升的，當然相對的這幾年來我們也看到政府打詐的腳步沒有停止，2016 年成立了跨部會的打詐中心，2022 年成立了打詐國家隊，在去年也推出了打詐專責辦公室，並追加預算；同時在修法上也針對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資法等等打詐五法，持續不斷的在做。可是我們看到統計數字仍然持續在上升，基層的民眾仍然無

感。對這個部分，院長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詐騙的手法不斷的推陳出新，世界各國都面臨到詐騙越來越嚴重的情況。我們打詐辦公室成立以後，實際上攔阻了 1,851 通境外進來的電話詐騙，還有 800 多通的惡意簡訊，然後攔阻了詐騙案件 1 萬 1,300 多件，攔阻的金額也高達 76 億，還有不法集團的所得也追回了 41 億，所以一共有 116 億。但是委員講得很對，就是件數還在增加。所以怎麼樣讓民眾有感呢？我們現在會繼續加強跨部會的打詐努力，從識詐、阻詐、堵詐跟緝詐來努力，讓六個部會包括了法務部、內政部、通傳會還有數位部等等，一起來做好打詐的工作。但是有些人建議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精進的打詐專法，還有科技偵查法，希望能夠讓詐騙的處理更得心應手，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加強。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院長剛剛答復的就是我們這幾年來打詐的成績，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我們做了這麼多也有這些成績，可是為什麼人民仍然無感？因為我在基層遇到很多受害的民眾，他們幾乎是傾家蕩產，幾乎也想走絕路，所以我覺得要怎樣讓民眾有感非常重要。我在基層聽起來，民眾普遍覺得對詐欺案件判得太輕，所以無感，包括從法務部的統計數字來看，從 2017 年到 2021 年詐欺罪案件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有 6 萬 9,741 人，在這些人當中，你看到判處拘役的占了 21.6%、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的 43%、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者 29.3%，你看 6 個月以下的可能易科罰金就沒事了，判處 3 年以上的只占了 0.5%，就是 3 年到 5 年的刑期，民眾覺得刑責太輕，對於詐欺犯毫無嚇阻作用，難怪詐騙會層出不窮。同時追回的這些金額，很多民眾都覺得不曉得要怎樣去追回他們受騙的這些金額。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真的就是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要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刑期判得太輕的這個部分，我請法務部部長回答。然後追回的部分，這個款項追回來了以後怎麼樣做，我們會加強各部會跟這一個受害者能夠有更好的聯絡跟溝通。實際上在銀行攔阻詐騙臨櫃的部分，我們做得算不錯了，但是其他的部分怎麼樣追回來，我們會請打詐辦公室繼續研議，看怎麼做比較好。

**陳委員素月：**好，沒關係，在部長回答之前，我先再提一件事情。你看最近法務部引以為傲的引渡詐騙犯，這個劉姓嫌犯從波蘭引渡回來之後，結果是不用被關押就讓他回家了，也讓很多基層員警真的非常地無法接受。我們看到因為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也造成基層警力疲於奔命，幾乎癱瘓了基層的警力，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都要好好去思考，怎樣讓詐欺犯罪能夠減緩跟降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就是法院的判決，我們也感覺到確實是偏輕，但是我們會要求檢察官監督這樣的判決，如果過輕要提起上訴。另外，在假釋的審核上，法務部矯正署也會從嚴審核。其他相關的法制，如果法定刑還是不夠而足以遏止，我們也會檢討再提高。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波蘭引渡回來的詐欺犯，這一件案子檢察官還在積極地偵辦中。而引渡，我們不能判斷說他要有罪才要引渡回來，他是一個通緝犯，是一個詐騙集團成員，當然基於司法互助，我們還是希望先引渡回來以後，讓檢察官繼續偵辦。雖然法院第一時間沒有同意要羈押，但是我們還是積極在蒐證、偵辦當中。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知道要打詐防詐涉及的部會非常多，包括法務部、NCC 或者是數位部、警政署，還有金管會等等都息息相關。像去年我也協助一個朋友來處理他被詐騙的案子，結果是一個公司的網路購物平臺被冒名。可是這個案件一發生的時候，他去報警，基層警員竟然不受理，後來我們協助之後受理了，我要感謝警政署，透過警政署也很快地把這個冒名的網站下架了，所以我覺得打詐防詐就是很多相關部會都要一起積極配合跟動起來，這樣子才能夠遏阻詐騙犯罪持續發生。謝謝院長，部長先請回。

我接下來請教有關農業的部分，我們請農業部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豬肉是重要的民生用品，近幾年來在政府的積極作為之下，也讓我們在非洲豬瘟的防堵上有很好的具體成效，包括口蹄疫的拔針，在去年就是確定拔針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素月：**不過我們也覺得很遺憾，今年的過年前發生了西布特羅瘦肉精事件，當然也會造成社會不安，後來證實這是單一個案。2 月 23 日院長的食安專報裡面也提到，針對這樣子單一個案的污染過程，到底為什麼造成這樣的污染事件，會在 3 月初有個結果。我想請教院長，因為今天 3 月 5 日了，不曉得這個結果是不是出來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後天衛福部和食安辦會跟我們提出一個最後的報告。

**陳委員素月：**後天？

**陳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素月：**就是應該後天就會有結果了？

**陳院長建仁：**是。

**陳委員素月：**好。在這邊我要再次感謝行政院和農業部，因為彰化縣可以說是全國第三大養豬產業的縣市，僅次於屏東和雲林，這幾年來，我們政府在養豬產業投入百億基金來更新相關設備、設施，成效也非常好，受到豬農很多肯定。我想先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實際去觀摩，看看百億基金投入之後，目前的績效如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說明。我這邊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在 110 年到 113 年總共投入了 128.3 億的百億基金，有非常重要的兩項工作，一個就是養豬場端養豬場的升級，另外一個是屠宰場的部分，這兩個部分如果能夠處理好的話，包括養豬場豬廢水的排放都能夠不再是鄰避場域。第二是這 4 年來（今年第 4 年）的部分，特別是剛才您提到的彰化，彰化我覺得非常棒的地方就是它的豬場改建大概達到 516 場，全國是兩千多場，已經接近四分之一，這樣的一個改善其實對於彰化地區後續的廢、污水排放改善一定有相當的助益。第三個部分就是整個豬舍、整個豬的產業升級不只是這 4 年而已，後續我們也正在規劃下一個 4 年的部分怎麼樣持續讓我們的產業升級，讓豬的生產效率提高，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產業界溝通，提出相關的方案。

**陳委員素月：**就是我們百億基金實施到今年是第 4 年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素月：**在這邊也再次感謝農業部截至目前為止核定給彰化縣的有 9.13 億元的經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今年還有 1.47 億。

**陳委員素月：**對，今年是核定了 1.47 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素月：**因為本席接到相關養豬業者反映，說今年核定的經費有點不足，所以本席在這邊是希望有沒有可能在核定的經費上再予以調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今年度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經費縣政府都已經有規劃了，但是因為牽涉到有些是工程的部分，工程如果進度有快有慢的話，相對的我們有一些調度的空間，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持續跟彰化縣這邊聯絡，看看需求是怎麼樣，然後我們就儘量調度。

**陳委員素月：**部長回復的意思就是說有空間就對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院長建仁：**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做調度，這樣子。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投入，讓我們整個養豬產業能夠提升，讓我們的品質能夠更好。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彰化縣除了畜牧產業非常重要之外，另外一個農產品就是葡萄，在我的選區，葡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農產品。葡萄的種植過程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步驟就是要催芽，這個部長知道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素月：**過去農民習慣使用的一個藥品就是 2-氯乙醇，其實它也不能說是藥，不過他們都習慣用這個東西來催芽。近幾年來，基於食安的考量，要輔導農民轉換使用氰滿素，就是俗稱「春雷」的藥品，可是在這個過渡期，我們知道人有他的習慣性，要一下子轉換可能會有一些阻力和困難。當然，農民他們的疑慮就是它的催芽效果到底會不會比原來的好？結果率如何？因為這關係到他們收成的問題。另外就是這個藥品的成本價格比原來的高，會造成他們的負擔等等，有這些因素的考量。當然我們農改場也非常積極在推廣輔導，可是本席看起來是成果有限啦！因為一般民眾都還是有一些抗拒，所以在這邊就是說要怎樣讓農民能夠習慣轉換這支藥，希望農業部可以有更好的想法。本席是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在 1 到 3 年的期間，在使用這支新藥的時候，我們可以免費來提供，讓他們習慣使用之後，慢慢來改用這個藥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 2-氯乙醇的劇毒性，我們用氰滿素去取代，根據我們試驗改良場的優化技術，目前使用氰滿素的藥劑，包括人工噴藥的成本，已經比 2-氯乙醇還低了，2-氯乙醇每公頃大概 6,400 塊，用氰滿素大概是 4,500 塊而已，所以相對的它的整個使用成本已經是比較低的，雖然它的藥劑單價比較高，但是它的稀釋倍數同樣也比較高，所以它比較便宜，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的部分，會有 10 個示範場域，這些示範場域裡面的資材是可以來協助的，我們現在已經有公告，也請求葡萄主要的五大產區，在彰化裡面的幾個主要產區像大

村這邊，我們都會邀請他們來加入我們的示範，這樣的話會讓我們農民的技術更為瞭解。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素月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7 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6 分）韓院長，還有陳院長及各部會的首長。有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早，恭喜你連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辛苦了。陳院長上任之後，第三次來質詢陳院長，我再次的以聖經彌迦書第 6 章第 8 節「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來勉勵陳院長以及所有各部會的首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應該要調高，這個上次我也質詢了。近 5 年來大專院校學生的粗在學歷，原漢粗在學歷的差距，從 107 學年度差距 31.9%，108 學年度差距 31.5%，109 學年度差距 31.4%，但是到了 110 學年度，差距增加了，差距是 32.2%到 32.4%，不斷地增加。這裡面大概有二個原因，第一個是升學保障的外加名額是不是要檢討，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原住民的學生，也就是經濟的因素。

原住民族教育法特別規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這個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去年行政院宣布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但是這個部分因為原住民學生的減免本來就比這個低了，就是所要繳的費用就已經比這個低了，所以原住民學生在這個政策裡面毫無受益，都沒有受益到。本席也召開過協調會，因為從 107 年 1 月 11 號的減免數額，到現在已經超過 6 年都沒有調整。在去年 10 月 31 號，本席質詢陳院長，陳院長答復：我們請教育部研議。研議之後，教育部 10 月 31 號答復，也未免太快了，部長以後不用那麼快答復，好好地研議、籌編預算，我們要籌編預算，這個部分等於目前都還沒有一個動靜。所以本席是希望陳院長能夠督導教育部，當然要編列預算，這個時候是籌編預算的時刻，籌編 114 年度的預算，所以我不會苛責教育部，因為本來我質詢的時候，預算早就編好了，所以請行政院督導，當然這個部分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支持，調高原住民就讀私立大專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的數額。另外有關升學保障辦法，這個升學保障辦法外加的名額是 96 年就開始了，民國 96 年就開始外加 2%。本席後來質詢，那時候是葉俊榮部長，同意專案調高部分的科系外加 5%，我的建議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然後我們原漢的落差是越來越大，除了經費預算的問題，也就是經濟的問題，另外就是這個政策也該檢討，全部都改為外加 5%。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想可能需要請教育部這邊來考慮看看這個可行性是怎麼樣，這需要有公平性的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部長還沒有說明之前，我來說。第一個，大家都知道少子女化，現在都少子女化，很多大學都招不滿學生，所以我們是外加，不會排擠到一般學生的升學，這個部分是可以考量的。部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在委員會也一直關心這個議題，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教育部跟原民會會針對原民在相關領域人才的養成，2%是一個最基礎的，事實上，如果有一些科系招生已經超過報名，等於提供的名額還不夠的部分，其實它本來可以再酌增到5%的空間，目前幾個大學的系所只要有這種反映，都會這樣做，但是是不是全面把它從2%增加到5%，我比較會務實的說，如果相關的領域，除了我們有極少數是比較限制型的，像醫學等等，這個再擴大，可能會有一些討論，但是如果一般屬於原住民族人才養成有需要的，我想教育部跟原民會都會請大學積極的來拓展，所以我想是不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因應，目前如果還不足的部分，我們來請大學全力協助這方面提升外加的名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還是要去盤點整個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每一年都會去檢討，鄭委員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每年都檢討的問題，現在是要特別檢討，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政策專案調高5%實施這幾年，看起來沒有什麼效果，因為我們原漢落差的粗在學率反而拉大，所以這個部分好好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個一定會檢討。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看到的現象是學校開出的外加名額，比如提高後發現學生報名的人數不達這個名額，像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就維持，不必調整，但是如果發現很踴躍的科系，這方面我們就會積極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把詳細的資料做成書面，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接下來就是都會區原住民人口現在已經高達49.57%，等於二分之一了。

**陳院長建仁：**二分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如果加上沒有設戶籍而在都會區就學、就業的，絕對是超過70%。所以原住民的住宅會跟教育有關係，我一直是從教育的立場去看原住民族的住宅，我要特別跟院長講，我在當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提出租屋補助，最先開始提出租屋補助的是我在當原民會副主委時提出來的，當時的經建會副主委，即張景森政務委員在我提出來的時候很訝異，經建會很訝異，怎麼會有租屋補助這樣的一個想法。經過詳細說明，我是從教育來說明的，他接受了。實施幾年之後，內政部認為不錯，所以擴大到不是只有原住民，租屋補助是這樣來的。

原住民的住宅政策在原基法規定得很清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安居應該要保障跟協助；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要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這個法從105年12月23號修正到現在。這個錢的部分我在106年3月27號就質詢過內政部，同意用住宅基金，修法到現在7年2個月了，到目前沒有專供原住民居住的社會住宅計畫在執行。因為原民會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力，既然內政部有住都中心，部長，請內政部的住都中心協助原民會，會同地方政府去推動這個專供原住民居住的社會住宅。部長，可以協助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我想這部分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還是必須要以原民會為主，我們內政部如有必要的話會來給予技術的協助，我想這一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第二是鄭委員剛剛有提到，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目前在包括臺中沙鹿，或者新北市的樹林，以及桃園的部分其實已經有三處了，大概有 541 戶，所以這個是可以跟地方政府，還有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原民會這邊大家一起來合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把現在的進度提供書面給我。

**林部長右昌：**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部長回座。原住民長者政策均應降為 55 歲，本席在第 9 屆第 8 會期質詢蘇前院長，蘇前院長答復說：「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我同意……我對於鄭委員所指教的這個，在這種原則上我是同意的。」這是 108 年 10 月 8 號的答復。

我上次 112 年 3 月 7 號在這裡也質詢了陳院長，陳院長答復「我們請政務委員來協調各部會」。林萬億政務委員在 112 年 4 月 2 號研商結論，這是原民會答復的公文，「倘將原住民族老人之定義降為 55 歲，恐違反國際趨勢。」我看到這個公文，非常地訝異。

國民年金法很早就規定，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也就是 106 年 8 月 9 號公布施行的，「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這是 106 年 8 月 9 號公布施行的，「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衛福部的長照 2.0 計畫，105 到 116 納入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的裝置假牙計畫也是一樣 55 歲；臺北市，不只是臺北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原住民都是 55 歲可使用敬老卡。109 年 2 月 24 日鄭文燦副院長當時是桃園市市長，宣布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可以領取敬老卡。陳時中部長是前任部長，疫情期間宣布原住民 55 歲納入優先接種疫苗對象。臺南市現在的黃偉哲市長去年 7 月開辦老人健保補助，納入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新北市也是一樣，在去年也是健保補助納入 55 歲原住民。所以將原住民族長者政策降為 55 歲沒有違反國際趨勢，我們是領先，領先國際保障原住民族。院長，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質詢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這裡面分兩件事情，一個國際趨勢的意思就是國際上對於老年人的定義就是 65 歲，但是就原住民權益的保障或者是在加強原住民照顧的這個部分，政府的不同部會確確實實是有把照顧長者的年齡降為 55 歲，我想實質上更重要的是實質照顧的部分，所以我們的很多辦法也都是以 55 歲做為照顧的依據，這只是一個名稱上的問題，我想各部會都會努力地 and 原民會一起努力提供我們的長者更好的社會照顧，還有社會福利的部分。這個整個來調整是從法律上來調整，還是從計畫方案上來調整，是兩個不同的作法，我們目前是在計畫上來調整，你可以看得到很多的計畫都是 55 歲，原民會也是有這樣的主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們先從交通好了，為什麼呢？我剛剛講了，現在五都都有敬老卡……

**陳院長建仁：**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拿了敬老卡，他們坐公車，尤其是臺北市、新北市，還有高雄，都有捷運，坐了捷運，然後要轉火車，轉火車的區間車就不能用，對不對？或者是坐高鐵，坐高鐵到桃園或到哪裡也不能用敬老卡。既然院長剛才的答復是這樣，是不是就從交通開始？第一個、火車，第二個、高鐵，這二個，因為現在有捷運、有公車的都做了，是不是？都做了，所以這個部分也不用擔心了，交通部一直擔心會不會影響到經費，事實上，按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部長，你要聽，這個費用是政府要付的，可以付，何況火車也不是民間的，對不對？高鐵是民間的，但是一樣按照大眾捷運法，可以由政府來貼給他，另外就是飛機，飛機少啦！我們就先從火車好了，坐高鐵的也少啦！就先從火車開始，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談到 55 歲的部分，那個法源有個別的法源，我們現在國內所謂陸海空的半價是來自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老人福利法就規定 65 歲在陸海空裡面半價。這個意思是說，如果要修的話，一定要從老人福利法這個源頭，要不然你講鐵路、高鐵，我還有捷運、公車，所以我們在過去也都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半價是在老人福利法下面的一個規定，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這樣的回答就形同在說剛才我念的這些部會，包括這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都違反了老人福利法。

**王部長國材：**不是，半價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說法會有這樣一個很大的疑慮，所以不要再用老人福利法作為理由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樣的話，全部撤銷，宣布這些政策全部違法。

**王部長國材：**不是，因為他們不是來自於老人福利法，而我們公共運輸是來自老人福利法下面的規定。

**陳院長建仁：**不同的……

**王部長國材：**不同，目前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院長、部長，鐵路法如果要修法，就修嘛！就像國民年金法不同於老人福利法，公教的撫卹條例也不同於福利法，所以這個部分是要不要做而已，只要願意做，因為老人福利法沒有說全部都不可以，沒有這樣寫，我是學法律的，這個條文沒有這樣寫，就是因為沒有這樣寫，所以這麼多的部會都這樣做，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你回去再好好提出修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如果修鐵路法也一樣要送立法院，同樣的，如果是 55 歲適用公共運輸，我還要修公路法，那個法太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那個不是問題，你現在沒有公路法。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總法源規定陸海空，你一定是在這個肉粽的前面修，你現在修，下面有一堆啊

！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現在沒有公路局了，現在就是捷運跟公車，公車也不是你管的，好不好？公車都 55 歲了。部長請回座。

上次質詢陳院長的時候我特別提到，2015 年 8 月 1 號蔡總統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的主張，我們發現了願望；2016 年上任之後，8 月 1 號向原住民道歉，並且做了非常重要的承諾，我們看到盼望；尤其是 2016 年 6 月 27 號的時候行政院在立法院承諾，在 12 月底以前將土海法送到立法院，我們看到了希望。但是隨著幾個政策的發布，我們開始懷疑，也開始失望，更是絕望，所以當初 112 年 3 月 7 號本席在這裡質詢陳院長，期望陳院長給原住民族大驚奇，期望促成蔡總統承諾的原住民族政策，但是經過了 1 年，幾個重要的看起來已經很困難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海法已經沒有希望了。陳院長，如果你續任的話，我們還希望能夠有個大驚奇。

我們先看這個，還可以做的、馬上做的、可以馬上做的，但是一直沒有做的。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號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也承諾，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蔡總統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部落公法人之法律依據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部落為公法人，部落的設置辦法由中央原民會訂定，由中央原民會來訂定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然而到現在還沒有訂定，為什麼沒有訂定？上次我有提，我本來很期待我們的陳院長，陳院長在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原基法第 16 次推動會，推動會裡面除了報告事項，還是報告事項，都是報告事項，沒有討論事項，這是需要檢討的地方。除了原民會之外，請負責這個業務的行政院相關部門應該要提供資訊給院長，不應該只有報告事項。原基法第三條特別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會。為什麼已經這麼多年了，快 8 年了，部落公法人還沒有辦法訂定出來？所以要去討論、去審議、去檢討，很可惜沒有結果，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憾。

我們看蔡總統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承諾，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會公告劃設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的傳統領域。但是邵族的傳統領域很快地被行政院撤銷了，所以現在只有一個，8 年來只有一個，烏來有幾個部落？四個部落，公告烏來四個部落，原住民委員會所核定的部落總共是幾個？737 個，等於是七百三十七分之四，這個是微乎其微。我們看烏來從 107 年到現在有沒有怎麼樣，部落還是國有的，這些傳統領域還是國有的，有怎麼樣嗎？怕什麼呢？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105 年 8 月 11 日蔡總統走訪都蘭部落，說要正式公告都蘭部落傳統領域，結果呢？退輔會主委不用上來，請財政部部長上來，蔡政府竟然違法將都蘭部落傳統領域出租，我們的傳統領域還要承租，所以都蘭部落鄉親反對委託經營的錯誤路線，還我傳統山林海域，還我舊部落，還我祖靈地。

這封信我給夷將主委看過好幾次，我本來希望你能夠比照，寫信給退輔會主委，可惜沒有！民國 77 年 5 月 15 日退輔會主委寫了這封信答復吳伯雄部長，其中提到未利用之土地撤銷撥用返還，未來還有這種沒有安置需要的要繼續返還。這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就是一個承諾、是一個契約，很可惜！退輔條例規定很清楚，為了就業所需要的土地給退輔會，結果現在都是什麼？都委託經營、都出租了，都是出租。國有財產法規定用途廢止的時候、變更原定用途的時候、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出租就是收益嘛，違反了國產法第三十九條，違反三個啊！

原住民的土地被撥用，現在退輔會也沒有作就業之用，結果全部都出租給民間企業、給個人，不同意返還給原住民。中華民國政府為什麼要違法？違反什麼呢？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違反國有財產法，還有一個剛才我講的，退輔會主委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說：不用的時候，還會返還。這是一個契約，民法的規定，也違反民法。所以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77 年是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依法、依國產法廢止撥用，返還原住民族土地。現在是民主憲政時期，違法營利出租原住民的土地，中華民國政府有窮到要違法出租嗎？

部長，這是你的責任，因為這是國有財產法的明定。部長，你是學法律的，部長加油！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屬於退輔會目前在管理的，它是屬於國有公用財產。至於它有沒有違反國有財產法及退輔條例的部分，把它變更為非公用，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清理。

**主席：**跟鄭委員天財報告，因為時間關係，能不能剩下的請財政部、退輔會跟您書面報告，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天財，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7 分）謝謝韓院長，現在有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高金委員午安，恭喜你連任。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您好，看守內閣還有兩個半月，您真是老驥伏櫪啊，辛苦了！這兩個半月，雖然是看守內閣，其實你也可以做非常多福國利民的事情，我講一個積極、正向的例子給您聽。

在 2016 年的 2 月 1 號，馬英九提名張善政擔任行政院長，他作為政黨輪替的看守內閣總共 109 天；在這 109 天，因為張善政院長的積極作為，因此對我們原鄉有了非常多重大的改變。當時我對剛上任的張院長提出了我的總質詢，我跟他提出原鄉危險的路段受限於國土復育計畫沒有辦法進行改善，為什麼不把原鄉危險的路段還有我們的橋梁也納入可以拓寬、可以新闢道路的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系統？張院長當時答復我說可以研議。質詢後的隔天，我就帶著所有的資料到行政院裡面找張院長討論，張院長很快的也找來他的幕僚，我們來研究，結論是修改計畫，並且只要由院長來核定就可以了，張院長就立刻指示一個月之內要完成。這八年下來，我們用生活圈道路經費改善了非常多原鄉危險的道路，還有從來不被大家重視的橋梁，受惠的地區有您去過的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阿里山鄉、仁愛、茂林區、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還有離島蘭嶼。院長您看，一個月這樣積極的作為，所謂的看守內閣可以做明快的決策，會帶來一連串非常好的結果，而且一直持續到未來，我講這個案例是希望你也能夠有積極的作為，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聽聽看。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先跟你談幾個原住民的問題，第一個我談的是幸福巴士，這裡 10 月份的時候你還記得嗎？您提到要改善偏鄉交通的幸福巴士，你還去過尖石鄉，當時你跟我說有

很多需要精進的地方，譬如說老舊的車輛需要更新，請問一下院長，現在你們怎麼精進？原鄉地區你們到底更換了多少我們的幸福巴士？

**陳院長建仁：**幸福巴士的這個部分，我請交通部長來做一個回應。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把時間暫停一下，部長請你可以很從容地上台。

**王部長國材：**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您回答，謝謝。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過去的確幸福巴士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說太多，你要怎麼精進？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你換了多少輛？

**王部長國材：**現在尖石的部分，我瞭解好像現在有一部很舊的，現在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只有尖石？

**王部長國材：**不止。

**高金委員素梅：**那要怎麼精進？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公共運輸計畫對於原民鄉，希望他們提出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需要原民鄉提出？

**王部長國材：**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只要原民鄉提出就可以改善，是嗎？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儘量來協助，會來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儘量是什麼意思？是可以協助還是儘量？

**王部長國材：**當然就是它計畫寫得很 OK……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

**王部長國材：**然後我們會來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我們也會要求鄉公所儘量把計畫寫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好，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您，謝謝。好，這個是幸福巴士的問題。第二個我要談的是部落聯絡道路，部落聯絡道路使用汽燃費的部分，去年我們原民會調查了所有原住民地區的公里數，呈報的經費是 3.6 億的道路養護經費，結果呈報上來也被我們的交通部打了 5 折，只核定了 1.7 億，僧多粥少的狀況之下引起很多困擾，我們都知道部落的聯絡道路就是因為縣市政府長期以來沒有給原鄉養護道路經費，因為我的質詢、我的要求，所以我們現在才把汽燃費撥到原民會，直接下到鄉公所來養護道路。上一次院長你還記得嗎？你在這邊也同意我要改善，請問您交辦了嗎？然後，不足的經費會補足嗎？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一個部分，我想在道路養護經費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請您快一點回答，會還是不會？今年會不會補足我們的 3.6 億？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要回去再瞭解一下狀況……

高金委員素梅：您上次都說要研議啊！

陳院長建仁：對。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還是研議嗎？還是我明天到行政院去找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院長你只要說您同意或者是您覺得可以來做精進，這樣就可以了。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可以來做精進。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感謝。第三我要談到原家中心的問題，去年的 6、7 月我訪視了各地的原住民家扶中心，也記錄了非常多原家中心長年的問題還有它的困境，後來我在委員會裡面質詢，提出我們應該要把原家中心也納進衛福部的社會安全體系，在這裡我要給我們行政體系比個讚，不到半年的時間，我們的政務委員也已經完成跨部會的政策協調了，所以也同意把原家中心在 114 年度納到社安網，今年的下半年就會舉辦衛福部跟原民會的共識營，院長，114 年度原住民家扶中心轉型計畫只差最後一路就可以上路了，就是要報請行政院長您核准，在這裡請問您，您同意嗎？您核准了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案子，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簡單回應。

薛部長瑞元：對，目前正在衛福部這邊修正那個社安網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衛福部什麼時候修正好，然後讓我們院長他在離開看守內閣之前可以來核准？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在 520 之前把它送出。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要 519 最後 1 天給院長。

薛部長瑞元：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所以院長你也同意，對不對？請他們報上來你就可以核准。

陳院長建仁：衛福部簽上來，他們也會跟我解釋說……

高金委員素梅：請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在 20 天內提出來讓我們的院長來核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整個社安網的……

高金委員素梅：知道啊！你們既然已經要納入了嘛！你們只是把這個計畫送到行政院而已嘛！

陳院長建仁：他們……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要整個計畫全部都……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可以嗎？20 天之內？

陳院長建仁：可能……

高金委員素梅：多久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這是全國性的計畫，它把它放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多久的時間要給院長核准？

陳院長建仁：他說答應你在 519 以前。

**薛部長瑞元：**就 1 個月的時間讓我能夠簽到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好吧！那我也同意，只要在最後 1 天讓我們院長能夠非常漂亮地離開我們的行政院，好不好？謝謝。繼續我要談的是禁伐補償，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具有原住民轉型正義精神的禁伐補償條例，我提到平地休耕補助 1 公頃是 5 萬塊，然後原住民的禁伐補償 1 公頃只有 3 萬塊，非常不公平，當時你也說可以研議，我當然知道這事涉及修法，在你看守內閣期間由行政院提出版本，可能來不及了，但是我是立法委員，我會提出修法版本，然後我算過如果修法，院長您同意的話，以今年的面積來計算，我們修法每一年可以增加 13.6 億，院長，你是不是樂觀其成？

**陳院長建仁：**這個修法如果通過的話，那當然我們就這樣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院長，以上我提到的都是一些原住民族的問題，謝謝你在這邊有非常好的互動，而且非常好的回答。

繼續我要跟你談到食安的問題了，我看了你的食安報告，院長你總是以一句「科學」頂住了所有的詢答，我也看了非常多的資料，今天我就以自己個人的常識、認知來闡述我對食安政策的看法。在這邊我也要請院長，我希望我能夠完整的講完我的一段話之後，我都會留時間讓您回答，我們當中不要這樣針鋒相對，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您。去年 5 月發生好市多日本綜合莓果事件，造成了全民恐慌，檢驗出含有禁用農藥氟尼胺 0.1ppm，必須要全部銷毀，而我們的食藥署也暫停了好市多莓果輸入 1 個月的時間，結果過了 8 個月左右，食藥署在今年的 1 月 24 號公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禁用農藥氟尼胺從零檢出放寬到 0.7ppm。同樣是日本莓果，8 個月之前會傷害我們人民的健康，不可以吃要銷毀；8 個月之後，就變成不會傷害人體健康，可以放心吃。我本來以為食藥署是經過 8 個月的科學驗證，日本莓果只要不超過 0.7ppm 的氟尼胺就對我們的健康無害，可是我在查資料之後，我發現禁用農藥氟尼胺從零檢出放寬為 0.7ppm 並不是科學驗證，是政治放水，因為日本交流協會提出申請，要求禁用農藥氟尼胺從零檢出放寬為 0.7ppm，然而我們的食藥署也順著日本的壓力開放了，食品安全、科學驗證在這個例子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放兩邊，政治正確擺中間，國民健康就這樣被霸凌了。請問一下院長您的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個東西是按照 CODEX 的國際標準來訂定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理解。為什麼 8 個月之前是危害人體，不可以，為什麼 8 個月之後……

**陳院長建仁：**因為在當時是……

**高金委員素梅：**那國際標準完全沒有改變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可以接受您的說法。院長，在這裡我接受您的說法，但是我也會提出非常多的驗證，在我們今天總質詢裡面會提出來。

好，我們再來看一下，在這次 8 年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裡面，您下的結論是「過去 8 年雖然遭遇許多挑戰，然而蔡政府有效強化食安管理體系，重建國人以及全世界對臺灣食安的信

賴，而食安的維護以及持續提升，是朝野共同的目標，也需要全民共同攜手來努力，讓我們彼此勉勵。」這是您說的，但是蔡政府的食安管理真的有重建國人，還有全世界對臺灣食安的信賴嗎？有守護我國的食品安全嗎？

我們來看看近年修正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內容，因為美國在臺協會申請我們的葡萄農藥殘留容量從 0.3ppm 放寬到 0.5ppm，而歐盟的標準是 0.3ppm；然後也因為日本交流協會的申請，我們的柑橘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0.3ppm，而歐盟的標準是 0.1ppm，美國跟澳洲是零檢出；也因為日本交流協會的申請，我們的葡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1.5ppm，美國是 0.25ppm，歐盟是 0.3ppm；香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0.07ppm，而澳洲的標準是零檢出；草莓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0.3ppm，澳洲的標準是零檢出；更因為日本交流協會的申請，它的紫蘇花穗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10.0ppm，而美國、歐盟、澳洲最多的容許量只有 0.02ppm；我們再來看蘋果，蘋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3.0ppm，而國際上僅僅只有日本比這個標準還高；茶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是從零檢出放寬到 10.0ppm，然而國際上也只有日本是超過這個標準；再來談葡萄，葡萄的農藥殘留容許量從零檢出放寬到 1.0ppm，很湊巧地，國際上也只有日本超過這個標準，為什麼我們都要獨厚日本？進口食品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我認為早已經被政治改到混亂無比。同樣是葡萄，美國葡萄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是從 0.3ppm 放寬到 0.5ppm，而日本進口到我們國內的葡萄，農藥殘留容許量是從零檢出放寬到 1.0ppm，同樣是葡萄，為什麼從美國進口跟日本進口，我們放寬的 ppm 標準也不一樣？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食安管理標準？

即便我剛剛提了那麼多的例子，依照院長您說的，是依照國際慣例的標準，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選擇比較差的標準去依循？

**陳院長建仁：**沒有比較差。

**高金委員素梅：**而國人的安全、科學，到底是政治還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這些，你都用一個叫做農藥容許標準……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但它是不同的農藥，所以會有零是因為國內過去沒有用……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部長，不好意思，我剛剛也提到，不僅僅是這些我們放寬的容許量，美國或是澳洲或是其他國家都不一樣，我們為什麼選擇的都是比較差的呢？

**薛部長瑞元：**之所以不一樣是因為不同的農藥。

**陳院長建仁：**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

**薛部長瑞元：**不同種類的農藥，我們國內如果原先沒有用的就是零檢出，但當它來申請時，我們就會去 search 國際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再經由我們國內的專家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目前……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我們國內的專家要確認這個的時候，不選擇總是比較低的農藥容許量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會去選擇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提了那麼多的案例……

**薛部長瑞元：**但是委員在講的那些是同樣一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部長，你不要在這邊……您可以有您的回答，國人都在聽，也請你尊重我剛剛提的所有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同樣一個水果的話，在日本用的農藥跟在美國用的農藥或許是不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或許，謝謝，謝謝您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就是專業的考量。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再來看看蔡政府執政 8 年，20 次修正農藥殘留容許標準，共修正放寬了 312 項農藥殘留容許標準，有 113 種是免訂容許容量；另外，8 年中，總共 9 次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總共修正放寬了 147 項用藥殘留量，有 23 項是免訂殘留容許量，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就是從零檢出修訂為容許 10ppb 開放進口。我覺得可笑的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高金委員素梅：**等一下，我還沒。可笑的是我們的臺灣豬農還是禁用萊克多巴胺，一個科學有兩種標準，這些有哪一項是根據科學驗證而修正的？這幾百項修正有很多是因為美國在臺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提出申請而修正，我認為禁藥不再是禁藥，容許殘留標準大幅放寬，我認為蔡政府的食安五環早已經被所謂的政治飛鏢射到千瘡百孔，當然，這不是您就任 1 年所要負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在您高舉科學護食安……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科學……

**高金委員素梅：**我認為這豈不是唐吉軻德嗎？您可以回答，謝謝。

**陳院長建仁：**我想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實際上，全世界各個國家在訂定這一個農藥殘餘容許量或者動物用藥殘餘容許量都有與時俱進，而且不同國家用的農藥種類不一樣，當我們國家訂了剛才講過的某一個產品，沒有用這個農藥的時候，我們當然是訂零啊！可是當有這個農藥的時候，我們就會改變，這就是科學……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院長，我提醒您一下，我剛剛提了這麼多……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科學，另外……

**高金委員素梅：**你先休息，聽我講一下，我剛剛提了這麼多的案例是我們去查的，不管是葡萄也好，柑橘也好，也是根據國際的規定，所以國際的規定裡面我們開放，但是其他國家也有很低的標準，那麼按照您說的是按照國際的標準，我們為什麼不選擇所謂的農藥殘留量是最低的，而是要選擇某某的協會或者是美國或者是日本提出要求我們的容許量而來做改變？那所謂的國際驗證跟國際科學到底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高金委員素梅：**好，可以，謝謝。

**陳院長建仁：**你講得太好了！世界上要訂一個容許量的時候，有一個國際的標準叫做 CODEX，這個 CODEX 的標準出來以後，它會按照這一個國家人民的攝取量是多少來訂定這一個標準是多少，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再舉例子了，謝謝院長，您就簡單的說。

**陳院長建仁：**像黃麴毒素就是一個例子，如果黃麴毒素在美國訂的標準很高，可是臺灣因為有 B 型肝炎帶原的人很多、C 肝的人也很多，所以我們黃麴毒素的量相對於其他國家就要來的低很多，這是因為我們要考慮……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你講這個案例太好！我就是 B 肝帶原者……

**陳院長建仁：**對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選擇標準高的，而是根據不同的人要求，然後……

**陳院長建仁：**就是攝取量不同嘛！攝取量不同、體重不同，國際有一個專業的算法，而這個專業的算法就是由學者專家來訂定……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謝謝，院長，我同意您今天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科學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是同意你的回答，我是聽到你的回答了，我相信全國人民也聽到了……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是科學的訂定……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下面還有一些質詢，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已經回答了。你講那麼多，我再提醒你一下，為什麼日本的紫蘇花穗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我們不參考美國、歐盟、澳洲的 0.02，而要參考日本的 10.0ppm 呢？500 倍耶！是美國他們比較金枝玉葉，還是我們國人比較像鋼鐵人，我們的身體可以承受 500 倍的農藥？可以嗎？可以這樣子嗎？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回答過了，我就跟你講這個跟攝食量是有關係的，如果你完全不要講科學，你就只講一個標準，那全世界不同國家的標準都不太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我提的也是其他國家的標準，院長。

**陳院長建仁：**你挑一個最低的標準來看，這是不公平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提的也是其他國家的標準，我只是覺得美國跟歐盟跟澳洲他們是 0.02，為什麼我們就要採取日本的，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要看全世界的 range 是多少……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常常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我們用基本的常識認知就知道是錯誤的政策，我們的政府總是要拒絕檢討修正……

**陳院長建仁：**這不是常識吧？這要計算……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一路的捍衛到底，我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例如錯誤的防疫政策，我們花了 8,400 億，結果口罩幫、疫苗幫、快篩幫一路橫行。錯誤的非核家園能源政策，我們投入了幾個兆，深不見底的錢坑，每年還要丟幾千億，我們的電費越來越貴，缺電的陰影每天都在，而非核家園大量增加的火力發電，除了帶來空污之外，還養大了光電幫、風電幫、雲豹幫，而現在失能的農業政策，我們也養出了什麼？雞蛋幫。

院長，我以前總是苦口婆心地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修正一下你們的錯誤政策，現在我真的恍然大悟了，這個恍然大悟是什麼？或許我們的民進黨、你們的執政團隊需要這些剛剛提到所謂的利益幫派，所以你們硬要推這些錯誤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這我完全不同意，而且你講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可以不同意，但是我講的是事實……

陳院長建仁：你講的這些都是錯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講錯……

陳院長建仁：不是，你講的是錯的。

高金委員素梅：民間都知道有這麼多的幫派出現……

陳院長建仁：沒有雞蛋幫、沒有口罩幫、沒有快篩幫、沒有疫苗幫，通通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而大家也都清楚知道我們政府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是你誣衊、你貼標籤所得的結果。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

陳院長建仁：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我貼標籤……

陳院長建仁：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讓全國人民來聽……

陳院長建仁：好啊！對啊！大家來看。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提到了能源政策是錯誤的能源政策……

陳院長建仁：這個可以訴諸於社會的公評。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不管是所有的人，全民正在接受到缺電這樣的困擾……

陳院長建仁：沒有缺電……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電費也越來越高……

陳院長建仁：缺電也是錯誤的訊息，是貼標籤。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我們的空污也越來越多。

陳院長建仁：我們從來沒有缺電，是馬英九時代有缺電，現在沒有缺電，而且我們現在的備載量都是夠的，所以沒有缺電，因此你剛才講的不是正確的事實，你不能用不正確的事實來貼標籤，這個是不公平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院長，我要打斷您……

陳院長建仁：好，請。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能夠說我剛剛提的數據是不正確的，我希望……

陳院長建仁：你講缺電是不正確的喔！

高金委員素梅：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缺電是不正確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提的每一個政策、所有的數據都是經過我們非常嚴謹地找出資料。

陳院長建仁：好，請問什麼時候缺電？你說數據，那我問你缺電的數據，你的依據在哪裡？

高金委員素梅：你去問問看全民有沒有突然就缺電，然後就告訴我是老鼠、告訴我是飛鼠，你去看、你去問問看原住民的地區。

王部長美花：那個不叫缺電。

陳院長建仁：那不叫缺電啦！所以我覺得你……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都清楚知道是因為缺電，所以你們才會把這些電無緣無故的去斷電，然後提升我們所有的電量。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公開透明的資料，這個不是缺電。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我提到的這些問題都是有數據的。

陳院長建仁：你的數據是錯的，或者你的數據是不正確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能夠說我的訊息是錯的，這個我不接受……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啊！你說缺電……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訊息我不接受……

陳院長建仁：你告訴我什麼時候缺電？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院長……

陳院長建仁：缺電的數據是多少？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需要在這邊用不愉快的回答跟答詢來做……

陳院長建仁：好，你說有數據，缺電的數據是多少？你沒有數據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可以在這邊再做這樣訊息的回答，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你只是講一個老鼠的事情，那不是缺電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相信……

主席：高金委員辛苦了，謝謝，正好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謝謝今天的質詢、謝謝備詢。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韓院長。我在這邊還是要重申，我真的不接受院長說我的訊息是錯誤的，謝謝。

主席：院長，對不起，因為還有 7 分鐘，時間先暫停一下，容許我……高金委員還有 7 分鐘，您還有 7 分鐘，我把時間暫停是因為容許我跟院會報告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沒關係，我們的院長他已經定調了……

主席：現在時間還是暫停、現在時間還是暫停。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我們的陳院長也定調了，但是我今天所提的質詢，我相信是可以接受全民的檢驗，好不好？您可以有您的說法，好嗎？謝謝。

陳院長建仁：社會自有公評、社會自有公評……

高金委員素梅：我相信社會自有公評……

陳院長建仁：不要貼標籤。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相信理直氣壯，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進行質詢，請林委員月琴質詢。

**林委員月琴：**（14 時 30 分）有請我們的行政院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林委員月琴：**謝謝院長。少子化是我們的國安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月琴：**政府也提出了各種解方來做催生，但少子化的解方不是只有催生，應該同時要拒絕死亡。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月琴：**在孩子生得少的時候，一個孩子都不能少，所以我請行政院應該要正視兒少死亡的事實。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月琴：**院長，這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的一個數據，也就是兒少人口的死亡推估，我們看高推估有 1,043 人，請教一下院長，你知道實際上 111 年有多少小孩離開我們嗎？

**陳院長建仁：**抱歉，我不太清楚這個數字。

**林委員月琴：**沒有關係，我們就直接來看一下數據。在 111 年實際上比國發會的預估還要多，我們總共有 1,108 位的孩子離開了，其中非病死、自然死高達 247 人，又以事故傷害跟自殺排名第一、第二。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過去交通事故是主要首因，我們先從交通事故來看，過去 4 年來我們的死亡率確有下降，但不夠快，而且年減 5%的目標事實上是跳票了，加上受傷人數，反而增加了 15%，這也就代表目前的政策坦白講是沒有打到真正的痛點。我們再來看死亡率，我們的自殺死亡率不減反增，而且現行制度跟解方是不夠的，解方無效意味著沒有充分掌握原因，本席認為常常就是沒有充分掌握原因，才會造成沒有辦法提出好的改善策略。

我們來看 0 到 17 歲受傷的人數（次），院長跟我們的部長們，過去我在民間團體，一直跟政府部門倡議，請提供正確的數據，才能夠找到真正的原因和提出好的解方，可是往往拿到各部會的數據是不一致的，所以今天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講，請重視孩子死傷的數據，為什麼？因為這次我從衛福部跟交通部拿到的數據也非常地不一致，怎麼看不一致呢？衛福部提供的所有原因傷害人次，竟然比交通部提供的數據還要低，怎麼會統整所有死亡原因的數據比單一因素還要低？這點我請行政院必須要有權責機關來檢視我們的兒少傷亡，提出正確的數據，院長這一點你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同意，因為我自己是做流行病學的，而且也分析過，實際上機動車事故的傷害人數是由交通部這邊請警政單位等等在蒐集；衛福部這邊的話，是從另外一個機制來。這個最

好的方式，就是希望有一個大數據，有一個兒少傷害雲這樣的一個數據，兩邊要去做勾稽，才能夠得到完整的資料，這個部分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恐怕兩個部會很難一致。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院長。既然交通、自殺最為嚴重，分屬第一名、第二名，我們就先來看交通事故。為什麼會先從無照駕駛開始談起？因為未成年無照駕駛的交通致死率，事實上是成年人的 3 倍，所以我們就來談一下未成年無照駕駛的問題。從這一張圖表的數據可以看到我們機車傷亡的人數這幾年大概約略持平，表示沒有實質的改善。在這邊我要提醒交通部兩件事情，我們的機車乘客死傷人數 107 年跟 111 年相差 1,157 人，增加了 1,157 人，微型電動車二輪車 107 年跟 110 年比也相差兩倍，所以我覺得交通部這兩塊也要特別的去做努力。

再來就是未成年無照駕駛，根據我們運研所的數據，也就是每一個民眾車禍死亡社會成本是 1,600 萬元，每一個車禍受傷社會成本是 118 萬元，如果用這個數據整體來推估的話，平均每年因為未成年無照駕駛造成的社會成本有 160 億跟無數的破碎家庭，所以行政院應該也要特別去注意到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談到像是我們催生的一些策略。再來，現行無照駕駛看起來事實上解方效果不夠，為什麼？今天取締的件數增加，但為什麼事實上交通事故依然沒有下降？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的確比如說我們現在考照是 18 歲以上，所以有很多還不到這個年齡沒辦法考，他就開始騎，我想這部分應該兩個方面：第一個，我們過去是用宣導的方式，就是從學校或是社會的宣導；第二個，當然就是執法面來處理。但是我們感覺是從學校，比如說高中，高中最多嘛！這方面來宣導效果會比較大，這部分教育部事實上也有跟我們在做相關宣導的工作。的確無照駕駛是一個大課題，有一個是年幼，另外一個是年長的也有無照駕駛，兩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我希望部長可能要重視這一塊啦！

其次我們來看自殺的狀態，0 到 17 歲自殺的原因有所謂的憂鬱傾向、家庭成員的問題跟學校適應的問題，可是一樣我們的自殺不減反增，未來我會在其他相關的委員會再做質詢。這是人本基金會整理的一些相關問題點，如果還有這麼多的問題點，表示我們政府部門還有很多的努力空間，這一樣我也不細談，可是從交通事故跟自殺案件的死亡數高居不下，我們應該要有反思。

確實政府現在可以給我們大數據，所以我們才知道事故傷害第一、自殺第二，可是重點是我們缺乏細緻的原因，因為始終每次在交通事故的時候，都說這個事實上是我們的駕駛人肇事了，那就兩方去打官司，可是有沒有去研析究竟是我們的道路設計問題還是我們的交通設施不良？還是駕駛者有情緒狀態或者是他疲勞駕駛或者事實上是 he 有沒有吃感冒藥？這些相關的問題並沒有好好的檢討。可是如果不知道細緻的原因，解方打不到痛點，那我們的預算也沒有花在刀口上，政府就是事倍功半，所以預防勝於治療，我們要知道細緻的原因，就應該要來做死因回溯，所以我們就來談死因回溯。請教一下院長，你知道什麼是死因回溯嗎？知道法源依據嗎？

**陳院長建仁：**知道。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法源依據？

**薛部長瑞元：**在兒權法裡面。

**林委員月琴：**是，沒有錯，兒權法第十三條，那為什麼要去談這個？因為把它做好，我們知道原因，死亡就可以預防，而且有四成的預防效果，其中事故傷害、自殺跟兒虐效果有高達六成，所以做好死因回溯可以阻斷下一個孩子死亡的可能性。部長，在 112 年我們透過死因回溯的研析有高達 26% 的高度可預防，也意味著我們未來可以避免相同類型的死亡案例再度發生，所以 CDR 事實上是重要的，要請衛福部針對這一塊多做努力。

接下來我們看兩個數據，事實上這是交通部提供的，我們的無照駕駛死亡集中在 15 到 17 歲，我請大家要看清楚是 15 到 17 歲。那自殺呢？12 到 17 歲，其中 13 到 15 歲情況比較嚴峻，從這些數據我們就要來問一下院長，你知道目前我們的死因回溯做到幾歲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月琴：**衛福部部長知道我們的死因回溯做到幾歲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現在是比較年幼的，我記得好像是 6 歲。

**林委員月琴：**是，如果按照我們法規的確是做到 6 歲，但我們再回想一下，剛才無照駕駛集中在 15 到 17 歲；自殺集中在 12 到 17 歲，如果我們的死因回溯只做幼稚園……

**陳院長建仁：**不夠啦！

**林委員月琴：**我們兒少死亡占比比較高的，事實上是國中生、高中生，似乎我們沒有切中要害。因為我個人過去一直很常要看數據，因為常常數據會說話，讓我們瞭解真正的問題點。我個人主張第一個，死因回溯可不可以擴大到 18 歲？希望這會期就能夠來修法，不過我們也期待在未修法之前，如果少子化是我們這麼重要的問題的話，我希望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先行執行這兩塊？

**陳院長建仁：**對啦！

**林委員月琴：**也就是交通跟自殺先來做死因回溯，我們必須要知道細緻的原因，才會提出來更好的解方。當然，我們也期待這死因回溯不是只有上修到 18 歲，未來我覺得衛福部這邊對於項目、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該都要明定調查報告要怎麼做。不知道部長今年可以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有一部分的困難，第一個困難是在做死因回溯的時候，你必須要有足夠的一些報告，這個報告有時候會涉及到驗屍的問題，而驗屍又會涉及到解剖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對於兒童的死亡並沒有都需要做強制解剖，所以有一些死因的確是很困難。像車禍的部分的話，也許從車禍事故現場的一些調查的話，可以做一些判斷，但是其他的部分，比方說兒虐、虐待而死等等這一類的話，就不一定。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我說交通和我們的自殺應該……

**薛部長瑞元：**自殺也是一樣。

**林委員月琴：**先來做，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自殺有時候從表象看起來自殺，事實上不一定是自殺。

**林委員月琴：**好。院長，如果你看這個死亡回溯表格，乍看之下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死因回溯是地方政府在做，我們是在做協助，訓練他們讓各個地方政府都可以有能力去做死因回溯啦！

**林委員月琴：**這個表格如果中央事權統一的話，根本不用這種打勾勾的表格，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尤其是紅字的部分「擬定相關辦法跟實施要點」，就應該是中央直接訂定，避免中央最後要蒐整資料的時候，大家還格式不同、作法不同，我也希望這會期同樣來做改善。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

**陳院長建仁：**這個可以做啦！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蠻重要的，本席希望有一個標準化的流程來進行，為什麼要標準化？因為有標準化，我們才有辦法建立資料庫。英國兒童死亡資料庫成立的宗旨就很明確地告訴我們，我們要確保人們從孩子的死亡中學習到教訓，所以資料庫是一個累積，讓專家可以有一個清楚的依據，最後我們能夠成立中心，然後提出比較好的預防方案。

我們就來看英國的狀況，英國對於每一個死亡都做死亡回溯，從這數據可以看到，本來 3,595 個個案下降了，下降到 2,724，可是可修正的原因，也就是找出來可改變的原因，從 28%成長到 37%，意味著死因回溯有它的功效在，因此應該要來努力這一塊。我們的錢不只很少，還少的可憐，死因回溯目前拿到的經費大概 370 萬，若未來要投資在改善交通，要投入到 400 億，對於青少年自殺，衛福部也提出了 1 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預算來到 2,880 萬，可是死因回溯這麼重要的事情只編了這樣的經費預算。這個議題我關心了好幾年，我想真正救孩子一命，所以部長，不知道人命無價的時候，到底我們可不可以今年就提高案件數？預算也可以提高？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所報告，目前 6 歲以下依法要做死因回溯，所以現在編的預算是針對 6 歲以下的，這部分我們責成國衛院主導這個事情，那當然有……

**林委員月琴：**好，雖然消音了，不過最後還是期待能夠成立資料庫跟國家級的研究中心，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委員月琴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0 號盧委員縣一質詢。

**盧委員縣一：**（14 時 46 分）有請陳院長。

**主席：**麻煩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盧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盧委員縣一：**感謝陳院長，我先用族語介紹你是誰，我先用族語跟族人介紹你是誰：我要談話的對象，之前是副總統，現在是行政院院長。

今天我要討論的主題著重在原住民的問題，因為原住民的問題很多，就著重在交通跟醫療，還有一些我們的民生問題，以及運動員的問題。

先請問，目前在原鄉山地原住民地區的公車使用率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使用率還是涵蓋率？

**盧委員縣一：**涵蓋率。

**王部長國材：**涵蓋率初步已經到 9 成，當然班次還是不足，但基本上大概 9 成。

**盧委員縣一：**我幾乎都生長在原鄉，而且大部分服務的地點也在原鄉，我看到班次太少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現在是著重環保的年代，不過看到的還是大型車輛，我覺得乘客人數



跟道路使用應該要做一個 modify，不是永遠都是那麼大的車在那麼小的路上行駛，不是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包括中型車跟現在的幸福巴士是用 9 人座，現在都有在進行中。

**盧委員縣一：**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幸福巴士做得最好的鄉是哪幾個鄉？

**王部長國材：**現在很多都做得還不錯。

**盧委員縣一：**你覺得最好的？或覺得前景……

**王部長國材：**尖石鄉做的不錯，尖石鄉有 12 條，像屏東霧台那邊也有很多，有的是用計程車去轉的，有的是用一般 9 人座還有中巴去轉。

**盧委員縣一：**對，沒有錯，因為現在原住民地區居住的地方都是非常偏遠，所以幸福巴士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是。

**盧委員縣一：**我去看過，我覺得目前做得最好的是卓溪鄉跟春日鄉……

**王部長國材：**都不錯……

**盧委員縣一：**部長，希望你如果有機會看的話，他們做得特別好的地方應該擴展到全省的原住民地區，讓長者在接送或是就業時能夠得到便利性，可以嗎？可以以他們作為模範擴及到全省各原住民鄉。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其他的原住民地區能夠跟這些好的來學習。

**盧委員縣一：**沒錯。那捷運呢？山地原住民地區有捷運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現在……

**盧委員縣一：**我告訴你是零。

**王部長國材：**對。

**盧委員縣一：**快速道路有嗎？

**王部長國材：**道路應該有。

**盧委員縣一：**快速道路有嗎？

**王部長國材：**快速道路有的有經過……

**盧委員縣一：**我告訴你是零，山地原住民地區。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必須分層級……

**盧委員縣一：**我要告訴你，就是以上除了有公車以外，捷運、快速道路跟國道，我們原住民地區都沒有辦法享受到，現在是 2024 年，當然我們這樣講是緣木求魚啦！我一直都在想什麼時候國道 6 號可以到花蓮？什麼時候國道 10 號至少可以延伸到甲仙？然後我住在屏東，是不是屏東能有一個國道或者是快速道路可以到墾丁？我們永遠都在想，每次政黨輪替的時候，他就會劃一條線，從潮州經過枋寮或者是經過原鄉地區沿山公路，接著劃到墾丁，然後說快要做了、要發包了，結果每次選完就沒有人再談這個問題。

我們有 80 幾萬人口住在屏東，而花東一條快速道路也沒有，我們只能看著人家走快速道路跟國道，西部已經有 2、4、6、8、10 號，還有 62 號一直到 88 號的快速道路，多得不得了，可是我們原住民地區卻連一條快速道路都沒有，所以至少花東快速道路應該要趕快執行……

陳院長建仁：有……

盧委員縣一：我想請問一下，花東快速道路什麼時候要做？

王部長國材：8 月可行性報告會出來，今年 8 月可行性報告會提出來。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剛才你提到的偏鄉，當然你如果講捷運或是快速道路到達偏鄉，因為我們有分大小……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我只是要做一個比較。

王部長國材：對！比如說骨幹，像花蓮，現在包括蘇花安、蘇花改都在做，事實上它旁邊有很多部落，都有……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比較想要知道快速道路什麼時候可以做，就是花東快速道路，我知道已經核定了。

陳院長建仁：委員，現在是這樣，我們在做任何的道路建設都會先有可行性評估……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可行性評估完了以後，再有綜合規劃，然後再進行……

盧委員縣一：我來之前有先看過這是有核定通過……

陳院長建仁：然後現在就是可行性評估已經報告上來了，我們核定以後就會再繼續進行綜合性的規劃，這個我們會加速來審議，至於什麼時候會進入到綜合規劃等等，那個就要……

盧委員縣一：希望在我有生之年可以看到花東快速道路，因為我是屏東人，我跟花蓮的人結婚，可是都已經結婚 20 多年了，我卻還沒有看到，只要車子一過潮州以後，我就開始享受野蠻人的生活。

陳院長建仁：這個屏東……

王部長國材：屏南的部分，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個，可行性已經完成了。

盧委員縣一：OK，我樂觀其成，我希望看到至少有動工，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這項工作，在此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實際上，中央跟地方政府要一起來努力，因為有些可行性評估提出的意見在我們審完以後，會提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回我們意見，所以兩邊一起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明白，因為我很關心道路。

好，第二個就是我們原住民鄉鎮的道路，它不僅沒有進步，反而是解編，解編會造成它沒有經費可以來維修、來維護，當初在解編的時候，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

王部長國材：解編是在於地方政府……

盧委員縣一：沒錯。

王部長國材：它是縣道，他認為它層級不夠，要往鄉鎮的道路，這個是在地方政府，我們一般是尊重地方政府的決定。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僅沒有辦法享受到上面比較好的道路，我們鄉鎮道路還被解編，你不覺得是雪上加霜嗎？很可憐！然後原鄉的農路大部分都要靠水保局跟我們原民會的經費，我上次還協調過一個鄉鎮的需求，結果我發現那個錢只有幾百萬，可能只有修 100 公尺

、50 公尺吧！如果這條道路是有十幾公里的話，20 年也沒有辦法維護好，不是嗎？所以交通部能不能把這些我們原住民鄉主要的聯外道路，不要因為解編了就完全不管了，不然我建議你可以去桃源區的寶山賞櫻，你可能會覺得那邊的花很漂亮，可是你在沿路所經過的那些馬路，根本就是你二、三十年前經過的馬路。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請原民會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的確有一些縣道、鄉道後來解編到原民特色部落道路的這個部分，過去幾年我們的預算的確不太夠，不過要謝謝交通部，從去年開始有一億六千多萬的養護費用編列到我們這邊來……

**盧委員縣一：**這是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費用，根本就不夠！我們有多少個鄉鎮，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55 個鄉鎮。

**盧委員縣一：**對，所以一億多一個鄉可以分到多少錢？200 多萬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縣道解編是在地方政府，所以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就這部分再多做溝通。

**盧委員縣一：**那我希望維護方面的經費能夠多一點，尤其農路是主要的聯外道路，之所以發生事故也都是因為路不好，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縱然縣道解編到鄉鎮道路，仍屬於公路系統，我們的生活圈計畫還是有補助，不過它是往下到一般的原鄉農路或產業道路，這部分就變成在原民會……

**陳院長建仁：**對，在原民會。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因為上個禮拜有人找我，我才知道費用這麼少，我覺得那是杯水車薪，希望能夠編多一點預算給原民會好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是這樣的，像這些解編的道路實際上是由地方政府負責主其事，所以它需要提出相關計畫，那我們看看地方政府執行的情形，我們就會來做滾動的檢討，看應該編列多少……

**盧委員縣一：**沒有關係，我會再繼續追農路與我們鄉鎮道路的安全性……

**陳院長建仁：**請他們提出相關計畫。

**盧委員縣一：**下一個主題是健康平權。大家都知道在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山地原住民地區都是由衛生所在照顧我們的族人。我從 91 年服務到去年退休，衛生所的人員編制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希望如果有所謂的升級，是從組織改造做起，我們先從第四項來看，也就是基於原健法設立專責機構，全面檢討原住民地區的衛生所型態。我們昨天跟薛部長有討論過照護司，如果照護司有專責機構的話，是不是能夠著手進行，全盤檢討原住民地區衛生所，看怎麼來升級？舉例來說，現在的編制是一個村莊一名護士，也就是如果這個鄉有六個村的話就有六名護士，屬正式人員。他要掌管非常多事情，疫情來的時候管疫情，平常的時候要防癌，登革熱來的時候要管登革熱，平常的一些行政業務也要管，若今天要行政相驗也要跟著去行政相驗，晚上還要值班，隔天還要上班，我們這樣的人力到底夠不夠應付如此繁重的工作？現在的醫療照顧越來越繁瑣與瑣碎，再加上長照，所以組織改造勢在必行！我希望看守內閣在這部分能幫我們確保衛生所

可以升級，因為這是在我參選時向很多族人說的，是能夠打動他們內心的一個訴求。畢竟真正在照顧他們的是衛生所的醫護人員，也跟他們生活在一起。我希望組織改造裡能就原漢比例做適當的法律規定，如果不會講母語，不知道文化的人去那邊服務的話，可能在文化敏感度及對長者的關懷上會有落差。所以這方面一定要強調這點。

第二，升級不僅僅在硬體，我們有很多相對設施沒有到位，比如我們連自來水普及率都不高，很多地方都說他們要急診室，也要洗腎室，可是當我們連這些最基本的訴求都沒有的時候，談這些有什麼用？我當然想要衛生所升級，可是談何容易？但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看得最重要，因為我們的平均餘命永遠都是比漢人、比主流社會少那麼多！雖然有在進步，可是我們認為不夠，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首先跟委員報告，在民國 97 年時，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全國差了 9.04 歲。到 111 年的時候，內政部的統計看起來有改善，所以現在的差距大概在 6.19 歲……

**盧委員縣一：**我大概理解。

**薛部長瑞元：**111 年的時候，所以差距其實已經有縮短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衛生所的部分，目前我們有兩個計畫，一個計畫正在送行政院這邊，就是偏鄉醫療改善計畫第二期，這部分就有涉及到衛生所的一些改建、擴建等等，第二個就是有關於衛生所的人力配置問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屬於地方權責，但是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已經提出了一個建議的方向，其中有一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過的，在行政工作上面，我們希望由縣市政府派人來承擔，不要像過去一樣讓衛生所的公衛護士同時去兼辦處理主計、人事等等業務，這些我們希望能予以取消，讓他們實際去做有關公共衛生跟醫療的服務。

**盧委員縣一：**我還特別要說的是，我們一直在發展觀光，可是在偏遠地區連就醫都這麼困難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保障遊客的安全？所以把衛生室升級成至少是一個小型急診室也是勢在必行的，不然……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也……

**盧委員縣一：**不然你一直推觀光，萬一晚上發生什麼事情，誰來處理？而且原住民地區距離都市都要 1、2 個小時以上的路程，夜路又加上有懸崖，也不能開快，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就是原住民免部分負擔跟提高交通補助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在原住民地區看病的時候，我這個身分是不用錢的，我們的健保代碼是 68，可是如果原住民跑到高雄來看病，我就必須付部分負擔，就是這個是看地區而不是看人，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免部分負擔，因為原住民要到醫學中心看病是確實有需要才會去的，而且去的時候要翻山越嶺，不然就要家人請假開車載我們去，不然就是要包車，花了那麼多成本去那邊還要付部分負擔，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交通補助是本來就有的，但是如果……

**盧委員縣一：**是，可是沒有調整過！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針對一個身分去做所謂的部分負擔免除的話，這可能要從長計議。

**盧委員縣一：**OK，沒有關係，我在衛環再修法看看，看看有沒有同仁可以一起幫忙。

我們一直在講免繳健保費，也是很多委員提過了，我就不再贅述。

最後一項是長者的智慧手錶，如果這個可以通過，其實很多偏鄉地區、不只是原鄉地區這些獨居的老人家就可以使用到，因為大部分老人家其實都是獨居，他們在家裡我們要怎麼知道他們到底安不安全？如果有個東西可以監測，至少監測他的生命徵象、可以定位他在哪裡的時候，很多年輕人在外面工作會比較放心，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二個計畫在進行，第一個是在花蓮豐濱，由慈濟醫院來協助執行，另外一個計畫是在臺東……

**盧委員縣一：**所以這個是由哪一個司在做？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我們的醫福會。

**盧委員縣一：**醫福會？

**薛部長瑞元：**醫福會，在豐濱跟成功，是由部立臺東醫院來執行的，現在正在進行。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再來追它成效看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再看一下它的成效。

**陳院長建仁：**看一下成效啦。

**盧委員縣一：**第五項我提到原住民醫療，最主要是想說過去原住民在沒有現代醫療的狀況下，也跟大家一樣活到了現代，一定也有他的生活智慧，所以如果讓我們現在的醫生去學習一些已經量化或者經過驗證是 OK 的傳統藥材，也可以納入我們原住民醫療知識體系的話，我相信對我們長者在使用醫療時的意願會更高。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中醫藥司有在進行這一部分的工作。

**盧委員縣一：**好，那我們進行下一個主題，就是我們的免巴氏量表。免巴氏量表不僅對族人來說是可以免去他的奔波，對很多我們的國人來講也是這樣，所以這個至少我在衛環這邊會努力地推出來，希望大家來認可這個提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事實上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的多元評估方式已經開始推動，目前的人數可能不是很多，使用到這 3 類的大概有六千多人。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我大概有算過。

我們再來看自來水的普及率，這是我到每一個原住民地區都會遇到的問題，我們不是住在海邊就是住在溪流邊，不然就是住在深山，看到水卻不能好好地用水，不覺得這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嗎？所以我就去查了一下我們的普及率，請你看一下，目前山地原住民地區還是不到 40%，如果加上簡易自來水也還不到 8 成，反觀都會區都是 96%以上，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進程或是有沒有規劃要怎麼樣來完成這個普及率？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偏鄉或是原住民地區，大家非常分散，所以接管的成本確實是非常高，但是政府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經費都有相關的計畫，委員也很關心，所以我們加緊在進行，包括……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一年編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部分，譬如 113 年在原鄉部分也是有好幾億的經費來增加，但是也要跟委員報

告，因為真的是很分散，所以接管上……

**盧委員縣一：**因為水的使用其實跟我們身體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最近會去提明年度的預算，再提 4 年計畫，現在同仁有在跟相關的原住民專家討論，看看還有什麼其他比較創新的方法讓原住民地區可以有比較多的、好的水來使用，這個我們目前正在規劃當中，因為院裡面 3、4 月要提出來，所以可能規劃的方向在這裡面也會呈現。

**盧委員縣一：**我還是會請我們辦公室繼續追這個事情，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最後一項是關於照顧原住民運動員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常常代表我們國家的優秀運動員裡面，以選手數來說或就人口比例來講，我們確實是占了很優勢的位置，不過我們常常看到年輕的運動員因為家庭經濟因素還要四處去打工，有時候因為要去打工而騎摩托車，結果在路上就受傷了，就不能再練習了。我的期望是至少在區運或者亞運、有些世界級比賽如果得到前 3 名的運動員，就可以規劃他們在平時應該有每個月的營養費、教練費，或是買衣服、鞋子及一些相關設備的費用，或者是出國比賽的一些津貼，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在最近的亞運，光我們原民的選手所占的比例就將近 20%，得到很好的成績，為國爭光。我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對原住民族選手的部分，我們也有特別考量一些措施，當然這裡面也包含我們對於他們從基層開始的優秀選訓……

**盧委員縣一：**目前我知道的補助好像只有針對名次的補助，並沒有針對我剛剛講的營養費、訓練費這些。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如果有做，對於相關選手現在國家是分為 ABCD 四級，這當中裡面也會包含營養費，當然我是說最基層的選手培訓。如果是像委員所提到的，他已經被列為國家國手的，尤其像是到國訓中心這邊的，其實相關的，包含他們的一些生活津貼等涵蓋的這方面……

**盧委員縣一：**都有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是比較完備的，而且最近才剛剛有新的調整，比如說雖然是在學的學生身分，但是在集訓的時間也有這樣的津貼。

**盧委員縣一：**那如果我再聽到說有國手去兼差打工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如果他已經進到類似我們的國訓中心，左營的這個國訓中心，基本上要去打工的機會應該是很少，像……

**陳院長建仁：**不需要。

**潘部長文忠：**對，不需要。

**盧委員縣一：**我是指如果他是得到比如說區運賽的前三名，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可能……因為全國等於說中等學校運動會類似這個情況，那個還不到這裡……

**盧委員縣一：**我就希望原民會這邊可不可以考量我們原住民的選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原民的部分，我們有所謂得獎時候的一些獎助，不管是區運的、全國的或是國際性的比賽，我們都會有一些獎勵金，這個部分都會有提供。

**盧委員縣一：**是，我是覺得按照名次給獎勵是不夠的，我希望能夠從我剛才所提的這些面向給他們實質上的、生活上的幫忙，而不要讓家長還要四處張羅他的生活，選手他也要考慮父母親的感受，結果到最後就完全都沒有辦法再繼續訓練，這是我對你的建議，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原民會可以來做比較不同的考量。

**盧委員縣一：**OK，本席的問題到此為止。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盧委員縣一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答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1 位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15 時 11 分）謝謝主席，先請陳建仁院長以及管碧玲主委。

**主席：**再請陳院長、管主委備詢。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午安。恭喜。

**李委員昆澤：**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昆澤：**針對海巡署查緝金門三無船舶不幸的事件，中國協商代表及家屬在今日稍早已經離開臺灣，在離開臺灣之前，代表團的團長依然指責臺灣撞擊大陸漁船，這是惡性的事件，更說臺灣方面否認事實謊話連篇，設置各種障礙推卸責任，說臺灣沒有協商誠意，後果要民進黨負責。院長跟主委，臺灣是民主法治的社會，主委有責任必須開誠布公，清楚地說明相關協商的過程，來，先請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也聽到，對這件事情的定位雙方的落差是非常大的，那我主要說明 4 點：第 1 點，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從事件發生開始持續地協商，甚至於未來的協商我們都堅持說，這件事情一定要把事實交給客觀、中立、獨立的司法機關調查以後，才可以釐清責任。只要責任一釐清，我們絕對會毋枉毋縱，這是第 1 點我們的基本立場。

第 2 點，司法調查需要時間，在司法調查釐清真相之前我們願意優先撫慰家屬，對家屬做關懷，所以我們願意盡最大的誠意，也非常努力地進行溝通，對家屬表達誠摯的關懷，並且提供實質的協助。這個部分也幾乎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共識，但是名稱雙方仍然有堅持。

第 3 點是我們為了表達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最大的誠意，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非常地遺憾，也知道家屬的痛苦，所以我們首先對於道歉的部分，安排海巡署的許副署長藉由記者會公開對於沒有錄影帶即時迅速地讓家屬跟社會來瞭解事實真相的部分，我們對社會表達公開的道歉；我也指派我們海巡署的署長到金門上香並且撫慰家屬，尤其我們的署長在上香的時候，對於亡者的死亡也表達了歉意、撫慰家屬，也致贈了慰問金，這個部分我們甚至對於未來進一步要如何的道歉，都有提出版本在溝通，但是最後這個版本還沒有達成共識。

第 4 點是家屬所關心的遺體以及船隻發回的部分，我們也表達了最大的誠意，在司法的制度

跟家屬的意願之間幾經溝通，我們幾經努力，我們也已經承諾願意在我們司法體系完成必要的程序之後要儘快地依家屬的意願來予以協助。

這 4 點我們在整個協商的過程都非常的努力，而且事情一開始以後，我們就以撫慰安定亡靈跟撫慰家屬的方式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們的同仁安置了靈堂、做法會，然後給予祭拜，持續不斷，各界的撫慰、慰問也紛紛而來。

今天發生這樣的情況的發展，我們感到非常地遺憾，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一秉我們的善意，我們用開放的態度期待未來還是很快地由雙方共同努力來化解歧見，讓這個問題得到非常妥適的安排，並且能夠恢復金廈海域的寧靜。

**李委員昆澤：**陳院長，也請你說明一下行政院對這一個不幸事件的態度。

**陳院長建仁：**我想對於大陸三無的快艇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海域，我們海巡署的同仁從事相關的查緝跟驅離動作是依法在辦理，但是對於發生了這個不幸的溺斃事件，我們是感到相當的遺憾，所以我們就請海委會跟海巡署一起來跟這些受難者還有他的家屬來做很好的溝通，那我們也希望能夠像剛才管主委講的，對他們給予最好的撫慰。但是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所有事件發生以後的證據，當然就是依需要按照檢察官偵查、辦理完成以後，才能夠知道真相在哪裡。那有了真相以後，我們剛才也說過，該道歉就道歉，該賠償就賠償，但是在沒有查出真相之前，我們對於這一件事情還需要看檢調的結果來做最後的決定。那我們也希望有專業的人來做相關事件發生的鑑定，因為畢竟這一件事情還是要看事證才能夠做，所以剛才講的整個立場，我們就是依法辦理，然後我們尊重司法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那接下來我們就要針對勞工的議題來請教陳建仁院長。勞保不是一般的保險，它是國家重要的保險。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昆澤：**依據勞保局的資料，在 2023 年年底投勞保的勞工朋友有 1,039 萬人，它是國家重要的保險。當然在過去有所謂的勞保財務危機的狀況，讓勞工內心徬徨，認為說勞保是不是財務有狀況。在陳冲擔任院長、王如玄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我們清楚地提出政府要撥補以及國家最終支付責任。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那現在政府有連續的撥補，從 2020 年編了 200 億，2021 年編了 220 億，2022 年編了 300 億，2023 年編了 750 億，這是加上特別預算。今年陳建仁院長也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編了 1,200 億，我請教一下陳院長，會不會持續撥補？金額會不會比今年的 1,200 億多呢？請陳院長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謝謝委員剛才的說明。實際上，為了要讓勞保基金能夠永續，政府當然是會繼續來撥補，因為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政府要負最後的給付責任，那我們也會來按照基金變動的情形看看該撥補多少，才能讓基金永續。

**李委員昆澤：**明年會不會持續地撥補？

**陳院長建仁：**會。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比今年的 1,200 億多？

**陳院長建仁：**那就要看看基金的情況，按照目前支領的人愈來愈多的情況，應該是會增加，所以勞保除了政府的撥補以外，我們確實需要對勞保的永續來提出一個更新的好方案。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部分勞保的相關撥補仍然要持續。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昆澤：**而且勞保基金的投資效益也必須要提高。來，許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撥補的部分，或者說安心條款，就是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這個安心條款一直都是做這樣的規劃，這個沒有問題。而投資效益的部分，其實這幾年整個基金的投資，尤其勞保基金，像去年的投資收益到 14.44%，我們去年的整個收益有 1,100 億的投資收益，所以去年整個雖然有 446 億的逆差，但是加上政府的撥補，加上我們的投資收益，去年的順差、整個勞保基金的順差是 1,200 億，所以我們基金的水位是回到八千七百多億，我們也會審慎來做投資運用，增加它的效益。

**李委員昆澤：**許部長，現在政府持續地撥補，然後也一再地向社會宣示這是國家最終支付責任，但是我一再地要求必須明文入法，即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這是下一個階段讓勞工能夠安心的一個重要的安心條款，這個部分來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未來的條文還是做這樣的規劃，沒有變動，就是這個撥補還有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一定都會入法。

**李委員昆澤：**好。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有關於職災的問題，部長，我們每年大概有 5 萬件的相關職災的問題，職災對於勞工的生活、家庭的重要支柱的衝擊是非常的大，每年大概有 5 萬件，這 2 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而成長到 6 萬至 8 萬件，因為除了職災之外，職業病像受到 COVID-19 的影響，也都列入相關的職業病裡面。目前我們一再地要求，我們現在的專責醫院有 17 家，本來是有 15 家，現在增加到 17 家。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網絡醫院本來有 89 家，現在因為有 2 家身為專責醫院，有 1 家因為它的業務關係，所以它就取消了，現在有 86 家。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一再地要求在短期之內必須增加專責醫院跟網絡醫院，這個階段等一下再請部長來說明一下。而中程的目標，我們希望每一個行政區至少要有一個網絡醫院或者是專責醫院，接下來就是希望能夠成立勞工醫院。部長你也清楚，網絡醫院主要就是處理醫療跟認定，就是有關職災、職業病的醫療跟認定，專責醫院則是負責醫療認定還有通報的相關責任，我們對於這種短、中、長期勞工的醫療保障，現在進展如何？來，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讓我們的勞工在整個醫療，就是說發生職災後在診治方面或復健方面能夠有近便性，所以在網絡醫院這邊，我們都是希望透過補助，讓更多具有職醫的醫院能夠進到我們的網絡醫院來為我們的職災勞工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擴增，尤其像偏鄉的地方更需要網絡醫院來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

另外，關於專責醫院的部分，我們也是朝開放的態度，如果是各區有這個意願要來做我們的專責醫院，我們也都樂觀其成，所以不管是專責醫院或網絡醫院，這個目標都是希望能夠從擴增這樣的一個方向，讓我們的勞工、職災勞工獲得一個好的照顧。

**李委員昆澤：**好，必須增加專責醫院跟網絡醫院，就是經由專責醫院或者是網絡醫院，對於勞工職災、職業病的相關診療是免診療費。另外，他們的相關資料就直接可以來申請相關的給付，所以這個對勞工的權益……部長，我是要提醒你，職災有 5 萬件，再加上職業病有 6 至 8 萬件，這是社會大家對於勞工的權益都非常重視，認為必須要有效降低相關的職災事件，而且對於勞工的醫療必須更為精進。像我一再提的勞工醫院，這個也希望部長要做一個長期目標的規劃，尤其高雄是勞工的都市。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對於產檢假的議題，在 2014 年我提案修正性平法，讓女性勞工上班族有產檢假；到 2021 年我再度修法，將 5 天提升為 7 天；我們相關單位國健署也將產檢補助提升到 14 次，就是說讓她有至少半天的時間可以去做產檢。公務員現在的產前假有 8 天，可以作為相關的不管是產檢也好，或相關的一些準備狀況。這個部分我先請教一下衛福部，我們相關的產前健檢一般都說有 14 次產檢補助，其實，孕婦來說，除了 14 次是最基本的補助項目之外，大概還要有 4 至 6 項的項目是必須要自費的，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 14 次的產檢補助會提升到 20 次嗎？來，說明一下，政府有這樣的規劃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 14 次大概還算是夠啦！因為這也不需要一個禮拜就檢查一次，這是不需要的，所以要看這個胎兒的變化的話，其實是可以算出來。

**李委員昆澤：**許部長，我們針對勞工，院長也清楚我們現在是少子化，我們對勞工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保障，相關的產檢假在目前是 7 天，我們希望能夠提升為 10 天，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

**主席：**建議一下，時間的關係，特別跟李委員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用書面來回答您？

**李委員昆澤：**好，可以。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昆澤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2 號許委員宇甄質詢。

**許委員宇甄：**（15 時 27 分）主席，請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許委員午安，恭喜你當選立委。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

院長，您自詡為是溫暖的內閣，這個是我在競選時候的 slogan，叫做溫暖堅毅！所以說我也期許自己擔任立法委員之後要提出一些福國利民的法案，讓人民覺得溫暖。

**陳院長建仁：**太好了。

**許委員宇甄：**所以接下來我所要探討幾個議題如果能夠得到院長支持的話，相信一定也能夠讓人民

覺得溫暖，所以院長能不能夠支持我呢？

**陳院長建仁：**好，當然，我來聽聽看你的寶貴意見。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也希望我們都能夠是一個讓人民感到溫暖跟堅毅的人。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有關剛剛李委員特別質詢管主委，還有提到請陳院長說明有關金門翻船案撞船事件的執法過程跟釐清目前處理的狀況，我聽到院長講到該道歉的就道歉，我覺得這個是讓我覺得非常地欣慰，因為我們不管怎麼樣的一個執法過程，只要有錯誤就勇於承認。

我想昨天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就是因為針對這個金門的翻船案沒有影像，然後沒有辦法說明真相，所以說大家各說各話。雖然昨天一度有傳出周美伍署長說有影像，已經交給檢調了，當然，雖然事後說是雷達影像，但是我想在這過程中，其實我們昨天爭議的點不是在我們對海巡署有意見，我們非常支持海巡署的執法，我們有意見的是管主委不該擅改我們專報的題目，針對我們金門的翻船案，昨天開這個專報就是為了讓海巡署、讓海委會來釐清真相，讓他們有一個說明的機會。結果因為昨天管主委不肯道歉，浪費了前面 30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覺得管主委如果能夠像院長一樣，該道歉就道歉，我相信這個事件就不會這麼……

**陳院長建仁：**道歉應該要有根據，像我剛才講的，司法偵查完了，我們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這個部分不用您回答。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溝通的過程也有道歉的版本。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並沒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拿符合我國法制的道歉版本來溝通。

**許委員宇甄：**我是不是可以開始今天的問題，好嗎？

**主席：**管主委，麻煩，謝謝。

**許委員宇甄：**請問院長，您知道 TPASS 通勤月票的政策嗎？您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抱歉……

**許委員宇甄：**您看一下我的簡報。

**陳院長建仁：**我當然知道。

**許委員宇甄：**針對 TPASS 通勤月票的政策，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一開始只有雙北在做這樣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我不清楚當時雙北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政策，但是在 2022 年選舉的時候，我們北北基桃的候選人都有提出 TPASS 的想法，由四個城市一起共用大眾運輸。

**許委員宇甄：**我來告訴院長，當時是在 2018 年，新北市政府的朱立倫市長跟臺北市政府的柯文哲市長，為了鼓勵民眾多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共同提出運輸定期票每月 1,280 的政策，每年需要補貼九億四千多萬給相關的業者。誠如剛剛院長講的，在 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的候選人都有提出北北基桃聯合 1,280 月票的問題，是跨縣市交通月票的共同

政見，每年需要的經費大概是 35 億。當時行政院承諾會立即辦理，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落實交通平權這樣的概念，2023 年 7 月 1 號也擴大到全國施行，這可以在我的簡報檔上看到，目前 11 個區域有通勤月票，而且由行政院全面補貼，解決一國兩個制度的問題。本席要給院長鼓勵，確實這是很好的交通平權政策。院長您知道通勤月票的政策只能夠做幾年嗎？

**陳院長建仁：**目前我們的預算是編到 114 年，但是很多民眾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除了能夠使民眾交通上方便，又可能可以節能減碳，而且可以減少空氣污染，所以中央政府在計畫快結束的時候，一定會再考慮未來怎麼樣延長，順應民意。

**許委員宇甄：**跟院長報告，預算目前編列 3 年，1 年大概需要六十幾億，所以 3 年大概需要 200 億。既然是為了落實交通平權，也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請院長能夠繼續支持這個計畫的進行。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計畫還滿成功的，現在有 3.65 億人次搭乘。

**許委員宇甄：**謝謝，好的計畫我們就繼續讓它執行。另外，剛剛是講交通平權，現在我要請教院長，您贊不贊成、支不支持大陸籍配偶跟外籍配偶的年限一樣是 4 年的時間，來落實人權平權？

**陳院長建仁：**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跟其他國家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方式確實目前不一樣，不一樣的情況下，如果按照各項目來看，大陸配偶享受到的福利比外籍配偶要來得多。因為兩地的政治、經濟、文化還有法律背景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才會按照臺灣的法律來訂定大陸配偶居留多少年數可以取得，目前是 6 年。

**許委員宇甄：**請教院長，剛剛提到因為兩岸的經濟、背景各有不同……

**陳院長建仁：**政治、法律……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現行是 6 年就沒有這個問題嗎？為什麼改成 4 年就會有這個問題？感覺上這個就是邏輯不通。

**陳院長建仁：**不，陸委會主委比較清楚全部的來龍去脈。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都知道，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就特別做了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大陸人士既不是本國人、也不是外國人，所以也因為這樣的定位之下，兩岸條例的相關規定就會有很多不同。這裡面包括過去大法官……我跟委員提一下，過去大法官也做過這樣的一個……

**許委員宇甄：**這部分我想其實就是入籍平權跟人權的問題，我覺得不該存在的歧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是人權的問題，所以剛剛院長提到……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話，我接下來繼續有一些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對陸配的其他權利，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宇甄：**主委，待會有相關的問題再請您回答。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請問院長，你有沒有看過 2020 年 6 月出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這個公約的第 40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請院長看一下，在第 61 頁的第 239 點提到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外籍配偶一致，以凝聚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請問院長，行政院修法的版本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好，行政院沒有修法的版本，這是我們請國際學者來評估我們的執行情形，然後他也聽了國內專家還有人民的意見以後所提的，這是一個建議。實際上在這個建議的過程當中，他們並不瞭解我們兩岸條例修正的時候，實際上對於陸配及他的家屬的人權保障非常完整。

**許委員宇甄：**院長，這個報告是我們提供的吧？這個國家報告是我們提供嘛。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

**許委員宇甄：**如果沒有這個版本的話，這樣寫是不是在欺騙國際社會？

**陳院長建仁：**不是、不是，這個是建議啊！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院長，因為我剛好也有提出了有關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所以我可以來幫院長完成國家報告的這個政策。

院長，現在再請教您，現行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已經超過 14 年了，但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卻比外籍配偶來得長，依據我國的移民政策，我們是多元、包容、尊重人權及合理地保障移入人口的權益，我想基於憲法的平等原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 4 年可以進一步地保障合法的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臺的權益，也可以實現兩公約人權的保障措施的保障，落實我國人口跟移民政策。所以本席在此再請教院長，請問院長，調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會不會增加健保的支出？

**陳院長建仁：**在這部分，我想要看一些條件，但是你剛才唸的那一段，我想要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實際上外籍配偶進來以後還要放棄國籍等等，所以他所等待的時間不是我們想像的，如果你平均地來看的話，實際上我們對陸配的保障反而是比外配還要來得多。

**許委員宇甄：**我跟院長說明，其實我們現在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比例大概是 67% 左右，可是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比例只有三十幾趴，所以說其實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比例反而更高。

**陳院長建仁：**那是因為他們有一些人不願意來這裡取得……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跟你提到這個？為什麼問有沒有增加健保支出的問題？請你看一下我的簡報檔，其實並不會增加健保的支出，為什麼呢？因為目前根據定居的定義，在第三條，您可以看一下，臺灣地區人民的直系血親跟配偶必須年滿 70 歲，而且一年僅有 60 個名額，如果本席所提的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能夠完成修法的話，可申請來臺定居的名額不會增加，所以也不會增加健保的負擔。所以本席要跟院長強調，不論配偶來自何地，他們都是我們臺灣人的媽媽、臺灣人的媳婦，在這個跨國婚姻當中，他們面對的挑戰跟面對的生活各項背景，其實不會因為來自哪裡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有雙重標準，能夠有一致的標準。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不是讓對健保比較熟悉的衛福部部長來說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如果說修法，是不是要把 60 人也修進去？

**許委員宇甄：**沒有，我的修法沒有要改，所以我們不會增加健保的支出。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是說配套措施就把 60 人也修進去，變成法律。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要不然部長來當立委好了，你來提出修法好了。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的建議是這個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我跟委員補充，陸配大概有三分之一……我們現在陸配大概將近 36 萬

，但是有 12 萬人其實是不在臺灣的。

**陳院長建仁：**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他們就是臺商的……

**許委員宇甄：**剛剛本席問的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你剛剛那個數字比例是錯誤的。

**許委員宇甄：**剛剛本席問的是指健保會不會增加支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已經補充前面的……

**許委員宇甄：**那剛剛有提到了，因為來臺定居的這個人數並不會增加，根本不會增加健保支出，所以這樣子的一個論調引起人民的恐慌，我覺得這樣是很不適當的。

當然現在的老人健保，我要再請教的是有關老人健保費的補助，因為現行老人健保的補助各縣市不一致，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的健保費是由衛福部全額補助，65 歲到 69 歲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健保費則是依各縣市的狀況自行編列經費；有些縣市是不排富，或者是排富給予補助。

請問院長，您看到我們現在各縣市健保補助經費的這個表格，您有什麼感想？

**陳院長建仁：**我想健保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它也是要永續，在永續的時候它如果有一貫制度的話會比較好，而且也要注意到這一個世代的正義，因為現在每一個人的平均壽命都在延長，很多人的壽命都在延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就對某一個高齡的人給他減少的時候，實際上年輕人的負擔也是很重，所有保險都會有這樣的現象……

**許委員宇甄：**院長，本席提到的是平權，就是我在別的縣市可以享受到這個老人健保……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平權，這是老少的平權。

**許委員宇甄：**但是比如現在很多縣市，包括 6 都有老人健保的補助，像我之前在雲林縣，我在雲林縣卻因為財政的關係而沒有辦法，為什麼同卡不同命？為什麼不能全國一致？您剛剛說的……

**陳院長建仁：**這是地方政府……

**許委員宇甄：**那個論點跟這件事情我想是沒有關係。我要指的是，既然同樣都為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些縣市是可以健保費不必給付，有些縣市卻必須要自己給付，這個部分就違反憲法平權的一個概念，所以今天本席其實提到的都是平權的一個概念。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平權包括兩個意義，現在你看到的是水平的平權，但是我們未來老人家越來越多，年輕人越來越少，所以如果超過 65 歲的通通都是免健保費的話，以後那些年輕人會受不了。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現在要提的，我不是叫你這個健保的部分，本席會提出的是老人福利法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就是平權，世代的平權。

**許委員宇甄：**老人福利法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這是世代的平權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所以要求老人的健保能夠全國統一，由中央編列預算，希望陳院長能夠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 65 歲的老人健保由全國編列預算，這樣就是我剛才講的，未來的世代平權

就會打破了，因為……

**許委員宇甄：**我想針對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現在的人都可以活到 85 歲。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你這樣子可能會造成大家都把人口移到有補助的縣市，那不是一樣的問題喔！

**陳院長建仁：**不，這個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許委員宇甄：**因為財劃法還沒有修法，地方的自主財源還是不足。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跟地方政府要說明……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不是希望中央能夠儘快地統一辦理老人健保的一個補助……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

**許委員宇甄：**讓我們能夠達到這個健保平權的問題？

好，那我們繼續再探討的是下一個議題，就是有關國軍訓場睦鄰經費使用方式的檢討。請教院長，您知不知道國軍編列睦鄰經費的目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因為國軍在不同的地區會有相關訓練的場所，那當然對民眾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就會編列一些睦鄰的經費來謝謝這些民眾提供這些場所。我想最好的方式請部長來說。

**許委員宇甄：**簡單來說，其實就是國軍在海上或陸上的演習，對民眾造成影響或者是損害犧牲的補償。所以請教一下部長，您覺得現行的補償方式公平嗎？有真正補償到受影響的民眾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補償方法大概從民國 96 年開始，這當中也有很多意見，一開始是發到縣，縣的話地方鄉鎮市區就有意見。像我們這個錢是補償到鄉鎮市區，這樣它可以直接作業，因為這個費用的經費運用有一個規範，不是講我們訂的，要經過討論的，要用在地方建設或者對這個路……補足，所以都會有一些爭議。那委員剛剛說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部長，您剛剛提到的是補貼到鄉鎮市公所嘛！

**邱部長國正：**是的，沒錯。

**許委員宇甄：**那鄉鎮公所一定能夠瞭解民眾的需求嗎？舉例來說，國軍對海射擊影響的是漁民，最瞭解漁民需求的到底是誰？當然是漁會。但是補助的經費卻編給公所。所以變成睦鄰經費的 30% 就根據睦鄰經費要點的規定，是要做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生態保護，而且所有針對這個辦法所做的海洋生態保護不得低於其補助的 30%，現在卻補助給公所，他們根本不瞭解漁會、漁民的需求，所以為什麼不能直接把經費給漁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漁會它是一個法人團體，我們這個一定要公務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它是一個公務機關。但鄉鎮市區公所應該要徵求當地不管是漁民或漁會，有哪個地方會被影響到，就應該一樣把它納入撥補。

**許委員宇甄：**那如果公所因為地方的種種因素導致協調困難，漁民根本享受不到睦鄰經費的照顧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問題經常就出在這個地方，鄉鎮市區公所裡面跟有些團體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就分配不夠均勻，也造成地方上一直有一些問題和聲音出來。

**許委員宇甄：**剛剛部長提到因為漁會是人民團體，所以不能直接補助。那請問農業部有直接補助給漁會嗎？

**陳院長建仁：**看農業部哪一種補助嘛！如果是該補助給漁會的，這個當然可以，但是這兩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宇甄：**既然農業部也可以補助給人民團體，一樣是行政單位，為什麼農業部可以直接補助給漁會，國防部不行？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的。

**陳院長建仁：**這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地方鄉鎮市區政府可以問這些漁會，把它納進來，也一樣擺在這個裡面。

**許委員宇甄：**部長，如果真的有做到，我今天不會在這邊質詢你這樣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個問題就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所以剛剛講的規定不能改嗎？不符合需求我覺得就應該要修正啊！到底是什麼原因只能給公所，不能給漁會？

**邱部長國正：**但是法規就規定一定要公部門對公部門。

**許委員宇甄：**因為事實上公所其實都沒有跟漁會協調啦！真正瞭解漁民需求的應該就是漁會，他們最瞭解。所以說我是建議啦，如果國防不能直接補助給漁會是法源的問題，OK，那國防部可不可以把這相關的經費給農業部，讓農業部來補助給漁會呢？

**邱部長國正：**部會之間……

**許委員宇甄：**這樣是不是就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呢？

**邱部長國正：**這個一碼歸一碼。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這樣啦，委員，如果覺得在地方的鄉鎮做得不盡完善的時候，我們會請他們再跟漁會、農會，或者是水利會，anyway 只要這一些民間的團體有更好的溝通、讓這個分配更合理，我想我們也來拜託相關的地方政府來做好這件事情。

**許委員宇甄：**因為剛剛部長有提到，其實這個睦鄰經費工作要點在去年的 12 月有做一個重大的修正，可是那時候可能剛好在選舉，都沒有經過充分的溝通就貿然修訂了。所以現在您知道嗎？我們以新竹區漁會來說，它跨越了新竹縣跟新竹市的多個鄉鎮，以往是每個鄉鎮都可以有 30% 的補助，現在最高只有這個經費的 30%，所以對他們來說，這樣的新修訂的要點不但沒有增加他們經費的補助，反而還大幅地減少，形同減半再減半。這種沒經過溝通就刪減經費的做法其實不是很理想，所以請問院長跟部長，是不是能夠重新檢討，恢復原本的補助方式呢？

**陳院長建仁：**我們讓部長來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當初全部平均地分配就造成問題：我的影響大，為什麼跟他影響小的一樣？所以紛紛擾擾的問題沒有停過，我們也很傷腦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任何做法在公告之前一定是經過大家協調的，不會沒有講就貿然……



**許委員宇甄：**今天本席會在這邊質詢這個問題就是漁會、漁業界和漁民有一些反彈的聲音，所以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在這邊也提出一些建議的方式，在 1 個月內回復本席，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未來在協調的時候來看看怎麼樣來加強。

**許委員宇甄：**然後另外我想請教的就是說，其實這個睦鄰政策當時就是因為在演訓過程中對漁業造成傷害，或者是發生影響他們生計的狀況，以 111 年臺東海域為例，3 到 6 月是他們的漁汛期，但是當年度的 6 月有中科院、有海軍、有陸軍等單位共計 43 天的火砲射擊演習，若再加上天候不佳不能出海，等於整個漁汛期都報銷了，所以在這邊想請教部長，如果沒有辦法增加經費的話，至少要恢復原補助的標準，因為這個問題會影響到的產業主管機關是農業部，我想請教農業部部長您的意見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基本上整個漁業捕撈的時候，它有它特定的一些漁汛期，就像剛才誠如委員所說的，在漁汛期……

**許委員宇甄：**我剛提的是說未來……如果剛剛講的這個補助不能直接給漁會，那你們其實很多補助是直接給漁會，是不是國防部如果撥補給你們或者是給地方的縣市政府，再給漁會，就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是根據相關的法規，不過基本上我們農業部願意在如果有一些紛爭的時候，我想我們可以，因為我們跟漁會會比較熟，我們也可以比較瞭解它的狀況，可以協助國防部來做溝通。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改善的具體方案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好嗎？好，謝謝。

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是電價調漲的問題，院長您可以看到，這個是本席特別將您跟蔡英文總統在 2015 年選舉時講過的話整理出來，那時候不管是蔡總統或院長您都提到臺灣電力供應是足夠的，漲價的機率不會太高，那蔡總統也說 10 年內不會大漲。請問院長，你可不可以說一下什麼叫做大漲？大漲的定義是什麼？不會大漲又是怎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天有不測風雲，全世界不管哪一個國家都不會料想到有俄烏戰爭，俄烏戰爭發生以後，所有的燃料就增加，我想即使是神仙，他也可能很難猜到，所以不能夠拿 2015 年、2016 年的情況來講。那什麼叫做大漲呢？如果按照俄烏戰爭引起的電費、燃料費增加的話，各國的大漲都是漲在 50%到 2 倍以上……

**許委員宇甄：**院長，從你們上任到現在，已經調漲了 3 次……

**陳院長建仁：**調漲 2 次，一次 8%，一次 11%。

**許委員宇甄：**累積漲幅已經高達 31%，今年 4 月又要再調漲，就我的瞭解，現在是針對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都不能……

**陳院長建仁：**等一下，委員你那個總漲幅 31%……

**許委員宇甄：**那是累進的。

**陳院長建仁：**你怎麼算出來的？

**許委員宇甄：**是累進的漲幅。

**陳院長建仁：**怎麼累法也不會累到這樣啊！

**許委員宇甄：**這是累進，不是 3 個相加，這個部分之後可以請王美花部長再告訴你，這個是累進稅率的關係……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即使是……

**許委員宇甄：**可能因為院長您學的不是這方面，我學的是統計，待會可以請王美花部長跟您說明。

**陳院長建仁：**好。

**許委員宇甄：**基本度數不調漲的這個原則，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其實主要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錯誤的能源政策嘛！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要調漲的是針對民生用電基本度數 330 度以下的也都要調漲，而且是不分級距的全面調漲。執政講求的是誠信，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遵守蔡英文總統的承諾，基本度數不調漲，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電價能不能調漲，我們有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全盤的評估，這有不同的學者專家、社會的公正人士，他們才能夠為這件事情做最後的決定，我們沒有辦法……

**許委員宇甄：**院長，其實美國商會跟歐洲商會都對我國提出示警，建議蔡政府應該要確保可長久、有具競爭力的能源，而且強調這個對我國的經濟成長可以說是至關重要，所以蔡英文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但造成工業、民生用電的不穩，還讓台電虧損連連……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辦法贊成，說這是錯誤的政策，我沒有辦法贊成。

**許委員宇甄：**到去年為止負債已經超過 3,826 億了。其實在蔡總統上任之前，我們還有一個電價平穩基金，還有剩 800 多億的盈餘，再加上到目前累積的虧損是 3,826 億，也就是已經虧損了 4,600 多億，這個如果不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所導致的，那怎麼有可能造成這樣子的一個大漲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台電的虧損其實真的是俄烏戰爭之後才造成的。

**許委員宇甄：**大家看一下下一張，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到我們未來電價飆漲的危機。所以院長，我想現在您看到的是有關核能、燃煤、燃氣跟再生能源，沒有人會反對綠能，我們想問的只是，台電現在預估 2024 年核能發電只有 111 億度，2025 年非核家園之後將歸零，若以 2023 年核能發電的 170 億度到 2025 年歸零，這個電缺口要從哪個能源來補？蔡政府目前是要以天然氣、綠能來替代，這兩年這兩類的發電成本都偏高，這將使電價越來越高，所以院長還認同您 2015 年所說的「漲價機率不太高」這句話嗎？

**陳院長建仁：**剛才講過俄烏戰爭造成燃料的費用大量增加，如果委員你來看核能跟再生能源的占比，核能的占比實際上是很低的……

**許委員宇甄：**可以看核能現在的狀況，你看我們其實核能每度的均價是 1.09 元，再生能源、天然氣是 5.58 元及 3.99 元……

**陳院長建仁：**但是這裡沒有包括核廢料處理，還有核除役以後的經費，我們是債留子孫。

**許委員宇甄：**所以您就可以看得到……

**陳院長建仁：**如果這樣算，是債留子孫。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想以核能來說，確實是一個安全，而且也是各國都能夠接受的一個現在的綠電。還有，再請教一下院長，您知道天然氣的售價有所謂的亞洲溢價嗎？

**陳院長建仁：**核能，RE100 沒有承認是綠電，核能不是綠電，不是 RE100 承認的綠電。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知道嗎？我們天然氣有一個所謂的亞洲溢價，您知道這個名詞嗎？

**王部長美花：**亞洲……

**許委員宇甄：**亞洲的溢價。好，我告訴部長，這是美國天然氣的供應商考量運輸到亞洲，因為成本一定會增加，所以他們必須要增加一些亞洲溢價，才有供應商願意供應，相對地，天然氣成本就會大幅飆漲。所以剛剛講到的烏俄戰爭才會造成台電的虧損金額高達 2,675 億……

**王部長美花：**不是，天然氣……

**許委員宇甄：**所以如果我們不要那麼倚重天然氣，虧損也不會那麼大，所以我想……

**王部長美花：**天然氣在過去俄烏之前的價格，亞洲沒有比其他地方貴……

**許委員宇甄：**可以看一下天然氣 5 年的走勢圖，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走勢圖，我們就可以看到亞洲的價格就是比較高，而我國天然氣的占比高達 50%……

**陳院長建仁：**這跟它運費有關……

**許委員宇甄：**本席要提醒院長，未來天然氣採購價格很可能會再出現所謂的臺灣溢價……

**王部長美花：**沒有，天然氣要看是管線氣還是運輸氣……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院長，您同不同意檢討我們現行的能源政策？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的能源政策經過檢討以後，我們就是用剛才這樣的配比來努力，我們發展綠能，我們現在用燃氣……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同意要檢討我們現行的能源政策？

**陳院長建仁：**但是核能的部分，我要跟委員講，你講核能的部分，實際上核能到目前為止都到了除役階段、到達延役階段了……

**許委員宇甄：**所以本席在這邊，最後跟院長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誤啦！我不認為有錯誤……

**許委員宇甄：**本席在這邊具體要請院長針對電價的部分，有兩項我們是不是能夠不要調漲？第一個就是農業、漁業，還有一些公益團體，還有學生、社福機構，本次的調漲能夠比照 2022 年的做法，讓電價不調漲，所需的經費由中央來補助，請問院長，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電價的調漲，我們會很細緻，而且很精緻，像以往一樣很精緻來做，但是調不調漲、哪個項目調不調漲，還是要讓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

**許委員宇甄：**本席就是希望農漁業、學校跟社福團體的這兩個電價所調需的費用不要調漲，由中央補助，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宇甄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3 號的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6 時 8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請陳建仁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何委員，午安。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今天的質詢最重要是 focus 在我們中央、地方合作對於民生建設、經濟的議題。

首先民生最關心的是臺中的那一塊天選之肉，我們政府對於食安的態度，所以我們必須要給人民一個真相、一個最好的說明。我記得那時候我們行政院說，整個台糖瘦肉精的專家會議，食安辦會在 3 月統一說明結果，院長，不知道 3 月到了，大概是什麼時候我們會得到比較完整的說明？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已經收到農業部專家委員會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開完了嗎？

**陳院長建仁：**開完了，衛福部這邊，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目前正在簽辦，應該是這兩天就會送到行政院。

**何委員欣純：**這兩天就會公開對外說明了？

**薛部長瑞元：**就會到行政院，會由行政院統一說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像部長這樣說，你覺得大概多久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是在這個禮拜內，我們就……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內好不好？食安辦既然專家會議已經開完了，衛福部也已經簽呈上行政院，這兩天就會到了。

我想院長是專家，是科學家，長久以來也非常重視我們的食安，為了要給國人信心及安心，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儘快地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陳院長建仁：**好。

**何委員欣純：**以安民心，這個是民生最關心的。除了這樣子，我們要挺臺灣本土豬，我知道之前鄭副院長有跟我們盧市長約要去臺中吃鍋，副院長，對不對？點頭或搖頭，點頭啦！約了嗎？OK 喔！那約好了，我是建議請我們陳院長，為了挺我們臺灣的本土豬肉，我想我們邀集所有臺中市的立委一起到臺中來吃鍋，來挺我們酸菜白肉鍋裡面的臺灣本土豬肉，你覺得如何，院長，有時間嗎？

**陳院長建仁：**這也是一個很有趣的安排。

**何委員欣純：**可以嗎？你有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看看我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來邀請我們臺中市所有的立委？

**陳院長建仁：**總質詢結束以後，我來安排。

**何委員欣純：**好、好，我就等你敲定時間，我們來挺臺灣本土豬。

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院長是一個溫暖堅韌的內閣，看到你，大家都叫大仁哥，非常溫暖

喔！所以在你上任 100 天的時候，我記得，我還把你的 8 張圖卡通通留下來，打詐、內政、教育、淨零轉型、外交、交通、疫後特別預算及文化等等，這 8 張圖卡樣樣都說明上任 100 天的時候你的政績，我想有的是非常的有感，譬如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這個真的很有感！院長，如果我們的財政可以的話，我們有可能再發一次嗎？

**陳院長建仁：**目前的財政狀況很可能需要用來補貼健保、勞保，還有台電。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三個還有餘裕的話，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就要看看明年後年的經濟狀況，但是今年的情形確實我們的勞保需要有很好的保障，還有台電，因為台電作為物價上升的消波塊，它確實需要我們政府有比較大幅度的補貼。

**何委員欣純：**當然勞保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也是勞工的命脈，因為勞保基金政府要負最後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是。

**何委員欣純：**那也是要安定所有勞工的心。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知道會有感。第二個，台電當然不能倒，但是電價穩定、民生電價凍漲是不是能夠繼續？我覺得這也是攸關民生經濟一個最重要的議題。

**陳院長建仁：**對，這個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院長我們要推出有感又便民的政策，我剛剛舉了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那個是非常有感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財政真的有餘裕，可以的話，我是建議可以思考再來發一次。第三個，其實現在在推的這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的補助，直接在學費的繳費單上面就會讓家長有感，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多很多人拍手又叫好，再加上現在為了要推動年輕族群來支持我們的藝文活動，我們還有一個成年禮金的文化幣。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 1,200 也讓人非常的有感，我只是希望我們的溫暖堅韌內閣，我不認為我們現在這個時段叫做看守內閣，我覺得我們應該說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定要盡心盡力堅守到最後一刻。

**陳院長建仁：**我一定努力。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是我們內閣的職責，也是院長的一個責任，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然後我希望前後內閣有一個無縫的接軌。

**何委員欣純：**是，我要跟院長報告，你到今天是就任第 400 天，我幫你算了一下。

**陳院長建仁：**謝謝，我還剩下 75 天。

**何委員欣純：**剛剛那幾項讓人民很有感，確實大家拍手叫好，不過我也必須要提醒，我在基層，大家現在普遍覺得我們政府做得還不夠的、怨言最多的，一個是毒品氾濫，一個就是詐騙。

**陳院長建仁：**詐騙，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打詐國家隊依然讓人家覺得不夠信任，大家還是質疑政府的打詐能力不夠，所以我們打詐五法雖然三讀了，可是在執行面上還是要深切地去檢討為什麼讓人民還不夠信任政府的打詐能力，院長，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我想問題大概有幾個，因為現在民眾還是接受到不少的詐騙簡訊等等，怎麼樣讓大家這樣的壓力能夠減少，第二個，像今天早上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打詐的罰則，宣判以後處罰太低了，沒有辦法有效地來打擊詐騙。當然還有很多的方面我們應該來努力，這一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地做好識詐。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院長，第一個，我們打詐國家隊各個部會的職責要分工確定的非常清楚；第二個，分工確定清楚之後，責任也就跟著來了，我們該怎麼樣咎責，該怎麼樣去推動這些打詐的績效，我覺得這很重要，而且最重要是要讓人民有感。詐騙無所不在，雖然防不勝防，但是如果政府各單位有盡心盡力，做到讓人民有感說我是真的要打擊犯罪、打擊詐騙集團，我覺得人民也會肯定政府，也會拍手叫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來做好跨部會的合作。

**何委員欣純：**這個細節我是不是再請行政院這邊再給我一個打詐國家隊到底最近的成效如何？

**陳院長建仁：**我們給一個書面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接下來，我這一屆就職的第一天我們就接到臺中市政府來函，當然，身為臺中市的立委，我想不分黨派，就如同院長所講的，很多的重大建設必須要中央、地方一起合作。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臺中市有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少子女對策、道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都市計畫法，還有臺中的各項建設，我就一個一個來。為地方謀福利、爭取預算是天經地義，這個當然，我要反映基層跟民眾的需求，是我的職責。第一個，修財劃法，不知道行政院這一邊有沒有打算？目前有沒有接收到其他的地方政府提出希望能夠修財劃法？

**陳院長建仁：**確實有不少的地方政府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因為財劃法的修正茲事體大，而且每一個地方政府的意見又不一樣，譬如說六都有六都的看法，甚至六都裡面，臺北有臺北的看法，高雄有高雄的看法，所以這裡面確實是需要很好的溝通協調，然後開會不斷來做相關的討論。我們的部長實際上也有……

**何委員欣純：**部長，財政部有回復我一個公文，講的就跟院長很類似，要通盤審視整體情勢，邀集地方政府協商尋求共識。這個是官方的說法，直白的話就如同院長剛剛說的話。

**陳院長建仁：**要坐下來說。

**何委員欣純：**但是院長剛剛一開始講的是說有好幾個地方政府有提出這樣子的一個需求，那麼院長有沒有一個規劃時程？什麼時候邀集地方政府來談，我們心中有沒有草案，有沒有配套，有沒有一個原則性希望來推動？什麼時間要來推動修這個財劃法？來，部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財劃法的修正，我們也聽到了各縣市政府的意見，財政部也擬

具了六項修法的原則，這六項修法原則也有跟地方政府做說明。我們從去年也已經函詢各地方政府，因為他們最在乎的是分配，在分配的指標上，比如說像財政能力以及基本建設的需求面，提出來哪一些分配需要的一些指標。目前來說，各地方政府的意見回來了，但是差距都很大。對差距這麼大的部分，財政部會再邀集地方政府來做討論，我們希望把差距……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再邀集？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近期內我們彙整出來以後，請大家再來說明，希望能夠盡量把差距縮小，然後有一個共識。

**何委員欣純：**就是尋求共識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尋求一個共識。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要求的是，要尋求共識的步驟、tempo 可不可以抓快一點？邀集協商的時間儘快排定，一次不行，兩次；兩次不行，三次，我們希望把各地方政府，包括剛剛院長講的六都的想法，跟其他地方政府的想法，如何拉近？就要透過不斷的協商溝通才能夠逐步的拉近，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何委員欣純：**也才能夠落實你講的那六個原則嘛！

**莊部長翠雲：**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六個原則普遍能夠有共識的話，才能夠找出我們什麼時間點可以來進行修法，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再拜託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何委員欣純：**臺中市政府第二個講的其實是現在基層最關心的，我們現在的交通問題，院長應該也都知道基層的民怨，臺中市政府來文指出他們的警政單位希望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其實院長也知道這個東西是叫行政命令，最重要要解決的是什麼？解決的是現在的交通記點以及所謂的檢舉相關配套，應該怎麼調整，還有在行人安全跟道路安全為最上位的情況之下，我們又要怎麼樣來調整。院長，行政院怎麼看臺中市政府要我們修的行政命令？

**陳院長建仁：**對於交通記點相關的這些行政命令，我們已經有請交通部研議，而且除了研議還不夠，我們現在可能還有道交安全條例的修法部分，譬如……

**何委員欣純：**聽說在這個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就有可能……

**陳院長建仁：**對，院會就會有完整的考慮，除了執法的部分以外，另外一個就是交通設施條例，我們也要修，譬如一條道路應該有臨停區等等，這也一定要從工程、教育及執法面三個合在一起，我們禮拜四……

**何委員欣純：**而且必須要地方政府的配合、合作。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這個禮拜四就會有更通盤的考量，我們也希望提出來以後，需要修法的部分

在大院這邊能夠得到所有朝野委員的支持。

**何委員欣純：**剛剛院長所講的，大部分的人都會同意，我們希望在行人安全、道路安全第一優先的情況之下，去減少、降低或調整一些惹民怨的地方，當然守法很重要，但是要要求人民守法之前，我們必須要把一些該做的先做好，所以中央地方要好好地把道路的基本設計……

**陳院長建仁：**對，工程設施。

**何委員欣純：**交通標誌標線或是號誌的基本設計、規則等相關配套，中央地方統統都要討論清楚、講清楚，對於該立的法立法、該修的法修法，大家要把完整周延的方法拿出來，這樣才能夠澈底解決問題，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何委員欣純：**院長，接下來臺中的重大建設，捷運系統不管是綠線的延伸，你核定了，藍線你也核定了，還有橘線、紫線及環狀線，臺中市政府也提出中科二期聯外道路，甚至還有經濟部水利署的水環境改善工程等等。院長，除了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其實我們還有更多需要支持的，是不是可以請中央協助補助經費到位，讓臺中市地方政府的重大建設可以獲得中央的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們中央跟地方一定是合作，特別是臺中市政府在您的建議之下，有很多需要建設的地方，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看看是在可行性評估或是綜合規劃等等，我們會努力來加緊這個行程。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希望政府要為孩子及年輕家庭做更多，臺中市政府也提出希望我們的營養午餐全國都能夠一致化，如果把它視為兒童福利政策，我覺得值得行政院思考。再來，對於少子女化對策，我覺得行政院真的要再更努力、更加強，為孩子、為年輕家庭做更多，才能夠解決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好不好，院長？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全力以赴。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欣純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44 號羅委員智強質詢。

**羅委員智強：**（16 時 24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再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午安。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民主國家的立法權包括聽證及調查權，釋字第 585 號明確指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立法院於院會決議後，可要求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對於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予處罰。失去調查權和聽證權的立法院就像缺了牙的老虎，根本沒有辦法有效監督，立法院應該儘速完成相關修法。請問院長，我的這一段話你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我看調查權的這個部分，實際上除立法院以外，監察院也有調查權……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您，這一段話你覺得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本來在國會殿堂裡面，我們就有接受立委質詢的情況……



**羅委員智強：**很簡單的問題，認不認同？如果違反了協助調查的義務，科予處罰，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覺得在調查的過程當中，什麼叫作違反……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有憲政高度，答這個話支支吾吾的，也不太像你。我再問你一次……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支支吾吾，我只覺得在立法院應該彼此尊重。

**羅委員智強：**對於違反聽證調查義務者科予處罰，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應該彼此尊重。

**羅委員智強：**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在這裡我個人是覺得並不認同啦。

**羅委員智強：**感謝你嚴重的打臉了陳其邁，這是 2012 年 12 月 6 號，陳其邁、鄭麗君立委們召開健全議事運作，賦予國會聽證調查權記者會當中的主張，我原文照念，恭喜你鄭重打臉了 2012 年的陳其邁，陳其邁明確要求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並對違反者科予處罰。

我再想請教院長下一句話，我已經在草擬國會聽證調查的法案，準備要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底下是我的修法理由跟修法方向，想請教院長是否認同。立院得設置調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調閱文件及要求有關機關人員提供證言、資料。如果立法院對調閱文件之存在或真實性有合理重大懷疑，經院會決議，得要求政府機關提供原件。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行政機關如果沒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拒絕列席、提供證言或虛偽陳述時，可函請司法機關處罰、追訴。並制定藐視國會罪，官員公然說謊得處罰之。你覺得我的立法理由寫得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不太好。

**羅委員智強：**不太好啊？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恭喜你打臉了柯建銘，這個提案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柯建銘總召等人，在 2016 年 4 月提出的修法版本和文字內容，而藐視國會罪的部分也是蔡同榮先生一貫的主張。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他所修正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二，針對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者是做虛偽陳述等等的行為，要科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可不可以請院長告訴我，為什麼你要打臉陳其邁？為什麼你又要打臉柯建銘呢？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時空有改變，很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時空再度改變，就是你們屁股的位置不一樣，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很重要的，就是需要審慎研議啦！

**羅委員智強：**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陳院長建仁：**委員，讓我講完。我們需要審慎研議來聽取各方的意見，剛才我跟你說的是我個人的看法，那很重要的是……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今天備詢是以什麼身分在這邊備詢的？你是以行政院院長的身分在這裡備詢。

**陳院長建仁：**剛才你是問我個人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院長，我告訴你，你在這邊就充分展現了民進黨的反覆，身為民進黨的閣員，你公然打臉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出來的國會改革版本，連陳其邁高雄市長的面子你也不給，你就打臉他。可是我跟院長講，你完全正確，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民進黨就是一個換了屁股就換了腦袋的政黨啊！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不同意，但是……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不同意。但是你剛答詢就證明了這件事情……

**陳院長建仁：**我講時空會有改變……

**羅委員智強：**2016 年 4 月的民進黨版本，它贊不贊成國會聽證調查？白紙黑字喔！還是你要像上次一樣要去查資料，認為我講的是不對的？我講的是有憑有據喔！可是今天民進黨行政院長公然反對國會聽證調查，也反對對於違反國會聽證調查義務要科以罰鍰，這些都是民進黨 2016 年的主張，也是 2012 年陳其邁的主張啊！甚至蔡同榮一輩子要爭取的國會聽證調查，他的心願、遺願，就被你三言兩句輕輕地就把它抹煞了，可是為什麼我說你是正確的？你知道柯建銘總召現在講到國會聽證調查，他怎麼說你知道嗎？他說這叫毀憲亂政，你認同嗎？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叫毀憲亂政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國會聽證調查目前在這個五權分立的……

**羅委員智強：**你贊不贊成嘛？

**陳院長建仁：**立法院不應該過度……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再給你一個修正的機會，你贊不贊成民進黨 2016 年 4 月版本提出來要建立國會聽證調查制度，贊不贊成？

**陳院長建仁：**我不贊成啦！

**羅委員智強：**你不贊成？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啦！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五權分立的這個情況……

**羅委員智強：**我要做一個很簡單的結論，你講五權分立，請問你憲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怎麼說？你告訴我怎麼說？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辦法記起來。

**羅委員智強：**它直接說立法院就有調查權啊！這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寫的，而且如果對於違反聽證調查義務，它直接寫得以科處罰鍰啊！所以這是合憲的，何來毀憲亂政之說呢？我這邊做一個很簡單的結論啦！院長，我告訴你我不怪你，因為民進黨的柯建銘總召就自己在自己打臉嘛！打臉打到你最近可能都看他的說法，你可能就被他誤導了，回去讀讀憲法、讀讀民進黨 2016 年的版本比較實際。我在這邊跟院長報告，羅智強在這邊公開宣布，我今天百分之百站在 2016 年民進黨這邊，我會提一個跟民進黨 2016 年 4 月完全百分之百一字不差的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修法法案，希望院長可以給 2016 年的民進黨一點鼓勵，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這個很簡單，可不可以？如果……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這種事情需要討論……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跟院長講，我就是要眼睜睜、瞪大眼睛看看民進黨去反對自己 2016 年 4 月提出來的國會聽證調查法案，我就要看看民進黨的屁股又長到腦袋上面，要不要繼續地打臉自己。院長，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NCC 是採委員會制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是幾個委員？

陳院長建仁：7 個。

羅委員智強：要經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嘛！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7 月會有 4 位委員任期屆滿，按照法律請問幾月底要完成提名？

陳院長建仁：4 月底。

羅委員智強：4 月底，所以沒有意外是你來提名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賴清德總統當選了有沒有來跟你溝通委員的人選？

陳院長建仁：目前還沒。

羅委員智強：沒有是不是？好，我想請教你，你已經多次在答詢當中說你不會留任行政院長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換言之，你在 4 月底提名了這些人之後，520 以後這些委員就是新政府了嘛！對不對？那你不覺得你看守政府提名委員，我問你，你有沒有要跟新政府溝通一下？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啊！當然要，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嘛！

羅委員智強：好，賴清德說要提名跨黨派人士擔任 NCC 委員，考量到立院有同意權，你會不會尊重立院的多數意見，事先做溝通，還是你就直接提名了，丟到立法院來投票？

陳院長建仁：我想有各式各樣的溝通，而且各式各樣的徵詢……

羅委員智強：你會溝通徵詢嘛！不會就自己直接提名人選就丟到立法院來投票了嘛！謝謝院長，我在這裡肯定你，跟在目前國會多數的在野黨好好溝通。我想問你，NCC 最主要組織任務是落實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自主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過去 8 年民進黨執政也掌握了 NCC 的提名運作，外界有很多的批評，認為 NCC 喪失了獨立機關該有的獨立自主性，當然我相信你不認同啦！

陳院長建仁：對，我是不認同。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要問的，我們應不應該要有一個法律，明確保障報社、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自主，不要受政府的侵害啊？

陳院長建仁：要啊！需要。

羅委員智強：要，是不是啊？

陳院長建仁：是。

羅委員智強：請問我們現在 NCC 關掉哪個新聞臺？

陳院長建仁：但是它有它執法的依據，而且它是一個獨立機構，所以獨立機構有……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告訴你，我剛講的話很簡單，我講的話就是民進黨黨綱裡寫的，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真的有去尊重民進黨黨綱裡面保護新聞自由的精神。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保護……

羅委員智強：獨立自主的精神在我們……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保護新聞自由。

羅委員智強：NCC 委員、主委的治理之下，你看到的是我們的新聞被箝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箝制新聞……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請教你下一個問題。作為總統或執政者，無論電視臺或節目的好壞，就算很討厭某電視臺，要關掉電視臺或節目都不該是由政府去關，而是要由閱聽人也就是觀眾，透過市場機制來決定，請問院長認同這句話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 NCC 之所以成立，一定有 NCC……

羅委員智強：不該由政府去關新聞臺，你認同這句話嗎？

陳院長建仁：一定有 NCC 設立的道理。

羅委員智強：院長，這句話只有認不認同，不該由政府去關新聞臺，你認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依法律，有按照制度。

陳院長建仁：主委，我沒有問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跟委員說明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問你喔！我問的是院長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院長建仁：任何如果是需要……

羅委員智強：第 4 次問你，新聞臺跟節目不該是由政府去關，這句話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要依法來處理，而依法處理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法律不對要不要改？

陳院長建仁：通傳會……

羅委員智強：法律今天授權 NCC 可以關新聞臺……

陳院長建仁：通傳會……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挑戰的就是法律的正當性。

陳院長建仁：換照是 NCC 來審查嘛，所以要落實……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一次，我就說這法律不對要修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法律是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院長，抱歉！你沒什麼公信力，我不想要問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我的業務。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院長，新聞臺跟節目不該是由政府去關，這句話你認不認同？第 6 次問你，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是認同，但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認同，請問你旁邊的那位關掉哪一個新聞臺？

陳院長建仁：但是問題是它是發照……

羅委員智強：你旁邊那位關掉哪一個新聞臺？

陳院長建仁：這個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依法進行各種換照制度。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智強：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憲政當中新聞自由的價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符合新聞自由……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認為破壞了新聞自由的這個上位價值，法律就要修改，院長認不認同？

陳院長建仁：我想新聞……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院長，我倒退來再問你，請問現在的法律，你剛剛說你認同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你剛剛講的嘛！你要收回啦？不會吧！

陳院長建仁：沒有，現在就是……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講的，再問你第二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要有換照……

羅委員智強：現在的法律違反了你的信念，你剛剛說你認同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現在法律授權 NCC 這位新聞自由的屠夫去關新聞臺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抗議！沒有什麼新聞自由的屠夫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跟你講……

陳院長建仁：這個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表達抗議。

羅委員智強：換過來我問你，我問你……

陳院長建仁：你把 NCC 的功能做錯誤的解釋，不要在這裡……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你前面已經把你的前提講完了。

陳院長建仁：不要在這裡……

羅委員智強：來，院長，我再問你一次，現在的法律是不是讓 NCC 授權可以關新聞臺審查執照？

陳院長建仁：它可以換照，它可以審查換照。

羅委員智強：你不給它執照就關了啊！就是關新聞臺啊！你有沒有給中天執照？

陳院長建仁：都是換照……

羅委員智強：你給它執照它會關嗎？

陳院長建仁：換照制度本來就是法律規定的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

陳院長建仁：那我們不是要依法行事嗎？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講的新聞，那我想請問你……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該依法行事？

羅委員智強：國民黨威權時代的報禁，你總不認同嘛？你不會支持國民黨時代的報禁吧？那國民黨時代報禁也有法律依據啊！照這樣，報紙都是政府說關就關就可以，為什麼後來會解除報禁？就是法律不正義嘛！你認不認同？還是你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

羅委員智強：我沒問你，請你不要講話。我問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想……

羅委員智強：你贊不贊成解除報禁……

陳院長建仁：我想……

羅委員智強：取消政府關報社的權力？

陳院長建仁：你不要把兩件事情給扯在一起，我們現在就講說 NCC 的功能，然後 NCC……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剛剛前面自己講的話，你又要改口了嗎？

陳院長建仁：只要 NCC……

羅委員智強：你要改口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在這個神聖的民主殿堂裡面……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告訴你啦！

陳院長建仁：不要去講這種……

羅委員智強：神聖的民主殿堂，怯於捍衛新聞自由，連自己都知道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你自己都知道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結果你在旁邊說這叫依法辦理。

陳院長建仁：對啊！

羅委員智強：那照你的邏輯，威權政治的國民黨你也去加入算了！

陳院長建仁：當時的法律不好的話，當然是不應該啊！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給你掌聲鼓勵，這個法律違反你的信念，不是羅智強的信念，是你陳建仁的信念，說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我直接跟你講，你知道我剛剛講的這句話是誰講的嗎？也不是羅智強講的，是陳水扁總統講的，他非常反對關中天新聞台，他任內不會關新聞台，他不能理解現在你們徒子徒孫傷害新聞自由啊！

我再請問您，NCC 撤照中天已經三年多了，請問高等行政法院現在的判決結果怎麼樣？誰贏了？

陳院長建仁：判決的結果還在訴訟當中。

羅委員智強：我講高等行政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以我來回答嗎？

羅委員智強：你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高等法院我們是敗訴，我們要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我要這兩個字，你敗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訴訟還在進行當中啊。

羅委員智強：我要再問下一句話，這個訴訟進行下去，跟中天的官司，你總共花了多少律師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律師費來講，我們有跟……

羅委員智強：報紙說 1,300 萬是對的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羅委員智強：那是多少數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個案子哪有可能 1,300 萬？

羅委員智強：你打了 26 加 1 的案子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26 加 1，我們贏了 14 件，2 件中天……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你花了多少訴訟費，我告訴你，這要跟我依法論法，你知道行政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法論法，1,300 萬不是……

羅委員智強：請你尊重我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羅委員智強：行政機關做的行政處分，在行政訴訟過程當中，敗訴是很顯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來講，要判決確定嘛。

羅委員智強：你要輸掉 10 件官司，你跟我講你好棒棒。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輸掉 10 件官司哦！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至少百分之百你輸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哪有百分之百輸掉？這個還在上訴當中。

羅委員智強：今天撤照的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還在上訴當中，怎麼會百分之百輸掉了？

羅委員智強：以目前審級你就是百分之百的輸。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只有高等行政法院……

羅委員智強：上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我們還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也是學法律的，判決確定才是嘛！

羅委員智強：好，沒有關係，你當然可以上訴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所以可以權利救濟啊。

羅委員智強：你還在上訴中啊，沒有關係啊。我想請問您，為什麼高等法院判你們輸？

陳主任委員耀祥：高等法院並沒有完全查清楚，所以我們上訴。

羅委員智強：哎呀！好了不起啊！原來是高等法院的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所以我們要上訴啊。

羅委員智強：陳水扁也錯了，高等法院也錯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法院判決我們認為沒有查清楚……

羅委員智強：陳其邁也錯了，柯建銘也錯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法院是法院，政治是政治，不要把兩件事情扯在一起。

羅委員智強：今天真的是發現只有你陳耀祥是對的，只有你陳耀祥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只有我是對的，這可受公評。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一件事情，院長，你知道嗎？不用你回答，我問院長，就算今天終審 NCC 敗訴，你知道結果中天可不可以到 52 臺復臺？我告訴你，也沒辦法，因為你旁邊那位會再撤銷它一次，無限循環。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要拜託院長，你發揮你的學者良知，你回到你的初心，你最初說的那句話政府不可以關新聞臺，我真的希望你能夠記住這句話，因為是在你的良知發光的那一刻講出的這句話，你被旁邊那個人影響啦！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講我不同意。

羅委員智強：你被旁邊那個人影響啦！

陳院長建仁：我想很重要的，你剛才強調的……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的主張很簡單，就是要修法節制 NCC 這種濫用政府職權傷害新聞自由的事情，你認不認同？你贊不贊成修法？

陳院長建仁：我想 NCC 有它成立的必要。

羅委員智強：你贊不贊成修法約束政府濫權關新聞臺的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我不認為這是一種濫權。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你又忘記前面 10 分鐘，不對，5 分鐘前的陳建仁。

陳院長建仁：我贊成要支持新聞自由，但是我不贊成造謠或是為題宣傳的這種媒體啦。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問你下一題，近年來詐騙橫行，許多善良百姓人財兩失，我想請問您，詐騙是國恥嗎？

陳院長建仁：詐騙確實在臺灣需要繼續加強打詐。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院長，你很愛跟馬英九比較，上次食安報告就跟馬英九比較，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你更喜歡比啦。

羅委員智強：來，讓你再來比一次，請問馬英九任內被詐欺的被害人多還是蔡英文任內多？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在這十年來詐騙案件都在增加……

羅委員智強：我只講馬英九跟蔡英文，你不要……你馬維拉扯完還要扯世界維拉嗎？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講的是事實，這是全球的趨勢……

羅委員智強：你講不知道就好了啦！我不會怪你不知道數字，我上次問你數字你也都不知道啊！

陳院長建仁：不要在這裡……把它當作是一個秀場啦！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一個……



陳院長建仁：我跟你講，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當電子媒體越來越……

羅委員智強：立法委員質詢叫秀場？

陳院長建仁：媒體的情形越來越……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主席時間暫停，主席時間暫停，請你尊重我的質詢權。

主席：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一次，馬政府任內跟蔡英文政府任內，哪一個任內的詐欺被害人多？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了嗎？

羅委員智強：你說呢？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了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你說呢？

陳院長建仁：你不是要暫停……

羅委員智強：你當然可以回答啊！

陳院長建仁：好。

羅委員智強：你要繼續拖我時間沒關係啊！

陳院長建仁：這兩個時空不一樣，我要講的就是當電子媒體越來越……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你啦！馬英九年平均 3 萬 3,519 人……

陳院長建仁：你這樣比沒有意義的啦！

羅委員智強：蔡英文年平均 4 萬 2,168 人，多 1 萬人，我再問你……

陳院長建仁：時空背景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時空？你是時空切割之術，連新聞自由都可以切割！連憲法保障立法院的聽證調查你都可以切割！你乾脆叫時空切割次元王好了！

陳院長建仁：這本來就是時空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來！我再問你！馬英九任內詐欺嫌疑犯多還是蔡英文？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破獲的也相當多，不能只用被害人來算……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部長，沒關係，因為我比較尊重您啦！剛剛那位我不尊重啦！

蔡部長清祥：謝謝。

羅委員智強：因為那位就是殺害新聞自由的一個禍首，我讓你回答，馬英九任內詐欺嫌疑犯多還是蔡英文？

蔡部長清祥：當然用人數來比，因為我們破獲的多，當然所呈現的數字多……

羅委員智強：馬英九年平均是 2 萬人，蔡英文年平均 3 萬 3,000 人，多出 1 萬 3,000 人。院長，我再問，到你啦！前面都可以推給蘇貞昌也沒關係啦！去年 5 月院長拍板「打詐行動綱領 1.5」，想請問院長，去年下半年在打詐國家隊的努力之下，詐欺案減少了嗎？

陳院長建仁：沒有。

羅委員智強：非常誠實，2023 年 1 月到 5 月 1 萬 6,799 件，6 月到 12 月 2 萬 1,485 件，你知道我有個體會耶！我終於懂「打詐行動綱領 1.5」是什麼意思了！不是要升級打詐行動，是件數增加

1.5 倍啦！院長，你還能夠自我感覺良好於你的打詐績效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我們打詐……我可以講話嗎……

**羅委員智強：**當然自我感覺良好，就像說……

**陳院長建仁：**過去 112 年裡面，我們有 1,851 萬通的詐騙電話被攔阻，有 801 萬通的惡意簡訊被阻擋……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

**陳院長建仁：**而且我們阻止的詐騙案件一共有 1 萬 1,300 件，阻擋的金額有 75.9 億，如果在查扣不法所得……

**羅委員智強：**詐騙受害者比馬英九每年多 1 萬人，詐騙嫌疑犯比馬英九時代每年多 1 萬 3,000 人……

**陳院長建仁：**通報越來越多的時候，自然就會增加……

**羅委員智強：**連你自己執政，詐騙案件都增加 1.5 倍，我告訴你！你做最好一件事叫自我感覺良好啦！你自我感覺良好能力超越馬英九啦！我直接講啦！真的。

**陳院長建仁：**你在講的不是我啦！是另外一個人……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自我感覺良好，我就講簡單的，食安報告我也超級佩服你啊！你知道你被你的部長薛瑞元打臉嗎？我在問你食品中毒，你跟我講不是食安問題，上次我在部會質詢，他就說是食安問題，然後我跟你講，食品中毒人數……

**陳院長建仁：**食品中毒不是食安事件的一個重大的……

**羅委員智強：**我不跟你重複講食品中毒，我只跟你講的是……

**陳院長建仁：**食品中毒……

**羅委員智強：**食品中毒你每年比馬英九多 400 人，你連查驗食品的安全檢驗數字每年比馬英九少 21 萬件，你都可以講你食安做得比較棒，我當然能夠接受你說你詐騙做得比較棒啊！你自我感覺這麼良好，無敵宇宙切割刀，我當然只能佩服你的自我感覺良好啊！

**陳院長建仁：**自我感覺良好不是我吧！是另外一個人……

**羅委員智強：**我想再請問你，院長，你知道我們校園暴力 8 年漲多少倍嗎？校園暴力 8 年漲多少倍？我告訴你啦！從 2016 年到 2023 年，校園暴力跟偏差行為從 6,959 件暴增到 2 萬 7,511 件，漲幅高達 4 倍，你覺得我們校園暴力的問題嚴不嚴重？

**陳院長建仁：**校園暴力的問題確實需要我們繼續來改進。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這次你很誠懇地回答，我感謝你，所以我們要一起來改進。我想請問你，校園暴力不只發生在學生，也對老師嘛！對不對？像部長那天我有跟你在質詢，對不對？部長你待會先不要講話，我現在要問院長知不知道最新時事，因為你上次被我考倒，我想再重複考一次，好不好？可以嗎？我想問院長，你有沒有看到最近一位高中老師被特教學生暴力毆打的一個影片，有沒有看過？

**陳院長建仁：**有，好像在電視上有看過。

**羅委員智強：**有看過，你知道最後怎麼收場的嗎？

**陳院長建仁：**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那個老師站在那裡就是一動都不動，讓學生毆打他，完全不還手，沒有辦法處理，他叫教官，找不到教官，結果學生出去以後回來再繼續打他，打到最後是班上的同班同學去壓制這個施暴的學生。院長，如果你是那位老師，你作何感想？

**陳院長建仁：**當然很難過。

**羅委員智強：**我也很難過，所以這一點我真的要拜託院長，這個真的就跟任何我們講的政治立場無關了。

**陳院長建仁：**這要改進。

**羅委員智強：**真的要把校園安全網補起來，我遇到很多老師很痛苦啊！這些年來，我們教育的政策設計相對太過剝奪今天老師在安全管教、維護校園安全的職能，所以才造成今天這位老師站在那個地方只能捱打，我還真想不出他除了捱打以外他能做什麼？他也通報教官啦！教官也不可能立刻到啊！還要找人啊！然後就在那邊繼續被打。我就問，同學上去壓制他是對的 SOP 嗎？

**陳院長建仁：**這整個事件發生之後，讓我們非常地痛心，所以教育部也會積極再研擬一個新的管教要點，讓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跟院長再講下一件事，我們不只暴力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青少年的自殺率也越來越嚴重，你知道吧？你知道我們 6 年來學生試圖輕生的統計是增加還是減少？幅度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是增加。

**羅委員智強：**6 年增加 10.7 倍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我們要注意，但是委員，這一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要講你們在鼓勵通報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自殺防治法公布後，課予每一位教育人員一定要有通報的責任。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說過，我知道你們是在鼓勵通報嘛！

**潘部長文忠：**確實應該要這樣做。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要講，變得更嚴重也是事實啊！不是嗎？今天我們看到，現在校園不單是暴力的問題困擾著我們的老師，青少年也很憂慮啊！這一點真的是也要拜託部長跟院長，真的要從學生的角度、從老師的角度，不管是校園的安全管理還是今天校園學生的心理輔導，這些都是要好好地努力加強，院長可以做到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當然要來加強……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要持續努力，包含我們針對更多的輔導專業教師，也是希望能夠在這上面多給予學生幫助。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我已經開始連署學生輔導法的修法草案，希望能夠明定學生身心調適假的準則，提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校園覆蓋率，獎勵輔導教師跟輔導人員進修與成效，明確中途離校學生的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法源這四個面向，我希望部長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學生輔導法目前也正在做這方面的檢討，希望能夠來增強。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有個小禮物要送給院長，但是我發現今天我還蠻肯定院長的，你知道為什麼要準備這個東西嗎？因為我上次食安報告，我發現院長你的搶話蠻嚴重的，但今天我發現只有一次，所以我今天要給院長肯定啊！所以這個牌子我不用送給你了，我本來要說的是什麼？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沒有給你插話權，但今天你插話的狀況比較少，所以我肯定你，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質詢，也謝謝陳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5 號的張委員智倫質詢。

**張委員智倫：**（16 時 55 分）好，謝謝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大家好。是不是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備詢。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好，恭喜你當選立委。

**張委員智倫：**謝謝院長。院長，想先請教您一下剛剛發布的新聞，關於金廈水域陸船翻覆的事件，大陸的家屬以及談判的代表聽說已經回到大陸了，談判破裂了，不曉得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剛才也有委員提起，我們在中華民國的海域裡面來加強三無船隻的侵擾、加以調查跟驅離，我想是理所當然的，也應該執法，而且這也是大家的共識。

**張委員智倫：**院長後續還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後續的這個處理的情況，我請海委會的主委來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一本誠意，希望能夠用開放的態度，儘快地來化解歧見。相關的未來發展，我們會在做總體研商之後，持續地來聯繫。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這個案情能夠回歸司法的偵查，然後能夠趕快釐清真相，我想釐清真相對於未來的發展是最重要的關鍵，如果我們能夠趕快早日釐清真相，那麼雙方的共識才能夠有一個共同的基礎。目前因為我們國家的法制，要去釐清真相是需要透過司法的過程，但是對方很希望要有真相、要有賠償、要有道歉，所以在這種兩岸之間制度落差這麼大的時候，真的談下來，其實要非常地努力，雙方都很希望能夠趕快有共識，也朝向一條一條的障礙去化解，然後又有新的訴求在溝通。有幾個訴求其實已經幾乎是有共識的，但是最後還是卡在這個制度面，所以我想能夠趕快地來還原真相，對於未來的發展是最重要的、最有幫助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就進行到我質詢的部分。首先要跟院長報告，我來自新北中和選區，我是這次新當選的立法委員。要跟院長報告，中和地區地狹人稠，它在新北市占的土地面積大概將近 1%，可是卻容納了大概十分之一，40 萬人的口，所以地狹人稠。本席要跟院長報告，我們中和當時的建設是比都市計畫還要早期的，所以現在交通的議題需要儘快地來協助處理。

中和分為四個區，分別為秀安、南勢、漳和及員山區，員山地區也是我們韓院長過去的家鄉。員山地區過去的基礎建設，尤其大眾交通工具是明顯不足的，在政府的努力之下，最近有一條新的捷運叫做泰板輕軌會接到中和。泰板輕軌是從泰山到新莊，從板橋綠廊到中和，可是很

可惜的，它的終點站剛好連接到中和的莒光站。我們這邊覺得說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交通部這邊來協助？我們員山地區因為人口比較多，輕軌的部分如果只有一個站，而輕軌只有到莒光捷運站，事實上是比較可惜的，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這邊來協助？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輕軌的這個部分要設哪些站，是要由地方政府來提出它的建議，我們這邊再看看可行性的評估是怎麼樣，然後再來進行。

**張委員智倫：**好，這邊也跟院長報告，目前在我們的努力之下，因為從板橋接到中和莒光站這一站，中間剛好經過我們中和的壽德新村，壽德新村那邊因為是屬於我們的眷村，老年人口很多，所以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政府是有核定新的一個叫做壽德站，就是未來會增加一個新的站體，壽德站的出口，也感謝這邊的幫忙。我們希望到了我們中和的莒光站，因為莒光路這條路非常的長，未來我們希望還可以再往莒光路的北邊來延伸，延伸到國光派出所這邊，變成國光站，讓我們中和員山地區的民眾可以有一個比較方便的交通狀況。所以我希望院長這邊可以來協助我們，而且我們員山地區未來也會興建兩個社會住宅，人口會變得非常的多。

**陳院長建仁：**交通的建設都是中央地方要來攜手合作，剛才我已經講過要增設這兩個站，那當然地方政府要提出它的計畫，讓我們中央這邊來做相關的審議，這個部分我也請部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泰板輕軌主要是跟萬大—中和—樹林線連接，莒光站嘛！剛才有談到包括壽德新村的需求，因為它現在做可行性是新北市政府提出來的，所以我想說你這個意見也跟新北市政府提，我們也會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來審查。

**張委員智倫：**好，OK，那麻煩部長這邊再協助。

第二個重點，我剛剛一直提到中和的人口眾多，有關於國道 3 號中和出口的部分，其實也是民眾常常很多人壅塞在這邊，跟院長報告，在我們中和國道 3 號，中和就只有一個交流道，基本上車潮非常的多，每個小時會超過 2,000 部的車潮，而且時間長達 7 個小時，所以院長如果有機會經過中和，只要下交流道就會發現那邊人都堵車堵得非常嚴重。

最近也要感謝我們交通部高公局有做一個協助，有關於南向的部分，因為當時我們中和的交流道，很多南向的人要到中和上班的時候，發現很多人都堵在外線的一個車道，在這邊堵車，導致車潮非常的擁擠。比較遵守規定的人就在外線第一個車道排隊，比較會開車的人都走外線第二個車道插隊插進去，有很多人在 1999 反映，後來高工局就不做二不休，把原本這個出口外面的雙白線給延伸。結果沒有延伸還好，一延伸以後，原本從外線二車道插隊的人就比較不敢插隊了，導致塞車變成大概 3 到 5 公里的狀況，變成塞車更嚴重。我想高工局這邊也有提早做反應，把最內側路肩的部分改成雙車道，從中和出口延伸 2.5 公里這個部分做一個車道的分流，把原本路肩的部分改成雙車道。基本上來講，這個預算大概是花高公局 3,500 萬，在 3 月底的時候會完成通車。

這邊也要拜託院長，不管跟在跟新北市政府的溝通以及道路標誌的劃線，特別要注意不要在這段時間內造成用路人，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的一些危險，這邊要拜託院長來協助，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些剛才講的有一些調整的工程的部分，是在今年 3 月底的時候就會完工了，這是比

較短期的部分；那我們中長期的話，可能需要有一個改善的計畫，要做可行性的評估。當然目前只有做短期改善，先來著手，確實那裡很塞車，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怎麼樣來做的話，我想我要再次強調，中央地方還是要來攜手合作。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要跟您報告，這只是國道 3 號中和出口目前應急的一個解決方案，其實現在高公局有提出一個 14.9 億的中長期計畫，希望在不不管是南下北上的部分做一個 14.9 億的改善工程，主要是在南下的部分增設一個匝道，讓它可以直接連接板橋的出口。因為過去一直以來，不管是南下跟北上，是造成一個南下北上有交織的一個問題，導致很多人就會塞車塞在那邊，現在已經有做一個規劃的改善，不管是南下它會做一個往板橋的匝道的出口，或是北上它會增加一個新的車道，可是本席要拜託院長的部分，就是我聽說這個整個案子，現在是交通部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到行政院……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智倫：**可是行政院這邊需要長達 7 年的時間，才能讓整個案子去完成，就本席而言，就我剛剛跟您報告的部分，我覺得這整個改善的部分，不管是新增匝道，或者是增加一個車道的部分，應該不會花這麼久的時間，需要長達 7 年的時間。這邊拜託院長跟部長，是不是可以盡量來縮短整個工程的時間？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看在這個項次裡面有一個不同的期程，實際上施工跟驗收是 30 個月，可是前面還有一些的期程，譬如說用地的取得就要 1 年，還有工程設計等等的。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盡量來縮短，我們就盡量縮短，但是我也要強調，有一些事情是地方政府要來搭配的，那我們也希望它能夠搭配。

**張委員智倫：**這個全部都是高公局……

**陳院長建仁：**還有工程建設的時候，要有交通的維護，這個部分也需要地方來一起努力，我想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把這個期程縮小，我們當然也是越快越好。

**張委員智倫：**要拜託院長，就像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做可行性評估報告……

**陳院長建仁：**國發會，我們現在在國發會審查當中。

**張委員智倫：**也就是說光是我們行政部會核定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不需要長達 1 年的時間，其實可以加速。

**陳院長建仁：**我們儘可能來進行啦！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工程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是很謹慎，希望在審查時能夠很完整，以後就會進行得更順利。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事實上已經報院了，在 2 月 23 號的時候，可行性這個應該算是 OK，沒有問題。但是後續可行性完以後，牽涉到剛才提到，最麻煩的事應該是用地取得跟環評。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行政院大概多久會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用地取得跟環評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地方政府這個部分做得快的話，那個工程就會順利很快。

**張委員智倫：**我請問一下可行性評估報告，大概院要花多久時間核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常我們送院，院沒有意見，大概很快就會核。

**陳院長建仁：**對啦！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那再拜託，這要儘快的核定，因為我覺得這樣的工程需要長達 7 年，很多要坐到中和的鄉親或中和人要再等待這 7 年的時間，事實上蠻長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儘速來辦理啦，也就是說各方面都要努力啦，不是只有中央這邊努力而已，那個土地徵收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喔！如我前面說明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第三個……

**陳院長建仁：**委員也可以幫忙協調啦！

**張委員智倫：**會、會、會，我會來協調！第三個是我最重視的部分，也是我覺得目前一直沒有進展的一個部分，就是中和南勢角聯外道路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和有一個非常知名的地標，叫「烘爐地」，是拜土地公的，只要逢年過節就會有很多中和的鄉親或是外地來的好朋友到烘爐地來拜拜。可是大家都知道，南勢角的地形比較特別，尤其它整個交通狀況是屬於比較葫蘆形狀的，就是進去的口很窄，可是腹地很大。所以這邊要拜託我們院長，南勢角聯外道路，我們是希望可以往東做一個可以連往安坑，接往中安大橋，讓很多不管是中和的鄉親或是外地來的朋友，不要從國道 3 號的出口進來，然後從同一個路出去。如果可以有一個聯外道路，實際上是可以讓很多外來的好朋友、來參拜的好朋友，他其實可以順這個聯外道路就出去了。可是目前來看，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其實雙方面好像沒有一個共識喔！請教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協助？

**陳院長建仁：**這個就是我剛才提的，你如果說交通的建設要來改善等等，地方一定有提出它的計畫，提出計畫來以後，實際上它也可以申請我們生活圈道路改善的計畫，這方面一定要有很好的溝通。所以你提出來的南勢角交通管理跟改善規劃，這一個規劃，是請民間來做的嘛？在做的過程當中，我想一定要考慮到相關的可行性，如果需要中央幫忙，我們一定幫忙，但是這件事情應該是地方政府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

**張委員智倫：**我這邊要拜託院長，其實在民國 97 年就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在 110 年又花了 700 萬……

**陳院長建仁：**又再做了一次。

**張委員智倫：**又再做了一次可行性評估報告，不管是我上一任的立法委員，其實他也是認同這樣的計畫。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掌握的很精準，其實現在中和最大的問題，它的交通的改善就是像我們常常講的「穿著西裝改西裝」，困難的地方就在這裡，所以很多可行性評估即使做出來以後，未來要施工進行時也有很多的考量，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張委員智倫：**這邊真的要拜託院長，像我們常去木柵動物園，木柵動物園過去跟臺北 101 有做一個信義隧道，打通文山地區、木柵動物園跟 101，讓整個交通變得非常順暢，所以真的拜託院長，

這個案子我一定會常常跟你請益，要拜託你多多幫我們關心。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有關於揭弊的問題，就是國人去年一直擔心的問題，當時很多民眾認為他們買到巴西進口雞蛋的問題，很多人認為這都是有問題的雞蛋，所以這邊我要請教一下院長相關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是不正確的講法啦！

**張委員智倫：**我先請教院長，當時這家公司叫做超思有限公司，它當時的資本額 50 萬，負責人叫秦語喬，出資才 1,000 塊，請問一下，當時你們為什麼會找這家公司來進口巴西的雞蛋？

**陳院長建仁：**我先簡單講一下，實際上超思公司本身的老闆對於雞蛋的進出口很有經驗，不要看那個資本額，實際上他本身的資金也相當夠，所以大家都講這樣是不對的，這是一個錯誤的看法，我請我們的部長跟你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當初我們在雞蛋緊急進口時，針對貿易商，因為過去臺灣對於國外進口雞蛋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尋找的是一個有經驗、曾經進口雞蛋到臺灣的這些業者，另外他本身……

**張委員智倫：**請問一下，超思過去有從巴西進口到臺灣的經驗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沒有，但是他有進口雞蛋到臺灣的經驗，因為……

**張委員智倫：**當時什麼時候進口雞蛋到臺灣？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應該在 111 年的時候就有進口雞蛋到臺灣。

**張委員智倫：**進口哪一個國家的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日本到臺灣的雞蛋。

**陳院長建仁：**他也有幫日本……

**張委員智倫：**這就是我要請問……

**陳院長建仁：**從巴西進口蛋到日本，他有這個經驗。

**張委員智倫：**沒有，剛剛講的是說，他是從日本……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要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先稍等一下，我要請教院長的是，當時超思好像 111 年 5 月份才成立，他才成立 2 個月，其實國人不知道的是，當時為什麼畜產會會請超思進口日本的雞蛋，進口一千多顆的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時候超思本身在蛋品界其實相當有名，當時他在日本也做日本的生意，所以他也協助日本，那時候因為……

**張委員智倫：**院長，我跟你請教，他才成立 2 個月，他的實力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才說……

**張委員智倫：**那我先請教一下院長……

**陳院長建仁：**他本來就已經有經驗，他設公司是一回事，可是他以往的進口經驗就是在處理雞蛋，你到南部去看，這是一個很有名的蛋商……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院長報告的事情，我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對於超思，當時在 111 年的時候，



農業部長陳吉仲跟人民說那時候是不缺蛋的，可是不曉得為什麼要請超思從日本進口一千多萬顆的雞蛋？我先請教一下，這些雞蛋一顆進口大概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 111 年的時候並沒有專案，112 年時專案進口，111 年因為剛好……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一顆雞蛋大概進口是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本身報價大概一箱是 55，所以換算起來是 7.6 到 10 塊之間，大概是這樣的價錢。

張委員智倫：這跟我本身得到的資訊不太一樣，基本上我跟農業部要相關的報價單和所有的資料，其實農業部都不敢提供給我，這就是我覺得最納悶的地方……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為什麼畜產會他們本身沒有能力從巴西進口雞蛋，一定要拜託超思？那時候他是一個剛成立兩個月的公司。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過往臺灣國產的雞蛋可以滿足百分之百，畜產會本身是做產銷調節的，都是在國內的雞蛋之間來做調度，2 月間因為全球都有發生蛋荒，那個時候甚至於已經達到搶蛋這樣一個情況……

張委員智倫：是 111 年的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112 年的時候。

張委員智倫：我剛剛跟您報告，畜產會請超思買雞蛋是在 111 年，請它進口……

陳代理部長駿季：110 年有部分做調節的時候，他就有去買。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我請問的是，為什麼當時畜產會他不親自去買日本的雞蛋，而是要透過超思去買日本的雞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很多的雞蛋貿易本身，你要對雞蛋的貿易是有熟悉的，因為……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畜產會沒有這樣的能力？每年國人給了這麼多的預算，以及畜產會有這麼多的人員，而且當時我們知道的是，日本的雞蛋其實比其他東南亞國家來得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時候因為……

張委員智倫：簡單來講，我跟院長報告，這樣就會讓國人認為，其實是有圖利而且有偏愛超思這樣子的情形，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我想很重要的，畜產會所有的職掌當中，很重要的一個職掌是以調節我們豬肉的供應為主，雞蛋的進口是一個專業，我們不要忘掉這是一個專業，不是我們到超市、市場買一盒雞蛋回來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院長……

陳院長建仁：要有國際廠商的連結才有辦法去處理，我們中央畜產會並沒有這樣一個向國際進口雞蛋的經驗，他沒有！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不請其他廠商，一定要請超思來進口？

陳院長建仁：就是我剛才講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當初其實我們都有洽詢了非常多的貿易商，以我們的瞭解……

**張委員智倫：**當時還不是很缺雞蛋的時候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它不像 112 年 3 月，就是去年 3 月那麼的嚴重，那時候還有一些波動，所以當國內的調度沒有辦法滿足的時候，那時候畜產會有一部分是透過貿易商從日本先調度，就是……

**張委員智倫：**就是畜產會請超思從日本先購買 1,000 多萬顆的雞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他買了以後，他不是用合約的方式……

**張委員智倫：**請問一顆的價格大概是買多少錢？你剛剛講的大概是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講的是平均，那時候大概是 7.6 塊到 10 塊之間。

**張委員智倫：**包含關稅跟……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不包含關稅的部分，我們是用買斷的，詳細的資料，我想我們如果能夠瞭解的話……

**陳院長建仁：**會後再給委員，詳細的數字不太容易記得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也跟委員說明，以我的態度，就是我們能夠公開的、可以提供給委員的，我們絕對不會惡意的，就是故意的不提供，但因為有一些相關的資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它有不適合提供的，我們才不會提供，特別是牽扯到它本身貿易之間的這些廠商他們相關的營業秘密，我們才不會提供。

**張委員智倫：**所以會後可以提供我超思當時進口日本雞蛋的報價單？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價格，我大概可以提供……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簽約？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因為那是買斷的，他不是用合約買的，不是委託買賣，它不像 112 年，我們是委託貿易商買，委託的話，只賺他 8% 的服務費，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建仁：**不同的採購方式。

**張委員智倫：**其實本席要提的是，這就是人民對超思有意見的地方，因為超思當時在 111 年的時候，他只成立了兩個月，人民不知道的是，他只成立了兩個月，畜產會就請他從日本進口了 1,000 多萬顆的雞蛋；到了隔年 112 年的 3 月，那時候他不知道為什麼停業了，然後 3 月份的時候，畜產會又請它進口巴西 8,000 多萬顆的雞蛋。而且今天的報導也顯示，所有當時進口進來的雞蛋，現在還有 5,000 多萬顆是等待要報廢的。所以照我的瞭解，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在不缺蛋的時候，請超思進口日本雞蛋；在真正缺蛋的時候，請超思進口巴西的雞蛋，結果進口進來了以後，又跟大家說，不好意思，雞蛋現在已經不是那麼缺了，所以還剩下 5,000 多萬顆的雞蛋等著報廢，院長，我覺得這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院長，你怎麼看？

**陳院長建仁：**在所有雞蛋供應的過程當中，我們當時確實是缺蛋，所以需要從國外來進口，進口的蛋本來就有二種用途，一個是當殼蛋賣，一個就是當液蛋處理。在當時的估算，我們一天大概少兩百萬顆，所以我們就依照這樣的估計來進口。不過當我們開始進口雞蛋時，民間復養的部分也慢慢上來；在上來時，我們原先已經跟人家定好契約部分，當然還要繼續進口，所以才會有剩餘的部分，我們儘可能把它送液蛋來處理，是這樣子的。

**張委員智倫：**我跟院長報告，其實你們沒有用液蛋處理，你們把整個雞蛋全部報廢！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我跟委員說明，那時候我們把雞蛋調度到洗選場，3 月份進來時，我們已經很成功抑制了國內的雞蛋，也滿足了。可是一旦進口，我們國內復養上來，我們也不願意畜產會把手中的雞蛋釋出到市場，這樣會打擊到國內……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要打斷你的話。所以院長，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有關畜產會 111 年請超思進口日本蛋的報價單，我想瞭解。相關金流可不可以提供給我？為什麼一家資本額才 50 萬的公司有那麼大的能力去進口 1,000 多萬顆的雞蛋？這樣的金流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陳代理部長駿季：**再給我 30 秒就可以。我們在進口雞蛋時，每一批的蛋款都由超思先付。第二，他有兩張本票、將近 4,000 萬是在合約裡壓著……

**張委員智倫：**那是巴西……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是巴西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這就是讓本席更質疑了，這是不是因為進口日本雞蛋所賺的錢，讓他有這麼大金額的本票……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

**張委員智倫：**或是存款金額，可以去做擔保？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的標案本身是一個委託案，那他只賺 8% 的服務費，到目前為止……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打斷你的話。基本上只要你提供這個資料，本席就可以瞭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可以提供……

**張委員智倫：**這中間沒有利益輸送問題。我請教一下，可不可以提供我超思的股東名單？因為這關乎食安健康問題，如果可以讓民眾知道進口雞蛋的超思股東，與政府單位人員其實沒有任何利益糾葛，那麼大家在進口雞蛋的問題上也不會認為政府如此護航超思！

**陳院長建仁：**我在這裡要澄清，我們進口的雞蛋都沒有食安問題，只是進來的時候……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院長報告，當時的確發生進口雞蛋檢驗出問題，的確是有發生食安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有問題的雞蛋是我們在邊境攔檢時查到的，所以這些雞蛋是……

**張委員智倫：**我希望會後院長可以提供我這樣的資料，現在我講第三題。最近新聞一直報導 4 月份電費即將漲價，我在這邊可否向院長請益，為什麼電費 4 月份一定要漲價？過去以來蔡英文總統一直說電費 10 年不能漲，現在又說電費要漲價，我覺得這點全民都不能認同！大家都知道綠電……坊間都在傳綠友友，綠能就是可以賺大錢，然後台電虧損。因為時間關係，我希望院長是不是就這部分答應我，因為 4 月份漲電價後，馬上就到用電高峰時期，所以是不是可以等到 520 或者下半年度以後才漲電價？

**陳院長建仁：**本來 4 月份就是要有調整，那這個……

**張委員智倫：**調整的幅度大概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

張委員智倫：電價審議委員會一年開幾次？

王部長美花：兩次。

張委員智倫：是不是可以等到下半年再來調漲？

陳院長建仁：那時候台電……

張委員智倫：我記得王美花部長說，如果不調整電價的話，到年底台電才會有虧損倒閉問題，所以還有時間可以做因應。而且在去年時……

王部長美花：到年底時它的淨值只剩下 228 億，這太低了，對台電的財務有很大風險。

張委員智倫：本席認為若一定要在 4 月調漲，第一個會影響到物價，而且人民的痛苦指數會很高。再來，我覺得這有點幫未來的賴清德總統做背書。大家都知道 520 新的總統即將上任，有沒有需要漲電費？剛剛講到電費審議小組每年開兩次會，所以院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苦民所苦……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按時間來調……

張委員智倫：既然每年開兩次會，那是不是可以苦民所苦，到下半年度再來做電費調整？

陳院長建仁：我們一向苦民所苦，我們一向……

張委員智倫：或者是說，可不可以部分做調整？到底 4 月份要調漲多少電費，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說明一下？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剛才講過，一定是電價審議委員會做最後的拍板來決定，很重要的，我們是……

張委員智倫：那是不是可以到……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在調整的時候都會很細緻，你看我們前次調了 8%、調了 11%，都沒有影響……

張委員智倫：好，不好意思，那我最後再拜託……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物價的影響會控制到最低啦！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再拜託院長，因為我們有去查綠電的相關公司，有一家公司，在螢幕上有表示，它最近這幾年的 EPS 成長很多，從 2 塊到 4 塊到 8 塊，但台電卻是一直虧錢，所以還是要拜託院長這邊……

王部長美花：對，雲豹它其實 90%以上都是直接賣給民間公司，它其實賣給台電的部分才占 7%左右而已。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智倫的質詢，謝謝陳院長的備詢。張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拜託行政院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給張智倫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鄭副院長以及各位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另外跟院會報告，繼續處理復議案二件。

一、本院委員林沛祥等人，針對本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至第 108 案、第 111 案至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委員林沛祥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沛祥等 23 人，針對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8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沛祥

|         |     |     |     |     |
|---------|-----|-----|-----|-----|
| 連署人：丁學忠 | 張嘉郡 | 王鴻薇 | 顏寬恒 | 游 顯 |
| 牛煦庭     | 葛如鈞 | 柯志恩 | 萬美玲 | 廖先翔 |
| 許宇甄     | 葉元之 | 謝龍介 | 邱若華 | 黃建賓 |
| 鄭正鈐     | 廖偉翔 | 陳菁徽 | 張智倫 | 吳宗憲 |
| 羅智強     | 黃健豪 |     |     |     |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人，針對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 案至第 77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1 人，針對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8、69、70、71、72、73、74、75、76、77 案等 10 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智倫

|         |     |     |     |     |
|---------|-----|-----|-----|-----|
| 連署人：羅智強 | 王鴻薇 | 林沛祥 | 吳宗憲 | 黃建賓 |
| 葛如鈞     | 黃健豪 | 邱若華 | 涂權吉 | 許宇甄 |
| 牛煦庭     | 葉元之 | 廖先翔 | 林倩綺 | 魯明哲 |
| 王育敏     | 蘇清泉 | 廖偉翔 | 陳菁徽 | 盧縣一 |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7 時 26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葉委員元之發言。

**葉委員元之：**（9 時）院長好。我今天要談一下有關於陸配身分證從 6 年取得可以變成 4 年的問題。國民黨團提出這個法案的本意是想要減少我們這個社會當中的歧視，特別是陸配的小朋友——新二代，他們在跟其他外籍配偶的小孩聊天的時候，就會感覺到極度的不平等，別人的媽媽要取得身分只要 4 年時間，但是他們的媽媽取得身分要 6 年的時間，他們會覺得：天下的媽媽不是都是一樣的嗎？為什麼我媽要 6 年，別人的媽媽只要 4 年？這就產生一個非常明顯的不平等。

結果我發現，最近民進黨對於這個法案的反對反而造成更大的歧視，特別是行政官員的發言非常的不得體，我覺得非常不得體，像昨天我看到行政院官員的發言是說，因為陸配是來自於對立國，所以沒有不平等的問題。什麼時候我們國家取得身分是看你跟別的國家的關係好不好來決定他的取得身分證年限？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是不是應該改成，如果我們臺灣人娶的是邦交國的配偶，你的年限是不是更要縮短？因為關係特別好。民進黨現在跟美國關係非常好，所以美國的年限是不是要改成 2 年？日本也 2 年，其他國家關係不好的 4 年，更差一點的 6 年，是不是要變成這樣？所以官員講出這種話簡直荒腔走板！而且更加造成這些陸配小孩心中的那種剝削感：喔！原來我媽媽是來自於對立國，所以他要 6 年。那其他小朋友會怎麼看待陸配的小孩？你媽是來自於對立國，活該 6 年啦！

所以拜託一下我們的行政官員，你們講的話，一句話、每一個動作，都會對這些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不要造成更大的歧視。

我們又看到民進黨立委說，如果讓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縮短，大陸會洗人口，就跟香港一樣，派個 200 萬人去讓香港整個人口質變。不要笑死人了！臺灣是結婚欸！是結婚才能取得身分證，所以現在是怎麼樣？中國大陸那邊在解放軍下面成立一個美人軍團是不是？色誘臺灣 100 萬人，把這些陸配嫁過來，然後顛覆臺灣喔？這種話都講得出來，真是笑掉我的大牙了！

然後講來自於對岸的這些配偶有國安問題。拜託你不要誅心論好不好？你會不會害臺灣，不是看你來自於哪裡，是看你這個人怎麼樣啦！我也覺得很多民進黨的人講的話、言論都是在害臺灣啊！所以呢？所以不能讓你有身分嗎？

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是要消除歧視，我們不希望民進黨的這種言論更加造成歧視。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元之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 分）院長、各位行政首長，還有立院的同事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

要聊的是從去年底以來，各大食安事件襲捲全臺，包括大家知道的進口蛋標示有誤、豬肉洗產地、台糖安心豬含瘦肉精西布特羅，再到近期其實很多家長都很恐慌的，日本進口的草莓居然驗出臺灣不得驗出的農藥，還有小朋友很喜歡吃的零食蝦味仙等等含了致命的調味料—蘇丹紅食安事件，已經流到許多下游廠商。為了守護食安，大家知道有請行政院進行食安專報，但是送來的報告卻只有 9 頁，隻字未提大家很關心的蘇丹紅事件，檢討的對象甚至也不是政府，而是 8 年前的馬英九政府，更誇張的是，居然在裡面讀到小籠包、珍珠奶茶深受國際友人喜愛。這根本就是一本大內宣，自誇已經落實食安。耐人尋味的是，去年臺灣外銷過期的珍珠粉圓到日本達 27 噸，卻在食安報告裡面隻字未提。

為了落實食安，蔡政府跨部會花大錢成立食品雲資料庫，但是在 109 年監察院就糾正食品雲，認為預警效果不彰，而且欠缺許多食品業者的資訊。為何到今天，食品雲依然沒有發揮功效？難道對於監察院的檢討敷衍帶過了事嗎？

近期我們政府在處理食安問題上，少了很多關心民眾的層面，也沒有溫柔，多的都是政治口水跟鬥爭。守護食安本來就是仰賴我們全國人民的團結跟自律，好比過去幾年總是誇讚自己防疫很成功的蔡政府，其實根本就是國人為國犧牲，而不是阻擋疫苗的蔡政府。本席認為我們不能把食安當成政治口水戰，應該仔細檢討食安的流程，實質的追本溯源，而且利用現在的科技，強化食品雲資料庫的建置，並且提升全方位的聯繫能力。

最後呼籲我們民進黨政府，不要再將責任丟到地方，少一點政治口水，多一點對我們民眾的承擔還有關心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菁徽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丁委員學忠發言。

**丁委員學忠：**（9 時 7 分）韓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今天本席要向高鐵公司討一個公道，我們雲林高鐵開通到現在已經 8 年，每一年坐車的人數都在成長，每日出入車站的人數從 106 年開始的 5,591 人，到 112 年已經增加到 8,579 人，比 111 年的 6,355 人增加三成五，比同期設置車站的苗栗跟彰化更多，甚至比苗栗、彰化多一倍。到現在我們大北港地區因為沒車票，鄉親必須到嘉義下車。我們的車班沒有別人多，別人車多又是直達車，我們雲林人就要慢慢等慢慢停車的區間車嗎？現在每小時只有一班，要坐車的時候常常沒車票可以買，假日問題更嚴重，民眾早就受不了了。

請問為什麼雲林人要回家這麼困難？學忠向大家報告，雲林人不是次等公民，交通是基本生活的一個權利，不能夠有等級的差別。我在這裡要呼籲高鐵公司，不要忽視雲林這麼多人的需求，高鐵在雲林設站，要依實際的運量增加班次。雲林不是次等公民，高鐵增班勢在必行，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丁委員學忠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9 分）韓院長、各位立院同仁、陳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先進、在場媒體記者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我想要跟大家討論的是有關公投的議題。憲法第十七條有賦予人民參政

權，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公民投票的理念是創制跟複決的概念，所以政府對於一些重大、比較爭議性的案子、事件，通常可能會利用公投的方式來讓全民能夠表達對於這個議題的想法是什麼，所以政府的責任應該是把每個議題的所有資訊透明的告訴人民，而不是去誘導人民該在公投上怎麼投。

從 2004 年公投法通過之後到現在，其實已經經歷過非常多次的公投，我們回過頭去看，在民國 110 年的四大公投，以核四到底要不要商轉的議題為例，政府的立場是不希望使用核能，所以在所有的宣傳上包括行政院的光投意見書都大肆宣傳使用核能的壞處，以及不使用核能的好處。但是我必須告訴大家，政府該做的是告訴人民事實是什麼，告訴人民資訊是什麼，而不是誘導人民該怎麼去投公投票，所以這個時候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是，告訴人民核能使用的好處有什麼、壞處有什麼，以及不使用核能的好處有什麼、壞處有什麼，公平一致的告訴人民，而不是單方面的告訴人民該怎麼投。所以在上一次的四大公投，甚至發生了如果你不這麼投，你就是中共同路人的情況，甚至從總統一路以下的行政官員都這麼做，但這不是我們公投的真正意義，公投其實是一個還政於民、主權在民的憲法基本精神。所以我希望將來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都一定要切記一件事情，公投的意義是政府在高度爭議的事件中，必須去傾聽人民的想法、人民的意見，而不是用政府執政者的觀念去誘導人民該怎麼投票；如果是誘導人民該怎麼投票，其實政府直接採取這個行政行為就可以，而不是因為不想擔負這個政治責任，就用誘導的方式去誘導人民成就政府的想法，萬一將來政策錯誤的話，政府才可以推託說：這個是全民的意志，不是我執政黨的意志。我希望將來任何一個政黨執政都能這麼做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宗憲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12 分）院長、各位行政首長，還有各位同事，大家早安。16 年前我就站在這裡，向劉兆玄院長跟接下來的吳敦義院長爭取雲林高鐵設站，其間和毛治國部長還有殷琪董事長進行了十數次的會談，最後以行政院為高鐵作保借新還舊，一年省下一百多億的利息，才成功爭取到雲林高鐵設站，當然彰化跟苗栗也跟著受益。

自從 2016 年通車以來，雲林站幾乎每個月都維持著 20 萬以上的進出站量，近年來每個月更將近 30 萬，這個數字遠高於同期啟用的彰化站與苗栗站；雲林與嘉義的運載量更是，雲林的運載量只有嘉義的一半，但是雲林的車班不到嘉義的一半，這代表雲林現在其實面臨著班次太少的瓶頸，每到週末跟假日車票就供不應求。張麗善縣長上任之後就不斷為鄉親爭取高鐵增班，到目前為止只增加了 10 個班次，遠遠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

面對雲林高鐵增班的需求，高鐵公司常常說班次是依照市場需求來規劃的，其實這樣說不盡公平。這是一個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班次不夠導致民眾買不到票，只能轉往嘉義站、彰化站或臺中站來搭乘，民眾不但多花時間，還要多花錢。如果以每班次運載量來計算，根據 1 月份的資料，雲林站每個班次所帶來的進出站旅客就高達 352 人，同期間嘉義站只有 284 人，臺北的板橋站更僅有 318 人，所以雲林站的載客量真的不差，民眾假日買不到票更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只希望高鐵公司跟中央官員能夠重視這個需求，讓我們的鄉親想要返鄉看看父母妻兒的



路更方便、更簡單一些，也希望高鐵公司能夠聽到雲林人的聲音，讓我們回家包括通勤、孝親能夠更加地 easy。在這裡本席強烈爭取高鐵增班，在這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嘉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6 分）主席、陳院長及各位部會官員，還有在座各位立法院的同仁，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宇甄今天所要探討的是電價調漲的問題。蔡政府從今年 4 月將全面地調漲電價，而且這次不是只有工業用電要大幅調升，連長期凍漲的 330 度以下民生用電也會不分級距全面調漲。這次的電價調漲勢必會造成物價再次上揚，而我們勞工的薪資相對成長得卻非常緩慢，電價大幅調漲對於民生經濟影響甚鉅，蔡政府和賴政府應該要審慎面對，並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

在 2016 年蔡英文擔任總統前，台電尚有近 800 億的盈餘可以成立電價穩定基金，因此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才敢在選舉的時候高喊十年電價不大漲；而時任副總統候選人，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長陳建仁也曾說，若能充分利用能源，再加上節能減碳的政策，臺灣電力供應是足夠的，漲價的機率不會太大。到了 2018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還批評，國民黨四處說會缺電、會漲電價，那都只是唱衰臺灣。但是事實證明，國民黨歷年來對蔡政府的建言都是對的，現在是民生用電全面漲，百工百業「挫咧等」。

過去幾年美國商會跟歐洲商會均對我國提出示警，建議蔡政府應該確保可長久、價格具競爭力的能源，強調這對我國的經濟成長非常重要。蔡英文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僅造成工業、民生用電不穩，還讓台電虧損連連，負債已經高達 3,826 億，人民必須承擔更高的用電價格。蔡政府不先檢討自己錯誤的能源政策，就要大漲電價，以價制量，限制人民的用電，變相在懲罰人民，實在是讓人看不下去。

4 月的電價調漲後，上游工業用電的成本增加必然會轉嫁到中下游的產業，對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勢必會造成極大的壓力，只要電價一調漲，餐廳、小吃店也被迫要漲價。本席要在此呼籲蔡政府，大幅調漲電價以前應該要先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立即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宇甄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吳委員春城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19 分）委員、陳院長。今天我要來講一個主題叫做新人類、壯世代。媒體稱 50 歲叫半白老翁，60 歲叫花甲老翁，我要請問：席間在座超過 60 歲的有多少人？我想應該有八成。難道我們的內閣叫花甲內閣嗎？這當然是一個錯誤的觀念，但是我們現在政府對於高齡政策的思維就是這個邏輯。

前一陣子本席到大學演講時，我告訴大學的董事長說：我們的社會 5 個人當中就有一个人超過 65 歲，當明年畢業的孩子 35 歲的時候，也就是 2034 年，臺灣有一半的人要超過 50 歲，意思就是，這個孩子一輩子都處在高齡社會，他要賺錢，要賺誰的錢？高齡者的錢；他要選總統，要誰的票？高齡者的票。董事長聽了以後嚇一跳，就問旁邊的校長說：我們有在告訴孩子這

件事情嗎？校長說：我們都告訴孩子，我們永遠是一個青春無敵的社會。更恐怖的是，本席看到現在各部會所規劃的政策幾乎都跟這位校長的想像沒有差異。

去年（2023）年戰後嬰兒潮全部進入了 60 歲，目前臺灣 60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高達 500 萬，媒體稱這個叫做銀髮海嘯。面對這個龐大的高齡大浪潮，各部會幾乎都視而不見，不敢面對，政府的政策只有一招，就是大撒幣。今年社福預算已經超過 8,000 億，占政府預算的 28%，但是沒有一個社會可以照顧超過一半的人口，繼續這樣大撒幣下去，臺灣就沒有希望，年輕人就沒有希望。

其實戰後嬰兒潮的這一批人，也就是現在 60 到 80 歲的這些人，他們非常的強壯，我們不要再稱他們叫老人，也不要稱他們叫銀髮族，我們給他一個新的身分，就叫做壯世代。也希望各部會能夠從一個新的觀點來看待這個新時代的來臨，一個壯世代，把銀髮海嘯轉變成國家發展的動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春城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9 時 23 分）立法院韓院長以及各位列席官員。中科擴建二期，交通、用電配套準備好了嗎？中部科學園區成立，目前有 238 家廠商，將近 5 萬 5,000 個就業人口，每逢上下班高峰時間，車滿為患，把鄰近的東大路、中科路、西屯路塞得水洩不通，中科西南向延伸向上路「特五號道路」雖然已經通車，有效舒緩都會園路到臺灣大道這段的车流，但是作為銜接重要道路的西屯路卻成為交通瓶頸。

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目前已經通過都市計畫變更，預計今年 6 月就可以交地給台積電設廠，台積電未來也會在中科繼續擴廠。中科二期面積 89.75 公頃，未來可能創造近 5,000 個工作機會，目前臺中園區就業人數加上園區內從業人數已經達到 5 萬 5,000 人，如果未來上下班時間再加上 5,000 部汽機車，還有往來運輸的大型車輛，這裡的交通一定會大打結。

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從無到有超過 10 年，讓在地的居民飽受塞車困擾，我們沒有這麼多的 10 年可以等待。發展半導體產業和精密科學是我國的發展目標，但本席認為不論原料、產品、專業人力都和交通息息相關，所以必須把周邊的交通納入整體規劃，而不是一昧的開闢產業園區，卻疏忽了交通的重要環節。

此外，有關用水、用電以及環境污染，本席和臺中人一樣擔心中科園區擴廠後用水、用電量會大增。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已經進行多項水利工程，這是為了解決用水問題，現在台積電更是用水大戶，水利署配套措施做好了嗎？用電部分，根據數據統計，2025 年台積電用電比率會占全臺 12.5%，我們都知道台積電屬於 24 小時連續製程、全天候不停機、全時段用電，本席認為鄰近中科的臺中火力發電廠，屆時又要負擔起台積電這個用電大戶的發電量。目前中火有十部燃煤機組，未來在天然氣發電上線後，當初台電承諾的一部天然氣換兩部燃煤可能面臨跳票的危機，本席的擔憂正和所有臺中人一樣。

臺中市民應該有知的權利，本席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就上述問題主動向民眾揭露，而不是最後又是用臺中人的健康換取臺灣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寬恒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官員們，大家好。首先我要問第一個問題，請問陳建仁院長，蘇丹紅是系統性食安問題，還是個案問題？我們發現含蘇丹紅的辣椒粉產品越來越多且流竄全臺，上游邊境把關的檢驗實際上半年前就驗出來，直到事情鬧大了才說要逐件檢驗。我們的邊境管理就是鬆散、形成了破口，然後延伸成全國性的食安問題，以致人心惶惶。我要問我們的院長，請問這是系統性的食安問題，還是只是個案？

為什麼要從這個地方來切入？我要跟陳建仁院長說，你上次做的食安報告正好應驗了一句話：還馬英九食安公道的就是陳建仁。陳建仁院長在要做食安報告之前大張旗鼓到處宣揚，說會特別比較馬英九執政跟蔡英文執政對食安的成效。我本來萬分期待，可是我發現從頭到尾你跟大家講，你的食安做得比較好只有一個論點，就是你的系統性食安事件只有兩件，馬英九政府系統性食安事件有 7 件，所以馬政府是蔡政府的 3.5 倍。但好笑的是，正當蘇丹紅造成全臺灣恐慌的時候，你的食安報告竟然沒有蘇丹紅在裡面！

蘇丹紅明顯就是系統性食安問題，你竟可以直接無視，把蘇丹紅的食安事件從報告當中踢出去。照你這種算法，你乾脆把自己算 0 件，把馬政府算 500 件好了。你自己去定義系統性食安問題，你當所謂的鴛鴦，把頭埋進沙子裡，就看不見自己的食安問題，而當我在質詢你、我問你食品中毒人數最高的是誰？蔡英文政府每年將近 5,000 多人，馬政府平均每年少 400 人，然後你可以說食品不是食安問題！現在請你回答大家，蘇丹紅到底是系統性問題，還是個案？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智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0 號陳委員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跟行政官員，我今天要談的主題是收出養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臺人有一些觀念需要做一些修正，很多人把不孕跟收養畫成等號，但事實上對於不孕的家庭或夫妻，他們可能選擇終生無後，或是收養孩子，或是透過人工生殖法想辦法有自己的小孩，這是人生重大價值觀的選項，我覺得要尊重別人，不可以作指定的選項。

其次是收出養的背景，我們都不能否認其背後有一些非正面的因素，包括經濟因素、家變因素，甚至是十幾歲孩子生出的孩子可能需要出養，還有一些我瞭解的，包括我朋友收養的孩子，是因為母親被強暴而出養的孩子。所以這個孩子未來在整個成長過程當中要面對相當多的問題，包括原生家庭的因素是不是改變了，他是不是有不同的想法？包括收養家庭要面臨的一些問題，如怎麼樣來帶這個所謂的非血緣的孩子，還有孩子本身要面對很多朋友或是同學們的一些疑問。

我個人認為，收養問題比起我們現在人工生殖法所做的捐精、捐卵或是我們現在努力要加入的代孕等等複雜多了，因為收養孩子代表一個不自願捐精加不自願捐卵加不自願代孕的所有後遺症。沒有人懷孕是準備送別人小孩子的，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研究報告、國外的研究報告會告訴你收養孩子的糾紛率、法律糾紛率高於人工生殖出生的孩子，這也是為什麼很多先進國家不

斷地檢討所謂的收養法，不斷地做修正、評估，改版再改版，甚至像英國改版了幾十個版本。

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內政部、社會局，我們希望看到有關臺灣收養孩子的評估報告。根據兒童福利法，基本上這個孩子到另外一個家庭去必須更幸福，那麼這個收養程序才會完成；我希望能夠看到社會局有這樣的報告、有這樣的評估。還有，我們的收養法也已經跟其他法案一樣，怠惰了幾十年沒有檢討、改進。這是本席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昭姿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3 分）**



## 質詢事項全文

###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明才，2 月 20 日新北市深坑區一間存放大量鋰電池的工廠發生火警，大火燃燒引發的惡臭瀰漫至雙北多個地區。毒物科醫師指出，鋰電池燃燒後會產生「氟化氫」毒氣，嚴重恐引發肺炎、肺衰竭。爰要求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研商緊急應變措施。於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後能緊急採取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措施，減少民眾出門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深坑區一間存放大量鋰電池的工廠於 2 月 20 日突竄大火，雖經警消搶救火勢並撲滅後，但大火燃燒引發的惡臭瀰漫至雙北多個地區，包括台北市文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萬華區，還有新北市的永和區、中和區、新店區、板橋區等，引發民怨。
- 二、根據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醫師顏宗海示警，鋰電池燃燒後會產生氟化氫毒氣，是一種毒性強烈的氣體，會影響人體的呼吸道和肺部，吸入後可能引發咳嗽或呼吸不順、胸悶，若大量吸入更恐怕會引發肺炎、肺衰竭。更甚者，氟化氫一旦碰到水，就會成為具有腐蝕性的「氫氟酸」，也就是俗稱的「化骨水」，且鋰電池燃燒還可能產生 PM2.5 等懸浮微粒等物質，醫生建議在此情形下，民眾應減少出門，避免暴露於該環境中。
- 三、如今政府大力推廣電動車、儲電設備等，未來居家環境周邊存在鋰電池相關產品與設施的機率也將大幅提升。各主管機關應藉此機會研商，倘若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後，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政府應採行的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查近日金門海域遭大陸漁船闖入，與我方海巡發生追逐後不慎碰撞翻覆，造成 2 人落海身亡，全案因檢方介入調查下，外界得知我方巡邏艇執法與陸艇有發生碰撞，卻沒有全程錄影、錄音，引發家屬不滿及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查海巡署對外新聞稿指，因本次海巡 CP-1051 艇沒有配備全船監視系統，過往執勤時，皆有賴海巡人員使用船艇上配備的手持式攝影器材進行蒐證，行駛過程為船上平衡未有錄影；並稱要

錄影時就發生碰撞，眾人忙著救人以致忘了錄影。

更甚者海巡最初並未主動說明因碰撞而導致翻覆，全案因檢方介入調查下，外界方得知我方巡邏艇執法與陸艇有發生碰撞，卻沒有全程錄影、錄音，引發家屬不滿及爭議。

據悉海巡署卅五噸級以上的海巡艦、海巡艇，都配備有艇外錄影系統，除艦上人員運用手持攝影器材蒐證，艇外錄影系統亦可作為輔助蒐證之用。但唯獨新造的 CP 多功能艇因為空間狹小，設計伊始即無艇外錄影裝備，都要靠人員自行手動蒐證。

然 CP 多功能艇排水量為 4.3 噸，與噸數為 5 噸以下之 CT0 漁船相去無異，後者仍可安裝船舶攝錄影系統，顯見海巡署對於第一線執勤人員保障未見充足，對於日後發生勤務爭議、勤務人員安全皆尚有改進空間。

海巡署應比照國防部自 2022 年 8 月初，大陸對台軍演時即已經要求國軍各級部隊，尤其是海空部隊要配置適當的攝錄器材蒐證的器材。更於本次事件後，通令要求所有的海空單位，以及外離島的部隊，針對國軍現有的器材跟能量持續加強檢整，同時強化相關人員的訓練，希望能滿足蒐證或紀錄的需求。

盱衡本案海巡署勤務引發質疑一事，本席要求海巡署各艦艇應立即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應對後續可能衍伸之勤務爭議進行紀錄蒐證，對任何爭端即時提出證明，以昭政府執法公信。

針對金門海域雙方船隻碰撞事件，未有全程錄影、錄音，引發大陸漁民家屬不滿及爭議，為維護海巡署執法公信力，應立即查明全案真相，將全案事實忠實呈現於家屬與社會大眾前，並全面換裝船舶攝錄影系統，敬請貴院回覆。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近年來組織犯罪猖獗，新興黑幫擴張，以金錢、權勢甚至毒品吸納青年，黑道檯面化，黑道舉辦奢華春酒，網路瘋傳，彷彿黑道招生，引起社會譁然。黑道、詐騙集團指揮青年作為「打手」、「車手」事件，數見不鮮，甚至滲入時下興盛的自媒體產業。政府一再強調「黑道暴力零容忍」，然社會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組織犯罪攻擊尋仇事件更一再躍上社會版面，顯見政府打黑政策規劃不佳、執行不力，實應通盤檢討，研擬精進作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內政部於 112 年推出「精進掃黑行動方案」，內容強調應該打黑應斬草除根，系統性的掃黑，溯源、刨根、斷金流。然近年來，重大暴力、治安事件頻傳，且明顯有年輕化之趨勢，甚至有 17 歲的少年從計程車下車掃射再到警局投案，以及黑幫辦生日所有年輕人打卡似乎很驕傲。重大案件遭逮捕、法辦者，多為青年打手，目前的掃黑方案完全無法妥適因應躲在後面的藏鏡人，內政部警政署實不應縱容此種犯罪型態持續敗壞社會治安。

- 二、112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長陳建仁日主持「112 年度第 2 次治安會報」，在聽取內政部警政署報告「精進掃黑行動方案」後表示，針對易受幫派組織依附的產業，例如建築營造業、廢棄物清理、綠能發電及其他新興產業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訪查，積極蒐集相關情資、提早察覺異樣，並主動進行偵辦，以有效抑制不法情事的發生。
- 三、近年來網路自媒體成為新興產業，其產值、資金的匯集速度、動員聚眾的速度跟金流，完全不輸前述傳統產業，更有甚者，部分犯罪組織滲入自媒體產業，搞行銷、做網紅，網路短影音隨處可見黑道內容、題材，紊亂社會價值觀，儼然成為社會重大治安隱憂，為了避免網路自媒體產業成為黑幫藏匿、孳生的溫床，主責單位更應廣泛地來預防犯罪、蒐集情資，將「網路自媒體產業」列為打黑重點之新興產業，並就此提出行動方案與策進作為。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近日我金門海域周邊事件頻發、等級持續升溫；國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所制定「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遭大陸單方面解釋不存在，就海巡署及國防部現有與精進應處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月我金門海域發生大陸漁船違法越界捕撈，遭海巡署值勤船隻執行驅離公務時，發生碰撞造成兩名大陸籍漁民意外落水身亡，引發兩岸官方高度關注，即便有關專家學者分析，爭論不會升級到「軍事對抗」，但後續所衍伸金門海域的管轄權與執法行動，因牽涉兩岸關係變化，皆受社會大眾矚目。

有鑑於事發後，國台辦稱「金廈海域不存在禁限制水域」，陸方海警也宣布在該海域展開常態化執法巡查行動，與美國前眾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女士訪台後，陸方以此打破「海峽中線」默契，常態性飛越中線造成我方軍方戰備警巡任務加劇，所謂「臺海新常態」亦影響我方演訓假定設計、敵情報告、接戰規則與戰備警巡辦法。

本次遭宣稱不存在之禁限制水域，係指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國防部於 87 年 6 月 22 日（1998 年）依兩岸關係條例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其中台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及東沙地區之禁止水域範圍與我國之領海（自領海基線起 12 浬海域）範圍一致，限制水域範圍則與我國鄰接區（自領海基線起 24 浬海域）範圍相同。至於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則採多邊形劃法劃設之。

大陸漁船越界進入金門海域違法捕撈不慎翻覆後，具體行動上發生陸方海警登檢航行中偏向大陸地區的「金廈遊輪」，造成台灣民眾恐慌與譁然；更有甚者，於 20 日「中國海監 8029」進入我方水域，雙方僵持在金門禁限制水域長達一小時，雖有我方海巡人員立即抵達並在旁伴航驅離。

而行政院長陳建仁僅輕描淡寫，我國對於金廈之間的海域本來就有所謂的限制還有海域規



範，雙方也都按照這樣的區域執法，未來會持續進行海域保護，維護海域的安全還有漁民權益。對於「臺海新常態」應對隻字不提。海委員主委管碧玲則稱，未來我方船舶若遇陸方海警登檢，可依據標準程序不停留或轉彎避開，並第一時間通知海巡協助。皆無說明政府據此所制定應處機制，未來金門海域如何應對「臺海新常態」成為我方捍衛主權與尊嚴之焦點。

另就海巡人員執法因為沒有全程錄影、錄音，引發陸方漁民家屬不滿等爭議，皆因本次海巡 CP-1051 艇沒有配備全船監視系統，過往執勤時，皆有賴海巡人員使用船艇上配備的手持式攝影器材進行蒐證，應立即全面換裝自動監視系統，針對後續可能衍伸之常態勤務進行紀錄蒐證。

針對近日我金門海域周邊事件頻發、等級持續升溫，為捍衛國家尊嚴、保護臺灣人民免受驚擾，就海巡署及國防部現有與精進應處機制等相關事宜，敬請貴院回覆。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據報載我國籍劉姓男子因涉及電信詐騙案件而遭波蘭拘留超過 6 年，經法務部、外交部向波蘭提出引渡請求獲准，於年初引渡回臺受審後，僅裁定限制住居與出境並未羈押，使民眾直呼臺灣淪為詐欺者天堂，現針對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2023 年臺灣有紀錄之詐騙案件暴增至近 3.8 萬件，造成財務損失金額高達 88.78 億元。經統計 2017 年到 2021 年間詐欺罪案件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有 6 萬 9,741 人，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占 43% 最多；判處 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者占 29.3% 居次，而被判處拘役者也有 21.6%。

臺灣在國際間儼然成為「詐騙技轉大國」，電信機房與集團主謀遍佈東南亞、西班牙、東歐等地，經由網路、電話詐騙無辜民眾，所謀取不法所得難以計數，尤甚者更被日媒披露，台灣黑道利用社群網站尋找日本人，讓他們擔任打電話進行詐騙工作，並藉此大發橫財。

近年全球各地皆將詐騙犯罪列為優先打擊對象，臺灣詐騙集團成員先後於國外落網受審。因受詐騙對象橫跨兩岸，大陸主張其有司法管轄權，先後有 200 餘名臺籍詐騙集團成員被引渡至大陸接受審判。

自 2010 年起，陸續發生菲律賓案、肯亞案，臺灣詐騙集團成員在第三地被抓獲而引起的刑事案件，2011 年於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國警方聯手掃蕩詐騙集團，事局先後共帶回 223 名犯人，不法獲利高達數億元，最終卻因證據不足和法官不採信陸方提供的被害人筆錄等理由將這些犯嫌輕判，被起訴的 199 人中，刑期最重僅 1 年 2 月。

因牽涉到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電信詐騙集團成員或車手在國外犯罪所相關的管轄權、主權等問題而引發搶人大戰。以本次劉姓犯嫌一案，我國歷時九個多月的司法及行政程序，總共耗時一年將該名男子引渡回過，卻出現疑似縱放的質疑聲浪，不免令我國與波蘭所簽訂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蒙上陰影，民眾擔憂臺灣是否會引渡更多詐騙犯罪者回國縱放。

根據刑事局最新統計，我國共有 8 萬名棄保通緝犯，其中逃出境外的有 8 千人，涉及詐騙犯罪且出境未歸的更高達 1,637 人。連同我國所發生之棄保潛逃數量，有鑑於詐騙犯罪多為高犯罪所得，詐騙行為在臺灣需承擔風險成本低廉。

據報載，劉男同夥已在北京遭判刑，最重者被處有期徒刑 13 年，刑責最輕者也被處以 5 年刑責並處以罰金，而相較於可將詐欺犯處以無期徒刑的大陸法規。我方加重詐欺刑責最高 7 年，但絕大部分的犯人都落在數月到 1、2 年間，且多數能易科罰金。

綜合上述，屢次引渡詐騙者回受審的輕縱，令民眾質疑引渡詐騙犯回臺受審，究竟是拯救受害者，亦或是成為拯救犯罪者。以至於轟動一時的肯亞案，當臺籍詐騙犯被遣送大陸後，獲知將被遣返回臺時鬆了一口氣。

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對「打詐行動綱領 1.5」成果進行報告，說明為何 2023 年下半年的詐欺案竟比推出該綱領前還多。另針對我國引渡詐騙犯回臺之標準、耗費成本與最終司法判決結果，敬請貴院回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35 分、10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5 分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春城 黃珊珊 張啓楷 涂權吉 楊瓊瓔 李昆澤 李彥秀  
 陳菁徽 魯明哲 黃健豪 許宇甄 蘇清泉 吳宗憲 陳永康  
 陳昭姿 羅智強 張嘉郡 萬美玲 呂玉玲 王鴻薇 韓國瑜  
 林倩綺 沈伯洋 謝衣鳳 王育敏 葉元之 陳秀寶 林岱樺  
 吳秉叡 郭昱晴 王定宇 王正旭 黃捷 邱議瑩 林德福  
 邱若華 葛如鈞 鄭天財Sra Kacaw 柯志恩 丁學忠 黃建賓  
 賴士葆 張智倫 牛煦庭 洪孟楷 王美惠 鍾佳濱 陳玉珍  
 何欣純 羅美玲 柯建銘 林國成 游顯 陳俊宇 李坤城  
 江啟臣 許智傑 林楚茵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王世堅  
 林憶君 麥玉珍 吳琪銘 黃國昌 徐欣瑩 劉建國 陳瑩  
 蔡易餘 林思銘 謝龍介 沈發惠 張宏陸 范雲 張雅琳  
 林月琴 吳沛憶 陳培瑜 林宜瑾 李柏毅 吳思瑤 羅廷瑋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其昌 黃秀芳 陳亭妃 洪申翰  
 陳冠廷 羅明才 林淑芬 傅崐萁 楊曜 蘇巧慧 賴惠員  
 馬文君 林俊憲 廖偉翔 徐巧芯 翁曉玲 盧縣一 郭國文  
 高金素梅 陳素月 邱鎮軍 陳雪生 廖先翔 莊瑞雄 徐富癸  
 鄭正鈐 顏寬恒 黃仁 林沛祥  
 委員出席 113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列席時間：2 月 23 日）

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文燦

內 政 部 部 長 林右昌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下午4時起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                                     |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潘文忠       |
| 法 務 部 部 長                           | 蔡清祥       |
| 經 濟 部 部 長                           | 王美花       |
| 交 通 部 部 長                           | 王國材       |
| 勞 動 部 部 長                           | 許銘春       |
| 農 業 部 代 理 部 長                       | 陳駿季       |
|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 薛瑞元       |
| 環 境 部 部 長                           | 薛富盛       |
| 文 化 部 部 長                           | 史 哲       |
|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 唐 鳳       |
|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徐佳青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林萬億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張景森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鄧振中（請假）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羅秉成（上午請假）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張子敬       |
|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 楊金龍       |
|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 朱澤民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 蕭宗煌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br>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龔明鑫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br>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吳政忠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邱太三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br>主 任 委 員        | 黃天牧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r>主 任 委 員             | 馮世寬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br>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吳澤成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夷將·拔路兒    |
|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楊長鎮       |
|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李進勇       |
|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李 鎋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br>主 任 委 員        | 陳耀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發言人 林子倫

( 列席時間：2 月 27 日 )

主席院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國民大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1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廢止「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112年12月6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6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三十九、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112年度油料採購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4億8,465萬8,000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3,344萬2,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5,365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農糧署為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2,033萬8,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農糧業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6,801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需經費，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806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激增，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億2,450萬1,000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700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少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所需經費不敷，動支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預備金3億3,051萬元支應，茲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四十九、（密）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捷克共和國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我方輪先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行政院函，為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定自112年12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定自113年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及（三十）「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三十一）及（三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訓練輔導及研究」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103年度委辦經費細目」等10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188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07年度決算書案等21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案，經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九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九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九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九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民國104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案等33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案等2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案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等14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醫療法部分條文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修正案修法建議乙事，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楊慧玲君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7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55歲申請退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子睿君為抗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惡，違憲侵犯二行程機車與10年以上燃油車路權，特提出退回空污法修正草案等三項訴求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建平君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為檢送該會辦理美澳日台環評制度論壇會議資料，供政府部門修訂環評法制時參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為確保移轉民營事業單位資深員工工年金權益，建請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74條之2，新增年金請領條件得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向志華君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50萬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郭隆達君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趙文錦君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

-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峯川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建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加速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陳玉滿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為保障國民有合法、和平、多元之臨終選擇，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浩基君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九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吳亭瑩君為推動安樂死相關條款，陳請將尊嚴善終法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之重大社福和人權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家綺君等為維護人性尊嚴及重症死亡之自主權，陳請推動主動安樂死之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聲明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針對行政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九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使「公共衛生師法」更臻完善，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檢送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



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年金改革比照刪減年金給付額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溫玉霞等16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籍王委員正旭已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2月23日）**

（由委員陳昭姿、李坤城、洪孟楷、洪申翰、廖偉翔、吳思瑤、徐巧芯、鍾佳濱、謝龍介、吳沛憶、王育敏、何欣純、李彥秀、王定宇、羅智強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2月27日）**

（由委員吳秉叡、丁學忠、黃珊珊、林岱樺、陳雪生、張啓楷、徐富葵、謝衣鳳、林國成、蔡其昌、萬美玲、黃秀芳、呂玉玲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 其他事項

壹、113年2月2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2月23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台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2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除依協商結論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參、主席宣告：院會質詢，係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由委員及官員共用詢答時間，由委員質詢，再由官員就質詢範圍答復，因此，委員和官員基於彼此相互尊重，共同遵守相關質詢規定。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鄭主任秘書雪梅**：現在先請各位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會議的主席。

**王委員美惠**：那就資深的啦！

**高金委員素梅**：上次內政委員會是誰？

**王委員美惠**：他最資深的，不是很老，可是……

**蘇委員巧慧**：他說你沒說他最帥，他不要站起來……

**王委員美惠**：好啦！板橋最帥的……

**高金委員素梅**：上一次的內政你在這……

**張委員宏陸**：我都在內政……

**王委員美惠**：臺灣最帥的，內政……

**張委員宏陸**：先說啦！最資深不是最老……

**主席（張委員宏陸）**：好，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號序 | 委員姓名 |
|----|------|----|------|----|------|
| 1  | 高金素梅 | 2  | 徐欣瑩  | 3  | 牛煦庭  |
| 4  | 丁學忠  | 5  | 張智倫  | 6  | 許宇甄  |
| 7  | 黃建賓  | 8  | 吳琪銘  | 9  | 張宏陸  |
| 10 | 王美惠  | 11 | 蘇巧慧  | 12 | 黃捷   |
| 13 | 李柏毅  | 14 | 麥玉珍  |    |      |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是選舉本次的召委，本會應置召委 2 人，選舉方式可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如果有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不過跟各位報告，由於民眾黨沒有同意要用推選的，所以我們只能用投票的，我們就趕快投一投了，大家沒意見吧？好，本會期本會的召集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我們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召委，現在開始進行票選召集委員程序。

現在請各位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我們依例推舉 2 人，發票員兼唱票員、記票員兼監票員。我們是不是請兩黨各推舉 1 人？

**王委員美惠：**我來。

**主席：**好，民進黨推舉王美惠委員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推舉徐欣瑩委員。

**主席：**好，我們推舉徐欣瑩委員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我現在作以下宣告：本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為 12 點，12 點開始開票，並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結束後再散會，但如果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則提前開票。請問有無異議？（無）好，現在請議事人員布置投票所及投票匭，請監票人員檢驗投票匭及黏貼封條，請各位委員依序至主席臺領票，進行投票。

**丁委員學忠：**報告主席，我們 7 個人一起去領票一起投，可不可以？這樣比較快。

**主席：**不是，你們就一起排隊、一起領，因為還要一個一個簽名拿票，沒有關係，你們就一起排隊。

**王委員美惠：**這樣你們先投啦！

**主席：**對啦！就一起排隊，可以排隊了，可以領票了。

**王委員美惠：**領票。

**（進行投票）**

**主席：**所有委員均已出席並完成投票，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記票及監票委員就位，並請議事人員協助進行唱票、記票作業。現在進行開票、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 14 人，實到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得票數如下：高金素梅委員 8 票，吳琪銘委員 6 票，所以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現在宣告高金素梅委員、吳琪銘委員當選為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好，等一下，宣告最重要的，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9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選舉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編 號 | 委 員 姓 名 | 編 號 | 委 員 姓 名 |
|-----|---------|-----|---------|
| 1   | 韓國瑜     | 2   | 江啟臣     |
| 3   | 馬文君     | 4   | 陳永康     |
| 5   | 徐巧芯     | 6   | 黃 仁     |
| 7   | 王定宇     | 8   | 陳冠廷     |
| 9   | 沈伯洋     | 10  | 洪申翰     |
| 11  | 羅美玲     | 12  | 林楚茵     |
| 13  | 林億君     |     |         |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



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依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方式選舉本會期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在進行之前，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其中發票員跟監票員可以是同一個，唱票員跟記票員是另外一個，所以推舉兩個就可以了，要不要民進黨跟國民黨各推一個？經過推舉，本次選舉由陳冠廷委員擔任發票及監票員，徐巧芯委員擔任唱票及記票員。

首先請監票員檢查選票的總數、票匱及封條。

檢查完成，我們選票總數、票匱及封條經查驗均無異議，請黏貼封條。

好，黏貼完畢。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 11 點鐘，如果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就提前截止並進行開票；開票結果以最高票數及次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依序領票及圈票，謝謝。請各位注意，我們截止時間是 11 點，如果提前完成所有的投票，我們就提前開票，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請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以及議事人員就位。

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好，現在報告開票結果：出席人數 13 人，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有效票數 13 張，廢票數 0 張。得票結果如下：馬文君委員 7 票、王定宇委員 6 票。

現在宣告選舉結果：由馬委員文君、王委員定宇當選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2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

請宣讀報告事項以及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報告事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
| 1   | 楊瓊瓔     | 2   | 陳超明     | 3   | 鄭天財 Sra Kacaw |
| 4   | 呂玉玲     | 5   | 張嘉郡     | 6   | 謝衣鳳           |
| 7   | 鄭正鈴     | 8   | 林岱樺     | 9   | 邱議瑩           |
| 10  | 邱志偉     | 11  | 陳亭妃     | 12  | 賴瑞隆           |
| 13  | 蔡易餘     | 14  | 張啓楷     |     |               |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選舉本會本會期的召集委員，依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兩人，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有書面同意者，亦得以推舉方式行之。

現在進行選舉，請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以及監票員各 1 人，照剛剛我們已經有協商出來的，我們推舉鄭天財委員為發票員，邱志偉委員為唱票員，邱議瑩委員為記票員，謝衣鳳委員為監票員。

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於 12 點開始開票，但是如果所有委員已經都投票完成，我們就可以提早開票，並延長會議時間至開票結束之後再散會。但依剛剛我所說的，如果所有委員都已經出席並完成投票，即提前開票。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好。

我們現在進行投票，首先請監票員謝衣鳳委員到票匭前就位，請議事人員將票匭拿起來給在場委員以及監票員查看，監票員請看。監票員 OK？好。

接下來我們請發票員到主席台，發票員為鄭天財委員，請到主席台。

現在請各位委員依序到主席台領票，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主席台宣布，所有委員都已經出席並完成投票，我們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布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4 人，發出選票 14 張，有效票 14 張，無效票 0 票。楊瓊瓔委員得票 8 張，邱議瑩委員得票 6 張。跟委員會報告，楊瓊瓔委員及邱議瑩委員當選為本會本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第 11 屆立法院財委會第 1 次開會，剛剛受到我們幾個委員的推舉，是不是由羅明才本人來擔任我們臨時會的主席，行不行？

可以喔！同意，好，那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今天最重要就是要選舉召委，有 2 席召委。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
| 1   | 羅明才     | 9   | 郭國文                    |
| 2   | 林德福     | 10  | 賴惠員                    |
| 3   | 賴士葆     | 11  | 王世堅                    |
| 4   | 顏寬恒     | 12  | 李坤城                    |
| 5   | 李彥秀     | 13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6   | 陳玉珍     | 14  | 黃珊珊                    |
| 7   | 王鴻薇     |     |                        |
| 8   | 吳秉叡     |     |                        |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召集委員 2 人。請推舉發票員，是不是請陳玉珍，好不好？陳玉珍陳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唱票員請賴惠員賴委員好嗎？好，請賴委員。記票員請王鴻薇王委員，可以嗎？好，謝謝。監票員就請李坤城李委員來擔任好嗎？好，歡迎，謝謝你。好，以上。

請問各位委員對剛剛宣告的以上人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通過。

接著點驗空白選票總數及查驗投票票匭，一、請發票員陳玉珍委員點驗空白選票總數，請議事人員協助。二、請監票員李坤城委員檢查投票票匭，請議事人員協助。

**王委員鴻薇：**主席。

**主席：**王鴻薇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不好意思喔！因為剛才說是用無記名投票，但是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一次有關召集委員的選舉，其實很多支持者非常關心，所以主席，我在這邊做一個要求，就是我們國民黨的各位委員採取亮票，要求亮票。

**主席：**好，政治就是一個藝術，技術存在你我心中，自由發展。

好，謝謝。陳玉珍委員表示 14 張選票無誤。

監票是李委員，可以了嗎？李坤城，有看過了嗎？

**李委員坤城：**有，看過了。

**主席：**好，我們監票員李委員說無誤。

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先將投票票匭加貼封條。好，在此宣告投票截止的時間到 11 點 45 分，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早一點啦！才幾個人。

**吳委員秉叡：**會議通知到 12 點，但是你可以講說如果全部都投完就立刻開票。

**主席：**好，剛剛大家有提說截止時間要到幾點？11 點行不行？

**吳委員秉叡：**會議時間是到 12 點。

**主席：**對，會議時間是到 12 點，那我們投票的截止時間要到幾點？吳委員行不行？11 點 OK 嗎？

**吳委員秉叡：**議事規則……

**主席：**好，議事規則到 11 點 45 分，15 分開票，可是如果我們所有的成員都到齊投完票，我們就優先開始來開票好不好？好，我們正式宣告投票截止時間是 11 點 45 分，照規定嘛！第二個就是如果 14 個委員會的成員都到，投完票我們就優先開始進行開票作業，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確定通過。

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好，謝謝。報告委員會，目前 14 個委員都統統到齊也投完票，現在進行開票，請唱票員賴惠員賴委員，記票員王鴻薇委員及監票員李坤城委員就位，請議事人員協助，開票時請唱票員逐一唱票，請記票員複誦後登載。

**( 進行開票 )**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宣布各個委員得票數：羅明才 8 票，郭國文 6 票。宣告當選人員：羅明才委員、郭國文委員 2 人當選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
| 1  | 柯志恩  | 2  | 萬美玲  |
| 3  | 洪孟楷  | 4  | 葛如鈞  |
| 5  | 林倩綺  | 6  | 羅廷瑋  |
| 7  | 葉元之  | 8  | 林宜瑾  |
| 9  | 陳秀寶  | 10 | 吳沛憶  |
| 11 | 范 雲  | 12 | 陳培瑜  |
| 13 | 郭昱晴  | 14 | 張雅琳  |
| 15 | 吳春城  |    |      |

**主席：**現在我們要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的召集委員，依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計法進行票選，投票截止時間為 9 點半還是 10 點？民眾黨還沒到，這樣我們 10 點好了，截止之後就不能投票了，那就 10 點鐘截止，好不好？因為以前好像都是 10 點截止，沒到的催一催



，我們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如果提前投票完畢就提早開票，好不好？大家要催就趕快，先投完就先開票。

現在請委員互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各 1 個，有哪位委員要擔任發票員跟唱票員？1 位發票員、唱票員，1 位記票員、監票員，各黨 1 個好了，發票員、唱票員是倩綺委員，我們民進黨哪位要當發票員跟唱票員？吳沛憶委員要當，謝謝。國民黨哪位委員要擔任記票員跟監票員？再 1 位，這速度很快的。議事人員建議第 3 位可以不用，吳沛憶委員擔任記票跟監票，倩綺委員擔任發票、唱票，大家都一起看就好了，好不好？大家一起看、互相監督，因為票數沒有很多，沒有人投錯就好了。請監票員檢驗票匴及黏貼封條，監票員是吳沛憶委員，可以去看一下、檢驗一下票匴跟黏貼封條，通常我們教文委員都非常跨黨派合作，大家看一下裡面沒問題，請發票員及監票員就位。

開始進行投票，請委員上前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我們所有的委員都已經投票完畢，現在請唱票員、監票員林倩綺委員及吳沛憶委員就位，我們要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我們發出票數 15 票，開出票數 15 票，有效票 15 票，無效票 0 票。各委員得票數如下：柯志恩委員 8 票、林宜瑾委員 7 票。選舉結果：柯志恩委員、林宜瑾委員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序號 | 委員姓名 |
|----|------|----|------|----|------|
| 1  | 陳雪生  | 2  | 魯明哲  | 3  | 游 顥  |
| 4  | 黃健豪  | 5  | 廖先翔  | 6  | 邱若華  |
| 7  | 林沛祥  | 8  | 李昆澤  | 9  | 陳素月  |
| 10 | 林俊憲  | 11 | 蔡其昌  | 12 | 許智傑  |
| 13 | 何欣純  | 14 | 徐富癸  | 15 | 林國成  |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全體委員均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魯明哲委員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徐委員富癸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現在請監票員檢驗票匭及黏貼封條。

**陳委員雪生：**票匭呢？票在哪裡？

**主席：**票匭在左手邊。

**陳委員雪生：**票呢？

**朱主任秘書蔚菁：**票在這邊。

**主席：**魯委員沒有問題吧？你有查過了，好，謝謝。

我們現在就要進行投票，請各位委員到主席臺領票及進行投票，各位委員現在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要進行唱票及記票，請工作人員協助。

雪生，要麻煩你監票，魯明哲是監票員。

**陳委員雪生：**好，我監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宣告票選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得票結果如下：陳委員雪生 8 票，李委員昆澤 7 票。

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名單：由李委員昆澤與陳委員雪生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現在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吳委員思瑤**：鍾佳濱。

**張主任秘書智為**：好，請鍾佳濱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開會。

請進行報告事項，並宣讀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     |    |     |
|----|-----|----|-----|
| 01 | 吳宗憲 | 07 | 柯建銘 |
| 02 | 傅崐萁 | 08 | 吳思瑤 |
| 03 | 林思銘 | 09 | 莊瑞雄 |
| 04 | 羅智強 | 10 | 鍾佳濱 |
| 05 | 謝龍介 | 11 | 沈發惠 |
| 06 | 翁曉玲 | 12 | 陳俊宇 |
|    |     | 13 | 黃國昌 |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召委的產生方式有推選的方式，請問大家是否同意用推選？

**吳委員思瑤：**同意。

**主席：**沒有異議。我們就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但書、第八條後段規定，以推選方式推選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民眾黨這邊有委員……

**林委員思銘：**投票。

**主席：**你們要用投票？我剛剛問了半天……好，那就這樣。

本次召集委員選舉採票選方式產生，依規定票選程序之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及監票員由出席委員互推。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發票員，有沒有自願的？翁委員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可以同一位，發票跟唱票不同時間……好，俊宇是唱票員。計票員，因為發票的人可以繼續來做，如果要做的話，有沒有？

**吳委員思瑤：**謝龍介。

**主席：**好，謝委員當計票員。還有一個監票員，站在旁邊看的。

**吳委員思瑤：**發惠。

**主席：**沈委員，同意嗎？好，如果都同意的話，發票員由翁委員曉玲擔任，唱票員由陳委員俊宇擔任，計票員由謝委員龍介擔任，監票員由沈委員發惠擔任。

依開會通知，今日會議結束時間訂在 12 點，必須在 12 點前完成所有的投開票程序，因此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大家希望幾點？訂得早就早點下課。10 點？好，投票截止時間訂為上午 10 點，如果本會全體委員於 10 點前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截止，並提早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進行選舉程序，請先檢視票匭，四位一起過來看一下好了。可以嗎？四位委員確認。

好，現在開始領票並投票，請本會委員至主席台領票，領票後請於圈票處圈票，再將選票投入票匭。

現在開始，請四位分別就位。

請監票員就位。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開票完畢，現在報告選舉結果：應到委員 13 位，實到委員 13 位，發出票數 13 張，開出有

效票 13 張，無效票 0 張。委員得票數分別為：吳委員宗憲得票 7 張、鍾委員佳濱得票 6 張。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之選舉結果：由吳委員宗憲及鍾委員佳濱兩位當選為本會召集委員。恭喜！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9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的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 人名冊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序 號 | 委 員 姓 名 |
|-----|---------|-----|---------|
| 1   | 王育敏     | 2   | 蘇清泉     |
| 3   | 陳菁徽     | 4   | 廖偉翔     |
| 5   | 盧縣一     | 6   | 邱鎮軍     |
| 7   | 涂權吉     | 8   | 楊 曜     |
| 9   | 陳 瑩     | 10  | 劉建國     |
| 11  | 林淑芬     | 12  | 黃秀芳     |
| 13  | 林月琴     | 14  | 王正旭     |
| 15  | 陳昭姿     |     |         |



**主席：**現在要進行選舉事項，主席詢問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是採取票選還是推選的方式來產生召委？有沒有委員有什麼不一樣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是用票選方式產生今天的召委。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日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現在作以下宣告：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若本會全體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現在我們要來互推發票員跟唱票員，然後也要有記票員跟監票員。相關作業已由議事人員協助布置完成，那我們現在是不是互推 1 位委員擔任發票員跟唱票員，有沒有委員要擔任發票員跟唱票員？好，林月琴委員，謝謝；然後記票員跟監票員，我們是不是國民黨推派 1 位，好不好？我們本委員會最年輕、最帥的廖偉翔。

接下來請監票員檢查票匭及封條，我們票匭打開給大家看一下，是空的；發票的部分就請議事人員協助，林月琴委員是發票員嘛，謝謝。

現在開始投票，請委員可以到主席臺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我們可以讓民進黨的委員先，因為我們國民黨待會會一起，所以民進黨委員可以先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國民黨的委員領票。

**（進行投票）**

**主席：**感謝楊曜委員。本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請相關人員就位進行開票作業，請先拆開封條，議事人員整理選票後開始唱票。謝謝楊曜委員。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未領票數 0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各委員得票如下：王育敏委員 8 票、黃秀芳委員 6 票、劉建國委員 1 票。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所以現在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最高票 8 票王育敏委員、次高票 6 票黃秀芳委員當選為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召集委員。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跟投票，也謝謝各位媒體，謝謝。

**散會（9 時 5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就  
「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許靜芝

海洋委員會巡防組組長廖雲宏

海洋委員會情報組組長黃錫璋

海洋委員會艦隊分署分署長廖德成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計畫處處長董冀星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張獻瑞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我們先確定一下上次會議議事錄，請秘書宣讀。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吳琪銘 黃捷 張宏陸 李柏毅 丁學忠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牛煦庭 蘇巧慧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麥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張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 一、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 二、當場推舉張委員宏陸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選舉結果：高金委員素梅（8 票）、吳委員琪銘（6 票），選舉結果由高金委員素梅、吳委員琪銘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傅委員崐萁：沒有清場怎麼開會？

主席：現場保持安靜好不好？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開會了，請現場維持一下秩序。

陳委員雪生：聽不到啦！

主席：好，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者遺漏？

陳委員雪生：有，聽不到！在講什麼？

主席：聽不到喔？我們麻煩一下好不好？在場的議事人員請維持一下我們現場的秩序，好不好？麻煩一下，我們請媒體朋友們維持一下我們開會的秩序，請我們的委員們安靜，然後請我們媒體朋友維持一下現場委員會的秩序。

好，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無）好，議事錄確定了。

然後我們現在繼續……好像是有程序發言人要發言，是嗎？

王委員美惠：有，程序發言。

主席：好，現在你們可以來登記程序發言。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我們宣讀一下今日議程的報告事項，請宣讀，請秘書來宣讀，請現場的委員安靜，我們要宣讀今日的議事，謝謝。

## 報告事項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就「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好，宣讀完畢了，今天的議程就是按照我們委員會專案報告的名稱，所以以上已經確定。現在你們要程序……沒問題，我會讓你們程序發言，好不好？我會讓你們程序發言，現在請登記完畢程序發言的委員回座，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排隊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來，我們請大家來好好的安靜，我們的委員會希望能夠按照非常和諧的來進行，請簽名。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美惠：**6 點是簽到啦！沒有啦！主席還沒說……

**主席：**好，主席現在宣布，請安靜，主席現在要宣布一下，請大家聽一下好不好？在場的委員們，主席在這邊宣布一下，我們今天程序委員會裡面的簽名，我們就按照內政委員會今天先來順序的先後來發言，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要公平啦！

**洪委員孟楷：**非常公平！

**王委員美惠：**那這樣要這張做什麼？

**主席：**主席我剛剛已經宣告了，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安靜，請大家安靜，因為你們現在這麼吵，我聽不到，請安靜一下，好不好？謝謝，請各位委員尊重一下召委的發言，因為你們現在太吵，我沒有辦法繼續來維持開會的順序還有我的結論，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就採表決？我們內政委員會裡面的委員們來表決我們程序的發言，好不好？謝謝。我們請大家現在回到位子上，好嗎？

**陳委員雪生：**好，回位子啦！

**主席：**可以嗎？可不可以？好，謝謝，我已經做這樣子的裁示了，請大家回去，好嗎？謝謝。

程序發言的順序我們來表決，因為主席剛剛已經裁示了，如果大家對我裁示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由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來表決程序發言應該要用什麼方式來表示，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回到位子上來表決，我們現在開始來清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美惠：**表決都是我們內政的，大家心裡有數嘛……

**洪委員孟楷：**大家不鬧事，我們要開會！

**王委員美惠：**這樣真的不好看啦！

**陳委員雪生：**好啦！美惠，你坐下。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來清點一下內政委員會的人數，我們來進行表決，謝謝。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開會！

**主席：**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尊重，謝謝、謝謝。

**洪委員孟楷：**大家不鬧事，我們要開會！各位委員，民進黨委員請回座。

**蘇委員巧慧：**程序發言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的委員請回座，我們要開會！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好不好？程序問題，這個是……

**王委員美惠：**不要表決啦！這樣傷感情。

**主席：**好，巧慧委員……等一下，不好意思，請大家安靜好嗎？你們沒有安靜，我講話大家都聽不清楚。基於召委非常理性的來這裡維持會議的順暢，我們也接受巧慧委員還有美惠委員的建議，我們就用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的行政程序各一位來發表行政詢答，好不好？程序委員各一個好不好？但是我們希望時間不要太長，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來做程序發言，好嗎？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回位子了。

**主席：**國民黨團麻煩你們看誰先，然後跟民進黨團……

還是我們由民眾黨的麥玉珍？因為他只有一位。

**王委員美惠：**好啦！趕快回去啦！趕快回去！

**主席：**我覺得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你們自己先討論一下誰排第 1 位，如果願意接受我的建議的話，因為民眾黨只有 1 席，我們是不是第 1 位先尊重民眾黨的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不要尊重……

**主席：**讓麥玉珍委員先來做程序發言，除非他放棄程序發言，好不好？請尊重每一位內政委員會委員，謝謝。我們請議事人員維持一下現場的秩序，我們要非常、非常的平和、順利的開會，好不好？謝謝大家，謝謝；謝謝媒體朋友們，謝謝。

好了，我非常謝謝民進黨團的決議說再吵下去也沒意思，那麼我也尊重民進黨團的委員們，我們為了讓今天的會議非常順利可以進行，誰第 1 個來做程序發言，就是 3 個黨團來抽籤，好不好？我覺得這是最平和的，召委做這樣的決議，麻煩一下做籤，然後看誰做第 1 位程序發言。

好，各黨團你們要推派哪一位來抽籤？謝謝。好的，媒體朋友們請回座一下，這樣我們真的很難開會，請維持現場的秩序，好嗎？謝謝。好，我們按照抽籤的順序，從民眾黨的玉珍委員，然後第 2 位是我們欣瑩委員，第 3 個是我們民進黨的柏毅委員，好嗎？謝謝。好，現在開始我們的程序發言，然後媒體朋友們請回座，謝謝，謝謝。我們程序發言時間定為 3 分鐘，好不好？謝謝大家。

**李委員柏毅：**主席，本委員會的委員沒位子坐耶！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是請其他委員先把位置讓給我們的內政委員會，好不好？還是我們請議事人員，多拿幾張椅子進來，好不好？好，謝謝，我們請媒體朋友維持一下現場的秩序，然後要讓委員們能順利的上臺做程序發言，好嗎？謝謝，謝謝，我已經請議事人員去準備椅子了，謝謝。

**洪委員孟楷：**委員先來後到啦！沒有本委會還外委會比較大啦！要就官員起來啦，莫名其妙！不是，你自己委員晚進來開會……

**王委員美惠：**你是在緊張什麼啦！你是在緊張什麼？

**洪委員孟楷：**不緊張，不緊張，重點是我們立法院有立法院的尊嚴，第 1 天開會不用這樣子，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你就說你們的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第 1 天開會不用這樣子，不用護航到這種程度，可以嗎？自己委員晚來就叫官員起來。

**王委員美惠：**官員也要尊重啦！官員起來？官員也要尊重他們一下，官員不是人？

**主席：**好了，我們現在開始我們的程序發言，我們請第 1 位登記的委員麥玉珍委員，請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然後媒體朋友們請離開一下我們的發言臺好不好？請我們的議事人員，維持一下現場的秩序，媒體朋友們謝謝你們，召委在這邊，謝謝你們的關心，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所以必須要讓我們的會議非常順利的進行。請媒體朋友們是不是回到你們的位置上，然後把我們的質詢臺讓給我們的委員做程序發言，謝謝，請議事人員麻煩處理一下，謝謝。

好，我們開始程序發言，請玉珍委員，謝謝。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希望……

**主席：**玉珍委員，先暫停一下，我們是不是先暫停一下。我們現場的媒體朋友們麻煩一下，你們如果一直在我們的質詢臺上，這個是會妨礙所有的委員在這邊進行他的質詢跟程序的發言，好嗎？謝謝。媒體朋友們，謝謝你們、辛苦你們。議事人員把質詢臺清理乾淨以後再請委員發言，我們重新開始好不好？重新開始計時，非常謝謝。

媒體朋友們，因為你們如果在前面的話，後面的媒體朋友是拍不到的，我們請議事人員來維持一下現場的秩序，謝謝，謝謝媒體朋友的配合，謝謝你們。麻煩一下媒體朋友，您站著我們後面的媒體拍不到，不好意思，還有前面那幾位，好不好？謝謝，麻煩你們，因為後面的人在抗議，所以麻煩前面的媒體朋友們，因為他們拍不到，麻煩一下，我們請議事人員再處理一下，謝謝。對，往後退一點好嗎？好，謝謝。

好，現在開始程序發言。請玉珍委員，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

各位委員、各位記者，大家早安。我是覺得今天我們是要來處理問題、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們請大家尊重我們的會議程序，還有各個報告和我們委員的發言，對於我們主席的決定，希望大家都要尊重，要準時開會，不要為了聲量，媒體一直再這樣吵下去，我們開到明天也開不完。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好，謝謝玉珍委員簡單有力的發言。

繼續請欣瑩委員做程序發言，時間是 3 分鐘。謝謝。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媒體，大家好。我們今天程序發言最重要的是要譴責海委會管主委藐視國會，擅改我們召委所定的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的題目，陸委會的報告則是沒有題目的報告！海委會的報告擅改題目，陸委會的報告可以沒有題目，所以我們在這裡要求管主委和邱主委要道歉！

首先，民進黨執政的官員藐視我們立法院召委所定的題目，擅自篡改，而且還在臉書上「噲

聲」，完全不尊重立法院。立法委員是所有民眾選出來的，所以管主委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民意，因為所有立法委員是民意所選出來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譴責而且要求道歉，我們要退回這個報告！

國會開會在院會有程序委員會，在委員會則是由召委訂定題目，如果管主委認為金門撞船案有現在不方便公開講的，可以召開秘密會議，如果他覺得有現在還暫時不方便的，可以跟召委溝通，延後來報告，不能這樣擅自篡改題目。這是國會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只有「鴨霸」、傲慢的現在的執政黨才敢這樣做！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程序發言，希望在今天專案報告之前請管主委道歉；陸委會的報告沒有題目，也是很尊重我們的召委！

對於這次的金門撞船案，我們希望民進黨的執政不要導致兩岸情勢越來越緊張，我們應該儘速釐清事實、緩和情勢，我們非常相信也非常認同海巡弟兄的辛勞，而且我們也支持，但我們就是要請海委會一定要為海巡弟兄向兩岸人民說明真相，所以我們希望管主委一定要道歉，我們希望道歉、認錯之後再來正式開會。謝謝。

**主席：**謝謝欣瑩委員。

繼續請柏毅委員，一樣是發言 3 分鐘，謝謝。

**李委員柏毅：**針對程序部分我們必須發言的就是，大家可以坐在這個國會殿堂，包含各位委員，我們大家彼此尊重，我們會坐在這裡，是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什麼是法治？所謂法治就是，我們今天不是來這裡決定這個意外事件到底是怎麼發生的，因為我們有我們的法制、我們的金門地檢署正在偵辦中。我們是希望可以透過這個專案報告來釐清當天發生的事件，以及檢討未來有相關的事件我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還沒有釐清當天發生的事件，就用主觀的動詞「撞船」，我覺得這點是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的。

那天確實發生了一個意外，這個意外怎麼發生的？我覺得必須藉由我們國會、藉由那麼多媒體朋友，讓全臺灣的人民知道那一天發生了什麼事情，而不是現在就告訴大家那一天是撞船。撞船是我們的船撞他們的船，還是他們來撞我們的船？這個目前沒有人知道嘛！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會來讓全國人民知道，也要透過這個機會來檢討未來海巡弟兄相關的事情要怎麼處理，比如說沒有密錄器，或者是應該要有哪些存證來安大家的心。這是我們對於「撞船」這個主觀的名稱，首先提出是不是用比較客觀的方式，就是這個意外怎麼發生的，如果結論、金門地檢署的報告、起訴出來是我們撞船，那大家可以再繼續來討論。

第二個我想要釐清的就是，我們雖然是新任的委員，我們也很認真做了功課，萬一遇到召委所排定的名稱部會沒有辦法接受或做什麼樣的調整的時候，其實很多前例耶！我舉內政委員會的例子好了，2015 年李俊俋委員就在我們的內政委員會提出邀請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就「中國透過國際民航組織單方於臺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新航線……」提出專題報告，這個案子後來經過協調，把「中國」改成「中國大陸」，這個有啊！接下來，2015 年趙天麟委員也要求提出「日本核災五縣市產品換標入境事件，凸顯食品邊境把關漏洞……」的報告，衛福部也改了啊，也把這個專案報告的名稱改成「……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查及後續處辦情形專案報告」，這是有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就這個名稱的部分來做相關的討論，再讓管主委、再讓陸

委會，最重要的是讓海巡署，趕快把那天事件發生的過程釐清，也讓國人知道，立委不是只有知道那天的報告，我們也要挺海巡署，那一天到底海巡的弟兄有多辛苦！謝謝。

**主席：**好，謝謝柏毅委員的發言。謝謝大家對程序發言的決議，也就是只有 3 位委員對程序問題發言。

在發言結束之後我有幾句話要講，第一個我要確定的是，剛剛已經宣讀完了今天的專報就是「就『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已經宣讀完畢了，所以這個名稱已經定了。

第二件事情我要說的是，管主委也好，或者是海巡署也好，管主委您給我的私訊裡面說「失禮」，對我失禮，其實我看到了、我收到了，然後周署長您也說海巡署對召委失禮，這些我都看到了。但是因為我要維持召委在委員會的尊嚴，更何況行政權不能夠侵犯立法權，我必須提醒在場的委員們，請尊重我們自己的職權，如果這個例子開了之後，對我們所謂的新國會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大家說的我都同意，今天的專題報告我們來實質詢答，希望有助於釐清事情的真相，以及還原當時的事實，然後讓兩岸情勢不要這麼樣的嚴峻，我想這是對全體國人的交代。所以我報告完畢以後，我們現在就開始開會，請海洋委員會管主委碧玲來報告今天的專題報告，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抱歉，對不起，我們因為時間比較急一點，我們就是以 3 分鐘為限，好嗎？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受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來這裡就海洋委員會所送海巡署所做的專案進行報告，因為只有 3 分鐘，所以有關於發現陸船越界、陸船翻覆救援，以及我們如何配合地檢調查的部分，書面資料請參閱。

有關於本案面對傷亡，本人在第一時間的時候就指示海巡署應該安頓亡靈、設立牌位、靈堂予以祭拜，並且海巡署隨即就委請金門海印寺師父安靈、誦經、安置靈堂、安頓亡靈，責成海巡署人員善盡靈前祭拜，盡家屬應該要有的責任，我們所有的人道關懷盡一切的努力在進行。啟動溝通以後，從家屬抵臺，我們做了各種方式配合家屬的要求，兩位生還者非常迅速的就讓他們回國，家屬要勘查船舶，我們也都配合。啟動協商的整個過程，海巡署持續以最大的誠意提供具體撫慰的方案，希望給予家屬最實質的協助與保障，儘速完成善後工作。

這是一個三無船舶越界捕魚的海巡署執法案件，整個案件有太多太多海巡署在執法過程結束之後所受到的誤解跟扭曲，今天只給我 3 分鐘，我就用最最重要的一個報告來跟各位報告，所有的溝通我僅聲明，第一，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自事發之日起以及進行後續的協商，我們始終堅持事故真相必須依我國體制，交由獨立公正與客觀的司法機關完成調查，未來也會依照調查的結果釐清責任，絕對勿枉勿縱。第二，我們期待優先照顧家屬，人道關懷，我方願意在事故真相調查公布前，優先給予家屬最誠摯的關懷與實質的慰問，展現我方妥善處理本案的最大誠意。在司法機關尚未完成調查以前，海巡署針對未進行蒐證的錄影，以致事發經過無法在第一時間呈現，除了造成家屬未能及時瞭解真相深受煎熬等等，除了我們在許副署長的公開記者



會向社會道歉，本席也指派了海巡署長在亡靈者的上香以及家屬的撫慰上面，署長也對亡者的死亡表達了歉意，對於死者的遺體也好，事件的船隻也好，相關的發還我們也願意在完成我方司法程序以後，行政部門尊重家屬所有權人的意願。

金廈水域的安全與秩序……

**主席：**謝謝主委，您的時間已經到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需要兩岸水域相關……

**主席：**您剛剛所說的這些，在您的報告裡面我們都看到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期待所有的這些善意能夠被珍惜，恢復金廈海域原有的寧靜，我們也期待海巡兩岸執法、兩岸協同執法的部分，這個善的橋樑不能夠在這個取締的案件發生之後，被摧毀這一座善的橋樑。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我們也在您所謂的 8 頁裡面，只有 6 頁裡面都提到了這些，今天的專案報告其實我們只看到 6 頁，實在是讓召委還有在場的委員們有一點嘆息，那您剛剛所報告的，在您的報告裡面也說了，謝謝。

繼續我們請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我們陸委會承蒙貴會邀請，進行今天的專題報告，下面就涉及本會的業務跟法制面提出說明。

第一個背景說明，根據兩岸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大陸的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的禁限制水域。另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也規定，如果未經許可進入的話，我們的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並且留置人員或為必要的防衛處置。在施行細則裡面也對於拒絕受檢的有相關這樣的規定。

本案的事情發生經過，我想我就不再重述，就本會處置的過程，首先在 2 月 15 號，我們就授權海基會處理陸方家屬到金門的相關事宜，當然對於發生這次的不幸事件，我們也深表遺憾。

第二，國臺辦在 2 月 17 號晚上發布了一個新聞稿，這裡面當然扯到政治面的爭議，也就是否認我方有所謂的禁限制水域，本會在 2 月 18 號重申上述禁限制水域的公告期間，並且我們將繼續的來執法，對於國臺辦的無端指控，無視於兩岸各有關單位積極的在調查原因與後續的處理，我們也深表遺憾。

第三，針對中共海警局 2 月 18 號發布的常態化巡查行動，本會也提醒海巡署注意中共海警越界及執法的狀況。

第四，我們在 2 月 19 號也授權海基會通知陸方儘速提供來臺名單，並赴金門會同海基會、海巡署、移民署處理相關人員赴金事宜。

第五，在 2 月 25 號我們也呼籲陸方能夠尊重我方的司法體制，靜待調查的結果，以獲真相。

後續的處理建議，第一個，期盼全體國人能夠支持我們在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不管是國軍、警察或者是我們的海巡人員。第二個，我們希望靜待司法的調查結果。第三個，我們也呼籲陸方能夠加強管理它三無的船舶，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好，非常謝謝邱主委，您在時間之內報告完畢，非常地精準。

繼續我們請國防部董處長冀星來報告國防部今天準備的專案報告。

**董處長冀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國防部針對大院各位委員交付的專題，實施簡要報告如後。

第一個，前言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第二個，現行執行限制水域的執行作法，第一項部分請參閱。第二項，現行執行限制水域的執法任務是由海巡署來負責，國軍依據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簽署的「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來實施應援。第三個，國軍應處的原則，第一項，在應處原則部分，國軍發現中共船舶接近、進入我限制、禁止水域，及中共海警船對我民用船舶，從事臨檢或襲擾時，除依「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應處外，本「不直接介入、不升高衝突」原則，保持監控及協助海巡單位應處。研擬衝突態樣及處置作為部分，國軍全程掌握水域動態，已要求外島防衛部及海軍研擬衝突態樣及處置，納入平時演練，做好支援海巡署準備。

結語，因應中共海警局在廈金海域常態化執法巡查作法，並運用多批次海警船逐步加大侵擾，增大我應變處置複雜度與風險。國軍遵「不挑釁、不示弱、不升高衝突」原則，協助海巡單位應處，以維護我主權及海域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董處長的報告，謝謝。

好，都已經報告完畢了，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我們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個，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因為大家都是充分準備而來的，所以我會給你們很多時間，本會委員 10 分鐘，必要的時候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10 分鐘。我們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提出的截止時間是 10 點，然後 10 點半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委員發言，我們請丁學忠委員發言，謝謝。

**丁委員學忠：**（9 時 44 分）感謝我們的主席總召、感謝各位立委同仁、感謝邱主委、管主委，以及我們海巡署各位長官。今天在這裡用臺語講也沒關係吧？我們雲林鄉下來的。要請問管主委，海委會的公文處理，全部是透過臉書聯繫嗎？是這樣嗎？

**主席：**丁委員，你是要邀請管主委嗎？

**丁委員學忠：**是。

**主席：**好，我們有請管主委，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請問管主委，我們現在海委會的公文處理，全部都是透過臉書嗎？你的私人臉書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瞭解你想要質疑我哪一件事情，讓我向委員報告，好不好？其實那天是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在外面接受電視臺訪問的時候，我有很明確表達我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是做政務官的本質，我是這樣回答，進去裡面之後……

**丁委員學忠：**好，為什麼金門撞船的這個事件，從頭到尾都只能在臉書上面看到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這個名稱，在海巡的部分有改，我必須要出來說明。

**丁委員學忠：**還有一項，這個名稱你不認同，你是不是要透過我們召委來協調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點我向委員報告，我確實瞭解，對召委要有尊重。

**丁委員學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事後對外都已經有說了，在跟海巡說之前，我對外就有說了。

**丁委員學忠：**你對外有說，這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雖然這對召委很失禮，但這是海巡不能涉入的部分。

**丁委員學忠：**主委、主委、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署不能涉入的部分，我需要彰顯一個價值。

**丁委員學忠：**我知道、我知道。好，沒關係，主委，你剛才說你對外都有公開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我有公開，我也有跟召委報告說我有對外公開。

**丁委員學忠：**但是你對外公開的部分，我們各位委員都不是看得很清楚。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啦，都有報導耶！三立有報導，風傳媒也有報導，都有報。

**丁委員學忠：**我沒什麼看到，也看得不是很清楚，本席在這裡要拜託管主委，我拜託你，為了我們委員會的和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瞭解，所以我有講……

**丁委員學忠：**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公開向所有的媒體、向我們召委、向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道歉，這樣可不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已經都完全表達，召委也已經接受「尚祈諒察」，也都已經公開，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學忠：**你只有跟召委道歉，不用跟我們這些委員道歉？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已經公開，所有的媒體都報導了。

**丁委員學忠：**對啊，不用跟我們這些委員道歉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感謝委員的指導，這件事情召委也有接受所謂的「尚祈諒察」，所以召委誤解，說「尚祈諒察」，我們怎麼會去交換？已經接受了不交換的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主委，我必須要先說明一下，既然問到了這個問題，請兩位聽我說明一下。因為管碧玲女士、主委，他是用「管碧玲敬上」，然後我也是用我個人——高金素梅回他，高金素梅身為立法委員其中之一，我能夠體察、諒解，但是對於其他的委員，我並不能夠替他們回復是不是要原諒您這樣的作為，以上回應。謝謝。

**丁委員學忠：**所以主委你跟我們召委道歉，這是你們兩個個人的事情而已，主委你應該聽懂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海巡署這件事情如果被說成是撞船的事件，就好比中國……

**丁委員學忠：**撞船的事件是海巡署自己提標題出來，不是我們去取「撞船的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的立場，我必須捍衛。我願意接受指責，我已經說過，我願意接受指責，這是我必須承受的。

**丁委員學忠：**對啊！主委，所以我認為你可能還沒有去面對問題，也還沒有來看要怎麼解決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有面對、我有面對。

**丁委員學忠：**你只是針對這個標題要來爭論到底。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重要啊！非常重要啊！

**丁委員學忠：**很重要！這個標題不是我們提的，這個標題是海巡署提的耶！海巡署提出來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不是，兩船的碰撞跟撞船事件又完全不一樣喔！這在海巡的新聞稿有說明。

丁委員學忠：你有沒有辦法拿到發生時的影片？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丁委員學忠：我現在要知道你有沒有辦法拿到發生時的影片？有辦法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發生時的影片，海巡署已經一再對外表達過歉意，因為這次根據海巡署的報告，據我們所瞭解的，這一次……

丁委員學忠：在我們鄉下，一個小警員在執法，本身自己都有配戴一個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在他們船上也有，他們船上有 V8。

丁委員學忠：尤其我們海巡署面對的是國際問題，針對大陸船，這是國際問題，為什麼我們的設備沒有密錄器？我覺得這有點怪怪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海巡執法的問題。

丁委員學忠：對啊！這我覺得怪怪的，海巡執法不可以裝密錄器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跟委員報告，那天這艘船的配備就是一臺 V8，那天這艘船並不是接到這個案子出去沒有帶密錄器，那天這艘船是已經在海上了，在海上接到通知後，我們海巡過去，沒有用密錄器……

丁委員學忠：好，我相信海巡署的各位長官你們都非常瞭解，在執法的過程中難免有可能會發生一些糾紛事件，像我剛才講的，警員為了要自保，他隨身都會配戴密錄器，但是警察是對我們鄉鎮的一個長輩而已，他們就都有配戴密錄器；我們海巡署面對的是我們所謂的敵對國，有可能發生什麼樣的……我們海巡署的官員竟然沒有辦法有一個影片的證據，來呈報給我們的上級單位，讓我們的上級單位可以掌握那個情況……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點已經有檢討。

丁委員學忠：我覺得這是太誇張了，你們一年預算那麼多，照理說那些設備都一定要齊全才對啊！照理說是不是要這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巡所需要經費跟所需要解決的問題，我來了之後一項一項一直解決，包括密錄器的部分……

丁委員學忠：你來多久了？你來多久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來 1 年多……

丁委員學忠：你有解決了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需要 90 億來修理船，委員你有了解嗎？

丁委員學忠：90 億修理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 90 億修理船，是我來之後解決的。

丁委員學忠：船有修理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預算了，拿到 90 億的預算要來修理船，今年就有十幾億要修理船，全部修理也是……

丁委員學忠：沒有，我們現在說現實面的東西，現在是在說現實面，說這個撞船事件，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撞船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你問我說設備的問題……

丁委員學忠：我們要知道撞船事件的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一項一項跟委員報告嘛！

丁委員學忠：我們要知道真相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丁委員學忠：我們要知道真相，我絕對全力支持我們海巡署的執法，我絕對全力支持他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次在執法上面他們的努力……

丁委員學忠：但是它的上級機關，我覺得你們沒有支持你們的下屬機關，遇到事情你們把皮球踢給他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一肩扛起到現在，我一肩扛起到現在，我不是一個棄車保帥的人，我永遠在浪頭上面，捍衛執法的正當性。

丁委員學忠：對啦！你的一肩扛起給我們的感覺是完全沒有那個誠意要一肩扛起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做什麼事情棄車保帥？

丁委員學忠：一肩扛起就是我要和我的人、我的員工，他們所發生什麼事情，我做主官，我是要出來幫他們瞭解事情之後，必須要向大眾說明清楚，不是說……

欸！好歹這裡也是一個國會、一個委員會，我們的召委批出來的議題，竟然你一個主委自己有辦法擅自給它竄改，藐視國會！你難道不用下臺來負責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金門撞船事件真的一直到現在我接受指正……

丁委員學忠：我不要說撞船事件，我不要說撞船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本來就是撞船事件……所以我有改……

丁委員學忠：我現在要講你對國會的態度，我要說你對國會的態度，我不要說撞船事件！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於召委的這個部分，我已經有公開表達……

丁委員學忠：但是發生的經過是怎麼樣？我都知道海巡署他們都很有誠意要處理這些工作，我都知道他們很有誠意在處理這些工作，我現在要來針對你自己竄改我們這個專案報告的題目！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報告是海巡署呈給我的報告，不是我竄改，我支持海巡。

丁委員學忠：那個臉書是誰發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支持海巡。

丁委員學忠：那個臉書是誰發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支持海巡這樣改題目，因為他們無法接受這個叫做撞船事件……

丁委員學忠：那是海巡要替你擔這個責任！你把這個責任給海巡擔！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

丁委員學忠：這一看大家也知道，這裡的委員都是選舉出來的耶！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我替他們擔，我需要替他們擔，我一定要支持他們，這是一個取締事件，

不是他們去撞別人或是被別人撞，我們不偏不倚，這不是一個撞船事件。

丁委員學忠：所以主委，從頭到尾是不是撞船事件你們自己去調查！

管主任委員碧玲：碰撞和撞船是不一樣的。

丁委員學忠：你當場跟這些委員、跟我們召委道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所有都公開了，我願意受指責，而且一路受指責……

丁委員學忠：所以你就是這麼驕傲就對了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驕傲，我誠心誠意、我必須……

丁委員學忠：就是驕傲，你用一黨獨大的態度來處理這屆的國會，是要繼續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委員你瞭解，請支持海巡……

丁委員學忠：我全力支持海巡，你不要模糊焦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真的支持海巡，請支持海巡改名……

丁委員學忠：你個人的問題，你不要模糊焦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真的支持海巡，請支持海巡改名……

丁委員學忠：你不要把海巡的辛苦來當作你的理由！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

丁委員學忠：這樣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的改名需要你支持，我真的支持海巡，拜託請支持海巡……

丁委員學忠：大家各位先進在這裡，我們希望的就是我們管主委對於自行竄改專案報告的這個題目，我們要求他在國會跟召委、跟所有現場的立委道歉！我們要求這樣而已，其他裡面這些內容我不說了，我只有要求這樣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尊重委員，但是我所有應該表達的，我已經都充分表達了，感謝。

丁委員學忠：所以你的表達就是一向這麼傲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真的為了海巡的立場，要拜託……

丁委員學忠：非常傲慢的表達方式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非常謙虛，拜託所有的委員支持海巡。

丁委員學忠：怎麼看都看不出你的謙虛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尊重委員。

丁委員學忠：你如果是真的謙虛，你不是用這個態度來面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必須要用這個態度……

丁委員學忠：做錯事情就來跟大會道歉，你身為行政單位竟然做不到這樣的事情！讓我們這些監督單位……

管主任委員碧玲：包括我、包括海巡，都已經有表達對於召委抱歉的部分……

丁委員學忠：你說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願意受指責，也一路受指責，到此時還正在受指責，一切就是這樣，我到現在還在受指責，我願意承受。

**丁委員學忠：**好啦！你們的網軍都把你們保護得很好，你完全都沒有被指責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網軍，就是我自己的臉書而已。

**丁委員學忠：**你們的網軍都把你們講得跟神一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有的委員，如果大家支持海巡，就請大家支持海巡改名……

**丁委員學忠：**你現在已經變神了，你自己有辦法在臉書竄改專案報告的這個題目……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已經受指責。

**丁委員學忠：**說你沒有接受我們召委所提出來的題目，你就已經變成一尊神了，網軍已經把你捧到變成一尊神了，看什麼時候你要蓋廟，我們也要來拜一下。

好，就這樣，感謝召委。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也謝謝主委的回應。

我在這邊再重複地宣布一下，我們今天的專案名稱是「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那麼當時會排這個名稱，我覺得撞船其實是事實，檢察官也好、海巡署也好，你們自己都認為它是事實，也是非常中性的名詞，因此剛剛我們會議也已經宣讀了是用這個名稱，好不好？以上我做這樣子的補充。

繼續我們請許宇甄委員做詢答，謝謝。

**許委員宇甄：**（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大家早。主席是不是請海委會管碧玲主委跟陸委會邱太三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管主委、邱主委，謝謝。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還有邱主委早。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在這邊詢問之前，我要先表達就是針對管主委對於我們這一次專題報告的名稱「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我想管主委其實有很多的管道可以跟召委這邊溝通，如果您對這樣的名稱是有意見的，事實上可以直接跟召委溝通，可是管主委您選擇了一個最藐視國會的方法，就是在臉書直接嗆聲，而且更改我們報告的名稱，所以這樣子藐視國會、傲慢無理，我想今天大家所看到的就是這樣。剛剛丁學忠委員一直請管主委能夠對我們所有的委員、尤其是內政委員會道歉，但管主委還是沒有做道歉這樣的動作，我是不曉得說管主委他心裡想的是不是認為這樣做是對的？而藐視國會也是應該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沒有藐視國會……

**許委員宇甄：**我還沒有請您回答，不好意思，謝謝。

所以在詢答前，本席也要強調，我絕對支持海巡署守護海域，捍衛疆土，取締違法進入禁止海域者，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所以海巡署的同仁執行守護海域，執行公權力的行為是值得嘉許的。只是這一次海巡署在執法的取締過程中可能會有些意外，這也不是我方所願，以這一次的船舶撞船的碰撞意外為例，意外發生後海巡署 2 月 14 號、15 號連續兩天的新聞稿都誤植案發的時間，到底這是誠實的錯誤還是刻意的隱匿？如果刻意的隱匿就是危機處理時候的大事，還是這是組織基層自保的一個慣例呢？所以發生問題時，我們應該是要面對問題，而不是閃躲、

推諉、隱匿，面對各界質疑的時候，更應該拿出證據回擊，可惜的是臺灣號稱科技島，我們卻拿不出錄影的資料作為證據反擊質疑。海巡署一年有編列 257 億的預算，密錄器也不過就是短短的 2,500 萬，我不懂為什麼卻不能買密錄設備，而且也沒有辦法在我們執法的船舶上建置 360 度的影像錄影？兩岸的共打機制在這一次是不是有發揮效果，未來要如何避免這種狀況再次發生，這都是本席今天要探討的。

所以本席要請教管主委，為什麼海巡署在取締大陸三無船舶時，造成漁民落海，導致兩死兩傷的悲劇？金門地檢署介入調查的時候已經初步釐清，海委會海巡署在查緝的過程中確實有發生船對船的碰撞……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碰撞跟翻覆之間的因果並沒有……

**許委員宇甄：**勘驗肇事的船隻也有發現……

**管主任委員碧玲：**並沒有說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也有發生碰撞的痕跡。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現在要釐清的問題應該是海巡署在執法時候的追撞所導致的，還是大陸漁船閃避自撞所導致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先不用急，我待會兒給你說明。或是雙方追逐而引起的擦撞，究竟是哪一種撞船，導致於船翻覆？為什麼海委會、海巡署一開始都不說，一直到大陸的漁民被遣返回大陸後，他們說是我方取締追撞，導致這樣大的風波之後才開始解釋，但是又拿不出相對應的影像證據？所以這幾個問題請管主委簡短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一個，海巡署不可能隱匿這件事，包括是不是有碰撞，包括有沒有錄影帶，他們沒有要隱匿，第一時間他們就跟檢調做了全部的報告，這是一個，另外就是，這兩件事情是絕對不可能隱匿得住的。現在是第一時間的說明的問題，第一時間的說明社會溝通確實有不足，那我所瞭解，以海巡署的語言跟社會的語言……

**許委員宇甄：**一般我們都知道，如果是事實的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應該就不用一而再、再而三地更改，如果是事實的話。所以本席並……

**管主任委員碧玲：**社會溝通是如此……

**許委員宇甄：**不是在說海巡署有這樣的問題，而是覺得……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海巡第一時間為什麼沒有說碰撞……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事實的話，是不是在第一時間就應該要公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不是讓我說明，或者是讓署長來說明，好嗎？為什麼第一時間沒有說碰撞，因為以海巡署的語言而言，你們不願意請署長上台嘛……

**主席：**請問一下許宇甄委員，是要管主委還是要……

**許委員宇甄：**我請管主委回答。



主席：好，請管主委回答就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就是一肩承擔。以海巡署的語言，登檢，跟委員報告，今天本來我們希望能夠播一個登檢的影片給大家看，但是召委沒有允許，登檢這二個字對海巡署來講，登檢這二個字……

許委員宇甄：主委，其實我們今天請海委會來報告，就是要讓你們說清事情的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許委員宇甄：可是我們在這裡看到的報告完全跟你們記者會的一模一樣，完全看不到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真相必須要檢察官才能夠釐清。

許委員宇甄：那我要繼續詢問下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登檢的本身就是一個持續調整位置，持續碰觸的過程。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可以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我只剩 4 分 24 秒。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主席：請尊重一下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再請教一下，監察院在 112 年 7 月 18 日就提出調查報告，內容也指出偵搜設備、人員的配置都明顯不足，要求海防岸巡整體的規劃、人員的配置跟……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天密錄器是夠的……

許委員宇甄：是否善……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天密錄器是夠的……

許委員宇甄：應該釐清改進。

管主任委員碧玲：整體密錄器我們會補充。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等一下。你先不要急，我等一下會給你說明。海巡署海委會對於這個設備不足的問題，為什麼在當時去年 7 月 18 日提出這樣的調查報告的時候，您不即刻改善？如果去年有針對這個問題改善，今天海巡署取締所造成的意外就能夠迅速地釐清責任，也不必變成各說各話的難堪局面。所以在督導管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是不是讓我們情報組組長說明？

許委員宇甄：責任重大，今天會造成這樣的局面，就是你未能積極改善設備……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叫說明……

許委員宇甄：不足所造成這次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所以管主委選擇的是在臉書指責召委排案，不自我檢討？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要平衡前面所受媒體訪問……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接受指責，已經一再地表達。

許委員宇甄：但是你沒有跟我們道歉喔！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管主委、邱主委，針對大陸漁船越界進入金門禁制區的情況，我們有沒有

透過兩岸共打機制的聯繫機制，請求大陸方面強化兩岸協同執法的質量跟密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在兩岸協同執法的時候，共同打擊三無船過去都有案例，這個本來就是兩岸的共識。兩岸對於三無船的取締，共識立場是一致的，所以這一次我們也一再地呼籲中國，我們……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你可不可以提供本席聯繫的時間跟對岸回覆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兩岸共打，我會請海巡署去瞭解這個部分是不是機密的數字，如果不是的話，當然一定提供給委員。兩岸共打之下的協同執法，我們每一年都在進行。

**許委員宇甄：**請提供聯繫的時間跟對岸回覆的時間，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每一年都在進行，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如果沒有的話，那我是不是先請邱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署長回答能不能提供。

**許委員宇甄：**邱主委先說明一下。針對兩岸共打的機制，是不是有保持聯繫？

**主席：**我們請邱主委回答，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主席。報告委員，兩岸共打基本上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的國兩司，他們在主責，所以我相信法務部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資料，我大概可以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這 7、8 年就共打的部分，他幫我們送回來大概四十幾位通緝犯，那我們也幫他們送回去大概十二、三位通緝犯，所以基本上共打的機制還是有在運作，不至於……

**許委員宇甄：**主委，我是指這一次的案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我現在講，你剛剛說兩岸有共打，到底……

**許委員宇甄：**對，我說以這次的案件，有沒有啟動兩岸共打機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部分是因為海巡，他們有海巡的機制，恐怕署長會比我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兩岸協同執法的對口，這次事件第一時間發生就有跟對方聯繫，我們請署長說明。

**許委員宇甄：**不用，因為我只剩 1 分鐘，我要繼續請教。如果我們現在雙方的溝通沒有結果，陸方仍堅持在我國所設置的禁限制海域巡航，那請問海巡署強制的作法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海巡署……

**許委員宇甄：**陸方現在可以用行政船測試，未來可能換成武裝船，所以除了海警的巡邏，也可以是海軍的戒護。請問針對大陸不同的船舶的因應作法為何？請簡短回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非常謝謝委員，我剛剛想跟委員先報告……

**主席：**有請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先跟委員回報一個數據，我把這個數據給你，你就知道我所講的是事實還是非事實。至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跟協同……

**許委員宇甄：**署長，請您簡短回答，好嗎？因為我只剩 13 秒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只是報告個數字。協同執法，光是去（112）年，中方跟我方就已經舉行了 49 次……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有提，針對這一次、大陸不同船舶的因應作法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也就是說，我們大概每個月都要執行 4 次……

許委員宇甄：署長，你事後可以提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協同執法。

許委員宇甄：我想再請教的是，如果將來再有大陸漁船到我方的禁制海域作業的話，海巡署要再去衝撞對方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不可能衝撞。

許委員宇甄：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為什麼我們不贊成用衝撞……

許委員宇甄：我們要怎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是在依法執法。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要怎麼預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我們現在是在取締非法，保障合法，這是海巡署每天的日常。

許委員宇甄：當然，所以剛剛我一開始就肯定海巡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每天都在做的工作。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署長。我剛剛先肯定海巡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現在每天都在做這件工作。

許委員宇甄：是，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但是各位都沒有去強調我們在執法的這個部分。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署長。因為我的時間、質詢的關係，那如果你有相關的，因為我知道你的報告非常完整，是不是之後再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好，請署長給質詢委員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所以從這一次的這個撞船事件來看，我們沒有辦法排除未來再有事故發生，或者是兩岸緊張，中美衝突的時候，陸方都可能升高言論的論調對我方施加壓力，在未來陸方很可能不會只用口頭的語詞來否定我方的治理範圍，而是改以實際行動劃定陸方的內海。所以當這個問題出現的時候，請問邱太三主委，陸委會會怎麼面對這個可能發生的……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剛剛我們各單位也都報告了，我們從來不會挑釁的，但是我們執法一定嚴峻。陸方如果他要採取非理性的作為，我想這就像他們講的，會傷害兩岸人民的感情；第二個，也會侵犯金馬地區漁民的權益，我想這是陸方……

許委員宇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建議，海巡署應該及早完成我們完善的偵搜設備。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們可以精進 SOP，我想可以……

許委員宇甄：陸委會應該儘速地找對方對談，對話跟交流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許委員宇甄：而且要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不要到對方已讀不回之後，然後就這樣完全停止我們兩

邊的論述。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感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宇甄：**召委，再等 1 分鐘。

希望能夠降低敵意的螺旋，避免危機的出現。

另外的話，再給我 1 分鐘可以嗎？好。有關這次兩岸協商的談判代表，我知道臺灣是海巡署的許副署長，據我瞭解，許副署長是海軍中將的官階，所以由這樣高階的中央政府執法官員對上大陸紅十字會顧問，這樣身分位階上的落差完全不對等，所以這有符合過去民進黨一直強調的兩岸事務協商須符合對等的關係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管主委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基於誠信跟基於尊重，這一次代表團我方的名單大家都知道，但是對方的名單我們就是尊重那是紅十字會的代表，至於……

**許委員宇甄：**所以不是兩岸對等的一個狀況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知道這是基於我們的尊重，我們一定就是說這是紅十字會的代表、他們代表家屬來，進一步我們就不便做說明……

**許委員宇甄：**我們還是希望兩岸的協商一定要對等啦！避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便做說明。到目前為止，我們就是堅持要對等。

**許委員宇甄：**我們應該誠實地面對問題，避免遺憾再次發生。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要跟管主委說，光是一個專題報告的名稱，你就可以搞成這樣的爭議，所以我在這邊……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很不得已，我願意接受指責。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在這邊奉勸管主委，你是管海委會，不是管海的，不要管太寬了啦！希望可以少一點個人的主觀意識，否則毫無章法，會完全失格。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也謝謝官員的答詢，謝謝。

我要說明一下，因為管主委剛剛有說過今天海巡署本來要放一個錄影帶，經我的助理詢問之後，海巡署要放的錄影帶並不是當天撞船事件的錄影帶，而是我們怎麼樣登檢。我想你們這樣的錄影帶在所有的網路都可以搜尋到，所以召委就拒絕你們在這邊浪費時間播放；我正式回應一下。

繼續我們請張智倫委員來質詢。

**張委員智倫：**（10 時 13 分）主席好、各位主委好、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有請管主委來接受質詢？

**主席：**好，有請管主委。

**張委員智倫：**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管主委你好。在進行質詢之前，針對管主委對內政委員會專題報告的標題進行修改，

我想要表達強烈的不滿。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接受。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要先請教一下管主委，你本身跟我們高金召委是怎麼樣去做溝通和協調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確實是我先在臉書上對外揭露，事後我跟召委致意，也跟社會大眾表達對召委失禮之處，我願意接受指責。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謝謝主委。這就是我覺得非常不妥的地方，不管是在臉書上去做心情的表達或是用簡訊的方式來通知我們的召委，都是對我們這個委員會的不尊重、對立法院的不尊重，也是對我們立法委員的不尊重，所以在這邊我謹代表我們立法委員們，請管主委跟大家致歉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我對於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對外就公開地說明，那天之所以用臉書是因為，就在前一刻我接受電視媒體訪問的時候，我已經非常、非常虔誠地表達說，接受監督是我們的本職，所以我需要公開做這樣的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謝謝你的分享。因為如果您不在這邊表達道歉，我跟您報告，這會開立法院的首例……

**管主任委員碧玲：**應該不是首例……

**張委員智倫：**請問一下，行政院和各部會是不是會按照管主委的做法，以後各個委員會要開專案報告會議的時候，是不是都要跟各個部會首長請益跟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這件事情太特殊了，所以必須……

**張委員智倫：**如果你不道歉的話，就會開一個惡例也是首例，所以必須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必須捍衛海巡立場的情況之下，我真的是跟委員誠懇地拜託，就是如果我們都支持海巡，請大家也要支持海巡來更改這個名稱。

**張委員智倫：**我們都非常支持海巡弟兄的辛勞……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請支持我們更改這個名稱，謝謝。

**張委員智倫：**我們針對的是您當時不管是跟召委的溝通以及擅自修改專案報告的標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風火雷電都接受指責。

**張委員智倫：**這對我們不尊重，而且是開立法院的首例，我們不希望這個惡例一直持續下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過去改名的案例其實很多。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要跟管主委……

**主席：**對不起，我提醒一下，內政委員會並沒有接受海巡署改名稱，我剛剛講過，我們已經宣讀了今天專案報告的名稱。好嗎？我再一次特別的強調，謝謝。

**張委員智倫：**接下來我要跟管主委請教，我們內政委員會安排這次的專題報告，也是希望管主委可以藉由專案報告的機會，來跟國人說明這次金廈事件的始末，尤其是大家關心的兩岸議題。對於管主委這次不管是使用臉書或者是私下傳簡訊給我們的召委，個人認為非常不妥，我認為很多事情不應該流為政治口水。

我今天早上收到這份黨團給我們的資料，一直想要跟你請問的是，您在簡訊中提到：「謝謝

召委」、「海巡極為辛苦，原住民同仁所佔比例在原住民部落區域的單位，所佔比例也不低……」，對於您這樣的簡訊內容，我們的召委跟我們分享說這讓他覺得心裡非常不舒服，請問你是不是想要用這個來做利益交換，讓我們同意專案報告的主題做更改？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樣的解讀我非常意外，一個是邏輯上的錯誤，因為召委已經接受了，何必再交換？所以這是邏輯上的誤解。

**張委員智倫：**那我請問一下，你為什麼還要提到原住民在海巡署相關人員所占的比例非常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喔！一定要的！因為召委是原住民的委員，召委是廣大的原住民支持下的召委……

**張委員智倫：**我認為這樣的回復非常不妥。

**管主任委員碧玲：**原住民的同仁在海巡署特勤組所占的比例高達 17%，最辛苦的工作當中，原住民同仁所占的比例非常的高。這件事情絕對也是召委非常支持的事情。

**張委員智倫：**我們非常瞭解海巡署所有弟兄非常的辛苦，可是當你在協調事情的時候，卻把這個東西拿出來，我覺得不免讓接受到訊息的人感覺到非常不妥。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因為已經接受「尚祈諒察」，怎麼還會需要交換呢？這個真的是邏輯上的謬誤。

**張委員智倫：**主委，跟你報告一下，海委會的職權本來應該是要護漁權、護主權啦！所以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來跟我們社會大眾、跟我們立法院來做一個致歉的動作？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充分地表達、讓所有的社會都知道。我充分地表達，這件事情我對召委有失禮，我也充分地表達，我應該受指責，而且我願意受指責，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管主委，您辛苦了。

接下來我要質詢的部分是現在國人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就是這次金廈事件，我們海巡署的第一線人員其實非常辛苦，大家知道，現在金廈海域常常發生衝突，可是讓國人譁然……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常常發生衝突。

**張委員智倫：**好，我想要請你回答的是，在這次衝突之下，我們的海巡人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事故，我們……

**張委員智倫：**好，這個事故。我們想要瞭解的是說，造成 2 死 2 傷的結果，為什麼沒有任何蒐證的紀錄和設備？我想請問管主委的是，您可不可以在這邊分享到底有沒有蒐證的設備和紀錄？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一個，當天我們密錄器是夠用的，但是當天這一艘船它本身的配備就是一個 V8，所以他們有帶 V8 出去執勤，而且它不是接到案子以後從岸邊出去的，它是在海上被……

**張委員智倫：**我在這邊跟管主委報告，你所說的 V8 其實在海上非常不適用，以我在新北市的範例，密錄器都是應該帶在身上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勤務的落實我們會要求檢討……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們要求主委這邊應該……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密錄器是夠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有要求檢討。

**張委員智倫：**應該要再去爭取所有海巡弟兄應該要使用的設備，而不是手持 V8。在這邊……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部分我已經在主管會報也成立了小組，一定要對勤務管理也進行全盤檢討。

**張委員智倫：**好，我接下來要繼續跟主委請教，其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8 年就決議要請海巡署在 2 個月內研議配發密錄器給基層的執勤人員，可是 108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為何只有採買 1,358 台？據我所知還有高達 3,061 台的缺口，請主委解釋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這個缺口是我們改變未來新型設備的配備方式，我們現行的配置方式不是執勤的每個人都配備，但是經過這次的事件，我們要改變……

**張委員智倫：**主委、主委，請稍待一下。如果不是每位海巡人員都配備密錄器，這樣海巡弟兄出去執勤是非常危險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密錄器、V8，以及配合一起出勤的大船上面、船上的固定式全程錄影，所以這一次非常特殊的情況出現……

**張委員智倫：**沒有，主委，我現在在談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部分我們有檢討。

**張委員智倫：**海巡弟兄身上配的密錄器，為什麼還有高達 3,061 台的缺口？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因為我們經過這一次之後改變配備的方式。

**張委員智倫：**我想要請教，海巡兄弟們到底現在有沒有一人一台的密錄器供他們直接做使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不是這樣配備……

**張委員智倫：**目前不是這樣配備的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經過這一次，我們準備要這樣配備。

**張委員智倫：**我認為這就有行政上的疏失，我覺得這就是你們應該要去檢討以及改進的，因為據我瞭解，新北市所有的員警在出勤的時候，每一個人都配戴一台密錄器，尤其我們海巡的這些弟兄，執勤非常地辛苦，結果現在卻沒有一人配一台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其實……

**張委員智倫：**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請你改進。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一些勤務，戴密錄器會暴露身分的勤務，當然那個是在岸際的偵查，我們的偵防如果說你戴密錄器的時候會暴露身分，也不見得是……

**張委員智倫：**我覺得在執勤當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過去是合理的新型配備……

**張委員智倫：**我相信執法的同仁都非常知道何時要使用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我們要充分的讓每人一台。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這邊再跟你請教一下，我收到你們這邊有一個資料是說從 108 年到 112 年主要購買 1,358 台，這個數字有沒有錯誤？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數字應該是沒有錯誤……

**張委員智倫：**沒有錯，我再跟你請教……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不包括其他……

**張委員智倫：**在 110 年，北部分署有一個標案，它採買密錄器 200 台，金額為 60 萬，一台大概估計的金額是 3,000 塊錢，請問這個密錄器是哪一國產製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請署部的同仁來回答，好不好？

**黃組長錫璋：**報告委員，我是情報組。這部分的密錄器，有一部分是臺灣製，但是有一部分是大陸產製。

**張委員智倫：**所以這就是我今天要提的問題，如果我們這些密錄器是大陸產製，會不會有資安上的問題？

**黃組長錫璋：**有的，所以這一部分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通資組這裡就有……

**張委員智倫：**所以這就是今天我要跟我們所有國人報告的，就是因為這些密錄器是大陸製的，導致我們海巡第一線的弟兄們不知道是不是應該使用這個密錄器，會不會有資安上的問題，是吧？

**黃組長錫璋：**報告委員，因為大陸產製的這些密錄器總共有四百多具，其實都已經封存了，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用的密錄器都是臺灣產製，沒有用大陸產製的密錄器。

**張委員智倫：**好。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關於這 3,061 台的缺口，密錄器還沒有取得的部分，請問你們是不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做採買？請問大概會用多少的第二預備金？

**黃組長錫璋：**報告委員，我們會用到 2,150 萬的金額。

**張委員智倫：**請問大概一台是多少錢？採用的是哪一國製的密錄器？

**黃組長錫璋：**這次是臺灣製的，我們會採用的那一台是比警方更好一點，一台大概平均價格是 7,000 塊。

**張委員智倫：**對，這跟我收到的消息是一樣的，希望你們儘早去取得密錄器的使用，而且要確保資安的安全。最後，我還剩一分多鐘的時間，我要再請教主委的部分是，現在金廈海域的事件，未來我們要如何去確保兩岸人民的安全與我們漁民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次不幸的事件，我們高度的遺憾，海巡署在勤務的裝備跟勤務的管理上面如何更進一步的落實？經由這次事件的檢討，我們已經成立小組，這個小組我們不排除在不涉及機敏資訊的部分，我們會請學者專家一起來指導……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我們一定盡所有的努力，避免事情再度發生。

**張委員智倫：**如果又發生大陸的艦艇登到我國的船艦，不管是旅遊船或任何船艦上的時候，請問主委你要怎麼反應？如何確保兩岸的安全跟人民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國的公務船對我國民船的登檢，這是非常特別的案例，多半都是發生在政治爭議的高峰，譬如演習的時候，或者是像這次事件發生的時候的一個政治性作為，所以遇到這樣政治性作為的登檢，海巡署本來就有一個處理的原則。因此當天我所說的，我們第一時間會請它在安全的範圍之內，能夠不要停留、跟我們對開，讓我們趕快能夠接近在兩船的中間，這確實就是海巡署所律定對於這樣的一個政治爭議事件當中的登檢行為的 SOP。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謝謝你的分享，因為我最後只剩 10 秒鐘，我最後要拜託你，根據我剛剛提出來的，我們海巡弟兄的密錄器，過去一台是採購 3,000 塊，可不可以提供本席相關的採購合約以及到底是哪一國製的？未來你們要如何去汰換，以及現在新的 3,061 台的缺口，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本席有關的採購合約以及是哪一國製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

**張委員智倫：**以確保我們這些海巡第一線的弟兄們，他們在執勤的時候可以安全無慮，而且有資安上的放心。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以最快的時間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也謝謝管主委。

現在離 10 點半還有 10 分鐘，我們先讓大家休息一下，10 點半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現在大家都回到座位上了，大家辛苦了。主席宣布一下，臨時提案總共有 4 案，剛剛在經過各黨團的協調之後，召委也接受大家的意見，我們就暫緩處理臨時提案，現在繼續我們的答詢。

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49 分）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先進、主委及現場所有的媒體朋友，大家早。

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海洋……

**主席：**海巡署的署長嗎？

**黃委員建賓：**海洋委員會的主委。

**主席：**好，請海洋委員會的管主委，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安。主委，以前我對你印象都是在電視上，那是在擔任立委的時候，主委給我的印象就是專業而且溫柔，但是問題都尖銳，身為一個民意代表非常的成功，今天我也看到功力不減。但還是提醒一下主委，我想換了位置就換個腦袋是正常的，但是我相信依主委這麼資深的經歷，也應該知道要尊重立法權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我們早上這麼多的話題。我來委員會的第一天，張宏陸委員就說我們的傳統是很 peace、內政委員很 peace，那我也想說應該是會很開心的在這裡來共同解決我們民眾的需求，沒想到今天一開會就看到現場這麼多的媒體跟朋友。當然，一個題目的變更會造成很大的話題，甚至它可能是引發起兩岸的問題，我希望主委這邊，未來我們能夠就這個部分儘量避免不要再發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希望這個案件未來我們無論如何能夠避免再發生，所以這樣的爭議應該也就不會發生，前提是這件事情真的太重大，我謝謝委員的包容。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有時候還是要尊重一下我們的委員，也是要有立場。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啦！海巡的立場實在是要支持。

**黃委員建賓：**你看我到現在都不小心講錯，都叫委員，其實要叫主委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任委員也有「委員」兩個字，謝謝。

**黃委員建賓：**我簡單的說，針對這次的金門撞船事件，其實發生大概就是兩個原因……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請委員支持海巡署改名，對他們來講真的太重大了，真的有需要。

**主席：**對不起主委，我必須要在這邊再糾正一下，今天的專案報告不是你們送來的專案報告，好不好？謝謝。

**黃委員建賓：**對啦！主委我都已經講成這樣了，你讓我好下台，你還這樣，對不對？我們現在提到的就是，整個引發最大爭議的原因就是因為影像這件事情，沒圖沒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黃委員建賓：**沒圖沒真相，所以對於基層執勤的弟兄來講也非常的不公平，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在捍衛我們主權的同時、保護我們臺灣人民的同時，他必須因為沒有錄影設備而去背起這個責任，這個部分我覺得會後我們可以來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錄影設備跟災難是兩件事，剛剛這個第一點恐怕是不是請委員能夠釐清，海巡署不是因為他們的過失造成災難，我能夠請委員再回到上一頁嗎？抱歉、抱歉、抱歉，因為海巡署的疏忽演變成災難，真的很抱歉，所以這個災難、這個事故，我想不是因為海巡署的疏忽，在登檢的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我們現在在等檢調來釐清、等檢察官來釐清，謝謝。如果說是因為沒有錄影帶的部分，我們真的是深深地感到抱歉，我再度也為沒有錄影帶的事情深深地感到抱歉。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

主委，海巡署說因為我們缺乏錄影器材造成問題，海巡署說我們十噸級以下的巡邏艦艇，密錄器不是標配，因為這樣並沒有違規，我想這個是都把責任推到我們基層同仁的作法啦！完全要第一線同仁來承擔這個風險，我想今天……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點是替他們說明。

**黃委員建賓：**主委，如果今天沒有因為金門撞船事件這個意外發生，我真的不知道海巡署同仁沒有配戴密錄器，幾個委員提到，像學忠委員有提到這個在我們鄉下是警察值勤基本的配備，因為他不單單是要維護執行的安全，他也要確保自己的安全，所以密錄器是必備的，應該是這樣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的勤務在這個部分，勤務的裝備跟勤務的管理，我們有一個全盤的策進小組，我們一定要落實……

**黃委員建賓：**對，我相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真的會痛加檢討，然後要全面地落實。

**黃委員建賓：**因為主委剛才提到說主委上 1 年多解決很多問題，包括花了 90 億去修那個船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車子 20 年了，真的是追不到嫌犯，所以這部分也解決了，陸陸續續解決，一樣一樣……

**黃委員建賓：**所以那個密錄器的比例應該不大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樣一樣在解決，密錄器的部分我個人在偵防分署的部分讓它做到每一個人有一臺，這一點在我上任以後有要求，偵防分署的部分已經補到每一個人有一臺；金馬澎分署的部分我替他們找了 100 臺，過年後才到，所以當時那 100 臺還沒有到。所以其實我就任以後也陸陸續續地在解決密錄器，替海巡署做了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的解決，但是無論如何就這個部分

真的接受所有委員的指導跟指教，我們一定要痛加檢討，未來絕對不允許在勤務上沒有落實，然後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建賓：**我們部落很多弟兄都是在軍中服役，那有一些是在海巡單位服役，其實這件事情會對基層造成很大的打擊，因為他們會擔心未來如果我執勤到底要怎麼辦？如果說出了事情之後我要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當天密錄器是夠的，當天密錄器是夠的。

**黃委員建賓：**那怎麼沒影片？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有說在管理勤務落實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細膩的地方要檢討，但是當天他們就是依尋常的作法，用攝影的器材來出勤，而且他不是說我要去登檢，怎麼會你要出發沒有密錄器？不是，而是他已經在海上，用他尋常的標配在海上執勤的時候被調過來的，被調到現場去應處這件事情……

**黃委員建賓：**所以有這樣的設備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他用的就是標配，就是我們在每一艘 CP 艇上面所給的手持式攝錄影機。

**黃委員建賓：**但是沒有影片。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好，來，分署長想要說明，我想更能夠瞭解事實，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

**廖分署長德成：**報告委員，我是艦隊分署的分署長廖德成，這邊再特別地說明，我們登檢的規定在密錄器的部分不一定是只有密錄器，只要能夠全程錄音錄影的設備就好，就是要在發動登檢的當時一定要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是我們一個勤務上面的規範，那當然如同我們主委講的，將來我們的勤務上面會再做檢討精進，以上。

**黃委員建賓：**謝謝分署長的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時搖晃的程度讓他來不及，因為追逐的時間就短短的那麼 5 分鐘，而且是高速 40 節的過程。

**黃委員建賓：**我想署裡面也這樣說明，反正最重要的結果就是沒有影像，沒有影像可以去證明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一點我們深感抱歉，我們一再地對社會表達我們的歉意。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主委，如果沒有影像，那船上應該有雷達軌跡，這個有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交給檢調了。

**黃委員建賓：**那我們既然有這樣的設備、有這樣的紀錄，有沒有辦法直接或間接的證明說撞船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沒有這個影像當然是其中讓我們瞭解案情當中的一環，但是事證的還原其實不是光靠這個影像，事證的還原有種種的跡證，從船舶的跡證、從人員的筆錄、從各方面，檢察官會去還原整個事實的真相。

**黃委員建賓：**是，主委，我剛才提的是你們有雷達軌跡，這個雷達軌跡可不可以直接或間接來證明

有沒有撞船？我們現在不在講影像了，我們講這個東西……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檢察官來研判，目前在檢察官……

**黃委員建賓：**海巡署的專業沒有辦法判斷有沒有嗎？分署長，這個沒辦法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想這一次整個有關陸船翻覆的原因，依照我個人、我們同仁第一時間在做現場的調查跟整個證物的現象來看，我想主要有三個原因，在這邊跟您做個報告。第一個、它是高速右轉，這是第一個原因，這個高速右轉，它的速度是推到底，它的電門開關是開啟，另外，它的舵（就是方向盤）是打到右滿舵，右滿舵就是向右轉到底，如同我們這一張圖片，這樣子的狀況它是高速右轉。

第二個主要的原因是它的配重有問題，它是一個平底的、快速的船隻……

**黃委員建賓：**我相信你們都有專業，你們都有做過這些紀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會後是不是再提供給本委員會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但是請你讓我講完，因為三個原因，我必須要講完。

第二個原因是配重的關係，因為它是一個平底的快艇，它有兩部 400 匹非常重的 propeller（舷外機）在後端，所以理論上這個船平常就是這樣翹起來的，另外，它還有一個收網機，在它的右側，所以它的配重就不正常，正常狀況下，它加了這樣子的配重會右傾，它又在高速又右傾。

第三個最重要的原因……

**黃委員建賓：**署長，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第三個，最後一個原因，第三個最重要的原因……

**黃委員建賓：**我的時間剩下 55 秒，不好意思，我只是要強調一件事情而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的操縱不良，他不會操船……

**黃委員建賓：**如果我們都有這些資料，請盡快公布，但是我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船長只開了不到 10 次船，這艘船他 1 月份才買來的……

**黃委員建賓：**好啦！你可以讓我講一下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所以他沒有執照。

**黃委員建賓：**署長，你剛才強調的是整個船的機械原理架構，我只是要問……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在最重要的案情部分真的需要說明。

**黃委員建賓：**你的軌跡能不能夠證明這樣的事情而已，我相信都在調查當中，也希望會後趕快把資料給我們委員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一定要。

**黃委員建賓：**我們也希望讓我們海巡弟兄執勤的時候除了能夠確保執勤的安全以外，也能夠還清自己的清白，我們絕對支持海巡弟兄依法行政，我們絕對支持！但是其實需要一個真相，也包括今天大家對我們弟兄們執勤的質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黃委員建賓：**主委，我要提醒你，海巡署是屬於內政部，所以在我們內政委員會這邊來質詢，他不是軍隊，他是海上警察，他的執法必須小心，我也提醒主委，主委，這件事情不小心就會引起很大的爭端，這個造成的結果都不是在場所有委員樂意見的，今天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民眾黨，沒有人希望因為這件事情造成兩岸的升溫，而造成各行各業影響，這是本席要表達的，再次謝謝召委，謝謝主委，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建賓委員的質詢，也謝謝你們的答詢。

我在這邊提醒一下署長，您剛剛所回答委員的這些為什麼在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沒有更細部的說？這個是我要譴責你們的，如果今天這個專案報告能夠把你們更細部的這些如同你剛剛所講的提供給委員們做參考，你剛剛不會浪費太多的時間，我先譴責你們並沒有把這個細部的資料交給委員會，下次不可以這樣子，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牛煦庭委員質詢，謝謝。

**牛委員煦庭：**（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委會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牛委員早！

**牛委員煦庭：**在開始質詢之前我們還是要把話講清楚，因為連給一份報告的內容都可以避重就輕，本席是覺得非常失望！這是我們很多新科委員第一次站上委員會發言的質詢臺，但前面就惹出這麼多的風波，我想海委會主委責無旁貸，我舉個例子來講，召委已經明確的排案，也把會議的名稱告訴大家，連外面不屬於內政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防部都願意尊重內政委員會的排案權力，直接去寫金門撞船案的報告，結果你們海委會自己在那邊更改名稱，還發臉書，只跟召委講，也不跟委員溝通，前面剛剛程序發言也有講，有其他例子都是協調過後，大家都願意各退一步，可是像你這樣子跳過去，還在臉書上直接寫的，也算是聞所未聞啦！陸委會也很油條，就乾脆寫這就是個會議，也不寫標題，反正方法總是很多啦！我只是覺得國防部比你們更重視內政委員會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好好回去檢討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有海巡署的立場必須捍衛，請委員能夠支持。

**牛委員煦庭：**你講得真好啊！要開始我們的質詢就是因為要捍衛海巡的立場，我告訴你，在場每一個立法委員都非常支持基層依法行政，這件事情沒有人質疑……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撞船事件對他們來講……

**牛委員煦庭：**我還沒有請你回答，我會給你時間，好不好？主委，你先聽我把話講完。

為什麼我們都講要支持執法？這就是因為我們要支持基層依法行政，所以今天才要排這個專案報告，我第一個要請問主委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每一次這些爭議的海域有那麼多的船隻進進出出，請問平常海巡在執法的時候是以驅離為原則，還是以登船檢查為原則？請主委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最新的資料沒有在手中，但是根據事發當天我們今年驅離 213 艘才扣留了 4 艘，驅離 213 艘扣留的才只有 4 艘，我想委員從這個數字可以知道……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

管主任委員碧玲：執法有執法的依法行政種種規定……

牛委員煦庭：有依法行政的界限……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沒錯。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你，在這邊把話講清楚，什麼時候要驅離？什麼時候要上船登檢？有沒有 SOP？

管主任委員碧玲：三無是絕對扣留，三無是法有明文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文規定，三無船、無名船，百分之百我們就是一定要經過登檢以後處理……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把話講清楚，當然，既然是要登船、要扣留，對不對？所以就越迫越近了，是不是？當初的狀況就是這樣，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登檢的過程就是一個不斷調整靠近、調整靠近、持續會有碰觸的過程，委員，我們的同仁在那種過程中跳上船是有可能被夾到的……

牛委員煦庭：沒錯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同仁還三根指頭被夾斷，我們的同仁……

牛委員煦庭：三根指頭被夾斷……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同仁一直受傷……

牛委員煦庭：在這件事情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在所有登檢的事件當中……

牛委員煦庭：喔！你要講清楚耶！我告訴……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很多這樣的傷痕在身上……

牛委員煦庭：主委，在國際海巡的執法慣例上，通常如果要停船受檢，當然就會比較有衝突性，也比較有危險性，甚至很多地方會做失能性射擊，甚至考慮擊沉，碰撞其實是這個執法的替代方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

牛委員煦庭：我還沒有問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牛委員煦庭：你不要再這樣，這很過分，好不好？所以我們用靠近的方式，有的時候可能會有碰撞，本來就是在所難免的事情，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牛委員煦庭：是，對不對？我跟你講，我們今天把這個話講清楚就是因為我們無意要指責基層，但是總要知道真相，你要先知道真相，才能尋求善了，所以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有沒有密錄器，我告訴你，有沒有密錄器影響的是什麼？影響是什麼？沒有密錄器的話，會影響什麼？會造成什麼後果？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比較迅速地對於案情有比較多的瞭解，這一點我們痛加檢討，而且也成立了小組，在未來如何確實落實的部分還有整個過程我們都會做全盤的檢討。

牛委員煦庭：我告訴主委，108 年大概也是在這裡開會，雖然那時候本席還不是立法委員，但那個

時候大概也是因為海巡執法的關係，內政委員會就作成決議，2 個月以內要研議處理，讓大家都  
有密錄器。108 年就講要把這個品質提升起來，到了現在還會發生這樣的事，然後完全沒有畫面  
，主委，我告訴你，沒有密錄器、沒有畫面影響的就是基層的權益啊！因為我們現在連話都講  
不清楚，連話都講不清楚的時候，我們怎麼幫基層執法人員講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確實是保護雙方，所以我們會痛加檢討……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講痛加檢討，現在就是痛加檢討，我痛加檢討、我承受指責，現在臺灣的政治  
這麼好搞就對了！在整件事情上，包含……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不好搞，這非常不好搞。

**牛委員煦庭：**主委今天稍早開會的時候還講我一肩扛起，這話講得多好聽啊！現在只要被罵，就講  
一肩扛起，這麼簡單嗎？請問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誰負責了？負起了什麼政治責任？付出了什  
麼代價？請你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海巡依法行政取締三無船舶，造成意外沒有他們的過失，剛剛署長所  
說三大原因，委員，我們沒有對外……

**牛委員煦庭：**你不要帶風向。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如果要帶風向，早就在社會上把這些事情說出去了，為什麼忍辱負重到  
今天不得不說……

**牛委員煦庭：**還忍辱負重，真厲害！

**管主任委員碧玲：**為什麼到今天不得不說？過去為什麼不說……

**牛委員煦庭：**我為什麼講你在帶風向你知道嗎？因為我沒有在講基層……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一直告訴他們這是片面之詞，要檢察官去還原……

**牛委員煦庭：**我講的是你的管理失當嘛！我講你的管理失當，我講你該上去的裝備沒有準時上去嘛  
！你的管理上是你高層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標配在船上，標配在船上……

**牛委員煦庭：**不是基層的事情嘛！出事的時候……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標配在船上。

**牛委員煦庭：**出事的時候，管理階層就要檢討，就要有人負起政治責任，現在問題之所以大家講成  
這樣就是因為沒有人負起政治責任嘛！大家期待你知所進退、有所作為也是因為這樣嘛！然後  
你今天永遠都把基層……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沒有錄影的事情……

**牛委員煦庭：**推到第一線去擋子彈……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我從來保護他們到現在……

**牛委員煦庭：**這就是今天大家對這件事情這麼不愉快的原因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本席從來保護他們到現在，此時此刻我還在保護他們。

**牛委員煦庭：**還本席耶！換位置了都搞不清楚。

進第二部分，根據海巡署召開的海巡署金門 0214 專案小組記者會，第九海巡隊副隊長陳建文

報告時坦承執法期間兩船有碰撞；金門地檢署 2 月 20 號對外說明，主任檢察官施家榮表示，訊問金門海巡隊，執勤隊員表示，當時雙方高速行駛，對方不斷蛇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大陸快艇當場翻覆。我剛剛前面已經幫你講了，你竟然說，因為我不要射擊，我以碰撞的方式處理，這是一種選擇，所以碰撞是執法的常態。地檢署也講，你們自己海巡裡面的人也講，那就有嘛！有就是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碰撞和撞船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碰撞跟撞船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請專業來說明好嗎？碰撞和撞船是不是一樣，我們能不能讓我們的分署長用最專業的角度來跟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你今天想要在這邊鬼扯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鬼扯，我是請分署長來說明專業的……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最大的問題，我現在檢討你整件事情的處遇，第一時間你講它蛇行翻覆，然後後來被人家這樣一講出來之後，你就講有碰撞，你現在在那邊爭執什麼叫撞船、什麼叫碰撞，你是很無聊的，社會大眾要知道的是到底有沒有碰在一起，有沒有碰撞，結論就是有。現在到底有或沒有？你回答我這個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分署長來回答。

**廖分署長德成：**報告委員，我們在執行登檢的過程裡面，兩船會擦撞、碰撞這個都是一個常態，至於說碰撞的大小會不會影響到它翻覆的狀況，這個由地檢署在做一個確認。我們在登檢，碰撞、擦撞都是常態。

**牛委員煦庭：**你現在講常態，所以就回到我剛剛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委員，當我第一時間看到海巡對外做那樣的說明的時候，事後我瞭解，在海巡的語言裡面，登檢就是包含一個持續碰撞的過程，所以他們用那樣的語言來講的時候，事實上跟社會溝通的語言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在這邊就等於是承認有碰撞嘛！對不對？現在就有碰撞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一個持續碰觸的過程……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只問你有或沒有而已，就有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確實是一個持續碰觸的過程……

**牛委員煦庭：**持續碰撞的狀態，所以就有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牛委員煦庭：**那你前面為什麼不講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東西登檢是必然……

**牛委員煦庭：**你前面為什麼不講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海巡第一時間沒有講，所以我替他們來講的時候，委員，當碰撞的事實要說明，又沒有錄影帶，要一起說明的時候，那絕對是一個跟社會溝通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主委，你知道社會大眾現在怎麼解釋這件事嗎？一開始說他們蛇行翻覆，所以我們的



執法人員幹得好，後來講到完蛋有碰撞，可能這事有爭議，後來你最近因為專案報告的名稱……

管主任委員碧玲：登檢蛇行是……

牛委員煦庭：你又要堅持沒有碰撞，然後你現在在這裡回答我的時候你又說有碰撞，這叫顛三倒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堅持沒有碰撞過，對案情我從頭到尾都說……

牛委員煦庭：這個事情我看還有得講。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署的說法我必須不偏不倚、大公無私讓檢察官去還原事實。

牛委員煦庭：光是你的反反覆覆就讓這件事情更加複雜。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反反覆覆，我被說成反反覆覆，我從來沒有反反覆覆……

牛委員煦庭：處理這些事情中間的顛三倒四、進退失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從來沒有……

牛委員煦庭：就是這件事情可能上升到政治衝突的最重要的原因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認知作戰加諸於我身，我承受下來，但是我是不接受的。

牛委員煦庭：主席，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我們請主委對相關委員的質詢再回應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個三大報之一的社論都還說我指示海巡署可以直接對海警船開火……

主席：我們時間暫停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認知作戰做到這種地步，我是不接受的，我承受，連一個報紙的社論都可以造謠到這種地步，說我下令海巡署可以對海警船直接開火……

主席：主委，麻煩你一下，你這些想要說的話在你個人的臉書說好不好？今天我們所有的委員沒有質詢你這個部分，謝謝。請你就不要再回答問題，因為牛委員沒有問你這個問題。

牛委員煦庭：主委，尊重一下立法委員的質詢權，前面已經不尊重召委的排案權，現在又要不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權……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我……

牛委員煦庭：這裡是你答詢的場合，不是你開記者會的場合，你搞清楚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錯誤的指責我一定要澄清……

牛委員煦庭：第三部分我要接著問……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樣其實才是三權分立的……

牛委員煦庭：第三部分我要接著問，這個也要請一下陸委會主委，可能要一起說明，麻煩你，謝謝。

主席：好，請邱主委。

牛委員煦庭：現在的狀況是中共國臺辦發表立場，直接宣示禁止水域不存在，它不是嘴巴講而已，現在人家海警船也進來了，進來之後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我們看巡航軌跡感覺還蠻順暢的，就好像照它規劃的這樣繞了好幾圈一樣，今天來一下，明天又來一下，好像非常態變成常態，本席非常擔心。我們都支持海巡執法，但我們也支持執法不分對象，剛剛你講針對三無魚船我們甚至要登船臨檢，這是你的 SOP，我們當然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剛剛在討論的是你在處理整件

事情的時候進退失據，讓一件意外變成政治風暴，這是高層、這是你們這些管理單位無能的地方。現在我們要看的是接下來可能會發生什麼事，現在狀況是海警船登堂入室，先請管主委再回答一下，請問海巡是要處理，還是不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建議這個問題由署長來回答，我們要知道的是最專業、最真實的事，為什麼不讓署長回答呢？

**牛委員煦庭：**我時間有限，我給你 30 秒，請。

**主席：**我們有請署長，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就單就這個問題來回答。

**牛委員煦庭：**對，海警你要怎麼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海警船，目前從 2 月 14 號發生這件事情以後，他們每天刻意的在白天平均有 6 到 7 艘，曾經有高達過 11 艘，不僅海警船，還有海監船，還有公務船，還有海巡船，所以他們的意圖就是圍繞著金門。

**牛委員煦庭：**對，它進來了，處理不處理？要不要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在處理，每一次都有處理。

**牛委員煦庭：**怎麼處理？有沒有驅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驅離。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沒有影響他們的航跡？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然有，我們的船就一直跟他對應著，我們在我們的禁止水域內對他們不斷地廣播跟驅離，這些我都可以……

**牛委員煦庭：**因為時間有限啦！署長，你把處遇的方式跟結果用書面的方式回復本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們應該還會再討論這一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會，我會給你。

**牛委員煦庭：**我把最後 25 秒留給陸委會主委，一樣，我們要求書面。

**主席：**請邱主委。

**牛委員煦庭：**禁止跟限制水域是不是兩岸雙方的默契？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從 81 年 10 月國防部根據兩岸條例公布了禁限制水域，這個禁限制水域 30 幾年來雙方都有這樣的默契。

**牛委員煦庭：**有默契嘛！出現歧異的時候怎麼處理？有沒有處遇方式？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海巡單位都有它的 SOP……

**牛委員煦庭：**沒有，我講的是兩岸之間有沒有做協商跟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都有一個處理的機制……

**牛委員煦庭：**署長，不要打斷，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你書面回答就好。陸委會的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講說遇到這樣子的問題，海巡署長在你後面，請問你是支持他強力執法，還是你要呼籲他冷靜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當然支持他執法。

牛委員煦庭：強力執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不是強力……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強力？

邱主任委員太三：本來狀況不同啊！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假設到底是三無船，還是一般的漁船，還是貨輪……

牛委員煦庭：沒有，我講海警船，中共的船。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我想他們都有 SOP，我們的國軍也有……

牛委員煦庭：變成有 SOP。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們有 SOP，所有的狀況不同，我們沒有辦法現在一一回答。

牛委員煦庭：因為時間有限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按照情況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主委，你剛剛有聽清楚我的問題嗎？一個是雙方默契，第二，認知出現歧異的時候是怎麼處理，兩岸現在遇到這樣的狀況，你的危機處理是什麼？第三個是執法，剛剛的這三個問題，一樣請你會後用書面回復本席，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可以，我請海巡彙整。

牛委員煦庭：主委，前期未充分準備，中期處理進退失據，第三，事後方向不明確，該有人負起政治責任，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也謝謝所有官員的回答，請不要忘記，剛剛委員所提的，你們有些書面報告請你們儘速提到本委員會，然後給我們所有本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考，謝謝。

繼續請徐欣瑩委員，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待會王美惠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洗手間，謝謝。有請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媒體，大家好。首先本席想請海委會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首先本席想先就教育部重編的國語辭典修訂本來向您做一個簡單的教育，「撞」的其中一個意思就是碰擊，例如撞車，所以今天我們的題目金門撞船事件，這個碰撞的意思就是碰觸、撞擊。剛剛您在答詢牛煦庭委員的時候你也一直講碰觸，所以撞跟碰撞都是一種描述客觀事實的動詞，如果撞帶有故意的意思，那本席想請教，2020 年 1 月 2 日空軍黑鷹直升機在新北烏來山區撞山失事，是故意的嗎？八八水災漂流木撞擊漁船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難道漂流木有意識，難道是故意的嗎？所以希望管主委，包含海委會、海巡單位不要在文字上去做過多的解釋。

其次，在海商法第三條，下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它也是用碰撞；海事報告規則第一條，本規則所稱海事，指船舶沉沒、擱淺、碰撞。所以這個部分希望管主委可以去

查，不要自己想、自己對。

再來，本席也要再一次來譴責您擅改我們召委的專案報告題目，其實不只是不尊重立法院、不只是藐視國會，您更是毀憲亂政，是毀壞我們憲法的現行犯！所以本席還是在這裡要求您道歉認錯，可以嗎？現在！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這件事情發展到現在，我想……

**徐委員欣瑩：**停！你不用回答，你願不願意道歉認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委員，從昨天我公開對社會……

**徐委員欣瑩：**道歉認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昨天……

**徐委員欣瑩：**你昨天發簡訊我們都看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說太多次了。

**徐委員欣瑩：**你說失禮……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說太多次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今天的題目還是用你自己的定義。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幾經斟酌兩個價值我必須要平衡的時候，我所致的意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

**徐委員欣瑩：**請暫停、請暫停、請暫停！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昨天傳給我們的高金召委，你說失禮……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之前就已經對外、新聞都……

**徐委員欣瑩：**結果今天的報告還是用你的這個題目，完全的、真的藐視國會，毀憲亂政。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接受所有各種的指責。

**徐委員欣瑩：**OK，接下來本席要掌握時間，我們非常捍衛海巡的立場，剛剛海巡署也這樣說、您也這樣說，真正的捍衛就是要拿出證據、說明真相，所以本席要再次請教，檢方是否有查扣兩艘船的船舶軌跡資料，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交給檢方的資料我們請分署長來說明……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等一下！我沒有要請分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

**徐委員欣瑩：**您身為海委會主委，發生這麼大的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委員……

**徐委員欣瑩：**您應該知道大陸的漁船跟我們 1051 艇的船舶軌跡資料，我們臺灣這邊雷達資料或是兩艘船有沒有船舶軌跡資料、有沒有交給地檢署？本席就問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我報告的是有。

**徐委員欣瑩：**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分署長跟我報告的是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現在要跟您確認，兩艘船都有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起都交給地檢署、都交給地檢署。

徐委員欣瑩：兩艘船都有，好！各位，兩艘船的軌跡都有，我們是不是可以就軌跡的比對就知道到底有沒有碰撞？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檢察官會根據船本身的事證……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檢察官有檢察官認定，但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還有軌跡也好、還有筆錄也好，檢察官有非常非常多的事證可以去統合研判。

徐委員欣瑩：OK，對，當然、當然。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大公無私、不偏不倚。

徐委員欣瑩：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委員我能不能說明？

徐委員欣瑩：不用、不用，不用你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剛剛署長到今天……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要捍衛我們海巡弟兄的立場，第一個，既然有船舶軌跡資料，我們就可以比對，這個部分就可以推翻你們一直擅改我們召委的題目，你就是強詞奪理，這第一個；第二個，本席想請教，媒體報導兩船接近，巡邏艇長下令登船檢查，中國快艇突然甩尾急轉、不讓海巡人員登船是否是事實？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有的案情說明，委員，為什麼今天一直到現在我們署長才把剛剛講的三個原因說出來……

徐委員欣瑩：沒有，好，OK，請暫停、請暫停！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從頭到尾所有的案情……

徐委員欣瑩：如果不暫停，我請主席暫停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有的案情都應該由檢察官來還原……

徐委員欣瑩：暫停時間！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要他講這個。

主席：好，非常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請暫停。

主席：請主委尊重一下委員的質詢。

徐委員欣瑩：剛剛我也有在聽，牛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署長說的，一再地他只是在說明什麼？船為什麼會翻，但是我們現在要確認的是，當我們要下令登船檢查的時候，到底是不是中國快艇突然甩尾急轉、不讓海巡人員登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從來就是一個態度……

徐委員欣瑩：所以造成不小心碰撞或是不小心怎麼樣，然後才導致翻覆，你們是一直地強調為什麼會翻覆，我剛剛有聽，我聽得很清楚，所以不用再講，現在我的問題就是，是不是我們要下令

登船檢查的時候，中國快艇突然甩尾急轉，這點你們海巡署應該早就知道這個情況，到底是不是？是否屬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委員能不能支持，我們冷靜、靜待司法調查的結果。

徐委員欣瑩：所以，好，OK……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一直都說，我們一定要對各種說法不偏不倚、大公無私。

徐委員欣瑩：好，那這一點到這邊，這樣我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讓檢察官來還原真相，這是我的態度。

徐委員欣瑩：其實你的回復我們大家就知道，應該就是如此嘛。再來，有人說兩岸的默契，只要越界船駛離禁限水域，我們海巡人員就會返回執勤地區，當時其實是大陸快艇更深入了我方的海域，所以才發生追捕事件，這個情況是否屬實？應該是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徐委員欣瑩：是，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禁止水域內。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問，當天指揮 CP-1051 追緝作業的是艇長還是岸上指揮？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

徐委員欣瑩：你就回答，我這個是選擇題，那一天到底誰指揮這個追緝作業？是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雷情上發現的時候就會有調度，然後整個的過程當然是船上的艇長，我不是請我們分署長說明？

徐委員欣瑩：不用、不用，分署長不用，會浪費我的時間，本席為什麼問這一題？主委，你不用回答，本席為什麼問這一題？因為現在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檢方以過失致人於死的這種法律責任、朝向這方面偵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委員，這是一個司法上……

徐委員欣瑩：當然我不希望，因為我在挺我們海巡人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最後……我們目前還是他字案。

徐委員欣瑩：不能讓海巡人員去擔這個法律責任。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要知道是誰下的指令，按照剛剛我們主委所說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岸際通報……

徐委員欣瑩：那是我們艇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岸際通報的時候，巡防區就會調度，調度以後整個執法的過程……

徐委員欣瑩：所以有艇長、也有岸上指揮，都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整個執法的過程不會去指揮他說，你這個是要驅離還……沒有那個……

徐委員欣瑩：好，OK，我看到分署長……我們的署長已經點頭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請分署長來說明。

徐委員欣瑩：請暫停，沒有，署長已經點頭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委員……

徐委員欣瑩：也就是……有、有、有，他點頭了！

主席：署長要不要正式上來回答一下？您點頭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為了瞭解真相……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委員請署長上去點頭？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想還是請分署長說明，好嗎？

徐委員欣瑩：不用。

主席：不用，好。

徐委員欣瑩：啊，要站上來點頭，因為我看他站在那邊。

主席：因為他剛剛站在旁邊對於我們欣瑩委員點頭，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OK，署長，我沒有要你回答，我剛剛在講的時候，當天指揮 CP-1051 追緝作業的時候……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不是從頭到尾一個長官在指揮喔，那是……

主席：來，請署長。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沒有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不是喔、那不是喔……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中間一定有互通嘛，所以我們的艇長還有岸上指揮，大家就狀況然後來下令，所以那一天應該不是只有單一的指揮。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這是一個連續動作。

徐委員欣瑩：對，好，OK，這樣就可以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從勤指中心下達到海巡隊當天的駐隊長官，也就是副隊長……

徐委員欣瑩：OK，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然後再由副隊長下達到艦艇本身。

徐委員欣瑩：瞭解、瞭解，所以這中間的責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流程是一個連續……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希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勤指中心也會直接下令給 1051。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瞭解，我們在挺海巡的弟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徐委員欣瑩：OK，好，現在海委會堅持只有道義責任，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從來沒有說……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直在追逐真相。

徐委員欣瑩：沒有喔，慰問金不是賠償是否屬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直希望司法能夠把這個真相真實地呈現，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沒有對外說明的原因，我們不希望影響司法的判斷。

徐委員欣瑩：對，OK，好，我們當然希望兼顧偵查不公開、兩岸互信、臺灣人民權益保障和未來兩岸協同執法繼續推動，我們還是希望海委會要釐清事實、向社會完整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一定。

徐委員欣瑩：今天在報告的時候管主委有提到，因為現在兩岸雙方都互不信任，如果送請公正專業的第三方團體機構鑑定，管主委是否同意？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也希望這樣做……

徐委員欣瑩：好，海巡署會不會主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同時檢調已經在這樣做了。

徐委員欣瑩：好，專業的第三方，不是臺灣、也不是對岸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的專業第三方是由檢調來決定，他去請。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我們臺灣這邊，其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不知道是哪邊。

徐委員欣瑩：你這樣怎麼讓大家可以相信？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這是我國的司法制度。

徐委員欣瑩：好，那海巡署所以你們不是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非常希望如此。

徐委員欣瑩：不是請公正的第三方……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希望請公正的第三方。

徐委員欣瑩：非臺灣、非大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都可以，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可以，因為這是一個……

徐委員欣瑩：海巡署會不會主動提出申請？海巡署會不會主動提出申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已經請檢調單位能夠請公正的第三方把這樣子的一個海上的物理、海事的現象跟物理的碰撞，或者是任何一個擦撞，或者是水流的影響，或者是船速的影響，或者是船型的影響……

徐委員欣瑩：好，OK，請你暫停、請你暫停。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各種狀況，它會依據專家來衡量這個結果。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說，管主委，你位高權重，出入有隨扈，安全無虞，但是現在的金門撞船事件，造成金門海域附近的民間區漁會跟漁民朋友只能尋求自保，所以我們看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我想這個可能……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不認為這是實情。

徐委員欣瑩：看到金門區漁會的資訊宣導，有沒有？中國海警 18 日宣布加強海上執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不是事實。



徐委員欣瑩：兩岸處於敏感時刻……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我必須要強調……

徐委員欣瑩：請漁民朋友切勿越界作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要強調……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想說的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依然在執法……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說的是，我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日常的勤務從來沒有一天停止過，從事發到現在，我們沒有一天停止勤務過……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同時我們不斷地提醒漁民……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你們繼續的執法合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為海巡鼓掌，但是如果未來檢察官起訴，我想請問我們的管主委，如果到時候真的這種過失致死，您要如何自保？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所說的第一點……

徐委員欣瑩：你會不會辭職？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所說的第一點……

徐委員欣瑩：你會不會辭職？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所說的第一點已經非常地清楚，本案有待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來釐清……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

管主任委員碧玲：釐清責任，毋枉毋縱，這是我們的態度。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我們大家都希望，而且我們希望是沒有擦槍走火，所以我們希望管主委，您一定要為整個事件想得周全，你不要再如此的態度強硬，而且我們希望能夠為兩岸……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善意無以復加，我們真的呼籲大家能不能一起……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呼籲對方也讓這件事情回歸人道。

主席：也謝謝管主委。

繼續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要請海巡署周署長。

主席：好，有請周署長，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署長好。署長，今天在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發言以及最近的新聞報導之後，我想第一個請您備詢的問題、回答的問題其實是海巡署和各位海巡弟兄在我們海疆裡面的最大職責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就是要捍衛我們的國土、捍衛我們的海疆、捍衛我們漁民的合法權益。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今天這個行動是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從初三開始，金門地區的漁民就跟我們報案，說這個地區不斷地有大陸的船隻進入，來做非法的捕魚，或者其他走私，或者什麼的行為……

蘇委員巧慧：所以從初三開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要我們去注意這個水域，所以在這個水域的時候，我們已經預置了這個船隻……

蘇委員巧慧：是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剛剛我們主委一直在強調，CP-1051 這一艘船，它已經在海上，位置是在北邊，今天北碇是在稍微南邊、東邊一點，剛剛委員所問的，這整個是一個連續動作，我們的雷達、雷情一發現有陸籍的快艇要進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這個時候我們戰情的值日人員就會通知 CP-1051 海上的執勤……

蘇委員巧慧：已經在海上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已經在海上了。

蘇委員巧慧：已經在海上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所以它沒有辦法……

蘇委員巧慧：因為初三就接到大量的金門漁民、我國漁民的通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2 月份……

蘇委員巧慧：有中國的不明船艦過來，所以你們整天都在海上巡戒，保衛我們的海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蘇委員巧慧：而在事發當天的時候，是巡邏船已經在海上的時候接到通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已經在海上。

蘇委員巧慧：直接趕到事發地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蘇委員巧慧：整個故事是這樣子？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這個下令是由勤指中心下達給 CP-1051 跟海巡隊……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在海面上接到通報後重新穿戴好然後整裝出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而是已經在海面上不停地在巡查當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已經在海面上執勤。

蘇委員巧慧：趕往事發地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

蘇委員巧慧：趕往被通報地點，但還沒有事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已經在北邊的位置，跟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是一個正在巡視海疆，每天不分晝夜巡視海疆的狀況下接到通報，去到有不明船艦的地點，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

**蘇委員巧慧：**好，然後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然後……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剛剛有回答說這整個事故發生，我們不用碰撞、也不用撞船、也不用其他任何，我們說它是一個事件、一個事故。請問署長，當天發生事故的主因，你剛剛說有 3 點，你不可以再簡短陳述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一個就是它……

**蘇委員巧慧：**沒有人願意看到這個不幸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高速大轉彎……

**蘇委員巧慧：**這個高速大轉彎的主體是誰？你現在在描述的是我方的船艦還是大陸的船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高速大轉彎就是大陸的違法快艇。

**蘇委員巧慧：**就是那個三無船舶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它就是一個平底的快艇，按照艦船操縱的特性，像這種高速大轉彎，它那天是右轉，因為我們看後來的事證，它是在右滿舵，所以這樣子的船舶，依這種快艇的操船特性，它一定就是會右傾。

**蘇委員巧慧：**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第二個我講配重……

**蘇委員巧慧：**它為什麼要高速行駛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在逃避我們的追查啊！我們在……

**蘇委員巧慧：**所以看起來，那天的狀態是兩艘船艦，我們的船艦聽到了通報之後，追逐過去後看到了這一艘三無船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蘇委員巧慧：**然後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然後……

**蘇委員巧慧：**然後開始進行追逐？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要開始，我們先廣播，音響信號，我們一定是標準的程序，我們一定會先廣播，請它離開這個水域，如果我們要登檢……

**蘇委員巧慧：**先警告了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先警告，而且會廣播請它減速，我們必須要登檢。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也做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些都做完了。

**蘇委員巧慧：**都做完了以後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在這個同時，我把情況稍微示意一下，這個代表我方的艦艇，這個是他們……

**蘇委員巧慧：**藍色是我們的，紅色是他們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這樣過來的時候，我們的艦艇接到報案之後、接到我們的指揮之後，它下來，這個船就往這個地方，看到我們下來之後它就下來……

**蘇委員巧慧：**準備逃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下來之後，又往外要……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是高速的，它看到我們的時候就開始高速，它在 2 分鐘之內，速度從 0 加到 40 節。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描述的這一段是有影像的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我們不能講，但是今天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有沒有雷達的航跡跟影像？一般人都知道，我們怎麼可能沒有雷達的航跡跟影像？

**蘇委員巧慧：**所以剛剛的這一段……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些資料全部都交給檢調了，它到底是不是陸方所講的，它是停在那邊被我們高速過來撞擊？這個船我們吊起來看之後，360 度，各位看，它除了左舷船簷的六分之一處有一個破縫、一個明顯的撞擊點以外，其他整個船身……

**蘇委員巧慧：**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整個船身是 FRP 的，而且沒有一點的破洞，也沒有大凹洞，連凹的地方都沒有，如果照它講的，我們以 40 節高速這樣子垂直撞到它，它是 FRP 的……

**蘇委員巧慧：**早就應該碎掉啦！FRP……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已經碎掉了……

**蘇委員巧慧：**它應該是碎掉的狀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怎麼還會這麼完整？

**蘇委員巧慧：**主委，按照你剛剛這樣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是我講的配重不良，它這兩個，一般漁船，請問會開到 40 節嗎？一般漁船最多 10 節，十幾節、20 節可能都很困難，它可以開到四十幾節，是因為它用了這種配重不對的 400 匹大的推進器兩個，很重。各位請看，在這個船的前面，在這一張……

**蘇委員巧慧：**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的右側還有一個起網機，起網機也是一個很重的東西，它違法到我們的水域裡面，把佈的網再提起來，就是它佈網在那邊捕魚，這個起網機也正好在右舷，它那天跟我們追逐到最後，我們在驅離準備登檢的時候，登檢是一定要迫近，這是實情，你不迫近怎麼登檢？

**蘇委員巧慧：**是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在這個登檢的過程當中，雙方都是高速，在這樣子的高速過程當中，請問委員，你認為會不會有擦撞？你認為會不會有互相之間的這種？為什麼在這個影片上面，我們希望能夠證明我們平常的登檢就是這樣，這是實情，我們從來沒有隱瞞實情。我跟委員報告，從事發到現在，我們一直遵照檢調的指示，我們不可以對外透露所有的案情。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現在……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我還要強調一點，所有的雷達是可以看到這個目標，不管是我們的還是中共的快艇，航向、航速是非常清楚的，雷達是可以看出航向、航速、它的位置在什麼地方，它是不是在我們禁限制的水域，還是我們胡亂謊一個故事告訴你們……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剛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些都是用雷達的這些航跡可以表示出來，但是這個我們都不應該講，這個要留給檢調去搜索。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我從 8 點到現在，我知道你很委屈，也為我們的海巡弟兄委屈，因為整段故事就是我國的海巡弟兄在保疆衛土的狀況下，因為在海上接到通報要去進行驅離，但發現它是一艘「三無船舶」之後，警告它之後，因為它想要逃逸，所以發生狀況，最後有了不幸的結果，但我們現在已經接受調查，所有的資料你都已經提供給檢調，對不對？是不是這樣的狀況？你也希望國人能夠理解嘛！其實整個狀況就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蘇委員巧慧：**何況你歸納的經驗是，第一、這艘大陸籍的「三無船舶」高速行駛；第二、它在逃避追逐的時候向右急轉；第三、坦白講，你們也調查過，你也認為船長經驗不足，這是翻覆的三大主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調查不是只有調查我方 4 個船員，各位，記住，還有 2 位大陸籍的生還者。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他們都已經做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所有的調查，他們所有講的話，我們全程都有錄音錄影。

**蘇委員巧慧：**全程錄音錄影嘛！在我國是全程錄音錄影，可是去到中國以後他們翻口供了，為什麼他們會翻口供？這段不曉得有沒有全程錄音錄影？怎麼沒有人問這個部分？我也好想要看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我們不能講，因為這些資料我們都已經交給檢調來公正的調查。

**蘇委員巧慧：**好啦！是啦！所以你剛剛只是陳述你有無資料，你並沒有描述這些資料，因為你還是不能夠透露嘛！因為偵查不公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不能夠透露。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無法在這裡提供這些資料，但是你在備詢臺上公開的說：「我是有資料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然有。

**蘇委員巧慧：**好，副主委，我想要請問，基於這樣的事實，為什麼你認為今天的報告、因為我剛剛聽管主委說，其實這個報告名稱要更改是海巡署建議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你們要提出這樣的建議？這個跟你們現在的談判有沒有重要的關係？如果有的話，你們當然要能夠表示意見？剩下 30 秒。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委員，因為主委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一直以來都是很保護海巡署，但是我們認為這只是單一的執法事件，這件事情我們每天都在做，現在可能我們的船就在海上做這樣的

事情，我們每天都這樣子做……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想知道這個名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是取締非法。

**蘇委員巧慧：**是，我瞭解，我從開宗明義就瞭解，現在只剩下 15 秒，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這個名稱對於談判有沒有影響？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蘇委員巧慧：**根據我的瞭解，你們現在談了 14 次都是糾結在這個名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錯，報告委員，你講的完全正確，因為這個事關責任的歸屬。

**蘇委員巧慧：**是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連國內都講「碰撞」、「撞船」或是這些，他們會說，你們自己都這樣子講了，那你們怎麼能夠怪我們，因為這是你們來撞我們的。

**蘇委員巧慧：**不，如果只是自己這樣講的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撞船的動力跟我們平常的、我剛剛特別解釋了……

**蘇委員巧慧：**在你們海巡的專業裡，這有特別的用法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什麼特殊的用法，但是你說撞船的話，那個感覺就是現在陸方的說法，就是它停在那邊，然後我們過去撞它。

**蘇委員巧慧：**所以現在中國在談判的過程中就是用「撞船」這樣的名詞嗎？他們用「撞船」這 2 個字把責任都扣到你的身上，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所以你沒有辦法接受？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不能透露我們的溝過程。

**蘇委員巧慧：**你不能夠透露？但是你拒絕接受這個名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就是一個態度，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無法透露，但是你沒有辦法接受在這裡報告用這個名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要請委員聚焦，我們現在是取締「三無船舶」。

**蘇委員巧慧：**因為剛剛還有其他委員很認真的在查字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請你給我 20 秒，我再做個解釋。這個「三無船舶」不是只有我們在查緝，剛剛另外一位委員質詢時我也有特別的跟他講，光是去年、112 年，中方要求我方協同執法的就有 49 次，那個概念就是說，我們每個月跟中方的海事單位、海巡單位或是海洋事務單位，他們會要求我們海巡跟它一起合作，在各自的水域裡去查緝這種違法的、走私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協同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協同執法。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兩邊是可以互相合作的，那為什麼這一次……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正式的呼籲，剛剛邱主委也講，這個從 81 年公布以來，這一、二十年來，我們跟對方都有非常良好的默契，金廈水域在大陸跟我們之間，我們共同的

來維持這一段水域，保障正當漁民合法的補魚權益。另外，我們是要保障這些合法的權益，我們要防止那些濫捕、濫墾，因為他們經常跑到我們的水道來佈下漁網，那個不光會影響到我們漁民的權益，也會影響到航行的安全。

**蘇委員巧慧：**好，我完全能夠理解，副主委，主席都已經站起來了，請給我 10 秒總結。我想，今天不分黨派都是支持海巡弟兄捍衛我國疆土，在這次的事件中，其實事情如何大家都很清楚，而且資料也一件一件的拿出來了，所以責任不在我方的，我們基於我們只是執行我們應有的權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該讓的，我們可以微幅的表達善意，但不該讓的，我們絕對一步都不能退，包括我們的名詞用法也不應該造成未來談判的困擾，所以我在這裡完全支持海巡弟兄。

至於在國會的程序上要如何更周延？當然，我們彼此之間是同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來瞭解，但支持海巡弟兄是不分黨派的，我們要給海巡弟兄最好的配備和權利，我們要做為他們最大的後盾，這點請副主委放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要跟召委抱歉！正式的抱歉！這個題目我們海巡署前天、禮拜五下午就寫了，我們的撰稿人也在現場，所以我真的要跟召委抱歉！

**主席：**不用跟我抱歉！我覺得……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就是認定，我們就是一個……

**主席：**如果你今天有誠意的話，你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應該要如巧慧委員所講和詢問的，我們似乎、好像是從媒體，或是委員的答詢中，你們才一點一點的透出來，現在很清楚的是，你們是有航行軌跡圖的，只是你們交給了檢調，但是你們一直都對外說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沒有說沒有。

**主席：**現在釐清真相是有的，對不對？巧慧？謝謝巧慧剛剛的質詢，我們一點一滴抽絲剝繭後才知道，也謝謝副主委的回應，謝謝。謝謝巧慧委員。

繼續請張宏陸委員質詢，謝謝。

**張委員宏陸：**（11 時 47 分）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剛剛聽你這樣子說，我覺得名稱其實對後續的影響很大，對不對？就是「撞船」、「碰撞」什麼一大堆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不能講名稱的影響不大，因為現在專案小組已經在那邊跟他們談了 14 輪。

**張委員宏陸：**我只問這個對後續的影響大不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會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對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這個事關責任的歸屬，我方的立場一直非常明確，我們希望經由我方司法公正的調查，同時剛剛委員也都有提到，還要有第三方的公正單位，不光是只有檢調的調查、海事的調查或是各種的勘驗，也要請第三公正單位來看這些物理現象、海事規則，以及他們在

習慣上所產生的結果。為什麼我們要把這些資料全部都提供檢調，而不對這些資料發表任何的言論？因為我們尊重臺灣的司法制度，我們不可以講一大堆有的沒有的去影響這件事情。

同時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就是從 2 月 14 日之後，我們的同仁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不要對外去講這件事情，但是他們的心理受到非常大的煎熬。不但是我們的同仁，我們同仁的眷屬也受到很大的壓力，因為外界對這件事情一直有非常多的揣測，我們對這件事情所做的報告僅止於我們所瞭解的，檢調所調查的部分我們是不可以公開的，我們不可以把這些資料，譬如：雷達的資料，如果我今天可以把這個資料拿來現場給大家看一下，我相信各位馬上就會有一個公評，但是我們不能做這件事情，因為這是檢調專業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你剛剛已經說了，我問你，有一件事情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船艇現在停在哪裡？就是那天追逐的那艘船。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船艇跟另外那一艘快艇現在全部都被扣押在金門刑大，檢調委託金門刑大將船艇扣押在我們海巡隊的廣場上，現在已經扣押在那邊了。

**張委員宏陸：**在廣場上嘛！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有保密說誰都不能看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規定不可以讓任何人看。

**張委員宏陸：**不可以讓任何人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有覆蓋。

**張委員宏陸：**好，我問一下，副主委，我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透露？我們的船艇有任何的破損或是擦撞的痕跡嗎？或是有我們主動撞人的痕跡嗎？這個可不可以透露？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內容我不知道恰不恰當透露？但是就我方的報告，我不知道檢方的報告，我們跟……

**張委員宏陸：**以你們海巡署的立場，警車去追小偷無照駕駛等等，我們的警車有沒有破損或是怎樣，這個大家都可以看的嘛！對不對？所以我就問，我們這艘船艇有沒有破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沒有破損。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說沒有破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張委員宏陸：**好，在沒有破損的情況下，如果這艘船艇有故意去撞擊，就像剛剛說的，有故意去撞擊這艘「三無船舶」，依你多年的經驗，我們的船艇會不會受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兩邊都是 FRP 材質，依照 40 節這樣高速的速度衝撞過去，我認為最起碼會有一個凹痕或是破洞。其實那天我們在吊這 2 個證物時，媒體記者也都有拍攝，左右舷 360 度都有拍到，不管是我們的船或對方的船，360 度都沒有任何的凹陷或者破洞，只有左舷後六分之一處有一個欄杆壓到的裂痕，這個我們有一張圖。

**張委員宏陸：**你可以公布的就給大家看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這是我們自己的調查，因為第一時間海巡隊要做初步的調查。圖片上這個



是我們的船，各位有沒有看到任何的破洞？有沒有看到？既然這張圖我已經拿出來了，那我就跟各位報告一下，它的長是 11.6 米，我們的長只有 9.6 米；它的寬是 2.7 米，我們的寬是 2.8 米；它的深是 1.85 米，我們的深是 0.7 米，所以這不是外界所說的，我們是用一艘很大的海巡船去把人家的漁船給撞翻了，這是外面講的。這是事實，照片上這個就是我們被扣押的證物，這是我們內部的調查，這跟檢調無關，我還是要強調，所有的事實和真相一定要由檢調來說明，我們不能說。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不是，署長，給檢調的我們當然知道，但是剛剛署長也有提到，當天處理這個的時候，其實媒體也有拍到，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船沒有任何的損害，只有一點點小擦撞，對不對？但你敢保證這個擦撞是這次造成的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不能這樣講。

**張委員宏陸：**對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但是……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你先聽我講完，依照國際慣例，我們在取締非法船隻時，只要它不停船，我們當然就會慢慢的靠近，因為我們要登船臨檢，所以偶爾會有碰撞，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還有另外一個場景委員沒有考量到，就是陸方的船翻覆後，我們的船第一時間在做什麼事？全部都在救人，因為我下的第一個命令就是以救人為主，那天我就在海巡署勤指中心，副署長當天是總值日官，因為連續假期，我盡量都不離開署裡面，所以他們第一時間回報時，我立刻就下指令，所以沒有延誤 30 分鐘這些，這些都不是事實，我們第一時間就處理了。

到底這個船隻是怎麼回事？或者是有什麼狀況？因為後來檢方要求扣押這 2 艘船，所以我們要把他們吊到陸岸上，不可以讓他們在水裡面，照片上是我們把他們吊到陸岸上的過程，媒體也有拍到這個照片，不是我們要刻意透露這個照片。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所以現在我這個立法委員要質詢你，現在有一個事實很清楚，就是我們海巡署的船艇沒有刻意的去撞人家，而且整艘船不能說完好無缺，但是我們根本沒有任何的破損，這點是不是要說給全國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另外我要強調，後續因為我們在救援的過程中，我們有救援的照片，因為我們的 CP-1051 船要靠近翻覆的小艇，就是這張照片，你看，我們一直在跟它接觸，為什麼？因為我們要跳下去救人，我們的人還上去他們的船把那 3 位生還者先撈起來，有 1 位我們一直沒有找到，所以後來我們就緊急的馬上派潛水人員與船過去，我們的潛水人員在第二次下去後才在駕駛艙找到這個船長，這就是整個事實和救援的過程。我們從開始的碰撞，到現在的雷達軌跡現象，相關時間序，如果是 1 時 10 分的話，我們 3 時 50 分就把最後一個人救起來了，3 個小時內我們就把 4 個人從失事的水域裡救起來了，這個各位也可以去追查一下，依照過往的救生與救難經驗，是不是能夠這麼快速的把所有人都救起來？那天我們海巡隊幾乎是傾全隊之力

，那天現場有 7 艘船在執行這個救援，我們的潛水人員跳下去後就一直在找，說我們沒有積極救援，這點我必須要為我們的同仁叫屈。

**張委員宏陸：**好，署長，其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我還要強調，每一個獲救的人員送上岸的時候，救護車是消防局的，每一個救護車上面都有錄影，也有時間，那個時間就可以證明我們有沒有延誤。第一個身亡的那一位、就是溺斃的這一位，我們救到他的時候好像是 1 時 33 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 2 點鐘就把他送到碼頭，2 時 2 分、3 時 5 分救護車就到現場，為什麼？因為我們在海上就已經請勤指中心申請救護車到最近的碼頭，我們把人送上車後也一直在急救。

**張委員宏陸：**好，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樣的結論你看對不對？第一個，從我們船艇的現狀來看，這不像外界所說的，我們是故意去衝撞而造成它的翻覆。依照你剛剛所講的，我認為結論應該是這樣，這是第一個，沒有錯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第二個，你們有積極的救援，剛剛署長說的就是這樣，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問題要講出來，而且署長，之前我在質詢時就有要求你們要挺海巡弟兄，要錢給錢、要什麼給什麼，我們都是這樣，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積極執法，對不對？你要讓海巡弟兄感覺到你這個長官是挺他們的。我也覺得後續、未來我們也要積極的執法，我們不能因為這件事情，如果以後這樣的船舶都過來，讓我們的漁民將苦無生計，我們的國安也會出現漏洞，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現在要有的態度，對不對？

至於你剛才說的海巡的堅持，如果用撞船會影響後續，這個你今天這樣講大家就都知道了，所以你必須要很清楚的跟大家講，我剛剛所講的這幾點結論是不是都沒有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還是要強調，現在所有的資訊和證據都已經送給檢調，我們不能夠下定論，這個一定要由檢調來做一個公正的調查。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署長，要由檢調公正的去調查，那是民主法治的臺灣應該要遵守的，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總統都應該要遵守，但是我剛才所詢問你的，你也回答了，我們的船沒有壞，這些都是事實，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記者也都有拍到，這些都是事實就要讓大家知道，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好，非常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謝謝！也非常謝謝署長的回應。

有請王美惠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11 時 59 分）請署長。

**主席：**再請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從開始開會到現在，兇手就是你，大家都在罵管主委修改題目，我身為臺灣國的議員，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捍衛臺灣的主權，長期以來，其實大家都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但是有關這個題目，其實你可以跟主席說，但為什麼你不跟主席說呢？他是不願意接受你說的？還是你根本就沒有跟他說？

再來，剛才你所解釋的，說實話，我真的替海巡署感到可憐和無奈，雖然你口口聲聲的說要捍衛海巡署的弟兄，但是在這個過程裡，從 2 月 14 日到今天，海巡署每天都被罵，我實在是看不懂，大家來這裡是要捍衛臺灣？還是要捍衛中共？難道這不是中共的想法嗎？中共說什麼我們就附和它，以河洛話來說，以本席的認知，騎摩托車相撞和騎摩托車擦撞天差地遠，如果你們在做筆錄時說我不小心擦撞到和衝撞的罪責不同，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單位應該要說清楚。為什麼你們會質疑不能講「衝撞」，而是要說「擦撞」？正常來說，衝撞是很惡劣的，我們常說要捍衛臺灣漁民的權益和臺灣的主權，但是長期以來，對於海巡署的執法，我們是怎麼在打擊他們的？再來，到目前為止，很多事情你們都說不能公開，那本席要問你，到目前為止你們是如何協調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剛剛你所講的我們都能夠體諒，你剛剛說了，我們就只是執法，這只是單一事件，今天這麼一個單一的執法事件，這也不是第一次發生，我們經常在海上處理這樣的事情，不管是陸方或是我方的漁網糾紛，我們海巡過去之後、上去之後，如果是臺方漁民的錯誤，我們就會協調臺方漁民賠償陸方漁民，因為你弄到他的漁網。如果是陸方漁民弄到我們臺方漁民的漁網，我們就會做公親事主來和他們協調，事情處理完後，雙方都會有適當的賠償，這個責任是可以釐清的，在這種狀況下，為什麼我會說我們的協同執法執行了一、二十年是非常有效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為什麼這次這麼嚴重？因為這次有人死亡，我相信臺灣和中共都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沒錯，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找出問題來看要怎麼解決才對，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王委員美惠：**雖然他們常常欺負我們，但是我們仍然認為它是我們的朋友，我相信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我們都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憾事發生，但是我們的專案小組已經到金門談了這麼多天，2 月 15 日我們的專案小組長就帶著調查組……

**王委員美惠：**已經談這麼久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2 月 15 日我們就已經在進行，他們是 2 月 20 日才來。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到目前為止，中共有沒有要求海巡署的人要過去接受他們的

調查？有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恰不恰當講出來？因為我們要保持兩岸之間的……

**主席：**委員質詢，你是不是應該回答一下？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該保密的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協議是雙方之間的會談內容……

**王委員美惠：**不公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要公開，對。

**王委員美惠：**好，署長，如果不能公開，說實話，本席會質疑這一點應該是至少有這種可能，只是你們要如何捍衛臺灣？不是他們要求你們就要這麼處理，本席站在這裡是要捍衛臺灣的主權，事情發生時我們該如何處理？不管誰對誰錯，畢竟已經有 2 個人死亡，所以我們就應該要釐清真相，不然外界都說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所以才會故意不救人，說實話，要趕快釐清事實，不要讓百姓覺得就是因為民進黨對中共不友善，所以才不救他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王委員，你可不可以先讓我回答？

**王委員美惠：**好，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第一點，對於這整起事情，陸方一直要求要有真相，我們也在追求一個真相，所以我們說要請我們的司法來調查出真相，如果究責時我們有責任，我們絕對不會規避。

**王委員美惠：**但是署長，你剛才說有說那艘船目前的狀況，以一般的常識來判斷，你們應該沒有責任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雙方已經合作一、二十年了，我們有很好的默契，平常他們要出來執法、我們要出去執法，如果今天是協同執法，我們都會互通電話，剛剛邱主委也有特別的講到，因為這是基層、地方的事務，我們直接海巡對海巡就聯絡了，就可以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每次都會強調是在雙方各自管轄的水域裡面做執法，這種事情稀鬆平常，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對啦！署長，你說執法、執法，說不定就是中共放任他們的，你看，這艘船沒有牌照，什麼都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不管是家屬、對方代表團或是紅十字會這些顧問，我們的重點都是擺在要對死亡的家屬有多一點的照顧。

**王委員美惠：**對啦！這不管發生在哪一個國家都希望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國內很多宗教團體或是公益團體也都拜託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多多照顧家屬，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秉持的精神。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署長，要照顧亡者的家屬，這點任何人都不會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最重要……

**王委員美惠：**今天的專案報告是要釐清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這一定要等司法判決後，就是等調查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才能夠對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我們不能說我們對，我們不能這樣講，因為陸方也會說他們沒有錯，我覺

得這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這個一定要交給……

**王委員美惠：**當然，車禍發生時都是這樣，你說你對，我說我對，這只能交由司法來判斷，看這個船是哪裡受損，由此來判斷這是「衝撞」？還是「擦撞」？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最後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在協商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未來在金廈水域雙方要如何避免再發生類似的案件，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好，對，我們都應該注意。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雙方對於三無船隻都應該要嚴格的把關，如果陸方可以把它管制得很好……

**王委員美惠：**但是像這些沒有牌照的三無船隻，該處理的就要處理，不可以太過軟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但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的憾事。

**王委員美惠：**好，署長，我最後請教你一下，到目前為止，在你們協調之後，這個名稱是寫什麼？來，請你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什麼名稱？

**王委員美惠：**就是你們協商後這個名稱要寫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我們專案小組長、副署長來報告？

**王委員美惠：**好，來。

**主席：**請海巡署許副署長。

**許副署長靜芝：**協商過程的名稱我們一律都是使用「談話紀要」。

**王委員美惠：**「談話紀要」？

**許副署長靜芝：**是。

**王委員美惠：**沒有說衝撞、碰撞或是什麼的，只有說 2 月 14 日有發生這件事情？

**許副署長靜芝：**談話紀要。

**王委員美惠：**好，本席瞭解，本席在這裡是要問你們，你們協商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因為已經協商十幾次了，困難點在哪裡？他們是要錢？還是要什麼？來，說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還在努力。

**王委員美惠：**還在努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我們都還在努力。

**王委員美惠：**那是努力哪一方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各方面我們都在努力，我剛才特別強調了，我們希望能夠站在人道關懷的立場，對家屬提供好的照顧。另外，我們對……

**王委員美惠：**對啦！署長，你這樣講大家都認同，應該要照顧往生者的家屬，但是我們看到國民黨副主席到他們那邊後說回來要教訓民進黨，我覺得很奇怪，這是要教訓什麼？因為事情發生後應該要就事論事的來處理才對，你看，他這麼高興的和國臺辦主任說回來後要教訓民進黨，唉呦！不要這樣啦！身為臺灣人，碰到事情應該要合作的來解決問題才對，而不是在外面罵臺灣人，說實話，這樣很沒格調，我看到這個時也覺得很奇怪，他是臺灣人，領臺灣的退休金，怎麼會在國外罵臺灣？立法院不是民進黨的，是大家的，署長，他說要回來教訓民進黨，海巡署

是民進黨的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要特別的強調，這次是單一的執法事件。

**王委員美惠：**哦！單一執法。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是地方單一的執法事件，我們跟金廈、晉江之間，有關這種事情我剛剛已經特別舉例了，這個在我們的執法過程中經常發生。

**王委員美惠：**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可以提供我的資料，拜託！會後請提供給我，就是我剛才問你的意見，以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息：非常謝謝王美惠委員，也非常謝謝署長，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還有一些官員還沒有回來，麻煩請聯繫一下，請他們趕快坐到位置上，管主委還沒到，請海巡署同仁能夠聯繫一下？

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2 時 22 分）好，謝謝主席。在此之前我要先表達一下，我非常支持管主委對名稱的更正，因為我也認為在真相還沒有釐清之前，不應該違背事實使用「撞船」這個名詞，所以我也希望接下來在司法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大家都應該尊重和用中性的字眼來訂定。

其實剛剛前面在程序發言時，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提到過去沒有先例，但其實在立法院裡面這個先例不只有，而且非常多，只是以往都是互相尊重，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可以各自使用自己認為較偏中立、且符合自己立場的報告名稱，其實這個例子非常多，甚至也有國民黨的立委在國民黨執政時對他們的部長使用不同的名詞，所以我想這個應該是無庸置疑的，為什麼我那麼堅持這件事情呢？因為我認為維護自己的主權和治權應該是退無可退的，萬一這件事情我們在名詞上退讓了，是不是會造成接下來非常嚴重的影響？不管是接下來的談判結果，甚至無法釐清彼此的肇事責任，一旦此門一開，海巡署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可以好好的執法？難道他們在執法的時候，要針對這些非法入侵、出海的漁船喊「歡迎光臨」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有一個嚴正的重申，並且應該要支持這樣的立場。

好，首先請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任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我想要問一下 2 月 14 日金門海域發生的事情，我想檢討是必要的，因為沒有人希望看到這樣不幸的事件發生，但是臺灣是法治的國家，我們做所有的事情都應該要執法有據，所以我想問一下，其實海巡署在執法基礎上不只行之有年，而且也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明確，其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都有寫到「大陸船舶不得進入臺灣限制及禁止水域，如果未經許可進入，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過去兩岸是不是都在這樣的基礎和默契上執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 2 條和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的規定，這

個依法有據，三無船舶我們都是依照登檢的程序和扣留的程序來處理。

**黃委員捷：**好，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我認為，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事實的基礎來討論，就是為什麼當初這件事情會發生？因為我們是在執法，我們是依照過去的慣例和法律來行使我們的職權。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其實中國的法律比我們更嚴格，中國抓到三無船舶一定是扣留，扣留後要拍賣的時候，他們是把拆解綁在拍賣中，你買去後一定要拆解，並不是買了之後還可以換，這個政策中國從 1994 年一路下來都是這樣。

**黃委員捷：**沒有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對於三無船舶是一經查獲一律沒收，而且罰款是船價的 2 倍，而且要求最後一定要拆解，這個比我們更嚴格。

**黃委員捷：**所以中方在執法的過程中，他們不只是拆解、沒入，他們甚至是用更嚴格的方式在進行取締，所以我不太理解的是，在我們政府非常積極查緝的時候，我們用非常克制、理性的方式依照以往的方式在處理時，但卻還是有人要怪罪海巡署執法過當，請問這個有執法過當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次所有的跡證都顯示我們的同仁並沒有執法過當，但是我一開始就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不偏不倚、大公無私的來處理，目前我們自己知道我們並沒有執法過當，但是我們為了以昭公信，還是讓檢察官來還原真相。

**黃委員捷：**沒有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整個過程剛剛副主委已經把事實說得很清楚，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十幾天當中，我們沒有把這些案情說出來，是因為兩岸在談判桌上正在溝通，把案情說出來的時候責任很明顯會歸於一方，我們跟家屬在談人道的撫慰，可是談案情的話會說責任在對方，所以我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忍受所有社會給的壓力，今天到國會來了，真的是不得已，我們必須要把這些案情都揭露出來。

**黃委員捷：**我理解主委其實是非常善意且也很有誠意的，想要用最妥善然後釋出最大的善意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我還是要回到最源頭，因為大家都知道這艘船就是一艘三無船：沒有船名、沒有船舶證書也沒有船籍港的登記，過去我們對於三無船其實都是非常嚴加查緝的，因為三無船會造成我們合法船舶權益的損害，為保障我們合法漁民的權益，所以必須要支持合法、打擊非法，這是一貫的立場。對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尤其是對海上安全的影響也是很有疑慮的，無論如何，我們是於法有據的在依法行政，執行這一次的取締，是一定要有這樣一個執法的過程。

**黃委員捷：**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以往都是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甚至是有一起針對這些非法的船隻做共同的處理，對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兩岸協談執法的過程當中，我想我們海巡署經常也會收到對方表示希望我們共同對三無船加強取締的要求，我想這個在兩岸其實是我們的共識。

**黃委員捷：**沒有錯！我想針對這件事情其實以往都是這樣處理的，但是我想要問的是這個事件本身，請問這 4 位船員（其中包括 1 位船長）有沒有中國核發的漁民證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沒有的。

**黃委員捷：**他們沒有漁民證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據我們目前所知是沒有的。

**黃委員捷：**請問這艘船有撈捕許可證跟漁業的船舶檢驗書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以這樣的船隻，我們目前所知道的資訊是沒有的，但是是不是容許這個部分，我們的艦隊分署或偵防分署在這個部分可能會掌握比較更精確的資訊。

**黃委員捷：**我們就請分署長說明。

**主席：**有請分署長。謝謝！

**廖分署長德成：**委員好！關於這 4 名船員身分的部分，我們經過查證，包括生還的這兩名船員，的確是沒有所謂的證照，包括船舶也是一樣沒有所謂的船舶證書。

**黃委員捷：**所以他們不僅是三無船，而且可以說是無照駕駛，對嗎？所以現在很明顯他們已經是在非法的處境之上，而且是無照駕駛。那麼接下來要講的就是中國當時其實有宣稱說這 4 名船員是有停船受檢的，請問你們的檢查結果是這樣子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絕對不是事實，沒有。是在高速行駛的過程之中，剛剛署長也有講，因為從吊起來的船舶的最後狀態看到的是油門是全車。

**黃委員捷：**其實我剛剛在台下有聽到署長有把最後這個船隻的狀態講得更明確，它不止是全車前進，而且是右滿舵急轉彎高速前進的狀態，然後在這樣的狀態下再加上這艘船吃水很淺，船外又掛了兩個機組，是這樣子嗎？在一個非常、已經是極可能造成危險的狀態下，它高速前進了，那這是不是也可能是造成這一次翻覆事件的原因？這個當然不得而知，要由檢調來證實。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它是平底，所以當它以這樣的配重、比重的狀況，然後在右滿舵且高速開全車的狀況，我們艦隊分署長曾經做的報告是即使沒有碰撞都是非常容易自行翻覆的。但是案情是什麼，我們還是希望由檢調來釐清。

**黃委員捷：**好，我們以上是提供釐清一些事實，讓檢調做最後的判斷，到底肇事責任在誰，我相信肇事責任在誰已經很明確了。繼續我想要問的是其實今天有聽到談判到現在，據說中方的談判代表有要求我方的海巡人員到中國問訊，我想問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整個談判上面的誠信跟氛圍還有整個過程，是不是請許副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捷：**好。

**許副署長靜芝：**委員好！說是「談判」我想可能要使用「溝通」這個名詞來界定這樣的一個對話，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對方是曾經有過這樣子的說明，但是經過這幾天的溝通以後，已經逐步的化解了。

**黃委員捷：**好，如果真有此事，代表我方的主權會受到極大的傷害和影響，希望我們要堅守我們的立場，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也必須要堅守我們執法的立場。

最後我想要講一下，就是在這段期間有非常多人都要求我們主委以及海巡署要道歉，對這件事情，我必須要求我們主委及海巡署絕對不能道歉，我們不僅是無從道歉，也沒有道理要道歉，希望在司法調查以及責任釐清出來之前，我們都不應該並且沒有任何依據要來道歉。好不好



？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兩個人命的過亡，我們是高度的遺憾跟哀悼，也有很深的不捨之情，但是因為事涉責任尚未釐清，所以我們很誠懇的安排了兩次的道歉，一次是對於說沒有這樣一個蒐證的錄影，導致家屬十分的煎熬，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更迅速的來瞭解案情，所以對於沒有蒐證錄影這部分，我們先由許副署長在金門召開的記者會上公開道歉，我也請我們的署長親自去上香以及撫慰家屬，上香時也有對亡者表達過歉意。

**黃委員捷：**我希望監控的部分、監視器的部分接下來當然一定要處理，但一定要保全我們自己，在人力部分若有不足，是不是接下來也可以試著改善，以兩艘為主來編制，確保現場的人力都是 OK 的，然後才不會發生這種沒有辦法有人去錄影的狀態。

最後就是看到中國現在已經派出非常大噸位的執法船，兩千噸，請問我們目前執法船的噸位是不是無法跟他們對比？是不是我們未來也可以考慮再加強，派更大噸位的執法船常駐？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定的 SOP，也對局勢有一定的研判，是不是容我們從海巡的專業以及整個海域的安全還有對於兩岸關係的考量，在這些考量之下，容許我們海巡同仁、海巡署用最專業的 SOP 來應處這些事。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我覺得該改善的就一定要改善，但是必須要堅守三大原則，就是我們的漁權、治權跟主權一定都要堅守住。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嚴正執法的立場絕對不會改變，即使是目前，我們仍然是依照我們應該要有的執法一直都在進行之中，保護漁民也是我們的天職，打擊犯罪我們都會非常非常努力。

**主席：**非常謝謝管主委的回應，也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繼續請李柏毅委員質詢。在此宣告一下，等到召委即本席質詢結束後讓大家休息 20 分鐘用餐，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柏毅：**（12 時 37 分）謝謝！我們請海巡署周署長。

**主席：**有請周署長。

**李委員柏毅：**謝謝署長！其實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我就想請你上來說明，因為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從這個專案報告裡面，其實我們知道海巡署對於這個專報名稱是有意見的，而這個意見在哪裡？是在於「撞船」跟「執法」跟你現在正在談判的過程有相當絕對的影響，但是你有意見的這個過程當然是必須透過海委會的主委即透過管委員，而管委員必須要跟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來溝通，同時管委員也有責任讓我們全國的國人知道我們這個專案報告的內容是什麼，這些種種的時間差造成今天早上內政委員會大家有一些意見不一致，甚至對於目前這個專案報告的名稱大家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個事情的主因是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撞船這個調查報告以及取締非法的調查報告內容，對於我們的談判過程大概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我要說明之前要先強調這是我們海巡署的立場，所以可能……

**李委員柏毅：**海巡署如果沒有這個立場，對我們第一線執法的人員會非常不公平。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是我們海巡署的立場，對於召委出的這個題目，我們海巡署用這樣子一個題

目來報告，我個人對於這件事情剛剛已經對召委表示正式的抱歉，非常抱歉！但我們的考量只有一個，即我們是正當的執法，是在取締這個越界的快艇，它是三無船舶，它是一個違法的行為。另外……

**李委員柏毅：**好，署長在剛剛的說明裡面也提到其實我們跟對岸的海警有協議，也就是說當這些三無船出現在我們的海域的時候是我們來取締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李委員柏毅：**它如果跑過去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會聯絡對方的海警來取締？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們會取締。

**李委員柏毅：**所以是在還沒有發生之前、還沒有跟對岸的海警有這些溝通之前就發生這件意外，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我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外界有很多的報導說我們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都沒有跟對岸的海巡聯絡，但其實我們在這過程當中一直都有跟我們原來協同執法的單位保持聯繫，同時查證這些船員的名字、籍資，詢問這個船的狀況以及我們現在救援的狀況，我們一直在告知對方，因為這是我們過去一貫的作法。

**李委員柏毅：**所以在您指揮要去取締、要去驅逐或是要登船檢查的時候，我們的勤指中心同時也在通知對岸的海警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地的海巡隊隊長親自通知對方我們現在的進度、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狀況，在我們沒有找到第 4 位的時候，對方曾有一度要求要派直升機過來加入救援。

**李委員柏毅：**我們可以派直升機過來加入救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們希望能夠派直升機過來救援，但是我們就在那個當下，3 點 50 分……

**李委員柏毅：**當然這是假設啦！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我們也會派，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他們會派來，但是我們就在那個當下，3 點 50 分的時候，找到第 4 位溺水者並立刻送醫，且在第一時間就通知對岸已經找到這 4 位溺水的人。

**李委員柏毅：**署長，我這樣說明一下，對這個事件，我們兩岸也就是我們海巡署跟對方海警的目標跟我們目前執法的對象、尺度其實是一樣的，只是發生在我們的海域是由我們來執行，如果發生在他們的海域，就算是我們的漁船有相關的狀況也會由他們來執行，這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剛剛已經說了很多次，這個聯合協同執法我們已經執行了一、二十年，雙方都已經很有默契，對方跟我們聯繫的單位叫做海洋執法支隊，當天的情形，他們的對口就是我們的海巡隊跟他們的海洋執法支隊兩方一直保持聯繫，對於這個狀況一直有告知對方。

**李委員柏毅：**從你的回應我可以知道，雙方的溝通是順暢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非常順暢。

**李委員柏毅：**是隨時可以共同來做這個打擊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這一件事情……

**李委員柏毅：**但是今天會在這邊那麼敏感的原因是因為發生這個事件之後，造成對方最近海警也增

加了，他們的海監船也增加了，甚至他的噸位也增加了，就是有點升高緊張的局勢，但是在面對他們升高緊張局勢的同時，我們一定要給我們的海巡人員最大的依靠，我們一定要給海巡人員最大的後盾，要堅持取締非法的行動，要力挺我們海巡人員，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做的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李委員柏毅：**署長先請回，我想邀請海委會主委以及陸委會主委一起上台，有一個網路上看到的你們的對話要請教。

**主席：**請兩位主委。謝謝！我們先請兩位一起上台。

**李委員柏毅：**先請管主委。

**主席：**先請管主委。

**李委員柏毅：**抱歉！請邱主委先在旁邊聽一下。我看到一段對話，這個對話的內容其實非常的惡意，我想先把這份對話資料交給管主委。請問主委，你在對話裡面說「中國兩個漁民該死，越界不撞他們的船，他們會越來越囂張」，請問這是你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可能！這絕對不是我會講的話。

**李委員柏毅：**你的 LINE 的圖案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這應該是我很年輕的時候了。

**李委員柏毅：**你很年輕那時候跟中國兩個漁民沒有關係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認為這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這整件事情發生以來，一直把我沒有講的話塞進我的嘴巴，然後把我建構成好像一個妖魔鬼怪一樣。

**李委員柏毅：**冷血！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像我今天講過的，連國內三大報之一的一個大報的社論都可以說我要求海巡要對中國的海警開火，這個真的只能用無以復加的地步來形容，一個人的形象可以在短期之內眾口鑠金，用這樣的語言淹沒他，然後把他建構成是一個罪犯，一個冷血的人，這一次我自己就感同身受，這是其中之一。

**李委員柏毅：**管主委，你力挺海巡署，除了對不要用「撞船」這個詞來做海巡署的報告我給你肯定之外，目前所有的報導包含這個認知作戰，都把你塑造成希望中國漁民該死這種非常冷血的形象，我想這邊必須要提出說明，臺灣、我們海委會的主委並不是這個用意，可以在這邊特別來做出這個說明之外……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路以來，我一方面支持跟堅持捍衛我們海巡依法行政執法，對於家屬的撫慰、亡者的安寧，我是盡所有的力量，我們舉辦法會，我們安置靈堂，我們的同仁去拜飯，持續到今天完全沒有停止。

**李委員柏毅：**謝謝管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要請教陸委會邱主委，現在海委會、海巡署站在第一線，面對對岸或者是這種認知作戰要拉高兩岸的緊張程度，面對這種要讓外界認為臺灣主戰，要讓外界認為臺灣的海委會主委很殘忍，對於我們漁民越界他們怎麼樣這種認知作戰，我想陸委會是不是也應該跟相關單位做一些比較全面性的討論？做出到底片面的去改變目前金廈海域執法狀況的是誰？臺灣的陸委會

到底對這件事情的態度為何？我們希望怎麼樣維持和平？我們的取締方式是和平的取締，但是發生了意外，我們還是要力挺我們海巡人員的這些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感謝委員的質詢。我大概有三個面向，我想長期以來中國對我們的認知作戰不是只有在這個領域，所有領域基本上都有在做認知作戰，那我想這個報紙或者是我們國人也大概都相當的了解。第二個是我們必須要感謝在今天這樣的一個質詢裡，我們所有朝野立委都支持力挺海巡署，不過對委員剛剛提到的認知作戰，我想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和所有媒體做個提醒，希望大家小心，因為國台辦在第二天的記者會裡就用了所謂「這是惡意撞船事件」、我們的海巡署是「暴力執法」及他要要求賠償的措辭。我們的地檢署當然也即時發布了新聞稿，在新聞稿裡面已經一再敘明說檢察官也用證人的身分對兩人製作兩份訊問筆錄，並且命他具結，該兩人均表示對海巡隊的執法程序沒有意見。在檢察官還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希望國人不要對海巡署給予過度的苛責，這種執法的過程確實很難避免一些意外的發生，更何況我想國台辦先前的記者會大概已經在鋪陳他後續的這些認知作戰，所以我們國人如果真的大家要力挺海巡署，我們真的在用語上可能要稍微斟酌一下。

**李委員柏毅：**是，謝謝主委，我想這個也關係到後續談判相關的所有要件。我剛剛也很高興聽到周署長和我們朝野共同挺我們海巡，另外就是我們海巡其實跟對岸都在打擊這個三無船，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去拉高這個緊張情勢，我們也都主張和平，而且我們在執法的過程也都主張和平，所以在拉高緊張的人是誰，在破壞和平現狀以及拉高緊張以及增派這些海警、海監還有行政船隻的人是誰，我想都是對岸，這個有需要我們再做進一步的溝通，讓兩岸可以更加平和地來解決這件事情的爭端。謝謝大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也謝謝主委。

繼續我們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我們海基會還有陸委會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主委，我們今天並沒有邀請海基會。

**麥委員玉珍：**是海委會，對不起！

**主席：**請海委會管主委。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首先要說的是我看了專案報告，目前已經交由檢調處理，執法的程序還有相關的細節，我們都尊重司法的調查，但是我想要請教主委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海巡依法行政執法，我們絕對沒有過失，對這個在過程之中發生的不幸事件，我們本於大公無私，把所有的資料都交給檢察官，讓他們不偏不倚的來還原真相。但是在這個過程之中，海巡的執法、依法行政，難免在登檢的過程當中會有一個持續的碰觸的過程，但是我們知道這一艘船本身的條件以及這艘船這位操船人身分在在都顯示有問題，在這個時候我們再把這些事情說出來實在是不得已，可是一定要說，這是一艘三無船，然後違法到我們的海域，依法我們必須取締，而且取締的過程我們是一定會經過登檢跟扣留這樣的一個執法過程，對方在這麼小的船舶上配附這麼重的、這麼快速的兩艘舷外機，影響到船舶本身的安全，而且

船長自己本身又是一個沒有證照、沒有豐富駕船經驗的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發生這件事情，我們真的很希望大家能冷靜的看待事情的全貌，支持海巡弟兄，捍衛我們執法的正當性。

**麥委員玉珍：**金門距離廈門最近距離只有 2,310 米，這意味著兩邊的禁限制水域是高度重疊的，也就是這樣的狀況未來還是有可能會發生。再來，我國初日號遊艇被中國水警登船臨檢這件事情，就是意味著衝突升級了，不然他們為什麼還要在那麼敏感的時候特別來到我們的船上進行臨檢？請問海巡署，一旦類似的衝突再度發生，海委會有何應對策略？我們如何確保臺灣漁民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廈門的距離雖然很近，但是禁限制水域是從 1992 年以來雙方執法一個很重要的依循，所以不是因為說兩邊很近一定就會不斷地發生類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這樣的一個執法過程，其實我也三令五申，特別請艦隊分署要告訴我們的同仁，落實所有的勤務，並應該要有精進的作為，我們在執法時最優先的一定要顧及自己跟他船的安全，這個是我們執法所必須的，而我們的海巡也都謹守這樣一個執法應該要有的態度來執法，這次發生意外是一個非常個別的單一的事件，未來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精進作為，以避免這樣的案件再度發生。我們不會看到這樣的事件不斷地發生，事實上也不是。

**麥委員玉珍：**請問我們遇到中國海警時的措施是什麼？會去驅離還是會主動開火？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絕對是不可能主動開火的，這一切的 SOP 都一樣，在沒有進入禁限制水域的時候，我們有未進入禁限制水域時的應處，如果是進入限制水域，這個其實也是在非常緊張的時候才會發生的一種政治氛圍之下的作為，至於說海警船進入禁止水域，到目前為止，即使是這一次，也都還完全沒有，進入禁止水域的不是海警船而是其他的公務船舶，所以其實兩岸都很希望能夠維持在海域上面既有協同執法又在救生救難上面有聯合的作為，這一個善的橋樑是存在的，我們很希望能夠讓這件事情趕快落幕，在人道的撫慰上面能夠趕快落實跟完成，對此我們是有非常非常大的誠意，很希望能夠趕快恢復金廈海域過去兩岸關係的原貌，恢復我們協同執法、聯合救生救難等等共同搭建起來的善的橋樑，我們希望能夠回到那樣的一個原貌之中，希望能夠趕快趕快讓這個事情不要再被綁在很多的政治考量之中，那個是沒有必要的。能夠擱置政治，還原到人道的撫慰，才是我們最衷心、最大的期待，也是最大的呼籲。

**麥委員玉珍：**好。請問海委會還有陸委會知道菲律賓在南海的衝突這件事情嗎？我認為我們遇到問題就要解決問題，而不是在喊口號、在說明，大陸就像我們家隔壁的壞鄰居，所以我們也要想辦法去解決它，不然最後最可憐的還是我們的民眾。菲律賓可以在最近半年跟美國展開聯合軍事演習，我們目前的衝突情勢已經升級了，既然我們還要採那麼強硬的立場，請問我們有做好跟他們硬來的準備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採所謂強硬的立場，我們絕對是堅持執法的過程當中不升高政治衝突的，我們從來不挑釁、不升高政治衝突，從頭到尾，從過去到現在到未來，這都是我們唯一的態度。那灰色地帶……

**麥委員玉珍：**我們有機會找美國跟我們三天一起聯合巡邏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臺美的海巡彼此之間有合作的 MOU，但是合作的 MOU 的內容分

成很多項目，至於說我們有一些聯合的合作的項目，因為本於外交上面的考量，恐怕不便在這裡做公開的說明跟報告。

**麥委員玉珍：**我相信臺灣的民眾不會在乎剛才很多委員在問的專報開的是什麼名字，我們全國人民在乎的是情勢升級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生活，甚至是否會兩岸開戰，因為有念過歷史的人都知道很多戰爭都是因為擦槍走火導致，這個才是我們臺灣人民關心的重點，而不是沒有意義的鑽牛角尖，一直在講一些問題或者名稱，我們金門的民眾，每次只要兩岸有衝突，他們就如同海嘯一樣排在第一名，所以我們相信臺灣沒有人包含主委希望有這樣子的衝突……

**管主任委員碧玲：**金門的鄉親非常支持海巡執法。

**麥委員玉珍：**大家都渴望和平，有穩定生活的環境，所以我想請問主委的重點就是在行政部門而言，如何平衡在積極捍衛領土與海域權利的同時又能確保金門甚至我們所有臺灣人民有不必要害怕打仗擔憂的恐慌？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是不挑釁、不升高政治的衝突，以這次發生的事故來講，我們第一時間就希望能夠回歸到過去已經有的案例處理方式，這是一個個案的執法事件，不要把它用來升高為政治跟政治之間做連結，那做連結的不是我方，升高政治的不是我方。

**麥委員玉珍：**我看到的、在講的都是這些問題，由於告訴的時間還短暫的緣故，所以問的問題都是用陳述的方式，我希望未來本署可以精進並加強訓練，現謹針對如何精進加強訓練提出幾點希望，第一個就是海巡力，還有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力，以及對人民福祉影響力的書面資料可以給我們一份嗎？因為都是用講的我覺得不夠詳細。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精進作為會給你一個報告，是。

**麥委員玉珍：**好，OK。還有關於溝通的機制，請問我們這一次對於兩岸溝通的管道是什麼？有哪些官方單位參與這次的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跟委員報告，其實兩岸本來三十幾年來就有基本的溝通跟協商的機制，只是對方要不要用而已。縱使對方可能礙於政治上的一些框架或考量，但是現實上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他們最後還是會……或是說我們雙方都會找到一個適當的方式。以過去這幾年來講，大陸人民在臺灣發生各種的意外事故，不管有無過失或是什麼等等的，大概有 9 個案例已經協商處理過。

**麥委員玉珍：**是，但是那是單位，沒有政府單位共同介入……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人民在大陸也有大概 3 個案件。我想這個都是會由政府單位，或者是政府授權的單位，就像您剛剛有提到的海基會……

**麥委員玉珍：**沒有政府之間的溝通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溝通管道，我剛剛不是講嘛，溝通管道一直都有，三十幾年來雙方簽了很多的協議，也有很多的溝通管道的機制。

**麥委員玉珍：**不是雙方，就是兩邊政治溝通的管道，只是通過單位、各個單位來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政治議題的溝通，縱使是朝野不同的政黨……

**麥委員玉珍：**所以才會造成已經半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溝通完整，對不對？現在有 delay……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要分兩件事，你剛剛問的是，第一個政治的溝通，基本上……

**麥委員玉珍：**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件事情是沒有政治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對，這是沒有個案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它就純粹一個個案執行的問題，它就純粹一個執法個案的問題，過去發生過很多的案例，其實都有一個協商處理的機制。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這樣的話我們希望就是要有效的溝通，希望有效的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是希望有效的溝通。

**麥委員玉珍：**對，這樣的話，我們才能發揮我們溝通的管道。所以我相信就是海委會，只要對我們臺灣的人民，可以保證說以後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精進一切的作為，做最大的努力，讓未來避免再度發生這些案件。但是這一次的案件，委員您也知道，對方船舶的狀態，我想今天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主席：**好，非常謝謝我們麥玉珍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兩位主委的回應，謝謝。

繼續我們請吳琪銘召委來做質詢，謝謝。

**吳委員琪銘：**（13 時 3 分）謝謝我們召委，我們與會同仁。現在我請我們的海巡署，周署長。

**主席：**有請海巡署周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召委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署長，我們都針對議題。今天我看了很多同仁質詢的爭議，就是我們的三無船舶的問題。整個三無船舶，其實我們都知道它是越線，然後整個以我們的常理來判斷，撞船跟擦撞又是不一樣，你撞船的話，你前面一定會有凹陷，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常理。那大家的爭議，我們整個船隻現在都是由檢調……已經都扣船了，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很多記者也在報，那個船也沒有什麼凹陷，只是一個那個漆、有漆的那個痕跡，那整個事情都是一個很單純。

現在我看到我們今天的同仁都變成有點政治化，所以在整個過程，我也希望透過影片，讓我們社會大眾還有我們的媒體、我們的先進知道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為什麼我會找署長上來，因為你是最前線，你當初最清楚。所以我希望這個事件也讓全國民眾知道，這個事件為什麼會發生，整個包含我們後續的救援，大家都是盡心盡力。我們的海巡也沒有說棄之不顧，也沒有啊！所以就很單純的一個事件，我希望各位同仁不要太過政治化，因為我知道，真的海巡弟兄在海上、在執勤，大家都非常辛苦，這一點我是非常的肯定，因為是維護我們的主權。所以你在維護主權的當中難免，都是希望說與對岸大家來做個協調、來做個溝通，大家都是很善意的來處理這個禍事，現在我也透過我的影片，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播放影片）

好的，我透過這個影片給我們各位媒體來做參考，其實海巡單位真的非常的辛苦，所以你看一個三無船舶，第一，他們的船隻本身就有問題，就是一個非法的船隻，又越過我們的中線，就比如說我們已經超線過來，然後我們也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在執行，所以我們也要體諒到海巡署同仁大家的辛苦，所以今天針對這個問題，我也請海巡署署長將整個來做說明，不過我們也

基於檢調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的情形，我們還是要知道檢調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的署長也是逼於無奈不能講太多，但是起碼可以公開的，由署長跟社會大眾來做說明，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我想剛剛透過艦隊分署這個影片，大家可以了解，那就是我們平常如果要登檢，那就是我們平常在做的事情。往往在這個過程當中受傷的是我們的同仁，我們的風險比他們還大，各位不知道剛剛有沒有看到，他們的漁船刻意的從兩舷戳出這個鋼管，而且那個漁船都有做好的洞，它看到我們海巡來的時候，它把它所有的鋼管戳出去，讓我們的船要接近的時候會登不上他的船，為什麼？它有伸出那個鋼管，先把我們撞破，它有一段距離，剛剛各位可以看出來，最明顯的一個……

**主席：**署長，對不起，稍微要說明一下，這個影片是你們這一次的影片嗎？是這次的撞船影片嗎？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我特別說明，我們剛剛特別講的就是在登檢的過程中，我們過去登檢的經驗當中，就是像我們剛剛影片所播的一個狀況。另外我講個最明顯的案例，就今年的中秋節，在我們臺北港外大概 10 到 12 海浬左右，陸方的一艘漁船也是在這邊越界捕魚，在我們的領海之內。我們的海巡艇也是接到命令之後過去驅離，但它完全不接受驅離，就一直對著我們來做碰撞，在這個碰撞過程中，我們海巡艇 10088 這個編號我還記得，因為那天是中秋節，我正好也在署裡面，那天整個的過程同仁在這個接近的過程當中是非常的危險。

像這樣子的案例，陸方也都非常的能夠遵照我們過往處理的經驗，它也是透由律師，然後來跟我們談賠償，因為它違法在先，所以它也同意，對於我們的維修費、對於我們的這些東西，都能夠有賠償。

我特別舉這個案例就是說我們兩岸過去在這樣子的一個案例當中，是很多很多的案例，我們之間有一個執法的默契，那我們在各個事項或者事證釐清之後，雙方都會做出應有的處置，我們一直都是本著這個原則。所以我要一再的強調，我們跟對方的海巡也好，海洋執法支隊也好，都一直保持這樣子的默契，特別是在金門海域的執法，我特別跟各位報告，去年一年的協同執法的頻率就高達 49 次。這裡面，我們驅離是居多的，他們的扣留是居多的，它在它的海域發現三無船舶之後，就立刻扣留，其實我這邊都有數據，因為每次雙方都會做一個報告，這次我們協同執法，我扣留了幾艘船、我取締了些什麼東西，我把一些漁網重新給它拉起來或怎麼樣，消除了多少違規的漁網，因為這些漁網都會影響到金廈水域的航行安全，廈門港的進出是非常頻繁的，所以中國大陸也希望我們能夠在這個水域一直維持正常的運作。在航道上這些非法的活動或者布網或者是放蟹籠這些東西，都是不被允許的，不僅僅是我們海巡要做這些工作，地方的執法支隊也在做這些事情，我們的金門縣政府也有委託，它也有專門的船隻出去收這些漁網或什麼，它在執行的時候也都會請海巡來配合。

所以在這樣子一個執法的氛圍之下，我們是希望能夠保持一個好的漁場的環境，讓雙方的漁民都能夠合法的在這邊進行他的捕撈作業，我想這是我們一直以來跟對方一直保有的互動方式，這是我特別先說明的。那這一次的三無船舶在進入到我方的禁限制水域，所謂禁限制水域就是它已經進入到我們的領水，那進入到這邊之後，我們海巡隊員很明顯的就可以看出來，因



為它沒有船名，因為我們海巡同仁在這方面的執法已經有幾十年的經驗，他第一時間就可以判定它是一個無船名、就是三無的船舶，所以他馬上就廣播驅離警告。我們一開始的動作還是希望它能夠儘速離開，但是後續它產生一些高速脫離的現象，我們才會採取後續這樣子準備登檢的動作，在準備登檢的過程當中，就會發生像剛剛我們影片所發生那種，因為互相……一個是逃跑，一個是追逐，這樣子互動的狀況之下，難免會有一些擦碰，我想這個一定會有，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檢調對於兩艘船查扣之後，請這些相關的單位來做查驗的時候，兩方有明顯的擦撞，各留油漆，因為如果我們擦撞到它，它的油漆會到我們的這個船體上，我們的油漆會到它的船體上，而且我們這都已經送到台北刑事警察局，它都已經幫我們驗了，都已經查驗完畢了，這個地方明顯的有兩個油漆互擦、擦撞的一個地方，據我所知有兩處，當然以檢調為準，就是他們的左船尾跟我們的右船首，這些都是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整個的事件的過程跟證物，跟所有我們勘驗的結果，這些資料我們都請相關的公證單位來做第三方的公證，這個公證可能要到檢調去請，我們不能請，因為我們是當事人，因為我們是一個甲方跟一個乙方。

所以今天有一位委員問到為什麼是海巡署的副署長在負責來談論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是甲方，他們是乙方，我們是當事人、我們是當事人，我們必須要把這個事件做一個善意的解決，所以我們不得不出面，畢竟是我們的船隻跟陸方在海上因為追逐、因為我們執法造成兩個陸人的一個溺斃事件，所以我們當然要用這樣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謝謝我們海巡署的署長，各位媒體聽到我們海巡署署長所描述的整個過程，我們現在應該都要相信我們的檢方、檢調的調查，整個調查出來我們再來做評論，應該這樣比較合理，也謝謝我們的召委，謝謝我們同仁，感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琪銘召委的質詢，也謝謝署長的回應。繼續我們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3 時 16 分）謝謝我們美麗的召委，辛苦了，是不是請我們海委會。

**主席：**好，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午安，您當了四任的立法委員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是老同事了，邱太三主委跟我從國大代表到現在 30 年了，我們可以說都是老同事，所以我不忍在這個地方來苛責您，我只是滿遺憾的，早上內政委員會高金召集人用「撞船」、「翻船」的字眼引起海委會那麼強烈的反擊，撞船不見得是錯的啊！撞船不見得是錯的，也可能是對的啊！今天在立法院提出這樣的說明報告，我們海委會可以據理說明嘛？這個事件的本身大家很清楚，就是一個警匪的追逐嘛，是不是？很清楚啊！不要說剛才的影片，你看以前楊源明組長是不是帶了槍，警匪的片子。

然後是海巡，我從當縣長一直到現在，我們對海岸巡的弟兄說真的非常的好，我前天跟主委通電話的過程裡面，我說我們縣長、議長、立委對你們海巡、岸巡非常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很支持，報告委員這個很感謝。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到地方去看看縣長嘛？署長有沒有看過縣長？看過議長？都沒有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去馬祖的時候因為時間很短促，而我們單位非常的多，排完了這些單位以後，確實還來不及來拜會縣長，但是……

**陳委員雪生：**不用拜會，縣長、議長也會去看你們，會到海巡隊去看你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機會，不過委員撞船事件的部分，如果容許我們艦隊分署長來說明，我覺得今天我們就可以比較豁然開朗，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剛才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說明，影片也放過了，大家都清楚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因為對中國來講這樣的定義整體下來是一個惡性的、海巡的艦艇撞擊大陸漁船，然後導致翻覆跟死亡的一個惡性的、殘暴的執法行為，整體來講，撞船這樣的一個名詞，在談判桌上的協商的過程當中，這樣的一個定義都是兩方毫無共識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我很清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一次沒有撞船的事情發生、這一次沒有撞船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雪生：**我去過大陸 N 次了，事情一發生，國台辦、福建省台辦、福州市台辦都跟我密集通電話，都在通話。也就是說這件事情怎麼善了？我告訴你一件事，你看過這個公雞跟蚱蜢在談判嗎？公雞跟蚱蜢談判你有沒有看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知道委員要說什麼。

**陳委員雪生：**動一口就沒有了，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委員，我在這裡真的要嚴正地表達。

**陳委員雪生：**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整個事情處理的過程，大家透過認知作戰，把所有的事情歸咎我個人，成為這一次整個協商過程當中的障礙。委員，如果在談判桌上……

**陳委員雪生：**我都知道。

**管主任委員碧玲：**若不是一條一條的障礙在那裡，怎麼會拖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談判，我們也談判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每一條障礙都花了好幾天、好幾次，然後我們把這個障礙解除，又有新的障礙出來。在整個過程當中，延續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有共識的時候，在談判桌外建構成我是障礙者。委員，這毫不公平，完全不是事實。

**陳委員雪生：**管媽，早上蘇巧慧委員私底下跟我聊天，他去過金門，去了回來，他曉得金門、馬祖的民眾好委屈，我的委屈你知道嗎？你不要以為你委屈，署長委屈啊！邱太三主委委屈啊！我的委屈你知道嗎？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如果……

**陳委員雪生：**就是大象跟螞蟻在談戀愛，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內部……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同仁從談判桌回來也說了他們的心聲，當他們在談判桌的時候，看到內部對我的攻擊、對事件的誤解跟對事件的扭曲，變成談判桌上對方拿出來作為談判材料的時候……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也覺得心酸。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我沒有參加談判，但是他們在裡面談什麼，我了然於胸。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全國能夠一致，對外呼籲中國能夠擱置爭議，然後回歸人道，這件事情會讓哪一邊更有力量昭然若揭，會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雪生：主任委員，我告訴你，面對的就是武力！我看你海巡有 20 條還是 30 條，它的白船可以出動 300 條。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在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告訴這些中將、上將，你們哪一個人看過萬箭齊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面對的是公理跟正義。

陳委員雪生：萬箭齊發，你們看過嗎？你有沒有看過那個景象？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認為這個世界是有公理跟正義的世界，我們面對的是 2,300 萬人民的力量、公理與正義。

陳委員雪生：今天我們世界上有公平正義的話，加薩去把以色列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不堅持也不會拖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弄了 300 個人，今天死了三萬多個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早就全面道歉了。

陳委員雪生：還在進行，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不堅持，如果我們不相信我們應該堅持這些價值的話，早就去道歉，早就結束啦！可是我們不能這樣做啊！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你，你跟邱太三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我們真的有一些事情要忍耐，法律的事情歸法律，今天人死為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是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雪生：人死為大也只是一個理由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是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雪生：只是我們的尊嚴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直拜到今天。

陳委員雪生：用人死為大求取我們的尊嚴而已，你應該很清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人道的方案充滿撫慰家屬的真誠，委員，您也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們對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是為什麼談不下來？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對面是誰？是我們的堂兄、堂弟、堂伯、堂叔、親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我們更希望對方用這樣的心情面對金廈海域跟馬祖海域。委員，我一直說這個善的橋樑要珍惜、要維護的時候，不是罵我而已，我們如何呼籲中國……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罵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整個認知作戰是這樣操作，但是中國呢？中國應該如何擱置政治，回歸人道呢？

有沒有足夠的民意、聲音對對岸這樣呼籲？我認為高度不均衡。

**陳委員雪生：**兩岸的互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我們的民意能夠展現高度團結，呼籲中國趕快放棄政治，趕快回歸人道的話，今天或許就不會拖這麼久。

**陳委員雪生：**這個問題太大了，我沒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可是我們必須堅持。

**陳委員雪生：**這個問題太大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為什麼到現在我沒辦法就全案道歉？我們很願意就我們應該給予家屬……因為沒有錄影帶……

**陳委員雪生：**我在第一時間也找邱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讓他煎熬……

**陳委員雪生：**我說主委，這個事情要善了，趕快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是秉持這樣的善意一路下來。

**陳委員雪生：**你找金門縣政府嘛！找陳玉珍委員嘛！他們在那邊首當其衝，找他們去談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委員們都幫忙很多。

**陳委員雪生：**怎麼一下子把它拉高到海巡署署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委員們都幫忙很多。

**陳委員雪生：**你們跳出來，你們不需要回答問題嘛！由底下的先去答嘛！答了以後再說，是不是？你現在把事情搞到這個地步。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如果……

**陳委員雪生：**現在海巡出去有看到「三無」的船嗎？一艘都不見了！還看到船嗎？全部躲起來啦！他們抓到的話怎麼處分？在馬祖還看到抽砂船嗎？一艘都不見了，全跑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中國能夠在海洋秩序的管理上……其實這是雙方可以共同努力維護……

**陳委員雪生：**我們沒辦法指揮它。

**管主任委員碧玲：**兩岸協同執法長期以來有共同相守的相同價值跟相同的執法規則。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們海巡跟它所謂的執法支隊，你們底下、檯面下是有聯繫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但是這一次……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都沒有越界，都沒有越過禁限制海域？我們海巡有沒有越過？他們的船也沒有越過，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次把單獨的個案、執法事件升高到這樣的政治連結，我們真的不樂見……

**陳委員雪生：**它的「三無」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呼籲，不要用這樣的政治連結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它的「三無」船也是白船，他們也在抓，不是我們在抓。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的規定更嚴格。

**陳委員雪生：**他們的船越過界了，當然我們去抓，現在在追逐的過程碰到事情，它藉這個事故嘛！

所以就善了，怎麼善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發生過，就是個案處理，但是這一次……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您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升高為政治是一切問題的根源。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你還可以再低調一點，這是我的勸，因為我也很忍耐，我也很委屈，我希望管主委也忍耐一點，該委屈也委屈一點。今天美國的航空母艦不會 5 艘同時出現在金門海域，不可能的，同時出現在馬祖海域也不可能，我們的水還太淺。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雪生：**如果正面交戰的話，美國也不允許你開任何一槍一砲，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包括這一次整個過程以來都沒有挑釁，沒有升高政治。

**陳委員雪生：**不是蔡總統下令開就開砲，國防部長下令開……我在馬祖，我太清楚了，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低調一點，該忍耐一點就忍耐一點。邱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從發生到現在，所有的專訪我全部都婉拒，唯一就是到立法院被堵麥的時候才有發言，而且都是回應媒體問題的時候所做的發言。

**陳委員雪生：**儘量少發言，好不好？還有邱主委，我請你上台，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發言的時候回答問題，我們只是必須捍衛海巡執法的正當性。

**陳委員雪生：**讓邱主委講講就好，因為時間快到了，召委一直在趕我下台。我知道。

**主席（麥委員玉珍代）：**時間到，所以要請……

**陳委員雪生：**邱主委，好不好？能夠忍耐儘量忍耐，委屈就委屈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密切保持聯繫。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點管道跟大陸談判嘛！一直這樣下去嗎？你一直這樣下去，我們金門、馬祖現在已經有一點和平區了，這樣搞的話我們又變成前線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

**陳委員雪生：**我們要出去打魚，我們靠海維生，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當然也知道，雙方就這件事情也持續不斷的溝通，但是因為有一些基本的堅持，所以……也有已經合意的地方，但還是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繼續溝通。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說我當潤滑劑，夏立言副主席跑去幫忙講個話，你們把他唱紅，有必要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應該不會。

**陳委員雪生：**找夏立言副主席去，能夠把這件事情善了都是好事，對不對？我們團結一致，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講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高金委員已經對我很不爽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雪生：**你們兩位都是我的好朋友、好同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對你們沒有任何惡意，管媽，我們在那邊那麼久了，我跟你也沒有惡言相向過，還有邱太三主委，你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我們打架，從打架到後來打籃球，後來到合唱團，我們是好朋友，不需要這樣，好不好？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有請高金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9 分）非常謝謝召委，我還是接續一下陳雪生委員剛剛說的，我不同意主委您剛剛的說法，說忍耐，也不同意邱太三主委說的忍耐，因為今天如果有真相，我們不需要忍耐，我們今天有錄音、錄影，我們不需要忍耐，我們大可以在談判桌上把這些證據通通呈現出來，然後讓對岸的人清楚知道不是我們撞死了兩條人命，這當中的細節都會非常的清楚，不是你們今天一昧的說把所有的資料交給了檢調，所有的資料沒有錄音、沒有錄影。就是因為這樣擠牙膏式的方式，才會造成現在外界那麼多的疑慮、兩岸的情勢升高，讓我們的談判代表或專案小組的代表去那邊完全啞口無言，我覺得委屈的是他。所以今天我很高興我安排了這個專案報告，也非常謝謝蘇巧慧委員，從蘇巧慧委員的質詢裡面，我們聽到了署長的回答其實是有非常多的你們手上的資料，所以現在我要請署長到備詢臺上，我要問您幾個問題。

**主席：**有請署長。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署長不僅僅是海巡署署長，也是政務副主委，而且也是我們專業的海軍，也是我們的國安系統的成員，你曾經待過這麼多的地方，所以我相信你也不樂見今天兩岸情勢升高，你也不樂見海巡署的所有弟兄們因為兩岸情勢的升高，要在這樣兩岸巡防艦隊不對等的狀況之下這麼辛苦的出勤務，所以你也希望落幕，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現在我要就幾個問題請教，因為今天我聽到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質疑？就是第一時間你們說海巡指事發過程非常短暫，因為忙於救人，所以沒有錄影蒐證，然後你們又改口說，陸船蛇行拒檢，然後不慎翻覆，造成四個人落海，直到有人質疑你們之後，你們又改口講海巡署的艦艇是在高速追逐的狀況之下，船身多次接觸，剛剛你又說其實兩岸之間的協同執法有非常多次，而且你們有密切聯繫，我剛剛又聽到您說其實這件事情不是突發事件。您是大年初三也就是 2 月 12 號的時候就已經發現這所謂的三無船，也就是說剛剛您的回應讓我們清楚知道，不是在海上突然出現，而是接到了所有的訊息之後，你們按照 SOP 來做一些你們應該準備的工作。那現在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依據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九條的規定，我們的海巡人員執行職務的時候應該要依照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且要隨時照相、錄音、錄影，或是用其他蒐證的方式保全相關的事證，以為移送主管機關查處的依據，除了這個之外，也是要保護我們的海巡弟兄，對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十條第二項也有規定，應該要與被檢的船舶保持距離，然後要以雷達監控，同時全程錄影、照相存證，並且要依照規定通報反映，所以按照我們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九條、第十條，你們早就應該要準備這些東西了，而不是對外宣稱你們沒有密錄器，你們沒有打開錄音裝置，你們並沒有全程錄影。而且您剛剛還準備了一個很大的照片，這個人掉下海，你們有時間照相，那就表示其實你們是有全程錄影的，只是你們不願意拿出來。所以你剛剛講，很多次你們在做這些處理的時候其實是有碰撞。請署長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全程錄音、錄影？如果沒有的話，就是造成這一次這麼多問題產生的原因，你們要不要道歉？當然已經道歉了，你們要不要懲處相關人員？你們有沒有一些行政程序的報告？簡單回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召委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第一、初三報案的那艘船，我們不能確定它是不是三無船舶，有可能是漁船，有可能是貨船，有可能是其他的船。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署長的回應，我現在能不能再詢問您，您不能夠確定它是不是三無船舶，那麼你們應該會有通報紀錄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這個通報紀錄就我瞭解其實你們在記者會是有公布的，你們公布的通聯時間是 12 點 41 分，距離你們修正後公布的案發時間下午 1 點 10 分，足足相差了 30 分鐘，最關鍵的這些通聯紀錄卻不公布。您剛剛又說你沒有辦法清楚知道它是不是三無船隻，所以我們現在連根本的證據都不清楚，你怎麼可以回答我這個呢？那有沒有錄音？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同時間，初三的報案是民眾打 118 跟我們報案。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 14 號的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14 號是我們的雷達監控有快速目標進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

**高金委員素梅：**好，既然有了快速的雷達訊息，你們應該很清楚知道就開始有通報機制了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通報機制的錄音有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有沒有交給檢調單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交給檢調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那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我想這不是你能不能，這是召委到時候會不會安排的問題。好，第二個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可能要問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問題，對不起，您的意思就是有錄音，所以……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我……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很明確的說，你能不能明確的回答我有沒有錄音、錄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你所謂的錄影，剛剛你講我們什麼救難為什麼會……

**高金委員素梅：**2 月 14 號有沒有錄音、錄影？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錄音有我們執管的這一部分的錄音。

**高金委員素梅：**全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無線電，全程。

**高金委員素梅：**從你們發現了這個所謂的三無船隻，一直到落海、你們如何救人，這個所有的過程都有錄音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本席待會做一個結論，請你們提供給委員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我還要給你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第二個、第二個、我現在在問，您不用說明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一定要說明，報告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問您的是，為什麼你們不公布完整的無線電通聯紀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沒有不公布，因為這個已經交給檢調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交給檢調那沒關係，我會讓你們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問題就是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十條有要求要雷達監控，海巡署有沒有掌握事件相關船隻的雷達軌跡圖？有或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來參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因為我們上一次開記者會的時候，就請示檢察官我們可不可以在記者會的時候公布資料……

**高金委員素梅：**好，再請問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但是檢察官明確的告訴我們，你們不可以公布。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好，現在再請問一下，當我們去協商的時候，有沒有提供這個錄音檔給對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們不能提供，因為這個是……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不能提供？這個不就是很重要的證據之一嗎？當你們在談判的時候，這不就是很重要的證據之一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召委你講重要的證據之一，把這個雷達的整個過程公布給他們一看，他就知道當時的情形是怎麼樣了。

**高金委員素梅：**這當然啦！這最好啦！就要釐清所有的問題啊！不是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東西現在都是要由檢調來決定。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同意你的說法，謝謝署長的回應。我必須要講的是今天很確定的是有錄音，還



有雷達軌跡圖，這兩個其實都有，署長的回答是因為你們交給了檢調，所以不能夠提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沒有說不能提供，如果檢調同意我們提供，我們就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規則。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對，當然依照規定。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謝謝您。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依照規定。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請你休息一下。

我請問國防部的代表，因為今天我有請國防部列席，也希望你們來表達一些意見。請海軍司令部的副參謀長張副參謀長。請問一下，自從海巡署強化了平時和戰時的轉換機制之後，海巡署的近岸雷達情資是不是已經透過連線情傳給海軍的聯成戰系，你們雙方其實是有互換情資，有沒有這個事情？

**張副參謀長獻瑞：**是的，我們跟海巡署之間有支援協定的簽署，有情資的分享。

**高金委員素梅：**有嘛？

**張副參謀長獻瑞：**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要再請問您，兩岸因為這個金門撞船事件，關係越來越緊張了，這不僅僅只是海巡署的問題，不僅僅是海委會的問題，也不僅僅是陸委會的問題，未來可能會關係到國防的問題。所以請問海軍的聯成戰系可不可以公布你們所掌握的雷達軌跡圖，然後跟我們海巡單位的航軌，把它一起公布？

**張副參謀長獻瑞：**跟委員報告，因為針對這一次的事件來講，我們聯成系統所掌控的目標並沒有包含到這麼小的目標，那這個目標在我們聯成系統掌握的目標部分，像這種近岸水域小型目標的部分，在我們聯成系統是沒有辦法掌握的。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不好意思喔！前海軍的軍長他有指出，你們以前有大成系統，這個大成系統也就是現在的聯成戰系，你們的聯成戰系，已經跟海巡近岸的雷達……你們透過連線情傳海軍聯成戰鬥系統了。所以你不能告訴我連這麼小的你們都看不到，因為你們的訊息都已經互傳了。

**張副參謀長獻瑞：**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海巡署之間的目標監控部分，我們是有責任的分屬，就像委員所提的……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沒有、沒有，那如果是如你……………

**張副參謀長獻瑞：**在聯成系統上是……

**高金委員素梅：**對，如果如你所講的話，你的意思是，你監測你的一個系統，然後海巡署監測一個系統，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是這樣的意思的話，為什麼你們在媒體上公布的時候，你們不去做一些澄清呢？因為現在我所拿到的這個媒體上的公布是說，你們跟海巡署已經形成了一個情傳系統。

**張副參謀長獻瑞：**情傳系統是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情傳系統是有嘛！

**張副參謀長獻瑞：**是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只要是海巡署搜尋到的所有軌跡，你們也都會有嘛？

**張副參謀長獻瑞：**就聯成系統的限制來講的話，聯成系統上是沒有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沒有沒關係，我覺得國防部還有今天所有在場官員的回應，我們今天至少釐清楚了兩件事情，一、有錄音；二、有錄影；三、我們的國防部其實對這件事情來說，你們不能夠排除在外，因為兩岸的情勢慢慢地升高了之後，其實它危及的不僅僅是金門、廈門或者是澎湖，或者是幾個列島的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它危及的是二千三百萬臺灣人民的安全。所以國防部也好，海巡署也好，海委會也好，陸委會也好，你們必須好好處理這樣的事情，不然的話就是愧對二千三百萬臺灣人民的安全。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剛剛我講有的錄音，是我們的指管通訊的錄音，錄影是我們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您不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雷達，您問我的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你不要在這邊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沒有雷達的軌跡圖，我說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另外……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您看到救難的那些畫面是我們的 35 噸艇，我們一共來了 7 艘艇，那些艇都有 360 度的舷外的攝影，那個鏡頭都是來救難的船……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你，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所看到的、所看到的，那個都是……

**高金委員素梅：**至於本席、召委未來會尋求什麼樣的資料，我再提醒你一下，因為你既然你要在這裡告訴我的話，我要提醒你一下，我們立法院是有職權調閱所有的資料，不要告訴我是國防機密，也不要告訴我已經交給檢調了，所以不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會，我們一定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到時候會邀請你們提供什麼資料，我會再告訴你們，非常清楚地告訴你們，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我們一定配合。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的質詢。按照我們召委的宣告，現在我們就休息 20 分鐘用餐，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9 分）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們繼續開會，但是有一些官員還沒有回到位子上，我們是不是等一下他們回到位子上以後才開始質詢。等他們回座，好，謝謝。

現在兩位主委都到了，我們繼續開會。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4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海委會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因為今天早上大家已經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想要釐清這整件事情。但其實這整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是中國的步步進逼，它是一個灰色地帶的作戰，在這十年來講，中國用類似的方式達到這樣的一個作戰已經多達 82 次了，所以這每一次的灰色領域的作戰，對臺灣都是一個主權的威脅。那不知道主委對於反送中事件是否熟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記得，是。

**沈委員伯洋：**反送中事件也是先由定調犯罪的一個方式，再藉由修訂逃犯條例，然後造成香港事件的爆發，這是中國非常典型的手段。所以今天在這個有限的時間，因為我非本會委員，只有 10 分鐘，我就只先把這樣的一個事實，還有這樣的一個框架先釐清，釐清之後我只問二個問題，就是我寫在上面的，一個就是我們對未來的預判到底會是什麼樣子，以及我們對於過去的透明措施應該要怎樣，才可以預防這樣的事情發生，抵擋中國的一個攻擊？

第一件事情就是，中國這整體的框架對於我們的攻擊，一直以來都是法律跟輿論不斷地交錯，大家可以看到，在 2 月 14 日，國台辦先定調我們的執法是「粗暴和危險」，然後到 2 月 17 日宣稱我們的這個水域不存在，這件事情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要否定臺灣執法的一個權力，進而去擴張中國執法的權力。所以單單光是擴張執法權力這件事情，就不是那麼簡單地說我們在取締快艇翻覆的一個事實而已，而是中國想要藉由這樣的一個藉口去擴張在我們這邊的執法權力，連我們的國防部長都說這個可能會建立一個新常態。2 月 18 日大家比較容易忽略的是王毅在受訪的時候，定調了這是一個中國跟反對臺獨。

我想先問一下主委，請問我們這件事情跟臺獨有什麼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完全沒有關係。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單獨、個別的執法事件，其實過去也曾經發生過，我們一定可以找到一個很方便、很容易來好好處理的 SOP，因為我們其實是有經驗的，而且兩岸海事上面的工作過去長期是在救生、救難也好，協同執法也好，在這一方面相當程度是有一個善的橋梁。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委。所以它既然跟臺獨沒有關係的話，為什麼中國要這樣定調？那就是中國想要藉由這樣做出一個政治上的操作，而在這個之後因為臺獨的這個操作變得有點無力，也造成 2 月 20 日大量出現所謂的虛假消息。剛剛柏毅委員就已經有講過關於管主委的一個虛假對話，想要製造這樣的一個輿論風向，進而去定調一個法律框架。

所以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是什麼？就是大家今天一直在討論到底它是不是一個「撞船事件」、到底要不要使用這樣的名詞。我在這邊告訴大家，在 2 月 27 日之前，中國根本就沒有用「撞船」這 2 個字，是從國台辦開始定調這個叫「2.14 惡性撞船事件」，所以這跟我們的教育部怎麼規定「撞」這個字一點關係都沒有，它就是中國想要製造一個新的名詞跟新的法律框架，讓我們在這個框架下面來討論這個案件。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臺灣竟然還有投書可以同步把這個「惡性撞船事件」變到我們報紙的評論，顯然、很明顯的就是有一個聯合的操作。所以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到 2 月 29 日我們排案使用這樣的一個字眼，這個字眼在迎合中國框架對我們

來講就非常的危險，因為這是一個中國重要的灰色地帶的作戰，所以如果我們不能夠去抵擋這樣的事情的話，會變得非常的可怕。

但是接下來就是麻煩的地方了！我想問一下，大家可以看到，在整個網路的聲量裡面，整個所謂的「2.14 惡性撞船事件」出現大量的文章和大量的協同操作，並藉由衝評式的跟國台辦相關去定調這樣的一個字眼。如果我們今天這個事件的發生從它一開始操作輿論，然後再去擴大它的執法權力，然後再一直想要我們這邊做承認和道歉，去承認這樣的一個新常態，我認為這個在以往我們看過的八十幾個案例之下，已經到大概第 5 個階段了。所以接下來想要請教主委，因為這件事情還沒有結束，請問海委會對這件事情的預判是什麼？也就是接下來還會發生什麼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海巡署或者是海委會也好，遇到這件事情、處理到現在，我們就是盡全力在溝通的部分能夠越來越趨近，然後去找到共識。那麼這個過程其實是有很多的階段，每一個階段對方的訴求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就一題、一題地去解決，所以有一些議題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譬如說今天有委員問出來的幾個議題，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那個過程，我們就會糾結個一、兩次或幾次的會議，然後那個問題如果化解了以後，可能又會有一個新的訴求，我們必須要再去化解，我們就是秉持最大的善意，用語言的交流、用他們的話來講，我們很希望能夠是秉持善意、相向而行。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主委，因為時間因素……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是不斷地努力這樣做。

**沈委員伯洋：**我先簡單地問一句，就是當時有想到他們會放這個假的 LINE 的截圖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我相當地震撼，當然，在這個 LINE 的截圖之前，我就已經被誤解了很多，譬如說我請第 9 屆的立法委員……

**沈委員伯洋：**主委，謝謝，就只說有沒有預判，這樣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想到會操作到這種地步……

**沈委員伯洋：**沒有錯……

**管主任委員碧玲：**或者是說國台辦會罵我冷血都是意料之外的。

**沈委員伯洋：**所以這邊我想要提醒一點就是，中國在以往八十幾個案例的操作當中常常出現這樣的情形：除了造假的截圖之外，他們也很常做一件事情，譬如說假設我們這邊有營救到相關的人員，一旦回到中國之後，它馬上就請他翻供，並做成大量的短影片，然後在網路上散播。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預判這件事情發生的話，那我們應該要在我們把人放回去之前，事先讓國人知道中國可能的操作手法。所以我這邊就只是一個建議，就是接下來很有可能他們還有各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為了保護 2 個生還者。

**沈委員伯洋：**當然、當然。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擁有的影片如果釋出的話，我們也擔心他們在中國大陸的安危，這一點我也特別告訴我的同仁我們要忍耐，雖然我們有的影片有一些是在室外……

**沈委員伯洋：**主委，這個我們知道海巡署是非常的委屈啦！但是還是要告訴大家，讓國人知道我們

處理這些事情的 SOP 可能是什麼。接下來中國可能會有的動作是，因為它的定調叫做「惡性撞船事件」，而藉於我們臺灣這些所謂把「撞船事件」提高到不管是在政府的層次跟媒體的層次之下，它接下來想要做的就是它要怎麼去定調「惡性」，以及它要怎麼樣去把「臺獨」這件事情帶進來。所以如果我們不能讓國人知道中國的操作手法的話，後面它再丟出來任何輿論，我們可能就會節節敗退，更不要講說它可能還會製造新的法律框架，所以這是個簡單的建議。

接下來因為只剩 2 分鐘，所以我想換一個主題，就是因為我們剛剛講的是對於未來的預判，那我們現在比較需要知道的就是，在過往的這一個過程當中，因為我聽到今天早上一直到剛剛下午之前，大家都一直在提密錄器，但是密錄器其實攝影的範圍非常、非常的小，如果我們今天要知道整體的全局、如果我們想要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的話，密錄器顯然是不夠的嘛！所以我們在這邊整理了各個國家在應對這種衝突時的不同手段，我會把資料交給海委會，就不在此一一唸出了。

大家可以在本席的簡報檔中看到，在中國的海警船跟其他國家船隻對峙的時候，蒐證的船隻是在第 3 台，也就是它不是在這一台船上做拍攝；另外像這個是雷射攻擊，它也是在遠處做拍攝；再像這個是菲國的船隻和中國的海警船在對峙的時候，很明顯是以空拍的方式做拍攝。也因此問題根本就一直不是在密錄器，當我們把問題一直糾結在密錄器的時候，其實又是掉入對方所設定的框架。我們需要知道的是在灰色領域作戰最好的方式，菲律賓從 2023 年開始做的事情就是用第 3 隻、第 4 隻的船隻，或者是無人機、飛機去把這些畫面拍下來，即時公布給大眾，所以大家都可以知道中國不管是它的海警還是它的「小藍人」在怎麼去做這種灰色領域的步步進逼。那我知道。所以其實我們光是說密錄器到底要多少什麼的，這已經是一個假議題，而是說我們如果要做到菲律賓去年做的這些事情的話，我們所需要的預算應該要有多少、需要的人力應該要有多少？海巡這邊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盤點。我們做為立法委員，最重要的事情是在監督的時候要給出建設性的意見，而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在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要怎麼去防範這種強權的威逼。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最後我稍微做幾個短短的建議，就是我們除了這個任務的設備之外，往下還有各個國家在情報交換的所謂共同圖像，這些事情如果能夠提早讓國人知道，在 24 小時內、甚至即時地讓國人知道，那樣中國對於這件事情的操作空間就會變得比較小。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的質詢，也謝謝管主委。

在這邊要提醒一下沈伯洋委員，抱歉，您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指控我說是配合對岸來排案，我必須說未來請你不要這樣子，雖然你沒有指名道姓說是我，但是因為我是召委，這個案子是我排的，所以你影射到我，我在這邊特別跟你提醒一下。

第二件事情，我今天會用這個名詞，對不起，不是！這是你個人的意思，所以請你在國會殿堂也尊重召委好不好？

然後就是我今天為什麼會用「撞船」事件，也不是我個人提出這個名詞，我認為是在 2 月 22

日海巡署的記者會，還有檢察官都明確地說有碰撞這樣的事實，所以我引用。這是一個客觀的現實，也是一個中性的名詞，好不好？謝謝沈委員，謝謝。

繼續我們請羅智強委員來這邊質詢。謝謝。

**羅委員智強：**（14時22分）主席，有請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主委，其實上午我在內政委員會待了很久，聽到非常多的質詢。你不斷強調為了維繫談判的氣氛、保持善意，所以很多談判過程、內容、細節，你都不對外透露，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直都沒有透露，我想我們……

**羅委員智強：**我支持這一個做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一直都沒有透露，但是今天在這裡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跟你講，你到國會質詢，你必須有答詢的義務，這一點沒有問題。我想請教你，你知道上午的時候王定宇臉書爆料，對岸談判代表提出的要求就是臺灣海巡人員到中國接受訊問，請問有無此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我們是不是……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有沒有這件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是不是請我們副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時間暫停。

**主席：**好，我們時間暫停，然後有請副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在溝通的過程當中，陸方有曾經提過這樣子的說明，但是經過幾次的溝通之後，他們已經沒有這樣子的訴求。

**羅委員智強：**所以換言之，這個訊息就是你們告訴王定宇委員的嘛！既然已經證實有這個訊息，那我想請問您……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對不起，這次媒體有很多訊息被報導出去，那我們海巡這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要跟管委員說，你今天來這裡報告，你就該把這個事項在這裡報告，你們透過任何方式，剛剛也被你們的人員證實，是你們透露給王定宇，那就違反剛剛你一直強調的，遇到你不想回答的問題，就說今天事涉談判機敏，你不便透露，事涉偵查不公開，不便透露，遇到王定宇就會轉彎，沒關係，你要事涉談判的內容不公布，要保持善意，我可以接受。我就問目前幾個大陸方面公開的要求，不是談判內容，國臺辦發言公開要求臺方儘快公布事實真相，我今天一整天聽，你認為事實真相已經公布了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委員，事實的真相我們從頭到尾……

**羅委員智強：**交給檢方偵查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頭到尾就是所有的事證……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到目前為止，你也不認為你們公布事實真相……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交給檢察……

羅委員智強：那我們今天在這邊幹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偏不倚……

羅委員智強：我們在這邊幹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們要的不就是事實真相嗎？委員，你不用那麼快一直想要設防……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這是司法的程序才能夠回答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問題，嚴懲相關責任人，我想請問你，嚴懲相關責任人也做不到嘛！因為你認為海巡沒有執法過當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責任需要釐清。

羅委員智強：海巡沒有執法過當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今天的第一點聲明，我今天的第一點……聲明……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從早上到現在，是不是認為海巡沒有執法過當，連這個都無法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海巡署的跡證顯示，海巡署並沒有過失……

羅委員智強：所以也就沒有嚴懲的問題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所有的一切，所有的一切都需要檢察官來還原真相。

羅委員智強：第三個，向遇難者家屬道歉，你做得到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跟家屬的道歉……

羅委員智強：僅限於沒有錄影嘛！我都有聽到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當事證的真相還沒有釐清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你到現在為止，這麼明確的問題都不回答，沒有關係，好！我接下來問你，第一個，顯然你只有針對錄影的部分會道歉，希望你在談判秉持這一點，你們也說過不會書面致歉，也不會口頭道歉，除了錄影之外，你們做得到這一點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談判……

羅委員智強：做得到做不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談判未來還需要……

羅委員智強：你到現在為止講的東西，你剛剛早上跟委員詢答，你就說沒有責任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今天這裡不是談判桌，在溝通上會如何進行，不是……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海巡人員非常辛苦，我們大家都應該當他的後盾，你認同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不起，我一直在回答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看嘛！你搶答沒有聽問題，我們都要當海巡人員的後盾，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海巡……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要當海巡人員的後盾，要建構海巡人員可以有安全、有尊嚴的執法環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盡全力要做到這一點。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認同。那我想請問你，專業領導算不算是一個建構海巡人員尊嚴跟安全執法的一個項目？

**管主任委員碧玲：**領導當然很重要，需要卓越的領導。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也認同當然是，我想請問你，不算代理主委周美伍，你的前一任海委會主委是誰？天啊！你不會不知道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不會不知道啊！

**羅委員智強：**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李仲威主委啊！

**羅委員智強：**李仲威主委的經歷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李仲威主委確實是在海巡……

**羅委員智強：**海軍中將，對不對？海巡署署長，海委會主委之前當過海軍副司令、海軍艦隊指揮官，我想請問你，你有任何海巡經驗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領導，我的領導是……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任何海巡經驗在當這個主委之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領導是如何，我想由我回答不公平。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領導……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領導是如何，讓海巡來評價。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啦！我跟你講，海委會主委，海巡署的上級主管，不是讓你來這裡當實習生耶！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受社會公評。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要講這個社會公評，我一定要跟你來公評一下，那你有聽過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嗎？無能包括專業吧！專業上的無能也是一種無能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不是這樣的領導人。

**羅委員智強：**你有沒有聽過外行領導內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昨天還有海巡的家屬寫簡訊告訴我對我的感謝跟我的領導，你要這樣讓我來……

**羅委員智強：**來！沒關係！我知道你當然沒辦法回答這句話，我要請教您，我跟你講，我從頭到尾不怪您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在我的手機裡面。

**羅委員智強：**我怪的是今天用你的陳建仁，不問專業只問酬庸，我知道這樣說你不服氣啦！沒關係，我再問你一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尊重委員的評價。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一個問題，海巡人員在執勤出海的時候都有密錄器，這句話誰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這句話誰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出海的時候，我們基本上是會要求……

羅委員智強：這句話誰講的？你講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有攝錄影的設備。

羅委員智強：都有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都能夠做到更多的蒐證……

羅委員智強：都有密錄器！我告訴你，是李仲威講的，有海巡經驗的海巡署署長，在 2019 年 5 月 20 號接受質詢的時候，公開表示海巡人員在執勤出海的時候都有密錄器，我想請問，這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每一個單獨的任務會有，但是……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你，為什麼這次沒有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次是在海上……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專業的海巡署長出身的李仲威，他跟你講的 SOP 就有密錄器，你不專業的管碧玲當主委，你就沒有密錄器？你不是說沒有嗎？現在又有了嗎？要再騙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尊重委員這樣跳躍啦！但是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現在有沒有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一艘艇……

羅委員智強：只有有跟沒有啊！你不要再跟我講，你已經重複 100 遍了，這艘艇裝不下攝影設備，但是密錄器多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密錄器是有的，但是他在……

羅委員智強：有？有沒有交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在出勤的時候使用的是……

羅委員智強：各位媒體朋友，各位我們所有的立院同仁，我今天很高興啊！管主委說有密錄器啦！所以從頭到尾說沒有錄影都是騙人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裡面有密錄器啊！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你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出勤的時候，使用的是手持式的攝錄影機，這是符合規定的啊！

羅委員智強：手持式攝錄影機有沒有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說的都是這樣完整的，那手持式的……

羅委員智強：警察人員有密錄器，海巡人員要不要用密錄器？很多爭議法官判決前都先看密錄器。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密錄器……

羅委員智強：密錄器可以保護自己，非常重要。這句話誰講的？誰講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密錄器這件事情……

羅委員智強：綠營的立委趙正宇在質詢李仲威講的，李仲威特別強調都有密錄器，而且是使用的密錄器，不是像你晾在旁邊晾乾的密錄器，然後跟你講手持搖晃無法用，密錄器掛在身上會比手

持搖晃嗎？你今天交出密錄器來，你說畫面不清楚，我們可以接受，你現在跟我講有密錄器，你又跟我講密錄器沒有用，因為用手持，手持搖晃又沒有用，你就不專業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密錄器……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再問，我要請教您……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真正的專業是有沒有密錄器，跟這件事情有沒有過失是兩件事。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你，你知道去年萬華發生一個舉發一位鄧姓女子，持電擊棒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最後法院裁判不罰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因為兩次要求警方都拿不出密錄器的錄影，然後法院的判決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不同的規定有不同的 SOP。

**羅委員智強：**他認為今天你沒有密錄器，沒有辦法證實你執法所謂的證據性，所以像這種情況之下，他也只能無奈的判沒有違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以這個個案來講，密錄器有沒有不是還原真相有沒有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好啦！我告訴你，照你這樣講，你的報告還說要補充所有的密錄器，你不是自己打臉自己嗎？密錄器這麼不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打臉，委員，它不是那麼不重要。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說這個也不重要，我告訴你，李仲威你也要打臉，地方法院也要打臉……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和車禍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你，2016 年的管碧玲，那時候憲指部在偵查的時候，憲指部有一個環節沒有錄影，請問你怎麼評價憲指部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那次的質詢完全沒有談錄影的問題，在臉書上談錄影問題的時候，是和質詢……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在 2 月 7 號，2016 年的臉書我唸給你聽，睜眼說瞎話的能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你只擷取了其中的一部分。

**羅委員智強：**追蒐證錄影資料……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一部分在質詢的時候是沒有談的。

**羅委員智強：**主席，時間暫停，他一直打斷啦！

**主席：**我們互相彼此尊重，委員沒有請你回答，麻煩就先不要回答，謝謝。

**羅委員智強：**來！我唸給你聽，追蒐證錄影資料，證實關鍵的「簽自願同意書」根本沒錄影，這是國軍憲兵史上的大烏龍，該下臺負責的要有自覺，真的不可以拿基層當替死鬼。我跟你講，為什麼需要藐視國會罪啊？因為就有這種官員，睜眼說瞎話啊！說過的話通通不認啊！我要跟各位講，今天我們都支持海巡，但是一個無能的主委，你只是累死海巡執法人員，密錄器錄影沒有落實這個 SOP，不要推給基層當替死鬼，我們都是海巡人員執法的後盾，但是你沒有落實 SOP，造成海巡人員有理說不清，這就是 2016 年的管碧玲批評今天的管碧玲，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斷章取義。

**主席：**非常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管主委，謝謝。

我們繼續請賴士葆委員質詢，謝謝。

**賴委員士葆：**（14 時 3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陸委會的邱主委以及海委會的管主委兩位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的邱主委以及管主委，謝謝。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今天國防部，人家的標題就是跟我們召委列的題目一樣，只有你們兩大單位，一個陸委會，一個海巡署，「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是什麼專題報告？題目都沒有，沒有這個內容，好歹有個標題吧！標題這麼重要，一個 Title 這麼重要。我覺得很奇怪，兩位也當過立委，管主委也當了好幾屆，以你在立法院的經驗，我們都很清楚，我在立法院多年都很清楚，你對於這個報告案的 Title 如果有意見，你事先找她溝通，我請問管主委，你找我們召委溝通了沒有？跟她溝通了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部分，確實是對召委有失禮之處，我也特別表達了，在這個部分應該受到指責，我也願意接受指責。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管主委就已經跟她道歉了，邱主委你要不要也跟她道歉一下，你這個藐視我們高金素梅召委，好像她是你下屬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賴委員士葆：**她不是你下屬，怎麼會這樣子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可能過度連結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看你笑嘻嘻，我也笑嘻嘻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你也可以看到我們寫了這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 次的全體會議專題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啦！不可以沒有題目啊！你不是無印良品，你不可以這樣子沒有抬頭，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都不知道，就寫一個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不瞭解無印良品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人家管主委已經很客氣了，我覺得這點要肯定，她馬上面對這件事情，對召委要夠尊重，你這樣對召委不尊重，瞧不起召委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想對於……

**賴委員士葆：**邱主委，不能這樣子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並沒有改她的題目，我只是題目沒有寫出來，主要的原因……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你不同意啊，你不屑，你知道嗎？不屑她這個題目！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同意，不是這樣子說。我們本來想要在今天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的時候，我們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我們都很清楚，在立法院多年都知道，面對召委的題目，如果政務官不能同

意，有兩個作法，第一個，去跟召委談，談了以後請召委改，改到覺得這樣可以了，我做過召委好幾次，我有列出題目，金管會主委來找過我、央行總裁來找過我，跟我說：賴召委，這題目這樣太刺了、有針，請我改一下。有事好商量，面對面好商量。第二個，題目不改，但是內容可以針對題目來作疑說這個題目訂得不好、事實不是這樣子、這個題目什麼、什麼等等，這個才是正軌，兩位都當過立委啊，怎麼會犯這樣的錯？難道邱主委沒有覺得你這樣錯嗎？不妥，至少不妥！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值得再商議……

**賴委員士葆：**不妥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在這一點上，我願意向召委表達歉意。

**賴委員士葆：**你也願意道歉？可以啦，這樣你可以回去了。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替召委出一口氣。

**賴委員士葆：**替你講個話啦！

**主席：**謝謝，也謝謝我們主委的大器，也謝謝你的理解。

**賴委員士葆：**邱主委，請你回去休息一下。

來，管主委，最近有人提一個事，你當立委，其實我們大家看你的表現是有模有樣的，主委在這個事情之前也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可是這個事情出來之後，我就覺得……

邱主委一起來，你喝一口水，可以了？不好意思！

**主席：**再請邱主委，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到目前為止，你不覺得兩岸的惡意螺旋上升嗎？請邱主委先回答，有沒有看到這樣，惡意螺旋？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不覺得我們有惡意啦！

**賴委員士葆：**對岸有惡意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對岸從第 2 天開始，所有國臺辦的新聞記者會，並不想把這件事情比照過去……

**賴委員士葆：**對岸有惡意啊！當然我們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剛剛大概有跟幾個委員講過了，其實兩岸發生這種意外事件，過去大概有 9 次的協商，很快就解決了，我們的人民在大陸大概也有 3 次，所以其實這個處理的機制過去都有經驗了。

**賴委員士葆：**對啊！現在為什麼處理成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應該是問對岸，不是問我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問對岸，問你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看到海巡署就是積極的想要儘速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因為至少在我看來，你們有意無意的想讓這一次變成兩岸繼續的惡意螺旋上升，然後讓美國介入來協調，變這個樣子，要緊抱美國大腿。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看你這個稍微有一點過度的聯想。

賴委員士葆：我聯想很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提一下差異，今天是在金廈水域，是兩岸人民的漁場，大家互相關意，這不是臺海中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是因為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不要把它聯想到什麼美國或是其他國家，這是只有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這個不是鄰海。

賴委員士葆：因為處理不好，所以海警、海監的船也跑過去抓我們金門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過去發生一些意外的案例多得是啊！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跑來了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海巡署署長不是講了嗎？過去好幾次都有處理的經驗。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大家都知道本來這個事情，比方像廣大興，我們被菲律賓撞船了，我們就要求幾個嘛，大陸要的就跟我們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那個恐怕不一樣，這個可能要把屏東地檢署的相關調查資料拿來好好看，會發現有很大的差異。

賴委員士葆：假如撞船，我說假如撞船，現在你們是定調……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就像我講的，那是在公海發生的爭議。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大家要真相，全世界都要真相，你們不反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也是等到司法……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要人道，好歹要關懷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看管主委已經很關懷了。

賴委員士葆：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然您請……

賴委員士葆：來，你也藉這個場合跟大陸喊話要不要？你在這裡，以你政務官的高度……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許副署長可以做見證，我第一時間請他一定要找高僧來超度、來設置靈堂，然後要給予安寧，然後開始素齋……

賴委員士葆：請問有沒有跟家屬道歉，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也請了海巡署署長下去，也致贈了撫慰金，也跟家屬會面……

賴委員士葆：好，撫慰金致贈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上香致敬，也跟亡者致歉……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直講，我時間有限，不能這樣拖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家屬……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問題好不好？請主席阻止她講話一下，我沒有請你講，請你不要講好不好？

主席：抱歉，我們互相尊重一下……

賴委員士葆：互相尊重嘛！不要一抓到就一直講，我都沒辦法講了。

主席：請主委就他的問題來回答好嗎？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有很多要問。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謝謝。

賴委員士葆：周署長，請問你有沒有展現你對家屬的關懷、對這個事情的關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是親自跟他們……

賴委員士葆：親自去嘛！也親自道歉，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親自表達我們的歉意。

賴委員士葆：親自道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是跟家屬對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署長就做得很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不是……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你為什麼沒有公開說？這是很好的事情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發布了新聞，指派……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發新聞……

賴委員士葆：人道關懷請署長做，其實人家覺得如果主委做得更好啦，如果主委能夠這樣，你也公開表達歉意，你一直不願意嘛！到目前為止，你也不願意道歉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沒有，我們一直都有表達。

賴委員士葆：不管誰怎麼樣，最少發生在我們的海域裡面，死了人，人命關天啦。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錯。

賴委員士葆：好歹我們也表示在我們這裡發生這件事，我很抱歉，對他的家屬。道歉又分兩個，慰問跟人道關懷，就是道歉、慰問，要對死者或者對死者家屬，要對哪一個，或者二個都是？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有親自到死者的殯儀館上香向他們追悼，也特別跟死者的家屬當面致意。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是你对死者跟死者的家屬都道歉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有做。

賴委員士葆：請問管主委，你可以做同樣的事情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發展到現在，對於家屬來講，我們沒有錄影帶，真的讓他們非常地煎熬，這個部分真的要公開地，再度不斷地表達我們的歉意。至於我們的溝通，溝通到最後會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我想應該還是要回歸到整個溝通的過程。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東西，有沒有談到賠償呢？署長，賠償有沒有？開始談了有？這個賠償很重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已經開始談，只是我們所用的名詞不是賠償，我們用的是……

賴委員士葆：補償？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撫慰金。

賴委員士葆：好，「撫慰金」也可以啦！價格多少，或者是有銀兩多少可以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方面我們可能不便透露，因為現在都還在溝通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聽到的，最少是 100 萬人民幣起跳喔！是不是？還是沒有這麼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還在跟對方做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因為我看了廣大興的事件、其他事件，還有過去也是有這樣的事件，算起來大概要 100 萬人民幣左右，是不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如果說按照過往陸委會、海基會處理陸人在臺死亡的這種意外，或者是臺方的人在大陸死亡的意外，我們都有很多案例。

賴委員士葆：是，所以大概……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海基會跟……

賴委員士葆：平均……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大概平均都是在三到四百萬臺幣左右。

賴委員士葆：三百、四百萬相當於人民幣的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人民幣大概是 80 萬到 100 萬。

賴委員士葆：所以差不多嘛！你看，我的 gusts feeling 多準啊！「GUSTS」gusts feeling！多準啊！100 萬人民幣，所以這就是你的 reference line（參考線），我覺得人道撫卹這部分解決完了，很多東西就解決掉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會、會、會，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我們也不必讓管碧玲來這裡嚷嚷，然後又辛苦得要命。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你不要講比較快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這個部分已經不是問題，不是因為這個問題卡住的，所以我們真的也很希望，人道的這個部分解決的時候，我們能夠就回歸人道，但是目前我們還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既然講了，我就講一句，請問去協商你要多少、我要多少的是誰？是你在談的嗎？是副署長嗎？是不是因為你比較帥所以是你談？

主席：不好意思，賴士葆委員您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們也謝謝兩位主委，然後署長及副署長，謝謝。

接續我們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4 時 45 分）我請海委會跟海巡署。

主席：我們請海委會的主委以及海巡署的署長，謝謝。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主委、署長好。今天其實質詢了好幾個小時的時間，我看前面好幾位委員，包括我前面幾位的羅智強委員就非常關心我們海巡署的態度，中國的大內宣也表達，臺灣說我方是叫做冷血，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這一次針對往生者的不幸事件，我們海巡署有沒有協助設立靈堂？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的。

吳委員沛憶：我們在什麼時間設立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第一線替家屬所善盡的祭拜、安靈，我們都持續做到現在，我是不是請我們在金門的專案小組許副署長來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沛憶：好。

許副署長靜芝：委員好，我們在 2 月 15 號當天就已經先設立了牌位，對亡者實施拜飯，按照目前臺灣的習俗，頭七的時候，我們為他舉辦了法會，我也親自到法會的現場去上香，這個就是當天我們的照片。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海巡署是不是由您親自去上香？我們去上香了幾次？

許副署長靜芝：我們每一天都有去拜飯上香。

吳委員沛憶：每天都去上香，那我想請問，中方的人員有沒有來上香過？

許副署長靜芝：就目前所知是沒有。

吳委員沛憶：中方的人員，從我們設立靈堂到現在沒有來上香過？

許副署長靜芝：但是有去現場招過魂。

吳委員沛憶：包括家屬也沒有來上香？

許副署長靜芝：是的。

吳委員沛憶：是你們海巡署不讓中方人員來靈堂上香嗎？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許副署長靜芝：金門殯儀館是開放的，只要在開放的時間內都可以去。

吳委員沛憶：好。我聽說中方甚至不讓家屬來上香，我希望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剛剛也必須要跟你們確認，是不是我們也不讓家屬來上香？未來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希望我們海巡署可以盡力來協助，盡到我們人道的關懷，可不可以做到？

許副署長靜芝：可以。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我也想要請問，在我們目前跟中方的協商當中，我們協商的次數有十多次，在協商當中，中方有沒有聚焦於要去定義這次的事件是「碰撞」或者是「衝撞」？有沒有聚焦在討論這一個名詞的使用？因為它包含了對事件的定義，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許副署長靜芝：我想這個部分，中方對本次事件的定性，一直定義在一個惡性衝撞的範圍之內，經過幾次溝通以後，他們開始逐漸把惡性的名詞拿掉，剩下撞擊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沛憶：撞擊？所以確實在協商當中，中方是有主張要使用「衝撞」或是「碰撞」這樣的名詞，那你們有沒有同意？你們認同嗎？

許副署長靜芝：報告，我們專案小組絕對不接受。

吳委員沛憶：我們為什麼不接受？

許副署長靜芝：因為這是對本次事件的一個定性，在真相還沒有呈現出來之前，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定性。

吳委員沛憶：那真相要由誰來釐清？

許副署長靜芝：必須要由獨立的司法機關來做調查一切真相。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現在金門地檢署、司法已經介入調查，我今天在這裡要再一次提醒這件事，



這個不是用協商可以來談的，包括你們海巡署、包括海委會，你們沒有權利也沒有資格來對事件做定義，因為真相必須交由司法來釐清，所以中方及我方，我們對於「衝撞」、「碰撞」的名詞有不同的見解，你們在協商當中，絕對不能退讓。因為這不是用協商可以談的，真相要交由司法來釐清，海巡署、海委會有沒有辦法保證？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頭到尾都堅持說，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定要經過獨立的、公正的司法審判釐清之後，才能夠據以釐清責任。我們一方面勿枉勿縱，一方面我們應該要擔負的責任都會擔負起來。

**吳委員沛憶：**是，沒有錯，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我認為這一次的事件，我現在聽下來，我的結論是，這是一個在執法過程當中發生的意外事故，針對意外事故的部分，我們再協商以及要交由司法來釐清，但是我們海巡署執法的正當性，我們政府絕對要來捍衛。

這次事件本身，第一件我想要確認的是，這個三無船舶在臺灣以及中國是不是都是違法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三無的船舶只要無船名，它進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的話，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施行細則的規定，我們就是可以扣留、可以留置人員，而且可以有所處置。

**吳委員沛憶：**但中國方面，對於三無船舶，他們的查緝跟罰則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比我們更重，每一艘如果是查緝到的話，都是會沒收，而且還會罰高額的款，然後會要求一定要拆解。

**吳委員沛憶：**所以三無船舶在中國也是違法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吳委員沛憶：**我想請問，過去中國有沒有曾經尋求我方的協助，請我們一起來進行三無船舶的查緝？過去有沒有這樣子的案例？

**管主任委員碧玲：**過去在兩岸協同執法的過程當中，偶有中國……也是有過多次……希望我們來……

**吳委員沛憶：**所以過去曾經發生過嗎？這不是第一次發生嘛！這並不是一個特例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署長來說明的話，可以更讓委員知道……

**吳委員沛憶：**可以，過去有沒有發生過？

**主席：**請署長。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協同執法一直在做，就是雙方的海洋執法單位……

**吳委員沛憶：**一直在做，這是常年的往例，在這一次事件發生的時候，當時是有 4 人落海，我們看到了三無漁船，我們看到了非法船隻，我們一定要進行取締。在這個追逐的過程當中發生翻覆，4 人落海，我們有沒有進行搜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立刻進行搜救。

**吳委員沛憶：**我們第一時間進行搜救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立刻進行搜救。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延誤？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延誤。

**吳委員沛憶：**第一時間進行搜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吳委員沛憶：然後我們救回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 4 個人都救回來了……

吳委員沛憶：我們 4 個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送醫之後，有 2 位因為急救無效，所以宣告……

吳委員沛憶：我們在海上的，不管是案件當中發生需要救援或者是海上的人道救援，過去有沒有發生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

吳委員沛憶：尤其是中國的船隻以及中國的船隻人員相關需要，過去有沒有發生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有，幾乎每年都有……

吳委員沛憶：發生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從來不分彼此，只要這種救生救難……

吳委員沛憶：過去 5 年來這個次數大約是多少，署長有沒有辦法回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我們有一個詳細的數字，我可以做一個報告。

吳委員沛憶：是，請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在 110 年有 8 個案件，我們救援了 8 艘中國的船，救援了 58 個人；在 111 年我們有 7 個案件，我們救援的船數有 7 艘，救援起來的人數有 54 人；112 年有 2 次案件，救援的船只有 1 艘，救援的人數是 7 個人；所以在過去 3 年我們一共發生了 17 件這樣子救生救難的案件，我們救援了中國 16 艘的船隻，也救援了 119 個人，這是我們一個準確的統計數字。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的救援在過去也是常年的往例，其實這一次也不是特例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這就是一個正常的執行工作，我們在海上的除了執法，還要救生救難。

吳委員沛憶：那目前我們協商了 10 幾次……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吳委員沛憶：署長，我們最主要的困難點、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是什麼原因呢？既然兩岸協同執法過去是往例、慣例，既然海上的救援這也不是第一次發生，這一次我們目前協商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我就以我的角度來看，因為這一次中方一直提出一些條件說，我舉例說明，我們說要真相，那我們一定要等司法整個調查完畢之後，它會給一個判斷，會給一個判定或者一個結果，但是他們認為這個不能夠接受，我們這一方一定要堅持我們的司法制度，我們一定要堅持按照我們的司法制度來走這個程序，但他們堅持他們的想法，所以我們在很多的點上面會有一些衝突，但是這個衝突在我們十幾次的過程當中慢慢有趨近，我們有趨近，所以我們還呼籲我們中方談判的不管是同仁也好家屬也好，希望我們能夠再儘速還是以這樣子一個好的氛圍繼續談判下去。

吳委員沛憶：好，我希望我們循往例，這樣的事件按照我方的司法、我們的法制、我們過去的執法來進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吳委員沛憶：不要把這個事件政治化……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吳委員沛憶：這個事件是可以按照我們的執法去處理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好。

吳委員沛憶：在協商的過程當中如果有條件說，如果是涉及到政治條件說，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捍衛堅定我們的立場……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吳委員沛憶：絕對不能退讓，因為這牽涉到我們海巡執法的正當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吳委員沛憶：絕對不能答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吳委員沛憶：如果答應了，未來臺灣的水域會成為海盜的天堂，所有的三無船舶都來臺灣的海域，絕對不可以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可不可以做到？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定會秉持這樣執法的信念。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也謝謝主委，謝謝署長，謝謝。

繼續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4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的管主委。

主席：有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主委也辛苦了！這次關於中國三無船舶因為遭到取締導致翻覆的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總共談判了幾次？

管主任委員碧玲：15 次，13 天 15 次。

李委員坤城：談判了 15 次。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李委員坤城：最新的談判進度是怎麼樣？最後一次談判的結果是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逐漸趨近之中，是不是還是由在最前線我們許副署長來看看哪一些事情適合說明，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沒關係！可以對外說明的就說清楚，就是最後一次、第 15 次的談判到底談判的重點在哪裡，卡在哪裡，能不能請副署長來講一下？

許副署長靜芝：最近的一次也就是在昨天，陸方主要的訴求由於我們兩岸法律制度的不同所以在共識的凝聚方面還有相當的落差，往後我們還會來持續溝通……

李委員坤城：你說法律制度的不同是指什麼？

許副署長靜芝：就是彼此的法律作業程序。

**李委員坤城：**你這樣講其實我不太清楚，是他們要求我們要先道歉嗎？那我們是希望等這個司法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再說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類似這樣，就是包括真相也好或者是究責也好，臺灣有臺灣的司法制度在，我們有我們的法制體系，我們總是認為應該要到最後真相釐清的時候有些事情我們才能做，也因此我們會希望大家能夠瞭解臺灣司法制度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先抽離這個司法未來冗長程序的限制，我們先用撫慰的方式越快地給予家屬最大的照顧，畢竟他們的家長過世，基於對家屬的照顧，所以我們很希望在司法還未完成前能用人道撫慰的制度來談。

**李委員坤城：**我們就是想先處理人道撫慰金的部分，但中方是要求我們先道歉嗎？如果卡在這邊要怎麼談下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所有這些事情都要一起同時解決的時候，難免就會遇到比較多的困難。

**李委員坤城：**今天王定宇委員表示在談判過程中有中方要求我們的海巡人員到對岸接受詢問，有沒有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剛剛有重複說明了一下……

**李委員坤城：**本席剛剛沒有聽到啊！請簡單扼要的說明。

**許副署長靜芝：**協商的過程中曾經有提出這樣的訴求，經過我們多次的溝通之後，已經逐步的化解了。

**李委員坤城：**剛開始就有提出這種要求嗎？

**許副署長靜芝：**是在過程中，不是一開始。

**李委員坤城：**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是我們認為無理的要求？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想我們不用「無理」兩個字，是對於制度認知的落差，我一直都希望是這樣定位，因為我們還是要秉持善意。舉一個例子，撫慰金或賠償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因為在制度的認知上真的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包括這個部分到現在也都還在努力中。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們在第一線談判，我知道你們的用詞會比較低調一點點，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該堅守的就是要堅守啊！沒有什麼要我們的人過去詢問的這種事，不然以後要怎麼執法？我們是取締非法的三無船舶，對不對？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要取締三無船舶，中國要不要取締？

**管主任委員碧玲：**他們規定也很嚴格。

**李委員坤城：**中國有沒有要求我們也要取締？

**管主任委員碧玲：**過去偕同執法的時候……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

**許副署長靜芝：**有。

**李委員坤城：**對啊！兩邊都要取締這種三無船舶嘛！對不對？這次也是三無船舶，基本上，越到我們的禁限制海域，我們就是要取締，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認為整件事情就是三無船舶接近我們的、侵入我們的禁限制海域，接獲這個消息後我們的海巡署就過去，希望了解這個三無船舶是要做什麼，在調查的過程中，根據早上署長的說法，他們的速度非常快，最後是不是有導致翻覆的情況，當然這個還是要由司法調查。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李委員坤城：**但是就我們的立場而言，第一個，我們是在執法、我們是在取締非法，所以我支持管主委把這個專案報告名稱改成取締大陸籍快艇事故，這個我是支持的，也是要站穩臺灣的主權。

再請問一下，520 之前會不會有類似這種的灰色地帶，譬如接近我們的禁限制海域，上次也發生過他們的海警船登檢我們的遊艇，會不會有這種類似的情況？你們研判會不會再發生，藉此壓迫我們的新政府？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我們就是用越界捕魚的規定處理。

**李委員坤城：**除了越界捕魚之外？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並沒有把它當成是灰色地帶戰略，至於登檢，我們真的很不願意看到還有第二次。基本上，其實登檢也是很罕有，而且多半都是在政治氛圍的情況之下發生，譬如去年演習的那個階段以及這一次。這是一個比較政治性的登檢，在中國的兩次登檢過程中，我必須說一句公道話，基本上還是有某種程度的節制在裡面。

**李委員坤城：**既然船是臺灣的船，我認為登檢就要有節制、我認為要有節制。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登檢，這是我們堅定的主張。

**李委員坤城：**如果它登檢了呢？像上次它就登檢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 SOP，報告委員，海巡署更可以來說明，我們都知道這個定位是政治性的登檢，所以當它是政治性的登檢時，它就不是說海盜來了要登檢，什麼你叫他去送死、你叫他不要停，不是的！不是的！在這樣的政治性氛圍情況之下的登檢，我們的 SOP 就是希望我們的民船趕快與海巡聯絡，我們就會趕快去馳援，在這個過程之中……

**李委員坤城：**這樣來得及嗎？上次就是讓他們上去登檢了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這個過程之中保持安全，能夠與我們對開是最好的。報告委員，在這樣的一個 SOP 之下，我們總是希望這樣的行動不要再繼續有更高的衝突。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 SOP 就是不讓它登檢，所以我們就先回來，目前是這樣子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海巡同仁口中的說明就可以更精確，好嗎？請我們的巡防組長來說明。

**李委員坤城：**簡單講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廖組長雲宏：**我是巡防組長，首先我們是針對海域進行區分，分別從限制水域外、到限制水域、乃至於到禁止水域。

**李委員坤城：**上次我們的那艘遊艇呢？

**廖組長雲宏：**這艘遊艇是在限制水域外，通常我們會先透過雷達偵知有這艘船，之後再透過監控，

如果它進入我們的水域內，或是被我發現的時候，我會馬上通報我們的線上巡防艇過去，切到大陸的公務船與我方船舶之間，之後再透過兩岸協調的管道進行溝通，以上。

**李委員坤城：**如果在 520 之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是不是不應該讓他們上船登檢？

**廖組長雲宏：**絕對是這個態度與立場。

**李委員坤城：**對啊！上次就是讓他們上船登檢過了啊！這也算是臺灣主權的延伸耶！對不對？這是我們的船耶！它憑什麼上船登檢，我們有違規嗎？

**廖組長雲宏：**是，我們也嚴正表達過這個態度。

**李委員坤城：**我們有違規嗎？

**廖處長雲宏：**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違規啊！憑什麼他們要上船登檢？沒有這個權力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政治氛圍中的行動。

**李委員坤城：**在 1989 年，也就是 35 年前，中國在海域上還有萬船齊發，你知道嗎？這個萬船齊發也是一個政治性的氛圍，那時候就是要來嚇阻啊！我不知道現在到 520 之前會不會有類似的這些狀況？中國現在不依法取締他們的三無船舶，我認為是單純對中國漁民違法行為的放任，還是官方支持對金馬海域的干擾執法，這些都是有可能的。

剩下最後 1 分鐘，我對這件事情有 3 個堅持，希望海委會這邊能夠堅持下去，第一個，涉及管轄權的問題、涉及主權的問題，絕對不能有任何讓步。第二個，對於中國漁民的違法行為，取締不能打折，兩岸對於三無船舶都是要取締的，所以不能打折。第三個，給予人道撫慰金不能有任何附加條件，我們願意給對方的罹難者人道撫慰金，但是不能讓對岸有任何的附加條件。主委，在談判的過程中是否能至少堅守這三個原則？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我們交給專案小組做為參考，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取締非法、維持合法、堅守臺灣的主權，在這次的談判過程中，我認為是要堅守下去的，好不好？

**許副署長靜芝：**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還會再繼續談判下去嗎？

**許副署長靜芝：**會的。

**李委員坤城：**他們還留在金門嗎？

**許副署長靜芝：**是的。

**李委員坤城：**如果今天沒有排這個專案報告，你們就會留在那邊嗎？

**許副署長靜芝：**報告委員，談判的時間不是重點，立場要彼此調整，釋出最大的善意才是重點。

**李委員坤城：**我當然知道時間不是重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掌握所有的節奏，好不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也謝謝管主委及副署長，謝謝你們，謝謝。

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海巡署署長。

**主席：**哪一位組長？署長，是不是？請海巡署署長，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兼署長。

**主席：**對，副主委兼署長，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辛苦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應該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了維護我們的主權，以及海域的安全，當然也包含我們海巡署弟兄的安全，不升高衝突是很重要的基本原則，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錯，完全正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召委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發出的開會通知，題目是「金門撞船案」，這個金門撞船案有兩種可能，一個是大陸快艇撞我國的巡防艇，另外一種可能是我國的巡防艇撞大陸快艇，當然還有第三種可能，兩個同時碰撞，其實有很多種可能。我自己是事務官出身，擔任過事務官很久，30 年，也擔任過常務的副主委很多年，無論是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我都擔任過了。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成為事務官，因為我對於海巡單位不是那麼了解，但應該還是算事務官吧？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個人是政務官，除了我以外，以下全都是事務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現在是政務官，署長算是事務官，因為你是副主委……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署長是政務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政務官？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你是事務官出身？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次負責談判的是副署長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副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署長，請上來。

**主席：**我們有請副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我擔任事務官的時候，常常要考量到就原住民的權益而言，該如何去協助我們的長官，而你也是要協助我們的管主委，因為管主委過去擔任了很久的立委，要調整不是那麼容易，有時候該勸導或甚至是用拜託兩個字，可以減少很多相關的衝突，尤其是涉及到海域的安全、海巡弟兄的執法等等各方面，這個部分更是要勇敢的向長官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的資訊很少，召委的資訊也是很少，對不對？我們當然就是看媒體的報導、我們就是看鏡週刊的報導，鏡週刊夠力了吧？你看它在這邊提到，負責調查的金門地檢署檢察長周士榆親上火線，第一時間就發現中國快艇左舷下方有一處明顯撞痕，用肉眼即可看到凹陷處，也就是有碰撞嘛！這邊也提到碰撞，剛才就講了有 3 種可能性，甚至是 4 種可能性都有。

我們看一下你今天的答詢。

（播放影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的報告標題是你下的，還是主委下的，我不知道，是誰改的，沒關係！重點是無論如何，第一個，我剛剛講的，一開始的原則，減少衝突、減少衝突。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難免會有不同的立場，對不對？民進黨立委質詢的方向當然不一樣，但重點是如何減少衝突，尤其是涉及到兩岸的和平。我們就以原住民而言，主委也很清楚，署長，你也很清楚，在海巡弟兄裡面原住民的比例很高、我們的軍人比例也很高，原住民是不怕打仗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不會打仗，我們是執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原住民的歷史中打仗的事件太多了，原住民是不怕打仗的，但是為了 2,300 萬人民的和平、生命及財產，我們必須要設法。像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去勸長官、勸主委，在用詞上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整，所以這個部分需要特別請副主委兼署長與副署長幫忙。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委員，關於這個題目，早上我已經特別向召委做過報告，這是我們海巡署撰寫的，不是主委授意、也不是主委出這個題目讓我們來寫，這是我們自己寫的。主委在看到我們這個題目之後，她就認為我們為什麼要寫這個題目，我說這就是一個單一的執法事件，我們就是一個取締三無船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要好好檢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但是我們要好好檢討，所以我們要好好檢討。關於這個問題，早上我已經特別提出抱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涉及到立法院的職權，不是只有召委本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了解，我們要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擔任過召委很多年，對於我提的文字，內政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都會與我討論，題目是否要稍微修正一下、修改一下，所以這個部分的溝通很重要。

這是你們的報告，本次涉案船舶，係屬三無船舶（無船名、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登記），對不對？當然用詞的部分，就我來看，每個人的觀點不同，我尊重！大陸籍快艇是無船籍港登記、無船舶證書、無船名，這個部分有時候還是要稍微謹慎一下。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的名稱是大陸船舶，我們要依法行政嘛！大陸船舶，其實這個也無須太過爭議，我的意思是大家要互相啦！互相尊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互相尊重，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個人的文字會有所不同，所以要互相尊重，這個部分沒有嚴重到要調整立法院的文字，互相尊重！你也會錯啊！按照法律應該是稱為大陸船舶，對不對？這個部分就是這樣的一個情形，所以還是要互相尊重。

你們的報告提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會議決議，考量海巡人員執法環境特殊，建議海巡署應於二個月內研議配發密錄器予基層人員，期間雖陸續籌補 1,358 台，惟目前配發所屬使用密錄器，未採用執勤人員每人一台方式配發，未來將改採每人一台方式配發。」當然你們在後面有提到要動支預備金。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今天我們的快艇，我們的名稱是什麼？我們的那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CP 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巡艇。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海巡 CP 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只有一個人，好幾個人在裡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都沒有密錄器，顯然還是非常的不足，這個部分趕快處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這個我們已經在檢討了，希望能在今年完成所有的採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絕對全力支持海巡弟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請問署長，你們今年什麼時候會完成？給個時間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目前有個預推，希望能夠在 9 月以前完成。

**主席：**9 月以前？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

**主席：**全部都完成？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因為我們已經都在作業了。

**主席：**這個報告也給我們委員會一份，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一定。

**主席：**好，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召委。

**主席：**因為我們目前都沒看到你們的這些，好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在 9 月底之前。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廖偉翔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詢答結束。另有委員陳冠廷、楊瓊瓔、王鴻薇及張啓楷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海巡署取締非法捕魚趨勢逐年下降？

（海巡署）署長，我很遺憾上個月發生憾事，導致中國持續將局勢升高，但本席絕對支持海巡同仁堅守國家主權，護衛海疆。

不過攤開海巡署公開的統計年報來看，本席發現在 2010 年後，不僅驅離中籍漁船的數量開始下降，連帶扣留數量也在近幾年幾乎消失不見。

署長，這個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是跟 2015 年修改《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高越界中船罰鍰和留置天數有關，進而有效壓制越界船隻數量？還是海巡弟兄的執法裝備與量能不足，無法因應？

本席提醒海巡弟兄多是冒著生命危險搏命驅離越界船隻。除了我方透過取締、驅離、處罰等強制處分越界漁船，海委會是否有比照之前與日本、菲律賓談判漁業協議，推動漁區劃分，作為兩岸執法單位協同合作的依據，而非僅靠現行默契？

本席認為對岸要升高台海的情勢很簡單，因此我們更要超前部署，透過各種方法、兵棋推演預判，也積極爭取建立溝通平台與模式。如此才能減少衝突糾紛，降低中國操作空間，也能共同有效管理漁業資源。



## 二、海巡查扣中國盜砂船量能與應處作為

署長，中國船舶非法越界的主要原因除了捕魚，就是盜砂。跟漁船越界不同的是，抽砂船的噸位往往更大、吃水更深、數量也更多。本席擔心我們海巡的船舶結構強度，是否足夠耐碰撞？還有我們的艦隊編制，是否能壓制抽砂船隊騷擾我國海域？如果不夠，是否有研議過透過租用、甚至使用二手船隻，來補足量能缺口？

此外，就算補足查緝量能，我們把違規的船舶押回港口後，外島港口提供放置違法抽砂船的空間是否足夠？尤其，查扣船隻的拍賣程序如果拖得越長，除了影響潛在買主的投標意願，也造成港務人員的麻煩。請問海巡署現在是否有相關規劃加速查扣船隻的「去化」？像是管碧玲主委之前主張的，以《刑事訴訟法》偵查中變現保管處理，或是跨部會合作將賣不掉的漁船當人工魚礁，甚至給國軍當演習標靶船隻？

### 三、海巡署編制與中階人員斷層？

署長，是否可以請你簡述一下海巡弟兄的日常工作有哪些？本席發現，海巡署的工作其實非常龐雜，除了查緝船隻月越界之外，護漁、海上急難救助、出入口岸的人員安檢，海岸走私查緝都是責任範圍內。

換句話說，海巡署現在雖下轄 8 個分署，但是實際上「艦隊分署」一個單位卻相較於偵防和其他 6 個地名分署，擔負大多數的工作，如此比例並不合理。本席要求，海巡署要研議將像是救難的相關領域，獨立開來，這樣也更有裝備預算上的自主性。

此外，海巡署成立海巡有人機隊的規劃目前進行的如何？我們周遭國家的海巡隊，像是菲律賓、馬來西亞都已經購入 ATR-72MP 海上巡邏機，同時搭配無人機系統強化海域得監控能力，維持海巡任務。但現在我們仍只有 UAV 無人機中隊，甚至在 2022 年還被監察院提出 6 大嚴重缺失，包括：操作人員訓練、經驗不足等。本席認為，正是因為編制無法落實，導致海巡署長期缺乏航空專業人才儲備。我想，沒有一個國家是向台灣這樣斬斷自己捍衛海疆的翅膀。主委、署長，本席會支持海巡署擁有自己的大型定翼機、直升機機隊，協同國軍，才能讓我們的國安防線更加鞏固，抵禦中國製造的灰色衝突威脅。但也要你們拿出企圖心跟計畫出來。

我最後要強調，過於繁重的工作和龐雜的職責，會導致資深的海巡人員調離或退休，如果捍衛海疆的第一線執法人員都是警大、警專剛畢業，經驗較不足的同仁來處理，沒有資深人員帶領，或是裝備根本不夠，要怎麼處理日益複雜的糾紛事件？

###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 第一 要求事實、真相還原

背景：2 月 14 案發後，海巡署先是聲稱「一開始搞錯」時間點，稱翻覆發生在 1345 時，後又改口是誤報、翻覆是 1310。且在一開始說法是「陸船不慎翻覆」，後來 21、22 日管碧玲、海巡署又稱因多次嘗試登檢，有發生接觸、碰觸、碰撞狀況。關於沒有蒐證影片，海巡署聲稱，CP 艇現無裝設全船監視系統，依據本署配備基準，是類小艇亦未配備密錄器，所以依規定未使用密錄器，負責蒐證同仁也未即拿取蒐證器材（手持式攝影機）進行蒐證。

問題 1：為何一開始不提碰撞？碰撞狀況為何？（海巡署記者會說陸船急右轉，往左橫移，船尾左後與 CP1051 右前發生碰撞，而後翻覆、倒扣海面）

延伸問題：碰撞的時間發生在 1308 到 1310 之間嗎？

延伸：就管主委的定義，翻覆的原因是什麼，這是碰撞導致翻覆嗎？是陸船撞 CP 艇？還是您認為雖有碰撞，但是是陸船自行翻覆？

問題 2：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連今天站在立法院專題報告，連立法委員們都像是瞎子

摸象在拼湊真相，本席願意相信事件相對單純，也絕對力挺第一線海巡人員保家衛國的執法，但海委會、海巡包括你的說法不清不楚、或是幾天數變，難怪大眾質疑。本席要再請教，這次事件，是不是過程「沒有畫面」？

延伸問題：沒有錄影不管是因為裝備率或規定跟不上現實，最大責任就在於管理職責的官員們，讓第一線執勤者沒保障，也錯失這次最好釐清真相機會。我們自詡民主法治社會，民主就是透明、公開、可課責、可監督，通常出事「沒有畫面」，不應該是民主國家常態，請問主委同意嗎？如果今天換成台灣的漁民出事，別國說沒有畫面，主委可以接受嗎？

## 第二 處理方向、協商進度、協商卡關原因？

問題 1：現在協商狀況及進度為何？家屬、陸方有提什麼要求？我方朝向人道撫慰與法律咎責切割？對方願不願意？有新聞說陸方要求海巡人員到對岸接受調查？

小結：事關司法管轄權及主權，本席主張絕不能交人過去，絕對力挺依法執法，但也因此更應該讓大家知道詳細情況、更接近真相。

問題 2：主委曾經說過，案情朝過失致死偵辦？但為何後來海巡署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上又說，目前調查證據顯示，沒有疏失？您是掌握最多資訊的人，到底怎麼看此案？

備註：2 月 29 日海巡署巡防組長廖雲宏在行政院記者會上說，依法執行職務，依照目前調查的客觀證據顯示，並沒有同仁疏失責任，目前並沒有道歉規劃

結論要求：就是海委會、海巡署高官這種搞錯時間、沒有畫面又不清不楚的態度，被人認為是卸責、不想揭露事實，才是讓事件有更複雜化、更政治化的空間，目前政府揭露的資訊很片段，不要什麼都推給檢調，行政部門應對立法院及民眾負責，大眾有知的權利，本席要求包括進一步的撞擊報告、翻覆後的通聯紀錄、通聯錄音檔、送醫時間、搜救時間等細項完整時序、基層人員給上級的報告、行政調查報告等，有沒有？能不能提供給國會？

##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配賦各分署密錄器編裝率 88.1%。然，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編裝率僅 51.26%，東南沙分署編裝率更只有 23.08%。就目前密錄器尚不足之情況，海巡署如何於籌補完成前，補足蒐證能量？

二、海委會主委管碧玲日前提到，海巡署全數欠缺 3,061 台密錄器，以今年第二預備金全數支付。但海巡署 108-112 年以後逐年編列密錄器預算，5 年來合計只採購 1,358 台密錄器，過去 5 年為何無法補足？

三、根據海委會主委於社群媒體表示，海巡署 114 年預計要籌補 3,061 台密錄器，採購規劃期程為何？

##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本院張委員啓楷，有鑒於本次金門翻船案造成兩岸緊張情勢驟升，輿論譁然。事件發生後相關錄影記錄缺乏，無法還原事件情境，致使兩案相關溝通缺乏理性客觀資料，難以達成共識，顯見海巡署在相關的執行流程有嚴重疏漏。並且包括海委會在內等相關部會在事件後也還未能與大陸進行有效溝通，為平復民眾恐慌，並落實資料收集做為未來業務執行與保障之依據，特

向海洋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金門地檢署表示驅離及大陸船隻翻覆之過程並無錄影紀錄，根據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九條規定，海巡人員執行職務，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隨時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蒐證方式，保全相關事證，以為函送主管機關或移送檢察機關查處之依據，然事件後相關資料缺乏，顯見海巡署的執行流程嚴重疏漏。

二、目前台灣跟中國在金廈地區的衝突正在增加，仇恨的螺旋正在上升該怎麼重建對話管道，現在哪個單位可以成為對話的管道？

三、從金門翻船案引起一系列的爭議，面對現在越來越嚴峻的兩岸議題？海巡署、海委會到相關部門，是否應規劃應對的 SOP？

**主席：**本日的會議到此結束，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5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周傑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鍾佳濱 羅智強 吳思瑤 謝龍介 翁曉玲 莊瑞雄 沈發惠  
林思銘 吳宗憲 傅崐萁 黃國昌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鍾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



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翁委員曉玲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陳委員俊宇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謝委員龍介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沈委員發惠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吳委員宗憲 7 票

鍾委員佳濱 6 票

主席宣告：吳委員宗憲、鍾委員佳濱當選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有遺漏的地方？（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的部分就確定。

翁委員曉玲：報告主席，我這邊有一個程序發言，我想針對……

主席：請說。

翁委員曉玲：我想針對程序進行一個提問，因為本委員會整個座位的安排跟其他委員會有很大不同，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原因，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比照其他的委員會辦理，這樣一視同仁？而且就媒體的拍攝各方面也會比較順利，所以這是我提出這個程序，希望委員會這邊可以進行一個討論。

主席：也有很多委員跟我反映，或是也有媒體跟我反映過，就是我們這個會議室的結構跟另外 7 個委員會不一樣，我也覺得這樣似乎不是很妥，因為最好是能夠 8 個委員會都是一視同仁，不是說我們這邊有特別不一樣。而且我知道我們這裡原本的設置是跟另外 7 個委員會一樣，是後來被改掉，說要做實驗性質看看，但是後來似乎實驗是失敗的，就是其他 7 個委員會都沒有跟進

。我們這邊有辦法直接處理嗎？還是要怎麼做？

**張主任秘書智為：**還是要有共識，就是三黨的共識。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程序程序發言的部分先休息 5 分鐘，然後我們討論一下，謝謝各位。

黃委員，請說。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的確如同主席所講的，這個委員會空間布置的改善是在 2016 年的時候，因為 2016 年的時候有很多國會改革的法案，本來是希望如果能夠仿效，像國外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藉由空間的改善看是不是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我必須要說，當初做這樣子空間布置改變的委員其實是立意良善，他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不過也如同主席所講的，就是看起來這幾年這樣下來，空間的改善不僅沒有辦法達到當初所想要達到的目的，反而有多所不便。既然今天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依照程序提了，那這個事情可能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下來如何運作比較有關係，所以我是不是建議，看是不是翁委員這邊就正式提一個臨時提案？今天我們在委員會當中，如果主席認為適當的話，我們就來進行處理，假設如果多數的委員都贊成的話，接下來再由委員會這邊的同仁跟秘書處那邊去聯繫，看要如何的改變。

**主席：**好，謝謝。不過我也不知道今天其他人的狀況，這有沒有必要讓他們……

來，請說。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有關這個空間配置的改變，因為它也會牽涉到我們立法院的秘書處，還有包括這個空間配置改變不是只有裝潢拆掉而已，所有室內配線這些設施都必須要重新布置裝潢，這部分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就不用再在會議上面用提案的方式，我們是不是會後大家政黨協商一下？如果各黨大家對於目前這個空間的配置都很有意見，那我們就把大家的意見整合一下，各黨意見整合一下，我們這樣子用政黨協商的方式來進行，看是不是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國昌委員，請問這個想法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那就要看剛剛沈發惠委員講的，是委員會的協商，還是院會的協商？因為這個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然，任何空間的配置，立法院即使換一個垃圾桶都需要秘書處同仁的協助，只不過說這整個在運作上面顯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事情，跟其他 7 個委員會一點關係都沒有。所以，當然我也認同程序上我們未必今天要花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只不過說如果整個方向上面，多數的意見是贊成改變的話，那我就認為宜快不宜遲，理由是空間的配置如同剛剛沈委員所講的，它會牽涉到一些質詢跟備詢台要把它移回來，難免會有一些時間上面的要求，只不過說如果能夠儘速做一個決定，也便於本院秘書處或者是議事處，乃至於總務處那邊的同仁，他們找一個適當的時間空檔來做這個處理。是說要在委員會上面正式處理，還是會後主席要召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開一個程序上面的事項討論，這個我都没意見。

我是認為既然有委員提了這個案子，那我們就儘速把這個案子給處理，先進行今天正式的議程，今天正式的議程處理完了以後，再來處理這個程序上面的事項，或許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安排。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對黃總召的意見是有認同，覺得這個事情要透過黨團來討論，因為畢竟在第 9 屆的時候黃委員也在，是不是？我聽到不是要黨團來討論嗎？

**翁委員曉玲：**沒有。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剛進來……

**鍾委員佳濱：**我聽到的……

**主席：**對、對、對……

**黃委員國昌：**你只聽到後半，沒有聽到前半。

**鍾委員佳濱：**喔，我只聽到後半，好，那我可能誤會，我只聽到黃委員後面說的，因為他說他對於是否交付黨團協商沒有意見，那我以為他也認同啦！

基本上，因為我們在第 9 屆的時候，對於這個委員會的設置，要說明一下當時一個現場的狀況，因為在第 9 屆的第一年，當時朝野為了一個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曾經發生相當多會場上的衝突，最慘烈的是在 9 樓大禮堂，如果大家願意去調一下那時候的歷史影片，可以看得很清楚，那時候在我們最後排的媒體都帶著很有份量的攝影器材，為了到主席台前攝取畫面，反而形成前面議事衝突當中，對有肢體互動的委員一些傷害，我個人也受傷。我的受傷不見得是來自於推擠，而是來自於後面媒體的壓力，體重壓在雙方的身上所造成的傷害。因此在那個時候朝野都同意先找一個委員會，將我們委員的問政空間跟媒體的採訪空間適度做個區隔。甚至到現在，九樓大禮堂大家去看一下，群賢樓九樓的會議室，媒體被安排的採訪空間是在二樓，上面有類似像旁聽席那樣的設置，但是那樣的設置對媒體來講，取鏡頭由高而下，鏡頭的變化比較小。我在第 10 屆的後面三年都在財政委員會，後來財政委員會沒有要求媒體到上面的媒體專用席，而允許他們在九樓大禮堂最後面。所以後來財政委員會在九樓大禮堂的使用，媒體的確很配合，都是在九樓大禮堂的最後面，不會在會議進行中衝到會議桌前面，我們覺得也達到同樣的效果。

因此第 9 屆到第 10 屆這八年以來，只有 302 會議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了要示範，將媒體採訪區做個區隔。其他委員會本來是要看我們執行的狀況再進一步改善，後來這個改善在九樓大禮堂已經形成比較穩定的慣例了，所以後續其他的工程，其他委員會就沒有跟進。這個事情我後來一聽到黃委員的意見，我有部分的認同，當然這不是他的原意，我誤會了。我們這樣的變更在當年是經過那樣的環境、時空背景之下所做的決定，如果現在要調整，是其他的委員會比照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02 會議室的建置，將媒體區跟會議區隔開，還是把這個改回原來媒體區跟會議區完全沒有區隔的情況，我覺得是不是由朝野各黨團請韓院長進行協商？因為這個不是涉及一個司法及法制委員的事情，當時是基於全院八個委員會的需求，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做個示範，至於這個示範到底可行不可行、要跟進還是回復原狀，我建議是不是由主席建請韓院長召集八個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剛進來，也許還不是完全進入狀況，可能談的就是會

議室布置的問題。坦白說，過去我對這樣布置非常有意見，為什麼呢？因為立委質詢的時候，我們過去很習慣站著，這樣才有氣勢，媒體要取鏡也……那個比較像，不然坐著面對官員又斜斜的，很不方便，可是為什麼會這樣呢？講白了，第 9 屆的段宜康很堅持，我在黨內也跟他講，沒有辦法溝通，算了，沒有關係，他很堅持，立法院也沒有什麼意見就試看看。

今天我們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今天的議程照處理，等一下用臨時提案來處理就好了，我覺得這個很簡單處理，多兩個台就好了。剛才鍾佳濱講得有道理，你現在下去內政委員看，根本沒有辦法開會，高金素梅跟管媽這一場，媒體全部擠得……到現在還沒辦法開會，媒體都靠過來。小段那時候是把媒體放到那一區，不讓他們進來，這樣有一個很好的空間。

這個牽涉到立法院改建的問題，坦白講，60 年前立法院遷到這裡來，以前是小學，那不符合一個國會的樣態，會議室的大小、怎麼配置都有問題，因陋就簡就把它改為媒體在那一區，大家不要進來，這樣比較有安靜的空間。這也是一說，也有道理，今天要改變……

那一天傅總召有跟我講，我說我們這樣坐在對面，你可以看到我的眼睛。有時候總預算審查的時候要用兩個房間，各部會的人也要進來說明預算，如果排一大堆，在議場 3 樓上面空間太小，而且大家都擠在一起。後來這個會議室變成什麼？變成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在這裡很方便，空間也夠大。

所以我建議等一下用臨時提案處理就好了，應該很容易取得共識，多一個、多一個，這樣就好了。這個也留著，有時候朝野協商、處理總預算也可以用，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辯，我的看法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倒是滿認同柯委員的提議，這個事情也不用讓它太複雜。如果有將媒體隔開、保持我們會議進行順利的這個需求，我們可以維持現制，但實質上也就是多兩個質詢台。剛剛柯總召的這個建議我倒是滿認同的，但是用什麼程序處理，我也贊同國昌委員講的，越快越好，儘快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問政能夠趕快順利進行，所以我覺得越快越好。以上。

**柯委員建銘：**那今天的程序先照常進行，等一下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大家都簽一簽，然後再送朝野協商也罷，再處理後續的程序就可以了，應該都有共識。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麻煩翁委員用一個書面或是等一下馬上提臨時提案，其實大家都滿有共識的，沒有什麼爭議，待會提個臨時提案，我們就直接把它裁出去，好嗎？好，謝謝各位委員。

先跟各位委員說聲抱歉，我真的沒有經驗，來這邊可能很多弄錯或怎麼樣，先跟大家說聲抱歉，請大家能夠多多包容。我雖然在司法圈很久，可是來這裡真的是個菜鳥，再請大家多包涵。謝謝各位。

本次議程是敬邀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有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報告。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向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本年度的立法計畫。第一項是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為了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以及所為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的必要，因此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五條及第兩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項修法是關於刑事訴訟法非侵入式採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為了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的正當法律程序，所以有增修相關規範必要，因此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項是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為了增進法院程序效能及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因此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使執達員得為法院內之文書送達，並規定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之上訴。

第四項修法是關於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了協助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案件，高等法院有增設司法事務官之必要。另外，為了提供良好司法硬體設備，目前已有多項遷建工程進行中，高等法院現有編制不足以對應上述需求，所以有增設資深技術人員「技正」之必要。再者，檢察官業務繁重，有增置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以上這些法案，本院戮力發展透明、公正、有效率的現代化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此外，為了要增進少年事件的少年分析調查評估及處遇，需要增補足夠的少年調查保護人力，並且為了要增進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優化處理少年家事案件的體制，將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又因近年來民刑事訴訟案件大量增加，需要增補足夠的法官、書記官等人力照料，因此總員額法所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總員額上限 1 萬 5,000 人有不敷使用的問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與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麻煩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報告：

## 司法院 113 年度立法計畫一覽表

| 立法進度     | 法案名稱                                             | 修法重點／立法進度                                                                                                                                                                                                                             |
|----------|--------------------------------------------------|---------------------------------------------------------------------------------------------------------------------------------------------------------------------------------------------------------------------------------------|
| 即將送立法院審議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修正草案(律師辯護權)            | <p>修正要旨：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p> <p>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5 條之 1。</p> <p>會銜程序：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本院第 20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行政院會銜。復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p> |
|          |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侵入式採證）                          | <p>修正要旨：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p> <p>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之 1、第 205 條之 2、第 205 條之 3、第 205 條之 4。</p> <p>會銜程序：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本院第 20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送行政院會銜。</p>                     |
|          | 三、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441 條修正草案(增進司法程序效能)             | <p>修正要旨：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及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p> <p>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441 條。</p>                                                                                                                                                            |
|          | 四、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等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技正、檢察署增置檢察官助理、調整員額表) | <p>修正要旨：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升司法服務品質，加強辦案專業化，合理調整辦案人力量，爰增修相關規定。</p> <p>相關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37 條之 1、第 37 條之 2、第 39 條、第 66 條之 5、第 11 條附表、第 33 條附表、第 73 條附表。</p>                                                                                           |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本年度之立法計畫，由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原在貴院審議中或待審議中案件，均退回各機關，由各機關依業務需求重新提送，以下所提即將送請貴院審議之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 壹、即將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修正草案（律師辯護權）

為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第 245 條之 1 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並完善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修正第 245 條）。（二）明定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新增第 245 條之 1）。上開草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本院第 20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行政院會銜。復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

#####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侵入式採證）

為完善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新增第 70 條之 1）。（二）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程序，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明定對於可能損害身體健康及人性尊嚴之強制採尿處分，以報請檢察官許可為原則，逕行採取為例外，並增訂逕行非侵入式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兼顧有效取證及人權保障（修正第 205 條之 2）。（三）明定許可書應記載之事項、送交對象及逾期之效果（新增第 205 條之 3）。（四）為保障受採取人之權益，明定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取處分之救濟程序（新增第 205 條之 4）。上開草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本院第 20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於會銜行政院後，函請貴院審議。

##### 三、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441 條修正草案（增進司法程序效能）

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及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及第 441 條，使執達員得為法院內之文書送達，並規定在監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四、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協助辦理財稅、財經、金融、會計及營繕工程等專業案件，高等法院有設置司法事務官之必要。另為提供良好司法硬體環境，目前已有多項遷建工程進行中，高等法院現有編制不足以對應前開需求，而有增設資深技術人員「技正」之必要。再者，檢察官業務繁重，有增置檢察官助理之必要。又因應多項法制變革，案件數量日益成長，為妥善顧及人民訴訟權益，審、檢辦案人力及案件數基準均須適度調整，以提升司法服務品質，合理化辦案人員工作負荷。

貳、結語

上開法案與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本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是 8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是 5 分鐘，不可以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0 分）秘書長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對於現在檢警不管是在查緝毒品、查緝私菸、追蹤組織犯罪或是在追蹤詐騙集團的時候，他們用 GPS 追蹤定位器，這樣的證據蒐集有沒有證據能力？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實務上就這一部分，涉及到個案，他會就個案情形來做一些認定。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對秘書長講，這不是針對個案的情形來做認定，根本就沒有證據能力嘛！檢警用 GPS 辦案，根本沒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都有判決了，你今天還坐在這邊說是個案認定。我們海巡署的同仁非常辛苦，查緝私菸，用 GPS 去追蹤那些走私集團的行蹤，後來被判刑耶！最高法院在判決裡面說 GPS 去追蹤行蹤是違法的，不僅沒有證據能力，還有妨害秘密罪的問題。我的問題就來了，最高法院自己都講了，GPS 辦案在刑事偵查上面有其必要，欠缺法源的依據，應該要趕快修法，那到目前為止，從這個案子出來已經幾年了，司法院為什麼提的立法計畫裡面，針對刑事訴訟法的這個部分，應該要補強它的證據能力，完全沒有任何立法計畫？請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的提示很重要……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的提示，這是最高法院法官的提示啦！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修法方面我們會請刑事廳儘速來研議。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會請刑事廳儘速研擬，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一般修法會有一定的流程。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剛就秀給秘書長了，你看一下，這是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判決裡面最高法院的法官就寫得很清楚，要趕快推動修法，不然我們那些檢警人員去查緝私菸，結果最後被依妨害秘密罪辦耶！秘書長，你不會覺得很離譜嗎？

我進一步問，從 1992 年到現在，刑事訴訟法針對強制處分的部分修法修了幾次？關於 GPS、M 化車等等科技偵查的部分推動修法修了幾次？秘書長，你知不知道？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趕快針對問題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示科技偵查還有保障法這一部分，其實我們刑事廳都已經有相當的準備了。

**黃委員國昌：**都已經有準備了，什麼時候提出來？我直接跟秘書長講，1992 年到現在，刑事訴訟



法關於強制處分的部分，司法院修了快 20 次了；跟科技偵查有關係的，秘書長，你知道幾次嗎？零次，零次！現在大家都在期待要推科技偵查法，但問題是科技偵查法的條文，秘書長，你看過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是屬於法務部主管的法律。

**黃委員國昌：**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說，你說科技偵查法是法務部主管的，你實際去看裡面的條文，每一個條文都是在處理刑事證據能力跟刑事強制處分的問題，為什麼會淪落到法務部的手上？司法院不積極嘛！自掃門前雪，覺得這跟司法院沒有關係嘛！但問題是你去看科技偵查法裡面的條文，就像德國是全部都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啊！為什麼今天法務部要推動特別法？因為刑事訴訟法不修嘛！司法院不動嘛！你剛剛說你們科技偵查的條文都已經準備好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今天會後提供給我，你們到底準備了哪些條文出來，可以嗎？剛剛秘書長說都準備好了嘛，等一下會後提供給我，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我請我們刑事廳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我沒有時間聽你在那邊拖，會後請秘書長就你們已經準備好的條文提出來給我。

下一個問題，法官跟法官關說，針對個案進行關說，請問一下秘書長，在我國構成什麼罪？蕭仰歸、高明哲兩個人，一個人跟人家關說，一個接受關說還進一步去關說，在我國刑事、司法上現在構成什麼罪？

**吳秘書長三龍：**關說有一定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什麼規定？講出來。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當然是個案啦……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這不是審判中的個案，這已經 game over 了、已經決定了，蕭仰歸什麼時候去跟高明哲關說、高明哲什麼時候去跟另外的女法官關說，轟動臺灣社會、震驚司法界的事情，你怎麼看起來完全不知道啊？剛剛你說有一定的規範可以處理，什麼規範？講出來給大家聽聽。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妨礙公正罪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妨礙司法公正罪，現在有妨礙司法公正罪嗎？現在有嗎？

**吳秘書長三龍：**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具體問你啦，蕭仰歸也好、高明哲也好，這 2 個人哪一個人受到什麼刑事處罰？有嗎？

**吳秘書長三龍：**那因為這個有時候涉及個案一些證據事實認定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什麼個案證據事實啦，來！我跟秘書長講，怎麼你當秘書長對於這些跟司法院業務這麼密切相關的看起來這麼不熟啊？蕭仰歸、高明哲 2 個公懲會都已經認定確定了，事實已經認定完畢了，這個案子也終結了耶！一個休職 6 年、一個降 2 級改敘，大家看不下去啊！法官關說司法這麼嚴重的事情，一個休職 6 個月、一個降 2 級改敘，秘書長，你看得下去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懲戒跟刑事案件的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等一下再跟你講刑事案件啦，就懲戒的部分，你看得下去嗎？你覺得法官跟法官關說受到這種懲戒處分，你認同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現在懲戒法院也已經都法院化了，那涉及個案如何認定，這個屬於個案……

**黃委員國昌：**你連一個基本的態度都沒有，司法院的秘書長應該有什麼態度？法官跟法官關說絕不寬貸，還有資格當法官喔？你為什麼當個司法院的秘書長連這個基本態度都講不出來啊？有這麼困難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既然有些涉及到個案在處理啦，個案處……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都已經跟你講這個案子已經 game over 了，這不是繫屬中的個案啊！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他還是會有後續的案件嘛，有後續案件，那……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請教秘書長，因為我非常震驚啊，你對於司法不熟到這種程度可以當司法院秘書長，不好意思啦，吳法官，您是法界的前輩，我這樣說雖然很失禮，但是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絕對不僅僅只有這個樣子。請問司法院贊不贊成定不法關說罪？贊不贊成？法官關說法官、政治人物去關說法官應不應該接受刑事處罰？

**吳秘書長三龍：**以我們目前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問你的是立法政策喔，現行法沒有規定啦，你不熟，然後在那邊講說什麼要看其他法規規定。我作為一個法律人，我負責任地跟你講，現行對於關說司法沒有刑事處罰的規定，period、句號！我現在是問立法政策的問題，關說法官應不應該構成刑事犯罪，你作為司法院秘書長的態度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關說當然不允許關說啊。

**黃委員國昌：**對，應不應該做刑事處罰？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當然……這個整個……因為這個已經不容許關說了嘛，至於說要……

**黃委員國昌：**不容許關說，奇怪，你講話怎麼不像法律人？不容許關說，請問法律效果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涉及必要修法或立法，那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在問嘛，你作為司法院的秘書長，司法院贊不贊成定不法關說罪？怎麼一個基本的問題要問這麼久啊？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尊重這個……這個是不允許關說啦，必要……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允許關說嘛，問題可笑的事情是現在關說司法就沒處罰嘛，你不會覺得很荒謬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有必要的話，那就來科以刑事責任。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贊成科以刑事責任嘛？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已經社會在變嘛，需要的話那當然就……

**黃委員國昌：**好，來，我繼續問，社會上有另外一個受不了的事情，針對重大的貪污犯，判得慢、跑得快、坐牢坐得短。好，我現在先具體的請教，林益世貪污的案件 2012 年 10 月起訴，到現在判決還沒有確定，審判拖延了這麼久，針對這樣子審判的效率，秘書長你滿意不滿意？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要妥適審判，這個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有符合妥適審判的理念嗎？有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當然我們一定要努力嘛。

**黃委員國昌：**那你如何努力，來，具體跟大家講你如何努力？

**吳秘書長三龍：**我想法院處理的這個過程一定要接受檢驗嘛，一定要接受檢驗……

**黃委員國昌：**是，那你剛剛說要努力嘛，如何努力？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在司法院方面，我們會宣示請法院要儘速來妥適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說要請法院儘速處理嘛，好，現在他以法官沒有幫他聲請憲法法庭解釋為理由聲請法官迴避，我的問題很具體喔，聲請法官迴避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要停止訴訟程序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就又變成涉及個案啦。

**黃委員國昌：**這不會涉及個案，我現在是在請教你刑事訴訟法，那個後面刑事廳的廳長上來協助，好不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要停止訴訟程序嗎？

**李廳長欽任：**不用。

**黃委員國昌：**是不用嘛，那我的問題來了，為什麼他一聲請迴避了以後，高院的法官不開庭就改庭期，他要這樣幹喔？現在是刑事庭的法官連刑事訴訟法怎麼規定都忘了嗎？透過聲請法官迴避來拖延訴訟程序，不知道嗎？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要停止訴訟程序嗎？需要嗎？

**李廳長欽任：**不需要。

**黃委員國昌：**不需要，他為什麼改庭期？他為什麼配合拖延訴訟程序？這個是剛剛秘書長講的，說這不對，要反省、要檢討、要儘速處理，你們具體個案操作上就不是這樣嘛，講空話！講空話！

最後，主席，不好意思，再 1 分鐘就好，我把今天最重要的問題……

**主席：**麻煩最後 1 分鐘，因為還有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 1 分鐘，聲請法官迴避的法定程序，有應自行迴避嘛、有聲請迴避嘛，請問我們現行的制度有一個迴避叫做施壓迴避嗎？有嗎？

**李廳長欽任：**沒有。

**黃委員國昌：**法官可以施壓另外一個法官自己去迴避嗎？秘書長請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可以，如果有怎麼辦？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有些要涉及事實認定或……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開具體檢舉喔，這個金融重犯鍾文智很了不起啊！犯了大罪了以後，到立法院裡面請立委幫他修證交法要脫罪，被揭發了以後這個計謀沒有得逞，結果他幹了什麼事情？來，在他重審要拖延訴訟程序、一再聲請法官迴避喔，高院也駁回、最高法院也駁回，都確定了，結果我今天要檢舉的一個問題，行政庭的庭長可以去施壓承審法官，要他上簽自請迴避嗎？

**主席：**好，1 分鐘到了，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秘書長，這個案子我今天在這邊公開檢舉，請司法院回去徹查，徹查以後的結果不用跟我講，跟社會大眾交代、跟社會大眾交代！你剛剛說了，法官不可以施壓法官自請迴避喔，如果有這樣子事情的時候，司法院該怎麼辦？大家都在看，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2 位的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4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教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好。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從去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一年多了，是不是能夠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國民法官法上路一年多以後目前實施的概況？它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簡單講一下、做個簡單的評論。

**吳秘書長三龍：**就去年 112 年開始實施，一共收了 108 件，到目前……

**沈委員發惠：**審結了 16 件？

**吳秘書長三龍：**審結 16 件，到今年累計這樣一共有 124 件，根據中正大學所做的調查，到目前為止是認為滿意度有 70% 啦。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是滿意度的部分，那在這整個過程裡面，當然國民法官法實施對我們整個司法系統來講是一個新的運作，但是對一般國民來講，它也是一個新的經驗、一種新的義務，在實施的 1 年裡面，有沒有民眾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但是他因為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而被罰鍰的，有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沒有。

**沈委員發惠：**目前沒有，好。我們開始實施國民法官法之後，過去我們本來評估大概 1 年國民法官的相關案件會有 300 件，對不對？我們原本評估有 300 件，過去 1 年的結果只有 108 件，為什麼？為什麼它會比預估的狀況少？是因為符合第五條的案件少呢？還是因為第六條排除的案件多？是什麼樣的狀況？

**吳秘書長三龍：**這其中有一部分是涉及檢察官他很慎重來面對整個制度，所以也會影響他們起訴的節奏跟時間，因為這個畢竟還是要檢察官起訴過來。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秘書長你的意思是說，之所以比預期少是因為我們這個新制上路之後，檢察官在起訴上面比較保守？

**吳秘書長三龍：**他們一定很謹慎地來面對，所以整個包括證據的蒐集，他們一定是很謹慎啦！

**沈委員發惠：**108 件是統計到今天為止有 108 件嗎？

**吳秘書長三龍：**到今天是 124 件，去年有 108 件。

**沈委員發惠：**我們不要講到 124 件，在去年、第 1 年度的 108 件裡面，我們司法院有沒有檢討在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的這 1 年裡面有什麼樣的問題需要改進的，有沒有？我們自己有沒有檢討？社會有檢討，你們自己有沒有檢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都有評估委員會。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評估委員會的部分我等一下再跟你溝通，我現在是說司法院自己，秘書長你

個人對於實施這 1 年有什麼樣的評論？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加入我們民眾多元的意見之後……

**沈委員發惠：**有什麼樣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說讓……

**沈委員發惠：**有什麼需要檢討的部分？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這裡面一定有它的優缺點。

**沈委員發惠：**對，我現在就要問，我不要講說你們這個評估委員會的評估報告，以秘書長你個人作為一個法律人你的瞭解，在實施這 1 年裡面有什麼樣的缺點？有什麼樣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件數畢竟還沒有那麼多，所以有時候它整個……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這樣子啦！社會上在這 1 年實施之後有幾個評論，大家對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的問題有很多的檢討，比較主要的大概是兩個方向的檢討，一個就是量刑傾向，就是實施國民法官法，他下去參與刑事審判之後，在量刑傾向上會有所改變，就是說因為國民跟過去一般專業的法官對於量刑的心理標準可能不同，因此他在整個量刑傾向上可能有所改變，這是一般社會檢討的第 1 點；第 2 點，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過程裡面，辯護人的角色更加重要，而這個辯護人的角色，一般的執業律師他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你遇到公設辯護人或是約聘辯護人的時候，他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裡面，他的表現可能就沒有符合大家認為說在這樣國民參審的過程裡面，這個辯護人應該扮演的角色，或者他的量能也不足啦！這部分我們司法院有什麼樣的改進跟檢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就是……

**沈委員發惠：**就兩個問題來講，請儘快，因為時間的關係。

**吳秘書長三龍：**量刑輕重有時候也涉及個案……

**沈委員發惠：**對，當然每一個都涉及個案，我現在是說這個是社會上大家的看法，因為國民參審了，一般國民對於這個法感情上面，他在量刑傾向上跟過去……這個簡單的統計就可以看出來，他跟過去法官量刑的傾向整個有所改變，這部分在經過 1 年之後，我們司法院有什麼樣的因應之道？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提供一些參考的量刑因素、因子，儘量提供一些……

**沈委員發惠：**怎麼樣提供？具體講是怎麼樣提供？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我們會儘量透過現在 AI 的輔助系統，儘量蒐集相關的、有關類型的一些量刑刑度……

**沈委員發惠：**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參考過去類似案件的量刑統計？

**吳秘書長三龍：**對。

**沈委員發惠：**讓他們在量刑上不會有過度的傾向？

**吳秘書長三龍：**是，就是參考。另外，在辯護人能量……

**沈委員發惠：**這個具體……你們目前有這樣做嗎？現在已經有提供給……從什麼時候開始提供了？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先前都有提供了，當然……

**沈委員發惠：**從第一個案件開始就有提供？

**吳秘書長三龍：**就有提供。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不是改善啊！你們過去有提供的狀況還是這樣，所以這怎麼會是改善的方法呢？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之前提供的有些資料可能沒有那麼……我們會再更完整、更新……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你講的這個很抽象啦！什麼更完整、更新，過去從第一個案件開始你們就有提供國民法官這些相關的資料，到現在經過 1 年之後，大家認為有這樣的問題之後，你們有什麼改善之道？你說我還是提供資料，這個滿奇怪的。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儘量提供這方面的參考案例。

**沈委員發惠：**辯護量能不足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改善之道？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說我們跟法扶基金會，請他們那邊要有專門的法扶律師來處理這方面的案件，另外在……

**沈委員發惠：**不是、不是、不是，秘書長，你有沒有需要協助？有沒有需要協助？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刑事廳對國民法官這一部分，廳長對這一部分也有很深入的研究。

**沈委員發惠：**李廳長，我剛剛所提的問題你能不能……

**李廳長欽任：**是。

**沈委員發惠：**就是有關辯護量能的部分。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垂詢，剛剛委員提到了民間所反映的 2 個問題，第一個是辯護量能不足的問題，還有量刑傾向變動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

**李廳長欽任：**事實上，我們刑事廳在國民法官法實施週年記者會已經有跟各界報告過了，就辯護量能不足的部分，我們有透過增設所謂的約聘辯護人，我們會採改所謂的通譯的員額，全國增加 11 位約聘辯護人。

**沈委員發惠：**全國增加 11 位約聘……

**李廳長欽任：**再增加 11 位約聘辯護人，因應相關的量能。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的記者會我有看。

**李廳長欽任：**我們會給約聘辯護人相當的訓練，包括……

**沈委員發惠：**好，那我現在問你，有關你說的增設 11 個約聘辯護人的公開甄選，原本的報名時間是到 2 月 15 號截止，現在又延到 3 月 6 號，為什麼延？

**李廳長欽任：**我們延的原因是因為剛好在 2 月期間……

**沈委員發惠：**報名人數不足？

**李廳長欽任：**不是，因為在 2 月期間剛好是過年那段時間，大概有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有相關律師想報名，可能他的相關資料就準備不足，所以我們評估之後把它延到 3 月 6 號，到目前報名的人數還沒有完全確定。

**沈委員發惠：**多少？

**李廳長欽任：**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目前知道已經有 11 位報名了。

**沈委員發惠：**我們要錄取 11 位，只有 11 位報名？

**李廳長欽任：**但是報名目前還沒有截止。

**沈委員發惠：**2 月 15 號之前有幾個人報名？

**李廳長欽任：**8 位。

**沈委員發惠：**8 位？

**李廳長欽任：**對。

**沈委員發惠：**報名不足，所以你們延嘛！就是這樣不是嗎？

**李廳長欽任：**事實上也是我們考慮到春節期間休假的關係，所以我們……

**沈委員發惠：**春節期間又不是突然發生休假的狀況，又不是本來沒有要休假，結果現在變休假。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相關一些薪資級距的部分，我們也適當的調高薪資，讓約聘……

**沈委員發惠：**這個約聘辯護人，第一個，他只是我們剛剛所講的辯護量能不足其中之一端。

**李廳長欽任：**是，這是輔助性的，真正的辯護應該還是回歸到律師市場，或者是法扶基金會的……

就我們所知道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現在成立了刑事辯護中心……

**沈委員發惠：**時間到了，最後再請問一下，有關我們擔任國民法官的國民，過去原本就有這樣的評估，確實也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對擔任國民法官的國民之後他的心理狀況的影響，有提供心理的輔導，我知道有的地方法院有提供，但是你們現在全部的地方法院都有提供相關心理方面的輔導嗎？

**李廳長欽任：**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提供完整的心理方面的輔導，就在審前之前，我們做心理健康的測驗。

**沈委員發惠：**每一個分院都有？

**李廳長欽任：**是，每個分院都有。

**沈委員發惠：**最後，剛剛有提到成效評估，1 年要成效評估，現在已經超過 1 年了，我們的成效評估要什麼時候出來？

**李廳長欽任：**我們報告預計從 3 月份，一般的認知報告已經先出來了，預計在 9 月……

**沈委員發惠：**9 月？

**李廳長欽任：**我們 3 月份陸續有幾個成效評估簡要報告會出來，最終在 9 月份會把整年度的簡要報告出來，以上。

**沈委員發惠：**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它就是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你們要到拖到 9 月才要出來？

**李廳長欽任：**因為我們的報告大概會有差不多四大冊，我們 3 月份已經有最初的一般民眾認知報告已經先出來，我們陸陸續續會再出來，6 月份也會再出來一部分。

**沈委員發惠：**好。

**李廳長欽任：**最終在 9 月份全部會出來，以上。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

**李廳長欽任：**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看未來我們還有機會，在會後我再來請教李廳長。

**李廳長欽任：**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部分，畢竟是國家新實施的一個制度，實施 1 年之後這個評估報告特別重要，我們未來會看到的問題在過去 1 年大概就呈現了。

**李廳長欽任：**相關的資料我們都蒐集得非常細。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司法院這邊能夠更用心針對這些……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

我們請登記第 3 位的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57 分）謝謝，謝謝召委，還有司法院列席的官員。我想我接續來請教一下秘書長。秘書長，我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般人都不太喜歡進來，很冷門啦！為什麼很冷門？大家充滿無力感啦！我們這個社會對司法的滿意度你很清楚嘛！你滿意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根據中正大學的調查，這滿意度都不高。

**莊委員瑞雄：**這還需要中正大學？我跟你說，我從 86 年開始執業，後來就誤入歧途到了政壇，司法的內幕、風氣是怎麼樣，這幾十年來的改變，過去怎麼樣我怎麼會不清楚？但你說它有沒有進步？它當然是有進步！可是有進步，相對地我們的憲法賦予我們司法人員、尤其司法官終身的保障，人民當然對於司法官、這整個審判制度必須要有所期待嘛！人家有跟你要求，這是很合理的啊！這很合理。所以為什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很不喜歡進來？我說話比較不會那麼大聲啦，如果罵你們，會把你們罵到傻掉，你知道嗎？無濟於事啦！在這裡把你們罵一罵，你們不會改進的，很怕把你們罵一罵以後又是對你們一個打擊，對你們的信心，本來老百姓對你們的期待就沒有那麼高了，那個信心就那麼脆弱了，再把你們這樣……，我實在有一點……。從 86 年開始執業，我都有一點捨不得啦！但是我會覺得我們司法界這樣辜負老百姓的一個期待啦，真的辜負老百姓的期待！

我今天要就幾個問題來請教，我看個案的問題我就不談，可是從個案裡面你們可以看出一些問題。譬如說，我們看到最近這些網紅自導自演，譬如說我們國人在柬埔寨自導自演，深入凱博園區、什麼遭追捕毆打，然後失聯，結果在柬埔寨那邊，警察人員把他識破，就把他給判刑了，人家 2 天就破案，之後法院 3 天就判刑了，你知不知道？刑滿以後才可以驅逐出境，這個是柬埔寨，當然這個是法治看起來比較落後的一個地方。

可是，相對地，你說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新加坡的網紅造假說遭蛋襲，然後我們拿臺灣的網紅——晚安小雞去做比較的話，你會發現，我們這裡一判是罰 5 萬、3 萬，柬埔寨那邊一判下去就是 2 年，然後才可以出來。我的意思就是同樣侵害的都是什麼？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對這種案件你的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他一定會侵害一些法益啦！

**莊委員瑞雄：**當然啦！上位概念談的都是國家法益嘛，是不是？你說柬埔寨，它一定跟你說是國家



法益啊！一樣的東西啊！在威權國家認為你給我胡說八道，你傷害我整個柬埔寨國家的一個形象；但臺灣就認為這是小事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已，罰一罰比較快！你有沒有什麼感觸？像這種很難去規範。其實我們在整個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很多侵害法益裡面，在立法院我們不敢把它無限上綱之後侵害到國家法益，不敢啦！不敢啦！可是相對地，你會感覺同樣是對整個現行很多社會上引起這麼多紛擾的案件會不會過輕？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們法官也應該要傾聽各界的聲音，社會一些民眾的意見我們都要傾聽。

**莊委員瑞雄：**法官是人，法官也有七情六慾，法官不是神，既然憲法賦予你這麼好一個保障的時候，法官有的認為我只要不貪污、我只要不收錢的話，我最大！這個也不對！這也不對！我自己去執業，我反而會覺得我這輩子最大、給我的最好的一個勳章，是我去把臺北市府前面景福門那個黨徽給幹掉，檢察官馬上把我起訴了，把我起訴的檢察官現在都升官了，位居高官；可是對我來講，我會覺得這個是意識形態的不同，我對堅持一個法律人的價值，我會認為我做的是對的。哪有市政府把一個黨徽塗上去 3 天說是叫做古蹟？我就去把你幹掉，你是對我精神上的凌虐。後來被起訴，法院判我無罪，這是附帶一提啦！我的意思就是說法官他也有他個人的一個評價，但問題就是說碰到整個法官對個案在審判的時候，常常加入太多個人的主觀看法。比如說我剛剛那個案子，一般民眾的想法就是古蹟最起碼也要 4、50 年、近百年才叫做古蹟。哪有一個政府去畫一個黨徽在那邊說那叫做古蹟，不可以畫掉？不然你也跟我說是毀損、你也跟我說那叫做公物，跟我說這個我才比較聽得下去，不是這樣說嗎？

比如說我舉個例子，前陣子發生的，我不要講立法院是誰，有一個民事案件，雙方互控提起民事訴訟，一審是甲方敗訴，就是立法院敗訴，二審逆轉。我就去看一審法官的判決，那個判決真的很好玩，其實他都有去論述他的一個道理，但是後來畫蛇添足，在判決理由裡面講：「一個人永遠活在別人的認可之下，是莫大的悲哀」、「他者言論是天堂或地獄，都在人當下吐納一念之間。願所有因他者言論所苦者，萌生一念之明，離苦得樂。」我真的覺得實在是……這是法官欸！

秘書長，我要聽你的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按照我們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應該要中間、中性啦！

**莊委員瑞雄：**是啊！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要中性，就是說要沒有色彩啦！

**莊委員瑞雄：**哪怕一個判決理由裡面的理由交代得多鏗鏘有力，光出現這種畫蛇添足，社會討論的又全部回歸到這句話，這個判決公不公平、到底有沒有理由，人家不會看了，人家會說這個法官怎麼這樣？你們司法院要特別、要好好去告誡，不要說告誡，你們自己法官要有一個行為的規範，該怎麼審判怎麼會不知道呢？你現在是當做你是神？你真的當做你是站在那個審判庭裡面，法袍穿上就可以好像好像愛怎麼講、愛怎麼加入自己的意見都可以？那個時候他是代表國家欸！不然怎麼可以說你幾年、你幾年，人跟人可以講幾年喔？我們可以去跟選民說你幾年、你幾年、你幾年喔？天下哪有這種事情？法官在判的時候也不叫法官，你是代表國家，賦予你這個公權力，你在那邊胡說八道也不對！我看那個越怪的判決，我越喜歡看，越不符合社會期

待的，他敢這樣判其實理由都講得、論述得很充分，只是那個判決結果、邏輯推演到最後剛好跟國民的法律感情產生衝突，但這個不是，這個叫做畫蛇添足，這應該要避免啦！秘書長，這個不好啦！

你去看 2022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評比，我們司法的公正性是不斷進步耶，2017 年是第 31 名，2022 年是第 25 名，與其他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臺灣民眾對法官、對司法公正性的滿意度是百分之三十幾，你說立法院喜歡罵你們，其實立法院根本就管不到你們，除了預算以外，其他地方都很難監督到你們。重點在於身為一個法律人，整個司法受民眾的信賴，領人民的高薪俸祿，達成人民對司法的基本信賴，這是卑微的要求，秘書長，這不要開玩笑。

我最近看到臺南那個院長退休，他提到現在案件審不完，檢察官累、法官也累，這我也知道，很多人到本席服務處說：我的案件怎麼審那麼慢，是不是法官吃案、檢察官吃案了？這時我們就要好好跟他解釋，告訴他法院是大家的，沒辦法，案件只能慢慢審，最後一定會審到你的。可是法官的案量或檢察官的案量這麼大，我看那個院長還說不然偵查當中的案件移付調解，看這樣能不能救救法官、救救檢察官，讓他們的案量降低。在你的認知當中，我們的人力現在到底還差多少？

**吳秘書長三龍：**這關係到結案如何符合民眾的需求，就是說還是要在適當時間就要有結果啦！

**莊委員瑞雄：**是的，可是我們一直在補人，補到最後從院長退下來的人都還說：唉喲！詐欺案件的增加都會變成壓垮司法人員的最後一根稻草。夭壽！要退休的人每個都這樣說，這該怎麼辦？院長有那麼多的司法行政經驗，你也不能說他講的不對啊！他也不大可能胡說八道啊！這該怎麼辦？你的看法如何？偵查中案件移付調解也不太對，我如果是檢察官，非告訴乃論案件叫我全部都移付調解，但刑事案件我還是要繼續偵查，對檢察官來講又沒有什麼誘因，院長講的和檢察官的心態就不一定對了，這你們要如何調解？我看光是司法院和法務部這邊都必須要好好調解，總不能光有人喊，卻沒有人解決，本席想要請教你的看法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效率是很重要的，一方面近年來案件急速增加很多，案件量確實也很多……

**莊委員瑞雄：**是啦，雖然案件多，但你們也要有一個想法啊！案件會越來越多，詐欺案件一定越來越多，洗錢案件越來越多，我們立法院的立法都已經接近民粹了，在我看來都已經接近民粹了，一直在增加，罪刑一直在加重，這已經顛覆司法人員的邏輯了。過去我們看得最重的是侵害到國家法益，到最後才是人身法益、財產法益，以前這些都是最低的，你知不知道？現在卻相反過來，認為騙人家錢的案件很嚴重，不要用連續犯，要一罪一罰，要加重，每個都一直加重。我們一直在加重，可是我們卻完全沒有解決事情。

包括毒品也一直加重，販賣一直加重、一直加重。以前我在當律師去法院、進去裡面去看的時候，我曾經問過典獄長，我問他因為毒品犯罪關在這裡的有多少人，他說是 17%；我當立委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到現在是第 11 屆，我進去問他現在因為販毒關在裡面的占多少比例，結果他說是 52%。我們立法院亂搞嘛！你們也不敢講話嘛！然後大家所提出來的法案全部都是民粹嘛！根本就不是為這個國家、為這個社會在建立一個制度在解決事情啊！你們和我們一起和稀泥！你們叫做法律專家耶，立法院的專家比你們少多了，但你們也不敢提出你們的看

法啊！

**主席：**莊委員，麻煩儘快。

**莊委員瑞雄：**要有態度啦！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大家可以互相來討論。其實我很不想問你們，也很不想罵你們，罵你們沒有意思啊！罵你們只是把你們罵笨了而已，公信力都已經這麼低了，結果罵一罵又把你們的司法公信力摧毀，但是有時候真的讓人生氣，你們不改進也不行啦！這真的要加油啦！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要有一個想法啦！

**主席：**謝謝莊委員。

我在這邊先做個宣告，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所以我們等一下在 11 點 20 分的時候處理，到時候如果有委員正在詢答，那我們就是在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就馬上處理臨時提案，同時也請三黨的助理通知黨鞭 11 點 20 分到場。

現在請登記第 4 位的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12 分）主席、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賡續黃國昌委員剛才的質詢內容，我要再度確認一件事情。請問司法院支持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懲治關說司法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時代的變遷，有需要的話……

**羅委員智強：**你不用重複你剛剛對黃國昌的回答了，吳秘書長你只要告訴我，司法院支持懲治關說司法的行為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是傾向應該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

**羅委員智強：**你傾向？你今天代表誰出來答詢的？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傾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

**羅委員智強：**你就是司法院的代表坐在這個地方，你沒有個人立場，你只有司法院的立場。我再問你一次，你認為關說司法是不是應該要懲治？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不容許嘛，所以有需要……

**羅委員智強：**不容許，那麼需要立法來懲治？

**吳秘書長三龍：**有需要立法來科以刑事責任，那就要科了嘛！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支持立法科以刑事責任嘛！

**吳秘書長三龍：**就……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你，其實不管是剛剛黃國昌委員舉例的蕭仰歸的司法關說案，目前法官關說法官有沒有罪？有沒有刑事責任？

**吳秘書長三龍：**有些是涉及個案這個事實……

**羅委員智強：**不要再拿個案推託。我再問你，陸委會主委邱太三在擔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期間也涉及關說司法，為什麼他可以全身而退？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關說司法罪，關說司

法無罪啊！不是嗎？請問你，關說司法到底該不該成為一個法律，構成刑事責任？

**吳秘書長三龍：**社會在變遷，有需要當然就要構成了嘛！

**羅委員智強：**這跟社會變遷什麼關係？你什麼時候當法官的？你哪一年開始當法官的？

**吳秘書長三龍：**我在民國 72 年。

**羅委員智強：**請問民國 72 年的時候，你就認同當時的社會狀態是容許關說司法嗎？

**吳秘書長三龍：**社會一直在變遷，以目前的時空環境……

**羅委員智強：**好，我再問你，去年你跟行政院、法務部一起召開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當時許宗力院長說民眾對於司法改革已經由不信任轉為信任，由不滿意轉為滿意，司法改革已經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你認同許院長說的這句話嗎？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說這個……

**羅委員智強：**司法改革已經獲得多數民眾的認同了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各種民意調查不同的取樣……

**羅委員智強：**你也知道民意調查站在這句話的對立面嘛！同年度民間團體「台灣公民人權聯盟」所做的調查，四成八的民眾不滿意司法改革，五成五認為臺灣司法不公正，五成二不滿意法官的表現；去年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做的民調，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之刑事案件，只有三成二的民眾正面肯定，而今年中正大學的民調也只有三成三的正面肯定。看起來人民的意見跟許宗力院長的自我感覺良好差別蠻大的吧？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不同的民調……

**羅委員智強：**所以這些民調都不準啦！因為不同的民調、不同調查方式，都不準啦！

**吳秘書長三龍：**不同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就跟你講一個根本的問題。現在我們司法院可以自我感覺良好，覺得司法改革有成績，人民對於司法改革已經很認同，可是事實上法官的信任度在歷次這些民間的調查當中，都遠遠落後檢察官跟警察，你不覺得司法院有責任去讓人民更加認同司法嗎？有沒有這個責任？

**吳秘書長三龍：**有責任。

**羅委員智強：**那我告訴你，為什麼大家對司法這麼不滿意，司改會議提出了哪些司法改革？「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堅實並提升第一審審判品質」、「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提升鑑定品質」、「制定調解基本法」、「建立獨立之刑事冤案特別救濟制度」及「強化冤案受害人之名譽回復及社會復歸」，請問這些改革法案進展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有些是屬於……因為在司法院跟法務部之間有一個分工。

**羅委員智強：**又要推給法務部了？又要推給法務部了嗎？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一些修法方面……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最關鍵的原因是，請問到現在關說司法都無罪，人民憑什麼相信司法？今天我只問，秘書長你也當過法官，你有聽過一句話，以前叫「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嗎？有沒有聽過？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對於風紀、操守這一部分我們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如果涉及金錢，就是所謂收受不正利益跟賄賂的問題，這部分是有罪啦！所以我告訴你現在不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現在叫「有權判生，無權判死」，為什麼？我想請問你，一般升斗小民有能力關說司法嗎？請問有能力關說司法都是哪些人？你告訴我過去的例子！蕭仰歸的案子是誰去關說司法？是法官去關說司法。今天我們看到行政首長邱太三當過法務部長，他卸任之後也去關說司法，包括本院我們柯建銘委員也有能力關說司法，請問這三個關說司法的態樣現在有沒有罪？

**吳秘書長三龍：**有些涉及個案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報告，我拜託秘書長，有罪沒罪就是「有」跟「沒有」啦！沒有個案問題啦！現在有沒有妨害司法公正罪？連這個都答不出來，司法院連這個都答不出來嗎？不至於吧？有沒有嘛？

**吳秘書長三龍：**該修法就要修法。

**羅委員智強：**現在就是沒有啊！該修法就修法，你喊多少年？請問妨害司法公正罪有沒有列入你們自己講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有沒有？有沒有？我告訴你，有啦！有啦！八年了啦！七年了啦！說不改就是不改，你還要牽拖說這些民意調查因為調查方法，所以不準嗎？光這一項，我就沒辦法相信司法，你不是鼓勵有權的人去關說司法嗎？你推給法務部，這是不是法務部的業務啊？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你要推給法務部啦！我跟秘書長報告，關說司法被關說的主體是誰？被關說者是誰？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

**羅委員智強：**被關說者是法官，法官是誰的院下？是法務部院下嗎？還是司法院院下？

**吳秘書長三龍：**總是犯罪率……

**羅委員智強：**捍衛法規法官公平公正審判，請問是法務部的責任，還是你司法院的責任？還是兩個都有責任啊？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在於制定法規及修法面，法務部跟司法院之間有一個分工……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法務部要做，司法院也要做啦！你認不認同？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

**羅委員智強：**法官耶！奇怪，法官是法務部管的啊？

**吳秘書長三龍：**有提出這個……

**羅委員智強：**今天法官是員額編制在法務部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支持，法務部有提出來，我們會……

**羅委員智強：**我跟秘書長報告，你真的不能怪人民不相信司法，光是從整個答詢過程當中，我就沒有看到司法院積極捍衛法官獨立審案、拒絕關說、創造公平審判法制的決志。

我再講一個簡單的事情，你們今天提的立法計畫表裡面有妨害司法公正罪嗎？沒有，因為是

法務部的事，對不對？因為是法務部的事，不是你司法院的事，不是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是法務部，因為總是……

**羅委員智強：**人民聽不懂啦！聽不懂啦！為什麼叫法務部的事？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法案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在指責法務部修法怠惰，你曾經當過法官，你都認為今天關說司法應該要有刑事責任，你剛剛的答詢是這個意思，沒錯吧？

**吳秘書長三龍：**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在這邊也是公然告訴大家法務部怠職無能，到現在為止多少年了？關說司法無罪，在臺灣不是一個天大的笑話？

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請問從你法院的實務來看，沒有密錄器這件事情在證據上會產生什麼結果？警察執法沒有開密錄器會產生什麼結果？

**吳秘書長三龍：**關於這些證據能力的問題，個案會……

**羅委員智強：**又在個案，我來跟你講，去年臺北市萬華分局移送 1 位鄧姓女子，說她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故持有電擊棒，最後法院裁定不罰，你知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不罰的理由是什麼嗎？你當然不知道，我告訴你，因為地方法院兩度要求警方拿出密錄器，警方都交不出來，於是地方法院重批其蒐證不力，不注意自身執行職務安全的「粗糙移送」，不是文明法治社會的執法機關應有的態度，所以基於憲法的法治國原則，法院難以認同，所以判決不罰。你覺得我們地方法院這樣一個判決有沒有理據？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他個案認定……

**羅委員智強：**你從頭到尾都個案啦！你也不關心怎麼健全法治環境，所有的法治環境都是個案堆積起來的，當你每個個案今天該辦不辦、該規範不規範，就變成今天所有民調顯示不相信司法的原因。

我做一個很簡單的結論，連地方法院都知道沒開密錄器對證據力的影響是什麼，這當然跟你沒關係，我先強調，海委會管碧玲主委她竟然可以讓海巡在執法的時候沒有錄影，這叫陷執法人員於不義，如果在法院的實務裁判上，今天你不但會讓我們警方人員的執法無效化，甚至前面黃國昌委員不是有講到用 GPS 蒐證，最後還變成妨害秘密罪，這叫陷執法人員不義。

所以最後我的結論很簡單，我真的拜託我們司法院可以積極一點，不要都推給法務部了，尤其關說司法罪明明就是兩個單位都有責任的事情，你推我、我推你，一推幾十年，才會造成今天對司法信任度低落的一個最重要的元兇，就是執法單位、相關主管機關的怠惰跟不負責任，以上。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5 位的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我先跟您就教我們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因為新北市的校園割頸案，所以司法院在 2 月 19 日召開了「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

理法」座談會，雖然司法院有邀請許多民間團體還有教授，但是整場座談會的結果被民間單位批評根本就是摸頭大會，在現場司法院也都沒有針對問題作出任何具體的回應，也因此包含「國教行動聯盟」以及「孩想陪你長大聯盟」都一同召開記者會，並再次呼籲司法院應該要召集跨院協商會議，正視相關的訴求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回應。我看到司法院在被批評後，最近也又對外表示，除已經就 19 日當天各方的建言陸續回信或回電外，已洽商行政院安排兩院政策協商平臺會議這樣的事宜。

我個人認為司法院這樣的回復還是給一個懸在空中的回答，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司法院所謂的要跟行政院共同規劃一個政策協商平臺會議，為何需要成立這樣一個平臺？成立這樣的一個平臺真的是更有效率、更有效益嗎？很簡單地來說，這種事情不就是司法院要跟其他單位一起就民間的需求反映以及現在存在的問題，內部彼此直接面對面儘速開會討論，然後直接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就可以了，到底成立這個協商平臺會議是具有怎樣的功能？然後它包括哪些政府單位，是否也包含民間團體？那要如何地運作？這樣的平臺會議是由司法院還是由行政院來主責運作？那平臺會議的時程又會是在什麼時候？請秘書長來做一個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說明，在 2 月 19 日那個座談會之後，我們少家廳就有陸續跟行政院的教育部、內政部洽商，因為有些必須要兩院之間互相配合，這一部分我請我們少家廳長……

**林委員思銘：**好，請廳長回答。

**謝廳長靜慧：**是，謝謝委員關注這樣的問題，跟委員報告，從 108 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當時其實就是為了要根本解決每一個少年在成長時需要家庭的功能、親子教育的這些資源跟在校園的受教權，還有包括少年的就業權。所以在少事法 108 年修正的時候，我們就透過少事法第八十六條的第三項，就有要求要訂一個處理少年事件跟行政機關的聯繫辦法，所以從 110 年開始，我們已經連續 3 年，每年至少一次，行政院是由政務委員、司法院這邊是由秘書長主持，共同召開兩院的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因為少年成長從他的就學權，譬如說國民基本的義務教育，那教育部的主責事項還有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這些其實都是必須跟相關部會……

**林委員思銘：**廳長，我剛剛一直講，我感覺上就是就這個事情的處理，你們成立協商平臺會議，你剛才提到從 108 年就開始了。

**謝廳長靜慧：**110 年，是在 108 年修法之後。

**林委員思銘：**110 年開始，就是修法以後就開始做嘛！

**謝廳長靜慧：**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看到，你這個協商平臺會議到目前為止真的會更有效率、更有效益來處理我們少年事件的犯罪問題嗎？它的成效有比較好嗎？

**謝廳長靜慧：**關於這個部分，相關資料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來做一個參考，的確每一年大概行政院跟本院都有提出提案，那每一個提案都有具體做成決議。

**林委員思銘：**廳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再把你的成效具體用書面答復我。

**謝廳長靜慧：**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是想要瞭解，這樣一個平臺會議是否確實能夠解決少年事件的處理和保護制度的問題？還是說又是另外一個形式，開座談會，雙方在平臺會議談一談，最後就是空中樓閣？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關於少年這個平臺會議其實中央是行政院跟司法院，地方是從個案……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你用書面回答我，因為時間的關係……

**謝廳長靜慧：**這裡有一個三級的聯繫機制。

**林委員思銘：**那我再問你，對於民間團體提到的少年犯罪塗銷制度，司法院的立場跟看法是如何？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少事法的塗銷制度其實在民國 86 年當時就是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影響，我們在 103 年已經把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了。

**林委員思銘：**是。

**謝廳長靜慧：**在兒權公約的第 16 條還有第 10 號意見書、第 24 號意見書大概都有強調必須要去維護兒童的隱私權，包含未滿 18 歲以下的這些觸法跟曝險少年的這些相關事件的紀錄……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的看法就是一直維持跟過去……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去檢討有沒有一些制度，因為我們有最近有參考其他國外的相關法制，譬如說德國、日本或者是韓國，那我們對這個部分目前也正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時候要適當地揭露這些少年犯罪者的年籍資料。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誠實地報告，因為我們的塗銷制度已經運作多年，在世界各國大概也都是要維護這些少年所犯前案的隱私，是為了他們復歸社會的需要。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瞭解，但是因為目前發生這麼多少年的重大犯罪事件，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就是有一些特別的規定，對於這些重大犯罪少年的紀錄去做適當的揭露，而且在成年以後我們也不去塗銷他的犯罪紀錄？

**謝廳長靜慧：**我們會審慎、謹慎、嚴肅地看待，但是我們如果要處理這個部分，可能就要回頭去檢視，當時我們把兒權公約全面的內國法化之後，這些也都是法律，那這個法律跟法律之間其實也必須要去做一些調和。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們還是要做檢討，因為民間團體有這樣的聲浪嘛！

**謝廳長靜慧：**是，沒有錯，我們已經在檢討當中，謝謝。

**林委員思銘：**OK，我想很快又要開學了，但是在過去 3 個月我們看到司法院還是一樣大拜拜式地舉行一個座談會，然後提不出任何具體的改善作法與完成的時程，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地要求司法院，你們既然已經開了座談會，但是在座談會之後，你們未來有任何具體的改善作法嗎？剛才秘書長有講啊！就是你們可能最近又要怎樣、怎樣、怎樣，但是你們確定的時程是什麼時候，我想也一併用書面來答復我。

**謝廳長靜慧：**是。

**林委員思銘：**我最重要的是要求司法院針對這個事情一定要有一個詳細、落實的作法，讓我們的小孩有一個安全、完善的就學環境，我想司法院責無旁貸。

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詐欺犯引渡回臺未遭羈押以及詐騙的刑責，臺灣直播主「晚安小雞」在



柬埔寨的詐騙園區直播的這個案子，後來他們受到當地的法院裁定犯下煽動製造社會動亂罪，判處 2 年有期徒刑，另外每人罰款 400 萬柬幣。有不少民眾都對判決結果感到大快人心，還有人要求從重量刑，但是也有律師表示說這樣毫無節制的刑法真的很可怕。所以我想請問秘書長，您認為這樣的判決是毫無節制、很可怕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現在對任何人民要究責的話，應該要有一套正當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我們都瞭解啦！秘書長，其實我要告訴您的就是，我們現在已經變成詐騙王國，在院檢大部分都是詐欺犯罪啦！如何遏阻詐欺犯罪，當然從源頭的遏阻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司法院在判決這一端可能也要去研議是不是也可以來做適當的阻絕，所以速審速決、從重量刑這件事情是司法院似乎可以做的，就是我們看到在國外人家柬埔寨可以速審速結，很快就量刑、判決確定，而且這個刑度也不輕，但是我們司法院有沒有去檢討改進，未來我們是不是也要籲請我們的法官對於詐欺犯罪速審速結，不要拖那麼久，然後又判很輕，所以秘書長您贊成嗎？未來您是不是可以在政策方面做這樣的檢討改進？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法官也應該要傾聽社會各界的聲音，因為現在確實詐欺犯太多。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才會說，是不是我們看到人家國外速審速結、從重量刑，大快人心，所以未來我們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把這樣的案例作為參考，要求我們法院的法官遇到這種案件速審速結，趕快就判了，快狠準嘛！你不要拖啦！拖太久大家都會無感，那些詐欺犯他們完全無感，而且有時候判很輕，判太輕了，他們又重起爐灶，出來又是一條好漢。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著手？就是在法院判決這一端，我覺得這樣才可以有效遏阻我們的詐欺犯罪，可不可以？秘書長，你一直點頭，到底可不可以？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你剛剛這些提示都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是呀！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我們最近又看到一個案例，就是電信詐騙的詐騙犯遭波蘭拘留 6 年的劉姓男子，今年初被引渡回國受審後卻沒有受到羈押，由法院裁定限制住居，放他自由，所以有員警就表示，這些回國繼續行騙的犯人為「打不死的小強」。民間肯定警察辛勞的同時，卻有不少詐騙犯送到院檢後，僅僅以數萬元就可以交保，然後又繼續在外找下一個受害者行騙，這樣的情事，其實我們現在看到不管是檢方、院方，層出不窮，詐欺犯移送到院檢就被交保，所以讓第一線的警方他們頗有怨詞，因為他們疲於奔命，但是送到院檢後，這些詐欺犯被交保，然後又繼續行騙，危害下一個人。所以我想要問秘書長以下幾個問題，關於剛才提到的這個案例，司法院的立場、看法是如何？秘書長請簡單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有些個案畢竟有時候他犯罪在國外，涉及到一些證據的蒐集，像這種有時候是相對性的，因為當事人他有他的人權，涉及到也要有證據，有些個案他可能在國外，在證據方面，那一部分會涉及到證據的問題，有些個案他會……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知道是個案，但是就是草草地給他交保，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我們在整個對於這些詐欺犯的懲處方面會讓警察感到寒心？他們抓得很辛苦，結果到院檢就讓他交保，所以

我認為未來我們司法院要籲請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法官，對這種案件真的要慎重地處理。對這種個案，在證據方面，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羈押的制度，讓這些人不要存有僥倖的心理，你這樣太快放他出來，他根本無感啦！所以這部分我是希望未來在執法方面，院方要特別地慎重，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

我們請登記第 6 號的鍾委員發言，謝謝。

**鍾委員佳濱：**（10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想今天就來就教於我們秘書長，吳秘書長，4 年前本席在這個會議室，我們非常欣慰地通過了國民法官法，你知道司法改革是蔡英文總統這 8 年任期一個重要的承諾，也是重要的政績，請問國民法官法開始實施幾年了？

**吳秘書長三龍：**從去年實施到現在。

**鍾委員佳濱：**去年開始嘛！我們在 4 年前通過之後，是不是有將近 3 年的時間可以準備？

**吳秘書長三龍：**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準備時間充不充足？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都在預估的……

**鍾委員佳濱：**預估的範圍內？

**吳秘書長三龍：**對。

**鍾委員佳濱：**對於去年一整年執行下來的成效，你覺得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根據中正大學的調查……

**鍾委員佳濱：**你對著麥克風聲音大一點，好嗎？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根據中正大學最近的一份調查，滿意度有到 70%。

**鍾委員佳濱：**但是事實上我看到坊間其他媒體的報導，大概有指出幾個問題，首先，有人強烈的質疑，實施國民法官法的審理案件，就是國法案有明顯的好像檢辯不對等，就是實力差很多，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吳秘書長三龍：**有這種聲音出現。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可能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檢察官的準備比較充足，而律師相對地準備不夠？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些涉及到一些實務上運作，就是檢察官這邊的人力相對是充足……

**鍾委員佳濱：**檢察官人力充足。第二個，有人說在前 3 年的準備期，我們司法院跟第一線實務辦了很多的講習，但是普遍審檢的參與比較高，律師們很少參加，你覺得是不是原因之一？就是律師他們比較沒有時間去參加這 3 年關於國民法官法運作實務的講習，有沒有這個情況？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畢竟律師他……

**鍾委員佳濱：**又忙。

**吳秘書長三龍：**都是自由業，可能是意願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第三個，有人提出說國民參審、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好像意願也不高，你同意這樣的一個描述嗎？

**吳秘書長三龍：**根據一般我們現在就是說，他會有一套……

**鍾委員佳濱：**你同意嗎？他們說一般國民對於擔任國民法官，甚至有人說視為畏途，你覺得這有可能嗎？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不至於。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過去這 1 年的實施概況，國民法官在前三庭的出席情況如何？你覺得滿意嗎？

**吳秘書長三龍：**就一般……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這邊有秀出來，目前國民法官的報到率不到一半，原因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

**鍾委員佳濱：**原因我都給你秀出來了，有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也有一些他個人工作或……

**鍾委員佳濱：**對，說得很對。一般民眾、很多民眾說他拒絕參加，不曉得雇主應給予公假。當你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參審時，雇主要給予公假，司法院有就這個部分公告周知、強力宣傳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一直都有在宣傳。

**鍾委員佳濱：**有在宣傳，好，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自己的調查顯示，民眾一般擔任國民法官大概會有幾個擔心，這是複選題，超過一半被擔心的包括他覺得很殘忍啊！或者說他擔心被輿論批判，或者擔心他個人的人身安全，或者他不瞭解案情，或者他覺得會影響別人的命運，或者他沒有法律專業，這些原因好像沒有包括因為雇主不給予公假，當然雇主不給予公假可能沒有表達出來。您認為有這些情況發生要如何改善？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要讓民眾瞭解國民法官的這種……

**鍾委員佳濱：**國民法官法施行 1 年，你覺得民眾、人民對於司法或對法官的信任度有沒有提高？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會提高。

**鍾委員佳濱：**應該有？顯現司法是完全沒有，只有 1 年還不足以言成功，路還很長。我們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四條，6 年要做總檢討，對不對？你們根據第一百零五條是不是每一年要出年度檢討報告？那你們出了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我們正在進行，請刑事廳廳長……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注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直接講，你們做了沒有？

**李廳長欽任：**我們正在做。

**鍾委員佳濱：**正在做？但是我看到你們司法院 1 月 17 號的新聞稿說，你們在 2 月幾乎要公布，現在幾月了？

**李廳長欽任：**3 月公布的是一般民眾的認知調查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9 月的時候會完成所有年度……

**鍾委員佳濱：**一次說完嘛！

**李廳長欽任：**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 1 月的時候告訴我們 2 月要公布，現在已經 3 月了，公布了任何一份沒有？

**李廳長欽任：**公布了一份 112 年一般民眾認知的調查報告，已經公布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分了很多項目？

**李廳長欽任：**對，總共分了……

**鍾委員佳濱：**全部要公布完是什麼時候？

**李廳長欽任：**到 9 月份會全部都公布。

**鍾委員佳濱：**好，原來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你們要提出年度檢討報告，有請你分好幾次公布到該年的年底嗎？你們可不可以承諾，秘書長，去年第 1 年實施，你們的檢討報告甚至「二二六六」，從 2 月一直公布到 9 月，可不可以承諾明年開始訂一個日期，什麼時候可以公布、一次公布？可不可以？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明年幾月開始公布？

**李廳長欽任：**明年 2、3 月應該可以公布。

**鍾委員佳濱：**好，明年開始 2 月底前公布，可以嗎？

**李廳長欽任：**我們會盡力做，因為第一……

**鍾委員佳濱：**不能盡力啦！秘書長要承諾啊！明年起，今年國民法官的審理檢討，明年 2 月底前公布可以嗎？可以嘛！可以，好，那就好，謝謝。下一題，接下來國民法官法去年到底有多少案？什麼類型？

**吳秘書長三龍：**去年一共 108 案。

**鍾委員佳濱：**去年 108 案，我有準備，我告訴你有 108 案，你猜大概是什麼類型居多？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殺人啦，還有公共危險致死。

**鍾委員佳濱：**因故意犯罪而致死亡嘛！就是殺人嘛、公共危險致死嘛、傷人致死嘛，加起來將近 9 成啦！其中有一個叫做公共危險致死將近有超過 3 成，你知道什麼叫公共危險致死嗎？

**吳秘書長三龍：**酒駕。

**鍾委員佳濱：**嚴重的酒駕致死案，就是喝到爛醉如泥還去開車撞死人，這個也就是列入我們國民法官法。那請問一下，在這些案子當中，你認為這些酒駕，包括這些的，他們在進行司法辯護的時候，有得到足夠的辯護資源嗎？這 108 個案子，有沒有？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法是讓檢辯對等，那這些人他們有得到我們國民法官法所賦予的必要的司法資源服務嗎？

**吳秘書長三龍：**都會有，應該都會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應該都有，法律有規定，因為國民法官法第五條，就是說他可以要強制指定，對不對？在我們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本刑為三年以上的就要強制在偵查中、有些情況就要來強制指定了。另外，這樣的條件也符合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的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是不是？所以你認為這些國法官案都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嗎？條件接近嗎？

**吳秘書長三龍：**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有多少案申請法律扶助？108 個案子有多少申請法律扶助？你認為大概多少

？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們最近有跟法律……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我問你，你判斷這 108 個有多少申請法律扶助？我告訴你，有 99 件，9 成以上的國法案申請法律扶助，因為他的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大概跟我們法律扶助是一致的。好了，但是你符合法律扶助就一定要申請嗎？符合法律扶助的案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這個嫌疑犯或被告通通都有來申請嗎，沒有啊！那為什麼國法案的通通都來申請，什麼原因？

**吳秘書長三龍：**一般都是經濟弱勢的原因。

**鍾委員佳濱：**沒有說酒駕致死都是經濟弱勢啦！我要告訴你原因，因為我們的國法案它的審理跟一般的訴訟案不一樣，它要集中，通常在 5 天內要把它審完，為什麼？原來的法律設計希望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你總不能叫他請公假請兩個月、三個月，一審全部完畢，有時候一個庭要好幾個月，為了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我們要求 5 天內執行。這跟我們一般的司法訴訟常態是不太一樣，如果律師來擔任辯護，一個月大概只能接 4 件，其他的案子要排掉嘛，對不對？我們來算一下，假設一般的律師 3 個月可以消化掉 30 件案件，一個案件大概律師行情多少？一庭 5、6 萬嘛，大概他 1 個月也有 5、60 萬的收入，大概是這樣子，請問如果我擔任國法案的法扶義務律師，可以給我多少錢？

**吳秘書長三龍：**7 萬 5。

**鍾委員佳濱：**最高 7 萬 5，本來 4 萬 5，你們調到最高可以 7 萬 5。一般國法案去外面找律師要多少錢？如果律師這個月 5 天都要接國法案，一個月只能接 4 件，你覺得一般律師會收多少？有一個調查，要 20 萬到 30 萬，20 萬到 30 萬他接 3、4 個案，才能夠讓他的投入跟他的收入相襯，所以為什麼一般的執業律師他不接國法案，為什麼？因為國法案審制的特殊性，所以通通跑到法扶來了，可是法扶只給多少？給 7 萬 5，法扶的律師如果接了國法案，他大概那個月其他的案不好接啊！那他接 4 個法扶案、他只能領到多少？假設領滿了 30 萬，顯然跟一般律師的正常職業狀況的收入有間。所以我要請教您，你覺得國法案審理是不是相當昂貴？相對地，為什麼我說檢辯不對等？在國法案當中，你剛才說了，我們的檢察官編制充足啊！但是當事人去委任律師，律師的支出昂貴啊！所以一般的執業律師不接，那他們又符合法扶的要件，通通跑來找法扶，法扶只給 7 萬 5，你說有哪個傻瓜，為了公益做功德去接法扶的國法案？如果你是法扶的律師，你要接國法案嗎？你認不認為這個有必要做適度的調整？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就這個天花板，我們會提高啦！

**鍾委員佳濱：**天花板提高，我來告訴你，已經有一個叫做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它說國民法官案件缺乏吸引律師參與誘因及實務運作環境，司法院應正視制度之不足啊！意思說什麼？他們興趣缺缺啊！怎麼辦？你們怎麼解決？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在酬金部分我們就……

**鍾委員佳濱：**酬金這個部分，我希望今天就兩個結論，時間也到了，主席也很客氣，我就講兩個結論：第一，你是不是正式承諾，我們依據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五條，你必須提出年度的檢討報告，在次年的 2 月底前公布，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第二，這個檢討報告，必須包括對於這一年實施以來，包括了辯檢不對等，包括了律師參與這些準備的不足，以及一般的宣傳不足以讓民眾瞭解，以至於或者以為要花他的時間，雇主沒有給予公假，又或者說他有些人身安全問題，要加速宣傳。還有最重要的，你們檢討報告當中要針對目前絕大多數的國法案都會去運用我們的法扶，法扶律師的酬金應該適度地提高到有誘因的程度，同意嗎？

**吳秘書長三龍：**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的預算明年要編，對不對？今年有 108 案，你覺得明年大概有多少案？

**吳秘書長三龍：**大概會有 200 案。

**鍾委員佳濱：**會有 200 案，我告訴你，到民國 115 年開始，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也要納入，到時候量會增加，所以你們要對於未來預算的成長，尤其在法扶，不管是 200 案，一個法扶如果是 20 萬，就編個 2,000 萬。2,000 萬很多嗎？會不會很多？法扶幫助這 200 件的當事人有得到必要的法律扶助，會很多嗎？應該不會吧！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在明年度的預算預估明年國法案的數量，給予必要的、相對的訴訟資源的編列，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我們請登記第 7 位的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0 時 53 分）主席、秘書長，還有在座的司法院的廳長們大家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我想秘書長辛苦了，經過今天這麼多委員這麼關心司法的問題、司法改革的問題，給您提出了很多的建言，希望您回去之後都能夠從善如流，希望能夠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議。其實我也拜讀了司法院這邊所提出來 113 年的立法計畫，因為我這裡手上的資料就是短短的兩、三頁，大概就是你們立法計畫的方向，看起來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主要是為了解決目前在法院可能遇到一些問題，所以就修了一些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等的部分，固然我覺得這些條文修正是很重要，但是我也必須說，其實我更期待的就是司法院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是不是更能夠貼近社會的訴求。我們知道，現在其實社會非常關切幾個重要的問題，一個就是校園安全的問題；一個就是詐騙的問題。剛剛前面的幾個委員們其實都有不斷地提到這兩個問題，可是我覺得還蠻遺憾的，就是看到司法院所提出來這次的年度報告裡面，基本上並沒有回應社會所關切的議題。其實我認為要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必須要時時刻刻瞭解人民的期許、人民的希望在哪裡，我們的法律、我們的立法都要符合國民的法律情感，我想這部分秘書長應該會同意我的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同意、同意，贊同。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這只是你們新提出來的立法計畫的方向，所以我也很期待，之後你們可以再多去研議相關的法案。首先我也要講的是，為什麼我剛才講說其實社會所期待的司法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可是看起來並沒有。剛剛其實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司法院在回應大家對於前兩個月所發生的校園割頸案的部分，也召開了座談會，那麼在那個座談會的部分，當然我只有看到新聞稿，就是看到新聞的報導，也還沒有仔細地去找，我好像也沒有找到司法院所公布的新聞稿，以及那天座談會的會議紀錄，但是從民間團體後來在新聞上面的闡述，希望司法院能夠朝向幾個部分修法，包含未來少事法適用的年齡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20 歲，然後可以有縮短感化教育的期間，還有要增加少年保護官等等的這些制度，不曉得現在司法院對於少事法的修法有沒有一些想法，有沒有一些進度？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一次包括 2 月 19 日那個座談會，我們有邀請專家學者，各個民間團體也都邀請過來，那麼有提出各種意見，在修法方面，這一部分，我們少家廳也有一個規劃。

**翁委員曉玲：**是，可以請廳長回答你們現在修法的規劃及你們預期的進度是如何？

**謝廳長靜慧：**是的，誠如剛剛委員垂詢的，我們目前最新的進度是跟行政院在洽商、跟各部會開會討論這些校園安全，或者是調保相關的這些，就是跟學校端或者社區端怎麼樣就個案去做商議，如何去讓少年能夠得到一些就學或者是安全等這些相關的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廳長，因為您剛剛回復前面幾位委員的時候有提到，但是我特別想要知道，就法院的這部分，你們的想法是什麼？因為坦白說，這個校園割頸案，過去已經陸陸續續有很多發生在校園裡面的傷害案等等，昨天還有一個新聞，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就是一個北投的高中生在課堂中間對老師施暴又言語的辱罵等等，其實校園安全的問題已經是非常地嚴重，不僅可能會對同班的同學、學校的同學們造成傷害，連對老師都是像這樣很粗暴。而且這已經不是首例，在這些年，這十幾、二十年來，其實陸陸續續都有發生這個問題，特別是當我們的校園管教權不斷的鬆綁之後，其實產生的問題非常多。我相信司法院這邊應該之前已經做了滿多的 study，不管是在其他國家法案的參酌，或者可能自己內部有些想法，我是很期待你們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說出一個你們要提出修法的時程，可以讓民眾們知道，畢竟你們提出來的修法案進到立法院，我們大家委員們還要一起討論，跟司法院這邊也要一起討論，所以今天您這邊還有秘書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先提出一個你們最快能夠提出修法的時間點，好讓我們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司法院的作為是積極的？

**吳秘書長三龍：**少家廳有一個規劃。

**謝廳長靜慧：**是，跟委員報告，也就是剛剛秘書長在做立法計畫的後面，他其實有提到就是目前司法院已經決定我們必須要第一時間、要儘快地能夠去增補我們少年調查保護官的人力，並且就是因應像高雄有高雄少家法院，希望北少家法院也能夠儘快成立，所以剛剛秘書長在立法計畫的後面，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針對要增補調保人力跟成立北少家法院涉及的這些相關的法案，能夠請立法院還有委員們大家一併來支持，還有行政院，這是第一個，增補調保人力，也就是「孩想陪你長大」這些民間團體，他們基於民眾的考量希望政府能夠一起解決這些校園安全、

這些少年的輔導事宜。

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為了在修法前能夠實際掌握每一個少年的狀況，所以我們在 2 月 1 號也已經上路試辦計畫，那跟委員報告，目前全國我們打算就透過委外，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委外人力增補保護性的社工跟心理師總共 60 人次；再來就是我們的試辦計畫裡面有五千多個保護管束的少年，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目前六都的 7 個法院，3 月 5 號我們也會跟其他法院的同仁開會討論，讓全國保護管束的少年都能夠納入我們的試辦計畫，以上先簡單補充。

**翁委員曉玲：**謝謝廳長的補充，我覺得這樣的說明非常地清楚，不過我覺得滿遺憾的就是，其實你們剛剛講得很好，但是都沒有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講，你們立法計畫說你們要增設的是高等法院的司法事務官，完全沒有講到你們未來要增補調保人力，所以整個立法計畫的部分，我希望以後你們提到立法院來的時候能夠是更清楚的，否則的話會讓我們誤會，我以為你們其實只是要再多補高等法院的事務官，但是對於現在大家社會上面這麼期待的少年法院的法官或是調保人力相關的員額配置，你們都沒有提到。

**謝廳長靜慧：**是的，所以剛剛秘書長有先口頭上，我們會後會再立即地儘速送進來。

**翁委員曉玲：**好的，好，謝謝，這個部分也謝謝廳長和秘書長剛剛的承諾。

另外有關於詐騙的問題，針對詐騙的問題在這些年來其實我們知道詐騙的人數是不斷地增加，地檢署的偵辦終結人數我想應該也是不斷提高嗎？我不知道秘書長這邊有沒有更具體的資料，有關於 2022 年跟 2023 年，到底現在地檢署所偵辦的電信詐欺罪的偵查終結人數，有沒有類似的資料？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都有統計啦！一般都會在法院這邊統計，因為這些都會涉及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竊盜，所以我們都有詳細統計出來，從 109 年到 112 年都有一個明細表出來，目前……

**翁委員曉玲：**事後可能請您再提供給我。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我想大家對於詐欺的這個問題不僅是要從更頭端，因為現在是整個跨部會一起都在做防詐，譬如說數發部它在做防詐的技術的部分，就司法來講，坦白說它是比較後端。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說，第一個，對於詐騙的人，在地檢署的部分，其實起訴的比例就不是很高，起訴之後然後再到定罪，再到法院定罪，定罪的部分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真正判 3 年以上重罪的人數非常非常低，大部分都是判刑 6 個月以下，以至於對於很多的民眾來講，會認為說那到底我們的法院在做什麼，警察可能認為說我們花那麼多時間去逮補了這些詐欺犯，但是送到地檢署，那地檢署其實偵辦的起訴比例也很低，到了法院之後又輕判，種種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司法院必須要好好地去瞭解。那麼有沒有可能，不管在量刑的標準或者是未來跟地檢署這邊可以好好地針對這些事情一起談，如果說民眾期待未來我們的詐欺罪的處刑可以提高，那司法院這邊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所提案，總是一個政府就是一個團隊嘛！大家必須要共同地去思考怎麼樣能夠讓臺灣的詐欺問題減緩，我希望司法院這邊可以提出來，不知道秘書長這邊、司法



院這邊現在有沒有計畫未來要做些什麼事？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對有關量刑加重的這些因素，我們都會印送有關的參考手冊給法官，另外我們現在也有在建置 AI 的輔助量刑資訊系統……

**翁委員曉玲：**好，這部分我曉得了。我最後還有一個部分，可能回去要跟法務部提一下，就是他們這次有提出來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有要增加檢察事務官，可是看看我現在的 PPT 裡面，其實不管是……對不起，增加檢察官助理，現在其實檢察事務官的缺額都還有，那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的檢察官助理？這部分的話我希望之後法務部能夠給我一個清單，到底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檢察官助理他們是怎麼分工、怎麼運作，檢察事務官目前的職務，以及他是不是在本職還是他是調到其他的單位去做一些行政的工作，這部分還請法務部要提供資料給我，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好，這個我們會轉達。

**主席：**謝謝。我現在先提下一個程序的宣告，就是我們等一下臨時提案的處理，因為我們是訂 11 點 20 分，所以待會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我們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司法院，謝謝我們秘書長還有司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安，我是吳思瑤，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新生，我會努力學習，如果思瑤有發言或是內容有不正確的地方，也歡迎大家可以隨時地指正我，我們互相尊重。我今天會針對國民法官上路的成效來虛心檢討，剛剛也很多委員垂詢過，還有司法人員的離職潮是 5 年新高，我們的改善方案在哪裡，我會就教於各位。但是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想司法院也是我們憲法運作的解釋機關，從大法官釋憲到憲法法庭的運作，我想問一下秘書長，行政、立法之間質詢是上對下的關係嗎？請就憲法的專業來回答這個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那一天我是看……

**吳委員思瑤：**您可以大聲一點。

**吳秘書長三龍：**那一天我是看會上主席是有提到這個是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再具體一點，質詢是上對下的關係嗎？就您的憲法素養，您是司法院的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是兩院之間如何各本於職權。

**吳委員思瑤：**好，依據我們非常多的大法官釋憲都告訴了我們，check and balance，憲法機關之間是權力分立、平等相維的，我想在新國會上路的時候，我們作為憲法的解釋機關也應當來捍衛這樣子的權力分立的重要原則跟價值。

第二個問題，也是今天、也正在此時此刻，我剛剛在隔壁的內政委員會，我赫然發現有在野黨委員原本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但目前是暫擱，但是也是有憲法方面是否合宜的問題想就教於您，針對金廈海域的意外事故，有在野黨的委員在立法院提案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也就是要以立法權來介入、來進行一個調閱的偵辦，那我想就教於我們秘書長或者是我們憲法法院書記廳楊廳長，您是這方面的專業，針對任何一個檢方偵辦中的案件，立法院得以來成立調閱專案小組，用立法權來介入司法檢調的權限嗎？這應該是簡單的 ABC 問題，請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關於立法院的調查權，之前在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第 325 號還有第 613 號、第 633 號、第 729 號都有做一些說明。

**吳委員思瑤：**所以回應我的問題，今天這個金門意外事件非常不幸，我們當然希望協助釐清真相，立法委員本於職責提出海巡弟兄的裝備要提升或是在執法過程中的一些協力、精進，這當然是立法委員監督的範圍跟事項，但如果要對偵辦中的案件成立調閱小組，到底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剛剛有向委員說明，關於國會調查權部分，先前有這些解釋……

**吳委員思瑤：**有非常多的解釋，但我認為非常需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憲法的運作原則，透過司法院的專業人員、秘書長還有廳長釐清，我們必須把憲政運作的原則搞清楚，否則國會會鬧了笑話。釋字第 729 號非常清楚地解釋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溯，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換言之，廳長您點頭嘛？所以你要補充說明釋字第 729 號的精神，如果立法院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要成立一個調閱小組，針對檢調在偵辦中的案件，Yes or No？可以不可以？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根據釋字第 729 號，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說明的，它在解釋文裡面明文記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中的案件部分是不能向其調閱卷證，如果是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或是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的卷證，也有設定相關的範圍，以上。

**吳委員思瑤：**謝謝，廳長的說明非常清楚。立法院僅能在制度、預算、法律等事項對檢察機關進行通案監督，應無介入個案調閱、偵查卷證之餘地，這是釋字第 729 號的內容。內政委員會的這個提案目前應當是沒有處理，我也希望在野黨委員聽到今天司法院秘書長還有憲法法庭的廳長再次為我們清楚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的基本精神，應當要懸崖勒馬。我們不樂見任何政治力介入司法案件，我們也不希望粗糙的國會特偵組就這樣出現了嗎？違憲非常清楚，謝謝您的回應，我一定要在這裡利用我的質詢時間再次釐清嚴肅的憲法分立，我們應當遵守原則，謝謝您的回答。

我們來看看我的第 2 頁質詢，我手上拿的是台北書展，我去看了親子天下的攤位，我跟陳建仁院長一起去的，這一本「小大人的公民素養課」非常好，裡頭針對最新的國民法官制度提供學生關於公民素養的科普，很清楚地為我們釐清國民法官就是為了拉近、讓公民有平等參與的權利，我們去除過去法官高高在上，我們希望打造親近、友善，讓公民也可以成為司法審判的協力者，這是非常好的，你們可以一起來推推這本書。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上路，在審查法案時我也都參與了，軟體部分就是修法，硬體部分我們來檢視，我們跟設計研究院攜手合作打造國民法官的法庭設計，我跟秘書長說明，其實台灣設計研究院是吳思瑤、本席努力催生的，我希望透過 Design Thinking 讓任何公部門的空間規劃能有使用者的思維，可以達到我們要的政策目的。

我們透過設計導入使用者思維，讓國民法官法庭重新 redesign，目前已經改造 21 家地方法院、28 間國民法官的法庭，這是 before，改造前的高雄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就是高高在上、燈光又不明亮，感覺很遙遠，人民對於司法的近用完全被剝奪或是讓人覺得有相當高的距離感，那 after 呢？成功改造之後我們看到一個公開透明的空間、減少壓迫感的空

間，而且是共融式的，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使用無礙，更方便各地徵詢來的國民法官都有平等的權利來協助新的司法審判制度，使用過後，現在的成效怎麼樣？秘書長，你們覺得這樣的硬體導入有沒有助於國民法官的新制上路？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都有得到德國的那個……

**吳委員思瑤：**這得 iF 大獎或是……

**吳秘書長三龍：**設計大獎。

**吳委員思瑤：**對，得獎是額外的、是 extra honor，對於使用者呢？

**吳秘書長三龍：**目前反應應該都不錯。

**吳委員思瑤：**應該都非常好！我們目前是 28 間改造完成，有下一階段的改造計畫嗎？

**吳秘書長三龍：**士林地院也在增設當中。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第一階段完全就是針對國民法官的法庭設計嗎？還是有其他非國民法官的法庭也要啟動這個設計導入空間改造的新思維？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讓民眾有近用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有一些新的……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時間有限，請您事後提供書面資料，有關下一階段的 design thinking 導入我們的司法制度，我會持續追蹤，基本上這個案子也是本席一路協助推動，我今天可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這部分來跟大家分享，我覺得非常光榮。我們的軟體修了法，硬體也提供相當的協力，但是國民法官法上路、國民法官法庭上路，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檢視了它的執行成效，我也知道上週有邀請日本的專家來分享日本的刑事訴訟制度跟裁判員制度給我們，我手上的資料原定 2023 年要收 300 件，但實際收件是 108 件，審結只有 16 件、只有 14.8%，換言之，它的收件數也好，或是審結數都偏低。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國民法官的報到率不到一半，因為這是一個新制度，大家要去徵詢國民法官，包括在審理的過程也需要上課，是一個需要更多協力的角色，但是這樣的審結、收件比例，你們的檢討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一開始大家都比較慎重……

**吳委員思瑤：**開始 1 年囉！

**吳秘書長三龍：**也會互相觀摩，一開始大家求平穩，看如何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辯護量能不足，國民法官的報到率不高，這都是橫在眼前的挑戰，包括鍾佳濱召委剛剛也提出來，你們是幾月份會提出執行 1 年的檢討報告？

**李廳長欽任：**我們最終的年度總結報告在今年 9 月份會提出來，也順便回應委員剛剛所關注的問題，為什麼審結案件只有 16 件？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事實上也做過分析，因為 112 年前半年的起訴案件量真的比較少，到 7 月之後，檢察官慎重起訴、詳細偵查，起訴量慢慢上來，經過一個準備程序的期間，再進到選任程序、最後進到審理程序，所以大部分都集中在下半年才出現。目前收案量已經到 22 件，以相關的案件量成長跟犯罪數來講，應該是恢復到一般的正常水準，沒有起訴遞延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是要持續地精進。

**李廳長欽任：**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日本的制度 2009 年上路之後，他們也是花了好幾年，國民的滿意度才提升，他們甚至花了 5 年，我做過調查。所以我沒有苛責現在馬上就要達標，但是在軟硬體的部分，國會都給予支持，軟體上，我們的修法、配套、子法都完成了；在硬體部分，設計研究院也協助了、編列了預算，希望在軟硬體到位之後，國民法官的相關執行要能達到我們預期設定的目標，我們持續監督。

至於後面的主題，我以後再找機會就教大家。辛苦了！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總共有 2 案，麻煩請宣讀。

一、

案由：有鑑於本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部分曾作有決議：「……，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然針對法扶提供扶助案件中，對於從 104 年到 111 年的申請法扶的案件數中，顯示知道「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案件」的比例，平均每年占 62.5%，且呈現成長之趨勢，然在無須審查資力案件中，因「重罪強制辯護」、甚至是「低中收入戶」中之申請案，不乏出現有權有勢申請人，屢屢出現於社會新聞上，造成民眾對於法扶觀感不佳，並認為政府有浪費公帑之嫌，為避免違背法扶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要求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將申請法扶無須審查資力的適用及防弊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人：吳宗憲 傅崐萁 謝龍介 羅智強 林思銘

二、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人，有鑑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原改建目的係為有效區隔立法委員與媒體，以求更好之攝影品質，以作為委員會改建之實驗性場域，致使本委員會與其他立法院設置之委員會有別。惟改建後是否能達成上開目的，仍有疑義，故提議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空間配置增加兩個質詢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謝龍介 林思銘 傅崐萁 柯建銘 吳宗憲

**主席：**請問就第 1 案有無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對於提案委員這項提案，我非常支持，但我在這裡注意到一點，也要提醒各位委員，在法律扶助法當中，從第一項到第四項主要是規範所謂的無資力者，也就是大家說的經濟弱勢者，但事實上法律扶助對象不限定屬於經濟弱勢者，也包括原住民、包括最輕本刑 3 年以上、包括剛才我們所說到的國民法官法當中這些因故意犯罪致死的，很多都會跑到法律扶助法的適用範圍，而這些當然都不會適用資力審查。我認為由於去年 108 件國法案還在檢討當中，也因為國法案接受法扶情況與其他不屬於免用資力審查案件顯然有別，1 個月恐怕來不及，

我剛才問過了嘛！他們到 2 月才公布第 1 份，到 9 月才會全部公布完，那麼是否可以給予 3 個月的時間，請司法院先就國法案當中受法律扶助的部分併入提案委員的這個部分，因為他們都是免受資力審查的，這樣的話，這個檢討會比較完整。請各位委員斟酌是否給予 3 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麻煩機關就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做回復。

**吳秘書長三龍：**假如能有 3 個月，會比較完整，所以建議把 1 個月調整為 3 個月。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改成 3 個月呢？

**林委員思銘：**佳濱委員，你的意思是否就是就國民法官法這部分也要改？文字是不是修正一下？

**鍾委員佳濱：**可以在文字上加入「考量到國法案當中的檢討內容尚未出爐，給予 3 個月時間，也充分將國法案當中接受法律扶助的部分併入說明」，這樣比較完整。

**林委員思銘：**就是把你剛才講的這幾段文字併入、列入吧？OK。

**吳委員思瑤：**但我要請教一下，時間上可以嗎？國法案的檢討報告要 9 月才出來，要是這裡押 3 個月……可以喔？我是確認一下。大家是希望完整，所以要給你們合理的時間。

**高廳長玉舜：**如果把國法案件併入的話，可能還要再考慮刑事廳那邊的國法評估進度，這是原因之一。第二個就是如果把國法案件併入的話，議案可能會更複雜化，我們本來估計，如果不是針對國法案件、沒有包含國法案件，就一般強制辯護案件來做的話，由於法扶是獨立的基金會，對於他們如何運作，司法院是負責監管部分，所以就原來的提案來說，我們就預估可能要將近 3 個月的時間比較完足。

另外，針對無資力部分，因為法扶法第十三條有關審資力部分有法定規定，在配合法定規定的狀況之下，其實我們在實務上有一些因應作為，但是因為立法院有這樣一個更精進的要求，所以就原來的提案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做比較完整的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這樣就是麻煩機關做文字修正之後，提過來給我們，好嗎？

**張主任秘書智為：**他只要改 3 個月。

**主席：**只要改 3 個月嗎？那我們就期限的部分改成 3 個月，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 2 案。針對第 2 案，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

**翁委員曉玲：**沒有。

**主席：**那總務處人員來了嗎？請問總務處周處長，你有沒有什麼要回復的？

**周處長傑：**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我們會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決議辦理。但是因為現在是在會期中，我們建議若是要改，是否在會期中由我們研議、規劃，然後在休會時由我們來改？沒有問題，我們會配合。

**主席：**要拖那麼久喔？

**周處長傑：**因為在前面加兩個質詢台，就會沒有走道，空間不夠。

**傅委員崐萇：**加了怎麼會沒有走道呢？

**主席：**你有沒有辦法能夠馬上修改？搬質詢台過來沒有辦法嗎？

**周處長傑：**報告主席，搬質詢台來沒有問題，我們就是架在前面這兩個空間，但是會影響到委員的進出動線。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不是很大的工程，但是不是能夠縮短？比如說在 1 週內或 1 月內先把未來的配置圖給委員看一下，如果委員覺得 OK，增加兩個質詢台是可以的，那麼對於相關配置所需要的作業時間自然會給你嘛！但照現在你說的很複雜、要等到休會期間，大家一想就會質疑就兩個質詢台，有那麼困難嗎？當然你提到要有走道等等，的確也有這個可能，那是不是先規劃、限期規劃出來，委員會覺得 OK 之後，再看看需要多少作業時間，趕快辦理，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我們是認為要修改……

**周處長傑：**那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時間？讓我們規劃，把……

**主席：**不，畫一個圖為什麼要兩個禮拜？

**翁委員曉玲：**1 個禮拜吧！1 個禮拜就可以了吧？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

**主席：**因為是放兩個質詢台啊！

**周處長傑：**好，那我們就 1 個禮拜內把圖面提出來，下禮拜提到委員會來給委員看，這樣 OK 嗎？

**傅委員崑萇：**下禮拜一以前啦！

**翁委員曉玲：**應該先送到委員會辦公室，讓我們先看看吧！如果還需要做決議，那委員會上就可以決議了。

**周處長傑：**沒有問題。

**主席：**請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這是很簡單的事務，怎麼會搞成這樣？就是送備詢台跟質詢台來，在還沒有定案前，你要在休會期間改，那就去改，至於這個時候就先搬過來，然後用無線麥克風就可以進行質詢跟備詢嘛！如果你怕破壞現場或動線，那就等圖通過以後，到休會時間再改，但現在立刻就可以執行了嘛！

**主席：**麻煩你們直接放在那邊，就可以馬上開始做。至於你們要弄得多漂亮，等你們的圖送出來，我們再決定嘛！但是放兩個檯子，沒有任何問題吧？難度沒有啊！

**周處長傑：**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做個提醒，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立法院第一個率先思考要改變成這樣的方式，當初一定有決定的理由。當然，有委員提出來還是習慣原來的方式，但這件事還是要好好規劃，我沒有反對的意思，而是它絕對不只是放兩個質詢台回去，還包括質詢台上要有委員可以播放 PowerPoint 投影片的螢幕、包括我們的背後都要有方便官員的裝置，讓官員在答詢時也看得到我們的 PPT，這都是基本配備，不只是把兩個檯子搬回去，我只是要提醒。關於國會的問政素質，這些軟硬體的提升都要基於使用者思維，就像我剛才講的 userside、design thinking，都要做到，好不好？否則要是搬了兩個質詢台回來，到時候委員卻發現不好用，你們又要被罵，所以還是要考量一下。

**謝委員龍介：**如果現在在這邊 PowerPoint 都能看了，那你站在那邊質詢也一樣啦！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委員，我們質詢很有經驗啦！桌子上要有 monitor，其實也方便大家。

**謝委員龍介：**放在那邊我也看得很清楚。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反對意見，只是希望不要說改得很簡單，最後卻覺得不好用，我只是提醒。

**傅委員崐萇：**吳委員，謝謝。

第一個，你們現在出了這麼多新聞，你要怎麼處理？你要給我注意。第二個，委員會過去怎麼樣，我們尊重，但現在委員會做了決議，你就是配合，這麼簡單的事，你為什麼要故意在這裡讓委員大家有爭執？叫你擺兩張桌子要 4、5 個月？有這麼麻煩嗎？就這樣搬一張桌子，10 公尺也要收費，是把立法委員當「盤子」嗎？我不需要你回答，我現在是告訴你，擺兩張桌子、把無線麥克風擺上去，讓這個委員會的立委質詢時基本上要有最卑微的尊嚴，就這麼簡單！

至於上面沒有 monitor，所以在這個委員會，為什麼我們在這裡質詢沒有桌前 monitor，竟然可以用這麼久？我們看主席要這樣看，看那邊要這樣看，連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備詢，都是跟立委面對面！所以叫你搬兩張桌子來，就這麼簡單，瞭解了嗎？

**周處長傑：**瞭解。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不可以一併把一些需求加以表達？因為既然委員都表達了。其實，這個委員會我也經常來，最大的困擾是在詢答過程中，我要從這邊離開時不知道從哪裡走，我從這裡走也會入鏡，我從那裡走還要先跟主席打個招呼，我們的助理要進來還必須匍匐前進，所以這個情況的確要改。如果誠如剛剛傅總召所說的，前面擺兩個質詢台，也請一併把席位分布與出入動線稍微規劃一下。不然這樣的實驗性質，其實我可以適應，最不能適應的只是怎麼進出，因為門口都在那裡啊！目前媒體報導區其實也還 OK，如果前面加兩個質詢台，媒體所要的詢答畫面跟表情也都可以充分掌握，這點我理解媒體的需求，也應該滿足他們。

我希望主席在裁示時，能請他們把這些委員反映的意見一併考量，我現在的感覺就是出入不方便。以上。

**主席：**好。請總召。

**傅委員崐萇：**主席，你就直接裁示，第一個，分階段實施，1 週內研究兩個桌子要怎麼弄，把它弄進來，這個先進行；第 2 階段是整個委員會怎麼改，那就第 2 階段再另外送，因為那是他所謂的會期結束才要處理。所以分兩階段來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這樣好了，放，備詢台、質詢台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 1 個禮拜內處理完畢？另外就是在大概兩個禮拜內，請你們把圖簡單地畫出來，這樣時間上來不來得及？

**周處長傑：**報告主席，我們照辦。

**主席：**謝謝。

這樣的話，臨時提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今天列席的各位廳、處長，以及到場委員、媒體，大家午安。我想請教秘書長，這張圖表來自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民眾對於司法認知的調查數據，也是司法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委託民調公司所做的調查報告，並且做長期的觀察，其中對於法官的信任度，自 109 年度就超過五成，近兩年更維持在近六成、高達五成八的滿意度。從這次

調查看來，也是蔡總統任內最後一次調查報告，但是在民間，我們也看到傳出的數據是三成二的滿意度調查結果。我想請教秘書長，對於這個數據，您的解讀如何？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各種民調在命題方面內容不同，一般民眾答復可能還是會跟調查內容有關。

**陳委員俊宇：**對調查結果還是有關？

**吳秘書長三龍：**對，會有關。

**陳委員俊宇：**好。

其實在這次民調顯示的結果中，民眾認為司法不公正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法官亂判，而且對於不符合民意的判決結果就會歸類為法官亂判，才會導致像剛才秘書長您所說的，數據看起來可能因為民眾滿意度是依照個人感覺答詢而有落差，當然這也是可作參考的依據。雖然最近的滿意度是有史以來，從 95 年到現在看起來是最高點，但我也希望可以繼續，不要因為滿意度到了 58 個百分點就停在那邊，是不是還可以繼續提升？針對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相關問題，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策進，不要就停在這邊，而是可以再往上攀升，這部分再請秘書長跟所有同仁一起努力。

再來就是血汗司法官問題，對於血汗司法官，我相信最近也常常聽到。當然，高滿意度的背後是否就是來自高工時、高壓力的司法官制度，才會演變到有這個問題產生？本席的選區在宜蘭，以宜蘭地方法院為例，觀察到今年 1 月，新受理民事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40%，刑事案件也比去年同期增加差不多超過 45%以上，但這不是宜蘭縣的個案，應該是全國的通案。針對全國性的問題，我想請教，各縣市地方法官這種案件如此爆量的情況，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解決辦法？

**吳秘書長三龍：**確實人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也很期盼在總員額法中的上限 1 萬 5,000 人能夠達到，也麻煩國會這邊協助，因為確實是人力不足。

**陳委員俊宇：**人力不足？

**吳秘書長三龍：**人力不足，因為案件爆量，民、刑事案件增加的比例都相當、相當地高。

**陳委員俊宇：**那針對人員不足的部分，我想請教秘書長，對於案件內容有沒有辦法分門別類？像有些案件其實可以不必進入司法機關，可以在地方調處或有其他方式，如透過警察機關協助，有沒有可能？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也涉及到刑事訴訟法整個體制的問題，尤其像現在這幾年整個傾向就是很多事都需要法院來照料啦！

**陳委員俊宇：**對。

**吳秘書長三龍：**都需要法院照料。因為不管怎樣，法院還是在我們社會會被認為是公信力的場所，所以很多修法之後，到最後都需要法官來把關、來照料。

**陳委員俊宇：**本席個人認為是，在我們整個配套可以比較完善的情況之下，能夠讓我們的司法官不要這麼地勞心勞累。這個部分我還是請秘書長跟同仁一起去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在員額不足的情況之下，來減輕我們司法官的工作量。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我們在司法改革的方案中也很明確地，第 6 點裡面已經寫出，就是希望能夠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這部分我真的希望我們來重視這個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是。

**陳委員俊宇：**另外，在國民法官制度問題的部分，我想跟秘書長來做一個探討。我們國民法官法已經上路 1 周年了，司法院在 1 月份的記者會當中也有提到，去年國民法官案件共有 108 件，相信今天也有許多委員都關心，因為我們原本設定是 300 件，很顯然在處理的過程裡面並沒有這麼多，也有許多縣市到現在是掛零，我們宜蘭縣是最晚破蛋的一個縣市，可是也只剩一件而已。司法院對於這個問題要如何檢討？今年我們要如何來調整？有沒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

**吳秘書長三龍：**先跟委員報告，因為畢竟要有一定法定要件才會進入到國民法官，所以有可能那一段時間在所屬的縣市治安相對是好的，有些其實它是正面的，當然最後它還是會有一個平均數出來。而且它是法定要件，就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它就要進入到國民法官，所以它還是有一定要件。

**陳委員俊宇：**有要件跟門檻。

**吳秘書長三龍：**過門檻才會進來。

**陳委員俊宇：**好。那我想再請教一下，就是針對這個圖表，也是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可以看到我們有近 7 成、超過半數的民眾擔心自己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會不會看不懂或是不瞭解狀況，雖然國民法官的精神是借重民眾自身的生活經驗來做處理，但應該還是要推動普及法學的常識，讓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能夠有信心。可是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有超過半數的民眾是不知道的，是不是我們國民法官的宣傳不夠廣？請司法院對於這個問題是不是來做更詳細的宣導，還是什麼方式來檢討？有沒有可能？

**吳秘書長三龍：**是。其實我們也都有儘量在宣導，比如說像目前郵局的提款機其實都有我們國民法官這方面的一些宣導……

**陳委員俊宇：**對。

**吳秘書長三龍：**接著我們廳長有一些補充。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國民法官的宣導部分，我們叫做多元多方的宣導方式，包括我們會針對村里鄰、學校或是企業團體做宣導活動，包括比較深度的報導，進到校園裡面跟學生做互動，或是模擬法庭的一些相關宣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做，這個多元分流的宣導活動我們一直都持續在進行。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剛剛說有半數的國民法官擔心他看不懂相關的法律知識，是不是要做科普的部分，當然科普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俊宇：**對。

**李廳長欽任：**但是大家也不用擔心，我們就是要進用多元觀點、不同領域的人進來，不一定要懂法律。在法院的審理過程之中，我們透過所謂審理程序的法院告知，或是在審理其中有一些相關的事宜，我們會讓參與的國民法官都能瞭解整個訴訟程序的內容，包括證據的認定、根據什麼樣的證據認定什麼樣的事實，在評議階段有什麼不清楚的，都可以詢問法官，法官都很樂意地給他一個正確的觀念跟相關的說明，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持續地在進行，以上。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謝謝廳長。我還是建議我們針對宣傳方面應該朝向更廣泛的方式，或是更生動，能夠讓年輕人有一個誘因的一種宣導方式，我相信這對我們一定是正面的。好，以上。

**吳秘書長三龍：**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先處理一下會議的時間，上午的會議我們直接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完畢為止。另外，待會傅崐其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會先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1 時 46 分）秘書長你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你提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就是說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跟筆記權是採回事後救濟的機制，辯護人這些權利一旦被限制、禁止以後，影響到被告的律師倚賴權，事後的救濟他會有什麼樣的實益？

**吳秘書長三龍：**我請刑事廳就這一部分，我們都已經請行政院會銜過……

**謝委員龍介：**沒有，因為……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有整個配套。

**李廳長欽任：**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這個部分，就是限制律師辯護權的部分，我們有完整的配套，包括在時間……在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對限制律師辯護或是禁止他辯護的時候，我們要求他記明在筆錄裡面，做事後的救濟，而事後救濟如果是被撤銷的話，這部分可能影響到他證據能力的問題。

**謝委員龍介：**就是說事後救濟成功以後，筆錄的證據能力有沒有撤銷？

**李廳長欽任：**證據能力就由法院來判斷，假如認為說他違反的話，那可能是因為當時……

**謝委員龍介：**如果你現在這樣修法，那沒有實質……

**李廳長欽任：**這真的會影響他的證據能力，會影響他的證據能力的判斷。

**謝委員龍介：**會影響？

**李廳長欽任：**對，會影響。

**謝委員龍介：**以法院的實務，就是證據能力會喪失。

**李廳長欽任：**受影響。

**謝委員龍介：**是不是這樣？

**李廳長欽任：**對。

**謝委員龍介：**那你們修法有沒有考慮採取檢察官保留或是法官保留的立法模式？

**李廳長欽任：**我們在諮詢會的時候曾經有考慮過這樣的模式，但是在法務部的立場，他們認為在偵查中貴在機密性跟迅速性，如果說事先透過所謂的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的方式，對他們偵查詢問的方式可能在進行上不是那麼順利，所以才會採取事後救濟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謝委員龍介：**所以基本上就是採取讓他對於辯護人的倚賴這條被告權益的保障。

有一個問題比較曖昧，就是增設檢察官助理，我調資料看，這個倡議去年立法院就有了，然

後朝野的立法委員都很支持，可是司法院好像還沒有提出草案。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報告，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在第 4 案，也有把法院組織法要增設檢察官助理也都列入我們立法計畫。

**謝委員龍介：**你這就是要揸小孩嘛！你好像擱置這個，然後……因為朝野支持的是檢察官助理的增額，你們現在還順帶提出來高等法院也要增設司法事務官嘛！是不是這樣？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評估是認為，因為在業務單位……

**謝委員龍介：**那你增加的好像……你這就是擺明……我覺得你在綁架啊！你在綁票他！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一般我們修法會徵詢各個業務廳。

**謝委員龍介：**不然為什麼那個案件大家都支持，你卻一直都送不出來？在等你們，就是在等你們啊！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他也是最近才拜會我們，2 月 6 號才來拜會我們司法院。機關之間本來就有一套流程……

**謝委員龍介：**那你現在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到哪裡了？進度到哪裡了？

**吳秘書長三龍：**有關要修的條文，我們內部都在整理、會辦當中。

**謝委員龍介：**這個是司法院還要到行政院會銜的，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對。

**謝委員龍介：**那你現在還沒到司法院，還沒出來啊？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儘快。

**謝委員龍介：**那我們這會期就審不到了。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儘快。

**謝委員龍介：**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

**謝委員龍介：**這個會期就不可能在司法委員會……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畢竟修法有一個格式、有一套流程……

**謝委員龍介：**本席的看法，這好像是你們自己耽誤到的，你是為了要增加高等法院這些人的設置。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說在 2 月 6 號他才正式來拜會我們。

**謝委員龍介：**好。

**吳秘書長三龍：**公文都還沒有過來。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對於法務部草擬棄保潛逃罪，還有司法關說罪，你有什麼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我們都會……

**謝委員龍介：**我看你剛才都沒回應他們啊！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都會支持啦！其實我們都會支持啦！

**謝委員龍介：**是不是因為你們反對，所以這個法案就一直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嘛！基本上你們就是抗拒啊！尤其是司法關說罪。

**吳秘書長三龍：**其實我們都尊重，因為這個法是法務部主責，我們會尊重。

**謝委員龍介：**因為棄保潛逃跟司法關說，譬如說朱國榮棄保潛逃，剩那麼多錢，為什麼國人對司法沒有信心？你對朱國榮這件事有什麼看法？雖然是個案，他已經走了、跑了、棄保潛逃，社會影響這麼大，你覺得怎麼樣？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結果就是社會一定會有落差。

**謝委員龍介：**結果就是跑了，法律明明就賦予法官可以羈押。你看臺南市那個經發局長，他一審判 8 年，二審減到 6 年半，法官為什麼不准予他交保？桃園那個局長一審判 13 年就交保了哦！那為什麼臺南不允他交保？就法官他看到很多事證，因為他可以限制他嘛！所以才會有臺南市的光電現在還可以繼續偵辦啊！如果交保，他就跑出去了，對不對？光電牽扯那麼多，朱國榮這件也是啊！明明就能夠將他羈押，那你這樣就是讓我們的國民對於法律的情感受到傷害。所以，這些權貴、有錢人只要判刑一個就跑掉一個，你身為司法人，你不會覺得很難過嗎？所以棄保潛逃罪跟司法關說罪本席是希望你们能夠支持啊！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會支持。

**謝委員龍介：**你會支持？

**吳秘書長三龍：**會支持。

**謝委員龍介：**那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跟法務部那邊一起，當然這個主責是法務部，但是我們會支持，會後我們廳也會把這些意見轉達法務部。

**謝委員龍介：**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是 1 年以上、7 年以下，那你知道現在電信詐騙很多的案件量刑都是在 6 個月以下，被判 2 年以上的微乎其微。法院的量刑偏輕，所以造成這些詐欺犯盛行。更誇張的就是一罪一罰，一罪一罰理論上是罪責要更重，可是定刑、執行刑的結果卻是犯越多，他優惠越多啊！秘書長，你看所有實例都這樣啊！這樣一罪一罰還有什麼精神？所以司法院針對量刑，你講一下你怎麼具體來改善。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有……

**謝委員龍介：**不然社會上詐騙的越來越多啊！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有編這些量刑參考加重的這些手冊。

**謝委員龍介：**那為什麼判出來都不是這樣啊？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我們法官也要傾聽各界、外界的聲音，我確實……

**謝委員龍介：**你們內部都沒有檢討過？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刑事廳也都隨時要去留意這些……

**謝委員龍介：**我給你提的這個數據是事實嘛！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

**謝委員龍介：**那你看國人怎麼看待司法嘛！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就是說這種……

**謝委員龍介：**詐騙這麼普遍，你身邊一定有人被騙，我也有一個退休的法官朋友被騙了，來向我陳述，我也愛莫能助啊！詐騙是有夠多的！坦白講，他們不怕嘛！那些騙子不怕啊！關幾個月就

出來了。不是說一定要……因為你看嘛，它最後包括判 2 年的也沒幾件，幾乎都是 2 年以下，騙再多錢都一樣！

**主席：**謝謝龍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傅崐其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其：**（11 時 56 分）主席、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傅委員崐其：**今天要就教秘書長。實在是比較抱歉，立法院的一些家醜，讓你們看到，因為這個委員會這樣的設置是很離譜的，這個是矮化整個國會，不能這樣辦。

第一個，對於人權法案的部分，我們有提出了 3 案，基本上這 3 案是經由憲法法庭判決以後，我們所有包括在刑事訴訟法要做部分修正條文。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我們都敬表尊重。

另外就是第 4 案的部分，我想在這裡請我們秘書長先看一下，對於台灣公民人權聯盟委託山水民意調查所做的相關資料，我想不分黨派都提到這個問題。來，我們先看一下，好不好？

第 1 題，司法改革的滿意度。雖然司法院現在的成績相當好了，滿意度已經到三成了，30.4%，雖然不滿意有四成八，不過以前從不滿意度六、七成，現在降到四成八，司法還是有在進步啦！

再過來，我們對法官的滿意度，可以看一下。現在不滿意度是 52.2%，滿意度是 32.7%，這個可能跟司法院就有關係了。

再過來，臺灣的司法是否公正，這個就很嚴重了，不公正的比例占 55%，不過公正的比例有 35%。我想一方面我們的司法公信力確實有逐步在提升，但是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還是高達五成五、五成六，我想司法院還要再加一把勁。

司法不公正的原因也可以看一下，包括法官亂判 35.3%、司法對有權有勢的人有利占 20.8%、政治力介入占 16.5%等等，大概前面主要 3 項是在這個部分。所以在這裡請我們司法院的各位同仁可能要瞭解，這是全民的觀感，有高達將近 35 加 20.8 是 55.8，再加 16 點多，七成多的人有疑慮。

再看檢察官是否有受到政治力的影響，看到這個成績，真的不管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可能要嚴格正視這個問題，認為政治力介入檢察官辦案「一定會」受到影響的有 38.1%；「可能會」的有 46.6%，這加起來有將近八成五，所以在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的司法越改，民眾的疑慮越高？在這個區塊的部分，是不是請本委員會召委，下次有機會的話，我們還是就司改的部分安排司法院來做報告？

**主席：**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其：**秘書長，希望下次我們再來的時候，你們有一些比較具體、比較亮麗的作為讓我們瞭解，我們會支持，但是要看到你們能夠有具體的作法，不然這個數字永遠是這樣的遙不可及，人民跟司法越來越遙遠，即便是有國民法官，但國民法官本身就對司法沒有信心，他們怎麼會願意來呢？

另外，在這裡本席要對司法院所提出組織法第四項，要增加司法事務官還有檢察官助理的這

個部分，可能上一屆的委員有表達了相當多的意見，但是這一屆的委員可能在看法上不見得趨於一致，光就這一點，你組改的部分、組織法要修正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充分的溝通。

我在這裡講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剛剛翁曉玲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我們檢察事務官到去年的缺額還有 230 幾人，為什麼還要增加檢察官助理？我們的書記官目前的缺額還有 140 人，是我們的司法界要讓大家留在原有單位？在法界是不是大家開始興趣缺缺？是不是跟這些數字都有關係？雞生蛋、蛋生雞，這是社會集體的一個氛圍，請秘書長能夠提出相關應對的事項。

不過，在這裡要特別提醒，我們檢察事務官有這麼高的缺額都沒有補，現在還來要 600 個員額，這是讓我們非常好奇的一件事情，當然剛剛我們謝龍介委員也提到相關的疑問，是不是法務部在要求增加檢察官助理的時候，我們司法院也希望增加司法事務官？基本上要增加這些員額，大原則上對於臺灣的司法品質能有提升，本席都不反對，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司法法官的職權為何？他是負責聽訟，由檢辯雙方根據所掌握的證據、要調查的證據，來做明確的攻防，法官是以聽訟為主，現在不管是增加了新的犯罪型態，抑或者是很多在過去六法全書裡沒有看到的型態，現在都出來了。秘書長，我們是可以讓法官做集體的培訓，但不是要去增加司法事務官，原因是什麼？我們法官是以聽訟為主，不是在協助調查，現在這會變成我們的法官成為了檢察官助理，這樣我們檢察官的品質會更差，如果都由法院來協助檢察官來做證據的補正，所有的法官成為了檢察官助理，那我們的司法品質要如何提升？如果不是胡亂起訴，為什麼在法院還要由法官、還要增加司法事務官，來幫檢察官蒐證？這在我們司法界是一件非常荒唐的事情。

再來，關於檢察官助理，光檢察官的檢察事務官就有這麼高的缺額沒補，現在還要增加檢察官助理，其實這個部分本席也有跟秘書長討論過，我們再強調一次，臺灣的起訴是不是過分浮濫，還有太多的因素介入？為什麼我們檢察官今天指揮刑事警察局、指揮調查局、指揮廉政署，這些都是很專業的單位，指揮這麼多單位來協助檢察官辦案，他的移送書、他的報告書難道都還會有問題嗎？都還要檢察官來募集這麼多的檢察事務官或是檢察官助理，再來重新整理資料、重新來辦案嗎？這樣子的話，是不是調查局移送的資料並不完整，還是報告寫得不周詳，還是刑事警察局目前素質還沒有趕上，非要檢察官自己來調整整體的辦案品質？本席很好奇，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應該在法院跟檢察官的部分，對於所謂新生的一些犯罪型態，我們可以來上課，來做專業的提升；在辦案單位，也可以做專業的提升，但本席認為，不管是司法事務官也好，還是檢察官助理也好，應該要正本清源，還是要回到調查單位，調查單位就包括了刑事警察局，還有包括警政署，還有包括廉政署，還有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這些員額若不夠、要增加，本席強烈支持；專業不夠、要怎麼樣去培訓，我們也支持，但不要變成是檢察官跟法官來做一個調查的助理，檢察官應該是指揮辦案，指揮下屬這些單位在辦案完成之後，做一個完整的起訴，提升我們的司法品質，所以本席的建議是，應該要把檢察事務官先補齊以後，法定員額先補齊以後，再來考慮檢察官助理的問題，可能會更周詳也更有正當性。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就準時 5 分鐘，回來再繼續。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2 分）

主席（謝委員龍介代）：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12 分）主席還有司法院的各位先進，還有我們本院的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提一個很簡單的東西，因為我自己在當檢察官的時候，對於一個東西我長期以來都有一點想法，但是基於審判獨立，我們要給予完全的尊重，所以在這邊我想要提一下，因為剛剛有其他委員也有提過，就是我國的量刑真的是太輕了，我記得 10 年前，那時候還有在提一些量刑因子的設計，但是後來好像沒有很仔細地施行、好像沒有成功，我想要提的是，因為最近有很多的詐騙案件，剛剛別的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詐騙案件審判的刑度都過輕的問題，但是我也知道這個原因其實是導因於幾乎所有的被告都是車手或者是人頭帳戶，所以本來對於車手和人頭帳戶，他的量刑就不可能多高，所以從數字上面來看，法官對於詐欺案件的量刑看起來都很低。但這個部分我是有一個建議，就是司法院也要為自己辯護一下，因為我常常看到報紙什麼的都有寫到這一塊，但是它並不會就一個平衡的角度去說這個，這個是不是也會導致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降低？尤其現在詐欺案件是民怨第一名，如果我們對民怨第一名的案件，都讓人民有那麼多在量刑上面的質疑，我想可能對司法的信任度也是會有一點影響，這部分可能就麻煩大家幫忙，看看能夠怎麼處理。

再來就是我有另外一個建議，除了剛剛提到各種刑度的量刑都比較輕之外，因為我發現法官的習慣都是從最低刑度開始往上加，加 1 個月、2 個月，當然有一些法官他可能正義感爆棚，他就是會重判，但是通常二審都不會支持他，這一塊可能也是要麻煩你們能夠注意一下。

再來還有一個是我自己當檢察官時最痛苦的一個點，就是承認跟否認的刑度真的太近了，我們看一些其他國家的例子，其實他們把承認跟否認的刑度拉得非常大，他不要讓一般人有這個僥倖說我可以去否認，反正否認到最後，判了也沒有比較重，為什麼會提這個？這不單是從被告的角度出發，其實就法官、檢察官的工作量來看也是差很多，以檢察官來說好了，被告坦承跟不坦承，如果刑度差不多，每一個來都否認，所以我們花非常多的偵查資源在處理這些事情上面；法官也是一樣，他在檢察官那邊認了，他到一審那邊又開始翻，一樣的，法官也辛苦，公訴檢察官也辛苦，法官的判決書寫起來又更長了。所以如果我們總是一直在實務上面把承認跟否認的刑度都拉得那麼近，我個人覺得是在找我們自己的麻煩，把承認跟否認的刑度拉大，我覺得這個在法理上面也沒有任何的問題，畢竟我是檢方出身的，我絕對尊重司法的獨立審判，我不會命令、要求法官一定要怎麼做，我們完全尊重，但是我們真的要呼籲，把承認跟否認的刑度拉開來，不要讓一些犯罪的人有機可乘、能夠僥倖，今天你如果犯罪了，你敢跟我否認，那將來你面對的可能就是一個比較重的刑度，這個再麻煩各位司法院的同仁能夠宣導一下這一塊。

再來我想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秘書長你知道我們全臺灣現在最大的律師事務所是哪一間？你知道嗎？

吳秘書長三龍：是理律吧！

**吳委員宗憲：**其實我跟各位說，從那個結構看起來是理律，但是事實上很多人都戲稱是法扶基金會，那是現在全臺灣最大的律師事務所，而且它的業績也是最好。我看了一下一個數據，就是從 113 年開始，其實我們的預算比前一年度又增加了很多，我們 113 年的預算已經快到 15 億了。當然我們知道法扶它的成立重點其實是對於一些無資力者，我們希望他在法庭訴訟上面能夠得到足夠的保障，但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到底有沒有做到這樣的效果？我這邊目前找得到的數據大概是 111 年還有到 112 年的某些月份，是不是麻煩司法院就法扶的成效還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能夠提供給我們辦公室，這部分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再來，我剛有提到，其實我們的法扶，有一個部分就是它無須審查資力就准予提供法扶服務的案件，依照我手上的數據來看，到 111 年的核准率是 66.46%，如果我們往前面、從 104 年到 111 年來看，平均是 62.5%，也就是說，其實滿高比例都是無須審查資力去進行，就是提供他這方面的扶助。當然對於一些中低收入戶我們當然覺得有此必要，可是我們有沒有去看一下，在重罪的強制辯護案件裡面，是不是裡面有穿插了很多其實他是有足夠資力的，然後我們卻浪費了司法資源去提供扶助？畢竟法扶主要的資金來源是司法院的捐助，如果基金會的主要來源是司法院的捐助，那這些錢是全民的錢，既然是全民的錢，在使用上面我們還是必須要謹慎一下，所以麻煩你們去分析重罪的強制辯護案件，在未審查他資力的狀況下，是不是有很多人其實他是有足夠資力的？所以這一塊麻煩你們能夠注意，而且立法院已經好多次在預算的主決議中都有下過這樣的主決議，請你們要仔細地審查這一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我們一些資料？就是有沒有必要修法或是做怎麼樣的篩選，在一個月內能夠給我們一份資料說明，不知道可不可以，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高廳長玉舜：**針對剛剛委員關注的這個部分，關於強制辯護的部分，我這邊有一些簡單的數據，在此簡單先跟委員做一個口頭的說明，我們看法扶基金會 111 年度的年度報告書裡面，准予扶助的一般案件總共是 5 萬 6,718 件，其中強制辯護案件是 1 萬 7,166 件，大概是占 30.27%；其中受扶助人是中低收入戶的，總共是 1 萬 1,172 件，大概占 19.7%；受扶助人他是屬於身心障礙者的話，是有 9,916 件，大概是占 17.48%，這一些類型大概比較可能會被認定是經濟上或社會上的弱勢族群，而且是法律上規定應該給予強制辯護的案件。

另外，針對其他強制辯護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有考慮到國家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司法院已經有函請各法院在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的時候，希望能夠初步的先審查一下當事人的資力狀況，如果認為需要轉介法扶的話，再轉介給法扶，不然的話就儘量指定公辯或者是義辯來做辦理，這是目前辦理的狀況，先跟委員報告，謝謝。

**吳委員宗憲：**好，這部分還是麻煩一下你們能夠提供資料給我們。

再來，其實不是只有重罪，像 107 年 1 月 1 號我們有實施羈押庭強制辯護？其實這個讓法扶的案件量又再擴增了，法扶從 90 幾年開始到現在，應該是 90 幾年嘛。

**高廳長玉舜：**104 年的修法。



**吳委員宗憲：**對。

其實我們一直在擴充那個需求的對象，司法院這樣受得了嗎？而且這些錢都是國家的，其實我覺得各個環節大家都在缺錢，如果在法扶這一塊我們支出這麼多費用的情況下，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效果？這是我們在懷疑的，所以我們希望就篩選的部分能夠更加仔細一點。

另外還有一個，常常有很多案子在他接受法扶之後，後來又突然說他不需要了，我手上的數據顯示，從 105 年到 111 年，放棄律師陪偵的比例快七成，如果是原住民的話，甚至有到九成，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稍微研究一下是怎麼一回事？也就是說，既然花了這個錢讓律師去做陪偵，後來到底為什麼他又不需要了，是不是我們法扶出了什麼狀況？

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跟各位提的是國民法官的制度，當然我知道這個是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積極推動的，但是這個東西到底對國家有沒有意義？其實我當檢察官的時候，心裡一直在存疑，到底這只是一個政治上面的操作還是真正能夠讓人民開始去信任司法。

國民法官的制度好或不好我現在就先不論，但是我想跟各位討論的是，為了因應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檢方都是派出第一流的人才，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這件事，所以通常都是很好的主任檢察官甚至在公訴非常強的，我們會派去國民法官的法庭，尤其他們在審理的通常是重大案件。

好，在檢方是這麼強大的戰力的情況下，那律師呢？因為我們現在法扶的最高酬金只有 7 萬 5,000 塊，我爸爸也是律師，以我對於律師收酬金的瞭解，這個錢根本請不到怎麼樣……這個錢，然後去面對這種重大案件，你叫一個律師來做這個事情，其實從經濟理性上面來看是違反的，所以這塊可能也是要麻煩各位看看能不能做一個研究，這到底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要設置國民法官的法扶專職團隊還是公設辯護人？因為你今天搞了這個制度出來，這制度到底對國家好不好你也搞不清楚，因為當初並沒有做審慎評估就貿然地推動，我看很多國家他們法庭制度的更改，都是有非常長時間的研究，之後才敢去推動，但是我們這邊就是隨便開個什麼司改會議，幾個月然後就搞定了全臺灣的司法。各位都是法律專家，我不敢說我是法律專家，但各位一定是，你們一定很清楚這樣的改法到底是真的在改還是假的在改，我想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制度已經出來了，我們現在要怎麼去因應這個問題？你不能用非常少的錢去請一個律師，然後去幫忙這些人，你說這個叫法扶，我覺得這只是應付而已，這不是一個真的社會救助的制度。好，這一塊也麻煩你們研究看看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數據或資料，這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高廳長玉舜：**委員好。剛剛您針對法扶關於國法案件在辯護的部分，你有提出一些關注的意見，這部分其實我們目前已經在做的，在此簡單先跟您報告，針對專職律師的部分，我們認為可能需要檢討專職律師，目前其實他主要是以承辦訴訟案件為主，我們會檢討目前基金會對於專職律師在運用上，是不是可以更集中讓他們來專注於訴訟案件，我們目前有跟法扶基金會進行討論，法扶基金會這邊他們有同意在 113 年會成立一個刑事辯護中心的任務編組，這個編組的成員主要就是由專家學者以及負有刑事辯護經驗的律師來組成，他們也可以參與辯護，甚至做一些經驗傳承的工作。

另外在 114 年我們規劃要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希望由專職律師來加入成為種子，然後結合現有這些法扶的律師一起來做一個團隊的辯護，當然這方面我們也會加強他們的專業訓練，然後提升他們國法辯護的品質，目前簡單先跟您說明到這裡。

**吳委員宗憲：**但還是要麻煩你們給我一個回復。

最後，拜託你們真的要考量刑度的問題，因為在座也有我司法官同期的同學在這邊，真的要考量承認、否認的刑度是不是要建議法官？我是為了全國的檢察官、法官甚至是民眾，在此跟各位拜託這件事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質詢。

**主席（吳委員宗憲）：**我們接下來麻煩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我們司法院所有的官員。這是一個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請看一下，這個是幾年前的一個判決，這裡面特別提到了被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案件，裡面的主文是：「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非法墾殖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這裡面最主要說到他違反的犯罪事實是，這個土地業經行政院公告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

我們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山坡地，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這個很清楚；然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在公有或私人、他人山坡地，不得擅自墾殖、占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違反第十條規定，處有期徒刑還有併科罰金；水土保持法也有類似的一個規定。很重要的一點，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的山坡地保育區，它有這些定義。

我們來看這個案子，他被判有期徒刑的案子，它是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 1457 地號，按照行政院農委會當時的水土保持局，這個並不是山坡地，並不是山坡地；然後另外一筆土地，紅葉段 1457-18 地號，行政院未核定公告為山坡地。所以這個判決是錯誤的判決，一般的情況，當然他可以上訴，但是因為這個八十幾歲的老先生，撒奇萊雅族，他從小就在這個土地上耕種、使用，而且它又是原住民保留地，因為是在不同鄉，土地在另外一個萬榮鄉，他是住在瑞穗鄉，他是在隔壁，所以他也不是在申請保留，這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就繼續使用，然後就被隔壁的瑞穗農場提告，瑞穗農場是承租的，所以這個部分一提告後，結果被判有期徒刑，沒幾天他就過世了，因為非常、非常地生氣，一生所使用的、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竟然被判有期徒刑，幾天之後他就過世了。

現在是這樣的，現在上網查這個還在，所以這個人一生的清白，還有他的子女，人家上網一查就看到他的父母親就是有刑責的人，所以第一個要解決的是什麼？這個一直沒有解決，因為他人死了，沒有辦法上訴，對不對？他的子女可不可以代為上訴，也不行嘛，然後能不能再審？也是不行，那到底要怎麼還人家清白？秘書長，要還他清白啊！這個案子我質詢過，但一直沒有解決，因為你是去年才上任，所以一直沒有解決，秘書長是不是能夠再研議？好好去研究

、去解決，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研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面對麥克風，要有聲音。

**吳秘書長三龍：**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要解決，我之前也問過你們的副秘書長說可不可以不要上網，現在上網它還在喔！他說回去會研議，研議到現在，現在上網還在，這涉及人一生的清白，這是一個需要去解決的部分。

接下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無論是原基法或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寫得非常明確，但是因為基層的或是中央的、縣的一直沒有做得很好，所以很多我剛剛講的案例，他從小在那邊耕作到了八十幾歲，耕作到後來被判刑，就是因為沒有輔導他取得所有權，它也是原住民保留地喔！我們也有所謂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如果一般的國有土地，符合原基法或是增劃編保留地的條件，他可以去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拿到所有權，但是這個工作辦了幾十年了，始終沒有辦完，還有很多的案子。

所以我之前有特別希望我們司法院能夠做一個統一解釋，什麼叫統一解釋？就是希望只要涉及到我們人民可以證明說他這個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現在正在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過程當中，他如果被相關的機關提起訴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就暫緩？就是暫緩判、暫緩審查，先讓他走完這個行政流程，因為行政流程很長，從去鄉鎮公所申請為保留地或是所有權，然後要經過縣政府，縣政府還要送到工廠管理機關，工廠管理機關還要送到原民會，原民會還要報行政院，那個程序非常的冗長，在這麼冗長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如果有這樣的案件被移送的時候能夠予以暫緩，等整個行政流程完了之後再處理？這個部分你們有做過開會討論，採否定說，否定說就是可以先不判刑，簡單講，一般的說法就是先不要判，但是沒有做決定、沒有做處理，說不予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重啟？因為這種案件我們就不要浪費司法資源，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時間到了……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不是能夠再重新討論？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再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再重新討論，因為當初說不予討論，所以再重新討論嘛！

**吳秘書長三龍：**這一部分會再提法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下次我還會問，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我們請下一位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委員孟楷，不在。

我們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我們下一位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發言，謝謝。

**黃委員珊珊：**（12 時 39 分）好的，謝謝召委。秘書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債務清理條例大概是民國 95 年通過的，從 95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 18 年，目前司法院對於債清條例的成效還有現在執行的狀況，您的看法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一下。

**周廳長玫芳：**謝謝委員關心。關於我們目前債務清理條例的申請事件跟裁定准許的比例在……

**黃委員珊珊：**數量應該少很多了吧？

**周廳長玫芳：**其實有在下降。

**黃委員珊珊：**但是現在有一些新興的狀況，而 15 年來大概我們債清條例的內容其實沒有太多的修正，對嗎？幾乎沒有對於新的狀況做一些調整。這邊我想跟秘書長分享的是，現在臺灣最大的影子銀行，你知道是誰嗎？影子銀行，非金融機構其實都在做債務的融資甚至租賃，對吧？融資公司有 6,000 多家，有三大家融資租賃公司，且其資產非常的龐大，但是他們都在債清條例的範圍之外，對吧？目前為止它不適用債清條例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是否有適用債清條例，不曉得委員關心的是不是所謂它的金融機構的定義的大小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是的，沒錯，因為我們以前的卡債，立法的時候主要是針對銀行，尤其是當時的信用卡卡債，然後它可能是沒有擔保，所以它有一些所謂信用上面的風險，而且銀行應該要告知，或者是利率上他要負擔的部分，但是經過 10 多年，銀行被管得很嚴，可是外面的融資越來越多，大家看過一個影片叫做「山道猴子的一生」嗎？免頭款、全貸款，還可以再超貸一筆錢去改裝。所以很多的年輕人幾乎就是掉到這個陷阱裡面。

最嚴重的，我看到很多民間的新聞，有人買了一台休旅車，貸款 90 萬，後來錢不夠，融資公司又打來行銷，表示你還可以再轉貸，變成貸 147 萬。也就是這些融資公司它是用行銷、促銷的方式，讓借錢的人借更多的錢、負擔更多的債，但是它又不受到你們原來債清條例的規範，也不是屬於原來民國 95 年定義的金融機構，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要調整所謂金融機構認定的標準？

**周廳長玫芳：**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二個問題，就是這些金融管理融資公司其實在債務清理條例中它是債權人的地位，而這些金融融資公司，或者是我們一般的資產管理公司，它雖然不能像銀行那樣去召開所謂債權人的協商會議……

**黃委員珊珊：**它也是一個所謂融資的類金融機構。

**周廳長玫芳：**對，它是大宗的債權人，沒有錯，但是就債務人來適用這一個消債條例，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珊珊：**是沒有影響，它可以適用。

**周廳長玫芳：**對，它可以適用。

**黃委員珊珊：**可是我們現在查到的是，你們司法院在 97 年的時候，有提了一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金融機構的定義是要經主管機關認定，我剛剛才問了金管會，他們不認為這是他們管的人，所以這個國家是要推來推去嗎？

**周廳長玫芳：**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的意思是，當時我們對於金融機關的定義是去參考金融合併法，然後設定這幾個金融機構，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在消債條例實行的時候，要有一個主要最大的金融機構去號召其他各個金融機構……

**黃委員珊珊：**像中租公司這麼大的融資租賃公司還不夠大嗎？

**周廳長玫芳：**主要是中租公司……

**黃委員珊珊：**我是說類似啦！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說 15 年了，這個機制該修正就要修正；第二個，這些人他們的狀況已經超過當年的卡債，規模跟數量都已經比卡債有過之而無不及了；第三，現在幾乎人手都可以收到任何的簡訊，說你可以來借錢，所以非常多的年輕人就用這個方式去借了更多的錢，然後債清條例又不能適用，造成我們不管是對於打詐也好，對於投資詐騙也好，對於這種融資公司利用合法掩護他賺取暴利的這種行為也好，其實司法院只要改這個注意事項就可以了，如果可能的話，而且這個案子，上一屆的江永昌委員其實也問過，你們說要研議，研議到現在有答案了嗎？

**周廳長玫芳：**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會再考慮，但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個……

**黃委員珊珊：**納入債清。

**周廳長玫芳：**第二個問題跟一般社會大眾比較有關係的就是超過擔保價值以外，無擔保的額度又變大了……

**黃委員珊珊：**是的。

**周廳長玫芳：**比如說第二次擔保、第三次擔保，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現在幾乎是非常普遍，沒有車也可以買車，買了車還可以再貸更多錢，你說它沒有影響交易秩序，我認為這是假裝看不見啦！所以司法院可以先檢討這個部分嗎？去年說要研議，但到現在還沒有給答案。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是可以用的，這是我一直想跟委員報告的是……

**黃委員珊珊：**好，請給我一個正式的書面。

**周廳長玫芳：**好。

**黃委員珊珊：**告訴大家可以用，讓法院可以受理，我們一般消費者也可以去申訴。

**周廳長玫芳：**也就是超過擔保物價值的無擔保債務，還是有債清條例的適用，這個是確定的。

**黃委員珊珊：**那就把它明文化。第二個，你們這個所謂的注意事項，也把它納進來，把金融機構的定義，在你們的注意事項裡面清楚的修正，融資租賃公司超過額度的部分要視同所謂的金融機構，至少在債清條例的這一點裡面，可以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我們在書面的說明……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就是不要讓這種明明就存在的，我們卻假裝沒看見，然後讓它不斷的坐大，

將來就會跟當年放任卡債一樣，臺灣政府現在是放任影子銀行坐大的最大幫兇，金管會不管，司法院這邊就是等著看，所以大家都不管，融資租賃公司變成化外之地；第二個，他們的資產已經大到不能倒，他們三家公司的資產加起來已經 1.5 兆，他們的應收帳款就有 1 兆，然後呆帳可以有上百億，表示我們有多少人是在這上面受到很大的衝擊，如果我們要導正相關的社會風氣，我們首先要納管這些本來就應該管的人，好嗎？麻煩秘書長，這個部分從去年到現在我想很多都有做過檢討，債清條例整個適用的範圍跟內容麻煩你給我正式、完整的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

我們再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的，再請司法院這邊能夠儘速送交個別委員還有本會。

本次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8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 - 15)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 |



質詢事項

( 頁次：15 - 16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頁次：16 - 86 )**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牛煦庭、王定宇、林沛祥、李柏毅、翁曉玲、蔡易餘、羅廷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建賓、郭昱晴、陳培瑜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繼續質詢—**

**( 頁次：87 - 174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宜瑾、黃仁、林俊憲、邱若華、陳素月、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林月琴、盧縣一、李昆澤、許宇甄、何欣純、羅智強、張智倫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         |
| 本院委員林沛祥等23人，針對第1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05案、第106案、第107案、第108案、第111案、第112案、第113案及第118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br>( 頁次：174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 |
|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21人，針對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8、69、70、71、72、73、74、75、76、77案等10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br>( 頁次：174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 |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葉元之、陳菁徽、丁學忠、吳宗憲、張嘉郡、許宇甄、吳春城、顏寬恒、羅智強、陳昭姿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1會期召集委員

( 頁次：205 - 208 )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王美惠、高金素梅、蘇巧慧、丁學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09 - 210 )

|       |         |
|-------|---------|
| 發 言 者 | 江啟臣（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11 - 212 )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13 - 216 )

|       |                         |
|-------|-------------------------|
| 發 言 者 | 羅明才（主席）、王鴻薇、李坤城、陳玉珍、吳秉叡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17 - 218 )

|       |         |
|-------|---------|
| 發 言 者 | 范 雲（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19 - 220 )

|       |             |
|-------|-------------|
| 發 言 者 | 李昆澤（主席）、陳雪生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21 - 224 )

|       |                 |
|-------|-----------------|
| 發 言 者 | 鍾佳濱（主席）、吳思瑤、林思銘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11屆第1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頁次：225 - 226 )

|       |         |
|-------|---------|
| 發 言 者 | 王育敏（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就「金門撞船案：翻船執法過程及後續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7 - 328)

|       |                                                                                                                                        |
|-------|----------------------------------------------------------------------------------------------------------------------------------------|
| 發 言 者 | 高金素梅（主席）、傅崐萁、陳雪生、王美惠、洪孟楷、蘇巧慧、李柏毅、<br>麥玉珍、徐欣瑩、丁學忠、許宇甄、張智倫、黃建賓、牛煦庭、張宏陸、黃 捷、<br>吳琪銘、沈伯洋、羅智強、賴士葆、吳沛憶、李坤城、鄭天財 Sra Kacaw、<br>陳冠廷、楊瓊瓔、王鴻薇、張啓楷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頁次：329 - 384 )

|       |                                                                           |
|-------|---------------------------------------------------------------------------|
| 發 言 者 | 吳宗憲（主席）、翁曉玲、黃國昌、沈發惠、鍾佳濱、柯建銘、羅智強、莊瑞雄、林思銘、吳思瑤、傅崐萁、謝龍介、陳俊宇、鄭天財 Sra Kacaw、黃珊珊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187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